

一九一二年九月

第 124 号至 153 号

政府公報

第五册 (影印本)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星期日 第一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四則

海軍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法律

陸軍部官制附職表

公文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將

蒙藏等處喇嘛活佛開單再加封號並援例

准賜廟名匾額請批示祇違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派員會審武威軍隊長劉

燦元等縛禁官佐司令張鵬翎等侵占公帑

洵案援律定擬罪名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交查湖南鄒永成呈請籌

撥鉅款接辦興地學會之處應無庸議請鑒

核文

步軍統領江朝宗左翼總兵呈 大總

統擬請以德山陞補正藍旗漢軍協尉文並

批附單

步軍統領江朝宗左翼總兵呈 大總

統擬請以鮑維翰等陞補兩營參將等缺文

並 批附單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補都守

各員缺請允准補授文並 批

公電

海軍總次長致海軍全體宣告出黨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

長官電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復廣東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黑龍江都督電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七次速記錄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陸軍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章宗元爲財政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法制局長施愚呈請任命張名振方樞鍾廣言周貞亮陸鴻儀

爲參事謝緒播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法典編纂會會長施愚呈請任命王世澂吳道南王蔭泰爲纂

修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廉興爲青海辦事長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麒爲西甯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世英爲西甯府知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察哈爾副都統盛桂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成都衛戍司令官楊維電請收回成命仍供原職等語楊維准免成都衛戍司令本官仍專辦
成都巡警總監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奉

大總統令通州此次猝遭慘變致使閭閻受驚人民失所深用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倉米一千
石交順天府趕爲撫恤以示軫念災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書記耿葆淦派在繪圖處幫同辦理繪圖事件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部令四則

據外城巡警總廳申據前度支部主事王景嵩呈稱係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父汝廉於同治元年遊宦直隸
迄今五十一年胞兄廣益胞弟景福景熙均生長北京母故後曾在近畿置買塋地現邀同大興縣紳士祝承
熙出具保結情願改隸順天府大興縣籍等情前來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應卽照准除由部註冊
併咨浙江都督及令該總廳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大興縣立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內城左三區董事會董事續昌呈請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並冠姓常氏等因前來當經本部查核無異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應即批示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正白旗滿洲都統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大興縣備案以重戶籍而昭大同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雷中夏呈稱原籍係福建閩縣人寄居京師已逾三十年今願改隸直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准註冊併咨福建都督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大興縣立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據申均悉查由東珠市口至三里河馬路工料暨補路雜用各款又由打磨廠東口至西口馬路工料及補路雜用各款約需銀兩數目業據分別申報列入七八月分概算在案惟以上二款尙未經財政部發放俟由本部領到時即行核發此令

右令外城巡警總廳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部令

軍人以禦侮爲常經謀國乃政家之專責故吾國政黨軍人不與誠以黨派不一恒因政見而起紛爭軍人屢乎其間意氣偶張卽不免罔顧利害挾武力以求制勝終至國受其禍民罹其災且道不兩隆有所取必有所棄縱令弊不至此而精神旁鶩將於專職必有所荒既貽越俎之嫌亦蹈舍田之病乃者疊奉 大總統命令嚴申軍人入政黨及干預政事之禁凡我海軍軍人類皆深明大義當能恪守無違本總長原隸國民黨已於本日宣告出黨忝長全軍敢不以身作則自今我現役軍人名列各政黨黨籍者其卽各向原黨聲明出黨其本未入政黨者不得再入至秘密黨會在方謀起義之前原爲不得已而設今共和告成卽當在禁止之列我軍人尤應戒不參與其各曲喻此意互相勸勉諸將領務更善誠所部毋忽此令

司法部部令

大理院暨各級審判檢察廳業已改組所有簡任薦任各司法官暨辦事員均係法律或法政畢業人員亟應將畢業憑證送部查驗卽遵辦此令

右令總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十號

法律

陸軍部官制 附職員表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賞資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各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 關於養贍事項
-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八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三 關於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十五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六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三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八 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準備事項
 -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五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 七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八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九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編製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四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為準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參事 (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四

總次		總務廳	
軍	司務軍	軍	衛軍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將 中 上)				長
		(將 少 中)				長
技正	軍 馬 司	軍 法 司	軍 醫 司	軍 需 司	軍 學 司	械 司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相當文官) 一	司長 (軍醫監一等軍醫正) 一	司長 (軍需監一等軍需正)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四 技士	科長 (上中校一二等獸醫正)	一二三等初級軍法官 (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科長 (一二等軍(獸)醫正)	科長 (一二等軍需正)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正一二三等獸醫) 一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員 (二三等軍(獸)醫正二三等司藥) 一	司副官 (三等軍需正一等軍需)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八			司副官 (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科員 (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公文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將蒙藏等處喇嘛活佛開單再加封號並援例准賜廟名匾

額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綏邊上策貴隱浹以感情信教自由爲列邦之通例現當共和成立五族一家締造新邦自以維持宗教爲急務按照優待條件蒙古各王公等既有特殊之待遇而各處喇嘛活佛等駐錫各邊闡揚玄理亦宜優加蕃錫藉勸清修查前清理藩部則例扎薩克喇嘛等如經典通悉本有特恩賞給名號之例本局詳加酌核所有內外蒙各盟旗及西藏等處地方喇嘛活佛等無論已否賜有名號應准其一律開具清單由大總統再加封號以示優崇又查例載凡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五十間者請賜廟名由部請准發給等語現在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尙未呈請者諒亦不少亦應准各該喇嘛廟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撰擬請准發給所有各項向納規費一概豁免倘或藉端需索准其呈告經查屬實立予嚴懲庶幾宿弊漸清既彰開國之殊施更堅邊氓之信仰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事屬可行准由該局開單呈候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派員會審武威軍隊長劉燦元等縛禁官佐司令張鷟翎等侵占公帑兩案援律定擬罪名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豫南總司令官李純電稱威武軍私黨爭權一案請派員赴信判問奉 大總統批部派人等因奉此當經由部遴派法官周仲會郭光祖馳赴信陽組織臨時軍法會審茲據豫南總司令官李純咨稱轉據軍法會審審判長豫南總司令處參議官副都統銜李廷玉司法官豫南總司令處執法官王鐘審判官陸軍部一等法官周仲會二等法官郭光祖河南審判廳丞兼營務處趙基年豫南總司令處一等參謀官方本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仁等呈稱此案經本軍法會審審得隊長劉燦元伍國樑董繼行長王銳等聽從在逃營長楊錦昌主使各於李家寨廣水東篋店等處犛令兵丁縛禁營長夏紹虞以下官佐共計十餘名係屬聚眾為強暴脅迫担任重要事務查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載聚眾為強暴脅迫者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各等語劉燦元伍國樑合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載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董繼王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均終身褫奪全部公權參謀張國威事前不知犯情事出後雖被楊錦昌等舉為司令脅令以劉燦元等升充營隊長而命令署名仍用參謀本官尙可自明心跡應免置議又在本案內審得司令張鸚翎主令參謀陳星樞赴滬將所領滬督公債票二十三萬元先後交付會昭文轉交會祖蔭在日商三井滬行磋商票價及以五折變購服裝辦法由陳星樞函致張鸚翎在滬交易係屬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查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載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各等語張鸚翎合依第三百九十二條所載處有期徒刑八年陳星樞處有期徒刑六年並各於十五年以內褫奪全部公權呈請報部核定宣告各等因前來經總司令覆核該會審所呈各項訴訟書類均尚詳確其本法律判決亦表同意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當經節司核議該會審援用暫行新刑律所定各被告刑期罪名均屬允洽除楊錦昌等應俟通緝獲案另結及公債票二十三萬元已由滬督全數追繳收存外所有定擬縛禁官佐侵占公帑兩案情形理合鈔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照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教育部呈 大總統交查湖南鄒永成呈請籌撥鉅款接辦興地學會之處應無庸議請鑒核文

為呈覆事奉交湖南鄒永成呈請籌撥鉅款接辦興地學會呈一件查興地學會經前學部將該會所有機器備

價接受本部成立正在規畫一切繼續纂修若於此外更設機關需用鉅款當此庫儲如洗籌措為難萬萬無力及此該員所請籌撥相當的款以資接辦之處應無庸議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覆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步軍統領江朝宗右翼總兵 袁得亮 奉呈 大總統擬請以德山陞補正藍旗漢軍協尉文並 批附單

為揀員請補協尉員缺事竊查京營地面現當秩序甫定之際彈壓緝捕均關重要自非熟習地面捕務勤能之員難資治理今左翼出有正藍旗漢軍協尉一缺職等公同參酌查有鑲黃旗漢軍步軍校德山捕務勤能獲盜出力擬請以該員陞補正藍旗漢軍協尉以昭激勸除將該員履歷另單呈閱外理合將揀補協尉情形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謹將擬補協尉德山簡明履歷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漢軍協尉一缺擬補得鑲黃旗漢軍步軍校德山鑲黃旗蒙古人年二十八歲

步軍統領江朝宗右翼總兵 袁得亮 奉呈 大總統擬請以鮑維翰等陞補南營參將等缺文並 批附單

為揀員請補營員事竊查京營地面現當秩序甫定之際彈壓緝捕均關重要自非熟習地面捕務勤能之員難資治理今南營參將袁得亮陞任右翼總兵所遺參將員缺職等公同參酌擬以南營遊擊鮑維翰陞補遞遺遊擊員缺擬以北營德勝汛都司劉鳳藻陞補遞遺都司員缺擬以補用遊擊儘先都司左營廣深汛守備劉殿元借補遞遺守備員缺擬以右營千總王瀛陞補以上擬補各員均屬人地相宜當經咨行陸軍部查覈旋准覆稱與例均符除將該員等履歷另單呈閱外理合將揀補營員情形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謹將擬補營員鮑維翰等簡明履歷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南營參將一缺擬補得南營遊擊鮑維翰宛平縣人年四十三歲 遞遺遊擊一缺擬補得北營都司劉鳳藻宛平縣人年三十九歲 遞遺都司一缺擬補得左營守備劉殿元大興縣人年四十一歲 遞遺守備一缺擬補得右營千總王瀨宛平縣人年三十七歲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補都守各員缺請允准補授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奉鈞電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等因奉此查甘省地處邊疆民情強悍所有各營出缺非衝衢要道卽毗連蒙番自應遴員請補以實缺額茲查有調補肅州鎮屬布隆吉爾營都司于文昭升任遺缺路當孔道隘口分歧匪黨不時竊出巡防彈壓最關緊要非熟悉地方精明強幹之員難期得力現查有涼州鎮屬西把截堡守備張科旺諳練戎機堪以升補遞遺守備員缺查有補用守備崔集鳳勇敢有爲堪以請補又西甯鎮屬兩州營都司崇山升任遺缺查有涼州鎮屬大靖營守備彭萬福力壯才明堪以升補遞遺守備員缺查有補用守備陳紹伯戰功卓著堪以請補以上所請各員實於營伍地方均屬相宜除飭取該員等履歷清冊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補授以實營伍而裨地方誠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電

海軍總次長致海軍全體宣告出黨電

上海高昌廟海軍總左右司令並轉所屬各處均鑒迭奉 大總統命令嚴申軍人入政黨之禁冠雄等忝長海軍敢不以身作則頃均已宣告出黨自今以後即與政黨脫離關係特此通布劉冠雄湯翰銘卅叩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萬急民國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關係國本甚重本總長現有通告全國選舉人文一件特行電達務望迅電各初選監督趕日刊印交由各調查員按區調查選舉人名時每選舉人各給通告一紙以人人遍及爲限一面令各該初選監督照錄曉示通衢其不通電地方希即專差火速飛遞均令按照上開事項辦理要政幸勿遲延內務總長陷印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趙總長鑒電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均奉悉惟查該法第三條有其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之規定此項選舉日期已否訂定希急電覆知以便依期籌備爲幸粵都督胡漢民叩

內務總長復廣東都督電

廣東胡都督鑒勸電悉選舉日期數日內即可公布俟有明文當即電達內務總長陷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國會組織法選舉法單行印本前准函密均分發無存請再發百本備用再如有蒙文選舉法等並請速寄二百本至盼爾巽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都督電

盛京趙都督鑒國會組織法選舉法單行印本業由國務院按每縣二册通行各省尊處儘可就近翻印至蒙文選舉法并無此項單行本尊處如需用可就近派員繙譯印行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選舉法第三條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現在選舉籌備在即所有各省議員初選覆選日期是否由中央通令一律抑由各省酌定請核覆以憑次第舉辦宋小濂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黑龍江都督電

齊齊哈爾宋都督鑒儉電悉選舉日期數日內即可公布俟有明文當即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昭印

參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速記

八月初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七人

主席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今日議長請假由本席代理日昨本院接到文件二件第一件係吉林省議會因陳都督濫發官帖請查辦事

第二件係湖南都督咨送湖南參議員事第一件因篇幅甚長故未刷印大概情形不過請政府查辦但必須經本院議決之後方能咨送政府

請問請願案是否應交審查

八十一號 (金鼎勳) 吉林向有一官錢局每年約有不滿百萬之紅利持平而論此項紅利即應歸入官錢局作為成本現任陳都督以此項

紅利與大家分肥省議會以為此官錢局本係由公款組織若有紅利自應歸入官錢局作為成本爭執許久無可如何所以送到本院請議長

諮詢大家應如何辦法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以為此事關係重大似應待印刷之後大家再行討論

主席 第二件係湖南都督咨送湖南參議員陳家鼎但係推舉并非民選本院應否承認

四十號 (陳景南) 現在湖南省議會并未正式成立就事實上本院可以承認若就理論上言之既係推舉亦與民選不相懸殊本席以為可

以承認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席以為應當承認照約法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

方自定之選派方法既由各省自定本席以為并不生問題

主席 諸君對於承認一節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

四十號 (陳景南) 現在政府將省制省官制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通通撤回但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與國會成立早遲有關若省議會法不速

行成立甚為不妥蓋國會選舉法既經議決則各省選舉機關亦應早日成立現在政府已將省制省官制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撤回修正至今

尚未送到本院本席以為應由本院舉定起草員自行起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主席 陳君動議有無附議

百二十二號 (劉彥) 附議

一號 (苗雨潤) 省制省官制政府已經提出現在又撤回修正本席以為應咨催政府速行交議政府若不送來本院再自行起草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以為選舉法固然關係重要然省制若不先為頒布亦不成功本席之意以為應咨催政府請其速行提出交本院

議決
六十一號 (徐道暄) 上次政府提出之省制省官制矛盾甚多所以撤回修正本席以為應變方并行咨催政府速行修正本院亦自行起草

四號 (熊成章) 請議長付表決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席以為省議會法可以由本院起草王君所說與省官制有關固然不錯但政府修正之後送交本院本院亦可以作為參考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聲明本席論省議會法與省制有關并非與省官制有關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以為應咨催政府請先交省制若省制不能交下請先交省議會法蓋省制若定省議會法當然在省制之內但規定省制關係甚大現在政府若正在研究省制則遲數日提出本院亦可以承認本席以為應請政府三日或五日內將省制交出若不能交出則請其先交省議會法

主席 現在可以不必討論四十號之意係主張由本院起草五十二號之意係先咨催政府先交省制若省制不能交出請其先交省議會法現在表決請贊成省議會法由本院起草者起立者少數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席有質問本院有無起草省議會法之權本院既有起草省議會法之權何待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若咨催後政府不能交出當然由本院起草

(一) 八月份支出概算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主席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八月份概算案應說明者有三第一種說明概算書所以發生之理由及提出貴院之理由概算發生于預算政府財政計畫應以全國歲入歲出為標準此各國通例政府所以不提出全國概算書者因五月間貴院咨催政府速辦預算決算交院議決辦全國總預算于法律上非常困難會計法既未規定歲入又不平均于事實亦有困難地方因全國財政迄未統一既有法律事實兩方面之困難故全國總預算一時萬難提出及六月十三日又奉貴院咨文謂縱令政府不能即辦正式預算決算亦應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隨時提出概算書云云此概算書所以發生之理由由政府前次提出六月概算書時已略及之七月已過法定期間故貴院將六月概算書咨回七月概算書亦因已過法定期間遂未提出此八月分概算書提出貴院之理由第二種說明此次概算書編製的辦法一方面只有歲出并無歲入分列各主管衙門為十部凡各該部直隸機關及應歸各該部主管預算之機關均分隸各該部編製因劃分立法行政故款項節目於體例稍有變動此編製之理由第三種說明概算書數目大略總數一千零幾十萬財政部五百一十萬有零公債占一最大部分優待前清皇室費又占一大部分次則陸軍部四百五十餘萬內務部三十餘萬海軍部二十三萬有餘外交部二十一萬有餘教育部十一萬有餘司法部六萬有餘農林部四萬六千有餘交通部四萬一千有餘工商部一萬三千有餘財政部約占百分之四十八陸軍部約占百分之四十二內務部約占百分之三海軍部約占百分之二外交部約占百分之二教育部約占百分之二其餘各部均不及百分之一此說明概算數目大略之理由其餘詳細數目應求各衙門說明并答復

四十號 (陳景南) 第一總統府用度歸個人抑歸國家概算書內何以不列入第二國務院概算何以不提出
主席 請政府委員答復

政府委員 均歸財政部所管業已列出

十二號 (劉崇佑) 大總統府有顧問多人每月需款甚巨今概算書內僅列大總統府秘書廳經費洋二萬餘元不知除二萬餘元以外有無用項而秘書廳經費是否將顧問公費一併包括在內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內中所列均係照大總統府交來之數目

主席 尚有第六款所列軍事處經費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請付財政審查會今一時亦問不清楚不如開審查會時有疑問者再請政府委員到會答復

七十九號 (張耀曾) 不能即付審查當由政府委員分部說明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以為概算書今日始印刷出來大家均未細看即令要政府委員說明政府委員大概亦不能如何說明與其今日政府委員說三兩句尋常話不如付審查會俟開會時再說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本員以為當然由政府委員分部說明者否則政府委員來者何以如此之多

八十號 (陳時夏) 各部之概算必由於各部之計劃部各不同不能不分部說明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并非不主張分部說明乃以此書今始印出大家均未細看即政府委員亦恐未嘗看過請其說明無非說三兩句冠冕話而已無甚扼要不如省略之也

主席 五十七號提議省略路政府委員分部說明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當然須分部說明

十二號 (劉崇佑) 請表決

三十三號 (江辛) 此如何能付表決乃當然分部說明者

八十二號 (秦望淵) 當然由政府委員分部說明

十一號 (王亦明) 本員亦主張按部說明

二十一

政府委員

十二號

二十八號

七十九號

五十七號

六十一號

八十號

五十七號

四十八號

十二號

三十三號

八十二號

十一號

百十號

四十六號

再請政府委員前來答復似較妥也

主席 現既表決少數仍應請政府委員依次分部說明現請外交部委員說明外交部之概算

政府委員 外交部概算書內中所列款項均係確有證據者本部及本部直轄之俄文學堂滯華學堂暨各國公使館經費共計四處共需洋數列在概算書內諸君審查後有質問時再來答復此外無可說明

十六號 (阮慶淵)本員對於公使館俸薪有質問英法俄德美出使大臣每月俸薪一千二百兩因其地方生活程度高故俸薪不能不加多而日本之生活程度甚低何以俸薪亦定一千二百兩且日葡秘魯等處生活程度不減於英法等處何以止定以四百兩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俸薪原係照官制而定現外交部官制尚未訂定所有俸薪均仍照以前開支須俟官制制定後或多或少始有一定之標準

主席 現應請內務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內務部提出之概算書大概是銀元三十萬零八千九百一十國之民政事項僅需銀洋三十餘萬元為數似乎甚少然所以僅此數者乃僅指北京之民政經費項下而言對於各省并無甚計劃因此時純然尚係軍治民治尚談不到此故止能對於北京一方面之經費概算之但僅就北京一方面因民政經費概算則三十餘萬不似乎太多其故蓋由於巡警經費與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均在其內也現時財政非常困難本部所列概算大概係就現在之情形切實開支然關於用款總以節省為是能節省得如何自當力圖節省今日雖然概算三十餘萬將來或可以有少於此者決算時即可以知之也

八十號 (陳時夏)內務部內列有蒙藏事務局經費蒙藏事務局現時不屬於內務部係屬於國務院何以將該局經費列入請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概算書之編成在該局未劃歸國務院以前故爾列入此原無甚可疑之處將來審查時一定將其移列入國務院經費項下自不待言

八十號 (陳時夏)此係八月份概算書蒙藏事務局七月間即已成立即應同法制局等一併屬於國務總理此款應載在財政部支出經常門不應載在內務部支出經常門

政府委員 此概算冊於蒙藏事務局未成以前即已編好送往財政部貴院審查之時當然取銷

主席 請財政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財政部通計支出經常費五百十萬有零其中國家行政費共銀元四百四十萬餘又前清皇室經費共銀元四十六萬餘元此外如大總統府秘書廳軍事處及國務院并各局所倉場衙門稅務處稅務學堂崇文門左右翼等種種經費亦甚多本部直接支出之經費不過二萬數千元至於節目細數候審查會再為說明今日諸公如有質問亦可以答覆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問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日第二節助手是何等人

政府委員 即寫生

五十二號 (谷鍾秀)查財政部官制通共員額不過一百多名此等寫生何至須一百二十一人真可謂特別

政府委員 此因財政部官制尚未頒布

主席 請教育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本部編訂八月份概算書有兩種理由一為維持教育現狀二為目下經濟困難非常故極力節省總數共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元零其由本部直接支出之款不過一萬九百六十三元此外概算書中各款所用之經費其大調如此至如何分配及各經費之多少容於審查會中報告之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第二款國子監經費查國子監為前清官制本屬於學部民國成立教育部官制無此規定何以有國子監經費之列入究竟國子監內尚有官員否

政府委員 現無此項官不過尚有許多應保存之物件如文廟祭品等現因無人看守特列出此項經費本部擬另行組織改為歷史博物館將各種應行保存物品收集一處供人觀覽參考惟以經費支絀故未計及此暫時關於此項所支出者僅看守費修理費而已

十六號 (阮慶瀾) 第一款第五項第三日育島學堂外國人所辦何以給予公費

政府委員 此亦歷史上之關係育島特別學校不係德國人創辦當其開辦之初曾在中國政府呈明中國人可以附入該校肄業中國為願全國體允予助給學費所以有此款之由來以前中國政府因出有經費就不得不派一個委員名為總稽察彷彿該校屬中德合辦至今此費仍照舊開支

十六號 (阮慶瀾) 第四款第四項宣講所開報所費共銀元六百五十元此宣講所開報所在何處

政府委員 此屬京師學務局所辦之事本擬八月內開辦現因經費無着打算緩辦所以先於造概算書時即列為一項

四十九號 (胡璧城) 大學工程現已停工何以尚開支

政府委員 農科尚未完工經文兩科工程尚需時日因經費支絀故而停工如將此項經費裁去其種種材料即無人看守是所節省之數少而所損失之數多現擬籌一巨款將此項工程早日竣事預算非七萬元不可倘遷延下去每月節省七百餘元後來損失恐不祇七萬元刻下每月費此七百四十元即為保存種種材料計也

四十九號 (胡璧城) 何以第一節薪水第二節工資都未說明人數

政府委員 人數應該載明此因當時編列恩促之故原來大學工程處係另一部分如存款支款等都是另一摺記現在方歸併在教育部所以將人數漏列

三十九號 (劉盟訓) 第十一款邊邊高等學校是否以前之殖邊學堂

政府委員 係前之滿蒙文高等學堂與殖邊學堂合併

三十九號 (劉盟訓) 現在歸教育部管轄否

政府委員 當然歸教育部管轄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財政部第五款第六款大總統府秘書廳軍事處兩種經費究應開支與否此種機關是否為法定機關如非法定機關即不應開支經費請政府委員答復

政府委員 此兩款都係照總統府交來冊子編入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查大總統府秘書廳軍事處既不列入官制即不得謂為法定機關財政部對於非法定機關開支經費果能負責任與否

政府委員 是否為法定機關另係一個問題不過目下各種機關之官制都未一律規定完備即如財政部官制尙未經議決如將來官制頒布齊全財政部對於非法定機關開支經費自應担負責任

十六號 (阮慶瀾) 財政部概算書第六款有大總統府軍事處八千零元而總統府所設之顧問員五六百元一人之薪金其大總統之私款耶抑民國之公款耶請政府委員詳細說明

政府委員 財政部之第六款係照總統府送來冊子開列者

十六號 (阮慶瀾) 總統府與財政部之關係不能不詳細說明

政府委員 參謀部所用款不在陸軍部所管項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參謀部官制尙未議決尙未明定為法定機關何以財政部即可發款

主席 請陸軍部說明

政府委員 參謀部於五月間成立此部為特立之機關其官制係比照陸軍部而略加變通者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參謀部為特立機關固矣但統屬於 大總統非附屬於 大總統之個人至請改定法定機關何以無官制無官制即不能說法定既非法定財政部何得貿然付款

政府委員 就日本參謀部而論經費須三百多萬然中外情形不同未可比擬前清時代測量一層由各省自去辦理參謀部成立以來據各省所自辦之測量事務概歸部辦後以中央經費支絀不能辦到於是仍由各省自辦所以測量一事對於各省可算尙未計劃不遑專在北

京一方面測量而已現在部中所管事務如陸軍豫備大軍測量學堂測地局製圖局等處所用經費合所管之學堂及局所統共八萬四千零元此項概算根據於現在所有之人員核實計算逐條報告恐費時間太多如有發問本員可以答覆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財政部第六款有總統府軍事處經費但設立軍事處到底有何意思

政府委員 此層須由大總統府委員答覆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軍事處為何不隸屬於陸軍部而附屬於 大總統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有質問財政部財政部所編概算之大方針何在是否根據法定機關可以支發者照現在冊子所開列者觀之若第六款之軍事處第五款之秘書廳均非法定機關而財政部貿然付款到底其方針何在請財政部委員說明

主席 請財政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概算編製之方針要請財政總長說明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委員即使能說吾恐亦說不了者此等事體不問其是否法定一概支款實係違法舉動務請本院財政委員注意此點

主席 請海軍部說明概算理由

政府委員 海軍部於本部所用款項外有各艦隊經費海軍訓練經費海軍醫院經費海軍學生經費海軍總司令處經費左司令處經費右司令處經費警衛隊經費各國留學生經費各國營造員經費種種關係固有之機關並無更動至於本部經費僅一萬多元已經非常節省各項用款冊子開列甚清如有疑問可以答覆

政府委員 司法部概算書亦仿照財政部冊式訂造其所有八月份經費除本部經費外如大理院檢察廳高等審判檢察廳地方審判檢察廳初級審判檢察廳等雖有機關用費似乎可以格外減少然各級廳承月支薪津僅有六十元較之舊時已為節省惟此項概算係專就京內而言各省之各級審判檢察廳其計劃尚未規定不能全行統計京內之各級審判檢察廳各廳並大理院及本部經常經費計銀元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元並臨時門開辦經費計銀元二萬三千餘元共計支出銀元六萬六千二百餘元以上所流經費格外節省萬不能再減之數有無疑問之處尚祈研究當再答覆

主席 如對於司法部無異議請政府委員說明農林部各項支出情形(農林部委員未出席)

主席 請工商部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工商部所有支出經費約分五種一為本部經費計銀元九千零三十五元二為工商公報局經費銀元一千五百四十元七角不過此項公報現尚未出版其印刷費五百餘元須待出報時再行支付其三為工廠傳習所經費銀元六百四十四元五角其四為商品陳列所銀元八百五十元此外還有工藝學堂該校為原有之校內有工場現擬改作工廠試驗所雖尚未設備而其所有器具等不能不加以保管故月支保管費二百餘元以後如正式改辦試驗所時再列入預算書內計工商部月支共計銀元不過一萬三千七百餘元為數本屬細微其所以然之故亦實因財政困難即以應宜振興各事項之經費全行開出亦決不能照數領到所以此項概算書所列之數祇能維持現狀將就敷衍而已惟目下本部總次長新經續替所有政見恐難一守自後設施計劃倘有開支溢出現算書之處尚須追加此又不得不預為聲明者至概算書大略情形已述如上如有質問之處再行答覆

八十一號(金鼎勳)第一款第一項第五目雜支下有所謂調查費車馬費車馬費是否係調查員之車馬費如係調查員之車馬費則調查費已有五百元何必多列一節並第三節又有零星費更不知其所以然矣請答覆

政府委員 調查費是派出在外之調查員開支之費車馬費是為本部人員有重要公事時備車馬之費

主席 如對於工商部無甚疑義請交通部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交通部八月份概算書係照財政部冊式造具共支銀元計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零其間撥付四處學校經費計二萬四千餘元惟此項學堂經費並非按月籌撥或先期籌撥或嗣後補給上海兩校已經全數付去勢難是包辦之意所以概算書內之所列數月數係照每年十二月平均計算之此亦不得不聲明者

十號(盧信)各處電報局鐵路局都應歸交通部管理何以不列入概算書內

一於交通部而各省電報機關之豫算大半未能交到夫概算務求完備故此項電報局之概算暫行從缺至於郵政局共有六百多處現今本部催繳迄今已有三百餘處將概算冊送到然終以手續太繁來去費時欲辦每月之概算恐不能辦到至於路政大小局所約有十處路線短者約有一二百里長者約可五六百里各機關須回到總局再由總局回到本部所費時間亦須數十日所以要辦每月概算書亦屬困難可決將來財政部辦豫算時再行改造豫算以上因貴議員所問聲明如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主席 如贊成將概算書案付財政審查者請起立(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今日必須議決

主席 覆選區劃表今日可以開三讀會惟開三讀會時逐條朗讀抑省路朗讀

二十七號 (戰雲齋) 可將修正而未表決者朗讀

主席 修正者即湖北江西黑龍江三省修正者朗讀一遍仍照昨日不加修正者即省路朗讀請各位細閱一遍有無錯字如有錯字即修正

百零八號 (徐傅霖) 廣東省第五區陽江縣應改為陽江州

主席 請先閱直隸省有無錯誤

三十三號 (江辛) 請各省參議員閱看自己省分如有錯字即行提出修正

主席 江蘇安徽兩省今日未提出因昨日未有修正之故

三十三號 (江辛) 湖北省因昨日修正後印刷不及今日即宜讀一遍

主席 直隸省無錯字再閱奉天省有無錯字

百零五號 (曾有翼) 無錯字

主席 福建省有錯字否

二十四號 (李兆年) 第八區詒安縣應改為詔安縣

主席 黑龍江省有錯字否

五十七號 (戰雲齋) 無錯字

主席 湖南省有錯字否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第二區邵陽之邵字誤書為部應改正

主席 山東省有錯字否

八十三號 (劉星楠) 荷澤縣應改為荷澤縣

主席 河南省有錯字否

十六號 (阮慶瀾) 第四區南台縣應改為南召縣

主席 山西省有錯字否

七十八號 (彭占元) 第二區廣陵縣應改為廣靈縣

主席 陝西省有錯字否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恩) 無錯字

主席 甘肅省有錯字否

八十二號 (秦望瀾) 無錯字

主席 新疆省有錯字否

三十一號 (劉燧) 無錯字

主席 四川省有錯字否

四號 (趙成章) 天泉州應在雅州府之後係次序之誤

主席 廣西省有錯字否

百十八號 (曾彥) 第一區宜化縣改為廣西第二區蒼梧縣改為梧州府桂平縣改為潯州府

主席 現在各省區劃表已改完湖北省仍舊

三十九號 (劉豐訓) 本員提議在表後加一附註聲明地方有臨時更正名字與表上不符者請其聲明

三十三號 (江辛) 此可不必譬如安徽州縣改縣時各縣均有公事當不至無所考查

三十九號 (劉豐訓) 加上附說庶有所稽考不然則不安

百二十五號 (王彥潤) 此為選舉區並非行政區加以附說猶有可言選舉區不必加以附說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中並無問題可以不必研究

主席 吉林省尚有錯字否

四十二號 (李芳) 無錯字

主席 江蘇省尚有錯字否

三十三號 (江辛) 無錯字

主席 安徽省尚有錯字否

三十三號 (江辛) 無錯字

主席 江西省尚有錯字否

四十六號 (李國珍) 本員准接江西來電稱江西首縣已全裁撤所有首縣事務均歸該府管轄凡首縣均應改為府名請秘書廳查明改正

主席 宣告時間已至再延長十分鐘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主席 續湖北省選區劃表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各省仍有州廳湖北均改為縣與各省一律否

三十三號 (江辛) 江蘇安徽亦均改為縣並無妨礙

四十號 (陳景南) 劉君提議加入附說一層並無妨礙如無附說而各省有因名額之故特起爭端反為不妥嘗河南之祥符縣本為首縣現

在祥符已裁所有祥符縣事務均歸開封府管轄

五十八號 (顧祝高) 雲南裁昆明縣之舉亦與此相同不過其所裁撤者純為官制上之關係與選舉區並無關係何必加以附說

主席 續或二十九號劉君之說加一附說者請舉手時出聲者五十四人舉手者十九人少數

主席 現在議決全案變成案院職官已省選區劃表全案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十二時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准交通部電政司函開據馮啓程呈稱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請立案等情前來業由部批呈悉該員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係專爲各報館代譯電報收取譯費果各報館皆能允協本部亦不阻止惟與電局無直接之關係應由該員逕與報館接洽毋庸立案云即希貴局查照等因特此布告

北京電報局啓

政府公報

九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星期一 第一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法律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呈批

國務院批伊犁糧餉章京烏爾溫圖稱已領前

內閣執照應否呈請查銷並另給執照呈

外交部批學生瑞隆等呈

司法部批京師各級審檢廳呈 大總統稱任

命法官須學識與經驗並重請裁奪飭部遵

辦原呈

公文

外交部覆駐海參崴陸總領事函

內務部通告全國選舉人文

司法部咨大理院希飭院廳簡任薦任各司法

官暨辦事員將畢業憑證送部查驗文

農林部咨奉天都督請徵集旱地農產品以備

送往坎拿大萬國旱地耕種會陳列文

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

公文

公電

福州孫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成都胡護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成都胡護都督電

鉢崙中華會館呈 大總統暨黎副總統等電

陸軍部致雲南蔡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九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秘書華僑關汝榮等國民捐簿數

通告

海軍部劉總長致國民黨宣言告出黨函

署理京師地方檢察廳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海軍部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趙椿年項驥劉澤熙李士熙爲參事趙從蕃李景銘姚東彥吳用

威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部令

陸軍部部令

爲令知事學生以求學爲指歸軍人以服從爲天職今日之陸軍學生卽異日之陸軍官長今日不能服從命令謹守校規異日何能約束兵士爲國效力是以環球各國無論爲民主爲君主於軍人皆重等級遵命令決無平等自由之說本部對於陸軍學生向以開誠布公剴切指導爲宗旨原以青年學子當茲改革之後不無桀驁之氣是以苦口訓誨期其漸就範圍未便驟加督責不意近有無知少年不體本部教育後進委曲求全之苦心反啓越禮非分之求致滋囂張不遜之氣小之則患在敗壞大之則殃及全國本部既爲中國陸軍最高機關卽不得不負約束軍人之責任况陸軍人才盡在學校之中干城是賴卽不敢姑息任其放縱以誤學生尤不敢歲糜鉅款反干敗壞人才而誤國家之咎特此諄切令知嗣後陸軍學生務知服從命令爲第一天

九月初二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職倫仍有糾合全體公舉代表肆意要求咆哮不法者是即不遵部令不守軍紀本部當立予嚴懲以儆效尤勿謂言之不預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部部令二則

委任王曾惠爲本部主事此令

派呂慰曾何超俞縵王熾昌朱介曾顏紹澤蘇鎮垣王傳本張元春程家穎劉世瑗朱鵬汪仁寶明炎夏日清曾子範譚奇芳馬有畧王曾惠在總務廳辦事許景升鄭寶慈錢崢雷鶴松梅兆謙江漢宗王盛春孔憲彭呂博文徐傳鈇段世徽在民事司辦事吳洪椿舒翎彭邦棟楊學禮錢承鈞翁鳴瑄吳源何璵張鳳翥滕驥梁光漢胡雲程唐洽鑒劉民安在刑事司辦事白放高祖培王基磐麥毓勛關毓澤陳鄂黎桂森常玉蔭胡熙壽等繼榮葉開瓊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十一號

法律

海軍部官制 附職員表

第一條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學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恩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 十三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十四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 八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九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一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十二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三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十四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五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六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八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 十九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二十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五

二十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隄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

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隄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科長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為準
- 第十一條 科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 第十二條 海軍部職員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職員表

(將中上) 長總		參事 (少將上校)	四
(將少中) 長次			
司 衛 軍	廳 務 總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科長 (上中少校) 一 (一等司法官)	秘書 副官 (上中少校上尉) 視察 (上中少校上尉)	四 十 八	
司副官 (上尉) 一			
科員 (少校上尉) 三 (三等司法官)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學司
技正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會計主監) (會計上監)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四	科長 (上中少校) 上中少校 軍醫上中少監 航務上中少監 技正	科長 上中少校 輪機中少校 造艦中少監 技正	科長 (會計上中少監)	科長 (上中少校)
技士	司副官 (上尉) 一 科員 少校上尉 一二等軍醫官 一二等航務官 技士	司副官 (上尉) 一 科員 少校上尉 輪機少校上尉 一二等造艦官 技士	司副官 (一等會計官) 一 科員 (一二等會計官)	司副官 (上尉) 一 科員 (少校上尉)
八				

九

呈批

國務院批伊犁糧餉章京烏爾棍圖稱已領前內閣執照應否呈請查銷并另給執照呈

據呈已悉仰即將前領執照呈驗聽候核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部批學生瑞隆等呈

呈悉已令知俄文專修館校長酌核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部批京師各級審檢廳呈 大總統稱任命法官須學識與經驗並重請裁奪飭部遵辦原呈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呈悉檢閱原呈並無署名之人本可置之不答惟本總長此次改組之宗旨及對於舊法官維持之方法頗願為誤會此舉者剴切言之查法官資格法定綦嚴必須以法律畢業而富於經驗者為合格倘非法律專門則所謂經驗者不過如從前資深之說恐究非有本之學也民國肇始首重建設司法改良當務之急欲推行之盡利在法官之得人矧各種新法陸續頒布決非素未講求者所能執行是以此後法官須用學者本部現在改組各級審判檢察廳辦法即係抱此宗旨以為統一進行之預備固非有舍舊從新之見亦決無絲毫偏私之心惟前在大理院以下各署未經法律畢業各員實不乏賢勞之選若不擇尤錄用一任其投閒置散既不足以表彰公道即揆諸愛惜人才之意亦有未安是以亟將辦事多年勤勞尤著之員酌量調部辦事並分派各廳充當書記官猶慮見聞固陋致有遺才復擬舉行舊法官特別考試提出法案於國務會議一俟可決即送參議院付議如果通過便可公布施行此種權宜辦法蓋專為此次解散各員而設果其學識經驗確有可憑則將來考試合格自應分別部廳登用以為過渡時代救濟之方此則本總長區區維持苦衷曾於本月十數日前於延見地方廳員時推誠相告固為時勢之所必然亦與情理並無不合想司法界同人當能共諒者也除咨復國務院呈明 大總統查照外仰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已經解散廳

政府公報 呈批

九月初二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員知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十二號

公文

外交部覆駐海參崴陸總領事函 八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昨接來函以本部所定華僑請領回國護照章程及照式按之崴埠實地情形有應預先請示以免臨時貽誤各節本部詳加酌核分別答覆如下即希遵照願頌公祉

一照內僑商字樣如請照者並非商人可改填僑民或僑工如係婦女則填僑商婦或僑民婦某某氏塗改處應加蓋圖章

一如請照者携帶眷屬不必各給一照即就正照姓名欄內或空白處附註名口年齡

一此項護照如須添註洋文以便海關洋員查驗可於背面註寫

一如領照人因回國不久即返應需往返護照者可於正照上加蓋此照准其往返通用字樣之戳記並於洋文內註明

一如因運樞運貨或携帶獵槍或因他事必於正照外另備領署證明狀者應於正照內空白處添註所運物品並將證明狀黏連照上騎縫蓋印

一如遇本國官吏與領館員役以及商會會董等應照向例優待者回國領照酌免納費其失業工商及老病婦女由領署給照遣回者亦免納費均於照上註明免費字樣

一無論往返護照及因携運物品需用之證明狀每次連正照統收一圓

一俄幣盧布與中國通用銀圓現價相差不遠應暫准每照收盧布一圓

一按照簡章准領館於照費內提二成辦公費即百分之二十

一崴館原印護照應於奉到部頒護照後即行銷毀

內務部通告全國選舉人文

爲通告事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公布此次正式國會爲民國

建設之根本國會早日成立即國基早日奠安現在選舉爲時甚迫尤當力促進行勉赴程限勿逾約法所定臨時期間方足昭信中外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各地方行政長官務各按照法定程叙遵守應有職權慎重執行認真監督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咸宜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灼見真知之選期得真能代表民意熟悉地方情形通達國家政治者任爲議員庶可契合代議制度之精神鞏固共和立憲之基礎民國前途實嘉賴焉等因奉此查主權在民載在約法民國男子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自當均有參政之權惟以我國領土之廣袤丁口之繁衍人人直接參預政務實爲事勢之所不能于是乎仍不能不循大多數立憲國之通例採用代議制度俾人民間接而享有參政權斯則各種議員選舉法之所由制定也此項選舉法在以選舉權付諸國民使之選舉議員以代自己而參預國家之政務自他方面以觀察之即參政權仍間接而屬之國民故選舉得其人則必有福國利民之政治而國民蒙其庇選舉非其人則必有憲國厲民之政治而國民受其禍蓋一切大政方針雖由政府執行而實先由國會議決國會必有監督之實力而始能發揮平民政治之精神尤必有健全之分子而始能表現代議制度之特色溯自去年八月武漢首義各省響應地方之秩序既已擾亂社會之經濟尤極窘澗加以兵匪橫掠水澆告災丁壯膏於鋒鏑老稚轉乎溝壑其蕩析離居窮而無告者尤屬不可勝數迄今瘡痍滿目元氣未蘇我國民痛鉅創深已達極點救濟之法別無他途惟有希冀正式國會早日成立聚集達於治體之人材決定適於民意之政策是以我多數之國民苟欲出水火而登衽席則不可不注意選舉權之行使夫百金之肆司事必得其才一縷之備計值期于稱事况以自己神聖不可侵犯之參政權付託于人惡乎其可以不慎也本總長爲此通告有選舉權之國民當行使選舉權有應特別注意者數事第一選舉權之不可以拋棄也我國君主專制垂五千年蹈一人獨裁之故常守庶人不議之大誠故前清末造頒行諮議局地方自治各選舉章程人民不但不知選舉權爲至可寶貴之權利而反有避之若浼者或以有嗜好而自污或以無財產而自匿棄天賦之人權失國民之資格莫此爲甚而調查疏漏敷衍塞責猶其後焉殊不知文明各國之國民以不出代議士即不納租稅爲選舉權之要質歐洲革命流血之歷史國民出

死力以與政府激戰者爭參政權而實爭選舉權也方今共和政體肇祖元胎欲知國民政治思想之發達與否當於選舉競爭之劇烈與否驗之選舉權而可以自由拋棄則悠悠萬事孰爲可貴此所當特別注意者也第二選舉權之不可以賄賣也世界上採用代議制度之國必有二以上之政黨競爭政權欲於議會占多數故每屆選舉頗有以金錢之勢力收買選舉人使對於自己之黨員而投票者此種辦法在該黨之黨略雖爲必要之手段而在國家之法律則屬犯罪之行爲我國政黨發生現尙幼稚且各黨尤多賢明公正之人誰肯沿襲弊風自權法網倫有上項情事則受刑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制裁無論期納者交付者媒介者收受者均應科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君子懷刑國法具在此亦當特別注意者也第三選舉權之不可以力屈也查刑律第八章爲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而就中各條對於以強暴脅迫爲妨害之手段者處刑獨爲嚴重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爲對於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規定同條第二款爲對於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之規定此兩種行爲均應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推立法之意正恐一般國民金錢之運動或能拒絕武力之強制無從抵抗故特設嚴重之保障我國民遇有以強暴脅迫妨害其選舉權之行使者自可依法起訴請求審判萬不可以爲橫逆曲予容忍此尤當特別注意者也此外如輕聽流言動搖已意墮於詐術變易初衷皆爲我有選舉權之國民應當特別注意之事總之國基未固時局艱危我大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之成立不惟內之爲吾國建設問題之所繫抑且外之爲列國承認問題之所關我國民當行此第一次正式國會議員之選舉時須知吾國將來之能否早日建設列國將來之能否早日承認胥決於我國民初覆選舉投票開票之中此而不稍遲回審慎焉恐我莊嚴神聖之大中華民國前途危險有非本總長之所忍言者矣况夫選舉之真諦在自由意思選出自己所崇拜而景仰之人不受他人之干涉不爲外力所左右大總統令所謂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真知灼見之選亦以此也尙冀國民咸體茲意以促進立憲制擴張民權之機而仰副大總統鞏固共和之望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司法部咨大理院希飭院廳簡任薦任各司法官暨辦事員將畢業憑證送部查驗文

大理院暨各級審判檢察廳業已改組所有簡任薦任各司法官暨辦事員均係法律或法政畢業人員亟應將畢業憑證送部查驗希飭遵辦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元年總登字第二十號

農林部咨奉天都督請徵集旱地農產品以備送往坎拿大萬國旱地耕種會陳列文

准外交部函送英屬坎拿大萬國農產品公會總董伯恩君來函以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坎拿大舉行開會請徵集旱地農產品送往陳列等語並請帖一分到部查民國初立對於列邦宜表示我國于民生建設問題最為注意今萬國旱地耕種會蒐集各國雨水缺少地方所出農產品互相比較以供研究我國西北東北一帶如新疆甘肅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等省雨水每形缺乏亟應由中央選派代表帶同旱地物產前往觀光庶于旱地種植方法多所參考為此咨請貴都督于奉天農事試驗場及洮南遼源等處所出農產品按照另表所開選擇精良彙送到部現距開會之期僅五十天並希從速徵集於兩星期內送部以憑帶往除委派代表屆期赴會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汪熾芝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汪熾芝暫行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等因熾芝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京師地方審判廳長署任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

為呈報事竊熙鈺仰承 大總統任命青州副都統遵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印任事前副都統秀昌即於是日交卸除分咨陸軍部各處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為此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電

福州孫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午密前奉篠電查詢閩省危急情形當經據實迭電呈復在案茲經查據國民協會支部函稱徧詢各職員均云並無致電北京之事并據共和實進會函稱並無此電到京先後蓋章函復各前來查閱省不但本無五十七團體名目抑且國民協會共和實進會亦自稱並無發電到京之事合再據情電請鈞座垂察閩都督孫道仁叩漾印

成都胡護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鑒川省兵多餉絀自應裁汰兵額減輕擔負以穩健之法行之爲根本解決一面以力求精練爲要圖各師長目擊時艱均能深體此意陸續辦理除前減各兵額數目經尹張都督及景伊前任鎮撫府總長時報告有案不計外茲據第二師師長彭光烈呈報退伍及裁汰所部官佐目兵二千二百九十三員名第三師師長孫兆麟呈報退伍及裁汰所部官佐目兵三百五十五員名第四師師長劉存厚呈報退伍及裁汰所部官佐目兵七百一十一員名該師長等收束得法地方尙屬安謐理合電呈謹祈鑒察護四川都督胡景伊叩有印

國務院致成都胡護都督電

成都胡護都督奉 大總統令有電悉該省第二三四師各師師長裁汰官佐目兵多名均能體念時艱勞怨不辭深堪嘉尙應卽轉飭知照該護都督督率所部有方值此財政艱窘之際仍望勉爲國民減輕擔負以厚民生等因合行電達國務院覽印

鉢崙中華會館呈 大總統暨黎副總統等電

袁大總統黎副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各省都督鑒銷弭黨潮僑捐踴躍否則解體鉢崙中華會館全體叩
陸軍部致雲南蔡都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初一日第一二二五號

雲南蔡都督鑒奉 大總統交閣部電悉查鍾王之死韓國饒君毫無嫌疑北方將領早經深知對於韓君絕無圖報之意茲得來電已更通告俾釋羣疑陸軍部卅一印

通告

參議院九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 一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實行禁煙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廣西遷省事宜案（以景福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規定鐵路政策案（楊廷燮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收到秘魯華僑關汝榮等國民捐鎊數通告

本部今收到秘魯華僑關汝榮君等國民捐英金二百三十二鎊三先令又繳前購南京軍需公債票三十六張作為國民捐計英金二千九百九十七鎊正特此通告

海軍部劉總長致國民黨宣言出黨函

敬啟者迭奉 大總統命令嚴申軍人入政黨之禁冠雄 忝長海軍敢不以身作則用願即日出黨即請銷除黨籍除通電聲明外謹肅函奉陳藉頌黨安

署理京師地方檢察廳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深暫行署理京師地方檢察廳廳長等因此令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京師地方檢察廳長署任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暨司法部外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初 二 日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號

二 十

第 5 册 54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二日午前九點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七十七人

議長 現在人數過半宜即開會今日湖南議員陳家鼎君到院議定席次如左

六十三號 陳家鼎

議長 現先有幾件報告江蘇程都督來電謂查江蘇省議會本定九月初一日開會現正式選舉法尚未公布屆期應否仍舊召集請本院指示究應如何復特提出諮詢於諸君

九十一號 (周珏) 如須俟選舉法頒布後再辦恐至明年尚不能開會

百十五號 (張鶴第) 江蘇省議會原承諮議局之舊議員任期早滿現在應重行選舉本院當從速照催政府早將省議會選舉法交院開議

一俟議決公布各省即可以同一之方法辦理選舉免致歧異如此時各照所議定之方法辦理將來中央頒布時凡非照參議院所議決之方法辦理者即不能有效本員以為江蘇省議會現時不能召集

議長 張君意思以為應候省議會法頒布後再辦

四十四號 (劉聲元) 同一方法本好但此種法律現在尚未交議應由本院咨催方好

議長 前日本席請假係湯副議長代理主席已照院議咨催政府請其速將省制省官制省議會選舉法交議並說明省制省官制如尚未能

交議可先將省議會選舉法交議限以一星期咨覆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事應請議長注意省議會選舉法一時中央不能頒布假令各省自定將來豈不事出兩歧政府既將省制省官制省

議會選舉法撤回修正應於三日內限其提出如不能依限提出本院可提出議案倘經多數可決即可另舉起草員現國會組織法選舉法既

已頒布省議會選舉法即應從速頒布因正式參議院議員應由正式省議會選出本員特重聲明請議長注意

議長 已限一星期內交議如限期內不能提出再由本院另行起草江蘇召集議會事當暫緩此外尚有異議與否

百十二號 (段宇清) 雲南已有來電請報告

議長 先將四川來電報告後再報告雲南來電四川來電謂本院錄東兩電均未收到此來電之日係本月初七初十日又來一電陽電已印

佈初十日電稱四川都督已將該會所議決原文公布此事本院再可不管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應毋庸議

議長 雲南來電二道一省議會一蔡都督均稱請將國會議員選舉法大綱先行電知現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均經大

總統公布此電應否回復

五十八號 (顧視高) 政府公布此項法律是否以電報通知邊遠省分

議長 此問本席不能答復此係關於行政一方面事可由秘書廳函詢便知

百十二號 (段宇清) 雲南來電請本院先行電知以爲雲南交通不便擬早日著手以免遺誤且甚希望本院早將省議會選舉法議決成立

一併電知俾早組織省議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並擬不另選舉

十九號 (陳國祥) 邊遠地方頒布法令本非電傳不可請議長將此兩電鈔咨政府請於邊遠各省先行電知以免誤期

六十一號 (俞道暉) 凡法律公布以後本院不能干涉政府總有斟酌情形緩急之辦法

百十二號 (段宇清) 如雲南貴州甘肅都屬邊遠省分均應先行電知

議長 段君所說之第一層省議會選舉法已咨催限期交出第二層邊遠地方公布法律是否電傳容候以秘書廳名義函詢後再報告第三層爲來電所無未便提及但國會法既經政府公布祇能由政府電知本院不能電知或由貴參議員諸君電知且第三層該電中並未提及

百十二號 (段宇清) 本員接有來信

議長 如此可由貴議員等函覆又昨日接 大總統來咨據院法第四十條將財政部官制案撤回修正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 大總統來咨

議長 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即此案准其撤回有無疑義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准其撤回修正

議長 歸化土默特臨時議會案特別委員已提出報告可否列入議事日程

百二十五號 (王益潤) 應提出報告

議長 如可列入議事日程方可報告

八十二號 (秦望瀾) 可以列出關係重要

七號 (李素) 列與不列無甚關係

百二十五號 (王益潤) 此事既交特別審查應列入議事日程可照參議院法請議長宣告提前議決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杭州來電是說現在正式省議會議員已經全體選出將次成立如謂省議會選舉法尚未公布該省此次選出者一體

作爲無效許多不便不但徒費時日且耗無限經費應請將來於議決選舉法時加一條例外下次即將此例外刪除以歸一致浙江省議會去

年於開會時即將選舉法議決條文甚詳密此次選出各議員必好究應如何辦法應請諸公研究

三十九號 (劉盟訓) 歸化土默特臨時議會案遲延已久若再事遲延恐生出別種事項不好措辦請議長詢於大衆今日可否提前議及

八十號 (陳時夏) 可以提前議及請變更議事日程

議長 八十號提議變更議事日程以歸化土默特臨時議會案作爲今日之第一案諸君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請特別委員長報告

七號 (李素) 此案大概情形審查報告已經申叙明瞭不必再說惟土默特自前清歸化以後與內外蒙古之情形絕不相混因其設官分治

與內地之情形毫無差異也既與內地無異則山西有省議會土默特亦有議會豈一省而有兩議會乎所以審查會之意以為應咨明政府即行將其取消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

四十九號 (胡璧城)當然取消

四十號 (陳景南)此案甚為簡單可以繼續開二讀會

十二號 (劉崇佑)可以省略二讀

議長 贊成土默特案省略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現即可以就審查報告之意咨請政府不必經三讀

議長 對於審查報告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省略三讀

議長 贊成省略三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議第二禮制案今日法制委員長缺席請法制制委員報告

五十八號 (顧視高)關於禮制案之審查甚為簡單不過第一章標題之制字為第一條之制字刪去二三兩條仍照原文而以四條分作兩條即是自軍人以下刪去另立第五條條文係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第二章標題之制亦從刪以五條改為六條制字亦刪去另加一項其文係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因原案於尋常相見禮未規定之也以下六條改七條均仍原文請討論

議長 禮制案已經法制委員報告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 (汪榮寶)請付二讀

議長 贊成禮制案交付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繼續二讀

議長 本席以為可以省略二讀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能省略

議長 贊成禮制案繼續開二讀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條有無討論

四十號 (陳景南)既以第四條分為兩項可以第五條作為第二項

議長 以原第五條作為第四條之第二項有無反對者

百零六號 (湯化龍)本席以為此不是用本制

十六號 (阮慶淵)如以五條作為四條第二項則第二三兩條均不適用的非用本制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照原報告書表決

議長 陳君提議亦不能不表決於大眾贊成陳君之說以原第五條作為第四條之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七人少數

九十四號 贊成第四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四號 (秦瑞玠)照原案二三兩條所定僅三鞠躬一鞠躬向來中國禮節甚多不知除此三鞠躬一鞠躬外另尚有何通例

五十五號 (汪榮寶)大概禮制之規定專以替代以前禮制之禮因其不便適用故以鞠躬之禮代之此外并無別種之通例或有特適用以前之禮制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秦君所問之意義若何是因其過於簡單抑係因其包括了請再行說明

九十四號 (秦瑞玠)所謂禮制勢必於禮節禮文均應規定其中今觀第二三兩條之所規定固屬替代拜跪而設然總須定一通用之禮五

十五號既已解釋請依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五十五號之解釋是一個人之解釋並不是未經規定者均照舊時之制度也此制不過定其大綱而已

一號 (苗雨潤)請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無甚表決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此層意思並非二讀會所應討論者此種禮制與中國向來所稱禮作樂是兩截的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聲明一句本員之所以提議者以有疑問故也到底慶典與婚禮種種如何形式是否照舊民國成立終要有一

通行的禮制

議長 現在討論第二章第六條有研究否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女子禮制如何可以鞠躬

議長 贊成第六條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九十四號 (秦瑞玠)還有一層普通禮儀最困難者女子如何辦法還有男女交際上之禮制如何

議長 秦君所提出者有附議否

四十九號 (胡璧城)以為將來規定甚多此時是通行之禮制而已

議長 沒有附議可以不必討論現在第七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省略三讀會

議長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現在即開三讀會有修改否(衆呼無修改)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女子禮可以加適用男子禮第四條

十六號 (阮慶瀾)不能適用第四條以第四條是脫帽禮也

議長 現在並無他項修改即照原案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此案是否俟限制案議決後再議抑此案先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先去

議長 現在接議第三案

(三)陸軍官兵等級表(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法制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第三案陸軍官兵等級表該表採用三等九級之制自是各國通例並無討論不過名稱上稍有疑異後來審查結果以爲不必過於討論所以並無更動現在第四案是否一併報告

議長 第四案可以一併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陸軍部官制一案審查結果稍有更動即在官制案所附之附表因爲政府委員當時到審查會說明更改理由審查會上討論結果以其所言理由甚爲充足遂修改如左總務廳上因有秘書編纂種種所以將科長科員刪去其餘不過文字之間原案稍有差誤加以修正而已無甚大更之端附表之後有附言四條該條本係條文而列在附表之後體裁不合且該四條並非附條性質所以審查會討論結果將該四條歸併一下附言之第三條員額不得逾若干人是各部官制中統有此條部所在分司職掌權限之下所以審查會將此條案併

任官制內分司職掌權限之下第四條無甚緊要所請刪去現在附表再劃一格上書按正四下書按十八至於第二條現併入官制案內改爲第十三條而第三條改爲第十四條原來員額一百十八審查會以爲太多所以改爲一百人此附表上之更正至於內容並無極大之變更末

一條本來陸軍部職員定額以部令定之後以附言內問題所以討論結果改爲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此外修改之處如有

質問本員可以答復

議長 有質問否

四十四號 (劉聲元)陸軍部官制第七條軍械司之職掌第一款有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或籌畫支給交換及檢察事項其籌畫二字似

係參謀部之職權於將來事實上恐有妨礙不如改爲籌備字樣以清權限

議長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係排入第四案由法制委員長接續報告仍須先研究第三案諸位對於第三案官兵等級表如無討論大體者即

付第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現可討論四案請劉君發言

四十四號 (劉聲元)第七條各籌畫字樣本員擬以權限不清擬改爲籌備第三款關於兵工廠及火藥研究所事項本員以爲兵工廠爲製

造之地而火藥研究所爲造就學問之地一方面製造兵工一方面研究學識恐非妥適擬改爲關於兵工廠及製藥局事項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項修正可俟二讀會逐條討論時再行提出刻下遠請討論大體

百十三號 (覃振)本席對於第三條總務廳另置廳長一節稍有疑義以為各部所設次長本是代理總長執行各機要事務而陸軍部之總

務廳長其權限與次長相同既有總長又有廳長是次長無所事事成一贅疣與各部官制通則事出兩歧所以本員以為設總務廳長則不必

設次長設次長則不必設總務廳長二者必不能兼設其權限究如何分配實不能令人無疑焉尚請諸位注意

五十六號 (彭允彝)軍君所言極可研究蓋官制通則是十部皆宜一律各部既無總務廳之名目陸軍部持何理由而能獨異須請研究

九十一號 (周珏)查陸軍部官制總務廳即以前之承政廳事務係大會決定由次長去擔任陸軍部官制既與官制通則不能事出兩歧則

總務廳廳長應在取消之列

四十八號 (王家襄)查日本陸軍部官制亦無總務廳之設立現官制通則既決定承政廳事務由次長擔任陸軍部亦豈能獨異即關於與

守印信及編纂公文等事件設一二秘書員則可矣故軍君之說本員甚為贊成

七十九號 (張繼)諸位研究廳長一節是近於逐條討論與應須研究此案之能成立與否並無關係尚請就大體討論不必空費時間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如大體上無甚討論即付第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案係張君提出請張君報告

百號 (張華淵)本員提出此案之理由大概以吾國今日建設伊始百端待舉而財政艱窘外債終不可恃與利事項吾國尤未發達故籌款

之道仍不得不取之於民取之之法有如所謂公債國民捐等然諸款者竊敢預料其不能收善良之效蓋民國初基國家對於人民之信仰未

示人民之於國家比如新交之友不識其人之心術究如何如其友而貸之於其人不肯掬誠相待與其貸之百金何如贈之十金今國民之對

於政府其態度亦何獨不然然則公債國民捐既不能籌集巨款其惟加賦之一策乎夫人民有納稅之義務為世界各國之公例並中華民國

約法之所載也而納稅之最足昭平允者又莫如家屋稅蓋他種有畸輕畸重遺漏蒙混及富者多受便宜貧者而反吃虧之弊惟家屋稅則按

屋抽收既無遺漏蒙混之慮而殷實之家一人而占數屋貧苦之家家人父子僅居數椽是揆屋抽收富者以占屋多而納稅多貧者以占屋少

而納稅少富者既不覺困苦貧者亦力能擔負事平均而易行無有過於者是者查吾國人口總數號稱四萬萬除幼孩不計外當不下二萬萬

以兩人占一間以每間收洋一角計則歲增可一萬二千萬之巨款矣且家屋稅既行而契稅可罷誠為今日不可少之舉是否尚祈討論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員對於張君提案苦心非常佩服而對於張君提案辦法事實上又萬不能行何以故凡議會提出之稅則並非臨時

救急之方法必有永久施行之事實既係永久施行則必四面八方仔細研究準之財政學上之原則然後始可以定稅則現在張君提出之案

與財政學上之原則即不能相合大凡一種稅則必有一定之稅源家屋稅之稅源即在徵收房主之租金此種徵收房主租金之辦法在中國

現在情形是否可以通行本員可以斷定張君之說萬不能通行今就不能通行之處分兩層說明之其一家屋稅在一般財政學上研究其

理大抵均謂之為地方稅不能謂之為國家稅蓋家屋稅之性質為完全地方稅之性質而家屋稅之徵收又以調查為第一身價但調查非常

之困難手續又非常之煩雜一定要將範圍縮小始能調查始定施行之手續既已定須範圍縮小始能有施行之一日故一班學者謂家屋稅

純係地方稅之性質譬如普魯國即認家屋稅為地方稅之一種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政府提出家屋稅為國家稅之議案已為議會所打銷

至現在仍未施行即使有之不過偶然一地方有一種之測地稅其名雖有家屋稅之性質而實則全係地方稅之性質故家屋稅純為一種地

方稅性質以中國幅員如此之廣調查又非常之困難按之現在情形如何可以定為一種國家稅本員卒不敢贊成此為本案不能成立之第一理由其二則家屋稅必要斟酌人民擔負之力量能否平均譬如所得稅可以調查其收入可以分其等級而徵稅擔負尚可以平均至家屋稅徵收之法大抵分為三種一為面積法二為外形法三為查定法在此三種方法之中無論何種均不能得人民納稅力之平均何謂納稅力納稅力為財政學上之術語必使人民納稅之擔負平均富者多出而貧者少出富貧之間無畸輕畸重之弊而各得其當始能合乎財政學上之原則古來徵收家屋稅之方法均用面積法以面積之大小定稅率之多寡因面積大房屋必因之而多收入亦必藉之而多面積小房屋因之而小收入亦必藉之而少但此法已為多數學者所批駁認為極不公平之方法蓋面積大房屋雖因之而多而收入並不能因之而多且收入與時代又有關係今年收入多而明年收入亦未必多且面積同大而房屋之材料不同氣候不同都市與鄉村位置之不同而收入即有多少之分又有面積雖小而房屋之材料甚好所佔之地位又甚好則收入必可以較面積同大之房屋增加數倍固之面積大者可以收入少而積小者可以收入多故以面積法徵收必不能得人民平均之擔負二為外形法以房屋門窗之多寡而定徵收之方法如門窗多者徵收多門窗少者徵收少又如材料好者徵收多材料不好者徵收少又如烟窗高者徵收多烟窗少者徵收少位置之在都市者徵收多在鄉村者徵收少分類方法甚多而大抵以門窗為最甚然此方法雖較面積法稍善而貧富之擔負仍不能得其平均富者可以將門窗減少而貧者又必須開門窗也三為查定法政府派人調查房屋價格之高下而定其徵收稅率之高低價格高者徵收多價格低者徵收少此比較之二種方法似乎稍得平允而實則調查手續非常困難如賃租之屋因有賃租之關係自易調查其價格若人民自造自居之屋即不能調查其價格於此已可見調查之難而中國今日斷難實行也然與國亦有認家屋稅為地方稅者其調查方法賃租者固可調查其不賃租而自居者乃用買入地價之法或其他種種之法推測之此種推測之法在一地方或可以施行無碍而中國幅員如此之大一旦行此種推測之法必至擾亂全國而不已故此三種方法據中國現在情形而觀均萬無可以施行之處此三種方法不能行而又無其他方法則家屋稅如何能行況家屋稅絕為地方稅之性質必不能用之為國家稅故此案無論如何總不能成立此為本案不能成立之第二理由再就張君提案上觀之本案謂中國人民除幼孩外不下二萬萬以兩人一間平均計算不下一萬萬每間月收一角一年可得一萬二千萬之巨款云云照此三說即有一層不能施行之處其一因家屋稅有家屋稅與住家稅二種之分別家屋稅係向房主徵收而住家稅則向賃屋之租客徵收即住家稅為徵收居住房屋之人之稅金而家屋稅則不問其住屋而徵收其所有房屋之人之稅金一為對於人而徵收一為對於屋而徵收二者性質全不相同而張君提案云一間房屋徵收一角則一角之稅率適當與否暫且不問而所謂一角者究對於房屋而徵收抑對於住屋之人而徵收此層本員不敢贊成其次不合之點則稅率之高下必定要合租稅之原則始可以得人民擔負之平均所謂平均者即富者納稅不至有畸輕畸重之弊病照張君提案之語無論房屋之在鄉間與都市房屋之貧富祇要其屋為一間即徵收其一角之稅金以中國四萬萬人計之除幼孩二萬萬外其餘二萬萬人無論貧者富者以二人出銀一角計算此與財政學上之原則如何可以相合張君提案之苦心本員非常佩服而無如按之中國情形與徵收方法不但與學者之理論不合且與事實上亦不合本員實不敢贊成認為不能成立

六十一號 (俞道暄)張君所提之案本席實不敢贊成所謂家屋稅者既關乎全國財政統一之計畫自應由政府將通盤籌算之計畫提出而計畫中有所遺漏時本院再提出建議說明其理由辦法亦不為遲若政府未將統一之計畫發表而由本院零星提出試問家屋稅提出後

則營業稅所得稅亦應相繼提出否即謂相繼提出後與國家財政統一之計畫有妨礙否至於家屋稅之種類甚為複雜有家庭賃金稅有家屋等級稅有家屋價格稅有門窗稅名目甚多即如奧國於門窗稅徵收甚多蓋以門窗多之住戶必為講衛生之人其生活程度必不甚低故特加以徵收所以俗語有云能建築房屋而不能建築門窗之語可見與國徵收門窗稅之多張君提出之案籠統而言並無辦法所謂以二萬萬計算之數目可以為確實之根據否所謂每間收一角者究係指何等之房屋而言如本院議場之房屋亦為一間而鄉間之茅屋亦為一間雖彼此同為一間而其中已大有分別試問同出一角一稅金果能合財政學上之原則乎家屋稅既有價格法等法各級之區別張君提出之家屋稅究竟主張用何法徵收提出原案並未說明在外國家屋稅徵收之等級甚多凡不適當營業之房屋徵收最多凡商業農業之房屋徵收最少此家屋稅係以營業而分納稅之多寡者又有以地方之繁盛與否而分納稅之多寡者如此地商業發達則此地之房屋稅徵收自多如彼地商業衰敗則彼地之房屋稅徵收自少又如美國於房屋稅又有一種特別等級他國尚少實行由此觀之家屋稅有按地方分等級者有按營業分等級者請問張君究應如何主張謂以兩人住一間計稅一角請問一家老幼居住一間者固納稅一角而富家以一人而住廣廈千間亦每間納一角乎然則究採用累進法否張君所謂他種稅皆有輪輕畸重之弊吾以為最不免有輪輕畸重之弊者莫過於家屋稅故本員絕對不贊成張君提出之案至於家屋稅本稅法之一種應由政府將財政統一之計畫提出後再行議及倘彼時政府未會提出本議再行建議亦未為不可此時實無提出之必要

一百一十五號 (張鶴第) 有贊成張君之案者可以發言若係反對則諸君已然將理由說明可以不必發言

議長 贊成張君提出之案者請發言

五十六號 (彭允慈) 本員聲明現在討論並非反對家屋稅是反對家屋稅之辦法張君如以為反對家屋稅則即不免誤會現在並無人反對家屋稅是反對家屋稅之辦法不妥將來必生種種弊病

百號 (張華淵) 諸位之反對究竟是反對本員之言論抑反對家屋稅俞君之言本員聽不明聽李君之言是反對辦法並非反對本員剛纔之報告亦並非報告詳細辦法所謂每間一角之規定亦係一種比方之語並非即以之為辦法本員之提出之案總之不為一理由書諸位之反對究係反對辦法抑反對理由書

衆參議員請議長付表決

九十一號 (周廷) 觀此案性質並非家屋稅實為一種住戶稅之性質

議長 贊成張君提出之建議案成立應付審查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八人起立者五人少數

議長 此案不付審查不能成立按照今日議事日程已完時間尙未至十二時此時散會如何

九十四號 請以陸軍部官制案付二讀會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剛纔陸軍部委員出席時不議此時委員已退席開議似乎不妥不如編入下次議事日程再議時十一時二十分主席

宣告散會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准交通部電政司函開據馮啓程呈稱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請立案等情前來業由部批呈悉該員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係專爲各報館代譯電報收取譯費果各報館皆能允協本部亦不阻止惟與電局無直接之關係應由該員逕與報館接洽毋請立案云部希貴局查照等因特此布告

北京電報局啓

政府公報

九月初二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星期一 第 一 百 二 十 六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報 大總統請具吉林府

等處地畝被災分數請援案分別蠲緩糶糧

其新城府等處應否蠲緩俟查復後再行呈

報文並 批附單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緩化府雙河

鄉賦紳李青山捐糧賑濟合銀逾萬擬請酌

加獎叙文並 批

京漢鐵路局呈覆交通部本路並未訂有優待

同志章程各節文

通告

銓叙局彙編京外職官表

參議院九月初三日議事日程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通告南省文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汪庚年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張景官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賴毓靈署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吳汝讓徐九成陳謙署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推事區樞署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劉瑞琛署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明哲署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高方澐曹堃石秉鑄署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程源深于煥年姚國楨畢承緝楊宗稷鄭鴻謀權量黃嵩齡鄭洪年丁志蘭蔣尊禕呂成章關柏斌齊之彪徐中哲嚴宗恩徐洪蔡傳奎傅潤璋章錫銜張恩壽徐輝爲交通部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朱啟鈐署名

國務院院令

奉 大總統公布修正內務部官制所有禮制祀典祠廟事項均歸內務部職掌前典禮院官物檔案自應改由內務部派員接收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部令

工商部部令

查工商公報局於六月初四日由前王署總長頒行部令委任方皋充當局長接收舊時工業試驗所後面空房暫行開辦七月十三日該局長因病呈請辭職當經前王署總長批准同日委任林大閭接管局務於八月初一日新舊交接清楚歷經報部在案其間庀繕房屋器具購置東西書報籌議章程體例訪求編輯材料諸費經營業均就緒惟俟印刷經費有著即可擇日出報一以爲本部公布之機關一以啓人民實業之智識揆之設局辦報之初意原屬導民興業之要舉惟於部外特設機關際此庫帑奇絀之時經費必形不繼現據各部官制通則承政廳改爲總務廳本部擬就該廳添設編纂科以爲該局裁併地步俾執行該局事務仍將本部對於國內國外重要調查報告等件仿照各國通例或按期刊布或特別印行經費既可樽節成例尤有可援爲此仰該局長將局務即行停辦準備裁併所有該局各項司員及僕役人等限本月底一律解去職務聽候部令調遣其原有房屋器具在局務未實行歸併期前仍由該局長酌留局員一人僕役二人駐局暫行管理以備總務廳編輯科成立後量移應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文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報 大總統開具吉林府等處地畝被災分數請援案分別蠲緩錢糧其新城府等處應否蠲緩俟查覆後再行呈報文並 批附單

爲呈報事竊查吉林省各屬因上年五六月間連日霪雨江河漲發田苗被淹間有被雹及早霜所傷先後成災據吉林賓州五常等府榆樹廳舒蘭長壽樺甸方正等縣先後造具被災分數冊結詳報到省當經飭由民政部支兩司委員分往覆勘屬實詳請援照前清宣統元二兩年成案分別蠲緩並據聲明此外尙有新城依蘭雙城密山等府虎林廳饒河樺川富錦等縣被災地畝往返駁查一時尙未查竣應如何蠲緩容俟查明再行續報前來覆核無異應請援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而恤災黎除將應行蠲緩錢糧各數目另繕清單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再新城府等處被災地畝錢糧應否蠲緩容俟查覆到日再行呈報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謹將查明前清宣統三年吉林府舒蘭縣長壽縣樺甸縣方正縣賓州府五常府榆樹廳等處民旗地畝被水及霜雹所傷成災分數擬請將應納錢糧分別蠲免各數目敬繕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一吉林府屬永智存儉興讓等社各戶被水冲沙壓不堪耕種徵銀地四百一十一晌二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八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六毫又徵錢旗地一百一十八晌四畝二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七十八吊一百五十七文
- 一舒蘭縣屬農夫耕耘四牌及金馬川永智社等處各戶被水冲沙壓不堪耕種徵銀地三百二十三晌一畝

八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六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六毫四絲

以上水冲沙壓不堪耕種地畝請援照前清宣統二年吉林府屬被水冲沙壓地畝蠲除賦額成案蠲除賦額並將宣統三年租賦一併蠲除

一吉林府屬誠信社廂正紅二旗馬廠各佃戶被水成災十分上地一千四百七十一畝每畝徵糧六斗中地一千六百九十二畝每畝徵糧五斗下地一千六百六十七畝每畝徵糧四斗共應徵宣統三年分上中下三則地市石糧二千三百九十六石二斗又府屬螞蜒河伊勒們陳屯等處宜莊被水成災十分上地四百六十六畝每畝徵糧五斗六升中地一百二十二畝五畝五分每畝徵糧四斗八升下地一百三十畝零二畝每畝徵糧三斗六升共應徵宣統三年分上中下三則地市石糧三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二合又府屬螞蜒河伊勒們陳屯等處佃戶承種官莊被水成災十分上地六畝六畝五分每畝徵糧四斗六升中地一百九十八畝六畝一分每畝徵糧三斗四升下地一百八十四畝四畝一分每畝徵糧二斗六升共應徵宣統三年分上中下三則地市石糧一百一十八石五斗三升三合

一舒蘭縣屬農夫耕三牌及永智社各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七百九十二畝零九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一百五十六兩八錢三分三釐八毫二絲

一長壽縣屬聚教養三社各戶被水及被雹被霜成災十分徵錢地一千二百二十五畝六畝九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八百零八吊九百五十六文

一樺甸縣屬上帽兒山各戶被雹成災十分徵銀地一百九十七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三十九兩零零六釐

一方正縣屬第一二三區公田額地及民產各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二千七百三十二畝一畝九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千八百零三吊二百四十五文

一賓州府屬賓安賓風兩區各民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錢地二千六百八十六畝一畝八分應徵宣統三年份

大小租錢一千七百七十二吊八百七十八文

一榆樹廳屬劉胡屯八里號荒珠爾山涼水泉等牌各戶被水成災十分徵銀地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响九畝七分六釐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兩六錢五分七釐二毫四絲八忽又徵錢地二千二百二十二畝五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千四百六十六吊六百八十五文

以上被水及被雹被霜成災十分地畝請援照前清宣統二年吉林府屬被水成災十分蠲租之案將應徵宣統三年租賦全行蠲免

一吉林府屬吉勤社各戶被水成災八分徵銀地九十二响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又徵錢旗地二十响零五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十三吊五百三十二文

一舒蘭縣屬農夫耕三牌及永智社等處被水成災八分徵銀地二千七百二十三响六畝七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五百三十九兩二錢八分六釐六毫六絲

一長壽縣屬聚教兩社各戶被水及霜雹成災八分徵錢地一千七百五十二响七畝六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千一百五十六吊八百二十二文

一方正縣第一二區公田額地及民產各戶被水成災八分徵錢地四千零一十六响一畝九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二千六百五十吊零六百八十五文

一五常府屬講讓由義學田豐稔舉仁新裕崇禮等七社各佃戶被水成災八分徵錢地五千零四十三响三畝二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三千三百二十八吊五百九十一文

一賓州府屬賓安賓風兩區各戶被水成災八分徵錢地二百二十三响五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百四十七吊五百一十文

以上被水及霜雹成災九分八分地畝請援照前清宣統二年吉林府被水成災九分緩租之案緩至中華民國元年秋收後分限三年帶徵

一吉林府屬存儉克勤等社各戶被水成災七分至五分徵銀地一千一百六十四晌五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二百三十兩零五錢七分一釐又徵錢旗地一千二百二十六晌五畝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八百零九吊四百九十文

一吉林府屬蛟蜒河陳屯等處佃戶承糧官莊地被水成災七分上地五晌六畝每晌徵糧四斗六升中地四十三晌零三分每晌徵糧三斗四升下地四十七晌七畝每晌徵糧二斗六升共應徵宣統三年分上中下三則地市石糧二十九石六斗零八合二勺

又府屬誠信社廂正紅二旗馬廠被水成災六分上地一百四十三晌六畝每晌徵糧六斗中地一百三十晌零四畝每晌徵糧五斗下地二十二晌每晌徵糧四斗共應徵宣統三年上中下三則地市石糧一百六十石零一斗六升

一舒蘭縣屬農夫耕耘四牌及永智社等處各戶被水成災七分徵銀地二千一百六十晌零八畝二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銀四百二十七兩八錢四分二釐三毫六絲

一長壽縣屬生聚教養四社被水及霜雹成災七分徵錢地一千九百四十九晌一畝九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千二百八十六吊四百六十六文

一方正縣屬第一二區公田額地及民產各戶被水成災七分六分徵錢地一千二百九十三晌七畝六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八百五十三吊八百八十一文

一五常府屬尚智誠信興仁安惠四社各佃戶被水成災七分徵錢地八千三百三十七晌六畝八分五釐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五千五百零二吊八百七十二文

一賓州府屬賓安賓風兩區各戶被水被雹成災七分及五分徵錢地二千四百四十五晌一畝四分應徵宣統三年分大小租錢一千六百一十三吊七百九十二文

以上被災五六七分地畝請援照前清宣統二年雙城府被水成災五六七分地緩租成案緩至中華

民國元年秋收後分限二年帶徵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綏化府雙河鄉職紳李青山捐糧賑濟合銀逾萬擬請酌加獎叙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綏化府知府黃家傑呈稱據府屬雙河鄉議事會鄉董李雲五副議長鮑國祥等呈稱竊本鄉去歲霖雨連綿河水暴漲田園盡成澤國被災之家不可枚舉秋冬蒙放官賑兩次藉資救濟迨至今春貧民嗷嗷待哺終日不舉火者甚多啼饑之聲聞於道路幸有本鄉紳戶李青山急公好義不惜巨資派人沿村調查貧民數目分別極貧次貧共散給高糧一千五百石有奇自此饑民得食地方賴以安全本會係閭閻代表此等善舉曷敢緘默不言爲此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知府查該職紳李青山賑濟貧民今春散放高糧一千五百石有奇每石約合江市錢六十吊共合錢九萬吊以錢七吊合銀一兩計合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似此慷慨好施全活災黎不少且於地方治安極有關係此種善舉未便聽其湮沒自應呈請給獎以昭激勸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大總統酌給獎叙或賜勳章或賜匾額以彰善舉而勸將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本都督覆查無異應即准如所請惟究應如何獎勵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青山慨捐巨款深堪嘉尚准獎給匾額一方由國務院頒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京漢鐵路局呈復交通部本路並未訂有優待同志章程各節文

爲呈復事案奉鈞諭內開部長交據滬軍都督陳其美咨稱案准前鎮軍臨時都督林述慶前鎮江軍政使鄭權兩君函稱何爾荃前在交通傳習所畢業會充京漢鐵路總局行車回費處核算員洎去歲武昌起義糾集同志回南辦事嗣光復以後會先後委任交通處處員及科長等職均能勤慎從公今解職賦閒聞京漢鐵路

九月初三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總局有去秋請假離差投効兩軍者准由各都督給咨送回本局仍舊委用各等因准此查該員辦理戰時交通事務深資得力京漢局既有優待同志條件該員事例相符應予照准除飭令來京投効外相應咨請貴部長俯念前勞轉令該局照章即予委用勿使向隅各等因查咨內稱京漢路局有優待同志章程未經該局稟報不知究竟有無此項章程仰即抄送核閱至陳都督咨送之何爾荃應由該局酌核辦理此諭等因奉此查鐵路係營業性質與政治本截然兩事員司既在路供差職守所在自宜以本路利益為前提上年事變初起在路人員懼強兵燹不俟准假擅離職守紛紛為避亂之計當經稟明前郵傳部分別撤革並不准事平復充以示懲儆人心始略鎮定本年以來該員等夤緣謀復職者相繼不絕皆以部令峻拒之其後乃有持各省都督公文來請之事查該員等既稱係由南軍出力則前此之棄職自不得以為辭名而熟權該員等之出處度亦行乎心之所安不應以此為要求差使之地本路用人力戒虛濫無論該員等當日為請假為潛逃既已脫身離職即皆遞補有人此時一一歸來實屬無從位置第念其遠道投効且係舊人皆有成績可考因飭各處總管按籍查明其平日辦事如果得力准予酌量派委相當之事或記名傳補而從前資格則一概消滅止作為新入局人員總之以其人之才具成績為衡絕不問其為某省都督所薦引因是之故復用者間有一二人然決無滬軍都督所云去秋請假離差投効兩軍者准由各都督給咨送回仍舊委用之理此等譎言其出自附會欺誑希圖咨送無疑本路既並無所謂優待同志章程則原咨所云本屬當然無效惟上年路員因亂辭差者不少外間既有此謠傳難保他省不展轉誤會假赴義之美名為奔競之捷徑本路將窮於應付於辦事轉為無益除何爾荃一員俟飭交車務處查明平日辦事情形及離差緣由另行核辦外理合將本路並未訂有優待同志章程各節據實稟陳伏乞鑒核批示祇遵

通告

銓叙局彙編京外職官表 八月三十一日止

省別	官名	姓名	名	任命日期
直	都督	張錫鑾	鑾署	三月十五日
布政使	曹銳	銳	署	四月初七日
提法使	蔡儒楷	儒楷	署	八月十二日
勸業使	任毓麟	毓麟		四月初九日
津海關道	董選春	選春		七月二十日
長蘆鹽運使	徐沅	沅		四月十五日
永定河道	張孤	孤		五月二十五日
大順廣道	謝家祐	家祐		七月二十日
口北道	殷鴻壽	鴻壽		同日
通永道	李同卿	同卿		八月二十四日
都督	趙爾巽	爾巽		三月十五日
民部	王永江	永江	署	六月初二日
吉林	都督	陳昭常		三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初三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初三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江浙			江西	安徽						蘇江			江龍黑				
提	民	都	都	實	教	司	軍	財	內	都	江	提	財	民	都	民	都
法	政			業	育	法	政	政	務		海	法	政	政		政	
司	司	督	督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督	關	司	司	司	督	使	督
朱	屈	朱	李	劉	江	李	吳	史	鄭	柏	施	鄭	王	魏	程	徐	朱
文	映		烈	廷		國	中	推	芳	文	炳		清	家	德	鼎	小
劭	光	瑞	鈞	鳳	謙	棣	英	恩	蓀	蔚	燮	言	穆	驊	奎	霖	灑
同	八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初八日	八月十七日	五月初八日	同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初一日	八月十三日	同日	同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十三日	八月初五日	三月十五日

山				湖南	湖北										福建		
巡警道	鹽運使	提法使	布政使	都督	都督	巡警廳長	實業司長	教育司長	司法司長	財政司長	內務司長	外交司長	民政長	領事	都督	教育司	
丁汝彪	姚煜署	范之杰	王丕煦署	周自齊	譚延闓	夏炎甲	屈德澤	姚晉圻	張知本	潘祖裕	夏壽康	伍朝樞	劉心源署	樊增祥	黎元洪	孫道仁	沈鈞儒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十八日	七月初二日	五月十八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七月十二日	六月十八日	八月初八日	同日	五月十四日	八月初八日	六月三十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四月十九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同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初三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甘					陝西	山西					南河		東		
蘭州府知府	高等審判廳長	西寧道	勸業道	提學使	提法使	都督	都督	提法使	軍政司長	財政司長	民政長	都督	布政使	都督	東海關監督	堯沂營濟道	勸業道
賴恩培	洪延祺	金承蔭	張炳華	俞明震	何奏鏡	趙惟熙署	張鳳翽	熊兆周	溫壽泉	張瑞璣	周渤	閻錫山	王祖同	張鎮芳署	王潛剛	孔慶塘署	石金聲署
同日	同日	同日	同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初一日	七月二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初六日	三月十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二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初三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肅			
都督	實業司長	教育司長	財政司長	外交司長	民政司長	都督	都督	都督	民政長	都督	阿克蘇道	喀什噶爾道	民政長	都督	甘肅知府	寧夏知府	
唐繼堯署	吳理	周鍾嶽	袁家普	張翼樞	李曰垓	蔡鐸	陸榮廷	胡漢民	張培爵	胡景伊 護理	尹昌衡	彭緒瞻	王學曾	賀家棟	楊增新	魯爾斌	陳必淮
四月二十六日	同日	六月初九日	五月二十五日	六月初八日	六月初九日	七月十二日	同日	同日	七月十二日	同日	七月十二日	同日	五月十八日	八月十五日	五月十八日	同日	同日

右表所列以有 大總統任命見公報者爲限

參議院九月初三日議事日程

- 一 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議員選舉法案（大總統諮詢）初讀
- 二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追加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咨請政府維持東三省案（蕭露恩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大宛兩縣劃歸直隸案（大宛議參兩會及陶繼光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處分旗產振興公益案（恒春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通告南省文

爲通告事 翳昔國功爲重 周官設職以司勳 華袞甚榮 尼父寓褒而修史 能衛社稷禮之國 殤載戢于戈 乃日人瑞 況際茲改制之始 宜聿敷民貴之休 更迴思締造之艱 誠難緩闡揚之典 故我國家 竝多是誼 開局稽勳自由 以大業攸關 勉承斯乏 見聞未廓 時用兢兢 比來賞卹 草章調查 手續擬議 編制粗具 端倪用特 請假南來 諮詢考察 廣徵意見 實驗情形 庶期賞卹之道 靡濫靡遺 調查之方 有倫有要 合行通告 軍民人等一體 知悉 凡關於本省革命及光復前後之事 績人物 如有周知 詳實者 得隨時遵照 本局暫訂 草章分別 呈報 都督府 或調查會 以憑核轉 辦理 唯勿得違章 越分 及稍有冒濫等情 是爲至要 切切此告

正月	月別		類	來	車	往	車	合	計	考	備	共計					
	分	別										本路	過	本路	過	本路	過
		數人客旅	本路	停止								零四	二	二	五	三	三
		數噸物貨	本路	停止								一	九	七	八	三	九
		數斤行李	本路	停止								二	七	四	四	五	一
		費運入收	本路	停止								四	一	七	二	六	七
		數人客旅	本路	通過								八	九	九	八	三	四
九百二十	九	數噸物貨	本路	通過								四	十	九	七	九	八
百零六	二	數斤行李	本路	通過								分	二	二	六	九	九
二十	四	費運入收	本路	通過								六	二	百	一	萬	六
	一	數人客旅	本路	停止								三	八	五	五	四	八
五元六千	五	數噸物貨	本路	停止								分	八	十	百	千	五
五十八	八	數斤行李	本路	停止								八	八	七	七	三	五
	三	費運入收	本路	停止								分	十	百	千	萬	十
		數人客旅	本路	通過								九	三	十	百	千	萬
		數噸物貨	本路	通過								分	九	五	三	六	百
		數斤行李	本路	通過								八	十	百	三	千	二
		費運入收	本路	通過								分	八	元	五	十	四
		數人客旅	本路	停止								一	十	六	百	八	千
		數噸物貨	本路	停止								一	十	六	百	八	千
		數斤行李	本路	停止								分	七	角	九	元	四
		費運入收	本路	停止								一	十	五	百	一	千
		數人客旅	本路	通過								一	十	五	百	一	千
		數噸物貨	本路	通過								三	八	二	六	三	四
		數斤行李	本路	通過								分	七	十	二	百	七
		費運入收	本路	通過								元	八	十	五	百	一
		數人客旅	本路	通過								二	十	八	百	一	千
		數噸物貨	本路	通過								角	九	元	九	零	百
		數斤行李	本路	通過								八	十	八	百	三	千
		費運入收	本路	通過								角	一	元	二	十	八
		數人客旅	本路	通過								二	十	五	百	二	千
		數噸物貨	本路	通過								分	八	八	二	四	九
		數斤行李	本路	通過								八	八	二	四	九	八
		費運入收	本路	通過								分	五	三	五	百	三
		數人客旅	本路	通過								五	十	百	萬	六	十
		數噸物貨	本路	通過								六	十	六	千	二	萬
		數斤行李	本路	通過								七	六	四	四	四	九
		費運入收	本路	通過								分	一	十	五	百	六
		數人客旅	本路	通過								元	七	元	五	十	二
		數噸物貨	本路	通過								分	四	二	四	六	十
		數斤行李	本路	通過								四	十	百	千	萬	五
		費運入收	本路	通過								五	十	百	千	萬	九
		數人客旅	本路	通過								五	十	百	千	萬	四
		數噸物貨	本路	通過								五	十	百	千	萬	三
		數斤行李	本路	通過								五	十	百	千	萬	七
		費運入收	本路	通過								五	十	百	千	萬	七

京漢鐵路聯絡運輸統計表

(據行車處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名 半 百 零 七 二 千 二 三 千 一	名 半 百 三 十 一 千 九 二 千 零	名 半 百 三 十 四 千 零	名 半 百 六 十 二 千 九 四 千 零	名 半 百 三 十 四 五 百 四 千 三 百 六 十	名 半 百 零 一 二 千 三 百 四 十 六	名 半 百 零 九 一 千 七 百 六 十 七
二 元 二 百 十 一 萬 零	元 七 角 百 七 十 二	元 一 角 五 千 五 百 零 四	元 五 角 五 一 千 零 三 十 五	元 十 元 一 萬 零 四 百 五 十	元 五 角 一 萬 零 七 百 八 十	元 九 角 一 萬 零 二 百 六 十
二 十 三	名 半 百 九 十 一 千 五 百 三 十 六	名 半 百 八 十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八	名 半 百 五 十 一 千 九 百 八 十 七	名 半 百 零 一 二 千 三 百 一 十 三	名 半 百 零 六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八	名 半 百 零 八 一 千 六 百 四 十 八
四 角 一 元 七 十 七	元 五 角 五 百 六 十 一	元 六 角 三 千 六 百 零 二	元 六 角 五 一 千 四 百 零 五	元 一 角 五 一 萬 零 六 百 四 十	元 五 角 四 一 萬 零 三 百 五 十	元 五 角 五 一 萬 零 七 百 八 十
名 半 百 三 十 一 千 三 百 六 十	名 半 百 二 十 一 千 五 百 七 十 八	名 半 百 一 十 一 千 四 百 零 二	名 半 百 零 一 一 千 九 百 零 六	名 半 百 零 四 一 千 七 百 零 三	名 半 百 零 七 一 千 四 百 零 七	名 半 百 零 九 一 千 三 百 零 九
元 九 角 一 千 七 百 三 十	元 二 角 一 千 八 百 三 十	元 五 角 一 千 九 百 零 七	元 四 角 一 千 四 百 零 八	元 十 元 一 萬 零 九 百 零 一	元 十 元 一 萬 零 四 百 零 一	元 五 角 一 萬 零 二 百 零 六

未 完

十 六

附錄

參議院第五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八人

議長 刻下已滿法定人數即可開會茲有楊君廷棟來信因病不能到會急須回南醫治特請假一月務祈允許等語係八月十二日接到能

允可與否尚請諸位研究

秘書長讀楊君請假函

議長 照參議院法議員請假在五日以內本席可以有許否之權在五日以上須付院議

二十七號 (戰雲霧) 楊君來信是說有病未識病果確實否

六十五號 (孫孝宗) 現在本院到會人數已甚寥寥不過將就就能够開會而已如請假動輒一月何不請至會終尤爲簡括恐相繼效尤非本院之幸也

二十七號 (戰雲霧) 可先准假一星期

議長 來信只說回上海就醫通信地址並未載明試問准假一星期之說用何法寄遞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來因病而請假爲不得已之舉無不可允准之理如曾君病已月餘斷無強其到會之說至有以私事行動而假託生病者乃議員道德問題在法亦碍難干涉如不以一月之長假爲請以三四日一請在議長當然許可不知積數次之三四日已數十日矣

故楊君之假本席以爲可以允許照給

六十五號 (孫孝宗) 本院當然可以法律維持之如云法律不足以範圍則人人都可以請一長假參議院可立即休會豈不危險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孫君係誤會本席之旨本席以爲議員道德之良莠本院無範圍之能力如逐日請假或三四日一請假在議長有許可之特權不必提付院議而積多數之三四日則與請假一月者相等所以本員以爲可以許可者

三十九號 (劉盟訓) 前杜君有病似曾給假至十日以上可照先例辦理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時間甚爲可惜不必多費唇舌請付表決

八十一號 (金鼎勳) 本員以爲可以照准蓋參議員中之不告而去者亦不知凡幾過了三四日再補假三四日計算下來何止一月反不如

明明白白請假一月之爲直爽也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楊君身至上海來院請假給與不給等耳何討論之有

議長 有主張應允一月者舉手舉手者二十九人少數楊君通信處既屬不知如照二十七號所說給與七日非即通知不可通信之責任究

誰負之

八十二號 (秦望瀾)可請楊君同鄉議員負此責任

二十七號 (戰雲齋)本員初次提議給假一星期者是以楊君尙在本京現知爲已抵上海則一星期恐辦不到

議長 以本席之意可給與半月之假

二十三號 (盧十棟)楊君身至上海後來請假烏知其非到上海後而染病如此行動於議員資格喪失殆盡

七號 (李素)此事微細之至實無討論之價值只要事實上辦得到即給假半月可也請付表決

九十七號 (張聯魁)半月之議係誰提議無表決之價值

議長 究竟給他幾日假

十二號 (劉崇佑)參議院法有請假之規定正所以尊重議事起見現以請假問題致枉費光陰多饒口舌殊非尊重議事之道請將半個月

付表決

議長 如贊成給假半個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還有順直省議會來咨意欲裁撤順天府尹察哈爾熱河之都統令其專管軍務是否應須

提出付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咨文上有除呈 大總統等語是係分呈的是否列入議事日程不得不諮詢衆意

三十號 (谷芝瑞)順天府尹與察哈爾及熱河之都統其官等本與都督相並與統治權大有妨碍可列入議事日程附議

議長 諸位無有異議無須表決第一案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一)行政執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政府之所以提出此案之意思在欲恢復將來行政上之秩序而使人民受法律上之拘束以保持公安爲目的自去年各省倡

義光復之後各省之官廳於行政一方面非常危急溯其原故蓋有二焉其一以爲此時已處於共和之時代不能固拘於法律爲強制之行為

以束縛人民之自由而人民亦以爲共和時代官廳不能有強制之手段於是官廳隨便行使其權力一取放任主義以致行政上之權力甚爲

薄弱其一因爲人民有種種之非法行爲於是強用兵力以壓制人民而爲極端強制之行為此又失諸太甚者也綜此二端均不能維持現狀

以保公安所以政府提出此案一方面限制人民使受法律上之拘束一方面限制各官署不使爲法律外之干涉俾能維持秩序保持公安實

於民國前途大有關係希望諸君子贊成

議長 對於此案有質問否

三十三號 (江辛)並無質問可付審查

議長 贊成付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接議第二案

(二)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議長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政府所以提出之理由一方面欲鞏固民國之國體不使之稍有動搖一方面為恢復秩序保持治安起見有此二因所以此案不得不應時勢之要求亟行提出此案之內容與日本所規定者稍有不同之處案中第一條所列各項均於恢復秩序保持治安上再三注意因為種種之危險物現在民國初立各省難保不有此種破壞共和之人所以不得不有治安警察以行使其權力還有意存破壞之黨派甚多如報紙傳說之宗社黨雖則有無此種黨派不得而知但是當此民國甫建之秋不能不先事預防臨時約法雖有結社集會保人民之自由但政府認為有碍治安有違法律者得以法律處置之還有第六項也與民國前途有非常之關係政府在今日之時代不能不在地方秩序上着想所以提出此案其理由如此

議長 有質問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案與行政執行法相表裏應得同交審查

議長 贊成交付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接議第三案

(二) 警察使用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議長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何以要法律規定因為民國國體已經變遷更當此紛更之秋設無法律以限制之則往往恃械抑制濫用武力於人民一方面有非常之危險并且於秩序上治安上亦甚有關係所以不能不提出此案以限制其使用警械之種類不外刀棍槍三種世界各國殆認為通例不過刀棍二種在普通時行使之至於非常戒備之日或抑制暴動之際非持槍不足以維持秩序況且民國甫立之時各處流言未息凶徒蠢蠢欲動尤非持槍不足以杜奸人之橫行而鞏民國之國體所以政府不得不提出此案實於各地恢復秩序甚有密切之關係幸諸君子贊成之

議長 尚有質問否 (衆呼無質問) 贊成此案交付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接議第四案

(四) 豫戒法案 (大總統交議) 初讀

議長 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之理由狹義的在刑事犯之搜查廣義的在犯罪之預防換言之即使人民不至於犯法而國家得鞏固其國體斯真保障人民真正之自由也所以政府提出此案其理由如此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種法律當茲民國甫立之際不可不有規定惟警察之能豫戒人民之犯罪必先能審知人民之職業行動種種之事情譬如一警察在一胡同中必先知一胡同中人民之職業行動然後可以適用此種之法律政府於此方面曾籌議否至於此數案將來均能通過以後欲實行此項法律時政府能早籌辦法否

政府特派員 政府正在籌劃此層

議長 尙有質問否衆呼無質問贊成此案交法制委員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議長 第四條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條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前第二條第三條之條文已改爲式如第幾圖則此條亦應改爲式如第幾圖以與前條一律

四十八號 (王家襄)當改爲式如第幾圖以與前條一律

議長 江君與王君之主張有無討論

七號 (李素)本席以爲大禮帽應將材料絲織品三字刪去不必規定專用絲織品

議長 七號之說有附議者否

三十三號 (江辛)不贊成李君之說夫大禮帽觀瞻所繫非用絲織品不可

十二號 (劉崇佑)贊成李君之說

議長 七號之說有附議者當然可以討論

七號 (李素)大禮帽實無用絲織品之必要

十一號 (王赤卿)大禮帽當然應用絲織品不應他種織品大禮帽既已定爲絲織品則大禮帽亦自應用絲織品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付表決

議長 七號提議大禮帽之製品不必標明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者請舉手出席六十九人舉手者二十一入少數

議長 第五條之兩項如第幾圖案照三十三號與四十八號之說皆移商改爲式如第幾圖以與前條一律其餘之條文亦一併表決贊成者

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百號 (張華淵)禮帽既已規定便帽亦應一併規定才是

二十八號 (張伯烈)俟討論第三章時再行規定此時可以不必討論

議長 張君如有討論可俟討論第三章時再行發言現接續討論第六條諸君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如第幾圖亦應照前條改妥

六十六號 (孫鍾)第六條第二項所用之材料可以不必規定顏色無妨規定爲黑色材料不可專規定爲絨

四十四號 (劉聲元)本席亦以主張不必專規定絨子一種總之以用本國貨爲歸何必專規定一種

九十四號 (秦瑞玠)帽與服固皆用黑色然靴亦用黑色有何種理由如夏日有穿黃皮鞋者能干涉定彼不穿否

六十六號 (孫鍾)習慣法自有規定此中並無問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對於此條有修正案請議長付討論

議長 五十二號提出修正案其文為第六條禮服分為二種一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乙種式如第

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諸君有無討論

三十三號 (江辛) 本席主張革靴亦用本國貨

二十號 (蔣學清) 前條規定常禮服大禮服皆用絲織品者蓋目的在保存國貨至於靴或革或絨所用材料有限可以不必規定非用本國

貨不可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席亦主張不將材料定出

三十四號 (田駿豐) 應將材料定出

十二號 (劉崇佑) 諸君規定服制一定用本國貨本席非常佩服無如主義稍有不妥之處所謂保存國貨者應就本國實業圖謀發達取積

極之進行若專以消極去作恐非保存國貨之正當道理本席最希望者全國人對於國貨皆取積極進行若拘拘於一靴一帽之微非用本國

貨不可本席不甚贊成且法律貴實行條文之規定固皆用本國貨矣其如人民之不用何即如某甲穿一革靴彼自稱係中國革然他人烏得

而知之試問着靴一事亦派人檢一次乎本席以為材料不必定出為是

三十四號 (田駿豐) 劉君之說固甚是保存國貨本應積極進行但積極進行一時可以收效乎若消極維持立時可以辦到與其刻下不能

收效何若暫時維持至於謂法律貴實行一節不能以不能實行之故即不規定所謂規定猶勝於不規定也此時一方面雖消極維持然仍可

一方面極力提倡本員以為應將材料規定明白

十二號 (劉崇佑) 請問法律是否欲其實行如規定在不能實行即不必規定本院何必定此不能實行之法律

議長 第六條有主張規定材料者有主張不規定材料者現先以主張不規定材料者付表決贊成不規定材料者請起立出席六十四人起

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議長 以五十二號修正案付表決贊成五十二號之修正案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讀第七條

八十號 (陳時夏) 第七條應修正為軍人警察法官學生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五十二號(谷鍾秀)附議

議長 讀第八條

九十四號 (秦瑞珩) 第八條條文可以全刪因既有第七條之特別規定第十三條之文將第八條之施行日期定以命令則此條雖形式上

為之規定而實則與不規定相等將來尚不知施行在於何日況公職二字範圍甚廣自國務總理以至城鎮鄉自治職員均是公職凡任公職

之人均要用西式禮服況西式禮衣大抵多外國材料徒然暢銷洋貨漏卮甚大因之服事供職亦多不便恐在最下級之公職不任用西式禮

服現在內地各地髮辦尚多有存留之處何況改易西服故第八條全然可刪若云此條不可以刪則徒然暢銷洋貨上次討論第二條第三條

之苦心亦成爲空論況此條刪去通行西服二年三年之後漸成普通習慣時再將此條修正規定亦不爲遲現在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附議

二十一號（鄭萬瞻）委員審查此條時以爲民國服制總要有趨合世界大同之意而按之現在時勢又易於做到者方爲善法現在欲使普通之人改易西服事實上必做不到斟酌做到之處則莫若使有公職之人改易西服爲便現在若不將此條規定凡公職之人仍可自由使用則恐西式禮服亦仍不能通行況有第十三條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又甚爲活動如北京各機關供職之人自然可先行改易將來漸次外省供職之人亦多服西服自然即趨於大同否則任公職之人猶可以自由便則當初又何必規定服制今以最近之事觀之如上次農事試驗場宴會日本貴族院議員時參議員中有服禮服者有服常服者有服中式袍褂者形式參差殊損觀瞻此亦正第八條不能刪去之理由

六十一號（俞道暄）欲使有公職之人盡行改服西式禮服此在事實上的確非常困難譬如日本當大典禮大宴會時往往豫先聲明凡服式一律均服西服不得仍服和服現在中國情形亦正相同若不先行聲明勢必有服中式便服者有服西式禮服者必至五光十色形式極不美觀故第八條可規定爲凡有公職者於服大禮服時應服西式大禮服除大禮服之外常禮服可以不問西式中式自由使用庶通行時稍爲便利不然照秦君之說將此條刪去則大禮服亦將成爲無效決無此辦法

五十七號（宋汝梅）用大禮服時無中式之大禮服自然用西式大禮服此可以不必待言本員對於此條贊成照秦君之說全行刪去即如上次農事試驗場宴會日本貴族院議員時有服中式衣服者有服西式衣服者雖形式不能整齊然亦自己先預定之故譬如服西服者去服中服者不去形式亦甚整齊且北京天津上海等處凡服公職之人自然可以服西式禮服而內地各處則無論材料用中國物品而成衣亦不能做事實上決不能一時遽可施行況第十三條亦規定施行日期再以命令定之明知事實上不能作到何必先爲之規定不如照秦君之說將此條刪去過二三年後西服甚通行時再規定此條亦不爲遲

二十三號（盧士煥）本員反對此說第八條實不能刪去因第七條規定之服制皆係官吏一種人物而第八條之公職二字則範圍所包甚廣譬如參議院衆議院議員亦係公職之一種不能自由任用中式西式致形式甚不美觀況第八條規定之禮服係常禮服而非大禮服人民即無西式常禮服而新做時則做一中式禮服與做一西式禮服同爲本國絲織品之材料經濟上亦相差無幾事實上亦必不至於不能通行況有公職之人總有因公職交涉之事譬如謁見總統總理時不願西式禮服而服中式袍褂此必不妄放在公職上必當應服西式禮服而經濟上則此種禮服爲常禮服並非大禮服亦無損於金銀此條實不能刪去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以爲第八條不應刪去蓋服制應整齊劃一若將此條刪去則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西式者有之中式者有之甚爲參差不齊故本席以爲此條不應刪去

五十二號（谷鍾秀）本席以爲此條必應刪去若此條不刪去則無須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大家眼光萬不可只就北京上海天津蘇州等繁華之處而論須以全國之眼光觀之各州縣偏僻之區不能作西服者甚多即能做西服而因經濟上不能購用者亦不乏人本席就全國經濟上一方面着想以爲此條可以刪去

二十一號 (鄭萬壽) 大凡立一種法律其目的必在於實行若此條刪去本席以為服制即可以不定蓋若刪去此條則有服大禮服者有服常禮服者亦有服長袍馬褂者未免太不雅觀既隨意服用又何必規定服制本席以為此條萬不可以刪去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若第八條刪去則前所表決之精神盡失大家只限長袍馬褂而已又何必特別規定一種服制耶本席以為此條不應刪去

三十七號 (宋汝梅) 大家萬不可只就一方面而言各省州縣有無處購買西服者如何辦法本席以為可以刪去

九十八號 (湯永泰) 若將第八條刪去則此案之根本即行取消至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蓋因有不得已之苦衷若有公職之人亦可以服長袍馬褂又何必定此服制禮服既分兩種曰大禮服常禮服而常禮服又分中式西式蓋因爲維持國貨起見不得不然若有公職之人服色亦不能一律整齊甚與服制二字不合況且定此服制之意本席當提倡新式之意則此條更不能刪去本席贊成審查報告

三十號 (谷芝瑞) 第八條關係原制甚重將來實行與否即在此八條之存在與否當初規定之意本席當有提倡新式之意若將第八條刪去則新式衣服決定不能實行蓋因歷史習慣以為長袍馬褂甚覺便利新式衣服固非所願者再加以廢制更無着新服之人矣本席以為此條斷不可刪去

九十四號 (秦瑞植) 本席以為第八條可以刪去蓋第七條已有規定也第七條所謂制必係西式禮服則第八條無須規定且大家萬不能只就形式上美觀國民經濟上亦應注意此則日本有公職之人亦不一律着西裝服和服者亦有我民國又何必規定非穿洋裝而不可且現在全國之人辨髮尙未能一律去掉又何必規定一律着西裝也此事與民國經濟大有影響諸君不可不注意本席以為此條可以刪去

三十號 (谷芝瑞) 本席以為第七條不能包括第八條第七條所謂制者不過收稅官與法官而已現在雖外交官亦並未規定特別制服第七條萬不能包括第八條

百號 (張華淵) 因爲第七條討論之時已有二十分鐘兩方面之理由亦甚充足本席以為議長可以宣告討論終局何必討論不已

九十七號 (張聯魁) 凡一種法律必宜明其解釋此條規定固甚明瞭係云於應服禮服時并非不服禮服之時若將第八條刪去則此案根本即行取消本席主張第八條不刪

百十二號 (段宇清) 第八條可以不刪不過應加入一大字改爲於應服大禮服之時即可如此規定則服常禮服之時仍可以用長袍馬褂不能發生問題

議長 六十一號動議應服禮服時改爲應服大禮服時五十二號九十四號均主張全條刪去還有主張原案者贊成全條刪去者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禮服改爲大禮服者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章女子禮服第九條有無討論

四十六號 (李國珍) 對於第九條之規定不贊成女子禮服不能僅用衫裙衫指單衣係夏日衣服本員贊成政府原案第五條可將如第四

圖改爲如第八圖若用衫則於字義於事實均不合

四十八號 (王家襄)李君意思如何規定

四十六號 (李國珍)衫字刪去將政府原案第五條改爲第九條女子禮服用絲織品色天青週身得加繡飾

二十一號 (鄭萬瞻)若用裙衫外套則與滿清服制無異故去外套只留裙衫且衫並不限於夏服冬衣亦可名之曰衫

四十六號 (李國珍)按衫字本義康熙字典篇海訓爲小襦又曰單襦

二十一號 (鄭萬瞻)不必討論說文字義

議長 諸君注意無論何人答辯須發言者畢其詞

二十一號 (鄭萬瞻)原案女子禮服外掛紅裙太不雅觀

一百一十二號 (段字清)本員亦贊成政府原案前清命婦禮服朝珠補褂鳳冠霞披較與東西洋女子禮服比較未免奇奇怪怪故本員贊成政府原案平常禮服便服可以不規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須有一定樣式始謂之禮服本員意思謂子須仍舊式樣子用政府原案東洋式樣子本員絕不贊成

一百二十五號 (王錫潤)本員贊成原案反對審查報告

五十六號 (彭允恭)本員亦反對審查報告至於謂子則贊成谷君之說不用日本式者但宜限於青色不用紅色裙子則贊成政府原案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員贊成審查報告理由有三一女子外褂本係古制而反誤爲前清之制第二男女本平等男子禮服定三種女子

禮服定一種第三隨便人家總要陪嫁女子一兩身衣服何以一件外褂僅從其儀男子於一黑褂尙不肯捨去女子於外褂豈肯輕易捨去是

太不能體量女子之心故本員絕對反對審查報告

九十四號 (秦瑞珩)女子亦應用西式禮服方足以壯形式上之觀禮則安路去而審查報告對於原案亦無少變然則男子應服西式女子

即不應服西式乎且於前此議決之禮制案復有衝突禮制案決定女子禮有但不脫帽之明文既云不脫帽則女子之有帽可知女子之有帽

則女子之應服西服也可知本員主張女子禮服亦應用西式也

十一號 (王亦卿)請表決

議長 現說者甚多不知九十四號之說有附議者否

二十八號 (張伯烈)本員附議并提有修正案

九十四號 (秦瑞珩)本員不過如此說去并不定其通過

二十三號 (盧士樸)九十四號不能如此說既有所主張則應提出修正案何以說不望其通過豈非視同兒戲耶

五十七號 (宋汝梅)渠不望其通過是渠自認爲取消議場之內發言自由旁人不得干預

二十三號 (盧士模)渠只可說取消不能說不望其通過

五十七號 (宋汝梅)渠可以如此說

四十八號 (王家襄)不必爭持請議長將各員所提出之修正案讀一下

議長 四十六號所提出之修正案是女子禮服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不贊成加繡飾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員贊成加繡飾

議長 討論終局

四十八號 (王家襄)尙未宣告本員所以要求議長將修正案者是正欲於讀之後有所討論也四十六號提出之修正案甚為不措且可以維持繡戶中國業繡工甚多如一旦棄而不用頓使繡工失業繡工之損失甚鉅況得加繡飾得加云者并非限定於非加不可而有一句即不至於使繡工失業故本員贊成請表決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第九條五十二號提出修正案女子禮服為褂裙式如第八圖色用黑二十八號修正案女子禮服分中西二種一中式禮服二西式禮服

四十八號 (王家襄)五十二號之修正案規定色用黑詎非褂裙俱係黑色乎

八十號 (陳時夏)本員申明一聲凡定服制須脫去舊時之觀念茲仍定以褂裙詎非猶是滿清時之服制耶又何須多此規定所以本員主張照舊報告方可以脫去舊時之觀念也

議長 現應表決如八十號之說係贊成審查報告總之對於第九條有主張照原案者有主張照審查報告者應以確議題最遠者表決與之最遠者即係二十八號所提出之修正案贊成二十八號者提出修正案女子禮服分中西二種一中式禮服二西式禮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

二人少數

議長 贊成五十二號之修正案女子禮服為褂裙式如第八圖色用黑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三人少數

議長 贊成四十六號之修正案女子禮服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七號 (李素)未定顏色殊不甚好本員提議褂用黑色裙可以照原案用紅色紅乃最貴重之色凡着紅色者大概上等之人為多乃原案所說亦甚活動不曰必用而曰得用則凡有不願着紅色者亦可以隨便着之

八十一號 (金鼎勳)本員臨時動議女子禮服無論其為中式西式斷未有服男子之服者現見有許多女子剪髮而着男服幾如日本婦之老寡者殊覺太不雅觀可否質問政府令其禁止

議長 八十一號之說與此案無關照議事細則不能置議

五十六號 (彭允彝)不能說與此案無關可於此案下加進言曰但不得服男服

十二號 (劉崇佑)女子禮服既於服制內規定則女子只能照所規定者服之其何能加

議長 七號所提議紅色是否上用青下用紅

七號 (李素)是青色用黑但裙得用紅色

四十八號 (王家襄)以爲色無須定男子之中式袍服並未定色此處亦可以無須定也

八十一號 (金鼎勳)本員有聲明本員之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請付之討論

議長 八十一號之臨時動議五十六號附議凡贊成者請起立

九十四號 (秦瑞玠)此不能表決

四十八號 (王家襄)雖云有人附議然亦當視其所動議能否成爲議題如何忽而表決

八十一號 (金鼎勳)既不能成爲議題本員認爲取消

十二號 (劉崇佑)已經動議若取消可勿庸議

八十號 (陳時夏)對於色之規定本員以爲可以不必中斷習慣老者每多服青色而青年者每多服紅色若規定用一色反有諸多不便不如不規定之爲愈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贊成規定顏色但如裙得用紅色實屬太不雅觀且更加以花飾直與前清女子服色相同民國今日議定服制務須斟酌社會上之情形而規定之現在女子頗有進化多不願服花色之衣此本員之所以不贊成週身加以繡飾但既經過莫可如何如以

恐一般刺繡者失業爲理由本員更不以爲然要知文明進化日盛一日即以前此所出刺繡之品未必都爲女子禮服現在更當改良

十二號 (劉崇佑)此條已經表決

五十六號 (彭允彝)雖表決本員亦可將意見發表至於色用紅非常不好本員主張用青中國女權向不發達由於一般男子多玩弄女子

衣服裝飾種種隨意現既男女平等服制自應一律倘仍任意裝飾實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敗壞風俗尤其小者

議長 頃七號提出女禮服但裙得用紅色

四十八號 (王家襄)請議長先表決須規定與否

議長 女子禮服有主張不規定色者有主張規定色者有主張規定紅色者現先以不規定之說付表決如贊成不規定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當然不規定色毋庸表決

二十八號 (張伯烈)昨議決禮制案第二章女子禮之規定有但不得脫帽之條文現服制案對於女子應否規定禮制如不規定禮制服制

案應否加以修改

六十五號 (孫孝宗)應規定料用本國絲織品

五十二號 (谷鍾秀)不能限定絲織品

議長 現接續討論第十條

九十四號 (秦瑞玠)凡應喪禮服禮服倘所服週身加以繡飾而且有花之禮服實屬禮貌不莊

九十四號 (秦瑞玠)凡應喪禮服禮服倘所服週身加以繡飾而且有花之禮服實屬禮貌不莊

九十四號 (秦瑞玠)凡應喪禮服禮服倘所服週身加以繡飾而且有花之禮服實屬禮貌不莊

九十四號 (秦瑞玠)凡應喪禮服禮服倘所服週身加以繡飾而且有花之禮服實屬禮貌不莊

九十四號 (秦瑞玠)凡應喪禮服禮服倘所服週身加以繡飾而且有花之禮服實屬禮貌不莊

百二十五號 (王鑾潤) 請及決

諸長 (王鑾潤) 請及決

百號 (張華瀾) 女子禮制定禮服而不定禮靴實於提倡天足之旨有碍請加定女子禮靴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附議

十二號 (劉崇佑) 取何種樣式

議長 現表決如贊成女子禮制加定禮靴者請起立者四人少數現討論第三章第十一條

六十號 (姚華) 可以不規定

五十二號 (谷頌秀) 然而既有禮服必有便服可定為一條文曰男子便服仍舊式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既曰便服應毋庸規定

十二號 (劉崇佑) 請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均刪去

十九號 (陳國祥) 本員附議

九十四號 (秦瑞琦) 不刪亦可此制案非禮服案便服當然有條文規定不過可合為一條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所謂便者隨便也法律不能規定之凡法律所規定者規定其範圍也此既可以隨便人人得而自由何範圍之可言法律對於此應不加以規定

五號 (劉興甲) 第十一十二兩條當然刪去所謂制者有法律規定之謂制無法律規定之謂便此既謂之制即應加之法律之規定如男女便服得用普通中西各式不能以法律規定之即不得謂之制凡不得謂之制者即不得規定於此條之條文中

五十六號 (彭允華) 或刪去或存在都無不可不過現在女子多服男子之服如此條文存在雖無直接之限制卻有間接之限制溯自民國成立以來女服男服不中不西奇奇怪怪不知凡幾應當有一種規定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秦君主張不刪本員亦甚贊成何則凡舊式男子衣服本為一般人所通常服者如此條存在一般人民見之以為舊式衣服仍可通用亦不致濫費

十一號 (王亦卿) 此條如不刪去凡便服便靴皆得規定之

八十號 (陳時夏) 本員以為此與法律無關係可以刪去

三十號 (谷芝瑞) 開審查會時初本多數不主張便服其結果所以規定因為維持國貨起見以為凡禮服之與國貨關係有限便服之與國貨頗有關係本員特為聲明如此

十二號 (劉崇佑) 如為維持國貨起見本員則極端反對此條規定料用絲織品或毛織品及布試問一般人民所服通常之便服是否多屬洋布與其事實上作不到不如不定

五十六號 (彭允華) 所以定服制者為其易服色也既定有大禮服限制可謂完備便服定與不定均無不可如謂維持國貨風化關係之說

誠哉其言也但便服兩條刪去於電禮服中高以整齊畫一之意未始非間接維持國貨之道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有主張刪去者有主張合併兩條為一條者有贊成原文者現在七十二人如贊成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附則已表決加一條現讀一遍不再表決至於原附則第十三條有無討論

十六號 (阮慶瀾)但書可以刪去

百號 (張華瀾)限制與各行政衙門規例不同各衙門官制公布之日即可以施行此制如自公布日施行一般人製造不及將如之何應定一期限文曰自公布之日起本年內施行

百二十五號 (王登瀛)此祇可限定一般普通人如但書以下凡有公職之各行政官員應服禮服之期當以命令定之此不能限定

十六號 (阮慶瀾)凡法制均自公布日施行第八條施行日期各地方應以文書到達日期為施行日期但書實在是可以刪去

議長 時間已到延長至表決時為止

五十六號 (彭允楚)如恐自公布日施行一時趕製不及中式長袍馬褂亦可以濟其窮

五號 (劉興甲)但書可刪審查會用意是恐凡有公職者一時趕作不及殊不知第八條文曰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云云所謂應者大約係指聚會等而言其不應服時必可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討論結果有三說一主張刪去但書一主張自公布之日起本年內施行一贊成原案

八十號 (陳時夏)本年內三字太活動應定一期限本員不贊成此說

議長 百號提出自公布之日起本年內施行何人附議如無附議者即不能付表決十六號提出刪去但書如贊成自公布日施行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七人現到會者共七十四人起立者三十七人恰合半數照院法第三十五條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本席亦贊成本制自公布

日施行作為多數通過現還有句話聲明前議決第三條第二項衆意以為文字應修改現在應交原審查會審查修改請大家注意

十二號 (劉崇德)議場秩序要請議長維持如議員互相拍案罵罵實屬不成事體本員以為凡此者均應交付懲罰

議長 現時已過宣告散會時十二點五分

更正

頃據國務院秘書廳來函准參議院咨稱八月二十一日公報登載交通部官制第二條技監薦任薦字係簡字之誤合亟更正

頃據參議院秘書廳函稱八月三十一日公報登載參議院會議速記錄第十五頁第十一行固不能不劃為七區本員亦無不贊成係固當多劃數區審查會公決為七區本員亦非不贊成之誤合亟更正

頃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稱九月初二日公報登載暫行署理京師地方檢察廳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所有檢察廳長或檢察廳廳長均係檢察廳檢察長之誤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准交通部電政司函開據馮啓程呈稱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請立案等情前來業由部批呈悉該員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係專爲各報館代譯電報收取譯費果各報館皆能允協本部亦不阻止惟與電局無直接之關係應由該員逕與報館接洽毋庸立案云卽希貴局查照等因特此布告

北京電報局啓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三則

農林部部令三則

農林部訓令

公文

內務總長咨交通部請將京內外各官署關於國會選舉事宜發電均准照官電計費另冊存記統由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開支通飭各電局遵辦並就近移會該地方官查照文

交通部咨內務總長准通飭各電局將京內外各官署關於國會選舉事宜發電概照一等官電計算並就近移行該地方官查照其電費應由各局另冊存記按月逕呈本部彙齊請在籌備國會事務特別預算項下撥付清款文

殺虎關監督甘肅雲呈報到關任事日期文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路局電

通告

參議院休會四日通告

蒙藏事務局開放九月分駐京蒙古王公等暨

費銀兩通告

海軍次長湯漪銘宣布出黨通告

財政部收到秘書華僑關汝榮等國民捐鎊數

通告

財政部收到印度京城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爪哇林榮春經募國民捐折

合洋數通告附單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署理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請任命馬吉符任承沆祥桂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童益臨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賀僉爲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楊璉爲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何錫蕃爲湖北水上警察總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初四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茲訂定學校管理規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學校管理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

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

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于課餘設遊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于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已

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碍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語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于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教育部訓令三則

民國肇造百度更新鞏固國基端賴教育凡我教育行政官責任至重宜知吾國人民匪愚匪惰所以未能與世界先進諸國共躋於康樂之域者徒以教育缺乏無以發展其道德智能耳自今以往應就國家社會之情勢準據法令盡力措施不惟男子教育宜急也女子教育亦應急焉不惟學校教育爲重也社會教育亦並重焉兼營并進急起直追庶幾吾國之教育事業有漸臻完美之希望乎本總長德薄能鮮表率無方惟憑此一片熱誠與諸君相見願共勉之此令

右訓教育行政官

教育爲神聖之事業乃國家生命之所存凡爲學校管理員與教員者於其職務務宜竭誠將事以盡先知先覺之責對於學生親之如良友愛之如子弟本身作則以陶冶其品性養成其獨立自營之能力諸君在校內既爲學生所矜式在校外卽樹社會之楷模果具高尚貞固之精神以終身盡職爲樂則我中華民國學術之發達風俗之轉移與世界列強同臻進化之盛軌蓋非遠莫能致者矣惟諸君勉之此令

右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

國於世界有學則興無學則亡凡爲學生者宜思今世文明諸國既富且強而其學生之刻苦奮發其精神爲何如故諸生在校當以致力學業鍛鍊身心爲務有耕織操作終歲勤苦之人而我得飽暖求學則應感謝家庭及社會有監護教導之人而我得安坐受業則應感謝管理員與教師自由以法律爲範圍者也學校規則必應遵守之平等非無秩序之謂也學校秩序必應尊重之若忘當然之職分輒思驚外失難得之時機不求進取是卽自暴自棄後雖悔悟亦無及矣本總長對於諸生愛之重之深望諸生保有健全之人格豫儲獨立自營之實力我中華民國之前途惟有爲之青年是賴願諸生勉之此令

右訓各校學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農林部部令三則

派田步蟾充墾牧司司長此令

九月初四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派陳其瓊充機要科科長秦嵩充統計科科長張煥充會計科科長張玉琴充庶務科科長李恩慶充農政科科長杜慎媿充樹藝科科長李嘉璣充蠶絲科科長楊景賢充水利科科長黃鑿錫充化驗科科長兼土壤科科長齊鼎頤充墾務科科長兼邊荒科科長張際春充獸醫科科長兼畜牧科科長陳訓昶充林政科科長兼監查科科長仍代理山林司司長林祐光充經理科科長兼業務科科長漆運鈞充漁政科科長徐宗彥充海產科科長兼河產科科長此令

派羅載蘇充機要科科員謝學霖充統計科科員陸家鼎充農政科科員葉基植充蠶絲科科員高文炳充墾務科科員聶文遜周藻祥充邊荒科科員黃歧春充畜牧科科員魏宗蓮充獸醫科科員屈蟠張乾翼充林政科科員廖訓樂充經理科科員韓安孫葆琦充業務科科員張正坊充監查科科員郭鳳鳴充漁政科科員何恢禹充河產科科員李士襄充海產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農林部訓令

本部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十條規定廳司分科暫行章程二十九條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農林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務廳

第一條 總務廳設四科如左 機要科 統計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關於萬國農會事項 五關於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六關於農林勸業會事項 七關於收發分配

文件電報及公布法令事項 八關於考核錄事事項 九關於本部留學生事項

第三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纂輯保存案卷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會計事項 二關於出入經費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管理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二關於管理藏書室閱報室事項 三關於全部工役事項 四關於整理衙署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司及總務廳各科事項

第二章 農務司

第六條 農務司設六科如左 農政科 樹藝科 蠶絲科 水利科 土壤科 化驗科

第七條 農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會事項 二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三關於農業法團事項

四關於農事講習所事項 五關於測候所事項 六關於巡行教師事項 七關於佃種制度事項 八關於農產物輸出入事項

第八條 樹藝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普通農產物事項 二關於茶業事項 三關於棉業事項 四關於其他工藝作物事項 五關於園藝事項 六關於農產物品評會共進會事項 七關於農產物製造

事項 八關於獎勵人造肥料施用事項 九關於農作物之病蟲害事項 十關於農具改良事項

第九條 蠶絲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蠶種製造事項 二關於桑園改良事項 三關於蠶病預防事項

四關於種繭審查事項 五關於生絲檢查事項 六關於模範製絲工場事項 七關於生絲輸出調查事項 八關於蠶業講習所事項

第十條 水利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灌溉事項 二關於排泄事項 三關於浚濬事項 四關於堤防

事項 五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土壤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性與地質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土壤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礦肥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礦毒及土壤之變異災害等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製圖及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化驗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壤化驗事項 二關於肥料化驗事項 三關於礦肥化驗事項 四關於各種農產物之化驗事項 五關於重要岩石化驗事項 六關於灌溉用之水質化驗事項

第三章 墾牧司

第十三條 墾牧司設四科如左 墾務科 邊荒科 畜牧科 獸醫科

第十四條 墾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官有民有荒地事項 二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及處置事項 三關於開墾海灘及湖河淤漲等地許可事項 四關於規定荒地價值事項 五關於規定荒地升科事項 六關於墾荒區域內之土木工事及水利事項 七關於墾荒獎勵保護監察事項 八關於墾務團體事項 九關於改良開墾器具事項

第十五條 邊荒科 一關於調查邊地及邊遠省分荒地事項 邊地及邊遠省分之範圍列舉如左 內外蒙古 西藏 青海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陝西 甘肅 廣西 雲南 貴州 二關於籌辦邊地邊遠省分開墾事項 三關於許可邊地及邊遠省分開墾官荒事項 四關於規定邊地及邊遠省分荒地升科事項 五關於邊地及邊遠省分墾荒區域內之土木工事及水利事項 六關於邊地及邊遠省分移民墾荒獎勵保護監察事項 七關於分配官有荒地給付屯兵或移民事項 八關於移民興墾銀行事項

第十六條 畜牧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畜類調查事項 二關於畜產改良事項 三關於種畜之檢查及試驗事項 四關於牧場之籌畫及監理事項 五關於牧畜公司之許可及維持事項 六關於牧畜教育事項 七關於產牛馬獎勵事項 八關於蹄鐵工事項 九關於畜類購置事項 十關於畜產物獎勵事項

第十七條 獸醫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畜類衛生事項 二關於牧場監理事項 三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四關於免疫血清之製造及試驗事項 五關於家畜飼料之鑑定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家畜市場取締事項 七關於海港車站檢查獸疫事項 八關於疆界檢查獸疫事項 九關於屠獸場檢查事項 十關於畜產物檢查事項

第四章 山林司

第十八條 山林司設四科如左 林政科 經理科 業務科 監本

第十九條 林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規定森林法令事項 二關於

關於森林警察森林公園規定事項 四關於監理各省森林機關事

事項 六關於指導獎勵民有林事項 七關於山林會林業講習所

項

第二十條 經理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國有林施業案事項

於國有林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並特別會計事項 四掌管國有林

一切森林之收支及各種證據事項 六掌管印刷物並文件圖記保

買保管事項 八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業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林野測量並製圖事項

關於森林土木工程事項 四關於林產物運搬設備事項 五關於

材場及貯木場設備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查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林野劃分境界事項

換事項 三關於調查運輸設備事項 四關於調查林業與農工商

布狀況及地質氣象等事項 六關於監理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八關於勸業會林產物之審查獎勵等事項

第五章 水產司

第二十三條 水產司設三科如左 漁政科 河產科 海產科

第二十四條 漁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業保護監督事項 一

九月初四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等事項 三關於漁業許可及取消事項 四關於訴訟願裁決及請願事項 五關於漁政廳事務監察事項 六關於漁業交涉事項 七關於漁稅釐訂事項 八關於水產物銷路事項 九關於漁戶人口產額統計事項 十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河產科學事務如左

(無主物)

一關於公有之江河川湖池沼養魚事項 二關於養魚場調查事項

三關於養魚業監察事項 四關於魚苗孵化放散事項 五關於河產動植物之種類並繁殖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 六關於養魚試驗場及巡回教務事項 七關於養魚業獎勵事項 八關於河產製造

業事項 九關於河產動植物之種類分析鑑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海產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船漁具漁撈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漁港漁場調查事項 三關於漁區調查及分畫事項 四關於水產製造業調查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海產動植物

之種類並繁殖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 六關於水產動植物及製品等分析鑑定事項 七關於漁業遠洋獎勵事項 八關於水產試驗場及講習所事務監察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每科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科員若干員以僉事及主事充之

第二十八條

科長有事故時以科員中之僉事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內務總長咨交通部請將京內外各官署關於國會選舉事宜發電均准照官電計費另册存記統由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開支通飭各電局遵辦並就近移會該地方官查照文

爲咨請事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現在召集國會爲期甚促昨奉 大總統令一切籌備事宜提前趕辦等因所有關於籌備國會一應文件若由郵遞深恐遲緩致誤召集之期勢須均由電局傳達以期迅速惟電費章程現已更改而事機緊急又不能不設法變通應請交通總長飭知電報總局自籌備國會事務局開辦以後所有關於籌備事項由京所發電報無論係用內務總長名義係用籌備國會事務局名義一切電費均另册存記將來統由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開支至各省地方官本無均用官電之例惟此次籌備國會事關重要期限之迫異於尋常擬令各省長官及各府廳州縣初覆選舉監督凡有關於選舉程序事項有電局地方來往重要文件均用電達其不通電地方亦均由就近電局專差火速飛遞方能計日程功嗣後各省電局遇有關於此項電費無論係各省行政長官蒙藏青海行政辦事各長官及各府廳州縣地方官所發之電確係關於國會選舉事宜者概准照官電辦理每一省連同所屬地方由省局彙總另册存記亦歸於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分別辦理似此辦法庶不致貽誤事機而電費亦不至無著誠屬兩便並請交通總長飭由電報總局通飭各省各地方電局一律遵辦並由該電局於奉到飭知後即就近移會該地方官遵照以上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總長查照如果意見相同請即迅飭電局遵辦並希即日見覆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內務總長准通飭各電局遵將京內外各官署關於國會選舉事宜發電概照一等官電計算並就近移行該地方官查照其電費應由各局另册存記按月逕呈本部彙齊請在籌備國會事務特別預算項下撥付清款文

爲咨覆事電政司案呈准貴總長咨開現在召集國會爲期甚促奉 大總統令一切籌備事宜提前趕辦等因所有關於籌備國會一應文件若由郵遞深恐遲緩致誤召集之期勢須均由電局傳達以期迅速惟電費

章程現已更改而事機緊急又不能不設法變通應請交通總長飭知電報總局自籌備國會事務局開辦以後所有關於籌備事項由京所發電報無論係用內務總長名義係用籌備國會事務局名義一切電費均另冊存記將來統由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開支至各省地方官本無均用官電之例惟此次籌備國會事關重要期限之迫異於尋常擬令各省長官及各府廳州縣初覆選舉監督凡有關於選舉程序事項有電局地方來往重要文件均用電達其不通電地方亦均由就近電局專差火速飛遞方能計日程功嗣後各電局遇有關於此項電費無論係各省行政長官蒙藏青海行政辦事各長官及各府廳州縣地方官所發之電確係關於國會選舉事宜者概准照官電辦理每一省連同所屬地方由省局彙總另冊存記亦歸於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分別辦理似此辦法庶不致貽誤事機而電費亦不至無著誠屬兩便並請交通總長飭由電報總局通飭各省各地方電局一律遵辦並由該電局於奉到飭知後即就近移會該地方官遵照以上各節是否可行咨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籌備國會事關重要所有關於國會事件既須由電傳遞而電費則概歸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開支自應酌量變通另定特別辦法凡關於籌備國會事項責總長與籌備國會事務局由京所發各電及關於國會選舉事項由各省行政長官蒙藏青海行政辦事各長官各府廳州縣地方官所發各電准其概列一等官電按照半費計算以助進行俾得如期召集惟此項電費若由各省局彙總轉多周折應飭由各該局另冊存記按月逕報本部由部彙齊各局報冊咨請貴總長飭下國會事務局於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撥付以清款項除電飭各電局遵照並就近咨行地方官查照外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殺虎關監督甘鵬雲呈報到關任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呈請任命甘鵬雲為殺虎口監督應即照准此令等因奉此 監督遵即馳赴關任於八月二十一日准前署監督文瀾將關防文卷等件齎送前來 監督當即接收任事理合將到任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須至呈者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八月三十一日

各局均覽准內務總長來咨以召集國會爲期甚促奉 大總統令提前趕辦來往文件須由電達以冀迅速所有在京籌備國會及各省國會選舉電報請照官報記賬概由籌備國會特別預算項下支發等因查籌備國會事關重要自應另定特別辦法以助進行俾得如期召集凡關於籌備國會事項內務總長及籌備國會事務局所發各電與關於國會選舉事項由各省行政長官蒙藏青海行政辦事各長官暨各府廳州縣地方官所發各電均准其暫列一等官電按照半費計算由各該局另册存記按月編號摘由造册報部歸本部彙總咨請撥付其不通電地方遇有前項要電即由各該局專差火速飛遞毋得延誤並由各該局就近呈明各省長官及知會初覆選舉監督各地方官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路局電 九月初一日

京奉路局八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撥倉米一千石交順天府賑濟通州災民等因希俟此項米石到前門站即加掛車輛即日運往通州以惠災黎車價免收交通部路政司

政 治 公 報

九 月 初 四 日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號

十一

通告

參議院休會四日通告

敬啓者本院現因各委員會未經審查之議案甚多而與本院同時開會又恐不滿法定員數經議長按照院法提議公衆表決自九月初三日起至初六日止休會四日於休會期間內開各委員會審查各案特此通告

參議院啓九月初二日

蒙藏事務局開放九月分駐京蒙古王公等盤費銀兩通告

爲通告事查向例按月開放駐京蒙古王公等盤費銀兩由度支部具領時均係庫平至開放時則改用京平且有扣色攙假諸弊端殊不足以示體恤本局開辦以來各事力清弊竇所有九月分應放之駐京蒙古王公等盤費銀兩計庫平足銀三百六十三兩八錢九分四釐零七絲二忽九微二纖各該王公等希卽到局取領按名給發倘再有折扣措勒等情准據實報告以憑究懲特此通告

海軍次長湯薌銘宣布出黨通告

薌銘竊維政黨精神競爭爲上軍人天職服從爲先文明通例政團加入軍人有禁中國專制之局非軍與黨合無以謀革新共和既成非軍與黨分又無以安秩序邇者大總統對於軍人干預政治嚴申禁令不啻再三薌銘忝佐海軍曾麗黨籍時移勢異亟知武人干政後患將不可言若非宣布脫離何以告我海軍全體爲此通告海內嗣後脫離政黨關係尤願我同袍將士恪遵大總統禁令以保全優美高上之軍人資格是爲至盼特此通告

湯薌銘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財政部收到秘魯華僑關汝榮等國民捐鎊數通告

本部於八月二十八日收到秘魯華僑關汝榮等國民捐英金二百三十二鎊三先令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印度京城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於八月三十日收到印度京城華僑國民捐公砵足銀一萬兩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爪哇林榮春經募國民捐折合洋數通告附單

本部於八月三十一日收到南洋爪哇林榮春君經手募到國民捐一千一百六十五盾折合洋八百九十六元一角五分特此通告

南洋爪哇林榮春經募國民捐清單

陳瑞祥
楊瑞連
楊岐松

柴山公司四百盾

柯溪水二十五盾

陳于彝五盾

胡八一十盾

廖桂記一百盾

陳萬祿一十盾

康華棧一十盾

李定海一十盾

郭孝琳五盾

李亞神一百盾

姚啓瑞一十盾

郭師道五盾

古陸盛一百盾

譚癸酉五十盾

李啓麟一十盾

柯森捷二十盾

廣源興一十盾

郭孝流五盾

郭忠藻五盾

郭奇致五盾

陳仲惠鴻棧二十盾

莊坤猷一十盾

葉生才五盾

李友文五盾

林坤瑞一十盾

陳于銳五盾

江長益五盾

馬文圃一十盾

江舍梅一十盾

陳于鏡五盾

曾淋祥五盾

陳建興一十盾

胡廷祥一十盾

江榮火五盾

陳明涼五盾

黃慶照五十盾

王永川五盾

陳嘉合一十盾

郭拔建十五盾

郭永守五盾

陳定民二十盾

陳信清一十盾

郭傳巨五盾

胡朝翼一十盾

陳于理五盾

江而駿五盾

曾守謙五盾

共計一千一百六十五盾

葛芝枝五盾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議長 報告杭州來電請

大總統准該省會議會法照舊施行在中央省議會法未頒布時作為例外認為有效此電關係甚重請討論辦法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此事關係甚重應當提出討論大凡中央法律頒布之後各省自當遵守而中央法律未頒以前各省自定之法律亦自然有效浙江之議決選舉法在南北未統一以前施行至於今日凡調查手續初選覆選幾乎已選舉完畢待下月即可以召集若一旦認為無效則徒然損失從前種種之經費種種之手續再另行選舉人民亦將不勝其紛擾故此事總須斟酌事實上情形而定一特別辦法始可

四號 (熊成章) 浙江選舉法議決已久辦理選舉亦幾乎完備若將已辦之事全行廢去另行再辦似乎不妥但中央法律有統一全國之效力浙江亦不能特別因此二者之關係可將浙江議決之選舉法與將來中央議決之選舉法參看二者果有相合之處否如其選舉法與中央選舉法有相合之處正可以認為有效如其與中央選舉法實相衝突者應認為無效改為與中央一律如此辦法庶以前之選舉手續不致盡棄而與中央之法律亦不至衝突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浙江議決之選舉法欲使將來中央議決之選舉法頒布後尚可存為有效則甚不可現在中央政府未頒布選舉法以前浙江自定之選舉法自可認為有效待將來中央選舉法已經頒布之後尚可存留其效力則將來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時本省之人即可起而反對認選出之議員為無效此層甚為困難不可不先為之慮及

二十二號 (殷汝驤) 中央選舉法頒布之後各省自然遵守但中央選舉法尚未頒布而浙江之議決選舉法議決本省官制稅法現在均在施行中央決不能自己無法律頒布而強認各省自定之法律為無效必得要中央法律頒布之後始可以認為無效況選舉法非他項法律之性質可與中央絕不相類者此不過選舉資格稍有不同如係相同亦即無問題

一號 (苗雨潤) 杭州來電謂如照院議之選舉法省議會明年始可以成立一年之內必致蹈無議會之虞云云一年而無議會固甚危險但本院速將選舉法議決公布則施行選舉至議會成立亦不至明年十月始能成立來電不免誤會祇在本院能從速議決政府從速頒布即可矣

六十一號 (俞道暄) 中央法律未頒布以前各省自定之法律自然有效至中央法律頒布後各省自定之法律又自然無效譬如浙江江蘇安徽頒布各省約法時均聲明中央約法頒布之後即認為無效此選舉法亦自然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即認為無效若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尚

可認為有效則當中央選舉法未頒布之時各自定選舉法辦理選舉者何止浙江一省浙江可以如此安徽亦可如此各省齊起而援例中央法律將歸於無效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各省自定之選舉法自然打銷可以無庸疑慮譬如中央稅法未頒布之前浙江自定之鹽稅自然認為有效不過中央自己無統一之法律頒布時而違認各省之法律為無效使之陷於無法律之狀態不至擾亂秩序而不止

四十號 (陳景南) 浙江選舉法早已議決不過辦理選舉現在至何地步

二十二號 (殷汝驤) 初選覆選均已辦妥省議會即可成立

四十號 (陳景南) 此爲事實上著想爲之設一例外固無不可但設此例外浙江省議會成立之後而此省議會不遵行中央法律組織根基不能穩固恐反與浙江有損不若待中央法律頒布後組織而成之省議會爲有效不然將來選舉參議院議員時如有不滿意省議會之人即可以進而反對認其爲臨時議會而正式議會反爲不妥況來電亦多誤會之處不能不爲之釋疑總之浙江自定選舉法之手續亦必與中央將來之選舉法差不甚遠此時可令其暫行停辦待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再照中央選舉法繼續進行則手續上既可免此次選舉之後再行第二次之選舉而法律上亦可與中央選舉法相合

四十六號 (李國珍) 附議

九十一號 (周廷) 中央法律未議決之前各省自定之法律必然有效否則即陷於無政府之狀態浙江選舉法並非現在始行議決在光復之初與本省官制稅法同時議決現在辦理選舉已將完畢若中央政府認爲無效則不獨選舉法選舉手續無效即由省議會議決之官制稅法亦同爲無效此斷無如此之辦法故中央法律頒布之後各省自定之法律可以取消否則即不能取消故本員以爲中央法律未頒布之前各法律自然有效否則即陷於無法律之狀態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中央選舉法頒布之後各省選舉法自然無效否則即爲有效此當然不易之理在今日電文上觀之亦可以不發生問題不過照從前之電文觀之有浙江辦理選舉已將完備可否在參議院議決選舉法時加入附條作爲例外之意此層無論如何決不可行現在不能問其選舉之辦不辦總之中央選舉法一旦頒布之後即照頒布之法律施行斷無有普通法律之外再加一例外而不遵守現行之法律

十九號 (陳國祥) 此實非法律問題純爲事實問題浙江辦理選舉已將完備要求於中央法律頒布之後認爲有效此在法律固有所不可實則浙江來電誤會爲明年十月省議會始能成立纔有此意若本院與之聲明照本院議決之選舉法頒布後今年十月省議會即可成立此時浙江辦理之選舉令其暫時停止待中央選舉法頒布後即照中央選舉法進行如此則浙江所辦之選舉仍可與中央法律一貫而省議會今年亦仍可以成立不然則浙江仍舊進行其辦理選舉而選舉資格又採普通選舉與中央法律之制限選舉絕然不同根本既異將來必不能成立故本員贊成陳君之說令浙江之辦理選舉手續暫行停止俟中央法律頒布後再爲一致之進行

四十七號 (王樹聲) 中央法律未頒布之時各省自定之法律自然有效不過浙江來電之語實係事實問題不能純然繩之以法律本員折衷立論以爲浙江選舉法純爲使之無效則根本上破壞議會不能妥應從抽象立論以浙江選舉法與中央選舉法比較其與中央一律者即存之爲有效與中央衝突者即取消之作爲無效如此通權達變之方法行之庶議決選舉時既可以沒有爭論而浙江選舉法之根本不致全行破壞必如此折衷辦法始可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杭州來電實有誤解之處據電文云院中所議之選舉法開須明年十月方可召集絕無此事實係誤解中央現定之省議會選舉法今年十一月即可舉行本員以爲此電實無研究之必要可以復一電聲明其誤解之處自無問題矣

五十二號 (谷鍾秀)贊成彭君之說該議會實有誤解之處

議長 此事是否仍表決一下討論之結果有數說一說謂該電實有誤解之處復電即聲明實無明年方可召集之事一說謂將該省議決之選舉法由中央研究一次如有違背中央議定之法律即作為打銷一說謂應認該省議決之選舉法有效一說謂令該省議決之選舉法暫時停止諸君對於以上數說猶有討論否

三十號 (谷芝瑞)可以復一電即言省議會選舉法不日頒布今年十月總可召集不至延至明年十月不過於此數月間少為等候而已倘該省自定之選舉法施行於前而中央之法律頒布於後將來必起極端之爭執勢必至一方面本省人不承認本省之議會為正式之議會一方面選舉參議員時人民不承認為正式選出之參議員互相爭執恐無已時於一省政治之進行未免有妨故本員以為復一電即言省議會選舉法不日頒布可矣

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席聲明數語正式省議會未成立以前臨時省議會議決之案當然有效何以此時無制定選舉法之必要

二十七號 (戰雲齋)本席以為此事可以不必表決照彭君所說復一電就是

十九號 (陳國祥)杭州來電實係誤會復電務必將其誤解之處說明

議長 將該電誤解之處說明復一回電照五十六號與三十號之說辦理是否可以不必表決

九十一號 (周珏)議會固係誤解但如以選舉法為無効則該議會以前所議決之官制統捐等項通無効矣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事不能專就理論上而言試問中央規定之省議會議選舉法未頒布以前各省自定之法律固當然有效然自定之選舉法施行矣復選甫辦完畢而中央之法律頒布出究竟以中央所頒布者為有效乎為無效乎夫浙江所定之選舉法為普通選舉而中央所規定者則為制限選舉根本上已截然不同試問有彼此牽強之餘地乎對於浙江之復電意見不過令其暫時停止辦理選舉並非謂其所議決者為無効使自定之選舉法即日實行將來與中央所頒布者必大起衝突故本員以為不可專就理論上而言也

九十一號 (周珏)谷君就事實上立論本席固甚贊成但就法律上論之中央之法律已經頒布各省自定之法律固當然無効然選舉法中

央並未頒布何以停止不許該省辦理

三十號 (谷芝瑞)此事並非法律上之關係實為事實上之關係各種法律中央未頒布以前各省自定之法律當然有效惟選舉法有事實上之關係不可以他種之法律相比較試問準其自定選舉法假若初選或覆選甫畢而中央之法律頒布出究以何為適從乎且該省自定之選舉法與中央所規定者所觸之點甚多試問於事實上之無困難有無爭執猶有言者則由省議會選出之參議員屆時或有不承認之舉極端之爭執定在意料之中故本席以此事係屬事實上之關係不可專以法律衡之

議長 是否表決一次

二十三號 (盧士模)復一電就是可以不付表決

四十六號 (王家襄)復一電即言其誤解之處至於選舉法有效無效一層可以不題

議長 即將其誤解之處解釋明白復一回電至於電文明日再報告大會由諸君認可後再行發出

九十一號 (周珏) 本席聲明一句中央法律頒布後各省自定之法律固當然無效若中央之法律未頒布則各省自定之法律似應有效各省應與應革之事件甚多中央之法律未頒布萬不能不由各省自定請付表決

議長 九十一號之說有附議者否

二十二號 (殷汝驤) 附議

議長 有附議者即應表決贊成周君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三人少數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現在各省為省議會選舉法事皆紛紛來電質問本院本員以為可由本院通電各省聲言省議會選舉法與省議會法及省制省官制皆有關係因政府將省官制等案撤回故選舉法亦因而未決諸君以為何如

議長 彭君之說有附議者否

二十三號 (盧士模) 附議

七號 (李素) 通電各省本員以為不必議決之責在本院即由本院從速議決就是何必通電各省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因政府總欲參議院負責任試問各項提案本院不議決乎抑政府不提出乎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院已經催政府從速提出通電一層可以不必

議長 本席可聲明一句上次大會已表決請政府將省議會選舉法限制一星期交出現在若再通電各省實未免前後不符彭君之說可以不必提出

議長 第二浙江省議會來電係因該省鹽政局屬財政部司省議會已於預算議決裁併財政部忽令機關暫存省議會決不承認請諸君研究

三十號 (谷芝瑞) 鹽政應屬於中央財政部發布命令存廢局所似乎是非內務行政之事

二十二號 (殷汝驤) 鹽政本應屬於中央但中央頒布官制之中有無此種官制在內中央若無一定制度則當然可以設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浙江來電之理由甚為充足蓋鹽政局本係原有之機關光復以後直隸於財政司則財政司可以管處並無妨礙且現在已經裁撤若令機關暫存則與重行設立者無異似乎不妥

議長 此事應否表決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可無須表決

議長 五十二號之說諸君若無反對則即辦一咨文明日在大會報告第三係廣西南寧來電謂廣西省議會應以在南寧者為有效在桂林者為無效此事係由本院議決者諸君有無研究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並無研究

議長 第四係四川省議會來文問四川議員共有若干額數請本院答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答覆

議長 第五係四川省議會來文謂所選之參議員蒲殿俊趙熙既已辭職現在補選楊芬鄧錫應僱楊芬遠行來院鄧錫現已在京請由本院

就近催其來院現由秘書長朗讀來文

秘書長朗讀四川省議會來文

十六號 (阮慶瀾) 鄧錕現在為行政職員不能作為參議員蓋鄧錕係現在內城總廳司法科科長上次因河南代表被捕之事經本院質問

趙總長會派鄧錕到院說明是鄧錕為行政官吏了無疑義照參議院法應作為無效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既為職員當然不能有效

議長 十六號提出鄧錕現為職員照院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應作無效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現為職員是否即此鄧錕

十六號 (阮慶瀾) 前次內務總長來文云云內有本員現有不得已事故委任鄧錕代理之語是鄧錕現為職員了無疑義

二十號 (蔣學清) 天下同名姓之人儘多此鄧錕是否即四川之鄧錕

四號 (熊成章) 鄧君錕現在北京既由本省選舉為參議員本院亦可以就近通知

七號 (李素) 若鄧君辭職即可以為參議員

議長 此事應否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即應照院法回電無庸表決

議長 由本院致電四川謂鄧錕現為職員照院法第五條第四款當然無效 (衆贊成)

議長 第一案係蒙古聯合會要求優待條件案請特別審查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審查此案之時本席並未到會現在請谷議員代為報告

六號 (博迪蘇) 照院法第二十六條參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得參與表決請問議長本席應否退席

議長 第六號提起之意請諸君公決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此條規定係關係個人現在此案關係蒙古全體蒙古議員可以不退席

四十號 (陳景南) 本省議員為一省之代表關於一省之事固可以不退席但蒙古議員皆係蒙古王公似應退席

議長 此事諸君解釋不同本席以為應先由審查員報告報告之後再行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案本會曾經三次審查審查結果對於大端並無更動不過字句之間有不妥者稍為更改第一條嗣後各蒙古不得

以藩屬待遇本員以為不得二字似乎限制中央政府之語氣所以改作均不二字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土地統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審

查結果以為土地字樣不妥蓋構成國家之三重要素乃人民土地統治權不能以一部分而謂之土地如此則與原例不合故將土地二字刪

去至於統轄治理權一語統字改為管字意思與原案相同不過辭氣之間稍加修正而已第三條亦係字句修正永承弗替四字似乎不妥改

為照舊承襲字樣內容並未更動第四條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副都統及總管本係承襲並非由北京派往改為世爵並無問題所以照

原文並無更動第五條蒙古各地胡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亦並未更動第六條稍有更動因國際交涉當由中央政府操權不

能特別劃出一部分若不如此則不但不利於國家亦不利於本地審查結果改作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為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意思並未更動蓋國家對於地方關係固應如此第八條當然刪去蓋照 大總統批示應彙入官制全案另議所以刪去第九條審查結果以為所入租賦一語租賦二字係對於國家權利而言不能歸於一部分所以將此項刪除改作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可為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至第十條並無問題蓋民國既係五大民族則無論何族之人為何族之官皆可至第十一條刪去之理由蓋有二端此條件係對於蒙古待遇之條件若未盡事宜俟國會召集再行提議似乎此項條文即有活動之意且國會開會之後亦可以提出較此再優待之條件亦可以為此項條件不妥另行更動則此項之條文甚不穩固所以第十一條必宜刪去至將來對於蒙古有何項之事臨時仍可提議本會審查結果如此

議長 審查會報告已畢有無討論

八十號 (陳時夏)本席以為第十條可以刪去按照臨時約法人民一律平等蒙古人與普通人民一樣則第十條當然刪去

六十一號 (俞道暉)俟二讀會讀至第十條時再行討論

議長 六號提議迴避有主張須迴避者有主張無須迴避者請大眾討論

四十二號 (李芳)既非關於本身及親屬照章無須退席

六十一號 (俞道暉)參議員並非只一王公可以不必退席

四十號 (陳景南)蒙古聯合會要求條件有關於蒙古王公者是與王公自己有關係應當退席

議長 既有兩說應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可以無須退席蒙古王公係概括名詞與本身者不同比如商業有紡紗廠有毛織廠有糧食行皆概括名詞耳本

員以為不必退席

議長 現在可以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無庸表決非關於本身者不必退席院法明明規定不必表決議員係代表地方而來關於本省事件當然與議與本身

無關係者無須迴避

議長 現在表決付表決與不付表決

八十號 (陳時夏)無須表決

議長 贊成應付表決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按照議事細則第十五條本席提議即日開第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九號 (胡璧城)有兩個錯字

五十二號 (谷鍾秀)蒙古要求條件本席主張改為待遇蒙古條件

議長 五十二號動議蒙古要求條件改為待遇蒙古條件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席主張改為蒙古待遇條件

七十二號 (劉顯治)無甚討論請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本席主張改為蒙古待遇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案字公布時均要刪去還是蒙古待遇條件為妥

九十四號 (秦瑞珩)按李君之說則成為法律案不成為契約條件

議長 五十五號主張改為蒙古待遇條件有無討論

八十號 (陳時夏)條件可改為條例

九十四號 (秦瑞珩)本員亦贊成改為條例

議長 蒙古要求條件改為蒙古待遇條例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條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世爵應改為世職

議長 五十五號主張世爵改為世職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審查時蒙古議員謂原來是世職因將來無副都統總管等名故改為世爵可請蒙古議員聲明

三十七號 (阿穆爾圖)因民國官制無副都統及總管等名目故將世職改為世爵

議長 三十七號聲明將來無副都統等名目故將世職改為世爵

五十六號 (彭允彝)改為世爵民國亦無所謂爵

三十三號 (江辛)世爵世職均無問題

九十四號 (秦瑞珩)世爵世職均不安民國均無此例

四十九號 (胡璧城)亦應斟酌

三十號 (谷芝瑞)可照審查報告表決無須更改

議長 世爵改為世職有人附議否

八十號 (陳時夏)本員附議

議長 贊成世爵改為世職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條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條請討論

八十號 (陳時夏)自應之自字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不必刪去如刪去自字好似從前之對外交涉及邊防非由中央管理此次才劃為應歸中央政府辦理有一自字顯見從前即歸中央政府辦理此規定條件更為說明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

三十號 (谷芝瑞)文字關係候三讀會再加修正

議長 如贊成第六條審查報告原文者請舉手(多數)第七條如無討論即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原第八條刪去原第九條改為第八

條請討論

一號 (苗雨潤)原案第九條有至已開墾設治之處除設治照舊外等句審查報告將其刪去究竟如上郡牧羣牛羊羣地方有已開墾設治

之處與否如已開墾設治現仍設治開墾與否本員提起條文之修正改為察哈爾之上郡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仍照舊開墾設治

外作為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十七號 (如欲可)本員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所謂可為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係指其所入租賦或錢財作為籌畫費其已開墾設治之處當然仍照舊設治開墾

不過加一句更覺明白

議長 現付表決如贊成一號所修改之條文者請舉手現出席者共六十二人舉手者三十三人多數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請討論

二十號 (蔣墨清)原第十條可刪去查各國法律之規定凡歸化本國之外國人民除外交大使等官暫不任用外其餘概與本國人民一律

況蒙古人民原同為中國人民得被選舉為大總統均無不可特為定此一條實屬太無意識

八十號 (陳時夏)還須補足一層且約法第五條與第十一條均有規定至將來又有官吏任用法與官吏考試法之頒布此條應該刪去不

必留此贅文

九十四號 (秦瑞玠)刪去未始不可不過蒙古人於前清時代本不與內地一律現在特提出要求明知此條成為贅文如以為約法具在略

而不定則在蒙古人一方面恐以為參議院置不答覆反生誤會

八十號 (陳時夏)請看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約法既如此規定自然是一律平等任官考試之權

應同一享有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條可以刪去因與第一條有關係前清時代中央政府對於蒙古本以藩屬待遇非與內地各省一律平等

九十一號 (周廷)前清無約法之頒布現民國成立五族平等又加以約法之規定何須此贅文為

五十五號 (汪榮寶)前清時代以藩屬待遇蒙古故蒙古人民任官考試之權不能與內地人民同一享有況民國五族平等不以藩屬待遇

如蒙古已有第一條之規定蒙古人民任官考試之權得與內地各省人民同等自應亦有條文之規定

九十四號 (秦瑞玠)如此條刪去第一條亦應刪去以法律之精密言之刪去本屬正當但恐刪去起各蒙古人民之誤會不如依然存在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從法律上言之不但此條可以刪去即第一條亦可以刪去五族平等人人有得被選為大總統之希望
六十一號 (俞道墮) 約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縱蒙古人未能盡悉豈蒙古各參議員均未看過其所以提出要求者因各蒙古一般人
民向以爲與內地人民不一律故特別列爲條件以免含混而生誤會如以約法具在不必另爲規定雖免致多誤會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頃諸君於法律上於事實上已說明再四在汪君意思以爲事實上不可刪本員則以爲事實上亦可刪去且汪君並以
爲與第一條有關係亦不可刪本員以爲此條與第一條無甚關係前清以藩屬待遇蒙古民國不以藩屬待遇蒙古故有第一條之規定如第
十條實無存在之必要即以任官言之前清時代之蒙古人亦有任京外文武各職者豈民國反不一律耶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審查會審查此案時蒙古議員有到會者往說明後以爲從前既未一律此次應列爲一條以免誤會總之與根本法如無
抵觸之處以不刪去爲是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以爲五族平等同有應任官考試之權等項約法雖有規定此條件上再加以規定亦無大弊如以爲重複請舉一
例以明之約法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補助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既有此規定何以各部官制又有應負責任之條文總之此條文之規定有利
無弊不必多費討論

八十號 (陳時夏) 所謂要求者是未經享有之權利而要求其給予也如本爲應有之權利又何必須乎要求約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均有
五族人民同有之權利如蒙古一般人民尚不知享有此權利應請各蒙古王公布告俾衆週知不得枝枝節節而爲之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此條件規定不規定均無不可但詳細研究知定有此項條件似覺有弊何則約法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如蒙古人須通曉漢文暨各學堂畢業者方得任用照約法是不限定須學堂畢業照此條件非學堂畢業不可比較言之範圍覺反爲狹隘請
注意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此事不能說無弊因其有弊故本員若等之此條如不刪去則有背於五族共和之原則且與統一之精神亦有妨礙在
約法所載原係五族平等對於蒙古同胞何以定須定一特別之條件定之則與日本對於朝鮮定有特別之條件無異是明示待遇蒙古以不
平等既有背五族共和又礙政權統一且明示以不平等如之何不刪去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表決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贊成將第十條刪去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二人少數)贊成原文第十條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七人多數)現二
讀會之手續已畢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讀會可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本席提議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文係十一條現
併爲九條有修正字句之處否

九十七號 (張聯魁) 第二條管轄治理權轄治二字可刪徑改作管理權
二十七號 (戰雲齋) 不能刪管轄治理與管理有區別
議長 九十七號之說誰附議

八十一號 (金鼎勳) 附議

五十六號 (彭允彝)贊成
議長 贊成將第二條管轄治理權改為管理權者請起立(少數)

五十九號 (彭允彝)第十條蒙古人通曉漢文者暨入各項學堂畢業者上者字可以從刪

五十九號 (籍忠寅)不能刪所以以上有者字而下亦有者字者是活動之意是兩層資格如刪去則只存一種資格故不能刪也

五十六號 (彭允彝)果如籍君之所解釋止須通曉漢文者即可以作官似乎不妥

九十四號 (秦瑞珩)第六條自應之自字可以不用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條例是說明之性質不似法律案之必須字斟句酌

四十六號 (李國珍)第十條均得之下應加依法律三字此種條例本期於五族人民一律平等但對於蒙古人止須通曉漢文者即可以作官而漢人作官還須依法律不將使蒙古人之權利較之漢人為大乎漢人權利大於蒙古人固不平等而蒙古人之權利侵過漢人亦失於平等之義是求平等而反不平等也故不能不加依法律三字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質問李君一句將來文官考試法之規定是否定由學校畢業者原無一定之必要是內地人可以依法律而蒙古人既各項學校畢業者又要依法律似乎太嚴

四十六號 (李國珍)本員轉問汪君一句文官考試法不定要由學校畢業者原係不論其由學校畢業與否可依法律以任用之也如照汪君之所解釋係使蒙古人之權利較大於漢人汪君如果承認蒙古人權利大於漢人本員亦可以承認不加依法律三字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無可爭議將來大總統任命蒙古人作官勢必以經過官吏之考試者而任命之萬無不依法律而隨意任命之事則依法律三字當然可以不加

五十六號 (彭允彝)籍君主張將通曉漢文者之者字不刪本員有質問見定一條件文字總須清晰方能無弊此條蒙古人通曉漢文者暨入各項學堂畢業者均得任用內地京外文武各職此均字在於二者字之下似平止須通曉漢文者即可以任用之恐與將來任用文官之法不能無弊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可改作通曉漢文者及其他有合於法定之資格者均得任用內地京外文武各職

四十六號 (李國珍)附議

五十九號 (籍忠寅)可以不改大概委員會之意是定為兩種資格止有一種資格即可以作官故下有均字如說通曉漢文即可以作官資格過於容易然本員以為將來蒙古人得就京外文武各職時當然依法律之任用萬不致於忽而作官如以為條文不甚明晰乃贊成四十六號之說加依法律三字五十五號修正可以不必原係兩種資格也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對於此條原不贊成以為稍有限制之意但既已通過即主張仍照原文何必要加依法律三字以贊之

五十六號 (彭允彝)前之法律既已施行後之法律可以打銷之將來文官任用法公布之後對於此項條例可否打銷一日不慎終身之害是不能不規定明白者本員對於五十五號所提之修正案頗表同意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對於此條原不贊成以為稍有限制之意但既已通過即主張仍照原文何必要加依法律三字以贊之

五十六號 (彭允彝)前之法律既已施行後之法律可以打銷之將來文官任用法公布之後對於此項條例可否打銷一日不慎終身之害是不能不規定明白者本員對於五十五號所提之修正案頗表同意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對於此條原不贊成以為稍有限制之意但既已通過即主張仍照原文何必要加依法律三字以贊之

五十六號 (彭允彝)前之法律既已施行後之法律可以打銷之將來文官任用法公布之後對於此項條例可否打銷一日不慎終身之害是不能不規定明白者本員對於五十五號所提之修正案頗表同意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對於此條原不贊成以為稍有限制之意但既已通過即主張仍照原文何必要加依法律三字以贊之

五十六號 (彭允彝)前之法律既已施行後之法律可以打銷之將來文官任用法公布之後對於此項條例可否打銷一日不慎終身之害是不能不規定明白者本員對於五十五號所提之修正案頗表同意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對於此條原不贊成以為稍有限制之意但既已通過即主張仍照原文何必要加依法律三字以贊之

五十六號 (彭允彝)前之法律既已施行後之法律可以打銷之將來文官任用法公布之後對於此項條例可否打銷一日不慎終身之害是不能不規定明白者本員對於五十五號所提之修正案頗表同意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對於此條原不贊成以為稍有限制之意但既已通過即主張仍照原文何必要加依法律三字以贊之

五十六號 (彭允彝)前之法律既已施行後之法律可以打銷之將來文官任用法公布之後對於此項條例可否打銷一日不慎終身之害是不能不規定明白者本員對於五十五號所提之修正案頗表同意

三十三號 (江辛)本員對於此條原不贊成以為稍有限制之意但既已通過即主張仍照原文何必要加依法律三字以贊之

五十九號 (籍忠寅) 然則仍加上依法律三字即無不可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通曉漢文與學堂畢業不能平列此條例不似選舉法之但要其通曉漢語也止能定為通曉漢文並合於法定資格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附議

議長 現宜告討論終局對於此條說者甚多四十六號主張加依法律三字於均得之下五十九號以為是兩種資格亦贊成四十六號之說
加依法律三字九十四號以為不能平列當改作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於法定之資格者均得任用內地京外文武各職現以九十四號之說
取決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三十七人)

議長 尚有修正否

六十號 (姚華) 世爵二字不妥改為世職

議長 已經表決過者

六十號 (姚華) 因於自己前所定之法相衝突所以不能不改

六十一號 (俞道暉) 世爵是指名稱而言世職指實事而言是否此條可以改為世職

議長 現在祇能在文字上修改不能在條文上討論況世爵二字已經二讀會上討論一番世職未曾成立則此時更不能在條文上討論矣

一百一十一號 (李盛甫) 本員以為世爵二字不能更改第九條內地二字可以刪去不然則乎仍以藩屬待蒙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附議

議長 第九條刪去內地二字贊成否(衆呼贊成)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尚有其他之修改否(衆呼無修改)如無修改即更至案表決贊成一至九條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接議第二案

(二)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海軍部官制修正草案並無絕大之更動所以改動者在分司一層原來議決海軍部官制祇有五司此次海軍部提出修正草案改為八司審查討論結果以為八司太多本來海軍部第一次提出官制時亦分八司當時本院在南京討論結果以為現在海軍非常之不發達無分八司之必要即使將來要希望海軍之擴張然以現在之財政起見恐數年內不能發達既一時又無設八司之必要而希望海軍之發達又非數年內可以達到則八司可以不設徒糜許多之經費所以改為五司現在海軍部修正草案又提出改為八司審查討論結果與在南京時相同可以不必分設八司祇須五司可矣於是仍改為五司既改五司不能不將修正草案內八司所掌之事務歸併一下當時審查會上曾質問政府委員所以分設八司之必要政府委員回答所持之理由與在南京時相同以為現在海軍雖不發達然而規模不能不稍事擴張以期將來之發達其意見如是不過審查會結果贊成五司五司之分既定所以內容大加更改以前有軍衛司其所管事務即現在提出修正草案之軍法軍政二司之事務所以現在將軍政軍法二司事務仍舊歸併於軍衛司其餘歸併事務情形相同此分司更

改之要點也還有分科一層現在各部官制其分科之故都是由總長定之所以分科亦剛第二條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現在分司既然更改所以附表亦大加更改該表已印刷出來可以參觀其餘所改者或以遺漏而加入或以文字而修正並無大更動之處諸君如有質問本員可以答覆

議長 尙有討論大體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現在接議第二案

(三)交通部官制修正草案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請委員長報告

七十九號 (張耀會)交通部官制並無大更動之處都半是文字上之修正惟第七條第一款關於經理特別公債事項當時質問政府委員何以此項在交通部而不在此財政部政府委員說從前各種交通上之借款皆由交通部辦理此時仍由交通部辦理以資熟手審查會討論結果以爲此時不能由交通部管應由財政部去辦理所以將此款刪去第二條之主計薦任亦刪此則不過文字上之修正而已主事一百二十人改爲一百十人

議長 有討論大體否

三十號 (谷芝瑞)並無討論之處

議長 贊成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時間還有一刻本席提出以爲交通部修正草案即開二讀會(衆呼贊成)贊成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一條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第二條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贊成)

議長 請問委員長 大總統後來之咨文曾見否

七十九號 (張耀會)已經審查過了視察四人初以爲太多後來 大總統咨文擬改爲八人似乎太多所以仍舊四人至於特別局所不在

官制內定的

政府特派員 視察原來四人後來計算實在不敷所以改爲八人其理由因爲交通事務非常之多部中有路郵電航四司電報局全國計之有七百多處路局有十幾處祇有四人如何分配並且熟悉路務者未必能知電政熟悉工程者未必能曉英法文者未必能曉法文此四人之斷不能辦事也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視察四人本員以爲可以了何以言之視察員之所要調查者不過大略而已非必詳細調查也譬如調查鐵路祇

要往總局可矣並且技監技正亦可前往調查一切所以四人很可辦事不必再加

政府委員 技正技士是另有職務不能派出爲調查事務且平心而論各部職務大概較交通爲簡諸君比較可知矣

議長 可照原文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曾)原案八人審查報告四人請先以審查報告表決否決再以原案表決

議長 即以人數付表決審查報告為四人原案為八人如贊成四人者請起立(三十三人起立多數)如贊成第三條全條條文者請舉手

(多數)原第五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珩)第五條設技監二人係如何分配抑管理鐵路者一人管理航路者一人如有另行建築鐵路等事是否另行聘請技師

或即以此二人充之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技監二人大概係管部內技術事務如外邊呈來各報告表冊等關於技術事項者亦非有專門學識之人無從審定核訂故設技

監二人以司其責專為鐵路電政而設郵政航政無設技監之必要

議長 如無甚討論贊成原報告案者請舉手(多數)第六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原文第七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八條如無討

論請舉手(多數)第九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十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十一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珩)第二款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民辦電氣業事項種類頗多有非交通部所能司掌者且有種種人民

所使用電氣事件與交通部漠不相干及其他以下可從刪

九十八號 (楊永泰)第一條既已規定此處似乎不能刪去

九十四號 (秦瑞珩)第一款尚存在刪去第二款並無遺漏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可加關於交通之字樣

議長 如贊成五十五號汪君提議者請舉手(少數)秦君提議及其他以下刪去有附議者否

七十九號 (張耀曾)全行刪去亦屬不妥而關於電氣業事項又復異常繁夥除關於交通以外餘皆應歸農工商部管理汪君提議之意見

地極是何以諸位都不贊成本員甚不得其解或者汪君關於二字不甚妥適蓋民辦字樣是從上文一氣貫下莫如改作二關於監督民辦電

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如是方不模糊請議長提付表決

議長 如贊成第七十九號張君之提出修正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 (秦瑞珩)第一款亦應加交通二字

議長 第一款在其他下加交通二字贊成者請舉手(多數)全條條文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二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十三條

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原文第十四條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 (戰雲濤)交通部事務無多主事百十人不如減為百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贊成此說蓋審查會原議為八十人百人兩說後以未得多數之同意遂定為一百十人

政府委員 主事百二十人已是極少之數論起交通部事繁責重即百二十人尚恐不足敷用誠以財政困難能力求節省之處無不從事擷

節與貴院諸君審查之意初無歧異故以從前郵電航路四股之人計三四百人減至百二十人實屬勉強敷衍以儘路政擴充交通發達尚須

另行添置政府之意擬請仍照原案可否祈斟酌之

百號（張華瀾）用人行政須謀適當且民國以創造之初凡百庶政尤宜力求發達則用人當取積極主義不能取消極主義現參議院對於各部之用人無不取消極主義恐自此以後政治永無發達之日即中華民國亦永無起色行政經費且將虛糜於無用之地何用此掙節為哉二十七號（戰雲舞）主事不過經理文件而已於政治之進行設備本無參與之才則主事之多寡與政治之發達與否絕無關係查交通部之文件決不至十分繁雜每日有數十通足已主事百人何嘗不能辦到此本員主張減少十人之理由也

七號（李素）可無庸討論本員則主張審查報告

議長 則下有三說戰君提議照審查報告再減去十人為百人審查報告為百十人原案為百二十人如贊成百人者請起立（少數）如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起立（多數）第十五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第十六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現有提議請即開三讀會如對於全部除刪去兩條不計外共十四條如無討論請舉手（多數）

十二時半散會

廣告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准交通部電政司函開據馮啓程呈稱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請立案等情前來業由部批呈悉該員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係專爲各報館代譯電報收取譯費果各報館皆能允協本部亦不阻止惟與電局無直接之關係應由該員逕與報館接洽毋庸立案云卽希貴局查照等因特此布告

北京電報局啓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星期四 第一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三期

法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派員查明天津
造幣廠失事情形并據報取回原銅及銀洋
等項均已接收清楚請將該監督等看管前
案飭予取消文并 批

陸軍部咨覆國務院沈朝賓呈請開辦砲廠前
經分條摘駁批示覆院飭遵應請查照備案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署直隸都督張
錫鑾呈請以吳器堂補山永協左營都司應
請破格照准惟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文并
批

司法部咨國務院查核稽勳局長呈 大總統
請保護民國有功人員應一律照暫行新刑
律條文辦理惟情有可原者於定讞後 大

總統得據約法宣告特赦希轉飭遵照文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請援照約

法令各地方長官保護有功民國人員文

順天府尹丁乃揚呈 大總統報明駐通州毅

軍譚變大概情形并妥籌善後辦法文并

批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江庸呈報到廳任事日期

文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審呈報到廳任事

日期文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副都統盛桂呈 大

總統獨石口左翼正藍旗驍騎校員缺揀選

得全存瑞寬等擬定正陪分別補授記名請

鑒核文并 批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請將處理變兵

在事出力之統領吳俊陞併歸前案酌給獎

叙文并 批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轉報兼署

布政使蔡儒楷任事日期文

通告

國務院布告文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見法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大總統蓋印 代理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啟鈞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京師初級審判檢察各廳業已改組所有各該廳前充推檢各官此次未經任用者其中不無曾在法政法律或警監各校畢業人員自應分別調部留廳辦事以資策勵署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涂熙燮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英徵代理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胡宗虞第四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潘元諒第四初級檢察廳辦理檢察官事務喬從鏡學習推檢羅兆鳳均調部辦事第一初級檢察廳學習檢察官湯潤仍留該廳辦事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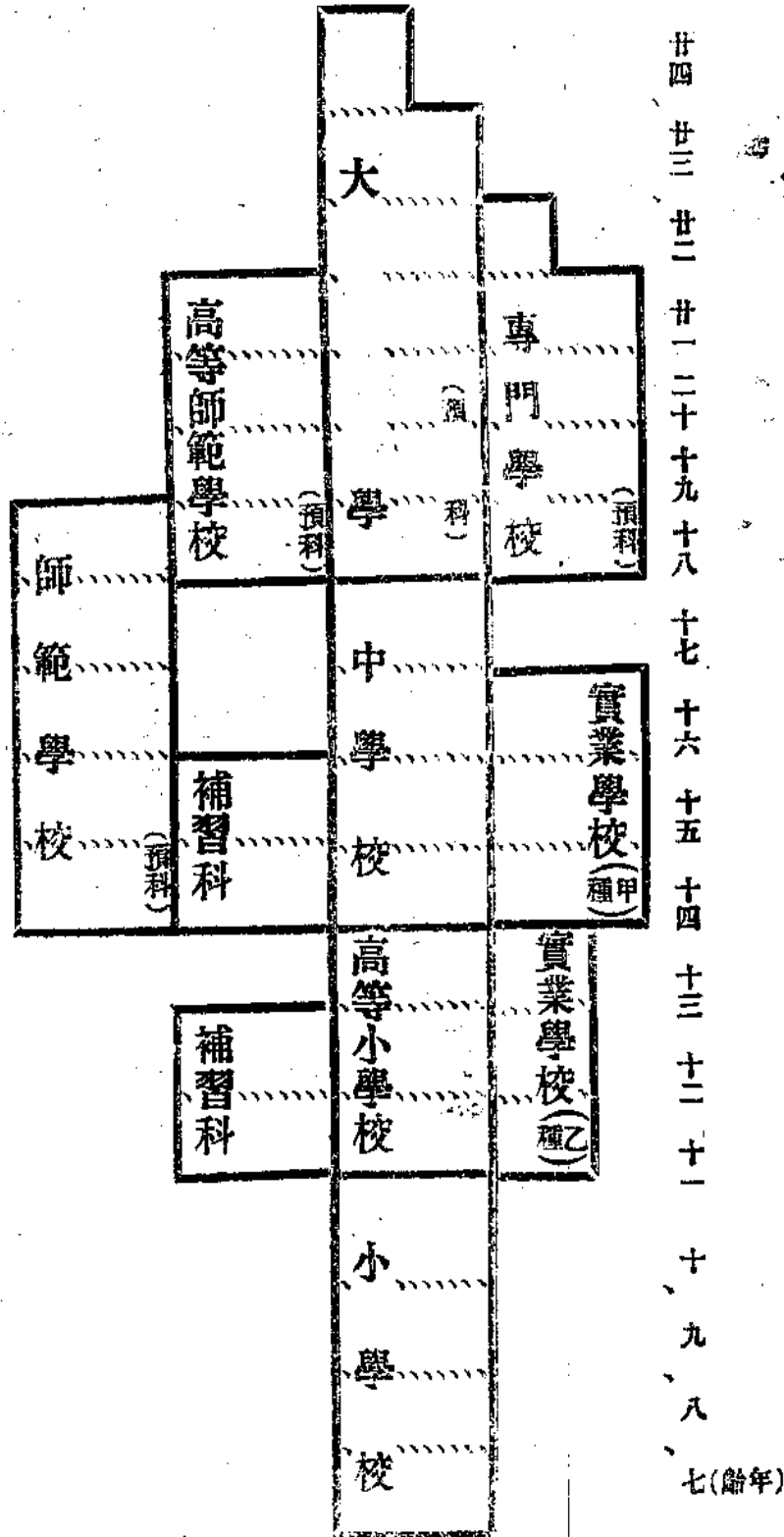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元年總壹字第二十三號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系統特公布之此令

九月初五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學校系統表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齡年)

小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二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課兼為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校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初五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校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儀式規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學校儀式規程

第一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 各種紀念日
(如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于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
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
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謝詞來
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為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五

法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

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

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九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

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

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

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

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

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

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開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

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派員查明天津造幣廠失事情形並據報取回原銅及銀洋等項均已接
收清楚請將該監督等看管前案飭予取消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天津造幣總廠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二日夜間被匪徒焚搶經順直諮議局以該廠正副監督乘機舞弊函由直隸都督呈奉 大總統批飭交度支部派員澈查一面由直隸都督先將該監督等訪獲看管等因遵派前右參議王璟芳前通事司司長奎瀛副司長王宗基前後赴津查明該廠失事情形業經由部據情呈覆並聲明俟該監督等將經手事件辦理完竣再行請示覈辦在案茲據造幣總廠總辦夏偕復呈稱准前正監督沈邦憲副監督錢承鈺將總廠文卷鋼模款項簿據機器物料等項分開冊摺陸續移交當經分別派員查點惟廠內各庫所傢具單內校準所存鎔化所庫平砝碼重量誤開輾片鐵車及各所鐵巴斗不盡完好漏未詳叙然件數尙屬相符均經點收具結存案並照錄清單十件呈請查覈前來查此次事變本屬意外該監督等未能妥爲防範雖難辭咎似尙情有可原至前轉售三井銅片前據該監督等呈報業將合同取銷由三井書具存單憑單取銅嗣據夏偕復報明已將原銅如數取回留備鑄用此外銀款及銅鉛等項疊經派員赴津澈查尙與冊報應存數目相符現在既據夏偕復呈報業將銀洋及銅鉛物料暨一應文卷簿籍等項接收清楚所有奉飭將該監督等看管前案擬請飭下直隸都督准予取銷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陸軍部咨覆國務院沈朝賓呈請開辦備廠前經分條摘駁批示覆院飭遵應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覆事准貴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北京製硝總廠創辦人沈朝賓呈稱發起製硝總廠係爲籌畫民生振

興實業起見等因應由貴部察核辦理原件抄送各等因到部查沈朝賓前請開辦硝廠並呈廠章業經本部分條摘駁並明白批示咨復貴院轉飭遵照在案茲復續請開工竟置前批若罔聞知殊為不解除逕行批示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以吳器堂補山永協左營都司應請破格照准惟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以補用都司吳器堂補山永協左營都司一缺於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鈔交到部查前陸軍部例章山永協左營都司缺係直隸沿邊旗缺專用旗員現在五族共和不分畛域該督所陳雖與向章不符然專用旗員本於民國政體不能適用應請毋庸置議至按照輪補班次此次都司缺出應歸第一輪第二缺輪用卓異人員如無相當之員照章以俸滿人員抵補吳器堂係補用都司以之請補斯缺實與舊例不合應即核駁惟原呈內開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稟稱職鎮雖有俸滿人員與此缺均不相宜且該都司缺兼帶巡警地方重要交涉繁難非深諳交涉熟悉洋務之員不足以資治理惟有補用都司吳器堂歷任有年留心時務講求新政精通洋文以之請補斯缺於警務交涉事宜均有裨益雖與例章稍有不合然非此不克勝任等語該都督既為因地擇人起見應請破格照准以實營伍而重邊防惟嗣後該省綠營缺出仍應按照部章辦理不得援此為例庶於破格用人之中寓遵守法規之意所有核議請補山永協左營都司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司法部咨國務院查核稽勳局長呈 大總統請保護民國有功人員應一律照暫行新刑律條文辦理
惟情有可原者於定讞後 大總統得據約法宣告特赦希轉飭遵照文

八月二十七日准貴院文稱奉 大總統發下稽勳局長請頒命令凡有功民國人員各地方長官不得以嫌疑加刑即犯刑亦當輕減呈一件應由司法部查核辦理等因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官員當執行職務時對嫌疑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是無論有功臣國卓著勳勞與否各地方長官當然不得以嫌疑擅加刑戮至犯有刑事自應依據法律判定厥罪不得因其有功於前從輕末減如果情有可原於定讞後 大總統得據臨時約法宣告特赦一切進行手續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八條辦理相應咨復貴院希即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請援照約法令各地方長官保護有功民國人員文

為呈請事竊維天地之覆載無私而騰降之氣或不按日月之照臨甚大而薄蝕之道或有差故扞者必使通而抑者當為護也粵自燕然銘勒振大漢之天聲樂毅書傳設寧臺之齊器無煩五餌未尋三師乘其靈情之餘俄得剪除之便喪林伊懼舊業遂光凡茲景祚聿新曙天復旦亦由於海宇英雄神州英俊櫛沐勞於風雨締造應乎雲雷金石貫誠冰霜勵志拯橫流於碣石撲燎火於昆岡莫不驚馬奮十駕之勤鎔刀淬一割之用或宣威八部或龜虬一方或表韓彭為將之能或矢趙竇散財之義皆能事歸化本謀洞機先今者懸久墜之三光謐羣飛於四海裔敷華胄重覩漢儀政舉大同學申民貴夫子房覆楚例享侯封微子存商仍當客禮彼周宣再造亦不聞方召之誅靈武中興尙未吝李郭之賞况我大邦尊崇人道保障民權而可令有冤抑之憂夷及嫌疑之株累者哉乃微聞秉鉞之雄握符之彥時因猜忌濫用刑威沒其百戰之勞懲以一朝之忿甚或忌能者鐵券寒盟信讒者謗書盈篋往往往黨人志士誤墮網羅而緹騎四飛務去骸骨彈丸乍脫慘甚堪聞者傷心見者雪涕在昔缺戕破斧之詩鳥盡弓藏之諺以及練鰲殿上臨覆淮雨呼鍾室之冤鬱胥濤之怒流

九月初五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言蕙苴無不滋疑繼酒醜翻云何勿忌干尋汨水三字金牌得臣既誅晉文不憂於仄席廉頗已死秦襄何憚於窺兵凡此皆暴君權相梟帥強藩恣專制之淫威炎獨夫之烈焰厥族屠種垂數千年哀我生民水深火熱何期今日抑又甚焉與言及茲碎首殊晚又或有大勳既集而小節不修絕業已成而微省遂現重以功鳴震主機怨後時則拙直既不同於輩流而譏毀每易叢爲事實若是者尤當旌其往績寬以來修有嚴戒而無責善之爲以掩惡而備錄功之用精誠昭達懇惻敷聞俾令戚務日新兼從夕改果如斯旨奚得淫刑自由以爲大道足以遂羣生至公有以縣靈祐昔魏優死士尙分食邑之餘漢養孤兒猶有羽林之聚矧我洪祚可豔民生爲此不避伏殺盡情伸紙連類齎呈請 大總統查照約法特赦之條迅下明令凡開國前後有功民國卓著勳勞人員各地方長官不得以嫌疑擅加刑戮卽犯有刑事亦當從輕末減予以自新前有冤抑被刑亦許伸雪庶乎大易之恩推作解咸與惟新周書之辜切哀矜將勸能者是則哀榮禮備存歿願償黜幽陟明與廢繼絕當見生如不昧皆同溫序之恩歸報亦甚誠倫遇杜回而必亢無任屏營瞻戀待命之至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順天府尹丁乃揚呈 大總統報明駐通州毅軍譁變大概情形並妥籌善後辦法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月二十五日據探訪隊暨右路巡防隊報稱偵得駐紮通州毅軍弁兵於本月二十四日晚八鐘突然暴動火光槍聲遙宵未已自城內鼓樓左近直至南門凡紳商舖戶焚擄殆盡東關外車站票房被搶西關南關舖戶居民亦被搶擄二三十家州署監獄並被拆毀罪犯全數逃逸城內外居民被槍擊斃斃受槍刺扎傷者數十人土匪乘機起事幸當時拿獲土匪多名正法並經委軍統陸倪兩翼長調齊軍隊演說勸誠均皆帖然歸伍至二十五日午刻地方漸就平靖等情並據通州彭牧亦以前情電稟前來府尹於事起聞信之時卽派得力探隊四處偵察並一面飛飭鄰封州縣加意防範適有潰兵勸令繳械歸伍仍嚴防土匪乘機滋擾務保無虞惟查此次通州之變城關內外繁盛之區焚掠殆盡被害商民亟應設法撫恤以安人心而復秩序當經派委知縣王鴻年前往會同該道該州商同地方團體加意安撫設法拯救以冀安寧理合將駐通毅

軍譁變大概情形並妥籌善後辦法先行呈報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頃據通水道李同輔宥電稟稱昨夜城廂內外兵民安靜如常等語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通州潰兵業歸帖服人民猝遭此變實深屬系嗣後駐通各軍隊應責成姜桂題分別撫馭嚴加防範勿得再有疏虞致干咎戾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江庸呈報到廳任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江庸為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肅遵於

二十六日到廳任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蕃呈報到廳任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蕃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 肅

遵即於本月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分呈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副都統盛桂呈 大總統獨石口左翼正藍旗驍騎校員缺揀選得全存瑞寬

等擬定正陪分別補授記名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驍騎校官缺事據本屬駐防獨石口防守尉尉隆泰詳稱獨石口左翼正藍旗驍騎校祿禮升任遺

缺將應升人員等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副都統等當堂公同將祿禮所遺驍騎校之缺揀

選得年滿筆帖式全存現年五十一歲辦事謹慎堪以擬正委署驍騎校瑞寬現年四十二歲當差奮勉堪以

擬陪即以擬正之全存補授驍騎校擬陪之瑞寬作為記名除將該員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謹將揀放

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請將處理變兵在事出力之統領吳俊陞併歸前案酌給獎叙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照前呈處理本年六月十九夜陸軍第二混成協兵變一案會聲明防剿出力之統領張作霖吳俊陞同防守之統領馮德麟馬龍潭等請加獎叙暨自請嚴處各在案茲查尚有巡防後路統領記名總兵併酌給獎叙以昭公允出自逾格鴻慈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吳俊陞交陸軍部一併酌給獎叙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轉報兼署布政使蔡儒楷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真電悉曹銳准假一月任命蔡儒楷兼署直隸布政使此令特達希飭遵等因准此遵即轉行該司去後茲據呈報該司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接印任事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除分咨外所有直藩遵赴署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通告

國務院布告文 第一號

立法行政司法分權鼎立爲共和國體之精神凡司法範圍以內之事無論何項行政機關均不能侵越干涉
乃京外各社會人民輒以刑事事件呈向 大總統府或本院控訴或請交大理院提審或請飭某省都督民政長提審殊於司法獨立之制未能明瞭嗣後各該社會人民凡有民事刑事均應遵法起訴毋得越級具呈
本院收到此類呈詞碍難批答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署名

更正

八月初一日公報第十六頁第一行登載司法部咨大理院希飭院廳之院廳二字係該院二字之誤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報局廣告

啓者准交通部電政司函開據馮啓程呈稱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請立案等情前來業由部批呈悉該員創設新聞譯電機關部係專為各報館代譯電報收取譯費果各報館皆能允協本部亦不阻止惟與電局無直接之關係應由該員逕與報館接洽毋庸立案云即希貴局查照等因特此布告

北京電報局啓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星期五第一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公文

國務院咨內務部請酌定日期派員接收前
 典禮院官物檔案文
 署財政次長章宗元呈 大總統陳明體弱
 多病再請開去署任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議裁新疆城守協副將員
 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駁署德州城守尉國祥
 請以馬甲煜華補放防禦超越數級與例不
 符得難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左翼前鋒統領秀吉
 請以瑞端等升補前鋒侍衛各缺與舊例均
 屬相符應准補放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司法部致步軍統領衙門游緝隊拿解銜化行
 使撥鉛鑿銀人犯辛同立等一案審問處罰
 大違約法以後遇有各種案件務請按照約
 法規定暨前法部原定章程辦理函

公電

交通部致農林部參謀部工商部蒙藏事務局因
 規定路線徵求圖說函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報國務總理將本
 局委任主事各員另單開陳備案文(附錄)

煇台軍機總司令連承基等呈 大總統暨致陸
 軍總長電

上海胡瑛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參議院電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暨

各副代表轉領事及各商會電
 新加坡領事轉南洋各商會電

通告

財政部續收到俄屬東海濱省窩利幹暨海參崴
 華僑國民捐款通告(附表二)
 司法部致大理院暨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通告
 司法部劃定京師各初級審檢廳所在地暨管轄
 區域通告(附表)

大理院民事上告案件逕由本院接受通告
大理院刑庭民庭公開審判各日期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公開審判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蒙藏交通公司組織駐京總機關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日期均依本令行之

前項規定如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選舉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請選舉監督或

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爲限

選舉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

第二條 初選期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

第三條 複選期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十日舉行

第四條 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者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海軍部所屬各艦隊分爲第一第二兩隊並請將各艦隊

元帥作爲海軍總長請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初六日第一二一九號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對授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澍一呈請任命洪翼昇其發為參事胡國梁袁思亮張嘉森梅財甫為秘書處
副陳傳湘鄭禮明徐家楣余煥東張映歐張景光劉謙為技正王祖邵林大閻單謙屠振鵬常
運衡李漢丞吳在章李倬陳承修林先民陸世綸文琦高近復邵宗翰諸君贊之才圖文彬
鑾王治昌周典李激夏循增鍾永銘郝樹基顧德鄰余讓清謝淵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對授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何宗蓮兼署察哈爾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對授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承霖為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對授一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本部訂定次級學校行政事項規程並經部令公布施行此令

第一條 次級學校部務得專行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存文書事項

二 關於行政文書事項

三 關於學法並經決定應遵行事項

四 關於臨時指定委任事項

五 關於臨時行監督區域之指揮事項

六 關於整理臨時事項

第二條 本令所定專行事項有疑義時經長決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次級學校部務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次級學校部務規程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款式與通用之樣式同

乙 夏季制服用藍色或綠色

丙 冬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種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教育部司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六日第一二二九九號

教育部令

九月初六日第一三二九九號

丁 前省形式與通用之銀箱司卷等用銀色漆漆成或由白漆改用木質漆面者及漆漆用木質漆者均

戊 各學校得特製印章發給學生藉於檢閱時以爲憑據

己 大學學生制服得由各大學特製或由各省官報教育廳製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制服以青或藍色爲標準

乙 夏季用白色或藍色

丙 冬季用白色或藍色

丁 女學生自由等學校以上各款制服均准

戊 女學校可特製藍色或綠色制服生用於檢閱時以爲憑據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成爲原則其質料應堅韌耐穿

第四條 高中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應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統一製式其製式應以簡潔大方爲標準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委任張同壽爲鐵路會子橋李世榮王清先曹瑞爲段七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

公文

國務院咨內務部請酌定日期派員接收前典禮完官物等案文

為咨行事國務院令奉 大總統公布修正內務部官制所有前典禮完官物等項均歸內務部接收前典禮完官物等案自應改由內務部派員接收此令等因到院查行查該部酌定日期派員接收可也此咨

署財政次長章宗元呈 大總統請撥發多病再請調去署任文並 批

為陳明禮部多病再請調去署任事 宗元於七月十四日呈請調去署任事業經允當時以本部總長未定正在前後交督之際未敢再復現在部務穩定而宗元體弱多病實難支持為再懇 大總統准其開去署任進行請員接替以重職守而免貽誤謹呈

批據呈閱悉昨已簡任該員為財政次長部務重要方資熟手仍宜勉任其難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恩學照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撥發新編城守協副將員缺請批示派發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新編都督楊增新通電新編城守協副將一缺原設官弁兵夫二百數十名去冬協營兵變與劉先俊勾結起事旋即散平袁勳督將協營兵丁收撫發往請調補入各營充天所有協營兵額三全遺缺并示專請該城守協副將一缺有官無兵應即撥款以資發費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等因到部查新編城守協副將一缺既准該都督電照現在情形有官無兵自應准撥款以資發費除咨明國務院外所有本部議款新編城守協副將員缺錄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 呈請批示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謀瑞署名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初六日第一三二一九號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為整理鐵路事宜，特派員分赴各段，查核各段現狀，並擬定整理辦法，業經呈准國務院，在案。茲將該項辦法，分函各段，遵照辦理。此布。

運送者鐵路一項，其整理辦法，業經呈准國務院，在案。茲將該項辦法，分函各段，遵照辦理。此布。

舊方面而定路線方針，則開闢運送未必出門合敷。計畫宜速，此項整理，本局會同各段，詳加調查，各

項，當有增補，現已完備，用特函請貴局，將前項整理辦法，轉交以資參

考而定進行，庶將來與貴局，無有齟齬。此布。民國前總理孫君，即希轉達，見望至盼。

署長 蔡其華 司理 趙汝誠 沈錫九 呈報國務總理 將本局委任主事各員，另專開陳，備案。附單

續開各員，均以委任為主事，或專官，另專開陳，備案。茲將該項辦法，分函各段，遵照辦理。此布。

主事四人

王錫恩 戴寶成 文蔚 侯奎

執事官四人

桂博 羅煜 澤瀾 英葵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公報

九月初六日第一二一九號

大知黃公者且不免宵小之類陷下方若一能不骨厥心定在彼三黨同仇異視知以私利為前望而民則大
 屈頹危何堪有迭次之驚動而後至其家驚惶無措 夫此誠特派公正專員澈底研究以杜厚小肆惡之
 源藉鞏固本傾覆之危大司命其再黃公入都辭以事理適合有便等語即應同北行漢衣晉調議先附議
 胡瑛陳兩平于右任陳海拾叩叩叩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軍閥及各商會

及暨初更百端待舉國為是國之力量皆解此則國家之實業然而工作日精人良我茲商戰激烈彼處此竟
 受劣競爭誘買懸懸進行須實努力趨向實有折衷是也國人趨趨期一致南北殊俗水陸異宜本部委任
 中央設在提倡見聞有限知慮難周無所究備則難圖進取非結合團體恐事難成海內工商業家或學
 識問深研究有業或實力雄厚者其良多利如何興辦如何改革製造如何改良貿易如何推廣諸意如何聯絡
 障礙如何消除凡此諸端皆實商指特開工商會議於京師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開會十一月十五日閉會
 每省由實業司或勸業道選派代表一人地方工商業團體公舉二人至四人海外華僑每一商會公舉一
 二人來京赴會慎選才能按商齊美庶幾從長策短歸於一途實業思遠於全國知識以交換而愈進利益
 以討論而周知實業由是振興商治日之發達國家前途有厚望焉特開會即請寄先此致起希各知照
 工商部

舉通告

財政部續收到俄國東海濱省高利幹豐海參威華僑國民捐款通告附見二
 本部續收到俄國東海濱省高利幹豐海參威華僑國民捐款計銀鈔二百十九萬布及海參威華僑國民捐款計銀鈔
 二千零十二萬布在案華僑商號及姓名茲將捐款數目彙開公布用昭核實特此通告

俄國東海濱省高利幹豐海參威華僑國民捐款表

華僑商號或姓名	捐款數目	以盧布為單位	華僑商號或姓名	捐款數目	以盧布為單位
廣盛德	三〇		泰順東	一〇	
福泰昌	一〇		宏福源	五	
興盛源	五		廣百發	二	
劉一星	〇		李德發	〇	
中興源	〇		方國高	〇	
劉道隆	五		王齊貴	五	
劉明經	五		楊三元	五	
郭安士	三		李東華	二	
國鴻斌	一		侯松光	一	
王玉珠	五		王寶源	四	
孫潤山	五		宮福閣	三	
劉維成	一		宋元恒	二	
白樹和	二		杜榮良	二	
劉克勤	三		劉養培	二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廿六日第一〇三子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廿六日第一五二十九號

徐來安	三、	濟德成	二、
王克在	二、	蘇春慶	一、
馮紹令	二、	高長芹	二、
劉明文	一、	宋漢河	一、
甄光維	一、	楊文和	二、
張新真	一、	宋元林	一、
鄧殿善	二、	鍾道九	五、
呂成基	五、	于海晶	二、
張恕元	三、	孫子周	五、
以上華商六家華僑四十名共收銀鈔二百十九元正			
俄對東海濱省海參崴華僑國民捐款表			
華僑姓名	捐款數目以上行爲單位	華僑姓名	捐款數目以上行爲單位
孫竹銘	五〇〇、	毛榮華	一〇〇、
繪巨川	一〇〇、	張福壽	五〇、
劉道三	五〇、	張德馨	一〇〇、
呂元創	五〇、	陸華亭	一〇〇、
王岐彬	五、	張德福	五、
徐文之	二〇、	謝德民	五、
孫玉中	五、	王恩祥	五、
孫謙盛	一〇、	孔東泉	三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初六日第一二二一九號

以上華僑四十九名共捐銀鈔二千零十二元市

司法部致大理院暨東部各級審判廳案卷通告

民營育立經廷真瑞司法改良尤為重要東部自大理院檢檢卷以及高等地方初級各司法官應即注意

鄧玉信	二	張道宗	一〇
張汝霖	一〇	劉子元	一〇
張殿山	一〇〇	李慶元	一〇〇
李學業	一〇〇	王文碧	三〇
劉耀芳	三〇	彭世慶	三
徐洪運	五	劉永先	一
張幹臣	一〇	王守清	二
趙德銘	三	林啟富	一〇
王印輝	一〇	孫文俊	一〇
常偉工	一〇	王寶山	一〇
張宗賢	一〇	李一俊	一〇
史鴻翔	五	王守邦	五
韓本純	三	劉長發	三
宗馬氏	五〇	劉長發	二
張松魁	一〇	劉振東	一〇
鄧錫春	五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初六日第一二一九號

正命維機關改組同為理督之所當然而資格從嚴實為忠諫之所盡業又況中央審判院中外之親身所有
 推檢各員務宜守法尚廉勤慎終事以保人民之權利而為全國之表率否則法事更無從理也但學不
 遠用致遠改革之初心竊恐始謀不敏及阻後來之進步瞻望前途誠心知得本心長德雖能非亦非謂
 或改良伊始故不憚惟誠用者願我院應推檢諸君互相勸勉尊重法官之名譽維持獨立之精神庶幾
 權將歷久而彌固新國民爭強自強長而增高凡我同人幸其勉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七年國曆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制定京師各初級審判廳所定區域暫行條例通告
 查京師各初級審判廳檢案區域暫行條例分五區惟第三區與第五區距離甚近自當裁併以節經費本
 部經於八月二十六日呈請 大總統任命各初級審判廳法官內註明現擬以第三第五兩廳改為第四廳以
 第四廳改為第三廳其第一第二兩廳仍其舊等因在案現在各初級審判廳官均已改組其應所應點應
 指定以便遷移進行除第一第二兩廳地點仍舊外其原設之第四廳現改為第三初級審判廳檢案仍以京
 在崇文門外清化寺街之舊址為現設之第三初級審判廳其原設之第三第五兩廳現合併為第四初級審
 判廳察廳即以原在法門之舊址為現設之第四初級審判廳其舊設在彰儀門大街之第五初級審判廳
 撤銷此次改併區域計京師內外城共設初級審判廳四所其審判區域暫仍其舊惟從前之第三第
 五兩初級審判廳審判區域即為現設之第四初級審判廳檢案區域除各初級審判廳大廳在步軍統領衙門
 並令行順天府暨各初級審判廳察廳外合行附列簡明表於後所有京師檢案內外人等仰即一體知悉遵照
 特此通告

茲將京師各初級審判廳察廳所在處及管轄區域表列左

廳名	地點	管轄區域
第一初級審判廳	東單牌樓	東便門外
第二初級審判廳	西便門外	西便門外
第三初級審判廳	崇文門外	崇文門外
第四初級審判廳	法門	法門

二級初級 檢察官 西單牌樓 報子街 管理警署所轄中二區內右一右二右三右四等區地面
三級初級 檢察官 崇文門外 清化寺街 管理警署所轄外左一左二左三左四左五等區地面
四級初級 檢察官 宣武門外 錢門 管理警署所轄外右一右二右三右四右五等區地面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元年第一一四號

大理院民事上告案件送由本院接受通告

嗣後民事上告案件送送本院收發後應接受毋庸交大理院轉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民庭公開審判各日期通告

本院現定刑庭自九月十七日起民庭自九月十四日起公開審判每後判送星期一星期二民庭送星期三
三星期六為公開審判日期所有各日期審判案件均應於前日預示本院門首並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公開審判日期通告

本廳現已改組就緒定於九月初九日公開審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開審判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於九月初三日奉司法部令飭該廳等因遵於九月初四日奉部領取初五日
日啓用文日京師地方審判廳自啓用之日起舊印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於九月初三日奉司法部令飭該廳領取改鑄新印並於初四日具領初五日啓用文日京
師地方檢察廳自啓用之日起舊印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初六日第一一四九號

交通部 通告

九月廿六日第一五二二九號

蒙藏交通公司組織駐京總辦事處通告

查本公司前由遷安起程蒙藏事務而蒙事新官言言代表駐京總辦事處業已開辦及設駐京辦事處
百頭站兩字號一號為本公司總辦事處所有前經覆電 貴部之各省都督各邊領事長官及各路局長一研
公文信件無不運向本處投遞以省周折特此通告 蒙藏交通公司總理伍廷芳總理工人文三承奏啟

法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號

第五十六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五十七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五十八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五十九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一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二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三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四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五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六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七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八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十九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一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二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三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四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五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六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七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八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七十九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一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二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三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四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五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六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七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八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八十九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九十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九十一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九十二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第九十三號 修正國民政府公布之文字上之修正

三十六號 (附錄) 軍機之事務...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三十九號 (附錄)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三十八號 (附錄)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三十七號 (附錄)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三十六號 (附錄)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三十五號 (附錄)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三十四號 (附錄)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三十三號 (附錄)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軍機處之職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七日星期六第一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銓叙局咨 外交 內務 財政 司法 教育 工商 交通 部分送各學校畢業生請

酌量錄用文(附單)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以編內

榮等補涇州直隸州知州等缺文並 批

湖南都督譚延闓咨國務院遞派秘書官唐乾

一到京商承各項要政希接見指導文

山西都督兼理民政長閻錫山咨國務院王觀

國即王賓光呈訴一案前經伊子王守藩呈

准院咨業由周民政長將交廳判決情形咨

覆在案請察照文

綏遠城將軍趙岫呈 大總統請將倚官撞壓

說索銀物之防禦陸哈圖即行革職文並 批

公電

陸軍第五軍軍長朱瑞呈 大總統轉報第六師師

長兼充第十一旅旅長呂公望就職視事日期文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覆黑龍江都督電

內務部覆致各省都督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安徽都督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內務部覆安徽都督電

湖南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目錄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覆廣東都督電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覆四川民政長電

工商部劉總長致上海李總長電

工商部劉總長致上海朱總長電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二則

為令行事本年八月十八日接准呈稱詳陳新嘉坡復設華僑總商會全案始末情形請察奪等情並准國務院奉 大總統發下該商會呈同前情原件交到部查商會定章一埠之中原不得設兩商會該商會成立有年一向辦理尚無不合今該埠僑商因彼此一時偶生意見復行組織華僑總商會按之向章辦法未免兩歧迭經本部飭令該埠領事調查並由湯汪二君粵省都督代表等前後力勸合併事隔數月迄未就緒現在民國初立國基未固同是國民自應同心協力相衷共濟以期保全全體鞏固商權萬不宜因此細故屢起衝突以致貽笑外人該會存事同人素明事理愛國心誠諒能仰體本部委曲維持之苦衷彼此磋商和平辦理除令華僑總商會外為此令行該商會總理等務宜破除成見從速調停合併辦法並將如何辦結情形剋日呈報本部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右令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

為令行事本年八月初六日據上海華僑聯合會代呈該商沈子琴等原呈一件並陳明新舊商會各執意見調和合辦猶未就緒等情又八月十七日准閩都督咨據該商等呈稱本會與坡埠中華商務總會合併無效乞先給圖防以資辦公等情轉咨前來查商會定章一埠之中原不得設兩商會該埠中華商務總會前經成立有年辦理尚無不合今該埠僑商等在該埠復行組織華僑總商會並未據將章程呈部核按之向章本屬不符迭經本部飭令該埠領事調查並由湯汪二君粵省都督代表等前後力勸合併事隔數月迄未就緒現在民國初立國基未固同是國民自應同心協力相衷共濟以期保全全體鞏固商權萬不宜彼此偶因一時細故屢起衝突以致貽笑外人該商等素明事理愛國心誠諒能仰體本部委曲維持之苦衷彼此磋商和平辦理除令該埠中華商務總會外為此令行該商等不宜固執成見從速調停合併辦法並將如何辦結情形剋日呈報本部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右令新嘉坡僑商沈子琴等

公文

銓叙局咨

外交部
內務部
財政部
農林部
司法部
工商部
交通部

部分送各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冊單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各學校畢業生紛紛呈請錄用在此項呈請不無干進之嫌本可置諸不理第念國家育材原欲其學成致用矧民國初立百廢待舉司法行政各方面需材孔殷稍有片長當錄錄用而學校畢業各生若以援引乏人致遭擯棄揆之舉理亦未持平擬於新章未實行以前凡專門畢業生有効力國家事務之志來部呈請者暫由本部將該生等姓名籍貫及所習學科詳細開列彙送銓叙局分別咨送各部院局酌量錄用是否可行即希核奪等因一案本局以事關任用官吏當經呈請國務總理批示奉批據呈圖悉所稱職掌專在考核官吏各節自屬實情惟文官考試任用法規現尚未據議決教育部咨稱各節亦係暫時至不得已之權宜辦法似尚不妨姑准照行仍俟各部院局職自行酌奪可也等因當經咨覆教育部茲准將各生姓名籍貫及所習學科詳細開列彙送到局除分送外謹將

王任等陳清樞等
蘇紹唐等王春植等
曹錕等羅人瑞等

開單咨送貴部查照辦

理可也此咨

計開

- 王任 羅則琦 李景楨 劉毓珣 戴修駿 文成節 沈觀宣 以上七員外交部
- 高嶽 張用恒 黃澤春 王極 張華福 饒均偉 何甯虹 陳恩溥 以上八員內務部
- 蘇紹唐 王鼎昌 阮文蔚 沈宗雲 鍾鶴年 朱重慶 劉通三 梁定邦 沈芄 陳毓麟 張世經 以上十一員財政部
- 曹錕 葉在鈞 李昌燾 黃文翰 劉希烈 余德明 王曾禮 胡鳳起 邵融 楊占熬 李銀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劉崧 楊文榜 劉鏞 以上十四員司法部

陳清樞 陳劍貽 鍾鳳年 戴修鳳 黃子協 以上五員教育部

蘇毓珍 潘鎮昌 徐培芝 章之湘 程天雲 葉壽麟 以上六員農林部

王春瀛 粟思祖 向繼賢 唐鈞衡 張寶聲 鄧英華 李善明 以上七員工商部

羅人驥 張步瀛 蒲緒端 宗慶霖 翟孝緒 水祖璣 婁翼軫 以上七員交通部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以楊丙榮等補涇州直隸州知州等缺文並 批

為呈明各州縣出缺遵員請補事案奉鈞電開各省文武官照舊供職官制整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定再布遵照等因所有甘肅各屬州縣出缺暨經遵員請補以專責成而重民事在案茲據藩學法三司巡警勸業二道詳稱甘肅涇州直隸州知州金承蔭升補西寧道所遺涇州直隸州一缺查有候補道隸州知州楊丙榮現年四十九歲係湖南湘陰縣人由文童投効新驛行營供差於六載邊防出力案內保以未入流歸部儘先即補光緒二十年投効甘軍旋在江寧捐局遵例報捐縣丞指分甘肅試用於河州解圍案內保免補縣丞以知縣仍留原省遇缺即補並加同知銜西寧肅清案內保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即補甘肅關內外一律肅清案內保俟補缺後以道員補用並加二品銜經部核議應俟離直隸州任歸道員班後准加二品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到省嗣經丁憂服滿起復委署涇州直隸州知州尚無遺誤今以之請補是缺可收駕輕就熟之效又甘肅靈州知縣萬慶昌革職開缺所遺靈州縣知縣一缺查有拔貢試用知縣張紹文現年三十九歲係陝西神木縣人由拔貢知縣籤分甘肅領照到省歷署安化西和狄道等州縣均無遺誤以之酌補靈州知縣實堪勝任各等情詳請前來本署都督查得請補涇州直隸州知州楊丙榮老成穩練辦事實心酌補靈州知縣張紹文實精明諳然儒吏均屬人地相宜與例符合相應敘具簡明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以重職守而維地方實為公便伏候批示謹此

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湖南都督譚延闓咨國務院遴派秘書官唐乾一到京商承各項要政希接見指導文

案照南北統一以後建設之舉日繁籌備之方宜急湘省各項要政雖經隨時整理尙未悉臻完備當此邦基肇建國體未固宜求政治之改良以爲完全之設備凡關於軍務民事財政實業交涉諸大端亟宜遴派專員商承政府游歷各省周諮博訪取法參觀以期徵集意見一致進行查有本府秘書官唐乾一熱心國事久著勤勞學識宏通並饒經驗堪膺斯選除給委任狀飭令束裝北上專調貴院外俟該員到時希於接見之餘指導一切俾有資循是爲厚幸相應備文請煩察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西都督梁理民政長閻錫山咨國務院王觀國即王賓光呈訴一案前經伊子王守藩呈准院咨業由

周民政長將交廳判決情形咨覆在案請察照文

准貴院咨據山西陽縣議長王觀國呈稱私拘議長擬抗橫被拘押請提案嚴訊等因查該議長被誣拘繫是否屬實本院無從查核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院核辦可也等因准此遵查此案王觀國即王賓光前准貴院咨以據壽陽縣民王守藩呈稱民父被誣等情業經呈請貴院核辦在案茲准前因理合將王觀國即王賓光會經因私立社會阻撓錢糧被控交由地方審判廳審明判決咨覆在案茲准前因理合將王觀國即王賓光控案判決業經咨覆錄由具文咨請貴院請煩察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經遠城將軍趙帥呈 大總統請將倚官擅騙並索銀物之防禦蘇哈圖即行革職文並 批

政府一公報 公文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九月初七日第一白三十號

為呈請革職事案據所屬右衛城守尉榮福稟稱在右衛廂白正二旗防禦薩哈圖與其弟蘇楚圖倚官
 屬訛索銀物被甲兵凱元呈控詢明屬實稟請派員查辦等情當即由綏派委佐領博勒合恩等前往調查
 據該委員等查明稟覆前來查其原因係右衛廂薩馬甲凱元於去年四月間與其胞嫂因爭家產控案經
 官斷辦之時忽有防禦薩哈圖之弟蘇楚圖暗向凱元說若出給銀兩必能通融了案惟時凱元畏懼在萬生
 堂商辦兩次面交蘇楚圖銀八十一兩等轉託薩哈圖調停完案後凱元又送防禦薩哈圖洋煙土五兩以
 作贖禮復經伊胞嫂又將凱元控在右衛緝捕同知衙門凱元因案躲避至十月間到處變亂凱元始行歸
 彼時因防守吃緊用人之際該管官呈准留營効力凱元十五兩充公嗣因催款凱元無力交納乃反呈
 前情經委員等請之薩哈圖並其弟蘇楚圖收過銀土供認不諱隨取據各結存案備查除批該管將官將
 兵凱元蘇楚圖等分別懲辦外查防禦薩哈圖身任職官收受禁物實屬不知自愛有玷官箴應請將右衛
 防禦薩哈圖即行革職至遺出防禦一缺應俟奉到迺批另行照案揀員請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
 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第五軍軍長朱瑞呈 大總統轉報第六師師長張元第十一旅旅長呂公望就職視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案據陸軍第六師師長稱案奉軍長令開本年八月十號准北京齊電內開本日 臨時大總統令任
 命呂公望為浙江第六師師長仍兼充第十一旅旅長此令等因謹傳到軍准此除分傳外合行令知令到該
 師長即便遵照就職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就職視事所有關於防文卷軍需軍械等件均由前師長
 移交清楚理合備文呈請仰祈軍長鑒核分別轉行呈咨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暨國務院陸軍部參謀部備
 案謹此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公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蒙古議員選舉監督係以該區行政長官充之東蒙哲盟向
歸三省分轄選舉監督宜以何省行政長官充任且其地多設治牛屬蒙人行使選舉權時宜令劃歸何區再
哲盟扎薩等旗本係漢屬近有戰事開始選舉頗多窒礙可否一律停辦均請分籌見覆無任企望爾與敬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蒙古選舉困難各情敬日電請籌示期迫事繁請速覆爾與江印

盛京趙都督鑒江電悉敝電所詢東蒙哲盟選舉監督一節業於當日諮詢參議院俟解決後再電覆洮屬既
有戰事選舉祇得暫行緩辦將來戰局稍定如能在選舉日期以前趕辦者應即補行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已于八月二十八日組成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附於民政司署內一切手續
照章進行昨奉內務總長暨電轉 大總統命令限於十月初十日以前造成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即當
派員分途調查惟選舉資格最要詳確否則往還駁難之間轉多稽誤茲就衆議院選舉法內疑難各端奉詢
如下(一)第四條住居滿二年以上是否須繼續住居抑或前後合併計算(二)前條第一款負地方常年捐
者是否可以稅論(三)前條第二款吉林延吉琿春等處多有以牧養漁獵爲專業者是否可援蒙藏青海之
例(四)前條第四款前清時以生員舉貢等爲相當是否可沿用再辦理學務公益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是否視爲有相當資格(五)第六條第二款從前未有破產律時倒賬有案未還清者是否可以援例(六)前
條第五款不職文字是否可以不能親書選舉票爲標準(七)第三條第二款現任行政司法巡警三項官職
雖當然停止選舉權而被選舉後是否准其解職以承認當選以上各項伏候明白解釋以便即辦選舉說明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書分配辦理吉林國會選舉總監督都督陳昭常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東電悉除二三四七各項現經諮詢參議院俟答覆後再行電達外餘解釋如下：第一條之住居滿二年以上應以繼續住居者為限一倒帳有案未還清者應以有第六條第二款情事論一不識文字者應以不能親書選舉票者為限希飭遵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直隸奉天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都督鑒准吉林都督電請解釋選舉法各節除應諮詢參議院者俟答覆後再行通電外本局解釋者如下：第一條之住居滿二年以上應以繼續住居者為限一倒帳有案未還清者應以有第六條第二款情事論一不識文字者應以不能親書選舉票者為限特電達希飭遵辦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昨准電已遵照電飭各初選監督依限趕辦並由省城設立國會選舉籌備處委任民政司徐霖霖為督辦李道夢庚為坐辦以專責成除籌備處章程另文咨投并電知籌備國會事務局外合先電達宋小濂冬印

內務總長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冬電悉籌備選舉機關及辦事人員名稱現正擬訂選舉法施行細則不日即以命令公布大約參照選舉法初選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規定於初選區設選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所於省由選舉監督設籌備選舉事務所請先將國會選舉籌備處改為籌備選舉事務所督辦等一律改為委員等處除總監督除通電外特電覆內務總長微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直隸奉天吉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各都督暨准黑龍江都督冬電稱省城設立國會選舉籌備處委任督辦坐辦等語查籌備選舉機關及辦事
人員名稱現正擬訂選舉法施行細則不日即以命令公布大約參照選舉法初選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所
之規定於初選區設初選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所於省由選舉總監督設籌備選舉事務所請先將國會選舉
籌備處改為籌備選舉事務所督辦坐辦等一律改為委員除巡覆外特通電查照內務總長徵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資格有年納直接稅及小學畢業以上相當兩項查稅額負擔
能轉移直接界限未由分明應規定何者爲直接稅列舉種類以便調查而杜紛議至小學畢業以上相當
亦未可漫無標準擬參酌從前學制按照學級程度凡曾應從前州縣試者以初等小學畢業相當論附
生或曾應鄉試者均以高等小學畢業相當論貢生以中學畢業相當論以上類推其曾在某級學校肄業者
以該級下一級之學校畢業相當論曾任某級學校教員者以該級學校以上畢業相當論其曾在速成簡易
等科研究傳習講習等所肄業者均以小學以上畢業相當論如此規定標準調查較易著手再各省覆選區
表內江蘇第二區多列鎮洋一縣吳縣及太倉縣項下註語尙有遺漏會電達國務院請爲更正尙未奉覆合
一聲明統希一併見覆江蘇都督程德全東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東電悉所詢各節現在諮詢參議院俟決定再行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徵印

安徽都督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前准統電內開各省正式議會限十月內一律召集議員選舉法亦經提交參議院議不
日宣佈各等因當經通電各屬查照在案查皖省幅員遼闊戶口殷繁去秋當光復之餘地方秩序迄今仍未
恢復各縣議會自治俱屬隨時機關倉卒成立涉訟紛繁此次正式議會限期成立爲時無幾若不從事調查

正式組織必至措施不及有誤事機用是電請鈞院將議會選舉法選舉區域以及調查選民表冊各事宜提前頒布以便通電各屬即日辦理如期成立事關選舉要政請煩查照施行皖都督柏文蔚卅一印

內務總長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卅一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已公布行當電達內務總長微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總長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大部鑒電敬悉國會提前趕辦自應飭屬分途調查以赴期限惟國會省會事相關連調查事宜擬歸併一次分兩項辦理以圖迅速而免煩費刻因省會選舉無章可遵籌備一切殊為棘手可否按照參議院寄來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所列資格先行調查抑別有解決方法懇祈電覆祇遵湖南都督譚延闓東印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東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已公布行當電達內務總長微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籌備國會省會事重期迫非設處專辦恐誤限期惟延攬通才以有礙被選舉權見疑致生困難此次籌備選舉人員與直接辦理選舉人員不同其被選舉權似不在停止之列應請大部迅賜覆示以便進行湖南都督譚延闓叩印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辦理選舉人員選舉法業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法定制限辦理至選舉總監督所用籌備選舉事務人員其名稱既與法定辦理選舉人員不同又非直接辦理選舉果無其他法定制限當然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至設處專辦一節請查照覆黑龍江都督電辦理內務總長微印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趙總長鑒國會選舉事已開辦但就中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有未明者數點(一)該法第十條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均與縣論然如廣州市已獨立而不附屬於縣能否亦以縣論(二)第四條第一號所稱直接稅指何種稅而言(三)同條第二號所稱不動產能否包括船隻之(四)同條第三號所謂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係專指曾經立案之學校抑包含一切(五)四條所謂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亦應明列種類以上數點均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不勝厚幸粵都督胡漢民世印

內務部總長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胡都督鑒世電悉所詢各節第二三四五項現經諮詢參議院候答復後再行電達至第一項稱廣州市已獨立能否亦以縣論等語查此次參議院議決各省覆選區表其初選區數目業於表內載明似不應於該表外增加一初選區現在地方制度尙未釐訂廣州市向屬何縣應仍按照舊制歸入該縣初選區辦理此覆內務部總長微印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電教悉衆議院議員限於何時選出請即電示以便籌辦桂都督榮廷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陸都督鑒東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不日當以教令公布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電祇悉查各覆選區中間有漏誤如第五區遺漏潼川屬之東安縣第七區遺漏寧遠屬之昭覺縣第八區鄧科府無亞墊縣當是石渠縣之誤除如化林誤作北林道字誤作道字黃嶺誤作黃色想係電碼所誤亟當請大部覆審更正者也特電奉聞伏惟答鑒四川民政長張培爵世一

內務部總長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卅一電悉川省覆選區遺漏之東安昭覺兩縣係原表漏列俟諮詢參議院更正補列後再行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電告其石渠化林道李貢領四處均係電碼錯誤此其內務總長敬印

工商部對總長致上海李耀琴電

上海漢冶萍公司李耀琴先生鑒民國初建庶政待與非辦實業無以應時勢之要求非集衆長尤難圖競爭之勝利未辦者因重在調查研究已辦者尤重在保存維持惟是漸式企業之材既寡而新生障礙之虞殊多不有導師難資考鏡夙仰先生信孚南國學識冠時以樹煤鐵業之先聲當推作工商界之模範敝部近擬認辦茶磁棉織爲立國基本產業以一貫之政策圖進取以積極之精神宏通厄特電致請先生爲敝部顧問務祈分其餘力示我指針起我神聽不勝嚮往之至德音工商總長劉授一

工商部對總長致上海李耀琴電

上海分投家新機器廠朱志堯二攝波蘇雲翠兩先生鑒民國肇造庶政待與共和初基實業爲重本部志在提倡保護尤當詳圖詳擬將絲茶磁棉織認爲立國基本產業以圖外競以塞漏卮是以進取之精神因呼將伯之補助夙仰兩先生學識寡信仰特著製鐵業既深資矩矱紡織界亦久樹風聲望出其餘蘊惠全圖用特延爲顧問俾作導師他日人聲瓦特之東來家議平原之肯綮兩先生既因實業而進部亦得分榮先事徵沈務而儲諸引領兩望時惠好音工商總長劉授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七 月 五	六 月 四	五 月 五	四 月 五
七十三零千二 萬三千五百	三十二百一十 萬五千四百	四十百四十一 萬六千七百	七十九百一十 萬六千七百
三十一元八 角六分	三十五元四 角六分	六十四元三 角七分	八三元九 角九分
五千三百一十 九千八百零 八元二角八 分	五十七百九千一 六十三零 七元七角七 分	九十七百七千二 五十六百一 千九百零七 元八角四分	二十九零千二 七十六百四 千九百零七 元五角四分
七十八零千二 百八十五元 二分	九十四百九千一 三十五百一 元二角五分	五十二百八千九 百三十九元 八角四分	六十六百六千六 百八十二元 六角四分
八元五角五分	九十九百二 元七角五分	十三百三 元二角二分	十九百三 元七角四分
三十百一十 元八角六分	九十八百九千一 元五角七分	一十二百二千二 元八角九分	五十七零千三 元八角九分
八十八元二角五分	十九百七千七 元八角七分	一百二十三萬一 元六角七分	三十三百九千八 元八角七分
五十二元三角八分	六十七百四九 元八角九分	十九百三十三萬一 元六角九分	三十三零千一 元八角九分
五元八角二分	八元九角八分	九百三十六元九角	六元八角二分
五元八角二分	八元九角八分	七十百零三元九角	二元八角二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六零百三千一 輛七十五	五十四百六 輛一十六	二十七百一十一 輛一十三	八十四百二 輛一十四
三十九百二 分角元十百零一 五三六四六萬	五十百三 分角元十百零一 五二二二八萬	十四百一 角元八四一五 六十六百千	三十八百一 五一五四二五 分角元十百千
六零百一千二 一十六百五 六六十二百 九六二千零 角元十零四 十一零四千 二零百三千 二零七九 九三五四三 分角元十百千 四	八十四百一千二 六十二百四 十二百三 角元十百千 八六八八 二五十四 三十七百四 一八十四 二六三 分角元十百千 四	六十九百九千一 二十二百四 四十一百七 分角元十百千 五九六八 四二六二 十八百零 八六十六 分角元十百千 六五九六 三	九十九零千二 四十三百四 九十三百五 分角元十百千 五七九一 二三百一 四十四百五 四二十五九 角元十百千 四七七八 五
四十九百二 一十四	六零百七 九十五	一零百二 一七零 一十五	三十三百二 分角元九一六 五二十百千
五十八百四 五五二三五 分角元十百千	六零百三 五二六二一 分角元百千	一零百二 九三五七六 角元十百千	三十三百二 分角元九一六 五二十百千
三零百二千二 一十七百四 四七十六百 一元百零 八十五百四 十一百七 六二零 分角元十百千	十六百二千二 六零百四 十九百零 角元十百千 八四四七 一十四零 七十七百七 八五四八九 三三八七六 分角元十百千	四十九百九千一 四十九百三 十七百零 分角元十百千 三三八八 八十八百六 四十二百二 一七五 三六十六 分角元五二十	四十零千三 九十六百四 九十二百八 八元零 五零百八 八十六百七 十六零四 角元十零七 十七八千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開會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七十四人

議長 現在已滿法定人數宣告開會請諸君就席照院法第三十一條每會議時間上午九時起今遲至十點鐘時始得人數過半以後請大家注意按照法定時間到會今日蒙古參議員超爾吉勒札布到院更名葉顯揚應舉定席次

五十四號 葉顯揚

議長 覆浙江省議會電稱二十二號已擬就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覆浙江省議會電

二十二號 (嚴汝驥) 本員頃在秘書廳見浙江省議會又有來電意思又有不同此電暫可不發候將來電印布諸君研究後再定(余贊成)

議長 覆選區表湖南第二區少一武岡州已咨請更正又昨京師議事並事兩會派有代表來院並遞一陳請書是為借款以京師地方電車

敷設權作抵押事代表請得極迫切請秘書長朗讀來件

秘書長朗讀京師地方議事會來文

五號 (劉興甲) 現聞財政總長備提成洋行款六百萬以京師地方電車道作抵押如實有抵押情事本院當認為違法何則約法第十九條

第四款之規定議決之權本屬之於參議院何財政總長借此巨款既不聲明用途又擅以電車敷設權作抵押應由本院諮詢 大總統究有

此事與否

六十五號 (孫孝宗) 約法既定其借款等事應由本院議決則政府定不能私借與其諮詢政府不如請財政總長出席參議院說明

二十號 (蔣榮清) 最好提出質問書此次借款係以個人名義抑以政府名義或以公司名義限期答復為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不提質問書如提質問書不待議決須速呈十人應由本院咨請 大總統查覆稱據京師並事會議事會稱云云

問究有此事與否係因何用途以何名義借款據約法凡借款均得參議院議決俟政府咨覆再討論

議長 尙有討論否

二十七號 (駱贊善) 就照五十二號意思咨到政府

百零五號 (曾有成) 閱院十八日即簽字請速擬稿

議長 簽字日期來文上已提及即到辦稿問政府究竟有無其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如有其事問係以何名義而借如以地方名義所借本院即毋須再議

五號 (劉興甲) 前兩會代表已闕見趙總長十八日簽字係趙總長親口說出頃五十二號之說本好但此事已屬實在不能再問有無其事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百十一號 (李肇甫) 秘密偵探係海軍參謀之職非海軍部總務處之事至調查各方面事務重要者屬之次多員參者屬之職員即以各部

百十二號 (李肇甫) 海軍部官制體制大抵須與陸軍部相同陸軍部軍官科長科員等名目凡科長科員之事務均由副官代任之似乎海軍部

百十三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十四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十五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十六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十七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十八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十九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一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二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三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四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五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六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七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八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二十九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百三十號 (李肇甫) 海軍部應用人官之處頗多副官均係軍官科長科員之職恐非副官所能担任似反不妥不如仍照各部官制通用科長科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四十八號 (王家真) 附錄科長科員既副官當然加添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請開政府委員十人能辦事否

政府委員 (王家真) 現在科長科員既經開去則于原來副官四人加添六人合為十人勉強可以辦事較之科長科員之員額少去已多

四十八號 (王家真) 原來有科長科員現在科長科員已經開去則以科長科員所辦之職務副官能辦否要開政府委員

政府委員 當時之所以要科長科員者因為現在海軍人才缺乏所以科長科員不必限定於海軍人員即文官亦可充任現在副官去辦科

長科員之職務事實上亦未嘗不可

四十八號 (王家真) 如果副官不能辦科長科員之事務則副官當然不能增加矣

政府委員 非副官不能執行科長科員之事務因為海軍人才甚少副官是軍官的名稱既然人才缺乏所以有科長科員之設使文官亦可

充任現雖然科長科員則副官當然去辦科長科員之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副官底下可以加相當文官數字

四十八號 (陳秋市) 海軍人才缺乏固矣但留學外國之海軍學生甚多副官人才當不缺少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政府委員既報告現在人才缺乏之情形所以主張加一括弧相當文官數字於副官之下

四十六號 (李國珍) 副官之下加相當文官數字本席以為不然何以故因為現在海軍人才缺乏所以不得不有文官以補充之其加添之

文應為中少校上尉及相當文官方可

四十八號 (王家真) 本員所提之修正案亦復如是

四十六號 (李國珍) 下括弧中少校上尉及相當文官四十八號修正亦然五十二號亦贊成其有討論否

一百一十一號 (李敬甫) 副官是軍官的性質文官不能充任

四十四號 (宋汝梅) 現在秘書副官既然可以用文官則參事亦宜加一括弧因為參事關於種種法律命令之擬訂者亦可以用文官

四十六號 (李國珍) 副官名稱雖然是軍官的名稱但是不應當各省軍政府之副官大半是文人則參事不必一宜有專門學術

官亦可充任

四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不贊成文官可以充任副官因為副官是武官的名稱性質不同安有任用文官之理

四十三號 (盧士樸) 凡辦一理事實必要相當之人才辦理如學海軍者在海軍上辦事學法政者在法政上辦事學醫學者在醫學上辦事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海軍之官充當不必一定以文官充軍官之職況此間既已規定副官之名是以海軍人才充當為宜不為海軍專門學術者充當尤宜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辦法而不用文官非為故用文官而不用軍官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副官之下括區內無以相當文官之註釋人員以為儘可不必因各司科長科員均係軍官中已有以文官
軍官之事者已錄不合副官明是軍官之職下端科長科員又是軍官之職此間忽以文官而辦軍官之事事理上已不相合若謂總務處
之事係文官之事務不必一定以軍官辦文官之事則不規定其相當之文官時文官固不能辦軍官之事軍官固不能辦文官之事之理
百二十一號 (張華勳) 表決科長科員時不自行科員的議決其後敘等敘等敘等事理上不合乃想增加副官以代科長科員如此辦法則無餘財
至于何時結果本員倘是贊成曹君之意不必加入及曹君之意註釋海軍部依辦事上之便利自己分配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百一十一號 (李榮甫) 本員以為科長科員不其去之也其各官制均無科長科員海軍自仍不能有利其員但副官可用無
之文官則以副官之習慣不相合本員提出修正交改秘書長一人即總務處所辦之事大抵以文牘稿件之事為多有秘書八人即可以敷
辦事之用也科長科員之主官仍相合至副官則仍為副官人可以不加更動

百一十九號 (劉寶訓) 總海軍部需用文官之處甚多副官亦不必需軍官充任即以文官充任亦未嘗不可且文官充海軍部之職即有軍
官之性質與平常文官不同此間用文官與不用文官似無甚鉅大關係可以不必討論請議長付表決

百一十六號 (李君) 四十六號李君四十八號王君五十二號谷君提出修正於副官中少校上尉及相當之文官其人數定為十人百一十一號李君
提出修正為秘書改為八人現在即付表決諸位如贊成四十六號李君提出之修正者請起立

百一十五號 (王錫爵) 請分兩次表決先表決應否用文官再表決人數
議長 即分兩次表決諸位贊成括區內改為中少校上尉及相當之文官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六人起立者二十二(少數)

百一十二號 (劉顯治) 贊成政府委員視察用文官抑用軍官
議長 贊成副官人數定為十人者請起立者三十九人(多數)

百一十一號 (李榮甫) 贊成政府委員視察十六人究以何為標準委員未付答復現在視察已表決不能開去則人究以如何為適當請政
府委員說明理由

一號 (雷雨潤) 視察究為何事而用必先將職權分明然後可定人數
政府委員 視察之職權在調查艦隊造船及其他軍事偵探之事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如此則視察必以軍官充任但前次政府委員言現在海軍軍官恐有不敷任之虞何以又擬定十六人之多
政府委員 委員之言正謂海軍人才少所以不得不用軍官時始用軍官在可以不用軍官時就不用軍官而用文官
百一十一號 (李榮甫) 本員來明瞭視察究係何事
政府委員 視察之事約略可分為二種一為調查已成者如調查艦隊及海軍教育等事一為調查未成者如關於軍艦種種設備之事其
他尚關於軍事偵探之事

百一號 (李肇甫) 十六人之數究以何為標準即云軍事調查亦係海軍參謀廳之事並非海軍行政之事至云調查已成之事則軍事調查不必視察調查未成如關於艦隊軍械亦係海軍參謀廳調查不必視察調查

海軍部中各官均有一定之職務則終年在外不駐部者以部中之科長科員充視察則科長科員出外視察時部中之事又何

百一號 (李肇甫) 十六人究以何為標準

百一號 (李肇甫) 十六人究以何為標準一項則八項已為標準十六人現尚有軍事偵探之事十六人並不為多

百一號 (李肇甫) 委員應請軍事偵探以不員而歸參謀廳管即以前海軍軍政而言亦不必終年派人在外調查亦非視察之職務即去調查事務亦非調查一項八項中十六人此說亦不能確當因視察在總務廳總務廳之事決無八項

百一號 (李肇甫) 總務廳在總務廳總務廳之事是調查各國海軍之事其所以列于總務廳之內不過置之各同機關東置之總務廳

百一號 (李肇甫) 請問政府委員視察十六人可否改為四人本員以為四人足可辦理各種調查事項似不必用十六人之多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百一號 (段字滄) 頃政府委員偵探事項亦係海軍部不惟不規定十六人之老然軍事偵探常然歸參謀部管理總務廳無此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一百一十一號 (李榮甫) 照議事規則可以質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既非對於政府委員又非對於提案議員似可不必質問
 九十九號 (張瑞竹) 議員對於議員當然可以質問答辯不能專指對於政府委員或提案議員而言
 一百一十一號 (李榮甫) 請問政府委員視察規定為十六人究有何標準若如趙繼君所言視察辦理調查及偵探事項實有誤解夫軍事偵探當然歸海軍參謀部萬不能歸海軍部海軍部乃軍事行政衙門並不管理戰時計畫至於戰時計畫全歸參謀部管理則實有誤解之虞

四十四號 (劉聲元) 調查一方面固有海參謀部者然海軍部亦當然有調查之權況造艦軍港等事均極關重大恐人數太少時將來有失敗之處反為得不償失不若仍舊十六人為愈

議長 一百一十二號之主要無定員有附議者否

六十四號 (侯運興) 附議
 議長 討論之結果有五說一說為無定員一說為兩人一說為四人一說為八人一說為原案現先以無定員一說付表決贊成無定員者請起立時出席者五十七人起立者兩人少數

議長 贊成兩人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九人少數

議長 贊成四人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二十二人少數

議長 贊成八人之說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二人多數

議長 以表內總數第一格全格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軍衙可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蔣瑞珍) 此表副官與司長同一等級而在陸軍部官制副官則與科員同等海軍部規定是否稍有錯誤

五十四號 (王文慶) 少中上將之稱字係屬錯誤應改為校字
 九十四號 (蔣瑞珍) 照陸軍部官制規定似應將副官與科員同等

議長 副官應與科員同等陸軍部官制之規定有無討論 (余可無討論)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對於軍衙可有無討論否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對於軍衙可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 (張運竹) 上中少校應改作上中少將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並無討論請表決

議長 以陸副官官階在科員之中請贊成軍務司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請對於軍衙可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者對於軍需制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者對於軍需制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技正四人技士八人若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九十四號 (案瑞琦) 海軍軍需官名稱除此外尚有何項等語
 原委員 本有一表因現在已送到國務院所以不能送交貴院
 現在表決海軍軍需制第二條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三條第一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原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 議者對於第三項有無討論
 二 議 (谷瑞琦) 日昨討論陸軍軍需制之時陸軍軍需委員曾聲明關於陸軍軍需制編入軍需司關於軍用地產軍需司等事
 四 海軍軍需亦可以編入軍需司
 八 議 (王家襄) 昨日陸軍軍需委員曾說明軍需制編入軍需司之理由且昨日已表決陸軍軍需制自應一律
 昨日並未表決

一 議 (曹甲) 此項無關係案如本部以為如何便利即歸入何司
 二 議 (谷瑞琦) 若以軍需制編入軍需司則總務處仍不不安
 三 議 (谷瑞琦) 既經政府委員謂編入軍需司亦無妨礙本處以為可以暫將此項編除俟討論軍需司時再行加入
 五十二號 提議將第三項刪除俟議定軍需司時再行加入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一 議者對於第四項有無討論
 四 議 (秦瑞琦) 徵費一項海陸軍皆有然徵費關於人民財產應以法律定之此則並無此種法律則官制中即不應規定將本項
 有定出之後可再行加入此時既無根據可以不要
 三十五號 (王家襄) 徵費一項不應請海陸軍所無則官制中即應規定至將來此項法律規定與否與此並無關係
 四 議 (秦瑞琦) 本處並非說將來海陸軍不能有徵費發行稅機關應根據法律此項既未規定此種法律如何可以規定此項
 若不刪除將來恐有稅費本員以為關於徵費物件表報告字樣可以刪除

九十四號之說有無附議 (無附議)
 既無附議即行取消現在原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諸君對於第五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六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諸君對於第七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初七日第一百三十號

議長 諸君對於第八項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答覆) 政府委員曾到議會說明此條可以刪除請問是何理由
政府委員 因事實上不便利應見為此項可以歸入軍需司

議長 本院有無建議

五十二號 (答覆) 政府委員以為不便利即可以刪去
議長 五十二號應將此項刪去請政府委員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九項有無討論

三十九號 (劉亞明) 此項可以歸入軍需司
議長 請贊成三十九之贊成者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十項有無討論

二十二號 (殷汝剛) 此條亦應刪去前陸軍部委員亦言及並未去法然此條究為不安可以刪去
五十二號 (答覆) 本案附議此項乃部與部之關係不應加入總務廳可以刪去

議長 贊成二十二號之贊成者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十一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此條其刪去四項
議長 第四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條有無討論

九十四號 (張瑞珍) 軍位可否改為軍居

五十二號 (答覆) 第一條軍佐已改為軍尉此處無須更改
議長 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四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五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六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七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八項者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答覆) 第九項關於軍人結婚事項應改為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請贊成者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九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一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二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三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四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五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六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七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八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九項者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十項者請舉手者多數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海軍軍官加在何處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海軍軍官加在何處

九月初七日第一三三號

五十二號 (谷鏡秀) 本席贊成

議長 贊成第十項用總務廳去之項移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十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條有無討論

七十九號 (張耀台) 第十條科員以下及一等司法官五字宜刪去按司法官獨立之通例應歸入軍警司第十七條三等司法官亦應

併刪去

議長 贊成一等司法官及二等司法官均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第十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一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二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三條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全案自第一條至第九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省附三編手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星期日 第一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定擬正目桂林等殺害本管隊官常茂案

內之現獲兇犯正兵斌貴先行處決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照依科布多辦事長

官延年咨送阿爾泰前清宣統二年分應收哈薩克租馬

及分撥變價報例又開支津貼薪水銀兩各數目繕單請批

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蒙古各盟旗應行呈

請承襲及補放各等缺如係舊例引見之員擬令來京進謁

大總統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請以恩慶坐補領紅鑲藍旗協

領缺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以李策勝借補阿克蘇鎮屬

喀喇沙營參將缺文並 批

大理院致報界公會函

公電

湖北都督民政長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湖北都督民政長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通告

經敘局准教育部咨送各學校畢業生應即呈明長 某項學

科通告

經敘局傳知留日畢業生黃永耀呈明長於某項學科文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美尼那埠華僑戴恆紀等國民捐銀數通

告

京師總檢察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蒙藏事務局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黎元洪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黃興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段祺瑞授爲陸軍上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陳宣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九月初八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蔣作賓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廷楨充禁衛軍統制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忠和充禁衛軍步隊第一協統領田獻章充禁衛軍步隊第二協統領均加陸軍少將銜

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許崇智充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載陽充陸軍第十一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教育會規程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司

教育會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如左

甲 省教育會

乙 縣教育會

丙 城鎮鄉教育會

以上各教育會得互爲聯絡不相統轄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研究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六條 教育會爲講求各項學術及開通地方風氣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等會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教育職務者

乙 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丙 有專門學識者

第九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

除前項外遇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省行政長

官轉報教育部備查在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

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部令第八號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定擬正目桂林等殺害本管隊官常茂案內之現獲兇犯正兵斌貴先行處決請批
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上年十二月間據陸軍第一鎮統制官何宗蓮呈稱馬一標第二營後隊隊官常茂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湖北土門地方被公家港第八撥馬哨後一正目桂林副兵常立後二正兵斌貴副兵永奎並雜髮匠張寶元等五名用槍擊斃奪去手鎗馬匹等件各自逃逸由該營管帶郝義驗得隊官常茂屍身頭部刀傷一處右肋槍傷一處透至左肋腹旁左膝刀傷一處等情當經本部備文通緝在案嗣於本年八月六號准步軍統領衙門將該犯斌貴一名緝解到部當即轉發原鎮照章審訊去後復據該鎮統制官呈稱此案經飭正執法官審得現獲兇犯斌貴與在逃桂林常立永奎等在外行盜被人告發心懼隊官常茂究辦謀加殺害因於湖北土門地方齊向隊官發鎗擊傷落馬並由桂林向前刀砍身死係屬殺害本管官長法無可貸查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載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二十九條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等語該犯斌貴與桂林等一齊向隊官發鎗各係正犯斌貴除強盜及逃亡各輕罪不諱外擬以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所載處死刑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當經飭司核議斌貴係同謀殺害本管官長官既遂之正犯雖事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赦免之列合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所載即行鎗斃以申軍法其在逃之桂林常立永奎張寶元等應俟獲案另結又斌貴逃時携去之裝械馬匹既據供稱沿途遺失變賣無從根究應免追繳所有定擬桂林等殺害本管隊官案內之現獲兇犯斌貴一名先行處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九月初八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照依科布多辦事長官延年咨送阿爾泰前清宣統元二年分應收哈薩克租馬及分撥變價報倒又開支津貼薪水銀兩各數目繕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為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准科布多辦事長官延年咨送行營營務處呈稱本營歲收哈薩克租馬一案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奏准以四百匹暫為定額並歷將光緒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年分馬匹及變價銀兩收支實存各數目造具清冊按年彙核分咨各在案所有宣統元年分二年分租馬早已一律收齊除分給土爾扈特親王撥補南路驛站倒馬以及三分例倒變賣口老疲瘦各馬匹又變價開支收馬人員津貼及奏設清理財政員生薪水銀兩遵章分別辦理外業經造具馬匹銀兩清冊各二本呈請核咨亦在案至今多日未接覆文自係因上年台路不通一時難以遞到所致事關馬政理合補造清冊各二本呈請核咨等情除飭將實存馬匹督率妥慎收放外相應將賣到補造清冊備文咨送到局前來本局查此案在前清時向係奏銷之件茲既據該辦事長官覆查無異謹照依所咨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計開

舊管

一舊管租馬三百六十五匹餘二釐

查前項係光緒三十四年分實存馬匹數目合併聲明

新收

一收宣統元年分哈薩克游牧租馬四百匹

查前項係遵照奏經部議覆准定額交收合併聲明

開除

一除撥補南路九驛驛馬九十四自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年正月底劃歸塔城改台日止連閏計

一十四個月二成倒斃馬十九匹餘五釐

查前項係於接設南通新疆驛站時經前任本管大臣錫恆奏明應設驛馬及常年倒馬皆於租馬內撥用以節經費等因在案該驛九站每站騎馬十四匹共九十四匹計自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宣統二年正月月底止連閏計一十四個月按照二成例倒應補馬匹合符前數至每匹例繳皮臟銀五錢已照數列收銀兩冊內合併聲明

一除報倒馬二百二十三匹餘七釐

查前項舊管新收兩項內除撥補驛馬例例外實存在廠牧放馬七百四十五匹餘七釐已屆一年按照定例以三分報倒合符前數

一除撥給土爾扈特親王宣統元年分一成馬四十四匹

查前項係遵照奏定數日照數撥給合併聲明

一除變價馬二百二十五匹

查前項係將所存租馬內口老疲瘦者挑出每匹按八兩變價備支收馬人員津貼及添設清理財政員生薪水銀兩另冊造報合併聲明 以上自宣統元年八月起至宣統二年八月底止共開除馬五百八匹餘二釐

實在

一實存租馬二百五十七匹

查前項租馬均係實存在廠派蒙兵等妥為牧放合併聲明

謹將阿爾泰前清宣統元年分應收哈薩克租馬內變價各款及支發收馬人員津貼銀兩數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九月初八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舊管

一舊管湘平銀五百四十九兩五錢

查前項係光緒三十四年冊報實存數目合併聲明

新收

一收宣統元年分租馬冊內變價馬二百二十五匹湘平銀一千八百兩

查前項係應備支派收租馬人員津貼照章先儘口老疲瘦馬匹挑出變價每匹按例價收銀八兩合符

前數

一收南路驛站繳回倒馬皮臟湘平銀九兩七錢五分

查前項係宣統元年租馬冊內撥補南路驛站自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宣統二年正月月底止二成

例倒馬一十九匹餘五釐每匹應繳皮臟銀五錢合符前數 以上共收湘平銀一千八百九兩七錢

五分

開除

一除發給宣統元年分連閩派收租馬人員津貼湘平銀三百七十八兩

查前項動支銀兩係照塔爾巴哈台章程減半奏定計章京一員月支辦公津貼銀八兩心紅紙燭銀七

兩畢齊業齊一名口分銀四兩八錢通事一名津貼銀二兩二錢蒙兵四名月各支銀二兩遇閩加增

銀十八兩合符前數

實在

一實存湘平銀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

查前項實存銀兩已移交糧餉處存儲歸入下年冊內由該處動支造報合併聲明

謹將阿爾泰前清宣統二年分應收哈薩克租馬及分撥變價報倒各數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舊管

一舊管租馬二百五十七匹

查前項係宣統元年分實存馬匹數目合併聲明

新收

一收宣統二年分哈薩克游牧租馬四百匹

查前項係遵照奏經部議覆准定額交收合併聲明

開除

一除撥給土爾扈特親王宣統二年分一成馬四十四匹

查前項係遵照奏定數目撥給合併聲明

一除報倒馬一百八十五匹餘一釐

查前項舊管新收兩項內除分撥外實存在廠牧放馬六百一十七匹已屆一年按照定例三分報倒合

符前數

一除變價馬一百九十五匹

查前項係將所存租馬內口老疲瘦者挑出每匹按八兩變價備支收馬人員津貼及添設清理財政員

生薪水銀兩另冊造報合併聲明 以上自宣統二年八月起至宣統三年八月底止共開除馬四百

二十四餘一釐

實在

一實存租馬二百三十六匹餘九釐

查前項租馬均係實在廠派蒙兵等妥為牧放合併聲明

謹將阿爾泰前清宣統二年分應收哈薩克租馬內變價各款及支發收馬人員津貼並清理財政員生薪水銀兩數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舊管

一舊管湘平銀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

查前項係宣統元年冊報實存數目合併聲明

新收

一收宣統二年分租馬冊內變價馬一百九十五匹湘平銀一千五百六十兩

查前項係奉天添設清理財政委員四員每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司書生四名每月支工食銀八兩每月共開支湘平銀一百一十二兩除宣統元年六月初五日奉文添設之日起至是年底止應發銀兩概由糧餉處在常年經費內挹注動用按季列冊報告不計外計自奏定將此項銀兩權由租馬變價內發給奉文覆准後從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年八月底連開計二十一個月應支銀兩合符前數 以上共開支湘平銀二千七百一十二兩

實在

查前項係應備支派收租馬人員津貼清理財政員生薪水照章先儘口老疲瘦馬匹挑出變價每匹按例價收銀八兩合符全數

開除

一除發給宣統二年分派收租馬人員津貼湘平銀三百六十兩

查前項動支銀兩係照塔爾巴哈台章程減半奏定計章京一員月支辦公津貼銀八兩心紅紙燭銀七兩舉齊業齊一名口分銀四兩八錢通事一名津貼銀二兩二錢蒙兵四名月各支銀二兩合符前數

一除發給清理財政員生薪水湘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二兩

一實存湘平銀八百二十九兩二錢五分

查前項實存銀兩已移交糧餉處存儲歸入下年冊內由該處動支造報合併聲明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蒙古各盟抵應行呈請承襲及補放各等缺如係舊例應行引

見之員擬令來京進謁 大總統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清理藩部則例內開凡內外扎薩克承襲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之人年已及歲已出痘者均具奏承襲仍於及歲時已出痘者來京未出痘者赴熱河補行帶領引見又各將軍都統等處所屬應帶領引見蒙古人員缺出由各該將軍都統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到部由部帶領引見奉旨補放各等語又查待遇蒙古條例封爵襲替概仍其舊本局接收卷內應行呈請承襲及補放者亦復不少自應按照舊例迅即察核辦理惟前清則例均須先行到部帶領引見始行奏請承襲或補放現在國體既更此項引見當然廢止而各該盟旗僻居邊遠又未便阻其瞻仰之忱本局詳加酌核擬將舊例略事變通嗣後凡承襲及補放各等缺先由本局查核合例人員呈請批示後如係舊例應引見之員即令來京進謁 大總統一次庶於體恤蒙艱之中仍寓優禮邊員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請以恩慶坐補鑲紅鑲藍旗協領缺文並 批

九月初八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內鑲紅鑲藍旗協領斌秀因病稟請開缺當經前任副都統秀昌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六日據情呈報 大總統奉批斌秀准其開缺等因出有協領一缺查有左翼前鋒翼長鑲白旗佐領恩慶係曾經記名協領之員查該員辦事敬慎管轄妥善照例坐補鑲紅鑲藍旗協領洵堪勝任理合呈報 大總統睿鑒批示祇遵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以李策勝借補阿克蘇鎮屬喀喇沙爾營參將缺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阿克蘇鎮屬喀喇沙爾營參將徐學功病故遺缺查有總兵銜留新儘先推補副將李策勝久歷戎行老成穩練堪以借補除咨行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謹請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大理院致報界公會函

逕啟者本院公開日期業經通告嗣後刑庭逢星期二星期五民庭逢星期三星期六開庭每庭設有新聞記者旁聽席八座應發行旁聽券即請貴會轉知各報館逕向本院領取惟法庭限於地勢旁聽席未能多設北京報館林立若同時咸集誠恐難以敷用屆時後到者只可暫在普通旁聽席就坐或由各報館先行商安分定日期前來亦可務希貴會將以上情節轉達爲荷即頌時祉

大理院書記廳啓

公電

湖北都督民政長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國會選舉事繁期促亟應遵照疊次電令趕速籌辦鄂省於九月初四日在民政府內附設籌辦議員選舉事務處遴派委員長暨參事各員專辦選舉事宜由心源隨時督率期赴事機除將內務部照兩電分別登報并電飭各屬一體遵照依次趕辦外合先電聞鄂都督黎元洪民政長劉心源叩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都督民政長電

武昌都督民政長鑒支電悉籌辦議員選舉事務處希查照覆黑龍江都督電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法疑義其解釋權是否屬於貴局抑由各省總監督行之現有公的解釋書否統盼詳覆爾異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支電悉關於選舉法認為確有疑義者請即電達本局由本局分別辦理至公的解釋現無成書嗣後但有一省電請解釋者解釋後當即通電各省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直隸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都督鑒據奉天都督支電稱選舉法疑義其解釋權是否屬於貴局現有公的解釋書否等語查關於選舉法各省如認為確有疑義者即電達本局由本局分別辦理至公的解釋現無成書嗣後但有一省電請解釋者解釋後當即通電各省查照除電復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政府公報

九月初八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第 5 册 237

通告

銓叙局准教育部咨送各學校畢業生應即呈明長於某項學科通告

為通告事八月三十一日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沈權善等四十三名請援案分咨酌量錄用等因並履歷名冊到局查該生等有兼習教育交涉理財者有專習法政法律者應即呈明於所學各科內長於某項學科即分某部俾得用其所長所有此次送到各生務望於五日內陳明以便彙齊辦理特此通告

計開

沈權善 張承思 艾肇昶 王學敏 許祖倌 彭丙熙 沈云琛 徐德馨 程華銘 許明德 劉其
湘 何霽峯 金體乾 宗俊瑄 梁仁傑 周霖華 徐炳昶 成治安 唐作賓 黃雲錦 岑毓秀
李肇統 帥濟笙 許龍駒 余鑄新 何耆禧 賀 輝 楊寶麟 郭光麟 謝文昭 魏翰章 鄒拱
離 黃履思 黃 鎮 李秉靈 湯紹漢 金 勵 李炳堃 吳煥仁 段坤慶 彭 解 巫嵐峯
牛金鏞 以上四十三名

銓叙局傳知留日畢業生黃永驥呈明長於某項學科文

為傳知事查本局前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畢業生沈權善等分送各部酌量錄用即經通告該生等到局呈明長於某項學科即分某部俾得用其所長茲復准咨送留日畢業生黃永驥一名前來該生務於日內呈明以憑轉送特此傳知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美尼那埠華僑戴恆紀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頃收到小呂宋美尼那埠戴恆紀等由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計公砵平足銀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兩正特此通告

京師總檢察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總檢察廳於九月初七日領到司法部頒發新印一顆文曰總檢察廳之印遵於是日啟用從前總檢察廳舊

九月初八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印當即繳銷除呈報司法部外特此通告

京師高等檢察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奉部令飭領新印本廳當即派員祇領遵於是月初六日敬謹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本廳由司法部領到新印一顆於九月初六日啟用至舊有廳印業經繳銷特此通告

蒙藏事務局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本局於九月初四日由國務院領到漢蒙藏三體文字新印一顆文曰蒙藏事務局印遵於九月初五日敬謹啟用自啟用之日起舊印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三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八十八人

議長 爲四川議員鄧錫事內務部已有覆文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內務部來文

議長 咨文大意謂初三日已經批准辭職既然如此可以回四川一電請勿再調湖北省議會又來一電該省諮議局員額八十二名連駐防

在內此次衆議院議員應得二十七名云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上次來電曾覆他否

議長 早已覆去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湖北省議會解釋有誤本院祇可再回一電解釋清楚此時民國並無駐防

議長 桂林省議會來電爲遷省問題請本院趕緊審查解決今天該省請願代表亦到此地與本席會晤本席答以該案尚在審查還有浙江

民政司來電昨日來有幾個都是爲選舉問題上次二十二號主稿覆浙江省議會電文尙未覆去而該省議會議長亦有一電致本席詢本院

何以不覆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浙江初選舉手續已經經過方欲預備覆選選爾停止遂起非常之爭議上回本院議決各省不能選舉已經通電各省

則浙江事情似乎不能承認惟浙江手續既經辦完不妨作爲臨時議會性質一俟中央法律頒布之後臨時議會取消與各省一律選舉正式

議會議員如果此意諸位贊成一面回電浙江一面用咨文請 大總統通電各省

二十二號 (殷汝驤) 對於王君之說非常贊成因爲浙江初選手續已經辦完在中央法律未頒布以前不如認爲臨時省議會性質蓋初選

手續已經完畢而欲取消亦不能辦到之事所以王君之說甚當并且浙江從前之臨時省議會隨便召集四十人聚於一堂會議本省事務時

至今日從前之省議會議員非在行政官廳即有他事他往勢不能再行召集舊時議員開會所以浙江此數個月內可算無省議會現在既認

爲臨時省議會性質則中央法律一經頒布即可改組正式議會此事一方面電知浙江一方面用咨文請 大總統說明此層理由通電各省

議長 殷王二君所主張者尙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

議長 一方面去電一方面去咨文要表決否(衆呼不必表決)

議長 電稿是否由秘書廳辦抑仍由殷君主稿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前次殷君所擬之電稿仍請殷君修正而咨文之文稿由秘書廳參照電稿送去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本員有質問案可以說明否

議長 質問案向來有連署在十人以上者即由秘書廳備文送去不交大會現在劉君要說明質問書之理由諸位能允許否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事關係重大可以說明
四十五號 (劉成愚) 關於張振武餘斃之質問書為諸君公同提出其質問之點質問書內業已具載惟其不得不提出質問之理由本員可簡單說明之查約法第六條明載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張振武雖曾充鄂軍務部副部長然退職已久猶是中華民國之人民既為中華民國之人民即應受有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而張振武之被殺也並未捕送審判廳公開發問即云罪有應得亦不宜星夜邀襲旋捕旋殺觀政府殺人之手續直等於強盜之行為以冠冕堂皇之民國而有此以強盜行為殺人民之政府違背約法破壞共和吾人亦何不幸而睹此且推此義也則凡民國起義之功首造成共和之巨子皆可一一捕殺之任憑其為帝為王矣願或者黎副總統以約法載大總統有特赦之權然 大總統究無特赦之權況張振武為武昌起義最有能力之人自八月十九以後副長軍部當時正部長孫武以面部被炸不能視事全賴張振武振刷精神刻意經營不憚身疲力竭百有餘日即此已大有功績在先之種種運動起義諸事績亦不必為之再述至云其赴滬購鎗吞蝕巨款在振武自滬回鄂時已由都督會同軍政各界開特別會議將其經手之款根據清單逐一核銷并無異言何以時過境遷忽翻前案即使實有其事亦宜殺之於當時不應殺之於今日更宜誅之於湖北不宜謀之於京師至謂其倡第二次革命現在事機已破二次革命之頭目黃顯章已經拿獲張振武並無乘機思逞等事奔走排解則有之且黎副總統對於某某則給一萬五千元於某某則給與三千元均命其遊赴歐美而獨於張振武則做一篇四六八股殺之於北京黎副總統之居心亦可知矣且最不可解者莫如原電謂張振武藉政黨之名義以遂其影射之謀藉報館之槍揚以掩其凶橫之跡數語以此論罪試問參議員諸君誰非身藉政黨誰無幾篇文字登入報紙姓名之在報紙受報紙之頌揚身藉黨籍者更不知其幾千萬恒河沙數其將盡誅之乎且黎副總統為共和黨之理事長又為同盟會之協理統一黨之名譽理事其姓名之於報紙日必數見則黎副總統已在可殺之列矣故共和黨之真面在能以約法為前提今政府藐視約法破壞共和本席以責任所在不敢默爾以息無辜碎首裂骨總以保障共和為唯一之目的所以提出報告務請諸君注意於張振武一人之事向小於將來國家前途之危險甚大本院有保障人民生命權利之責有維持共和並約法之任究竟如何進行尚請研究而討論之

百二十二號 (劉彥) 張君振武為民國功首婦孺皆知使武昌起義之時而無張振武為之奔走呼號擁戴黎黃恐共和之告成無如是之速即黎副總統亦未嘗不深佩其人聘為顧問何以不數日間而遂以一紙電文置張振武於死地事之奇妙真有令人不解者矣夫共和國家非改換名目而已要能遵約法今黎副總統以無理由之罪名要求殺人 大總統根據無理由之電文擅自殺人以此計劃則何人不可以殺恐人民之生命皆不能保矣殺之而後加以盡惑軍心勾串土匪破壞共和之罪試問中國前途有無危險本員以為此事體重大質問恐無效力不如提出彈劾案以盡本院保護人民之職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劉君報告未免有遺漏之處本員請再補述之張君振武本是武昌起義第一功首當兵事吃緊之際孫武臉部被炸一切軍部事務皆賴張振武一人整策之力而民國告成振武獨以功高觸忌無辜遭襲驚聞惡耗能不傷心惟張振武死則已矣而未死之張振武正多推黎副總統之手段而施行之則各省有功之士皆在可疑之地何人不可加以圖謀不軌搖惑軍心乘機思逞破壞共和等字樣且黎副總統昨日通電云在北京謀亂等因又為要殺張振武之電所未有可知其用心之所在而張振武究無可殺之罪也然何以不提出彈劾案

而提出質問案蓋彈劾案必須滿法定人數質問案則無須乎此而本院以人數不足終不能擅提彈劾案以蹈於非法之舉動所以不得已變通辦理提出質問案總之副總統以非罪要求殺人 大總統以命令擅改法律均是違背約法本院有保障共和之天職不能忽視焉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湖北張君振武之被殺實屬違背民國之法律張劉二君已經說明此次之所以提出質問書不僅為振武一人言也為民國前途起見耳本席以為此時可以謂之無政府無參議院無法律無政治何以故可逐項說明之張振武者非民國起義首功之人耶固無論其犯罪如何惟罪狀並不宜布陸軍部負責任否政府而不能負責任直可謂之無政府何以謂之無參議院參議院者根據約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者也現在人民之生命不能保障尙得謂之有參議院耶何以謂之無法律夫法律可以生殺人命令不能生殺人命令現在命令既可以生殺人命甘於破壞約法而不顧尙得謂有法律耶南北感情尙未融洽而有此駭人聽聞之舉尙得謂之有政治耶所以由種種方面看起來破壞約法推翻共和實屬令人痛恨此次質問書如不得答復則參議院尙有何顏以對待人民乎不如解散之為愈

四十號 (陳景南) 此事實非常重大參議院空言討論亦屬無法必事實有一定之辦法始可本員以為關於命令殺人之事國務員必當負其責任現試問政府國務員究應負其責任否不必空加討論即云政府無適當辦法本院主張解散之事亦應以政府之負責任與否為前提四十五號 (劉成勳) 剛纔本員所說尙有未盡之語本員此次與鄧萬瞻鄧玉麟諸人為湖北選舉區劃之事回鄂曾見黎副總統副總統曾請湖北議員諸人與張君振武調和意見湖北議員諸人費盡心力得將意見調和 大總統當時又有請張君振武來京之事於是本員與鄧萬瞻鄧玉麟張振武一同來京常來京時張振武因無旅費不能成行副總統送與四千元之旅費并謂對於張君可撫心自問並無一些相持不好之心何以至京後忽有此種殺人之事黎元洪究居心何等竟至如此

六十三號 (陳嘉鼎) 張振武之事關係內政外交種種均非常緊要何謂關於內政南北不能一致各省自為風氣以及種種暗無天日之事釀此無法無天之狀態外間輿論竟有不認為共和之語恐將來內政必不能鞏固何謂關於外交現在外國對中國政府作種種不承認之語以為政府不能穩固共和不能真確中國人民無組織民國之能力名雖改為共和實則較之滿清專制政府猶有過之而無不及即將張振武擅行拘拿槍斃政府舉動何曾知道臨時約法何曾知道共和政體竟專制至於十分日本以君主立憲國殺一幸德秋水尙且經多少審判之手續法律之根據布告全國人民然後始行論殺豈有共和國家遂可不守法律不經審判而有槍斃張振武之事即殺一匹夫匹婦亦必要有法律上之根據法律上之手續然後始可以執行何況張振武為有功臣國之人故本員對於此事以為質問効力甚薄必當提出彈劾案斷不能以質問了事況上次副總統封閉大江報之事已為法律所不許大江報向來言論閱報之人盡皆知之何以有忽然說其鼓吹無政府之事即以鼓吹無政府一語而言試問中國現在之政府究有何種能力外人觀之是竟視為無政府八月初八之報紙是否有無政府之言論以中國之法律報律定罪新聞記者是否有就地正法之條文諸如此類皆破壞約法違反共和搖動民國之基礎豈質問所能了事實非提出彈劾案不可但彈劾之事應分法律上政治上兩種眼光觀察之彈劾之後政府國務員解職或參議院解散在政治上觀察之似乎生異常之危險而按法律上之正當方法又必當如此況參議院立法機關應在法律上着想不能再兼顧及政治本院必當根據法律始能盡本院責任始能對中國人民且政府之藐視參議院已不止一次而以殺張振武之事為最甚參議院此時尙不彈劾尙要參議院何用按照約法上凡參議院彈劾案必要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可決始能議決現在人數屢次不及三分之二出席恐不能提議不知如此之事參議員尙不出席則尙要

參議員何用故此事辦法無論如何非彈劾不可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事案為討論亦屬無益總要研究辦法方可本員以為此事辦法質問全不發生効力本院屢次提出質問案政府均置之不理必在質問之後再提出彈劾案彈劾時應彈劾國務總理與陸軍總長試問此事在軍令上是否可以殺人尙是另一問題即云軍令殺人亦分平時戰時二種戰時殺人暫時不問平時是否可以軍令殺人已成一問題即使謂其可以軍令殺人亦必須經過軍事會議裁判之後始可以殺現在張振武之事是否已經經過軍事會議本員不得而知其未經經過軍事裁判則本員可以斷言陸軍總長以未經軍事裁判之事忽行副署其失職至於何等地步故提出彈劾案應彈劾陸總理段總長二人陸總理有聯帶之責任段總長竟越法副署非將其二人彈劾不可若謂位恐彈劾案不能通過則本院惟有解散之一法不然以如此之事而尙不聞不問則參議員為人民代表何以對全國之人民惟有死而已矣

二十號 (蔣學清) 可即將質問案改為彈劾國務總理案政府違背法律破壞民國不能保障人權此時而尙不彈劾更待何時請議長即付表決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此事不僅在彈劾陸總理段總長並在彈劾副總統副總統以空空一電毫無一句確証之語徒有昌謀不軌愈接愈厲之空話以此種空話可殺張振武將來即以此種空話殺百姓中華民國之所以要選舉副總統者希望副總統保障人民非希望副總統殺戮人民在張振武即使有罪可殺又何以不經法律正當之手續擅行就地正法中華民國之法律究竟尙在何處故此提出之彈劾案應一面彈劾副總統一面彈劾段總長

六十三號 (陳家鼎) 僅彈劾陸總理段總長本不能盡彈劾之責副總統對於封閉大江報圖殺該報館主筆之事此次要殺張振武之事俱應彈劾劉君提出之議本員甚為贊成

議長 昨日質問書因提出者備趕即送已於昨日咨送政府現在不能再將質問案改為彈劾案但已送之質問書昨日未云限幾日答覆可否限其幾日答覆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提出質問必然全歸無効應將彈劾副總統陸軍總長之議付表決如多數贊成即舉員起草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此次雖為殺張振武一人而事實所關豈在張振武一人以張振武與國家比較自然張振武輕而國家重以全國人民與副總統比較自然全國人民重而副總統輕本院為全國人民代表保障全國人民生命起見不得不有此彈劾副總統之案

四十五號 (劉成禺) 約法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法律約法具在而可殺戮人民現在既不能保障人民生命尙要約法何用議長 提出彈劾案則按照約法今日限於出席人數不能表決現在表決二十八號張君之說質問答覆不明時即提出彈劾案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院屢次提出質問政府均置之不理是質問卒歸於無効張君提出質問答覆後彈劾之意甚是現在可限政府兩日答覆答覆後無論得要領不得要領即提出彈劾案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民國之精神僅僅在數十條約法約法既為政府破壞人民之生命財產俱不能保試問參議院何以對民國人民二十一號 (鄭萬瞻) 提出質問後今日即可停議在停議之中待政府答覆如答覆不得要領再提出彈劾案

議長 昨日咨送質問書時未云停議以待

二十一號 (鄭萬瞻)今日可再行文政府聲明今日議決停議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員主張用積極維持之方法不主張消極維持而自行解散若主張消極維持則參議院解散後試問更有何機關維持現在之狀態故本員以為彈劾國務總理陸軍總長彈劾之後始有國務員負責任知尊法律不以命令擅行殺人此方為維持約法之方法不然在消極維持一方面著想則參議院停止解散之後更有何種辦法故本員主張積極維持

二十三號 (盧士模)參議院固不應持消極辦法但於不能保全約法保護人民之際亦惟有自行解散而已

五十七號 (宋汝梅)無論如何不能保全人民及約法時亦不應主張解散果然參議院籌出正當辦法聲明以後國務總理須負完全責任不得以命令而可以隨意殺人於人民一方面自能保障總之須有人負責任而後各種法律始能保全如必主張解散解散之後果能維持法律乎參議院為人民代表有維持全國之責任萬不應消極維持致國家立於危險地位解散二字實不應提出

六十四號 (侯延爽)按照院法質問書可以限期答覆本員以為可以定期三日如答覆不得要領再行提彈劾案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並非主張解散參議院但不得已之時惟有解散一法夫維持現狀固正當之辦法然有法之現狀可以維持無法之現狀試問如何維持客歲之所以革命者以惡劣之政府故刻下政府又陷於無法本員實不贊成維持

議長 六十四號之意定為三日答覆諸君以為如何

二十號 (蔣學清)本員主張限兩日答覆

四十五號 (劉成愚)如此任意殺人則全國之人皆可殺實違法之極非彈劾不可

議長 彈劾案非足法定人數不可只有停議與限日答覆兩說而已限期答覆又分兩說一說主張三日一說主張兩日諸君對於以上數說猶有討論否

二十三號 (盧士模)停議一層須研究一下限期答覆可以付表決俟表決後再行表決停議本員以為立法機關倘一停議非常危險參議院若一停議各省必疑院中又生黨見則本院反為衆矢之的且如停議俟其答覆後即按期答覆後本院亦不能即刻開會此中危險非常之大

七十一號 (歐陽振聲)本員主張明日請政府出席答覆

九十七號 (張聯魁)如答覆之理由不得要領時可以請總理與總長出席當面質問

二十三號 (盧士模)請先以限期幾日付表決

七十一號 (歐陽振聲)本席主張請陸總理明日出席答覆

議長 現又多一說歐陽君主張明日請陸總理出席答覆

四十五號 (劉成愚)段總長亦須出席

二十三號 (盧士模) 請國務員出席就是

議長 對於以上之說猶有討論否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如明日請政府出席即可以不要二日之期限

四十號 (陳景南) 按照院法於答覆不得要領時再請出席可以先限期兩日答覆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員以為此事關係重大仍以限期兩日答覆為是如答覆不得要領時再請國務員出席

議長 按照院法六十四條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為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到院答辯如不照此手續遽請出席

答辯是否妥當請諸君注意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政府雖不遵守法律本院必須遵守法律

議長 歐陽君之說可以暫時不付表決先以兩日三日之說付表決兩說附議者皆在一人以上如表決後其日期即從今日算起

四十五號 (劉成禹) 如不停議吾恐其必遲延答覆

一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 為張振武之事似不甚妥當如違停議必啓外界之猜疑

四十五號 (劉成禹) 貴員將題目認錯此事並非為振武一人乃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起見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贊成歐陽君之意見請出席答覆照院法六十四條解釋限於第二次非到院答辯不可至於第一次質問請出席亦未嘗不可試問此事是否重大是否於人民之生命有關是否於約法有關本席以為民國之根本穩固與否皆在此一事如此之重大問題國務員當然可以出席答覆贊成歐陽君之議

四十號 (陳景南) 李君之說固然贊成但照法律解釋於答覆不得要領時始可請其出席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院可以限期兩日答覆如答覆不得要領時再請出席答覆本席主席張限兩日

二十二號 (殷汝驤) 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本席按此條解釋質問書限兩日答覆於其答覆時並要求出席如質問書答覆有不明之處當時可以質問一方面限兩日請其答覆一方面同時請其出席諸君以為何如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贊成殷君之說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辦理

議長 殷君與劉君主張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辦理提出答覆書時要求同時出席諸君對於此有無意見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於答覆不得要領時始請出席答覆照院法係如此解釋殷君之說係照約法亦未嘗不可總之本院以達到保全約法之目的而後已

二十號 (蔣學清) 此事關係重大本席以為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三十九號 (劉盟訓) 本院可以限期答覆不得要領再請其出席答覆

二十七號 (戰雲霽) 事關緊急若照院法六十四條請國務員限期到院答辯亦可然第二項云但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則國務總理或借此推諉不到亦未可知不如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要求其出席答覆似乎較為妥協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以為應照殷君之說本約法第十九條第九項要求其出席答辯
議長 現在可以表決但限期兩日應從今日起抑從明日起本席以為不如從明日起蓋本院咨文先送 大總統處由 大總統再交國務

院一日之中恐辦不及也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期限似以緊促為妙本席以為不如從今日起限期二日

議長 明日即請其出席答覆現付正式表決如贊成者起立(多數)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本院現在應否停議可以請大家研究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既然明日請其出席答覆現在即無停議之問題且停議之說本席不能主張蓋本院為立法機關又為監督機關此時

萬不可停議就事實上論之本席不敢贊成即不執事實上論之本席亦不敢贊成
二十三號 (盧士模) 現在時間已近十一鐘即停議亦不過一鐘耳可以不必停議

七十一號 (歐陽振聲) 僅係一時之久而何必停議
議長 現在開議事日程第一陸軍部官制案二讀日前表決至第三條第一項今日接續討論諸君對於第二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

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三項日前政府委員有意見謂軍旗應歸入軍務司軍用地應歸入軍需司本院議員有無提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席以為軍旗可以歸入軍務司
議長 現在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中止議事(時十一鐘)至十一點五分

議長 現在人數已足法定人數請四十八號發言
四十八號 (王家襄) 陸軍部與海軍部應歸一律日前海軍部官制已表決軍旗歸入軍務司大家對於政府委員所說並無異議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此條當然刪去海軍部亦係如此
議長 陸軍部與海軍部應歸一律可以無須表決諸君對於第四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五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第六項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政府委員 軍法官本係文官任用此項職官本係總長及次長之職權規定於總務廳似乎不安本委員以為文官任用事項不應歸入總務

廳之內
十二號 (劉崇佑) 第六項已經表決現在無討論之餘地

政府委員 本委員並不知已經表決
議長 以後請政府委員注意若對於何項有意見請於本席讀畢條文之後即起立呼議長然後發言現在此條既經表決不能討論且政府

委員應贊成政府原案何以現在又反對政府原案

政府公報 附錄

九月初八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政府委員 此條係由法制局送來者

議長 本院只知係政府提出之案與法制局並無關係

十二號 (劉崇佑) 既已表決即無討論之餘地

議長 第七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八項關於經費事項政府曾說明應歸軍需司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項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政府曾說明應歸軍需司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項贊成刪去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一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二項關於陸軍部置左列各司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條軍需司掌事務如左第一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項審查會加入關於調查陸軍各項人員云云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政府委員有意見可以說明

政府委員 政府意思擬將總務廳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歸軍需司與軍需司并於軍需司加關於養贍事項所有擬定條文請由議長報告

議長 第三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四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五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六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項修暇二字改為休假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八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十八號 (楊永泰) 第九項應改為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議長 第九項楊君動議改為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政府請加第十項及第十一項其第十項文云關於養贍事項有無討論

二十七號 (戰雲雲) 養贍如何解釋

政府委員 養贍事項即撫恤軍人家族事項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是否當然撫恤事項

六十一號 (俞道暄) 養贍之作用何若

政府委員 即撫恤之意

一百二十五號 (王鑑潤) 養贍範圍太廣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既有賞費賞給則無須另列一項可併第六項內

政府委員 撫恤與賞費賞給不同養贍係撫恤其家族此係當然之撫恤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撫恤自與賞費賞給不同既係當然撫恤其家族者本席提議加入

議長 第十項關於養贍事項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一項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亦係政府加入者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政府委員 此項有種種手續政府意思擬歸軍需司及軍需司合辦

六十一號 (俞道暉)贊成加入軍衛司反對加入軍需司

政府委員 兩司均有關係仍以合辦為宜

十二號 (劉崇佑)既已表決政府無討論之餘地

議長 歸入兩司還表決否

十二號 (劉崇佑)既已表決無須再表決

政府委員 既已表決政府亦表同意

議長 可以無須再付表決

議長 第六條軍務司掌事務如左第十項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二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關於軍旗事項可列為第二項

議長 海軍部官制此項列為第七今政府委員請列為第二項兼意如何

四十八號 (王家襄)第二項已表決通過可列為第七第八

議長 第三項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五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六項贊成者請舉

手舉手者(多數)

四十八號(王家襄)軍旗應獨列一項但軍旗上可否加軍隊兩字

政府委員 本係軍隊之軍旗可不加軍隊二字

議長 即在第六項下加列此一項為第七項關於陸軍軍旗事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七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

第八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九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十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十一項贊成者

請舉手舉手者(多數)原第十二項審查報告刪去原第十三項現仍作為第十三項原第六項下又加一項如贊成第十三項者請舉手舉

手者(多數)第十四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五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六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

七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八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七條軍械司掌事務如左政府委員有意見陳述

政府委員 第七條第三款須改為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及軍械局事項第七項下擬請加一項文曰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第七項既有

檢査字樣是已包括一切則第四項及檢査三字應請刪去

議長 現先從第七條第一項表決起如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三項關於技術審查

院兵工廠及軍械局諸君有無討論

十二號 (劉崇佑)技術審查院是何種機關

政府委員 即關於審檢製造槍炮火藥一切技術之機關

四十四號 (劉聲元)第三項火藥研究所句刪去於事實上有關係火藥局在前清時代各省皆有如改為兵工廠則名詞之解釋須注意現

所謂兵工廠多年聘用外國技師材料亦多取之各國但火藥局在各省已見焚毀者如天津南京湖北等處報紙上載之詳矣此事關係重大應當格外加以研究蓋各兵工廠技師多聘外人材料亦多外貨其所以如此者由於中國無此製造人才其所以無此製造人才者由於未經集合一處非絕對無熟習此項專門學問之人才也本員勸議改爲關於造兵製藥局廠及研究造兵製藥之專門學校事項意在從速造出此項人才以免久仰給於外人至於檢查字樣第四第七兩項中都可以刪去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此說軍學司職掌事務中已有規定

四十七號 (胡璧城) 造兵二字如何解釋

議長 四十四號之說有附議者否如無附議者即不能成立政府委員提出之說有人贊成否

七十一號 (歐陽振聲) 須由本院提出修正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請議長讀一遍

議長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及軍械局事項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勸議如此修正

七十一號 (歐陽振聲) 本員附議

議長 現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項頃政府委員提出謂及檢查三字應當刪去以爲第七項中有檢查字樣可以包括一切政府委員是此意否

政府委員 是

二十七號 (戰雲齋) 當然刪去

十二號 (劉崇佑) 條文有重複或衝突之處應該刪去

議長 如贊成第四項原文僅將及檢查三字刪去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五項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六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七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頃政府委員要求加一第八項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有提議者否

二十七號 (戰雲齋) 本員提議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本員附議

一百十五號 (張鶴筵) 此乃事實上之所當然有者

議長 贊成加入第八項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八項軍學司掌事務如左第一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第二項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教育綱領乃另外一事此事而歸軍學司擬定則爲各學校長者幾於無事可辦且此種事務極爲細密軍學司如何能對於各學校一一擬定而歸於軍學司所擬定者止能說教育方針而教育綱領是辦學校者之所當擬定本部擬將此項之綱領及計劃五字刪去易以方針二字望諸君贊同

方針二字望諸君贊同

二十七號 (戰雲霽)本員以為此項可刪因為有第一項即為已足也

四十九號 (胡璧城)審查教科書事項極為緊要似不能刪

四十八號 (王家襄)各司職掌全係列舉此項不可刪去

議長 此項既不能刪頃政府委員報告將綱領及計劃五字刪去易以方針二字誰動議

四十九號 (胡璧城)本員動議 三十九號 (劉盛訓)本員附議

十二號 (劉崇佑)既改作教育方針擬定二字即嫌不妥試問方針如以擬定解釋頗不易也

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員主張照原案

六十號 (姚華)既云擬定教育方針而擬定者誰人須標識明瞭否則未可加方針二字也

四十九號 (胡璧城)教育綱領及計劃頗為細密當然歸之於辦學堂者之所有事而軍學司只能定教育之方針

十二號 (劉崇佑)請表決

五十六號 (彭允彝)擬定可改為規劃

十二號 (劉崇佑)方針由規劃而來似亦有不妥不如仍從原案

議長 現對於第二項有人動議將綱領及計劃五字改為方針二字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六人(少數)贊成原案第八條第二項者請舉手

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四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五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六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七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八項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軍隊演習事項亦應歸軍學司職掌可以加入此項本員擬將此項改作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議長 政府委員擬於此項內加入及特種兵演習事項誰動議

二十二號 (殷汝驪)當然可以加入本員動議

議長 贊成第八項改為關於全國兵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者請舉手(多數)第九項有無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項應參照海軍部所定修正

議長 海軍部所定係關於編輯印刷事項贊成第九項照此修正者舉手(多數)第十項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軍語乃固定之名詞只能說軍語不能說軍隊語

議長 軍隊語改為軍語誰動議

七十二號 (劉顯治)本員動議

二十四號 (李兆年)附議

議長 贊成第十項軍隊語改作軍語餘照原文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第十一項者舉手(多數)第九條軍需司掌事務如左第一項贊成者舉手(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舉手(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舉手(多數)贊成第四項者舉手(多數)贊成第五項者舉手(多數)贊成第六項者舉手(多數)

舉手(多數)

百二十五號 (王鑑潤)此間應加一項關於陸軍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方可以使前項圓足

四十九號 (胡璧城)陸軍二字可以不用

議長 贊成加第七項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者舉手(多數)現時間已到可以延會諸君不必散本席有報告現准財政部咨請本院將五六七三月決算冊卷去以便列入概算惟本院五月份決算始由財政審查會審查完竣而六七兩月決算尙未交付審查可否即將六七兩月份決算交財政委員會審查一過送往財政部以便編入(大眾贊成)前在萬牲園歡迎日本旅行團用款如何列銷照章本院特別項可在預備費內開支可否列入預備費內開支今特提出公決
十二號(劉崇佑)此乃當然列入特別用項者衆贊同
十二時十分散會

更正

頃據教育部函稱九月初五日公報登載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會日期規程部令內但專門及大學校句校字係衍文合亟更正
頃據江西臨時省議會函稱八月十八日公報登載江西省議會上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內議長劉景烈下應添一假字合亟更正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尚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尚未來校者曠課日久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為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星期一 第一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前工商總長陳其美前赴歐美考察工商請頒給關防呈

大總統批籌辦八旗生計事宜實照假期已滿審疾未痊懇請開去差使呈

國務院批前南京政府交通員謝致會計員李斌請准予繼續効力早賜差委呈

教育部批楊國璋稱前經審定之理科教科書是否可兼女子中學校用請鑒核呈

農林部批湖南土木工程局易榮廣呈

工商部批八旗生計討論會恒鈞等呈

工商部批商民阮文衷蘇蘇機器准暫照專利五年舊案辦理並咨河南都督飭屬保護禁止仿造呈

財政部批楊楚毅請用金本位及實行紙幣辦法呈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覆 大總統派員調查水災俟呈報到後即規畫完全治水方法文

農林部咨 直隸 山東 都督請飭屬將各縣歲徵河銀總額造冊報

河南

部文

稅務處呈 大總統閱粵兩海關監督應否照現章由本處會同財政部揀員請簡抑暫由該省都督兼管請核示遵行文

部文

大總統閱粵兩海關監督應否照現章由本處會同財政部揀員請簡抑暫由該省都督兼管請核示遵行文

部文

大總統閱粵兩海關監督應否照現章由本處會同財政部揀員請簡抑暫由該省都督兼管請核示遵行文

部文

大總統閱粵兩海關監督應否照現章由本處會同財政部揀員請簡抑暫由該省都督兼管請核示遵行文

部文

大總統閱粵兩海關監督應否照現章由本處會同財政部揀員請簡抑暫由該省都督兼管請核示遵行文

部文

大總統閱粵兩海關監督應否照現章由本處會同財政部揀員請簡抑暫由該省都督兼管請核示遵行文

並批

署理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照依科布多辦事

長官延年咨送阿爾泰廠目前清宣統二年正月起至宣統

三年八月底止倒斃及實存駝隻數目繕單請批示遵行文

並批附單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以張榮升補肅州鎮標

右營守備缺文並批

大理院咨各省高等審判廳豫告本院收受京外上告案件暨

理程序各事希轉飭初級各廳遵照並通告人民文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都督電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湖北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等十省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直隸等十二省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通告

參議院九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九月初十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法庭設旁聽席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參議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呈稱假期又滿病仍未痊等語陸徵祥再給假十日安心調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陳宗雍南壽昺高稔鍾訥爲秘書陳復王統陳鵬翥任光宇余振興甘聯駒侯毅梁能堅李寶符許繼祥爲副官蔣超英鄭祖彝鄧聰保劉傳綬何心川饒懷文吳毓麟王崇文爲視察林文彬林葆綸羅則均馬家麟孫必振鄭禮慶唐伯勳劉田甫謝天保姚葵常朱天奎徐興倉榮志王會同劉永謙賈擬禧劉國楨奚定謨劉秉鐮林汝魁姜鴻瀾陳珣劉雲鵬馬國賓曾宗鞏李右文呂富永楊徵祥唐文源楊夢熊黃健元陳士廣陳毓淳薛昌南嚴文炳湯文城林文彥周光祖鄭友益爲科長林獻忻常朝幹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稱工商部參事張新吾呈請准免本官等語張新吾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揆一署名

九月初九日第一百三十二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鑾爲東三省西邊宣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馮國璋爲直隸都督仍兼禁衛軍軍統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許蘭洲充黑龍江陸軍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四條制定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之籌備日期依本令行之

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牴觸

第二條 籌備日期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九月初十日以前

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 選舉法第十五條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 選舉法第十五條二項

二 九月十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分派調查委員定調查委員辦事細則 選舉法第二十三條

三 十月初十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 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選舉法第二十五條

四 十月二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

五 十月三十日以前

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

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

六 十一月初十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 選舉法第七十條三項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 選舉法第三十九條

七 十一月二十日以前

八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 選舉法第六十三條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 選舉法第二十一條三項

九 十二月初三日以前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交各投票所 選舉法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

十 十二月初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 選舉法第七十一條

舉行初選舉 選舉日期令第二條

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 選舉法第二十六條

確定初選當選人 選舉法第六十條

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 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條及六十四條

十二 正月初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舉行覆選舉 選舉日期令第三條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日期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行之其籌備日期以未屆選舉日期以前爲限不適用本令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大總統批前工商總長陳其美前赴歐美考察工商請頒給關防呈

據呈已悉需用關防即由國務院酌擬飭局刊就頒發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揆一署名

大總統批籌辦八旗生計事宜寶熙假期已滿舊疾未痊懇請開去差使呈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國務院批前南京政府交通員謝教會計員李斌請准予繼續効力早賜差委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員等既有專門學識經驗應逕向主管衙門呈請聽候核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批楊國璋稱前經審定之理科教科書是否可兼女子中學校用請鑒核呈

據呈已悉教科書程度鐘點相同自可通用前呈審定之女子理科教科書化學礦物編暫作為女子師範及

女子中學教科書用可也但新學制訂定頒行後如授課時間有所變更應即行修正再請審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二日

農林部批湖南土木工程局易榮膺呈

八月十八日准國務院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都督呈稱據易榮膺呈稱履勘荆江實情並擬治水管見

等因應由本部查核辦理原件地圖附送到部本部查荆江水患近年為烈誠以江湖非復舊觀人民徯於近

利因淤成田與水爭地以致汪洋浩漭奔騰澎湃無復宣洩之處遂成泛濫之災前准湘皖各電憫干戈之餘

九月初九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生遭洪水之浩劫翹首東南良深悱惻本部統籌全局規畫久遠務爲因勢利導之資而收一勞永逸之效業經派員前往受災各省詳細勘測俟呈報到部卽行酌核辦理查閱該員原呈履勘情形極爲詳明治水條件亦有見地所陳治標治本兩法從根本上着手尤爲正辦仰候本部專員到湘後就近接洽可也此批

工商部批八旗生計討論會恒鈞等呈

呈悉八旗生計在前清中葉已成政治上之極大問題後雖屢議變更卒未見之事實以初制之不當失生活之自由以競爭之無方致演進之遲滯民國肇造對內允當謀生活之平等對外允當謀生計之競爭况優待條件已載有明文則政府提倡益責無旁貸本部檢查舊卷正籌著手之方茲閱來呈適得輔車之助簡章固稱妥協計劃當更周詳所請立案一層應卽照准尙望該會員等熱心指導實力進行事大則艱苦更多責重惟和衷乃濟至會中討論之結果望隨時呈部以備參考並將前情呈候內務部核辦可也此批

右批八旗生計討論會恒鈞等准此

工商部批商民阮文衷蘇麻機器准暫照專利五年舊案辦理並咨河南都督飭屬保護禁止仿造呈呈悉所稱該機構造匪易誠恐奸商罔知大義趁此新章未布紛紛仿造商民前功盡棄成本悉虧懇請於新章未布以前暫照專利五年舊案辦理一節既屬實在情形一時權宜辦法姑予照准除據情咨明河南都督飭屬保護禁止仿造外合行批示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財政部批楊楚穀請用金本位及實行紙幣辦法呈

呈悉所稱用金本位及實行紙幣辦法不爲無見統一幣制爲整理財政根基尤於國民經濟關係重要其本位單位之選擇推行之方法與夫發行紙幣之制度非詳慎討論權衡至當要不足以利推行本部現正籌議容候采擇可也此批

公文

農林總長陳振先呈覆 大總統派員調查水災俟呈報到後即規畫完全治水方法文

為呈覆事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都督呈據稱易榮膺呈稱履勘荆江實情并擬治水管見等因應由貴部察核辦理等因查江水為患近年為烈亟應統籌全局規畫久遠以為因勢利導之資而收一勞永逸之效本部業經派員前往湘皖閩粵等省受災區域詳細勘測俟呈報到後即定完全治水方法該員履勘情形及治水條件均尚詳明不無可採本部前派專員前往勸視該員到湘定可接洽共同籌畫於水利前途較有利益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覆 大總統鑒核謹呈

農林部咨 直隸 山東 河南 都督請飭屬將各縣歲徵河銀總額造冊報部文

案據農務司呈黃河之患自古已然於今為烈比年沿河諸省疊被水災農田漂沒民不聊生雖屬天行之虐要由人力之未盡也前清時代對於黃河工程政府既無根本計畫官吏視河工為利藪歲糜巨費弊竇叢生修築浚濬在在敷衍一遇雨潦輒遭潰決生民饑溺慘何忍言本部職掌水利現正籌畫一切其經費一項尤須通盤籌算查沿河各省每縣歲徵河銀或供歲修費或為搶修費厥數甚巨據各種推算報告前清光緒二十年至二十六年間歲計河工費一百三十八萬九千餘兩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間歲計九十四萬餘兩惟此係支出之數難為收入之準究竟各縣歲徵若干各省歲支若干沿河諸省統計河工費歲支若干非有詳確統計無憑規畫為此咨請貴部督飭屬將各縣歲徵河銀總額造冊報部以資籌畫而謀進行是盼此咨

稅務處呈 大總統閩粵兩海關監督應否照現章由本處會同財政部揀員請簡抑暫由該省都督兼管請核示遵行文並 批

查各海關應派監督前經本處呈明會同財政部慎選相當人員開單請簡惟閩海粵海等關前清時由閩浙兩廣總督管理現在官制未定應否仍由閩粵兩省都督暫行兼管於八月初八日由本處呈請 大總統裁

奪在案現據粵閩兩都督先後來電擬將粵海閩海兩關監督遴員請簡等因所有該省應派監督應否照現定章程由本處會同財政部揀員請簡抑於外省官制未定以前仍暫由該省都督兼管由 大總統加以任命之處理合呈請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閱悉即飭財政部會同該處揀員請簡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署理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照依科布多辦事長官延年咨送阿爾泰廠自前清宣統二年正月起至宣統三年八月底止倒斃及實存駝隻數目繕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准科布多辦事長官延年咨送行營營務處案呈本營前經奏調烏里雅蘇台官駝三百隻以供邊軍輓運並將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倒斃實存駝隻數目兩次造冊呈咨在案自宣統二年正月起至三年八月底止倒斃官駝暨實存數目當具承放牧廠哈日梅林拜等經報查核並調驗皮張委係實在此項官駝早已照數造冊呈請咨報現已多日未奉覆文自係因台路不通上項駝隻清冊未曾遞到事關牧政理合補造清冊一本呈請咨報等情除嚴飭廠存駝隻妥為牧放外相應將實到補造清冊備文咨送到局前來本局查此案在前清時向係奏銷之件茲既據該辦事長官覆查無異謹照依所咨繕寫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謹將阿爾泰駝廠自前清宣統二年正月起至宣統三年八月底止倒斃及實存駝隻數目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舊管項下

實存官駝二百二十一隻

倒斃項下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起到至十二月底止

八歲九歲口駝十八隻 十歲十一歲口駝九隻 十二歲十三歲口駝五隻 十四歲十五歲口駝三隻

十六歲十七歲口駝二隻 十八歲口駝一隻 二十歲二十一歲口駝二隻 二十三歲二十五歲口駝二隻

實存

前清宣統三年正月起到至八月底止

九歲十歲口駝七隻 十一歲十二歲口駝三隻 十三歲十四歲口駝二隻 十五歲十六歲口駝二隻

十七歲口駝一隻 十九歲二十歲口駝二隻 以上共倒斃駝五十九隻

實在項下

九歲口駝三十一隻 十歲口駝三十六隻 十一歲口駝二十二隻 十二歲口駝十五隻 十三歲口駝

十八隻 十四歲口駝十三隻 十五歲口駝六隻 十六歲口駝三隻 十七歲口駝六隻 十八歲口駝

六隻 十九歲口駝二隻 二十歲口駝三隻 二十五歲口駝一隻 以上除倒斃實存廠官駝一百六十

二隻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以張榮升補肅州鎮標右營守備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奉鈞電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

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釐訂再布遵照等因奉此查現在國體雖更官制尚未頒布所有

甘省出缺自應照舊遴選員請補以實缺額茲查肅州鎮標右營守備恩壽現已接准升補新城營都司劉付自

應開去守備底缺亟應揀員升補以重職守查有俸滿肅標左營千總張榮才明力健堪以升補實於營伍有裨除飭取履歷冊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升補以資營伍而重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大理院咨各省高等審判廳豫告本院收受京外上告案件審理程序各事希轉飭初級各廳遵照並通告人民文

本院業經從新組織所有收受京外上告案件亟應分別審理茲定民庭於九月十四日刑庭於九月十七日開始審判關於審判程序中應行辦理各事件合即豫告查從前大理院審理民事上告案件當事人多不到庭僅用書面審理今本院於上告程序採用口頭審理所有言詞辯論審判長應因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當事人到場惟外省案件訴訟人距離既遠未能直接傳審由本院將某案傳票封送各省高等審判廳轉知各初級審判廳傳令屆期到院並預送空白傳票若干張遇有緊急情形時可由本院電達各省高等審判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訴訟當事人到院聽審凡當事人實係不能到場者現在司法部代人規則不日發布准其具委任狀委任代理人或呈請委任本院訂有特約之代理人到庭辯論以上各節係爲保障人民權利力趨審判便宜起見除詳細辦法另行擬定宣布外爲此先行咨達貴廳轉知各初級審判廳遵照如有未設初級廳地方即由貴廳斟酌情形辦理並希一體通告人民以便週知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二十二行省各都督鈞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現在業經公布除另電通行外所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人資格僅現任行政官吏及巡警以本省爲限其餘均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相同請飭各初選監督合併調查惟須分別造冊仍遵前次電令同於十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希由專電專差分飭遵照內務總長虞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二十二行省各都督鑒奉 大總統令據滿族同進會呈稱查臨時約法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國會組織法規定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等語是旗人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於衆議院當然入選擬請明發命令通告各地方行政長官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將各地方住在之旗人一律調查入選以維法律而昭大同等情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凡具法定資格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旗人男子同爲中華民國此項權利當然平等原呈所稱旗人久隸旗籍與地方向稱隔閡誠恐遺漏調查各節未免涉於過慮既據呈請前來應由內務總長通電各省行政長官迅飭各該初選監督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無論是何旗籍但係住居各該初選區地方滿二年以上而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一律調查入冊不得遺漏用示五族共和之至意此令等因合電聞內務總長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山東都督電請解釋選舉法各節除應諮詢參議院者俟答覆後再行電達外來電所稱褫奪公權犯係公罪事在大赦以前者得因赦復權否等語查大赦以前犯罪并無剝奪公權之刑且既應赦免所犯不問公私自無待於復權其在新刑律施行後犯罪者奪權復權應依新刑律規定辦理又稱各學校是否包有講習傳習各所肄業生是否包有校外聽講者在內等語查法稱各學校自係指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

九月初九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大學校而言法稱肄業生自係指在校肄業者而言其講習傳習各所及校外聽講之未列入肄業生名籍者當然不在其內又稱蓄娼營業向爲社會所輕應否特別限制等語查臨時約法人民一律平等並無階級之別選舉法亦無對於何種營業有特別限制之條所有選舉人資格自應仍按本法第四條及第六第七各條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希迅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東現正設立國會籌辦事務所辦理調查事宜選民資格有疑義數條列左一直接稅請列舉種類以定範圍二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標準若何從前有生員以上之資格及曾任實缺職官者爲合格否三褫奪公權犯係公罪事在大赦以前者得具赦復權否四現在行政司法各衙署充當委員書役及各學堂職員各地方教官是否爲現任官吏五其他宗教師是否以回教耶穌天主教現司教務者爲限六各學校是否包有講習傳習各所肄業生是否包有校外聽講者在內七辦理選舉人員如在省城及各州縣擔任籌備及調查各事者亦在內否再蓄娼營業向爲社會所輕應否特別限制以上各節希速解釋電覆以便調查山東都督周自齊歌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歌電悉第一二四五六七各項現諮詢參議院俟答覆再行電達外一褫奪公權一項查大赦以前犯罪并無剝奪公權之刑且既應赦免所犯不問公私自無待於復權其在新刑律施行後犯罪者奪權復權應依新刑律規定辦理一各學校肄業生一項查法稱各學校自係指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校而言法稱肄業生自係指在校肄業者而言其講習傳習各所及校外聽講之未列入肄業生名籍者當然不在其內一蓄娼營業一項查臨時約法人民一律平等並無階級之別選舉法亦無對於何種營業有特別限制之條所有選舉人資格自應仍按本法第四條及第六第七各條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直接稅除田賦外是否尙有他項稅目在內第四款之相當資格是否指前清廩增附以上科名官職而言其文童塾師與通曉文義者是否亦在其列第六條一二兩款其情事確定如在民國成立以前者應否適用第七條第二款現任官吏區別以何爲標準刻下省官制尙未頒布凡在各司廳局處所及各府縣署內分科辦事人員多非正式委任是否均以現任官吏論乞電示進行再查第三十九條四十條六十三條所載投票紙投票甌當選證書各有定式並乞迅予頒發以便進行鄂民政長劉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武昌劉民政長鑒歌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業諮詢參議院俟答覆後再行電達其第六條第一二款情事請查照覆山東都督魚電及覆吉林都督微電辦理至各項定式業經擬定不日當連同選舉法施行細則頒行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內務總長致四川等十省都督電

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陝西甘肅新疆福建湖南各都督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於九月初四日公布除刷印通行外合將全文電達希迅摘要由電分飭各初選監督遵照仍一面由省翻印全文轉行以期捷速此達

計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云云內務總長虞印

內務總長致直隸等十二省都督電

直隸奉天河南山東山西湖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吉林黑龍江各都督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公布並刷印通行在案希迅摘要由電分飭各初選監督遵照此達內務總長虞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二十二行省各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業於微日奉 大總統以敕令公布合將全文電達希飭各初覆選舉監督遵照第一條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日期均依本令行之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舉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爲限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第二條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舉行第三條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第四條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第五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虞印

參議院九月九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九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 一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追加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留學借款作為特別預算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國會議員選舉監督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 五 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解釋權限案（大總統諮詢）
 - 六 蒙藏青海選舉事件案（大總統諮詢）
 - 七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 八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更正案（大總統諮詢）
 - 九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十 本院六七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參議院九月初十日議事日程
- 一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選舉法案（大總統諮詢）
 - 四 省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省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咨請查辦軍人干預政治案（起草委員提出）

大理院法庭設旁聽席通告

本院公開日期業經通告嗣後刑庭逢星期二星期三星期五民庭逢星期三星期六開庭每庭設有旁聽席可容六七十人凡來院旁聽者應先至本院發旁聽券處領取旁聽券此項旁聽券均屆時發給本院新署尙未落成現在法庭限於地勢旁聽席未能多設所發券數均與席數相符若旁聽人過多屆時後到而旁聽券業已發完者只得暫俟或改日再至至閉庭退庭之際及旁聽人自行退出時應將旁聽券繳還其旁聽人應守規則應照司法部六月二十六日所布法庭旁聽暫行規則辦理特此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奉司法部令飭領本廳新鑄印一顆文曰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印遵於九月初五日開用其從前舊印應作無效除將舊印呈繳司法部銷燬外爲此通告

京漢鐵路臨時開車回數里程統計表

(據原報)

總核算處造報

分	月		類	考	備	共計	十二月
	別	別					
數	回	列	御			四 十 五	五
程	里	車	用			六零百七千二萬一 輛三十七百五	四十四百四千一 輛四十五
數	回	專	各			九十四百二千三 五九八二八三十 分角元十百千萬	一十六百三 五一九三四一一 分角元十百千萬
程	里	車	項				
數	回	列	軍			三十六百七千四萬二 三十九百四千六 九五二一二一一 十百千萬十百	九十三百一千二 九十九百四 五二七五十五 十百千萬
程	里	車	用			四六八一七 分角元千萬十百	四四百千萬十 角元十一二六
數	回	列	旅			一八六一五 十百千萬十	八二四七 十百千萬
程	里	車	客			十六百二千三萬六 九二二一八 十百萬十	二五五七千六 四六七六 十百千萬
數	回	列	貨			分角元十百千萬三四 九九五八二九百 十	五六三六一六四五 分角元十百千萬十 四
程	里	車	物			十八百三千二萬一 六十四百五 七	八十七百三千一 六十四 一
數	回	列	工			二十六百四千三 分角元零八二	四十九百二 五九二二一 分角元百千萬
程	里	車	程				
數	回	試	行				
程	里	車	車				
數	回	機	獨			九零百一千五萬二 三十四零千四 七六八七三 十百千萬百	十六百三千二 九十六百三 七七七六九 十百千萬
程	里	車	行			一五八四二五七 分元十百千萬十百	分角元十百千萬十 六四八五一三五
數	回	合	計			五十七百五千八萬十 四十四百四千六萬十 二百千萬十一 零四九十一	六十五百八千二萬一 九十六百九千一萬一 十三百千萬十四 三八二四四 七二九六三七四 分元十百千萬十
程	里	計				七九五七六三八七 分角元十百千萬十	

九月初九日第一百三十二號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一	二	五	八	一			三
	法里一千二百四十二	法里七十五	十法里六百四	里十四百八十二	里十四百八十三			二法里一千五百八十五
六	二十三	十	六	八	六	六	四	七
里七百六十二	一法里二千八百五	法里一千七百七	里七百八十六	里一千四百二	里七百八十六	里七百八十六	里四百七十二	里七百四十一
			五	四	五	二	六	一
			里二百九十一	里三百六十一	里二百五十一	里十二法	十法里二百八	法里三十四
十 二百五	七 一百零	八十九	八 一百十	十 二百三	九十九	八十二	八十二	九十一
法里一百三十三	法里六百七十四	一法里三千八	六法里七千六	法里九千九百四	法里一百零七	法里九千六百一	一法里三千八	法里一萬五千四
十五 一百五	十五 一百三	二十七	六十六	三 一百十	九十	十 一百二	六十一	四 一百零
法里九千四百八	法里二千五百二	五百八十五	法里百零二	四法里六千六百六	一法里五千九	法里九千三百九	法里百零一	九法里七千九
一 四百十	十六 二百六	十八 一百二	二百	十三 三百六	一 二百零	十 二百一	十三 一百五	六 二百零
法里六千五百九	法里三千七百二	一法里八千七	法里六千八百二	法里六千八百三	法里一千零八	里七千五百二	法里八千一百一	法里五千七百六

未完 十八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四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八人

議長報告四川參議員鄧錫到院當時由秘書抽籤定席次

三十五號 鄧錫

議長 昨日議決咨行 大總統請國務員出席今日 大總統咨覆國務員碍難出席其咨文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咨文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聽咨文所云政府竟不成其為政府國家竟不成其為國家立法機關僅空名存在而實同虛設其云張振武係軍人故以軍令懲辦如是則會應募兵之人皆可謂之軍人皆可以任意殺戮況副總統原電論其為小學教員本非軍人出身起義之後始成軍人其前既非軍人出身其後又經退職何以可用軍令殺戮又云不僅關於湖北一方并與大局有關宣布罪狀何至與大局有關罪狀非軍機秘密者可比何至忽牽動大局又云電請副總統調查之後再宣布則 大總統現在必不知有確據竟是大總統隨便殺人自此以後凡中國人 大總統欲殺何人即可以殺民國之約法何在又云國務員碍難出席碍難二字尤其不通約法上國務員是否無出席之義務是否有碍難之規定

二十一號 (鄭萬瞻) 大總統如此咨文如此舉動直是破壞民國搖動大局直是無政府無參議院無民國本院決不能承認

四十五號 (劉成勳) 如此毫無證據即可以殺人則將來以一紙空文愛殺何人即可以殺戮政府如此舉動直是強盜之行爲

六十三號 (陳家鼎) 副總統如此舉動直可謂民國之怪現象民國之羞恥政府如此舉動直是行同強盜暗無天日釀成無法無天之政府

殺人不知證據不照法律可以擅自殺人參議院質問之後尤復謾罵不知證據尙須電詢湖北如此則湖北亦可以電詢北京二者彼此不知

將復成爲無政府之狀態真可謂之荒唐已極

四十五號 (劉成勳) 沒有證據就可以殺人殺人尤復不知證據既以不知證據安知不可造假證據將來假造證據殺人之事更不知至

於何種地步

二十八號 (張伯烈) 非打電話給國務員不可

二十三號 (盧士樸) 正式公文不出席打電話亦絕不出席不過空打一次電話而已但政府既不出席又不答覆參議院決無置之不理必

當研究一正當辦法本員以爲必當由參議院全體提出彈劾案彈劾政府若此次尙不提出彈劾案則民國根基亦將破壞尙要此參議院何

用大凡立憲政體必有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之作用然後始可以組成國家今司法機關不能提起參議院之立法機關亦將爲之破壞惟

有一行政機關其對於參議院竟不出席不答復在此不出席不答復二事已爲違背約法約法規定質問應答復應出席答復現在政府公然

違背約法非提出彈劾不可

七十三號 (陳家鼎) 政府謂軍機秘密不便宣布參議院與政府同為國家政治機關並非外交上機密之事如何可以不過問若云不便使一般人盡行知道則按照院法可退旁聽席開秘密會政府現在之秘密非是參議院秘密會議之秘密直是鬼鬼祟祟自行其胡亂殺人之秘密如此胡亂殺人豈尙成爲民國

四十五號 (劉成勳) 今日可不議事待其出席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員反對六十二號之說張振武之事係爲罪案所犯何罪自然公衆宣布有何秘密之有再國務員碍難出席一語尤爲不通如此輕舉妄爲之事尙可以云碍難出席則碍難二字可將約法根本亦從茲破壞此萬不能允許其不出席

四十五號 (劉成勳) 即打電話請陸總理段總長出席

二十三號 (盧士樸) 昨日行文請國務員出席尙不出席今日即打電話自然亦不出席不過空打一次電話而已但此次張振武之當殺與否不將罪狀宣布致全國人民滋生疑義實開書限其兩日答復則今日政府必當答復而政府謂須問副總統調查罪狀現在又不答復如此則大總統之行爲與法律上大有妨碍此次殺人純然出自大總統之命令副總統僅以一湖北都督之資格電告大總統大總統不知張振武之罪狀僅憑一紙空電即行殺人殺人之後不問其罪狀乃云須問副總統如此隨便殺人則民國前途危險已極況張振武本非軍人何可竟用軍令亂殺副總統電文謂張振武本一小學教員既非軍人資格不過起義後充當軍務部副長副長本文人亦可不當並非限定軍人及其至北京時大總統任其爲蒙古調查員總統府顧問凡此皆非軍事上之責任其事既非軍事其人亦非軍人何以忽然以軍令從事人民並不知其罪狀之正當與否何以忽然殺戮若謂有秘密情由不能宣布則未殺之前不可宣布既殺之後何以又不宣布况張振武至北京時祇隻身一人並無兵權在手即宣布其罪狀於大局有何妨碍且張振武之到北京已有十數日之多又何以不殺之於初至北京之時而殺之於十數日之後凡此種種皆足以証政府之行爲狂悖大總統之味於從事故本院對於此事之辦法本員以爲國務員既不出席既不答復任政府目中已無立法機關而後有政府現在已無立法機關祇有一行政機關則尙要此參議院何用尙要此政府何用參議院之責任在保持民國精神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現在大總統陸軍部擅自殺人目無法律參議院已失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此時尙不提出彈劾案更待何時但彈劾時應彈劾國務員不應彈劾大總統何以故此因法律上之行為皆國務員負責任大總統立於不負責任之地位此次之妄亂殺人純是國務員責任與大總統無甚關係故彈劾時應彈劾國務員

十二號 (劉崇佑) 今日之問題非個人問題乃法律上之問題張振武一人應殺與否及彼是否有取殺之道本員並不甚悉本員只知殺人須經法律上之手續此次政府冒昧殺人參議院實不能不討論昨日議決今日請國務員出席而今日之咨文有碍難兩字本員對於碍難兩字非常反對若謂事機秘密不能宣布係限於外交上一方面而言未有對於本國人而猶言秘密者未有行政機關而猶言秘密者即謂有秘密之理由當然可以開秘密會以後無論何事皆以秘密爲言以碍難兩字了之吾恐以後暗殺案將層出無已人民之生命立同糞土矣本員之意由本院再出公文駁其來文之謬請其務必出席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次政府雖不依法律行動然本院則不可不據理立爭夫張振武是否爲軍人問題本員敢下一斷語張振武決非軍人何則中國係募兵制並非徵兵制若徵兵制則張振武雖退伍而以軍法從事固未嘗不可募兵制若退伍則當然失軍人資格此次政府對

於張振武而以軍法從事實破壞民國刑法即以軍法從事而言亦分戰時平時二種戰時殺之猶可言也現在南北統一共和告成何以仍用戰時刑法即此一節即可見政府之違法此事既有關軍刑陸軍總長當負責任總之張振武非軍人而以軍法從事是政府違法之一本法院依法律請國務員出席而國務員置之不理是政府違法之二照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約法並無除軍人外之規定即軍人亦應受此條之保障明矣行政機關所以執法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而今日之政府則有意違背約法試問人民之生命財產能保全否客歲之革命所以推倒惡劣之政府而今日之惡劣政府又復發現人民生命財產既不能保全約法亦等諸弁髦矣本員有一語請諸君著意君主與民主不同之點即主權在上在下之分民主國體主權在民而保障吾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者即臨時約法政府破壞約法是破壞吾民國之根本法進而言之即破壞吾民國之國體請諸君著意

一百零八號 (徐博霖) 有證據始能定罪狀未有人已就刑始行搜索証據者殺人之所以經過數層手續者為重視人命起見今政府殺人不過手續是政府操生殺之權違背法律本院當然提起彈劾案政府對於本院質問書既未明白回答而對於本院之要求出席以碍難二字了之所謂碍難者實拖塞之語不員對於此事以後之消極辦法即自行解散積極辦法即提出彈劾案

一百一十三號 (覃振) 此事無所謂消極極極本院之質問書政府既不答覆要求出席又不出席是政府之跋扈已極當然可以提出彈劾案至於無可如何之時再行解散亦未為遲政府之此種行為一發生吾恐以後民國將變成暗殺世界全國人民皆立於危險地位矣

四十號 (陳景南) 政府對於質問書既未答覆又未出席固政府之違法然其中究竟參議院實不得而知本員以為一方面仍請國務員出席一方面任其調查參議院不必過問政府以後之是否合法問題當以其出席答覆之如何為斷

一百十六號 (時功玖) 本院以正式之公文要求其出席答復政府僅以一紙空文敷衍政府如此之對待參議院宜目中無參議院矣試問吾國是否為民國而表示民國者是否為約法照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試問此條是否有效如此條當然存在何以政府首先破壞至於政府所來之咨文有碍難二字所謂碍難二字本員實不得其要領政府對於參議院當然有出席之規定無所謂碍難照約法主權在人民全體若政府可以任意殺人皆以碍難二字了之與約法之根本首先反對本員之意見今日不能開議非等候國務員出席答覆不可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案照約法第十九條第九項參議院提出質問書或要求國務員出席答復國務員有當然出席之責任若不出席非有重大之理由不可今日所來之咨文言張振武本係軍人故以軍法從事此殊不然張振武辭職後當然不能作為軍人中國非徵兵制乃募兵制退伍後與平民無異政府以張振武為軍人本院不能承認理由一來文又謂此事不僅關湖北一方之治亂實有關全國故不能預先發表是亦不然殺人之權不在 大總統 大總統不能任意殺人張振武既非軍人又不關乎軍機之秘密其罪即使有關全國亦應預先宣布其罪狀使天下曉然張振武當死之理由然後行刑亦未為晚乃以黎副總統一紙之電報遽爾行刑如此則全國人皆可任意殺戮為保護人民權利起見此本院不能承認理由之二來文又謂俟黎副總統查明證據之後再行發表是尤不然張振武未殺之先何以不將其證據寬妥何以既殺之後始行由黎副總統搜索證據且參議院有此次之質問政府始命黎副總統考查證據以便發表倘參議院無此次之質問豈非將終無發表之期乎即使查清之後答復參議院亦屬不確實之證據此本院不能承認理由之三總之黎副總統若隨意來一電報言某人違

背共和皆可任意斃吾恐民國人民將無安枕之一日將成一無約法之國家茫茫前途不堪設想本員對於咨文絕對不能承認本院應維持約法保障人民之生命至於政府不維持約法即為不維持民國本院當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非請國務員出席答辯不可

五十六號 (彭允恭) 現在政府乃殺人之政府於民國前途甚為危險即如甘肅議長被刺河南議員被殺至今並未獲正當之囚犯且既有海陸軍部又設軍事處既有財政部又設財政委員會及財政局政府行動并不按照法律今張振武被殺亦無確當之證據參議院對於此事若不加以詰責則又何取乎有參議院現在政府對於參議院係有意隱混參議院應保護共和萬不能任政府如此之破壞

六十三號 (陳家鼎) 據政府答覆咨文而論謂云張振武係軍人不知張振武既已退伍係平民何可謂之為軍人且張振武係個人之罪狀并無秘密之必要現在中華民國人民皆有自由之權斷不能以命令即可以任意殺人若政府以命令殺我四萬萬之國民而以秘密不能宣布了之可乎不可參議院為保護國民起見照約法第十九條質問政府請其到院答覆而彼竟不到院且不答覆實係藐視約法既係藐視約法即是反對共和本院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項實行彈劾總統若不如是參議院又何以對我四萬萬同胞也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政府任意殺人係違法本院要求出席答覆而彼竟不出席答覆更係違法現今之問題不過仍要求其出席答覆而已現主張者有兩說一說今日即請其答覆一說明日請其答覆本院以為現在可以無須討論請議長付表決

三十三號 (江辛) 對此問題討論者甚多總之不過要求其出席答覆而已但本院看此咨文之內容所謂秘密不能宣布者即係曖昧之代名詞蓋自己亦知并無理由可答覆者也本院以為仍應要求其出席答覆至提出彈劾案本院不敢贊成蓋人數不足一定不能提出故本院不贊成積極主義

四十五號 (劉成愚) 請議長即刻辦公事遣人飛騎到國務院要求其出席答覆若待到明日恐政府將假捏證據蓋政府顯係陰謀不然何故以碍難二字推諉

十二號 (劉崇佑) 政府答覆咨文中碍難二字若非違法即係不通蓋參議院照約法請其出席不能說碍難二字蓋彼固有出席之義務也至殺人究竟違法不違法必待答覆後方能解決現在方在質問中違法問題俟答覆後再講故本院謂其若非違法即係不通

三十三號 (江辛) 本院認為此咨文不得要領可以將咨文退還請其出席答覆

四十五號 (劉成愚) 萬不能將此咨文退還若退還咨文政府更可以任意殺人矣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現在本院不過要求其出席答覆與咨文并無關係

四十七號 (王樹聲) 現在本院宜照法律上研究以法律對待政府雖違法律本院萬不可自己違背法律有人謂要求其即時出席答覆本院以為不易辦到至咨文本院似應研究張振武既經退伍本係平民政府并未宣布罪狀亦無確實之證據何以任意殺之即以軍人而論現在並非兩陣交鋒之時萬不能以軍法從事即果有罪狀亦須經軍事裁判所會議判斷方可施刑現在並未經判斷審問只據副總統一紙密電並不能作為證據乃張振武竟死本院質問在政府一面設想實無答覆之理由故不敢出席參議院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萬不可自棄其責任本院以為仍應要求其出席答覆若再不出席答覆本院即可提出彈劾案彈劾政府或將政府推倒或參議院解散本院從根本上著想以為現在應研究最後對待之方法

三十九號 (劉盟訓) 大家對於此事已研究甚久政府確係違法本院提出質問書請其答覆又不出席答覆是政府並無答覆之理由為今之計本席以為仍請其出席答覆若再不出席答覆本院即可提出彈劾案若政府以秘密二字了之本院亦可以開秘密會議請其到院答覆現在有主張要求今日出席答覆者有主張明日出席答覆者本席以為可請議長付表決不必討論

二十七號 (戰雲霧) 答覆可以不必研究今日得難出席明日仍是得難出席不如研究彈劾案為是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席對於此事有兩種辦法第一要求政府今日出席今日不出席則他案可以不議參議院所議者無一非關於保全人命財產各種法律案今法律已成具文議決亦復何用第二層辦法今天仍用咨文要求政府明日出席若兩次要求均不出席即提出彈劾案此兩層辦法本席均贊成請大家公決

四十五號 (劉成愚) 本員贊成第一層辦法今日即要陸總理段總長二人出席若彼不致出席答覆即係實質陰謀

二十一號 (鄭萬瞻) 今天要政府出席關係甚大若容彼一天一夜則證據即造成彼又何顧天良函法

四十五號 (劉成愚) 非今天來院不可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請付表決

一百號 (張華瀾) 彼既云得難出席即可提出彈劾案

五十六號 (彭允慈) 照法律手續辦理還是要求政府出席為是若彼仍不出席或答辯不得要領再行通電各省彈劾陸總理不負責任

一百十三號 (覃振) 再要求政府答辯彼仍以得難二字了之政府向來以此種手段對付參議院不負責任不必再要政府答辯即行提出彈劾案為是否則參議院一天危險一天國務員資格安在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彈劾案原不在此一兩點鐘功夫今日出席明日出席相差無幾

四十五號 (劉成愚) 定要陸總理段總長今日出席吾輩在此坐待政府及參議院皆保護中華民國者也今則何如

四十號 (陳景南) 討論許久均認為政府違法參議院對於政府一方面係有維持之義務一方面係有監督之義務今政府謂得難出席參議院認為答覆不合法要求明日出席答覆亦不為遲此係一層明日出席亦無妨礙第二層或謂一夜工夫可以造出種種證據此亦無害證據是否屬實還可詳細調查政府答覆只在得當不得當不在一天兩天工夫

三十九號 (劉盟訓) 二十七號 (戰雲霧) 一百十六號 (時功玖) 同時發言
三十九號 (劉盟訓) 要求政府出席公事宜作好駁詰宜妥當選舉幾位起草員斟酌
議長 現在既有兩說自應付之表決三十九號主張此項咨文應另舉起草員詳細斟酌有主張請陸總理段總長今日出席者有主張請陸總理段總長明日出席者
四十五號 (劉成愚) 請先以今天表決
議長 表決方法由本席酌量不贊成者可以不起立贊成請政府明天出席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咨政府文如僅云不得要領方可由秘書辦理如就其答覆之文駁去則須推舉起草員咨文究應如何著筆請研究

二十八號 (張伯烈)不必照來文駁去只可就不得要領著筆此文可由秘書辦理不必推舉起草員但云按照約法定須出席
四十號 (陳景南)據云未便宣布是有秘密情事可准其開秘密會議

二十八號 似此云云秘書處不能辦

二十八號 (張伯烈)不能說及秘密二字

二十七號 (戰雲霧)本院亦不能認其為秘密也

二十八號 (張伯烈)止云上文答覆不得要領按照約法應行出席

議長 然則即如此辦去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關於此事有不能開秘密會議之理由三第一非關於影射外國情事第二非無難尋之證據第三非因此可以鼓動人

心搖亂國本今張振武已殺宣布罪狀為政府之所應備况又無以上三種理由何可准開秘密會議

議長 現已無秘密會議之說

百二十二號 (劉彥)咨文意思

議長 如有復雜意思即須公舉一起草員

百二十二號 (劉彥)本院認政府答覆咨文為不得要領有三大理由一咨謂軍法從事一節查張振武現非軍界中人即有罪不能以軍

令從事二人民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何况誅戮三來咨謂須查明證據設張振武者無罪即不應槍斃既經槍斃必有罪狀且必有證據不

得謂須查明此查明之說本院萬不可承認豈有政府殺戮人民查無證據及議會提起質問始行查明此咨即應駁還政府

二十三號 (盧士模)本員以為去咨說不得要領仍請出席答覆俟出席時再行逐條駁正如先行將其不得要領之處駁出政府必另咨

復謂得要領

二十八號 (張伯烈)去咨請根據約法第十九條第九項求出席答覆

議長 請俟秘書脫稿後讀過再研究之又覆浙江電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朗讀覆浙江省議會電文

議長 可以照發否

二十七號 (戰雲霧)可以照發

議長 吉林省議會為官帖事咨請查辦兩星期即已到院報告之日本院應請假未出席者即應提出諮詢會備俟印布後再討論

現已印布請諸君注意一閱能否付院議

二十七號 (戰雲霧)此件係前日分佈今日始未帶來

八十一號 (金鼎勳)吉林為官帖分利風潮甚急既已請到院可由院轉咨政府

議長 不是以人民名義請願於參議院係以吉林省議會名義轉咨到院凡請願書均須直接送本院請願委員會

八十一號 (金鼎勳)前直隸省議會咨請之件既列入議事日程則吉林咨請之件亦應交付院議

議長 應先諮詢後再付院議

八十一號 (金鼎勳)請交院議本員以為應列入議事日程

議長 尙有別種主張否

二十號 (蔣學清)今日均未帶來

議長 上次湯君主席即已諮詢諸位均謂請印布後再說現已逾兩星期因資閱速記錄始趕急繕印昨天即應報告因議事忙迫故而擱下想諸君多已閱過來咨大意是說有人陳請該會該會始據此咨請轉咨政府查辦內容即謂吉林行政官將官帖局所得紅利私自去大略如此請大家討論

二十二號 (殷汝驥)現已人數不足請議長宣告議事中止

議長 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五條得延長十分鐘

二十三號 (盧士模)現延長之時間已到

議長 照議事細則得延長二次現仍延長十分鐘

二十三號 (盧士模)大家以張振武事均為憤憤如此有政府等於無政府有參議院等於無參議院

議長 咨文現已擬就

四十八號 (王家襄)現人數不滿法定員數不能報告

議長 本席現不報告候滿法定人數時方可報告請現已出席諸君不可再出議場現僅少一人

議長 咨文已經擬好秘書長朗讀一遍

秘書長 朗讀擬就之咨文

議長 還有二十五分鐘吉林省議會前次所來之咨文早經印刷分布應否列入議事日程

八十一號 (金鼎勳)今天議事日程第五案有順直省議會咨請一案則吉林省議會所咨請者可否得議場諸君同意列入議事日程

四十八號 (王家襄)吉林省議會咨請之內容為官錢局事體認爲都督違法問題向是此案無須討論因爲上回已有咨文到 大總統查辦現在仍用咨文到 大總統請其併案查辦可也

議長 現在須付表決贊成四十八號咨請 大總統併案查辦者請舉手 多數贊成

議長 湘省來電請先電告省議會選舉被選舉資格及選舉區域惟省議會選舉法尙未議決不能答覆華僑聯合會來電係爲要求修改參

議院議員選舉法事杭州亦有電來

二十二號 (殷汝驥)關於張振武一事可以通電各省

議長 二十二號提議爲張振武事本院通電各省

二十八號 (張伯烈)附議

七號 (李崇)還是明日答覆之後再行通電

四十八號 (王家襄)贊成此說答覆以後種種之辦法再行通電

議長 現在開議第一案

(二)陸軍部官制修正案繼續二讀

議長 第九條第七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八項有無討論(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多數)第九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一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二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三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四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五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六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七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八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九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十項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條第一項有討論否

政府委員 軍醫司中上次表決加入獸醫所以政府對於第十條尙有修正

議長 政府修正案可以念一念

四十號 (陳景南)此不過文字上之修正

十二號 (劉崇佑)並無什麼大更動之處

議長 政府提出修正案必須議員提議方可付諸表決現在第一項有提議者否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提議

議長 何人附議

二十三號 (盧士模)附議

議長 既有提議附議可以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二項如何

十二號 (劉崇佑)本員提議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三項有提議附議者否

四號 (熊成章)提議十二號(劉崇佑)附議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五項加材料踏鐵數字

四號 (熊成章) 軍法司下有踏鐵一款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六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七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八項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九項加紅十字會一層有提議附議者否

二十三號 (盧十模) 提議 十二號 (劉崇佑) 附議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時間已到

十二號 (劉崇佑) 延長時間至此案議決為止

四十七號 (王樹聲) 四號 (熊成章) 附議

議長 贊成延長時間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一條第一項有討論否

政府委員 有高等軍事審判及國際戰時條約事項應得加入條文所以政府特提出修正案

議長 贊成第一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二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項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項在監人改

為罪人

十二號 (劉崇佑) 未決犯是不是不在此案之內

政府委員 在監人之所以更改者因為陸軍監獄事項條文已經在內設使此項仍舊為在監人則未免重複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政府委員之意以為未決犯包括在第三項監獄事項之內

議長 此意有提出者否

二十三號 (盧十模) 提議 十二號 (劉崇佑) 附議

議長 如贊成盧君之提議將在監人改作罪人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政府委員擬添五六兩項一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二關於戰時條約事項有無提議者

十二號 (劉崇佑) 軍法會議為平常所通稱何以又名之為軍法會審

七十九號 (張耀曾) 向例政府對於議案之修正必在第一讀會之先由 大總統備文咨請再由審查會詳細討論何等慎重從未有在二讀會時隨意提出隨意通過似政府有臨時提出之特權恐非所宜且政府草定官制之時何以漫不加察及經審查開會以後隨意派一二委

政府公報 附錄

員提出修改既不經 大總統之咨請又未經本院審查會
政府委員詳細說明以資討論

政府委員 政府之意擬於軍法司之事務增加兩項一爲
人之犯法動輒鎗殺名之曰軍法從事於軍人生命殊非慎
之職掌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既有遺漏亦應補入第一項軍法會

四十八號 (王家襄) 附議

議長 如贊成此提議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
二十四號 (李兆年) 應付討論免以後再行增減

議長 應請提出

二十四號 (李兆年) 對於政府提出之第二項本員可代

議長 如贊成者請起立十三人起立(少數)第十二條第

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條請討論

四號 (熊啟章) 第四項蹄鐵可刪去蓋與軍醫司之職掌

政府委員 第四項第五項均與軍醫司之事務有重複第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及獸醫字樣是可刪去 十二號(劉

議長 如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三條贊成者

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十六條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

十二時一刻議長宣告散會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尚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尚未來校者曠課日久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為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星期二第一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奉發下奉天

都督趙爾巽懇將圖什業圖旗親王業喜海

順從優給獎電文遵議援案給予雙俸並加

封一子爲鎮國公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請任命王廷

楨等充禁衛軍統制等職文並 批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據杜爾伯特

旗貝子石拉普羅皮兒懇將嗣子色旺多爾

濟先予記名以備承襲錄譜請鑒核批示文

並 批

通告

工商部訂定臨時工商會議章程暨議事規則

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貢桑諾爾布爲蒙藏事務局總裁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外火器營事務著派江朝宗兼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民政司長賀家棟丁憂著改爲署任仍兼充南疆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委任廖文瀛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此令

右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司法部部令

委任張仁彥王泳蕭道王震庭隆彬榮徵岳福張宗華陸紹治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九月初十日第一百三十三號

右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農林部部令

案據函稱僑商富寧屯墾北公司被匪搶劫損失甚鉅請咨吉林都督治匪保護並請註冊頒發鈴記等情附該公司原呈一件清冊一本到部查匪徒搶劫農民受害殊於墾務進行大有窒礙已據情咨行吉林都督飭屬妥為保護至該公司所請註冊頒發鈴記之處應赴工商部呈請核辦仰轉知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

工商部部令

茲制定本部錄事服務規則十一條特發布之此令

錄事服務規則

- 第一條 錄事由總長僱任之
- 第二條 錄事分隸各廳司承所屬上官之命抄錄文件
- 第三條 錄事如有缺員得臨時招考採用
- 第四條 錄事之津貼分爲二等每等各分爲二級
一等一級三十二元 一等二級二十八元
二等一級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二十元
- 第五條 錄事執務時間概準本部職員辦理
- 第六條 錄事由所屬上官逐日考其勤惰於每月末日呈請總長查核
- 第七條 錄事關於抄寫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八條 錄事如供差有年勤慎辦公由所屬上官於年終呈請總長查核進其等級或酌予存記
- 第九條 錄事如抄寫屢誤無故缺席由所屬上官呈請總長查核酌量輕重降其等級或免其僱任
- 第十條 最上級之錄事自進最上級日起供差三年後由總長擇尤委任爲本部普通文官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公 文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奉發下奉天都督趙爾巽將圖什業圖旗親王業喜海順從優給獎
電文遵議援案給予雙俸並加封一子爲鎮國公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覆事准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奉天趙都督卅電一件關係極重要應速核議等因並鈔送原
電到局據原電內開各節圖什業圖旗親王業喜海順不惟不受他旗煽脅且能接濟官軍助戰現在蒙疆多
故各旗趨向不一該旗親王獨能效忠民國尤與尋常軍功不同自應從優給予獎賚以示綏徠查前清會典
載乾隆二十年科爾沁左翼親王色布騰巴勒珠爾從征準噶爾有功賜食雙俸等語又本年杜爾伯特左翼
達賚汗噶拉章納木濟効力助順協守科城出力除經 大總統特准給雙俸外並由本局核議將達賚汗第
四子封爲鎮國公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擬請比照科爾沁親王之例將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給予雙俸
或援照達賚汗一案從優於准給雙俸外並加封一子爲鎮國公以示優獎而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著給與雙俸並加封一子爲鎮國公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請任命王廷楨等充禁衛軍統制等職文並 批

爲呈請事謹查優待皇室條件內載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等語竊自
改定政體以來陸軍部尙未將本軍實行歸部編制查本軍原係混成兩協直接軍統與陸軍各鎮章制不同
自應於未經編制之前先行酌量變通庶將來改編易於著手現擬設統制一員專承軍統管轄全鎮原有混
成兩協改爲步隊兩協分轄步隊四標一切暫行編制仍就本軍所領經費變通辦理不再另請款項所有禁
衛軍統制一職關係重要查有本軍第一協兼第二協統領王廷楨堪以充任擬請俯准任命並加陸軍中將

銜其步隊第一協統領查有步隊第一標統帶忠和堪以充任步隊第二協統領查有步隊第四標統帶田獻章堪以充任擬請一併任命並均加陸軍少將銜所遺步隊第一標統帶查有該標教練官崇恩堪以充任步隊第四標統帶查有工程營管帶劉錫齡堪以充任俟命下之日由國璋札委充補以上各員均係資勞卓著學識優長與本軍官兵感情素洽以之請補各職洵堪勝任理合具文呈請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仍由該軍統管轄節制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黑龍江都督宋小嶺呈 大總統據杜爾伯特旗貝子石拉普羅皮兒懇將嗣子色旺多爾濟先予記名以備承襲錄譜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杜爾伯特旗貝子咨開竊查本扎薩克貝子石拉普羅皮兒現年六十三歲並無生有子嗣今遵向例商由本族近枝內選其相宜者過繼記名以備將來揀襲扎薩克貝子之爵查長房各枝派幼子內識文字者少且不如意惟本扎薩克貝子之高祖貝子色楞之第三子三等台吉末派倭恩布之第九輩孫四等台吉那遜額爾格圖之長子尙未得職色旺多爾濟秉性正直心勤文字知識精明堪以繼為扎薩克之嗣先予記名以備日後承襲扎薩克貝子之爵希請都督轉請 大總統將此過繼為嗣之色旺多爾濟之名先行存記以備日後承襲扎薩克貝子之爵附咨家譜一分請即鑒核施行再色旺多爾濟現年七歲屬馬合併聲明等因准此該貝子既擬請以色旺多爾濟為嗣自應轉請存記以備承襲除分咨查照外理合照錄該旗家譜並附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蒙藏事務局銓叙局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通告

工商部訂定臨時工商會議章程暨議事規則通告

工商部臨時工商會議章程

第一條 工商部爲謀工商職業改良發達亟欲徵集全國實業家及專門學者之意見討論方法以備採擇特開臨時工商會議

第二條 臨時工商會議由工商總長主持開設於北京

第三條 臨時工商會議開會期間以一月爲限設會期已滿議事未了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四條 臨時工商會議議案由工商總長提出之議員欲具案提議時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方可提出

第五條 臨時工商會議議員額由工商總長酌定分三項如左

甲 由工商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勸業道遣派該署行政官各一人並商同各該省工商團體遴選工商業者各二人至四人

丙 由各駐外領事或各埠華僑商會選派僑商各二人

第六條 臨時工商會議開會日期由工商總長酌定

第七條 臨時工商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工商總長派充幹事長承議長之命指揮整理庶務幹事承幹事長之命辦理一切庶務

第八條 臨時工商會議議事規則由工商總長另行訂定

第九條 本章程於閉會日廢止

臨時工商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集合及開會

第一條 臨時工商會議由工商總長定期召集

第二條 會員到會之時須將公文函件到工商部呈驗

第三條 議員齊集後由工商總長定期告知各議員開選舉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應即通告工商總長

第五條 工商總長擇定開會時期通告正副議長及議員同蒞會場舉行開會禮

第六條 議員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列號數按號列坐

第二章 會議中止散會及展會

第七條 開議時刻每日以早八鐘為始十二鐘為止由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為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九條 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凡會議時必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到會方能開議

第十一條 工商總長所交議案應儘先議決但會員提議事件有與所交議案相類者得併案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以次議決不得更動錯亂惟工商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請先議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議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按照臨時工商會議章程得十人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然後編入議事日程按次會議

第十四條 會員提出議案得由議長酌量緩急擇要交議

第十五條 工商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幹事繕印分送各會員閱看以備按照議事日程到場會議

第十六條 工商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之際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否決之數

第十七條 工商總長提出之議案當會議之際得由總長派員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言者應先起立自報姓名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由議長指定先後以次發言

第二十條 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若須特別說明者得聲請議長允許登臺發言

第二十一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座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二條 各議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三條 既宣告討論終止後即付表決既表決後議員不得提議修改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第二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

第二十六條 表決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法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八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議長酌定宣告

第二十九條 審查員由議長臨時指定

第三十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議長由幹事繕印分送於會議時議決

第五章 會場秩序

九月初十日第一百二十三號

第三十一條 凡議員入場時須各署姓名於署名簿

第三十二條 議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出

第三十三條 會場內不得吸煙及唾痰於地

第三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及喧笑

第三十五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六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七條 議員如不告假而接續十日不到會即作為辭職

第三十八條 議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三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左列各項應載於議事錄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三會員姓名 四每日到會人數 五交議提

議事件 六會議時各議員之言論 七議決事件 八表決可否之數目

第四十一條 凡會場議決事件應特具議決錄詳載議決辦法彙同議事錄呈報工商總長

第四十二條 議決錄所載之事件辦法應由工商總長酌量核定施行

第四十三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但須得工商總長之認可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七十八人

秘書長朗讀 大總統咨文

政府委員 欲出席發言

四十五號 (劉成勳)現在國務員既不出席是約法已不能實行何必用政府委員答辯

二十八號 (張伯烈)國務員出席乃係照約法之規定現在既不出席則約法已廢破壞無須用政府委員答辯

政府委員 本員係聲明陸總理及段總長不能出席之故

四十五號 (劉成勳)此時非政府委員講話之時可以請去

二十八號 (張伯烈)此時政府委員不能講話

四十八號 (王家襄)政府委員出席咨文上有無說明

議長 咨文上並未說有政府委員出席據政府委員說係奉大總統臨時之命令到院說明國務員不能出席之理由

二十八號 (張伯烈)咨文上既未說明政府委員即不能出席答辯

九十一號 (周廷)參議院為立法機關處處皆應遵守法律政府委員出席既無正式之公文自不應出席答辯

議長 咨文上既未說派政府委員出席現在可以請貴委員回去

政府委員 本員可以將咨文帶回

議長 此係大總統送來之咨文貴委員何能帶回

十二號 (劉崇佑)咨文上既未說明則政府委員不能直接講話如有意思可以由議長轉述

二十八號 (張伯烈)政府委員出席在法律上不生效力何必由議長轉述再者本院一次請其出席二次請其出席又不出席請問

約法究竟應守不應守本席之意還是要求出席

百二十二號 (劉彥)參議院提出質問書請其出席答覆竟不出席昨日咨文請其出席又不出席參議院既應維持法律維持共和即應研

究最後之對待方法本席以為可于今日下午開談話會以便研究此重大之問題即請議長諮詢大衆

議長 本院屢次請其出席而不出席日日開會又須議此問題甚為繁雜劉君之意謂於下午開談話會研究此事最後之對待方法諸君

意見如何

二十三號 (盧士機)前日昨日三日之間皆係研究此問題本席以為殺人應以法律殺人不能以命令殺人據政府咨文謂須俟黎副總統來電後方能答復則係以命令殺人無疑如此則將來全國之人民皆可以不依法律而殺之矣參議院照約法應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大家即應研究對待之方法開談話會未嘗不可參議院應保全約法保全共和保全中華民國現在自應研究對待之方法但本席以為明日雖要求出席仍是不能來院現在非提出彈劾案不可本席以為應先研究此事之應否提出彈劾案及彈劾之手續并將總統不能不依法律而殺人之理由布告天下參議院既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故非提出彈劾案不可

四十五號 (劉成勳)現在人已被殺并無證據所謂俟副總統來電後再行答覆者亦不過捏造證據而已

六十三號 (陳家鼎)現在政府以無證據而隨意殺人其違背約法了無疑義是非取消政府不可參議院有保護人民之責應將政府之罪狀通電各省省議會及各省都督且本院二次要求出席並不出席尙復成何政府本席以為非取消不可

百二十二號 (劉彥)現在政府之行為并不依照法律參議院對於政府究應如何對待非細細研究不可此事既關係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又關係於共和之存亡非取一致之彈劾不可故本席以為應開談話會研究對待之方法

五十六號 (彭允彝)政府不遵守法律參議院應遵守法律現在政府以野蠻手段對待人民自非彈劾不可至於如何彈劾之手續則非開談話會不可本席亦贊成劉君之說

七十九號 (張耀曾)政府違背約法已無疑義無須再行討論參議院負保護共和及約法之責自應確定對待之方法但大家若意見紛紛必至終歸無效若一致同心即廢除政府重換總統亦可辦到蓋照約法之規定彈劾案須有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方可開議故必商酌妥協進行一致而後方歸有效並非任大會上隨便可以討論者故必先開談話會商酌允洽則執而行之無往不利故談話會萬不可不開且可以現時即開蓋省議會選舉法本定於今日報告日昨開法制委員會大家皆因此事擾亂到會者甚少未能開會雖列入議事日程但法制會不能報告則今日之議事日程已無事可議本席提議今日暫行休會即時開談話會研究辦法

五十二號 (谷鍾秀)省議會選舉法已列入今日之議事日程則今日亦可以討論蓋此案大體日前委員會已經表決不過字句之間有不妥之處尙未修正但文字關係甚輕則現在亦可以討論至談話會可以於下午再開

二十八號 (張伯烈)本席反對谷君之說省議會選舉法固關係要然因何故而定選舉法係為選舉議員因何故選舉議員係為人民之代表既為代表則宜保護共和保護約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現在政府已將共和破壞何必議選舉法

四十五號 (劉成勳)此時無論何事皆不應開議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政府究竟出席不出席

議長 今早來人只見秘書長送到 大總統咨文并言受 大總統臨時命令到院說明國務員不能出席理由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第二次發言對於約法如何維持問題很多應分開詳細細想方法現在應該案照議事日程開議下午再開談話會

二十一號 (鄭萬瞻)約法已被政府破壞三次四次吾輩何必更籌他事按照議事日程開議本席絕不贊成

議長 七十九號提議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今日不能報告可以暫行休會

七十九號 (張耀曾) 休會之權屬于議長本員并無此權本員不過陳述意見

二十三號 (盧士模) 爲何事休會

八十號 (陳時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未經法制委員會之同意不能提出於大會

議長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日前在大會表決星期三法制審查委員到大會報告故列入今日議事日程今法制委員既不能報告自可不議

現在諮詢大眾休會不休會

九十四號 (秦瑞玠) 今日既不開議即可于上午審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議長 百二十二號提議開談話會七十九號提議法制委員會既不能報告只好休會即刻開談話會

百十一號 (李肇甫) 國務員既不出席從今日以後可在談話會研究對待之方法

議長 贊成休會開談話會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旁聽人及新聞記者均退席

四十五號 (劉成思) 本席還有報告

議長 現已休會可在談話會報告

四十五號 (劉成思) 本席要當大眾報告本日 袁大總統請本員及張君伯烈鄭君萬瞻時君功玖四人於下午到總統府本席以後無論

何事均要報告於大眾

十點十五分議長宣告休會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尙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尙未來校者曠課日久

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爲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四則

公文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定

蒙古各盟旗自汗王以下暨回子郡王哈薩

克西藏喇嘛來京謁見 大總統悉依民國

禮制行禮仍准依便呈遞哈達請批示祇遵

文並 批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將

舊例蒙古各盟旗自汗王以下暨回子郡王

哈薩克西藏喇嘛所有貢輸宴賚各禮節酌

改名稱藉符體制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蒙古六盟四部落及阿

拉善親王等旗請轉飭所屬將選舉事項明

白宣布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將喀

爾喀部落向來供給會宗善因二寺錢糧確

數暨現下實在情形查明詳報以憑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據山西都督咨請

將金奇賢等革職行旗嚴拿一案希查明覆

革並飭該總管將行兇兵丁一併送縣歸案

訊辦文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咨國務院將擬派政府

公報數目及到達日限經理委員銜名分造

表冊請查照備案文

公電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覆廣東都督電

長沙籌備國會事務處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澳洲梅爾蓬埠華僑國民捐鎊數

通告 又收到泗水商會書報社國民捐洋數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富強之策全藉鐵路交通亟宜從速興築茲特授孫文以籌畫全國鐵路全權將擬築之路先與各國商人商議借款招股事宜按照將來參議院議決條例訂定合同報明政府批准一面組織鐵路總公司以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朱啓鈐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之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選舉總監督均應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現在省官制尙未頒布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未能確定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者其民政長即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但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者應以都督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所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任命各該省都督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其湖北山西四川等省任命各該省民政長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蒙古及青海選舉監督第三十三條之西藏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蒙古西藏青海選舉監督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分別專充會充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茲任命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扎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請任命內務部參事張友棟程克法制局參事張名振方樞蒙藏事務局參事陳毅劉昌言兼充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籌備國會事務局追加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籌備國會事務局追加官制

第一條加第三項

三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臨時大總統令

中國銀行正監督吳鼎昌呈請辭職吳鼎昌准免中國銀行正監督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家寶爲倉場總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部令

農林部部令四則

本部前准外交部函送英屬坎拿大萬國旱地耕種會入會請帖以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會請徵集旱地農產品携往陳列等語查民國肇基善鄰爲要我國西北等省雨量缺少特別耕種方法亟宜講求此項旱地耕

九月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種會蒐集各國雨水缺少地方所出農業品菁萃一堂足資研究自應選派代表前往觀光業由本部咨請奉天等省都督於各該省旱地農產品廣為徵集在案嗣准教育部咨以本部所派人員作為兩部會派等因除咨覆照辦外茲特派令本部技正美國康奈爾大學農科碩士謝恩隆代表入會仰即携同此項物產尅日首途到會後於各國陳列物品實地經驗虛心研究何者為良何者為窳詳細報部以備查考此令

委任伍正名樓祖迪聶熙張璧田司徒衍沈竹蓀屠師韓陸長德鄧以模高樹藩劉文選楊用植吳孟龍張傳一田永正黃錫齡梅鎮涵鄧禮賓嚴少陵邵豐紳貝大鈞徐鼎元文俊勳陳元穎李世漢汪壽序高殿元鄭崇慶鄭炳勛王文海郝鳳丹蔣嘉鈞孟燮寅張應奎楊煜奇周國瑞余家鏞湯丙星胡寄聞孫緯謙劉維藻鄒學伊錢敏許之衡徐國楨劉笏祥孫安仁劉芬盧維欽廖秩達詹維賢米蓉第李元勳為主事此令

委任佟藻宸張辰徐翻陳清溥楊百羅傅仁徐葦舫為技士此令

派張明綸充農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公文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定蒙古各盟旗自汗王以下暨回子郡王哈薩克西藏喇嘛
來京謁見 大總統悉依民國禮制行禮仍准依便呈遞哈達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前清理藩部則例內外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年班來京有跪安站班之禮元旦進內行三跪九叩首禮此外皇帝臨幸各處及內廷宴賞又有跪迎跪送跪受等禮典禮至爲繁重現在民國禮制業經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案拜跪之禮既已消除自應全國一律以昭大同擬請嗣後凡各盟旗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塔布囊及回子郡王哈薩克西藏喇嘛等除關於宗教各儀式仍照舊時禮節外其來京師謁見 大總統者悉依民國禮制行脫帽三鞠躬禮其依蒙藏慣例呈遞哈達者亦聽其便庶於民國新儀及邊地舊習兩無妨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蒙藏事務局總裁姚錫光呈 大總統擬將舊例蒙古各盟旗自汗王以下暨回子郡王哈薩克西藏喇嘛所有貢輸宴賚各禮節酌改名稱藉符體制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禮必貴乎因時而名先期其實民國肇造合五大民族爲一家詳查內務部移交卷內蒙古內外扎薩克青海伊犁科布多察哈爾所屬各旗回部等處汗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塔布囊公主子孫及奉天熱河五台山內外扎薩克喇嘛四川土司等年班朝覲業由該部呈請銷除經蒙批准通行在案已足昭示大同滌除煩例然邊疆重要各王公等勢難與政府永遠隔絕故該部原呈又有分期咨請來京謁見 大總統之規定而各該王公等來京前清理藩部則例又列有貢輸宴賚各名目此種舊例揆以情勢萬難刪除自宜酌改名稱藉符體制查例載喀爾喀圖什葉圖汗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有進貢九白之例扎薩克台吉

九月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等有進貢湯羊活羊馬匹鷹狗雕翎貂皮等例前藏達賴喇嘛後藏班禪額爾德尼亦有各間二年遣使呈遞丹書克貢件之例回疆則例又載有哈密吐魯番二處回子郡王請安進貢及哈薩克等朝覲貢馬伊犁所屬哈薩克遣使貢伯勒克馬匹之例條例繁多似已不適民國之用而各蒙回等僻居邊遠或親蒞京國述職中或專遣使車來進方物亦復出於至誠故年班貢獻雖由內務部呈請停止而近日各王公等來京仍有隨帶禮物者似當鑒其忱忱未可概却擬請嗣後各該王公等來京謁見如自願進獻禮物除土司土舍仍名貢輸無庸更易外凡各盟旗扎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塔布囊及回子郡王哈薩克等其自行來京謁見隨班獻納者改名曰覲儀遣人來京者改名曰贄輸西藏喇嘛等向例進呈丹書克典禮仍可襲用舊名其貢件字樣擬改名贄品以歸一律又各王公等來京前清時代本有宴賚之禮則例所載有禮部賜宴中正殿賜宴保和殿筵宴紫光閣筵宴正大光明殿筵宴除夕筵宴等禮遇至爲優渥此外又有頒賞荷包果品麇鹿食品衣服等物在當日綏徠藩衛沛此殊施而當專制之時期猶謹堂廉之對越施之民國名實殊乖擬將此項名目稍加改易凡從前賜宴筵宴等一律改爲宴會從前頒賞等一律改爲賚予庶幾玉帛往還既聯藩衛之感情更示遐方以平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蒙古六盟四部落及阿拉善親王等旗請轉飭所屬將選舉事項明白宣布文

爲照會事查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命令業經本局另文照會在案茲因蒙藏人民久蟄伏於專制政體之下人權思想未臻發達深恐於選舉事項不明動生誤會用再明白宣佈俾共曉然於共和與專制之優劣而知參政權爲國民所應有之權利也夫專制政體純係犧牲多數人民之權利爲一人謀幸福故其國雖強而利益不及於人民共和政體純係以人民爲主政府只能循國民之意思以施

行其政治故其國強而民即受其福現在之參議院及將來之國會即爲人民抒發意見監督政府之機關其議員即爲國民抒發意見之代表人也惟是中國版圖廣博人口殷繁使人人皆參預政權在事實上亦至爲困難於是採用各立憲國之通例而行此代議制度代議制度者即各處就本地人民擇其公正明達者舉爲議員以代表本地人民參預國政凡政府有不利於人民者可得而糾正之故選舉得其人則必有福國利民之政治而國民蒙其麻選舉非其人則必有憲國病民之政治而國民被其禍議員關係之重從可知矣查蒙古各盟旗連年災歉生計異常困苦加以不肖吏役之剝蝕本土豪惡之欺凌下情不能上達非一日矣今際茲代議善政凡蒙古人民均有親向政府發表政見之日則行使此代議之權豈可不特加慎重耶至各盟旗長官充選舉監督時更宜詳加調查務得公正明達之人使之應選庶可使合代議制度之精神以鞏固共和立憲之基礎尙冀該蒙古各盟旗咸體斯意用副 大總統鞏固國家之希望而求我五族共和之幸福相應照會貴盟查照希即轉飭所屬明白宣佈俾衆周知可也

蒙藏事務局照會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將喀爾喀部落向來供給會宗善因二寺錢糧確數暨現下實
在情形查明詳報以憑核辦文

爲照會事前據暫署京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兼管多倫諾爾扎薩克達喇嘛印務會宗寺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報本寺喇嘛錢糧無著懇請撫救等情當經內務部據實呈明 大總統請酌給撫恤銀兩並由部咨直督轉飭多倫諾爾廳查看情形月給養贍費等因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內務部奉批後即咨直督轉飭多倫諾爾廳遵照批示每月酌給養贍費並查報二寺應歸喀爾喀供給之錢糧實數暨照會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遵照等因在案現本局已經成立此事業歸本局辦理該喇嘛印務處速將二寺現下實在情形及向歸喀爾喀部落供給之錢糧確數詳報本局以憑核辦可也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據山西都督咨請將金奇賢等革職行旗嚴拿一案希查明褫革並飭該總管將行兇兵丁一併送縣歸案訊辦文

九月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爲咨行事准山西都督閻咨稱據山西寧遠縣知事李澍洲呈稱請轉咨褫革行旗嚴拿送縣以便歸案照律究辦事一案查原案所呈金奇賢等橫惡無忌情難曲諒據前清理藩部則例人命強劫二條修改內所定蒙古屬下官員擅用金刃等物傷人殺人並世職等強劫殺人例實應立行褫革歸案究辦貴都統權屬管轄責有攸歸用特咨行據情詳查如果屬實迅將金奇賢等先行革職歸案訊辦並飭該總管查明行兇兵丁嚴押送縣按律究治以彰國法而重民命除咨復山西都督外合將原案錄送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署理河南都督張鎮芳咨國務院將擬派政府公報數目及到達日限經理委員銜名分造表冊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覆事據布政使王祖同詳稱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蒙本都督札開准印鑄局電開本局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業於七月初一日奉院令公布其中第七八九各條所規定應請俟公報遞到之日迅予照辦並請速將代派公報數目及特派經理公報收集報費專員姓名先行電知以便照數分配寄報等因到本都督准此查第七條係應將省城至各屬公報到達日限分別配合列表呈報國務總理備案第八條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員經理寄送公報及收集報費事宜第九條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其報費亦由各該長官照數彙繳印鑄局等語合行札飭布政司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將擬派公報數目及經理公報收集報費委員銜名先行具復以憑電知切切勿延此札等因蒙此伏查豫省郵政尙未備設公報投遞程限只得仍按驛傳規定大約中等馬匹窮日之力九十里必可馳達擬自距省九十里規定爲一日其餘九十里以上按日扣算此項公報爲法律命令之所繫各署局均應購閱按數代派共計三百九十五分其發送收集事宜查有財政公所收掌課課員大挑知縣屈壽祺堪以委任經理除飭員依限遵辦外理合將擬派公報數目及到達日限表並將經理委員銜名造具清冊隨詳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實爲公便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覆爲此合咨貴院請煩查照備案施行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電

廣東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趙總長鑒微電敬悉廣州市選舉事宜即當遵照併入原日縣區辦理惟參議院議決粵省覆選區表原有之佛岡廳赤溪廳南澳廳三處均未言及究應咨請加入抑或援照第十條規定皆以縣論如何之處統祈核奪並盼速覆粵都督胡漢民叩麻印

內務總長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麻電悉所詢覆選區原表內遺漏佛岡赤溪南澳三廳已呈請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議定俟得答覆即行電達若議定加入自應均以縣論特此先覆內務總長青印

長沙籌備國會事務處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選舉區似應以初選區爲限直接稅完納地不動產所在地有無限制何等資格方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第七條徵調期間應爲退伍後若干年官吏二字似應以服務於官制上有統系之衙署者爲限又吏字限於何等人員以上至盼詳核速覆以便遵行湖南籌備國會事務處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魚電悉選舉區應以初選區爲限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仍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至與小學校相當資格官吏範圍及徵調期間應俟諮詢參議院并行查陸軍部再行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青印

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 二 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更正案（大總統諮詢）
 - 三 顧問院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四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規定會計年度案（議員提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議員提出）
 - 七 咨請查辦湖北都督違法案（議員提議）
- 財政部收到澳洲梅爾蓬埠華僑國民捐鎊數通告
- 本部於九月初五日收到澳洲梅爾蓬埠領事黃榮良君代收該埠華僑國民捐計英金六千鎊正特此通告
- 又收到泗水商會書報社國民捐洋數通告
- 本部於九月初六日收到泗水商會書報社匯到國民捐銀洋五萬元正特此通告

京漢鐵路行車變故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正 月	月 別		類 別	考 備	共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分	別						
二	車	機	出					
	隊	車	軌					
四	輛	車	回		三十四		十	四
	輛	車	數		七千一百一十三		一千二百七十里	六百九十八里
一	上	路	衝		八		十二	十七
	上	台	突		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	一千零六十六	一千四百四十四	二千零九法里
三	時	車	回		二十七		二	二
	數	回	數		五百一十二		十四里	十二法里
四	數	回	車		五百一十二		十四法里	十二法里
	離	分	車					
	礙	阻	綫		四百一十九	二百六十三	一百八十七	三百二十六
五	折	斷	車		五百九十二	一千九百零五	六百八十八	一千一百六十五
	燃	發	害		九百九十二	九百三十三	八百四十八	一千五百五十五
四	燃	發	害					
一	事	他	火		四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六	一百五十二	一百八十一
	止	救	險		六百六十四	一千七百四十九	一千九百零八	二千九百九十九
九	止	救	險		五百四十四	四百九十一	三百六十三	五百三十三
三十四	計	合			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八	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	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	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二十二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十次	一	八	一	二	二				三		一
一次				一							
三十五次	五	三	五	五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二次		一									
五次	一	一							二		
十六次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十四次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次		二		五	一	一		四	二		
五十四次	六	六	四	四	五	二	二	六	八	四	三
七次	一	一	一							一	二
七十九次	五	九	九	五	四	三	六	十	五	八	六
二百五十三次	二十四	三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十四	十	十一	二十五	二十四	十六	十四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點五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八十二人

秘書長朗讀國務院來咨一件

百十六號 (時功玖) 本員有事報告

百十五號 (劉成鴻) 俟時君報告後再請委員出席

議長 請時君先登台報告

百十六號 (時功玖) 昨日下午五時 大總統東請敬省議員四人本係五人因湯君有病未出席一見之下 大總統即寒暄數語並謂今日特邀來府祇論私交不言公事本員當即心中想到以參議員之資格當然可與平行遂答曰以私交言之 大總統乃前輩某等實不敢書

交後則言及殺張振武一事 大總統謂張振武在民國真可謂有才有功之一偉人余實欽佩之至但因接有黎副總統來電指陳一切非常利害彷彿不即殺之必足以發生大亂妨害治安者故不得已用快刀斷繩辦法其所行種種不法事項多在湖北諸君均屬鄂人如不治之亂

將如何言至此張君伯烈答謂 大總統一身負全國重任鄂事自應一律統治後 大總統又述張振武以前之種種謂政府此萬不得已之辦法實為保全治安不使擾亂起見本員當又答曰雖然政府之辦理此事比如青天一大霹靂直令人至今尚失其常態在政府以為可免擾

亂竊恐因此反生擾亂如謂真可免擾亂實不敢信並謂以某一人言之此事之發生須作兩方面觀一國家方面觀一兩總統方面觀請先言

兩總統方面觀我 大總統與副總統素以仁厚見信於國民今若此於仁厚之說未免有碍再以國家方面言之如謂張振武有種種不法恐

另有事實發生於國家大局有碍今既治之以法以後政府處此究有一定之計畫能使所滋生之事實化為無形與否當此非常緊急之際而

湖北尤關重要且適為某等桑梓地方情誼自當倍切但某等現均置身於立法機關祇知保全法律對於本省早失多少活動之處實因出乎

法律範圍以外事項力有所不能辦到者如有力能做到敢不竭力維持希 大總統原諒隨後即辭出

議長 請國務院委員說明

國務院委員 今日段總長因事派本員赴貴院出席黎副總統已有皓電到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查此皓電之範圍對於貴院所質問本

不滿足但是此事於湖北於國家均有重大之關係不然何難宣布不宣布於天下實不足以服人心蓋有萬不得已者在也所以派本員到院

聲明有最要兩句話即此事所牽涉之人與所牽涉之事實政府現在因此已為保全治安必要之設備總求其所牽涉之人與事俾少株連竭力

維持不使生有別項枝節凡此皆政府現在計畫中者此其一再則現又小有軍事自十七日此事發生後恐他有阻碍別生枝節不能不有所

設備意在宣布後不至另出危險變動使牽涉之人不得擾亂危局國務員並非不出席罪狀並非不宣布半月以後自可水落石出自有鐵証

望諸君稍忍數日荷政府不為大局計何難即日宣布段總長刻下實因軍事不能出席派本員聲明如此其他出乎範圍以外則為本員所不知者

二十八號 (張伯烈)段總長不能出席咨文上已說明貴委員謂半月後可宣布罪狀豈有此等辦法

四十五號 (劉成愚)人既被殺豈有罪狀尙須半月後始行宣布之理設將貴委員殺死謂貴委員有罪狀俟半月後再宣布可乎否乎

國務院委員 議會如有生殺之權亦未始不可

六十三號 (陳家鼎)此等委員

議長 政府委員係奉咨而來不好可不承認請不必出惡聲

百二十二號 (劉彥)此等政府委員不能承認為政府委員本院提出質問書係要求國務員出席答復政府委員不能代為答復明白可請

退席現在政府殺人無所謂法律何得謂為共和完全政府且本院亦非說情之處說到維持一層本院關於此案昨日已研究多時尙無結果

本員以為今日仍應休會再行磋商務得一致之辦法請議長宣告休會繼續開談話會如此等糊糊塗塗之政府委員何須其聲明為

五十六號 (彭允彝)請問委員今日究竟是否代表國務員出席答覆

國務院委員 本員非代表國務員出席答覆乃來此說明國務員所以不能出席之原因

議長 然則政府委員之所說僅能就其所受委任之範圍以內

二十三號 (盧士模)渠既係來說明國務員不能出席之原因並非代表國務員答覆質問書者儘可不必說明昨天本院談話會尙無結

果不如今日仍繼續開談話會商定一完全之結果以對待之也

六十三號 (陳家鼎)本員亦謂仍當遵照昨天之談話會繼續進行現本院概分兩黨而兩黨政見大概不難一致宜乘此繼續討論公同一

致後即草定彈劾案嚴重彈劾之執行本院之職權無須政府委員之多所說明可令其退出而且政府委員今日之來原無必要不過欲願全

昨日之臉面而已

國務院委員 退席亦無不可但既受有命令而來退去應有可以回撥之言而後方可退席也

二十七號 (戰雲霽)委員之來其委任之範圍止在說明不能出席之原因既已說過則此下無甚話說可以退席

四十五號 (劉成愚)委員如不退席請再說明白

國務院委員 本員所受委任僅在乎此不能另外多說亦不得少說一句

二十三號 (盧士模)既已說畢當然可以退席

九十一號 (周珏)本院為全國最高之立法機關總應維持法律而本院議員乃全國人民代表即應求不愧對於國民昨日既遵守法律依

國民明心理開談話會以謀完全對付之法則今日亦應繼續開談話會以謀一致方可以對國民可以守法律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院對於張振武之死提出質問案復連日要求國務員出席均不出席今日有委員之來其來也並非代表國務員答

覆乃咨送公文者夫咨送公文之人何能在議場內發言

百十六號 (時功玖)我等所欲質問者並非僅質問張振武被殺之理由而殺之之手續不對亦不得質問之屢次均不出席是政府已不守法律本院斷不容不以法律對付之

四十五號 (劉成鴻)我等所質問者在此請政府委員答覆看爾有此答覆之資格否

國務院委員 本員未受有此種明白委任在政府一方面並非不答覆不過稍緩數日再行出席也

二十八號 (張伯烈)今我等不問張振武之有無罪狀與張振武之罪狀應否致殺而殺之之手續甚為不對不得不嚴重質問因其罪狀之有無與應否致殺均定於武昌而殺之之手續不對則在於北京也

百十三號 (覃振)國務院當然與本院和衷辦事乃今日對於張振武一事屢不出席誠屬破壞約法藐視議院非彈劾不可

二十八號 (張伯烈)此可開談話會討論請議長命委員退席

四十五號 (劉成鴻)尚有明白之話說否

國務院委員 明白話本員未始不可講但不在所受委任範圍以內未便說出也

百十六號 (時功玖)日昨湖北議員任 大總統府總統官說此間無甚知法律之人證據在湖北而殺在北京於法律上之手續亦不完備

四十二號 (李芳)張方被殺一案諸君研究極為詳細本員雖未發言蓋不知此事之真相恐言之有不對也今觀黎副總統來電宣布張方之十大罪深以為張方二君確係冤死二君自被逮以至槍斃不過一時籌數十分鐘之久而其所列之十大罪狀並非不可以稍緩者何不能遲以翌日既如此從速槍斃人已死矣何罪不可以裁誣張方算冤死也本院有保全人民生命之責何以不說前此所以不發言者蓋以此事重大恐言之不善對也

四十五號 (劉成鴻) 大總統日昨說得甚為明白所說張振武罪狀在武昌而不在北京若不殺之恐武昌有亂不過此間知法律者甚少殺之之手續亦不完全耳還希諸君維持大局

三十三號 (江辛)黎副總統電文是請中央明正國典並非請以暗昧從事手續太不完備本員仍係主張對於彈劾案極力研究進行請休會

議長 本席有文件報告直隸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有漏列之處現來電請更正請秘書長朗讀之秘書長朗讀直隸來電

五十二號 (谷鍾秀)原來未曾漏列大概由送往政府公文所寫漏也

議長 原來底稿未曾列出初時所列上府下縣後左改右改竟未見列出

五十二號 (谷鍾秀)雖左改右改然而朝陽承德原稿斷不能無可見秘書廳之荒唐

議長 二讀三讀均無朝陽承德二府列入表內彼時直隸議員又不曾提議加入如何能說秘書廳之漏寫更何能說秘書廳之荒唐

四十六號 (李燮)請查一查不必說開話虛擲時光

議長 所有稿子均未曾有如何能歸咎於秘書廳

十二號 (劉崇佑)在議場上不能輕易罵人荒唐

九月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四號

二十二號 (殷汝驤) 可不必多說

二十三號 (盧士樸) 此事甚易解決可查一查原稿如有則是秘書廳之誤無則谷君之誤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無論誰誤請速更正

議長 速即更正本席承認再者歡迎孫中山先生標記業經送來要者請報名通知可也

議長 有人提議主張仍舊繼續開談話會如果贊成者照議事細則由本席提出休會

四十號 (陳景南) 今天議事日程有三讀會議案可否先行通過然後接開談話會

議長 有人主張先通過三讀會議案然後休會開談話會諸位以為何如

十二號 (劉崇佑) 此權應請議長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請議長注意祇有陸軍部官制案

三十九號 (劉豐訓) 還有服制案亦是三讀會

議長 現在開議陸軍部官制案

議長 陸軍部官制第一條至第十六條中間第三條第六項後漏印第七項特另印一紙還有第五條第一項軍佐誤為軍屬第四項亦然第九條第十七項管堂二字顛倒諸君對於全案尚有修正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第六條建制二字是否有誤(衆呼無誤)

四號 (熊成章) 第七條第一項及檢查三字可以刪去

四十九號 (胡璧城) 當然刪去

議長 熊君提議有附議否

七十九號 (張耀曾) 何以要去三字第一項之檢查與第七項之檢查不同不能因第七項有及檢查三字而遂去第一項之及檢查

四十八號 (王家襄) 上次議過不能刪去

議長 尙有何處修改否

二十七號 (戰雲齊) 無甚修正請付表決

議長 現在就全案表決贊成全案第一條至第十六條并附表者請起立 在席五十六人起立四十六人多數

議長 現在開議第二服制案

二十一號 (鄭萬瞻) 服制案於附則之上應加第三章三字

議長 於服制案有一聲明審查會之刪去喪服者據有何種之理由請說明方可叙於咨文之上

二十一號 (鄭萬瞻) 因為喪服頗難規定政府所草甚為簡單所以審查會意思擬將喪服另外規定

七號 (李素) 當時開審查會時曾質問政府委員亦說刪去重提亦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以為服制本與禮制相關現禮制既定各種服制亦已決定如喪服不定則居喪勢必隨便穿服形式既不能一致

來賓形制所行禮節亦難得體不如仍照政府原案每於第二項列喪服一條俾有定議

二十二號 (劉顯治) 喪服有關大禮不可草率訂定可由蔣軍另行提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喪服禮制須知大功小功喪期各服之不同非草率所能了事或成對書之說

議長 由政府另提由本院提

百五號 (曾有翼) 服制既係交議喪服應否請政府提出交議

議長 即以喪服關係重要應請另行提出交議之意咨請政府可也

二十七號 (戰雲霽) 馬褂一層其袖之大小須註明為是

議長 第三條第二項前在第二項會時曾有可以修改之語如有修正者可以提出

二十七號 (戰雲霽) 長袍馬褂之長馬二字可以刪去直用袍褂

議長 刻二十七號提議將長馬二字刪去有無異議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可以將馬字僅在袍字之上 二十三號(盧士英)附議

議長 如贊成將長馬二字刪去並改袍褂為褂袍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十號 (蔣學清) 第三條第一項或棉織品或毛織品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為二讀會已經表決似非文字之修正

九十四號 (秦瑞芳) 第七條軍人警察法官學生一語學生係官吏之下不甚妥善可改為學生軍人警察法官云云

五十二號(谷鍾秀) 十六號(阮漢淵)附議

議長 贊成九十四號案若之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號 (張華淵) 第三條或棉織品或毛織品之兩或字可以刪去因上端本國二字以下三種條件若有一或字恐人民易於誤會多銷外貨

反為不妥 二十號(蔣學清)附議

議長 贊成百號張君之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九人少數

六十號 (姚華) 兩或字中宜刪去其前之一或字(有人附議)

議長 贊成二十號姚君之說者請舉手舉手者少數

二十一號 (鄭萬慶) 服制案之案字刪去

議長 案字照禮制案之案字一同刪去現在表決案案贊成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全案者請起立者五十人多數

議長 請式尚須研究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禮式本經照案委員會修正一次現在此間可以再交庶政委員會討論如有可加註釋之處加註釋修正之處加修正

否則必不易於明白修正之後再可提出大會通過 二十三號(盧士模)附議

九十八號 (楊永泰)圖中註釋之處均應註釋明白即女禮服應用大襟亦不應用對襟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已表決不能更動

議長 贊成圖式再交庶政委員會董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開會時張君提出休會之動議經參議員多數贊成現在即付表決如贊成今日休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一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詰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尚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尚未來校者曠課日久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為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四號

第 5 册 326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第一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六則

呈批

國務院批商人許化棠等稱創辦漁鮮有限公司被人從中阻

撓懇飭農林部迅予立案俾得接續開辦呈

內務部批國務院交孔道會代表王錫蕃等請立案呈

內務部批地院寺僧海秋等請將正副僧錄撤任另選呈

內務部批佛教僧林會發起人誠修等請予立案呈

內務部批外廳申祝書元等組織總會請予立案呈

陸軍部批前陸軍第三中學退學生曹湘瑾懇請續學呈

工商部批同益米穀股分公司發起人湯政襄等呈

交通部批朝陽府紳孫寶珊等請開大凌河河運以興航業呈

公文

內務部咨覆國務院查核孔道會代表王錫蕃等呈孔道會大

綱內有窒礙難行條文已由部批示修改合鈔原批請查照

文原批見呈批門

內務部通告各省都督所有前清衙門各教職官及所領正

副各印一律取消希轉飭遵照文

稅務處 咨陸軍部 督辦海關道 南京陸軍部 移交前購三井洋行服裝免

總稅務司

稅驗放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委唐階屏署河間協副將

缺文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全省清賦免價期限經省議會議

決再展一年請查照立案文

開缺密雲副都統福海呈報卸事日期文

護理密雲副都統協領穆騰額呈報任事日期文

公電

內務部覆和屬中華商會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公開審判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徐樹錚署軍馬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梁建章塔齊賢莊景珂爲秘書李士銳蘇錫第楊志澄士傑楊葆元藍任大龔維疆韓賓禮宋邦翰李律沈尙樸唐之道宋玉珍欒汝霖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羅國瑞俞人鳳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朱啟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作霖爲第二十七師師長馮德麟爲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爲山東巡警道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六則

爲令行事查本部官制第九條禮俗司職掌一關於祀典行政事項二關於祠廟事項是從前典禮院如天地日月先農社稷各壇關帝城隍各廟昭忠顯忠烈忠雙忠各祠均歸本部管理當此整飭部務之際前清各種祀典存廢問題提議尙未解決各祠廟即應一律保護爲此令仰該廳凡屬壇廟所有官產官物應迅速派員逐一清查並飭知該管區妥慎保護以憑核辦此令

右令內外城巡警總廳

據外城巡警總廳申據本廳警官舒忠等九員呈請冠復漢姓區長邢秉鑑呈請改籍巡官成海呈請冠姓改籍警官李鑫等二員呈請更名各等情前來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應卽照准舒忠准其冠姓李英斌准其冠姓朱明銓准其冠姓劉德春准其冠姓汪保安准其冠姓戴定耀准其冠姓劉恩銘准其冠姓張景元准其冠姓陶桂豐准其冠姓白李鑫准其更名李白民余寶釐准其更名余寶萱成海准其冠姓謝并准改隸順天府涿州民籍邢秉鑑准其改隸順天府通州民籍除由部註冊並咨值年旗及令順天府外合行令仰該總廳轉飭該員等遵照此令

右令外城巡警總廳

據游民習藝所申據本所科員福來呈稱原係正藍旗滿洲廷良佐領下人現值民國肇造伊始理宜共躋大同擬請冠姓管更名復並改隸順天宛平縣民籍等因前來當經本部查核無異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順天府轉飭宛平縣遵照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所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右令游民習藝所

據內城巡警總廳申據錫璟呈請更名改籍等情前來既據該總廳據情申請是實本部自應照准錫璟准其

更名陶驥良並改隸順天府順義縣民籍除由部註冊並咨該旗都統暨令順天府外合行令仰該總廳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

據代理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劉瑞琛呈稱現在民國成立戶籍移轉改隸均可自由擬請改歸原籍等因前來查該推事原係直隸深州饒陽縣民籍寄籍順天宛平縣前由宛平縣附生考取優貢知縣當經本部覆核無異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直隸都督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遵照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據外城巡警總廳申據本廳區長邢秉鑑呈請改籍巡官成海呈請冠姓改籍各等情申報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邢秉鑑准其改隸順天府通州民籍成海准其冠姓謝並改隸順天府涿州民籍除由部註冊並令該總廳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通涿二州備案此令

右令順天府

三

呈批

國務院批商人許化棠等稱創辦漁鮮有限公司被人從中阻撓懇飭農林部迅予立案俾得接續開辦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商人等創辦漁鮮公司如有真實理由應逕向農林部呈訴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國務院交孔道會代表王錫蕃等請立案呈

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發下發起孔道會代表王錫蕃等呈孔道會大綱並宣言序言公函各件均閱悉自古政治之變遷視乎人羣之進化人羣進化之次第有據亂升平太平之別政治變遷之階級有專制共和大同之分而所以促進維持其間者端在學說古今中外聖哲如林每有一新學說興即有一新政治出新陳遞嬗與時推移求其立言足以囊括前後貫澈古今者厥惟孔子孔子生貴族專制時代不敢過爲高論治術學術每多按指時事而大同一派獨授顏曾其大義微言實足以樹共和政體之模而立世界大同之極孟子善學孔子力倡民權惜公孫丑萬章之徒不能暢演師傳使當時人心趨重民主而申韓斯商輩所創獨裁法術之說又蓬蓬勃勃如火燎原重以秦政專橫坑焚儒籍遂使孔子升平太平之義未能因時大彰僅得荀卿所演小康一派合乎專制者獨行於世二千年間許鄭王孔程朱阮戴諸人闡揚明發餘蘊畢宣究其言之也愈精即與共和大同之義相悖也愈甚蓋時勢使然非孔孟所及料也互市以來歐學東漸有清一代說經之士始稍稍知所改遷顧王黃劉魏龔等率皆主張微言大義直追顏曾於是孔子升平太平之旨共和大同之理乃如日月之初昇嶠岷之始導自今以往繼長增高所賴賢哲之士有以發輝而光大之者未可以淺識量也民國肇建專制運終該代表等抱尊孔之熱忱倡設孔道會力圖闡發勢將近繼顧黃遠追思孟本升平太平之妙諦發共和民主之真詮推而至於大同之極以繼我杏壇教澤二千餘年中斷之緒此不獨孔道之幸而亦世界人民之幸也凡有血氣應表同情即在本部尤深嘉許惟孔子之道牢籠萬象含孕古今於中外新舊一切學科無不兼包並蓄其博大精深已爲世界研究孔學者所公認非如耶佛諸家狃於一偏之說區區以

宗教稱也故推尊孔子不在形式而在精神苟僅以宗教視孔子其範圍太狹尙有子煦迷信之陋習何若以學說揚孔子其名言精理尤足以感孚人世於無窮也該公函所稱斤斤焉以孔子爲宗教家至再至三並欲於各宗教之外獨樹一幟而大綱第六條列舉各項尤爲瑣屑意若非此不足以示隆重者本部竊爲不取惟信教結社原許自由既經該代表等同心組織本部自應按照約法准予立案乃查該會綱第十一十二兩條所稱名位禮制均須呈請政府認可列入法典無論立法權限行政官未便干涉就令本部可以提議而尊重教儀本爲未開化時之習慣中國向無國教又值今日科學昌明時代自不能翻然退化反採政教合一之制以教會之儀式爲國家之儀式也且佛耶回一律平等國家之待遇亦未可偏重一端而孔子又非純粹宗教家更無需空存其外著之虛文而反失其內蘊之真理又查會綱第十四條稱將各處聖廟底款收爲經費一節孔子祀典民國現時並未廢止且事屬地方財產處理之權應歸之地方議會該會亦無收用之權凡此均應刪去庶足以祛窒碍而利推行除將前二項理由咨覆國務院外合行批示仰即修改妥協再行呈部核准立案該代表等心存鄙魯眷懷正學諒必能體本部推尊孔道之心而救斯世誤認孔教之失也有厚望焉此批

內務部批 靜院 海秋 寺僧 地 雀 等請將正副僧錄撤任另選呈

兩呈併悉民國成立百度更新前清一切官制概從改革參議院議決公布各部官制通則宗教一端劃歸本部管理而宗教官師職任並無規定明文從前正副僧綱僧錄等名稱當然消滅所稱前僧錄法安雲生二僧均不過民國人民之一該僧等亦無承認之必要所請撤任另選等情均毋庸議除通咨各省外合亟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內務部批佛教僧林會發起人誠修等請予立案呈

右批 靜院 海秋 寺僧 地 雀 等准此

據內城巡警總廳申送佛教僧林會發起人誠修等重行修正會章請予立案等因前來查該會章既經迭次修正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立案除令知該廳照章保護外合行批示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右批佛教僧林會發起人誠修等准此

內務部批外廳申祝書元等組織儉德會請予立案呈

據申祝書元等糾合同志組織儉德會並黏連會章呈請立案等情查邇來侈靡成風人心浮薄於國民經濟社會觀聽大有關係正賴深明世事者苦心倡導力行儉樸以期漸挽澆風該會聯合同志互相砥礪崇儉去奢將來推暨愈宏洵足樹人民進德之基以輔政教所不及深堪嘉尙自應准予立案仰即知照此批

右批外城巡警總廳准此

陸軍部批前陸軍第三中學退學生曹湘遜懇請續學呈

據前陸軍第三中學退學生曹湘遜懇請續學等情已悉查中學各生懇准入預備學校續學者屢經批駁有案並非本部好爲苛刻緣錄其一則援案請求者相率而來概行允許則當日除名之案等於具文且與在校各生程度參差難施教育分別去留則本部雖實原情人且議其軒輊故寧持畫一辦法勿開覬覦之端此已經退學各生本部一律不復收錄之緣因也至該生在中學開除而此次稟詞強引中學二期生爲例意在升送軍官學校願望尤覺過奢所請不准此批

工商部批同益米穀股分公司發起人湯政襄等呈

呈件均悉所呈修正簡章尙有未盡妥協之處如第三項北京設立總公司於立案後各省陸續設立分公司一節雖係遵批修改但添一後字即與飭改本意不符應將此字刪去又第七項本公司以流通接濟民食爲急務一俟奉准之日先行開辦隨辦隨招股分以免延曠及至定額過半後再開股東會等語查公司律第十八條二十條規定公司招股已齊創辦入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衆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爲查察人如股東查明公司無他項弊竇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註冊開辦各等語現該公司不俟股本招足即擬開辦核與定章不合且與股分公司性质不符應即照章改訂又簡章內發起人列有朱閏生名字而呈報式內則稱朱孝威是否一人抑係他人應補叙明晰股票爲股本之証據關係甚大照章應將式樣呈核總之股分公司

九月十二日第一百三十五號

須股本招齊一切法定手續完備後本部方能核准註冊所請先行註冊給照之處未便即准至擬設分公司各處應由該公司自行呈請立案報部可也此批

交通部批朝陽府紳孫寶珊等請開大凌河河運以興航業呈

稟悉該紳等現擬集資試辦大凌河航業具見熱忱深堪嘉尚本部檢查檔案前郵傳部准東三省督撫查復內稱大凌河發源於建昌縣之土心塔至三台小營合流而趨東北繞朝陽府境折入奉省以達遼海其行經朝陽府境之上游一帶兩岸多係山麓河底淤淺其行經奉省義錦各州之下游一帶河身寬狹不等沙積淤淺礁石林立河流亦復遷移靡常疏鑿綦難久經廢棄於光緒十九年雖有奉省軍隊運糧往返之事而所用船隻僅容二三十石之小舶未嘗駛達下游等語現在歷年既久河流有無變遷尙不得知倘能行駛小輪開通航路實爲東三省一帶交通最大事業本部極表同情但該河疏鑿需款既多而建設碼頭購造輪船等事所費亦復繁重設遇頑礁急溜人力難施甚或水源不足致使工虧一篑該紳等資本攸關何堪虛擲據稟各情仰候咨行熱河都統東三省都督將該河能否設法疏鑿行駛小輪並於兩岸居民有無妨碍詳細查復俾得先事圖維不致虛糜鉅款應俟復文至日再行核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公文

內務部咨覆國務院查核孔道會代表王錫蕃等呈孔道會大綱內有窒礙難行條文已由部批示修改

合鈔原批請查照文原批見呈批門

為咨覆事前准抄交 大總統發下發起孔道會代表王錫蕃等呈孔道會大綱並宣言序言及公函各件由部察核辦理等因准此遵即查核該會綱大致以發揚孔道輔助共和為主均尚妥協惟第十一十二兩條稱該會中名位禮制均須呈由政府認可列入法典又第十四條稱提取各處聖廟底款作為該會收入按之法律揆諸事實均屬窒礙難行除批示該代表等加以修改再行呈部核准立案外合鈔原批咨覆貴院查照此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 都督 民政長 所有前清割付各教職官及所頒正副各印一律取消希轉飭遵照文

為通咨事按查政教合一本為未開化時之習慣文明各國皆不認教會團體有公法人之權所以示平等而杜流弊意至善也中國古時雖有神道設教之說亦僅有敬而遠之之虛文從未畀演教者以特別權力漢唐以後佛道漸興歷代帝王每藉尊崇之名陰行牢籠之術或予優待或錫封章嗣以不便管理及遇有救護祈禱事項又復難以召集於是漸設教職釐訂階級俾易施操縱之權乃行之既久流弊滋生如前清末葉僧綱道紀僧錄道會等司儼與官吏無異對於教徒既已任意專橫肆行權力對於社會抑或假威濟惡哄騙愚氓甚者乃於用人行政之大端亦須暗中干預此皆專制時代之神政也國家改建共和人民一律平等凡屬教徒均為民國普通人民之一除關於教中規律由各該教自由遵守外所有前清時由政府割付各教職官及所頒正副各印應即一律取消以防流弊為此通咨各省 都督 民政長 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稅務處 咨陸軍部 銜津海關道 總稅務司 南京陸軍部移交前購三井洋行服裝免稅驗放文

案查南京前陸軍部與三井洋行訂購服裝陸續運津接收一事前准 陸軍部 來咨當經本處以應照官用物

料辦法辦理於八月七日行在案茲准陸軍部咨稱前清宣統元年四月本部由美國訂購背包

第二千八百八十八號文飭遵

等件咨准復稱既係部購應酌照已成軍械免稅驗放三年七月由外洋訂購秋操應用物品咨准復稱各項

軍裝及行軍必需之物不能移作他用者量予免稅如普通物料可作他用者仍照章征稅各在案查前陸軍

部購日商軍服等項並非普通物料既係已成軍裝又係軍械必需之物不能移作他用請飭津關查驗本部

護照免稅放行正在核辦間又准咨稱據王科員世義報稱南京前陸軍部移交本部接收軍服現又由日本

高砂丸運津呢外套七十六箱計六千零八十七件呢衣袴七十六箱計陸千零八套呢軍帽三十八箱計陸

千零八項相模丸運津呢外套二十五箱計二千二百五十件呢衣袴五十六箱計三千三百六十套呢軍

帽四十三箱計一萬零三百二十項竹島丸運津呢外套六十一箱計五千四百九十件呢衣袴五十一箱計

六千一百二十套呢軍帽四十箱計九千六百項請發護照並請咨飭關驗放前來以上所開各件委係已成

軍服不能移作他用物品除填發護照外應咨行飭關免稅迅予放行各等因查近來各省購運軍用服裝等

件均經本處飭關照章辦理歷有成案可稽前清宣統元年四月間陸軍部購美國行軍背包等酌照已成軍

械免稅係因為數無多本一時權宜辦法所以上年舊曆七月由外洋訂購秋操應用物品雖經本處准其通

融暫行驗放而應完稅銀仍由關限期補繳咨行照辦在案並非准予免稅此次由日本先後運來服裝各件

既係來自外洋自應照章征稅以免辦法歧異致令各省於征稅之件轉有違言惟前項服裝係由南京前陸

軍部移交而來又經陸軍部咨送次咨商只得特別通融准其免稅但國稅所關應昭劃一況在整頓稅法之時

尤未便率改定章嗣後無論何項官物凡來自外洋者除已成槍砲子彈暨專案核准者仍應免稅外其餘統

照本處前訂官用物料分別征免辦法辦理以重稅課而免參差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於前項服裝報運時憑部護照詳細查驗均符免稅放行可也此咨

於前項服裝報運時憑部護照詳細查驗均符免稅放行可也此咨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委唐階屏署河間協副將缺文

爲呈報事竊照署河間協副將蕭景雲現在丁憂所遺之缺關係緊要亟應委員先行署理以專責成查有留直補用副將唐階屏堪以委署除給委並咨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都督趙爾巽咨國務院全省清賦免價期限經省議會議決再展一年請查照立案文

爲咨請立案事案查奉省清賦事宜經前東三省總督錫奏准分年減免地價自改章之日起凡浮多熟地限一年內令業主自行首報免繳地價如延至第二年首報者照舊章繳價一半第三年繳納全價如逾第三年不報准由典戶佃戶或他人繳價報領於宣統二年六月間出示曉諭通飭遵辦嗣於三年二月間復奏明將三園無課地畝歸入清賦新章案內按照浮多熟地分年減免地價辦法概令原業主首報升科並另訂章程咨部查照計自新章通行之日起截至宣統三年六月底止爲第一年免價期滿迨本都督到任後以各處未報之地尙居多數若竟依限截止免價小民未免苦累況三園地畝歸入清賦新章案內辦理甫於三年二月間奏准通行其免價期限尤極迫促民間更抱向隅擬將浮多熟地並三園地畝第一年免價之期准予展限至三年年底止以順輿情而示體恤復經奏准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各在案茲經臨時省議會以近據奉天等城議參各會僉謂上年變亂以來人民惶恐奔走逃避大半不獲安居加以水災奇重愈不聊生故於清賦升科各地未能依限報領請議展限自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截至二年二月十七日止仍作爲第一年免價之期其第二年半價期限即由此推算等情當經開會公議表決一律緩期以紓民困咨請照議公布等因前來本都督查清賦免價期限前經展緩半年已屬格外體恤本不應再行請展惟上年災變交乘人心惶恐報地一事不遑計及亦屬實在情形既經各屬呈由臨時省議會開會議決將全省清賦免價期限自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一律再展一年截至二年二月十七日止其第二年半價期限即由此推算係爲體恤民艱願全課賦起見應請如議辦理除出示曉諭並飭司通行各屬一體遵照暨分別呈咨立案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請煩查照立案施行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開缺密雲副都統福海呈報印事日期文

爲呈明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承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由穆騰額暫行護理飭陸軍部催王慶迅速赴任此批等因承准此 福海遵於八月三十一號將副都統印信及一切文卷派委筆帖式俊嶽交與協領穆騰額暫行護理 福海隨即束裝起程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護理密雲副都統協領穆騰額呈報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由穆騰額暫行護理飭陸軍部催王慶迅速赴任此批等因承准此當經開缺副都統福海於八月三十一號派委筆帖式俊嶽將印篆及一切文卷交前來 騰額遵於是日護印視事訖伏思 騰額一介武夫又乏長材值此邊防喫緊之時游緝鎮守均關緊要况密雲南衛京畿北控邊塞關隘林立練兵講武實爲當時扼要之圖惟有勉策駑駘整頓軍團萬不敢以暫時護理有負職守謹將護印日期併整飭營伍各緣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公電

內務部覆和屬中華商會電

和屬蘇門答臘麻律坡中華商務分會稟悉婚喪禮制服用式現正提議俟議決公布後再行通告內務部微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東電奉詢直接稅種類及小學以上畢業相當標準并更正覆選區表各節尚未奉覆現正著手調查選舉人資格請速電示以便轉飭遵行盼切程德全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南京程都督鑒青電悉東電所詢各節已於微日電覆在案參議院今日甫決定俟答復文到即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法所稱直接稅是否以納入國庫者為限抑並地方各項稅捐在內又商舖資本可否准作不動產均請覆異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佳電悉所詢二款參議院今日甫決定俟答復文到即電達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大總統支電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已公布應請先將選舉資格即行電示其東電所請解釋各問題亦請速行答覆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二項父子兄弟叔姪共有不動產值三千元又無他項資格應否子為父掩兄弟叔姪各有一權第三項是否兼初高兩等第四項自治研究所官紳研究所一年師範二年校外巡警簡易科等畢業是否可作為相當資格統希先行電示陳昭常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九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吉林都督鑒虞電悉選舉法第四條第四款資格業經諮詢參議院俟得覆後即電達至第二款資格父子兄弟叔姪共有不動產值三千元在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不動產尚未分析則只管有不動產之名義者一人有選舉權若在名冊編製以前所有不動產確已分析但有書件爲憑不問父子兄弟叔姪得分別計算各以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爲限均各有一選舉權其第三款資格自應包括初等在內除通電外特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據吉林都督虞電稱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父子兄弟叔姪共有不動產值三千元又無他項資格應否子爲父掩兄弟叔姪各有一權等語查在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不動產尚未分析則只管有不動產之名義者一人有選舉權若在名冊編製以前所有不動產確已分析但有書件爲憑不問父子兄弟叔姪得分別計算各以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爲限均各有一選舉權又稱第三款是否兼初高兩等一節查此款自應包括初等在內除電覆外合電達希迅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二日議事日程

- 一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華僑聯合會電請修正選舉法案（大總統諮詢）
 - 四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 五 衆議院議員四川覆選區之變更案（大總統諮詢）
 - 六 衆議院議員廣東覆選區之更正案（大總統諮詢）
 - 七 省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 省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九 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 咨請查辦軍人干預政治案（起草委員提出）
-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公開審判通告
- 本廳改組現已成立除星期日外均公開審判特此通告
-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於九月初三日奉司法部令飭赴部領取改鑄新印等因遵於九月初四日起部領取即日啓用文曰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印自啟用之日起舊印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變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參議院來函八月十一日公報登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但記載選舉人之職業句選舉人上應添一被字合亟更正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尚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尚未來校者曠課日久

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為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十月三日
星期五 第一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分別決定兩院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轉飭遵照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議決選舉各立法上條文上之解釋分別辦理等情轉飭遵照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六九十七兩條暨舊土爾扈特兩院議員選舉區分別規定理由轉飭遵照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解釋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各款轉飭遵照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八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文(附單)

前南京留守統轄南方各軍黃興呈 大總統詳陳取消機關裁併軍隊情形並將統轄各軍及文牘分交陸軍部江蘇都督接管日期造具各項冊籍同關防委員資繳請鑒核文並批

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 大總統北京召集支會已咨由內務部電知各都督轉飭查明造冊咨送請鑒核備案文

安徽都督致內務部電

公電

內務總長覆安徽都督電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浙江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湖南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電三則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告

萬全縣知縣陳鈺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萬全縣知縣電

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參議院九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內務部嗣後凡屬司法範圍之器具呈到部礙難收受如由郵寄亦不予批答通告

大理院民庭開始審理各案件通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民國服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

第二條 補官人員如左列各項

一 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職爲前南北兩陸軍部或都督所認可者

二 陸軍出身人員曾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布前後解職者

三 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卓著勳勞者

四 前清陸軍畢業學生授有軍官現無軍職者

第三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軍官佐 特補

二 中等軍官佐 簡補

三 初等軍官佐 薦補

第四條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考察部下應補人員報由陸軍部核補

第五條 參謀人員應由參謀部將應補人員咨送陸軍部辦理

九月十三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第六條 凡直隸陸軍部之軍隊學校局廠醫院等逕由該管各高級長官報部辦理

第七條 各省應補軍官軍佐由各該處之高級長官將所屬之應補人員按照現職分別造冊呈由各該省都督核實後彙齊咨部辦理

第八條 報部請補人員應由該管高級長官認真稽核並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案照前清定制優級師範學生畢業考驗合格授以京職令俟義務年滿後按照升階叙用其選科生亦予出身列最優等者並予官職此項人員有已任教育職務者亦有尙未任務者現在民國成立舊時所授官職當然取消且自上年軍興以後各該畢業學生於建立民國著有功績者頗不乏人其義務年未便一律以舊例相繼現經本總長酌定辦法凡優級師範本科選科生在辛亥年下學期以前畢業者可解除其義務之年限惟仍留教員資格聽其自由服務其在民國元年以後畢業者應照新訂學章辦理相應通令週知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各省教育司准此
京師學務局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分別決定兩院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轉飭遵照文

八月三十一日准咨開據國務院呈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三條載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載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各等語查各省官制尙未頒行而議員選舉亟須舉辦各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界限既不明權責即無一定現設各省都督爲掌理軍事之官若以之充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則國會議員之選舉幾若納之於軍事範圍不惟名義涉於紛歧抑且事實轉虞窒碍自非別就管理一省民政之官使充選舉各監督於法理必多不符惟各省現在情形有已於都督之外特設民政長者有僅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等官者究竟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選舉應否以各省現設之民政長或民政司長充參議院議員選舉之選舉監督及衆議院議員選舉之選舉總監督或應以各省現設之都督充之法律上雖無明文而立法者之意思當有一定解釋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便呈請任命各該省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用示中央政府慎重正式國會選舉之意等因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議決見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九月初九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三條暨衆議院選舉法第十三條所稱各省行政長官於省制未經頒布以前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者其民政長即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但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者應以都督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經公衆議決爲此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議決選舉各法立法上條文上之解釋分別辦理等情轉飭遵照文

九月初一日准咨開據國務院呈稱准內務部咨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公布並分別電達邊遠省分各在案查國會選舉在民國既屬初辦而法定期限

又未便任意逾延所有各項選舉法規條緒紛繁設辦理選舉人員認爲確有疑義自須分別解釋以便施行第查選舉各法係由參議院提案自非依法者之意思爲解釋無以杜紛歧惟各省地方遠闊辦理選舉各人員將來因有疑義而聲請解釋者勢必文電交馳若不揆事理之重輕一一悉待院決竊恐文書往復遲誤堪虞擬請嗣後關於立法上之解釋隨時諮詢參議院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本局辦理各該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遇有選舉各法之疑義一切文電均逕達本局由本局分別核辦應請諮詢參議院者隨時由局呈內務總長呈請諮詢以期直捷以上各節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等因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議決見復可也等因到院經於九月初九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來咨所稱嗣後關於立法上之解釋隨時諮詢參議院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各該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遇有選舉各法之疑義一切文電均逕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由該局分別核辦各節均係爲行政上便利起見應即照來咨辦理經公衆議決爲此咨覆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六九十七兩條暨舊土爾扈特兩院議員選舉區分別規定理由轉飭遵照文

九月初三日准咨開據國務院呈稱奉 大總統發下內務總長呈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行政長官尙無新定官制可循自應就現設各將軍都統參贊辦事長官等分別充任惟蒙盟各部原設長官所管區域既各不同有一盟而兼屬數長官者有一長官而兼轄數盟者且現在邊陲多事與平靜地方情形不同若非審奪情形將應設各選舉監督分別專充會充殊不足以專責成而資董率擬以奉天民政司或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以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以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以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以甘肅民政司或甘肅

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以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以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民政司或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屬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屬特選舉監督以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以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其各該盟長暨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即由該選舉監督分別依法令其辦理再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六條載烏梁海議員額二名等語查烏梁海既有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山烏梁海兩處本條所稱烏梁海是否專指唐努烏梁海抑或兼指唐努烏梁海阿爾泰山烏梁海而言如係專指唐努烏梁海則阿爾泰山烏梁海究應作何辦法如係兼指兩烏梁海所有額定議員二名可否各選一名俾免窒礙又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之下有及舊土爾屬特字樣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則未列有舊土爾屬特之名是否法文尚有脫漏以上法定選舉監督及法定議員名額依立法者之意思爲解釋究竟應否如此辦理應呈請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便分令遵辦等因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議決見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九月初九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來咨所稱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應設各選舉監督分別專充一節但與本院此次解釋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一案不相牴觸於行政上復多便利政府自可審奪各該地方情形分別照辦至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六條載烏梁海議員額二名所稱烏梁海者本兼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山烏梁海兩處而言所有額定議員二名應由唐努烏梁海阿爾泰山烏梁海兩處各選出一名又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之下有及舊土爾屬特字樣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未列舊土爾屬特之名者係因參議院蒙古議員可由蒙古王公世爵選出故以蒙古原有部落爲選舉區若衆議院蒙古議員則應由蒙古人民選出舊土爾屬特地方本隸屬新疆行省之內即其選舉區亦當然包括於新疆行省各選舉區之內故無庸另行提出並非法文尚有脫漏以上各節均經公衆議決爲此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解釋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各款轉飭遵照文附單

九月初六日准咨開據內務總長呈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所有解釋辦法業經呈請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在案現在選舉程限爲日甚促迭據各省紛紛電詢除條文上之解釋業由本局分別答覆外凡關於立法上之解釋自應查照前案辦理所有應請參議院解釋各條茲特另單開列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迅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呈請前來相應諮詢參議院從速答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初九初十等日常會提出討論茲將解釋各款另單開列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茲將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款開列如左

計開

- 一第一款所載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爲限
- 二第二款所載不動產之範圍無論所有權及抵當權皆包含在內船舶亦以不動產論
- 三第四款所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之種類如前清生員以上及畢業於六個月以上之各傳習講習研究等所簡易速成豫備等科并曾在小學以上學校充當教員一年以上者皆是但體操教員不在此限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七月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附單

爲呈報事竊查本部於前月將五六兩月所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分別呈報並陳明每屆月杪呈報一次各在案茲謹將七月份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分繕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七月份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陸軍第八師司令部軍械處長阮元基遺缺以該師礮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夏樾調充

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夏樾遺缺以襄秉鈞補充

陸軍第四鎮礮四標第三營管帶官田友望調充拱衛軍礮隊統帶官遺缺以該標教練官周錦成補充

陸軍第五鎮步隊第九協第十八標教練官一缺以該標第三營營隊官張作賓升補

陸軍第一鎮步隊第二協第四標統帶于有富升任第二協統領遺缺以該標第三營管帶張鳳鳴升補

陸軍第一鎮步隊第二協第四標第三營管帶張鳳鳴遺缺以礮隊第一標第三營督隊官劉漢岐升補

陸軍第二鎮步隊第四協第八標第二營管帶吳士修病故遺缺以步隊第四協參軍官劉彥英調補

陸軍第二鎮步隊第四協參軍官劉彥英遺缺以步隊第八標第二營督隊官聶慶寬升補

陸軍第三鎮中軍官邢得春遺缺以該鎮礮三標教練官宋芝田調補

陸軍第三鎮礮三標教練官宋芝田遺缺以該標二營督隊官穆士珍升補 以上十員均於七月份由部委任

計開中等各級軍佐二員

陸軍第二鎮正執法官呂鴻達遺缺以步三協副執法官韓炳元升補

陸軍第二鎮步三協副執法官韓炳元遺缺以法政畢業生孫佐廷補充 以上二員均於七月份由部委任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八月份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文附單

爲呈報事竊案查本部前呈報五六月兩個月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案內曾聲明每屆月抄呈報一次在案茲謹將八月份所有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八月份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九員

陸軍第二鎮步隊第四協第八標第三營管帶官高皋言遺缺以該鎮步隊第三協參軍官高鳳岐調充

陸軍第二鎮步隊第三協參軍官高鳳岐遺缺以該鎮步隊第七標第二營督隊官孫金泰升充

陸軍第五混成協步隊第十一標第一營管帶官吳佩孚調留三鎮隨辦營務遺缺以該營後隊隊官張福來

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協步隊第十標第一營管帶官馬鴻烈懇請長假遺缺以該標第二營督隊官陳照春升補

陸軍第一鎮步隊第二協第三標第三營管帶官額圖輝因事撤差遺缺以該鎮第一協參軍官斌啓調補

陸軍第一鎮步隊第一協參軍官斌啓遺缺以該協執事官忠俊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協參軍官王鳳鳴升充該協一等參謀官遺缺以差遣王國楨升補

陸軍第六鎮輜重第六營管帶官陳其善長假遺缺以該鎮馬六標教練官高俊林調充遞遺教練官一缺以

正軍械官馬孟驥調充 以上九員均於八月分由部委任

前南京留守統轄南方各軍黃興呈 大總統詳陳取消機關裁併軍隊情形並將統轄各軍及文牘分

交陸軍部江蘇都督接管日期造具各項冊籍同關防委員查繳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南京留守府機關業蒙鈞令准予取消所有留守府統轄各軍已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分別移交陸軍部及江蘇都督府接收管理並於是日將全府職員解散電呈在案溯自留守府設立正值南京臨時政府北遷之時當時軍隊林立餉糈匱乏主客各軍屬雜一隅伏莽暗中勾結時圖蠢動東南大局岌岌可危與以薄德菲材膺茲重任拜命之初深懼隕越以爲欲保東南之安寧謀國家之統一當先以裁遣軍隊爲入手辦法故新政百端未遑兼慮而先兢兢注力於此誓於短少期間裁遣多數軍隊以期地方秩序稍得恢復庶待興之政始得徐圖整理不幸鎮撫無方贛軍肇亂致貽 大總統南顧之憂每深負疚此後持定裁遣之方針益力並時召集諸將士會議府中曉以大義策其進行幸府中各職員均一致主張不避勞怨諸將士皆體念時艱弗競權利故此雲屯霧集之軍隊竟不數十日裁汰歸併行將及半耗費約而程功尙速惟因款項奇

九
總計兵授糧時虞不繼而資遣運輸之費更難籌措於此兩月餘日之內尙未能照擬定之裁遣計畫辦理完竣此則深爲遺憾者也至留守任內關係稍涉重要之事項均已隨時電聞想早在洞鑿之中除取消時所有應行移交陸軍部及江蘇都督府之文牘已分別移交外茲特派前南京留守府副官楊友棠齎文恭呈各項表冊章制報銷等件並繳南京留守統轄南方各軍關防一顆伏乞鑒核再此呈仍用南京留守統轄南方各軍關防合併陳明謹呈

計呈

南京留守統轄南方各軍關防一顆 留守府編制及服務大綱一冊 留守府職員履歷冊一冊 留守府整理南方軍隊計畫一冊 留守府收支款項決算報告書一冊 前陸軍部收支款項決算報告書一冊 陸軍部未成立以前收支款項報告書一冊

批據呈閱悉該留守前在南京深資鎮懾事機未熟既不肯貽禍於人計畫已周更不願久居其位屏去一切權利思想光明磊落可質天日而無疑使愛國男兒人人如此中華民國何患不強來呈因財力所限猶復引以爲憾任事之誠惓惓不釋尤見忠肝熱血未忍以忘世鳴高曷勝佩慰所繳冊籍交財政部陸軍部分別核銷存案其關防一顆著交印鑄局查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 大總統北京召集支會已咨由內務部電知各都督轉飭查明造冊咨送請

鑒核備案文

爲呈明事竊海寰前因核定統一中國紅十字會辦事章程擬於秋冬間在北京開會召集討論業經呈請鈞處鑒核並蒙批准飭部立案惟查自武漢起義以來設立紅十字支會者各省相望除原有之滬會外其呈報本會立案者亦復不少惟時道路梗塞亦間有未經呈報之區目下時過境遷是否照舊設立本會無從查悉

既恐開會召集時未能周徧致沒各志士好善之忱且於統一辦法亦不悉合伏念各項慈善事業均在內務部隸轄之中當即咨請該部迅予電咨各直省都督飭查各該省已經設立之紅十字支會共有若干處所無論已否呈報本會有案均請將會所地址辦事人名迅速造冊咨送該部轉知本會以便召集時免有遺漏除分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公電

安徽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前准國務院電稱國會選舉辦理在即必省議會先期成立參議院議員乃能選出此係一定手續政府現由草定法案各省正式議會限於本年十月內必須召集議員選舉法亦同時交議不日決議公布等語又准鈞部電稱各省省議會選出參議院議員每省十名等因查國會組織為期甚迫省議會限於十月內成立迄今為時無幾務請鈞部速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覆選舉區域即日頒布以便通電各屬妥速辦理如期成立事關重要用特電請示覆為禱安徽都督柏陽印

內務總長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陽電悉省議會選舉法業已公布於虞日電達其覆選區域俟參議院議定頒布再行電告內務總長真印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年滿云者以日計抑以月計直接稅及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在以何者為標準第五條被選舉為衆議院議員凡在該覆選區外及外省人可否被選第九條停止被選舉權凡調查員應否停止及辦理選舉人員初選當選應否停止再者退伍兵受年金者停止選舉權否諸希電覆為盼浙江都督朱瑞陽印

浙江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鈞部鑿電及陷電通告敬悉當即轉電各初選監督從速籌辦並將章程分刻寄發查章程內載以本省行政長官為選舉總監督而辦理選舉事宜仍以民政司為主管方利進行現在已令民政司迅為籌備派員惟近日浙省溫處等屬迭報水災交通梗阻能否立即著手調查殊難逆料已飛飭被災各區妥為設法趕辦期無貽誤至省城辦理選舉事宜必須指定地點現經督同民政司

暫於司署派員籌辦照章應支公費等項另行籌報謹將辦理情形先行電陳浙江都督朱瑞叩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二則

浙江都督鑒陽電悉直接稅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業諮詢參議院俟答覆文到即電達至住居滿二年以上希查照覆吉林都督徵電辦理第五條衆議院議員法文既無制限不分本省外省但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當然有被選舉權第九條所指辦理選舉人員以選舉法第二節所明定者爲限調查委員自不在內其辦理選舉人員之應停止被選舉權者無論初選覆選應一律停止其退伍兵若在徵調期間內雖未受年金亦應停止如徵調期滿即受年金亦不在此限至徵調期間如何計算須按現行法規辦理已行查陸軍部俟得覆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浙江都督鑒庚電悉選舉總監督問題昨經參議院決定另有畫一辦法續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據浙江都督陽電稱第五條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凡在該覆選區外及外省人可否被選等語查衆議院議員法文既無制限不分本省外省但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當然有被選舉權又稱第九條停止被選舉權凡調查員應否停止及辦理選舉人員初選當選應否停止等語查第九條所指辦理選舉人員以選舉法第二節所明定者爲限調查委員不在內其辦理選舉人員之應停止被選舉權者無論初選覆選應一律停止又稱退伍兵受年金者停止選舉權否等語查退伍兵若在徵調期間內雖未受年金亦應停止如徵調期滿即受年金亦不在此限至徵調期間如何計算須按現行法規辦理已行查陸軍部俟得覆再電達除電覆外特通電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部鑒徵電悉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並附設籌備省會事務處業於支日成立電報在案此係暫時設立并非法定機關無統一當此籌備急迫之時必遵示變更殊礙進行今乞准如前辦理湖南都督譚

庚印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庚電悉設處設所在湘省不過一更定名稱之煩而於全國統一辦法所關實大且改處爲所一切籌備事務仍可照常通行似無妨礙務望查照通電辦理內務總長眞印

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記載二字下選舉二字上當是脫一被字乞速覆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直接稅解爲直接國稅并按本省情形以錢糧蘆課魚課當之是否有當乞并魚電請示各節一律電覆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住居二字嚴解則爲有住所寬解則爲有居所宜何適從乞電覆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電三則

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鑒庚電悉本局前亦檢閱條文疑脫被字當由政府函詢衆議院俟得覆即電聞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鑒庚電悉直接稅之解釋業諮詢衆議院俟答覆再電聞魚電已另覆矣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鑒青電悉住居二字不關係住所或居所均應計算年限希查照覆吉林都督微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選舉法選舉人資格疑義應請解釋如下一例如住居滿二年以上在甲區而

納稅或不動產資格在乙區又如在甲省住居滿二年以上而在乙省有納稅或不動產資格其投票應在何
域二年納直接稅是否專指田賦抑并包括各稅在內如包括各稅則年無確數應以何爲標準三小學校以
上畢業是否兼初等小學初等農工商學堂陸軍小學在內如藝徒學堂師範傳習所教育講習科法政簡易
科巡警教練所實業教員講習所各種畢業得有文憑者及曾授檢定得有憑照之中文教習或並未經入小
學校而曾肄業中學校一二學期以上得有修業證書者及如有前清生員以上之出身是否均可作爲有相
當資格或另有其他相當之資格應以何爲標準四例如一家之中家長個人有學校畢業或畢業相當資格
可否將其納稅或不動產資格作爲其年歲合格之弟姪子孫之選舉權又如家長犯第六條情事或適當第
七條停止選舉權時可否將納稅或不動產資格作爲其年歲合格之弟姪子孫之選舉權均請解釋示覆
都督張鎮芳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庚電悉直接稅一款業諮詢參議院今日甫決定俟答覆文到再電達其住居納稅資格如本人
確係在本選舉區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而納稅或不動產雖在他區他省仍於現在繼續住居之選舉區有
選舉權其畢業資格應包括初等小學初等農工商學堂陸軍小學在內至相當資格各節業諮詢參議院今
日甫決定俟答覆文到再電達其一家之中現有家長而弟姪子孫欲以納稅或有不動產之資格而行使選
舉權者須以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確係以該弟姪子孫之本人名義納稅或其不動產業已分析於各
該弟姪子孫而各有直五百元以上者爲限否則仍只該家長之本人有選舉權如家長與弟姪子孫於納稅
及不動產未分析以前家長犯有第六條情事或適當第七條等款家長當然不得有選舉權其年歲合格之
弟姪子孫須按照上開辦法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日奉內務總長豔電敬悉種切國會選舉關係重要自應提前趕辦敝處支日奉內務

總長養電並收到八月十一日公報當即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遴委委員認真經理并將各項法令迅速排印通行茲奉豔電復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擇要電行各初選區遵辦惟此間轄境廣闊交通阻滯南北各區全不通電東西各區通電者亦居少數刻惟竭力從事以不誤選舉及召集期爲目的至調查選舉人名册限於十月初十日以前造成以敵處接電之日計之爲期不及四旬手續繁難程途遼遠萬難辦到惟有勉圖進行而已趙惟熙叩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得被選舉權者是否包有旅居甘肅二年以上之外省人在內第六條第一款所云是否賅括前清革職人員在內第七條第一款所云是否賅括滿營兵丁在內如滿人而未列軍籍者是否與漢人一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均乞電示惟熙叩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鑒佳電悉查第五條被選舉資格但以是否有中華民國國籍是否男子是否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不問本省或外省人均在其內第六條第一款新刑律未施行以前並無褫奪公權刑名前清革職人員若具有他項資格與法定條件相合者自不在內第七條第一款現役陸海軍人係指按照陸海軍編製而有現役者而言若滿營兵丁雖現經食餉而現不充役者仍以普通駐防旗人論應遵魚電所奉 大總統令一律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據甘肅都督佳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得被選舉權者是否包有旅居甘肅二年以上之外省人在內第六條第一款所云是否賅括前清革職人員在內第七條第一款所云是否賅括滿營兵丁在內如滿人而未列軍籍者是否與漢人一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查第五條被選舉資格但以是否有中華民國國籍是否男子是否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不問本省或外省人均在其內第六條第一款新刑律未施行以前並無褫奪公權刑名前清革職人員若具有他項資格與法定條件相合者自不在內第

九月十三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七條第一款現役陸海軍人係指按照陸海軍編製而有現役者而言若滿營兵丁雖現經食餉而現不充役者仍以普通駐防旗人論應遵魚電所奉 大總統令一律辦理除電覆外合併電聞希即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省覆選分爲六區遵即照辦惟原電內漏列鎮安一府現擬添入第五區又上思府擬移併第六區以資便利並聞桂都督陸榮廷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選舉資格內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一項是否包括前清舉貢生員而言祈速電示廣西都督陸榮廷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魚陽兩電均悉已經諮詢參議院俟決定答覆即電達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萬全縣知縣陳鈺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九月三號接宣化府轉奉都督電准內務總長覽電國會召集現擬提前趕辦等因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未蒙奉到希即排印頒發以便遵辦萬全縣知縣陳鈺謹稟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萬全縣知縣電

萬全縣知縣齊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早由國務院印行何尙未到既據電稟應候查催迅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京漢鐵路收支盈虧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月別	類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備考
		五	六	五	七	四	三	六十二	
營業項下	收								
存款生息並 銀價盈餘		六	十二	六	十	五	五	七十六	
變賣項下			一			一	三	十三	
各雜項入帳		二	一	一	一		三	二十一	
包辦工料罰款 及充公罰款		五	七	五	七	五	六	七十五	
合計	入	八	十三	七	十二	六	八	九十七	
							十元	共洋三十九元按 折合庫平銀計二十 六兩七錢三分	

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顧問院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本院六七月經費決算表（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規定會計年度案（議員提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省議會議員選區表（議員提出）
- 六 咨請查辦湖北都督違法案（議員提議）

內務部嗣後凡屬司法範圍之呈具呈到部礙難收受如由郵寄亦不予批答通告

爲通告事國務院第一號布告內開立法行政司法分權鼎立爲共和國體之精神凡司法範圍以內之事無論何項行政機關均不能侵越干涉乃京外各社會人民輒以民刑事件呈向大總統府或本院控訴或請交大理院提審或請飭某省都督民政長提審殊於司法獨立之制未能明瞭嗣後各該社會人民凡有民事刑事均應遵法起訴毋得越級具呈本院收到此類呈詞碍難批答等因通告在案查從前慣習亦有以民事事件呈向本部控訴者合行通告凡屬司法範圍以內之事具呈到部本部碍難收受如由郵寄亦不予批答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開始審理各案件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民庭於九月十四日下午一時開始審理茲將案件列左

- 一 京師月林上訴李榮氏訛詐房產一案
- 一 京師王錫齋因股款膠轕上訴曲效之一案
- 一 河南黃滿倉上訴黃鳳彩爭繼霸產一案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三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第 5 册 367

二十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尙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尙未來校者曠課日久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爲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九月二號上課各班學生未到者人數尙多際此改組之始學業未便久曠凡未到各生務即來校報到如距上課時間兩月以後未經來校者本校即作爲退學勿再遲悞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三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星期六 第一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工商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順直助賑局十紳馮國璋等稱順直水災甚重懇
賜撥巨款以拯民命並請飭順天府將去冬平糶價款酌撥
數萬交局散放呈

國務院批安徽望江旅京同鄉會等稱望江受災甚重應
隨同和含等邑飭財政部一體發帑賑救呈

司法部批中國同盟會寧支部部長兼民國大學校長方潛
擬設立民國大學校請准立案呈

工商部批北京玻璃公司股東吳海等請暫准保釋蔣唐祐呈
蒙藏事務局批聖殖學校校長黃家本請立案呈

銓敘局批宛平縣民人王得陸請接襲世職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前新疆都督袁大化擬補副參游都
守各等缺與例尙無不合繕單請鑒核照准文並 批(附
單)

工商部咨銓敘局准送到法政畢業生王春瀛等名單應暫行
存記以備將來選用文

外交部 內務部 農林部 蒙藏事務局 分送各學校畢業生

銓敘局咨 財政部 司法部 交通

請酌量錄用文(附單)

前左翼稅務監督科爾沁輔國公達寶呈 大總統報明一年
期滿盈餘銀兩應交何處暨詳陳該員司等異常清苦擬給
津貼情形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鎮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瓊呈 大總統報明假滿回京日期文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江庸呈報啓用新印日期文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蕃呈報啓用新印日期文

黑龍江都督宋小濶咨國務院據統領官瑞祿請復原姓恭摺
核備案文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伏汛期內黃河三游各工
防護平穩文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等呈 大總統會報副都統盛桂交
卸回京日期文

河南歸德鎮總兵周茂冬呈報接印任事日期文

教育部撥廣西陸都督電

交通部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蒙藏事務局電

蒙藏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表

財政部收到清華學堂教員等國民捐洋數通告(附單)

更正

廣告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二則

派樓祖迪屠師韓貝大鈞文俊勳鄭炳勛王文海蔣嘉鈞米蓉第李元勳充機要科科員聶熙吳孟龍李世漢充統計科科員司徒衍邵豐紳充會計科科員沈竹孫陳元穎孫安仁充庶務科科員陸長儒鄧禮寅汪壽序謹擘充農政科科員田永正鄒學伊充樹藝科科員楊用植孟燮寅楊煜奇充蠶絲科科員張璧田劉笏祥詹維賢充水利科科員張惠圭錢敏充墾務科科員郝鳳丹劉維藻充邊荒科科員高樹藩充獸醫科科員鄧以模梅鎮涵劉文選充林政科科員高殿元周國瑞廖秩達充經理科科員嚴少陵湯丙星充業務科科員張傳一黃錫齡余家鏞充監查科科員伍正名鄭崇慶胡寄聞孫緯充漁政科科員徐國楨充河產科科員劉芳盧維欽充海產科科員許之衡充編譯處編纂員此令

謝恩隆現在出差所有編譯處農林公報處事宜派韓安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工商部部令

委任孫時勛榮文劉異吳必昌保釐東沈文蕪張紹軒周伯伊齊鼎恆朱超張善寶徐傳篤周鑒黃人障凌烟黃樹人沈明粹邱淮光鄒肇元曾淮屈瑞鑾盧肇元李宣諫石玉峯李善富唐晦昌陶鎔張鉞曹鎮嶽李振鐸韓棠彭重威汪鍾嶽楊會詢劉先觀李耀邦周震鏞吳瑞張泰江恆源潘承業于長藻尹稜沈尙濤張謙蕭柱中張培何聲枬爲主事鄭誠卓宏謀常怡葛敬猷致禮王錫賓程良模路達劉揚楫李采九吳鍾麟許承襄王傳鑾爲技士此令

呈批

大總統批順直助賑局士紳馮國璋等稱順直水災甚重籲懇賜撥巨款以拯民命並請飭順天府將去冬平糶價款酌撥數萬交局散放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國務院批安徽望江旅京同鄉會檀璣等稱望江受災甚重應隨同和合等邑飭財政部一體發帑賑救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望江災情既重應由院咨交財政部查照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批中國同盟會寧支部部長兼民國大學校校長方潛擬設立民國大學校請准立案呈
呈及簡章均悉該校長以民國成立在在需才擬設民國大學校預為培植人才起見用意甚善惟各項學校均隸於教育統一範圍以內既據呈稱請教育部立案仰候批准後再行呈由本部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元年總字第二十六號

工商部批北京玻璃公司股東吳海等請暫准保釋蔣唐祐呈

據呈已悉該股東等以蔣唐祐經手事多請暫予保釋以便清理急債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轉咨司法部查核照辦但此案轉轄數年兼有牽涉外交之處推原禍始皆蔣唐祐一人為之厲階本部為維持該公司起見不得不從嚴核辦以期早日了結今該股東等既願擔負責任將蔣唐祐保釋以為清理債務之計應即責成該股東等督同蔣唐祐限一月內清釐隨時呈報本部並將此案委細情形登報聲明以備查核此批

右批玻璃公司股東

朱翼成 吳西園 吳新開
吳海 郭幹青 李秋璣
賈孟文 吳星夫 吳少嶼 准此

蒙藏事務局批墾殖學校校長黃家本請立案呈

據呈及章程閱悉吾國民族物產皆富庶於東南而凋敝於西北非西北自然力之薄弱實由前此不事振作所致方今民國肇造外人環伺國步艱難潮流激烈大有稍縱即逝之象該校長熱心毅力爲國育才謀邊疆之進化爲未雨之綢繆關懷大局深堪嘉許應卽照准立案至請畢業後咨留錄用一節如有學識優長才具出衆者除本局酌量錄用外並咨送西北各辦事長官任使以期人無遺才國泯邊患仰卽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銓叙局批宛平縣民人王得陞請接襲世職呈

爲批示事據順天府宛平縣民人王得陞呈請接襲雲騎尉世職發標當差等語已悉現在民國成立除滿蒙回藏世爵載在優待條件齊仍其舊外其餘前清爵職礙難准行此批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前新疆都督袁大化擬補副參游都守各等缺與例尙無不合繕單請鑒核照
准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竊本部准國務院鈔出前新疆都督袁大化呈請以王壽臣等補塔爾巴哈台協標前旗馬隊守備等缺又呈請以薛兆富補阿克蘇鎮屬庫車營中軍馬隊守備缺又呈請以王學斌等補綏定營守備各缺又呈請以王佩蘭等補迪化城守協副將等缺又呈請以符西垣等補伊犁鎮標左營右旗馬隊守備等缺共五件交部查核註冊等因准此查前陸軍部定章新疆一省請補綠營各缺不照輪補班次計算如果人地相宜皆可酌量請補此次該都督請補各缺均出具切實考語或爲因地擇人或係量能授職查與歷辦各案尙無不合應請照准以實營伍而固邊防除請補干總把總外委各缺另案呈報外所有請補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各缺理合繕單具呈伏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謹將核議新疆請補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各員缺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迪化城守協副將缺請以和闐營參將陸軍協統王佩蘭升補

濟木薩參將缺請以陸軍馬隊標統前陝西鎮安營游擊蔣松林升補

庫爾喀喇烏蘇營游擊缺請以准補烏什協營左旗都司錢廣漢升補

烏什協營左旗都司缺請以准補莎車協營右旗守備蔡樂善升補

喀什噶爾回城協營左旗都司缺請以迪化城守協營左旗都司張彩廷調補

九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迪化城守協營左旗都司缺請以現署該旗都司王心平補授

莎車協營右旗守備缺請以咨補霍爾果斯營中哨千總韓起鳳升補

提標中營左旗守備缺請以瑪喇巴什營中哨千總嚴保清升補

巴里坤鎮屬塔爾沁營屯田守備缺請以咨補伊犁鎮標中營中哨千總閱憲文升補

塔爾巴哈台協標前旗馬隊守備缺請以咨補喀什提標城守營前哨千總王壽臣升補

阿克蘇鎮屬庫車營中軍馬隊守備缺請以儘先補用游擊薛兆富補授

伊犁綏定城守營開花礮隊守備缺請以咨補喀什提標英吉莎爾營左哨千總王學斌升補

伊犁鎮標左營右旗馬隊守備缺請以儘先即補守備符西垣補授

工商部咨銓叙局准送到法政畢業生王春道等名單應暫行存記以備將來選用文

為咨復事接准貴局咨送北京法政學校畢業生王春道等名單到部查該生等所習學科均係法政專門按照本部職掌需用本不甚多且現在財政支絀於一切進行事件尙待次第規畫原有人員已敷分配應由部暫行存記以備將來選用可也此咨

銓叙局咨 外交 教育 農林 工商 財政 司法 交通 部蒙藏事務局分送各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 附單

為咨送事准教育部續送學校畢業生沈權善等履歷名冊一案查前准咨送學校畢業生王任等業經遵照國務總理批示分送各部酌量錄用在案茲復准將各學校畢業生沈權善等姓名籍貫及所習學科詳細開列彙送到局除分送外相應將

計開

- 沈權善等 岑毓秀等 成治安等
- 唐作賓等 王學敏等 沈云琛等
- 何壽峯等 李肇統等 巫嵐峯等

開單咨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沈權善張承恩艾肇昶許祖倅許明德宗俊瑄周霖華程華銘以上八名外交部唐作賓黃雲錦楊寶麟以上

三名內務部何壽峯金體乾帥濟笙余鑄新賀輝段坤慶彭解以上七名財政部岑毓秀許龍駒吳煥仁以上三名司法部王學敏彭丙熙徐德馨劉其湘徐炳昶以上五名教育部李肇統黃鎮以上二名農林部成治安以上一名工商部沈云琛梁仁傑以上二名交通部巫嵐峰牛金鏞以上二名蒙藏事務局

前左翼稅務監督科爾沁輔國公達賚呈 大總統報明一年期滿盈餘銀兩應交何處暨詳陳該員司等異常清苦擬給津貼情形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報一年差滿正額無虧盈餘未能足額請援案俯准核銷事本公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謹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并將任內所徵各稅暨盈餘銀兩除開支各款及增收房地稅銀二千九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六釐九毫六絲另款存儲聽候部撥外實存盈餘銀一千五百五十一兩七錢三分四釐是否應交廣儲司抑或應交何處恭候命令迄今未蒙批示本公無所遵循惟查左翼所徵稅課向以秋後爲最旺不意上年九月武漢起義以來京師大受影響因之稅課大見減色現在實存盈餘一項實由左翼員司等飯食項下撙節所出況此次右翼盈餘一項未能徵收毫釐似此相較可見左翼之員司異常清苦迭經該員司等懇請不敷澆褻本公於無所遵循之處思維再四惟有呈請 大總統鑒核之中撫恤格外庶不使該員司等仰屋空嗟以見我 大總統撫恤胞民之至意所有左翼實存兩項共銀四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零九毫六絲是否全數交財政部抑或或以幾成交部以幾成津貼左翼員司之處理合呈請鈞裁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饒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瑣呈 大總統報明假滿回京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瑣昨因回籍措資請假三個月當奉批准在案現假滿回京理合呈明銷假敬祈 大總統鑒核

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江庸呈報啓用新印日期文

爲呈報事肅於九月初四日由司法部領到新鑄印信一顆文曰京師高等審判廳印遵於初六日啓用除咨呈司法部總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蕃呈報啓用新印日期文

爲呈報事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奉司法部發交新鑄銅質印一顆文曰京師高等檢察廳印遵於初六日敬謹啓用除分呈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咨國務院據統領官瑞祿請復原姓希鑒核備案文

爲咨呈事據第三四路統領官瑞祿呈稱竊祿本係民族隸籍漢軍前清開基人丁缺乏因籌畫實邊撥關內之民到江開墾實行寓兵於農之策春夏力田秋操冬獵合格者挑入旗籍從此名登仕版者以名爲姓仍事農商者尙帶原姓此相沿之慣習也今民國鼎新五族平等原期萬衆一心鞏固邦基故於五族平等之中力求統一南北分歧之點務使化合果達目的則民國億萬斯年其在是矣然建設伊始萬事紛紜立法定章總思完善近閱報端屢載旗籍復姓此不過一般不負公務者之舉動爲之頗覺易易至若名登仕版傳喚日深斷難自由添註致碍負務之信用伏查南省駐防均皆奉令復姓北地人民早已自由出旗惟服官已久傳喚相熟之人未奉明文不便自由應請明白公布一律週知祿本馬氏請復原姓以爲江省之倡所有陳請復姓並乞公布緣由理合呈請都督咨行 陸軍部註冊并飭軍政處轉行各營各地方官知照爲此呈請都督核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咨呈鈞院鑒核備案謹此咨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伏汛期內黃河三游各工防護平穩文

爲呈報事竊照東省黃河桃汛期內工程防護平穩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查桃汛過後伏汛屆臨三游工程關係重要復經嚴飭三游各督辦預爲佈置購備磚石稽料將各段險工壩壩加意修防以期有備無患迨入伏以後大雨時行山泉暴發河流增漲疊據豫省電報陝州萬錦灘先後長水一丈七尺來源奇旺河水陡漲各段險工壩壩每因溜勢洶湧致被淘蝕或走失壩壩或刷坍隄身各處紛紛報險情形岌岌可危幸經在工營委各員相機搶辦分別加脩壩壩拋護磚石竭力抵禦始得化險爲夷現在伏汛已過通工一律平穩據三游各督辦先後呈報前來查伏汛雖過秋汛方長水性搜根長落靡定工程尤爲喫重防務不容稍懈惟有嚴飭工員隨時加意防守總期普慶安瀾以保大局而奠民生除咨部外所有伏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會報副都統盛桂交卸回京日期文

爲呈報交卸並回京日期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卅一電內開察哈爾副都統盛桂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等因奉此本副都統盛桂遵於九月初二日交卸初七日回京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

河南歸德鎮總兵周茂冬呈報接印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總兵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准河南都督張咨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四日准陸軍部咨爲咨行事七月初三日即壬子年五月十九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周茂冬爲河南歸德鎮總兵此令到部奉此查周鎮茂冬現充皖北巡防軍統領際此豫省防務吃緊之時應令仍率所屬部隊速赴新任以資

九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彈壓而靖地方等因准此相應移咨煩爲查照希即前往任事並接統左路巡防及新練各營認真整頓勤加訓練望切施行等因准此總兵即於八月二十五日馳抵歸德府城二十六日准前署理歸德鎮總兵張君棟委員將歸德鎮總兵關防文卷及左路統領關防一顆一併移交前來總兵即於是日接管任事所有接印任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爲此呈請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

公電

教育部覆廣西陸都督電

准國務院函送 大總統交貴督卅一電稱閱報載中央教育會提出罷廢孔氏案道阻且長無從揣測孔子是否能為民國教主是誠一大問題惟現在人民程度恐難共喻萬一因此而釀成他故毋乃欲速不達蒙藏之變殷鑒不遠管窺所及是否有當伏冀採擇而教誨之等因已悉查本部臨時教育會議因各學校拜祀孔子每致宗教家子弟不肯入學於教育普及不無妨害特議嗣後各學校於孔子誕日舉行紀念會廢去拜跪等儀式與國俗尊孔原不相背並無罷廢孔氏之說教育部文印

交通部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天津奉天齊齊哈爾吉林開封太原西安濟南長沙南昌安慶蘇州杭州福州廣州迪化雲南南甯蘭州貴陽成都各都督鑒查管理電政原係本部法定之職權則推廣電綫自屬本部應負之責任惟近來各省都督及地方團體紛紛陳請設綫本部財政支絀固已應接不遑且預算案中定額又不能超越是非另定變通辦法不足以赴事機而利交通茲定變通辦法如下 一各省臨時請設電綫未及列入本部電政預算而欲提前辦理者應由各省將工料等費先行籌墊作為本部借款 二各省須將必要設綫之理由及其辦法咨明本部核准核後一面由各省認籌墊款一面由本部派員勘估 三該項綫路工程應由本部派員與辦以歸劃一 四工竣後所有綫路電局管理權仍完全屬於本部其經費盈虧亦由本部籌畫分別挹注支配 五借款係為便利該省交通之用應免計利息 六此項借款由本部量度財力分別列入電政預算案內隨時籌還 以上各省墊款設綫條例六條於九月初六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咨行外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地方官及各團體遵照為荷交通部真

黑龍江都督致蒙藏事務局電

蒙藏事務局鑒本都督對於唐克明安公向用令茲該公已加鎮國公銜可否改用咨請電示宋小瀛真印

蒙藏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齊齊哈爾宋都督鑒真電悉現定各將軍都統長官對於蒙旗王公均用照會即請查照此覆蒙藏事務局文
印

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九月初二日起至初七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九月初二日月曜日	六七七九六一〇〇	五九九七〇〇〇	七八二六一〇〇
初三火	六七二九八三〇〇	五九九七〇〇〇	七三二八三〇〇
初四水	六七二〇一五〇〇	五九九七〇〇〇	七三三一五〇〇
初五木	六六五九六一〇〇	五九九七〇〇〇	六六二六一〇〇
初六金	六六七二三三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	七八二三三〇〇
初七土	六七二八七八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七八〇〇
合計	四〇二九〇三一〇〇	三五四七八〇〇〇	四八一三三一〇〇
平均	六七一五零五一六	五九一三〇〇〇	八〇二〇五一六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附註本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準備將來應遵照紙幣則例辦理紙幣則例未頒以前本行兌換券發行總額之準備暫定以九成現銀為現金準備國家公債票一成為保證準備

財政部收到清華學堂教員等國民捐洋數通告附單

本部於九月十一日收到本京清華學校教職員暨工警夫役捐助國民捐款計共銀元一百八十六元并清單一紙特此通告

九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計開

清華學堂職員助國民捐款清單

唐介臣洋三十元

周寄梅洋三十元

李執中洋十元

鄭乃文洋十元

潘文煥洋十元

鄭雅君洋十元

唐孟倫洋十元

晏仲鼎洋五元

石星巢洋五元

譚明甫洋四元

石述彭洋四元

吳裕鵬洋四元

汪鐵英洋四元

李選孚洋三元

王惠如洋三元

熊賓立洋三元

胡東宇洋三元

曾少樵洋二元

于釀泉洋二元

王晉齋洋二元

趙壽康洋二元

周保之洋二元

王亦青洋一元

楊壽卿洋一元

郭惟祐洋一元

胡壽華洋一元

魯伯華洋一元

王翰臣洋一元

張壽峯洋一元

樂香浦洋一元

以上共計大洋一百六十六元正

清華學校工警夫役助國民捐款清單

李文周洋一元

閻連璧洋一元

李虎臣洋一元

張秀洋一元

修仁山洋一元

沙寶臣洋八毛

王玉峯洋七毛

王有洋五毛

何子照洋五毛

劉林洋五毛

李興春洋五毛

高祿洋三毛

吳振清洋三毛

劉順洋三毛

李福洋三毛

魏鳳山洋三毛

陳祿洋三毛

郭順洋三毛

王來升洋三毛

魏才存洋三毛

岳思義洋三毛

趙杏田洋二毛

郭珍洋二毛

韓德亮洋二毛

蕭瑞洋二毛

韓順洋二毛

富慶洋二毛

馬瑞徵洋二毛

李順洋二毛

多順洋二毛

石瑞洋二毛

志華洋二毛

常忠洋二毛

徐長春洋二毛

沙鴻德洋二毛

李紹恒洋一毛

張銀洋一毛	楊升洋一毛	蕭德存洋一毛	關長春洋一毛
潘榮洋一毛	謝溶洋一毛	賈奎洋一毛	丁順洋一毛
張斌洋一毛	崔順洋一毛	賈順洋一毛	陳泉洋一毛
王慶祥洋一毛	曹德奎洋一毛	林順洋一毛	劉崑洋一毛
陳玉洋一毛	宋福洋一毛	李長春洋一毛	穆順洋一毛
楊清科洋一毛	李安洋一毛	李文之洋一毛	劉通洋一毛
劉瑞洋一毛	劉來俊洋一毛	許升洋一毛	李深洋一毛
劉珍洋一毛	張林洋一毛	王六洋一毛	多升洋一毛
閻連禧洋一毛	陳順洋一毛	魏泉德洋一毛	李本固洋一毛
萬祥洋一毛	朱承瑞洋一毛	袁海洋一毛	王殿臣洋一毛
黃仲松洋一毛	張林福洋一毛	楊茂林洋一毛	劉貴洋一毛
張和庭洋一毛	丁乃立洋一毛	丁順洋一毛	秦寶恒一毛
楊子云洋一毛	馬鴻如洋一毛	張德順洋一毛	劉治明洋一毛
崔玉堂洋一毛	賈振海洋一毛	李庭旺洋一毛	吳福增洋一毛

以上共計大洋二十元整

十五

更正

頃接農林部函稱初九日公報登載農林部委任主事令中沈竹孫誤作蓀陸長僑誤作僑委任技士令中傅仁傅誤作傅合亟更正

九月十二日公報登載內務部通告各省都督民政長文內乃於用人行政之大端亦須暗中預留原稿須字係復字之誤茲據文函更正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日本議會話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尚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尚未來校者曠課日久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為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九月二號上課各班學生未到者人數尚多際此改組之始學業未便久曠凡未到各生務即來校

報到如距上課時間兩月以後未經來校者本校即作為退學勿再遲悞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四日第一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 第一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公文

蒙藏事務局咨陸軍部據貝勒熙凌阿函稱購買槍枝子彈事
關軍政請查核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駐京喀喇沁扎薩克貝勒准陸軍部咨撥
所有該貝勒等請購槍械一節應暫從緩辦希遵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請發給古北口倒馬價銀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喇嘛印務處據報固什弄乃扎布告假逾限
仍未來京請將該僧錢糧革退併斥革固什之缺應照准文
蒙藏事務局咨陸軍部阿拉善親王差員承領冊旌回旗隨帶
護身槍彈請發給護照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咨呈國務院署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給
假入關省親就醫派員護理請鑒照文
財政部致爪哇中華會館收到捐款送交直隸都督賑濟水災
並刊登公報奉揚高誼函
財政部致直隸都督將爪哇中華會館華僑匯到捐款如數寄
請彙入賑款發放祈查收見覆函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

事長官電三則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陝西都督張鳳翔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雲南第一師師長李鴻祥呈 大總統暨致黎副總統等電

通告

銓叙局續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內陳其志等應
即來局呈明長於某項學科通告

財政部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嘉坡商務總會國民捐銀數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公開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任人自行編輯惟須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編輯教科用圖書應依據小學教育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

第三條 教科用圖書爲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編輯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爲中學校師範學校編輯者專以學生用一種呈請審定

前項教員用圖書爲記載教授事項之圖書或附屬於該圖書之掛圖等類

第四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教育部審定

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教育部將應修正者籤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籤示修改照前項辦理外並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准發還付印印成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須每種同時呈出三部但稿本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

九月十五日第一三三十八號

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凡已經審定認為合用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依第八第九條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一條 違背前條第二項規定者予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各省組織圖書審查會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定適宜之本通告各校採用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已審定之圖書各省圖書審查會認為確有尚須修正之處得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覆核後令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照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部令第九號

公文

蒙藏事務局咨陸軍部據貝勒熙凌阿函稱購買槍枝子彈事關軍政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據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之護印協理塔布囊塔青阿等呈請該旗巡勇所用器械不敷分布擬即備款自向天津洋商購買快槍五百桿子彈四萬粒手槍一達呈請鑒核懇祈呈請大總統飭部並飭直督劉知海關道照案辦理等因業經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在案彼時蒙藏事務處交代在邇公事均暫束結特鈔原批函送由該貝勒自行赴國務院接洽去後茲經國務院片交准扎薩克貝勒函稱購買槍枝與國務院接洽並更正購買子彈數目等因鈔錄原函送由貴局併入前案迅予聲復等因到局其原函內開子彈一節為數不敷原稿蒙文實係二十四萬誤筆寫為四萬等語查蒙古地方本屬荒漠亟須治理自國體改建共和以後內外蒙古又未能統一鼓惑迫脅勢所難免該貝勒購買槍彈自係為思患預防起見惟事關軍政應由陸軍部核辦以一事權而重軍務相應咨行貴部詳細查核辦理可也此咨蒙藏事務局照會駐京喀喇沁扎薩克貝勒准陸軍部咨覆所有該貝勒等請購買槍械一節應暫從緩辦希遵照文

為照會事准陸軍部咨案准貴局咨前據卓索圖盟喀喇沁東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之護印協理塔布囊塔青阿等呈請該旗巡勇所用器械不敷分布擬向天津洋商購買快槍五百桿子彈二十四萬粒手槍一達呈請鑒核等語查事關軍政應由陸軍部核辦咨行詳細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各省購運槍械久經國務院通電截止兼以該旗一帶目下時有不靖情形利器輸入若用之不當轉足滋累所有該貝勒等請購槍械一節應請轉飭暫從緩辦以昭慎重為此咨復請煩查照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貝勒遵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請發給古北口倒馬價銀文

為咨行事准直隸提督馬咨請速發倒馬價銀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壬子年六月十三日據古北口管站分司繼勳呈稱竊查職司所屬蒙古正腰十站計額設驛馬三百五十四站丁一千餘名向由蒙古

九月十五日第一二三八號

各旗撥站效力當差專司接遞往來文報併應過往差使一年准領三成倒斃馬價銀兩均於年前預領支發以便散放各站令其買補馬匹供差歷辦在案昨屆應領壬子年馬價銀四百六十三兩五分業於去臘照案報由提台轉咨前理藩部核咨前度支部支領在案突據領弁稟稱呈請財政部俯發會蒙傳諭候領理宜靜候奈弁自去臘奉差至今候領無期實難支持等情據此查該弁候領迄今七八閱月未蒙撥發屢據各站稟稱當此差務繁重無項籌補請將馬價速為轉領以濟要差而重站務等情據此惟查蒙古各站非內地驛站可比站丁向不支領工食馬匹亦不支草乾歷年全賴此項補買馬匹供差別無領項現值宣布共和文報絡繹正在吃緊之際倘因缺馬貽誤恐干咎戾理合據情仰懇提台轉咨內務部核咨財政部俯發垂念台站差苦領項又屬無多祈速飭庫早賜提前發放以濟要差而重站務實為公便等情到本提督據此所有古北口外蒙古正腰十站應需壬子年倒馬價銀擬合咨請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俯念古北口外蒙古各站差使繁要站丁均皆枵腹從公異常困苦若再暫緩實難支持惟有再行轉懇財政部迅將本年倒馬價銀設法籌撥以濟站務實為德便仍祈見覆施行等因前來查古北口倒馬價銀經前理藩部咨行貴部並出具印領在案今復據咨稱現值宣布共和文報絡繹正在吃緊之際倘因缺馬貽誤恐干咎戾懇請提前發放以濟要差而重站務等情所咨自係實在情形若不從速發給將來貽誤要公誰尸其咎應請貴部速賜發給以濟要需再前理藩部所具印領自應作廢一俟貴部開放有期即希先期知照以便由本局填寫定式收據交該差弁赴部關支除咨覆直隸提督轉飭該弁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照會喇嘛印務處據報固什弄乃扎布告假逾限仍未來京請將該僧錢糧革退併斥革固什之缺應照准文

為照會事前據喇嘛印務處報稱唐古武學文稱固什喇嘛拉什巴拉主病故呈報在案所遺固什之缺應將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印簿原案在學前經記名之固什弄乃扎布挑補當經內務部查核准其充補在案茲復據喇嘛印務處呈報固什弄乃扎布前經告假赴五台山磕頭嗣因假滿在途患病復行續假假期又滿仍

未來京自應按照逾限辦理本願業將該僧所食一兩五錢錢糧革退其固什之缺應請一併斥革以免誤差等情呈報查核示覆飭遵等因到局查該固什弄乃扎布前經內務部查核准其充補固什在案茲據喇嘛印務處呈報弄乃扎布前經告假赴五台山磕頭假滿續假假期又滿仍未來京業經雍和宮按照逾限辦理將該僧錢糧革退其固什之缺呈請一併斥革應即照准除照會唐古忒學外相應照會喇嘛印務處遵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咨陸軍部阿拉善親王差員承領冊旌回旗隨帶護身槍彈請發給護照文

為咨行事據阿拉善差員副佐領阿木古冷稟稱前由國務院銓叙局承領阿拉善親王之生母李佳氏冊旌一件現今承領回旗隨代護身手槍一支子彈二百枚拐子砲一桿子彈三百一十枚因關卡巡查甚嚴特此稟明蒙藏事務局轉行陸軍部查核發給執照以便回旗沿途無阻等因前來查該差員所帶槍枝無多係為保護冊旌慎重旅行起見似應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新疆都督楊增新咨呈國務院署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給假入關省親就醫派員護理請鑒照文

為咨呈事竊照署鎮迪道兼提法司宋敬熙前因患病一再請假當以該兼司才長心細年富力强邊局甫定正資臂助屢經批飾慰留茲又據呈稱竊署兼司體質素弱兼有怔忡之疾自上年十一月間受傷迄今調養數月傷口雖愈傷疤時復酸痛自接司篆以來事務殷繁勉強支持以致心勞力拙公私兩無裨益業經屢次陳請懇恩給假醫養祇以未奉允准不敢稍存諉卸無如怔忡舊疾猶復舉發據醫者云此症非靜心調養難期痊愈又疊奉嚴諭促本兼司歸省八十老親望子心切幾至廢寢忘食本兼司具有天性安能忘情伏思事親日短圖報日長况本兼司可以多病之身切思親之念萬難長此遷延貽誤要公辜負委任務乞恩准給假五個月俾得入關省親就醫一俟病痊即行返新聽候驅策等情前來查該兼司服官魯豫上年經袁前都督奏調來新辦理巡警籌備改良不遺餘力迨本年蒞兼法司新任清理積案詳慎精密本難聽其遽去惟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未便過事挽留當即批准給假五個月俾得入關省親就醫一面遴委正任莎車府知府張紹伯

五

護理未到任以前先由代理迪化府黃宗海暫行兼護一俟該兼司假滿再行來新供職所有署兼司告假入
關省親就醫及派員護理各緣由相應咨呈貴院謹請鑒照須至咨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財政部致爪哇中華會館收到捐款送交直隸都督賑濟水災並刊登公報奉揚高誼函
敬啟者頃接來函並捐助賑款銀洋一百八十元具悉豈是諸君子惓懷祖國慨助厚賞本饑溺之懷作解推
之舉熱心毅力佩慰良深謹代災黎額手稱謝除將捐款送交直隸都督為賑濟水災之用並刊登公報奉揚
高誼外特肅奉謝順頌日祺

財政部啟

財政部致直隸都督將爪哇中華會館華僑匯到捐款如數寄請彙入賑款發放祈查收見覆函
敬啟者頃接爪哇中華會館華僑來函以訪聞中國水災甚重災民甚多特鳩集捐款英銀一百八十元匯交
本部代為施濟等因查今年直隸河決被災情形甚重茲將該款如數寄請彙入賑款發放以副華僑顧念祖
國之誼除另函復謝外合將捐款銀洋一百八十元送上即祈查收見復為荷順頌公安
計送捐款銀洋一百八十元匯票一紙

財政部啟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三則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各項選舉法規條緒紛繁確有疑義自須分別解釋所有解釋權限業經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現准覆稱來咨所稱嗣後關於立法上之解釋隨時諮詢參議院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各該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遇有選舉各法之疑義一切文電均逕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由該局分別核辦各節均係爲行政上便利起見應即照來咨辦理等因答覆前來合行通電嗣後選舉各法凡有疑義須解釋者一切文電均逕達本局以便分別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款疑義關於立法上之解釋業經呈請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答覆合將原文電達如下一第一款所載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爲限第二款所載不動產之範圍無論所有權及抵當權皆包含在內船舶亦以不動產論三第四款所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之種類如前清生員以上及畢業於六個月以上之各傳習講習研究等所簡易速成豫備等科並曾在小學校充當教員一年以上者皆是但體操教員不在此限等語希迅飭各屬一體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前電及政府公報登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內有遺漏現經諮詢參議院據覆應於原文選舉人上添一被字除業由政府公報更正外合亟電聞希迅飭各屬一體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九月初十日奉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籌備國會事務局追加官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籌備國會事務局追加官制第一條加第三項三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等因合行電達嗣後凡關於省議會選舉事項一切公文函電希逕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所有各省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一律兼辦籌備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以期一貫內務總長元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直隸辦理選舉茲有奉詢三事如下一兩種選舉費用及議員旅費如何分別支銷二直隸前辦諮議局選舉及今夏改選臨時議會所有京師內外城及京營地面係由各該管衙門派員造冊交由大宛兩縣申達此次選舉可否仍由各該管衙門擔任調查交由大宛兩縣併造成冊稍從習慣仍期妥速三內務總長虞電內開所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人資格僅現任行政官吏及巡警以本省為限之語是否在本省現任者停權在他省現任者不停權統乞迅賜電覆為盼國璋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蒸電悉兩種選舉費用不日將有施行細則公布京城及京營地面擬由各該管衙門調查監督仍以大宛兩縣充之事尚可行應候分別行知辦理虞電所開行政官吏及巡警既以本省為限非在本省現任者當然不受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迭奉電示促辦國會選舉甚急事關國本自當提前趕辦勉赴期限除先後各電均經隨時分別電飭各處外茲將河南籌備情形略陳梗概一全省籌備機關之設立敝省初奉八月艷電即在署設國會籌辦處嗣奉九月微電改稱籌備選舉事務所直轄於選舉總監督酌設參議委員贊助總監督規劃全省選舉事宜設僉事委員一人秉承總監督表率各事務員執行所內事務現在省議會選舉法業經公布一切籌備未便另設機關又河南舊日自治籌辦處前未裁撤臨時省議會議決臨時縣議會暫行法則現正督催各屬遵辦擬將省議會議選舉籌備暨原有自治籌辦處一併歸所辦理各事務員即分為四科以專責成第一科專司籌備國會第二科籌備省議會第三科籌備地方自治第四科辦理庶務其文件函電均用總監督

名義直接各府廳州縣俾期迅速而免貽誤二覆選機關之設立查覆選區表河南分爲四區係照原設四道劃分第一區即開歸陳許鄭道第二區即彰衛懷道第三區即河陝汝道第四區即南汝光浙道其開歸陳許鄭道原駐開封南汝光浙道原駐信陽地點較爲適中交通亦便即派各該道爲覆選監督以原駐地爲駐在地彰衛懷道原駐武陟縣地點較偏現委該道爲第二區覆選監督而定駐在地於汲縣已飭該道暫行移駐辦理河陝汝道原駐陝州地方既不適中且該缺現由陝州兼署身任地方不能移駐他處現已另委監督定洛陽縣爲駐在地其各區事務所亦飭尅期成立勿誤期限三各初選舉區已遵派各區地方行政長官爲初選監督並飭分割投票區每初選區以四區至十區爲限調查員每投票區以四人至八人爲限庶辦理可期迅速調查可早竣事上開各節略陳大概不涉瑣細繼續籌備容後再陳如有未合機宜仍望隨時電示爲荷
汴都督張鎮芳叩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開封都督鑒蒸電悉籌備地方自治與國會並無關係應另設機關辦理不宜歸納於籌備選舉事務所致有混淆餘均妥善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籌備日期今業經電達在案查選舉法第十五條載覆選區設覆選監督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第二項載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各等語所有覆選監督是否即以原表首列之初選區爲該監督駐在地抑須審察地方情形另定除河南業經彙報外其未經彙報省分希於核定及委任後迅速電告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近來各處關於祀孔一事紛紛致電本部各持一議竊以崇祀孔子問題及祀禮如何訂定事關民國前途至鉅非俟將來正式國會議決後不能草率從事現本部規定各學校於孔子誕日舉行紀念會

九月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以表誠敬希查照教育部元

陝西都督張鳳翔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北京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武昌副總統各省（除開封）都督均鑒河南議會轟擊議員在逃之要犯經本省第二鎮派員周蘇民會同鳳翔府衛隊在該府境內拿獲張書堂張書林劉克儉劉春秋張泥兒蕭發雲等六名又在武功縣拿獲李金喜一名於九月九號由西安轉解赴豫已電豫都督派隊接解矣特此奉聞陝督張鳳翔灰印

雲南第一師師長李鴻祥呈 大總統暨致黎副總統等電

袁大總統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轉各報館鑒蔡都督卅日出巡會通電在案祥等恐有浮言已先防範現滇省安堵如常京川來電謂人心驚惶全屬子虛都督現駐蒙自不日進省滇第一師長兼政務廳長李鴻祥叩文

通告

銓叙局續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內陳其志等應即來局呈明長於某項學科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續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陳其志等六十八名請援案分咨酌量錄用等因並履歷名冊到局查吳成章張冕光陳佗龔涵義汪若霖池漢功劉式邗徐智輝李景綱李寶臻沙彥楷余其貞尙萬斌等十三名自應按照所習專科分別咨送其兼習政治教育交涉理財諸科各生應即呈明於所學各科內長於某項學科即分某部俾得用其所長除舒龍標楊承勛汪聲方楚善陳培襄林振翰裘善元汪心瀛朱堯章王尙濟葉鏡沆葉鏡澗郭家驊陳炳武汪世瑞方祖寶王侃熊世昌葉心範陸紹鄂孔祥榕等二十一名業經呈明外其餘陳其志等三十四名務望於五日內來局陳明以便彙齊辦理特此通告 九月十三日

計開

陳其志 章鴻遠 晏才猷 邱鴻漸 裴維鈞 朱肇新 李嘉續 唐發桂 練毓璜 沈觀寅
沈琳 童德頤 童德乾 裔壽康 田乘 唐仰杜 孫百璋 王繼善 鄧時傑 李杰
王文田 曹鐘英 謝鼎新 王詢 王宗彝 李振書 廖允僑 戴光國 劉秉章 胡易堯
張吉林 熊福華 吳澄章 曾傳裘

財政部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匯到國民捐洋十萬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嘉坡商務總會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新嘉坡商務總會匯到國民捐公砵足銀五萬兩正特此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於九月初三日奉司法部令飭令赴部領取改鑄新印等因遵於九月初五日赴部領取即日啟用文曰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印自啟用之日起舊印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公開通告

本廳改組法庭公開除星期日外准人旁聽特此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於九月初三日奉司法部令飭令赴部領取改鑄新印等因遵於九月初五日赴部領取即日啟用文曰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印自啓用之日起舊印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元七角六分	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四角四分	九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元五角九分	七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元一角八分	八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一角三分	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七角八分	八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七角一分	一百一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一分	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十八元三角九分	一百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元七角三分	六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	一百一十八萬四百七十一元一角六分
二元五角三分	四角四分	四分	九角六分	一角	五角四分	二元五角三分	七角二分	三角八分	四角六分	五角四分	四分
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元	一千二百八十五元	四百三十一元七角	三千四百二十五元	五千五百四十九元	四千五百六十七元	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	三千五百二十三元	三千四百九十九元	三千八百三十四元	四千二百七十五元	五千一百七十三元
四角	一角八分	二角	六角	七角	二分	六角	八角五分	九角	五分	五分	二角
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二元五角	一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八分	四百五十一元二角三分	二千五百二十二元六角	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	三千六百三十二元二分九角一分	四千三百三十六元一元六角七分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六角一分	一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三分	三百九十五元二角九角	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九角	一千五百九十二元一元六角九分
四元八角五分	角五分	三分	六元六角三分	七元七角七分	九角一分	一元六角七分	六角一分	三角一分	九角	九元四角九分	一元六角九分
五角一分											
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元一角五分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五角一分	九十九萬七千七百一十六元六角六分	七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三角七分	八十四萬四千八百十四元六分	八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元二角五分	八十七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一分	八十一元九角九分	一百一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元四分	一百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元三角四分	六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元六角六分	一百二十萬五百二十八元九分

京漢鐵路收支盈虧統計表 三

總核算處造報

月類	月份	接前兩頁收入支出對除		平均支出占收入幾分之幾	花紅公積淨盈
		盈	虧		
正	月	八十四萬三千零二	十八元七角一分	百分之二十九分七	
二	月	三十六萬七千二百	十三元九角九分	百分之四十三分四	
三	月	七十八萬五千六百	十五元五角三分	百分之三十二分六	
四	月	八十三萬二千九百	零九元六角九分	百分之三十一分九	
五	月	六十八萬二千一百	五十四元八角九分	百分之四十二分六	
六	月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	八十一元一角二分	百分之五十七分十	
七	月	三十一萬零二百七	十一元九角	百分之六十一分七	
八	月	三十六萬五千一百	十一元二角九分	百分之五十六分七	
九	月	三十七萬八千三百	七十二元三角三分	百分之五十四分十	
十	月	六十萬二千三百六	十七元六角三分	百分之三十九分十	

考 備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一人

議長 刻下已足法定人數即行開議茲有國務院來咨稱海軍部官制於副官項下中少校上濬一上字應請修正等語請秘書長將咨文朗

讀

秘書長朗讀國務院來咨

議長 應否列入議事日程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既係修正性質應列入議事日程用形式之表決通過後再行咨覆

議長 四川省議會來電云前次徐東兩電係都督一方之意與近來省會議決情形及與都督雙方考論情形不同應將徐東兩電取消電文

業已印佈請諸位斟酌

四十八號 (王家襄) 雖是都督與省議會雙方之意仍非中央所制定本院得難承認據本席之意以為無須覆電

議長 王君以為無庸覆電諸位有異議否

二十三號 (盧士樸) 可以不覆

議長 順直省議會來電云准直隸都督咨稱敝省省議會法已咨送貴院查核請速覆直督等語前直督咨係請備案查核並未咨請院議直

省議會此電應如何答覆請研究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既覆覆直省會電須仿照前次辦理先交審查會並開就中直督於省議會法有幾條不肯承認而直督無不承認之權

須經參議院查核現直督文尚未到可俟直督文到再行研究

議長 刻下報告已畢陸軍總長段祺瑞今日擬出席答辯張振武被殺之質問案可否允其出席

二十四號 (李兆年) 未出席之先本院再四要求現既肯出席焉有不允之理

議長 請段總長登台答辯

段總長 今天出席專為答覆貴院質問張振武一案此事於十三日據十一日黎副總統來電請中央正法中央政府以為此事關係於湖北

治安問題非常重要當時會集湖北派來軍官討論一番不得不照如此辦法所以於十五日 大總統發一命令由執法處立予槍斃十九日

貴院提出質問書本想即行出席因為此事關係於湖北一方面治安非常之重大并且所牽涉之人及所牽涉之事此時不能和盤托出蓋於

軍機上有秘密之關係也所以未便即行宣布於是電達黎副總統請其審查現情形如可以宣布之處不致滋生枝節即行回電中央由中

央政府答覆貴院此事已經彙叙於八月十九日之咨文二十日又准貴院來咨仍然要求出席當時以十九日政府去電黎副總統未付答覆

可以宣布之範圍依舊仍未清楚所以查覆貴院俟黎副總統有電來再行答覆昨天黎副總統來一長電今將可以宣布者說明一下以答覆貴院之所質問各條第一條質問答覆購辦槍械一節並非由黎副總統特派是自已去購辦者至於慶費款項前天已有電說明有六十餘萬兩並且所購槍械蓋是腐蝕浮報款項有案可稽當時開軍法會議早想懲辦念其初犯未曾加罪質問書謂已經逐一核銷並無其事此答覆者一武昌第二次盜動純係張振武主謀因為軍務部都倒而都督尚未推倒也并極力排擠司長曾廣黎副總統極力中間調停始以無事質問書所謂張振武甫自滬歸解任都督高等顧問與此中事實甚不相符查動之後黎副總統戒嚴非常一方面開導將校幸各將校深明大義方得相安無變此非方維之督帥有方實各將校之力顧大局洞明大義故也此答覆者二張振武勾結已開革之管帶李忠義及軍官朱某前電並稱及正法之祝制冲等此非煽惑軍人之確據乎還有勾結土匪之確據乎並暗煽義勇團團長梅占鰲誘令石龍川往聯領事團許事成後任石為交涉司長幸該員深明大義不為所動而事遂未成機關亦以破壞如此種種事情張振武實鼓動之人黎副總統深恐就地懲辦於湖北治安上有妨礙所以電來請中央治罪還有私招將校軍隊有六百餘人強索餉精又復招收退伍軍人六大隊為護衛兵如此行為軍士而可以私招團名而可以私立尚有何事不可為耶當此共和建設之際首重秩序如此破壞共和搖動國本安能任其逍遙於法外此答覆者三大總統任命張振武為蒙古調查員要求巨款是實在之事情彼張振武既歸武昌在漢口私立屯墾事務所月索款千餘元為集黨之地此湖北人所共見其閱者此答覆者四據黎副總統來電說張振武憑藉報館為鼓吹機關該報館名現可不說言論自由雖在約法然而不能假此言論鼓動擾亂此答覆者五於五條之外貴院質問尚有數款今亦一一答覆第一之論張振武固係有功臣國即使有罪亦宜末減此就普通的犯罪而言至於張振武案情重大關於民國國本至大且鉅未便以普通之律例末減其罪狀第二質問書謂應當捕送審判應供證具完公開定讞始得宣告處刑須知張振武是一軍人不能捕送審判應他任湖北都督府軍事顧問此非軍人乎第三質問書謂張振武猶是中華民國人民何以須用軍法抑知犯罪的事實均在其任軍務部時所為無一事不關係軍務所以軍法從事第四質問書謂法會議亦必由會議各官齊集及一千人證到案假審問辯訴判決之程叙始得執行刑罰云云此事在武昌已經開過軍法會議證據齊集並非未開軍法會議因為在武昌執行刑罰恐於湖北治安有碍所以不得已請中央正法至於判決手續已經在武昌經過不過由中央執行而已第五質問書謂既非問罪又非現行犯何以即行刑戮須知張振武一案事機苟不慎密必致另生枝節所以臨時即決第六質問書謂總統真電不過告發之詞並非判決之詞何以指定刑名云云此層已經報告說明軍法會議在武昌早經開過判決不過在此間執行而已第七質問書謂約法所載大總統有特赦之權並無特赦之權云云張振武入京黨羽甚多總而言之現在總以國家為前提如有危險國家之前途動搖民國之國本者罪在不赦此案既關係於民國共和前途甚大所以不得不如此辦法此次出席貴院如以為尚不滿意則黎副總統日後當有電來一俟得有黎副總統詳電後再行詳細報告至於關係秘密的地方此時未便即行宣布

二十八號 (張伯烈)頃據陸軍總長報告對於張振武所以槍斃之事實已覺甚為明瞭然不過就張振武之一身論事本院所責問者尚不僅在於此民國首重約法第六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明文在神聖不得侵犯而今政府之對於張振武則何如始無論振武為有罪為無罪為可殺為不可殺是軍人或非軍人即使張振武為軍人宜以軍法從事照軍法而論張振武為有罪其罪為可殺然其犯罪在武昌黎副總統應在武昌執殺之何以在武昌則遣之至京既至京則以密電要殺之豈有數千里以外仍可適用其軍法

從事之手段乎且軍人亦必受軍事裁判取出確實證據得有的實口供然後據情論理依法處決未有不經軍事裁判未得有確實證據口供不過憑一都督之電文而遂昏夜襲殺行同盜賊者如果以都督之來電為可據以殺人也則各省無不有都督各省羣將其懷忌仇視之人一電達大總統謂某某可殺某某可殺則大總統亦將羣聚而殺之乎抑有斟酌之權否乎國務員中如陸軍總長其果有審慎之權否乎是皆不能無疑焉

陸軍總長 張振武是否軍人甚易明白張振武本係副總統處軍事顧問亦是 大總統處軍事顧問且其所服者係上將制服

二十八號 (張伯烈)張振武槍斃之日所服者係長衫馬褂並非軍服

陸軍總長 是軍人與否自有確論槍斃之日雖係常服然平時常服軍服想諸君都已見過且此次所隨來者中級軍官有三十餘人至於殺張振武之始亦未嘗不斟酌審慎黎副總統電在十殺張振武在十五數日之間業已聚集各級軍官及參謀次長再三討論軍法會議之法律既未明訂宣布只有照從前辦法然亦以研究之後以為張振武黨羽既多各國公使館又近在咫尺恐稍有遲緩貽禍非淺於是不得不權衡輕重出不得已之辦法其會議之人如參謀次長等人在不難取以為證未可謂毫無斟酌也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大總統命令並未將殺張振武之先已經開軍法會議再三討論經多數以為事關重大萬不能再忍之說提及

五十二號 (谷鍾秀)軍法會議亦有根據並非隨便召集幾個軍官遂謂之軍法會議夫在國基初定之時法律固多所未定然凡不背共和

制度者皆為有效按照從前亦有陸軍審判章程可以遵守遂謂法律未經明佈而可隨意殺人乎

四十五號 (劉成勳)軍法會議亦應被審者親自到會始得加以判斷

一百二十二號 (劉憲)在北京行刑而在武昌開軍法會議軍法會議固如此開乎張振武果正當從軍法會議與否可以知矣且黎副總統

以副總統資格於行政上並不負責任彼乃以鄂都督而負行政上之責任 大總統並無受都督命令之規定 大總統得副總統之電後若

必主張開軍法會議副總統亦無禁止之權以上乃就鄂督與 大總統之關係而言至於陸軍部與 大總統之關係則如何 大總統命陸

軍部殺人則陸軍部須負責任人之應殺與否不應服 大總統之命令必須經過軍法會議始得判決其人應殺與不應殺由此觀之是 大

總統接湖北都督之電報不能擅自殺人陸軍部接 大總統之命令亦不能擅自殺人必須經過軍法會議始得殺人現在貴總長所報告實

不成為理由張振武有罪與否刻姑置之頃據陸軍總長言為張振武武昌已開過軍法會議然何以黎副總統所來之電報並未言及 大

總統答覆之公文亦並未言及可見政府違背約法請陸軍總長答覆

陸軍總長 張振武之罪狀實有礙難宣布之處倘未刑之前小有風聲於地方治安頗有影響且北京使館所在關係尤重即如張振武此次

來京所帶之人極夥與伊同居者有五十餘人之多另外在外居住者尚有數百人其帶人如此之多用意可想而知北京為民國都城關係重

要秩序豈可再經擾亂且張振武在湖北所作之事本總長頗有所聞即貴院諸公亦有知之者此事實政府衡量利害輕重之間為大局起見

而不得不如此辦者

六十三號 (陳嘉鼎)參議院所以欲質問政府者蓋以此事實有背約法民國之根本繫於約法本院不能不極力維持試問約法上並無

大總統以命令而可以殺人之明文何以 大總統濫殺副總統之一紙電報遂下令殺人是否違背約法且陸軍總長謂張振武實係軍人故

以軍法從事然試問張振武曾否何鎮之鎮統何標之標統彼既未曾帶兵何得謂之爲軍人即作爲軍人亦應開軍法會議頃陸軍總長謂武昌已開過軍法會議然何以黎副總統所來之電報並未聲明一句事後之聲明豈可據以爲憑本院此次之質問並非與政府結仇實係爲保全民國之法律起見 大總統不能受副總統一命令遂爾殺人如受一都督之命令可以殺人則全國何人不可殺約法中大總統有特赦權並無特赦權以總統之命令而可以任意殺人試問於民國之根本有無動搖張振武之有罪與否可以不問何以政府不於接到黎副總統之電報後即覆電請將其確實罪狀宣布而乃於既殺之後始去電請其搜索罪狀人死以後即無所謂證據縱有證據亦不足爲憑政府行爲實屬違法殺人頃陸軍總長謂政府如此辦法乃所以維持大局吾以爲此正政府破壞大局之一端也至於謂北京使館所在關係尤重吾以爲本國行使本國之法律與外交界並無影響若不能行使本國法律反未免惹外交界之注目矣此事關係重大請據實答覆

陸軍總長 貴議員謂張振武並非軍人然彼充 大總統軍事顧問官伊所衣者實係軍服且係陸軍制服爲衆人所共睹至於行刑之時所以不俟黎副總統之電報者蓋未刑之先北京亦曾開會討論羣以伊在湖北之情形衆人皆知不過有許多不便宣布之處若必等電報來恐有危險發生故從各方面視察事前電不若事後去電

二十八號 (張伯烈) 今日諸君質問請着重緊要之處

二十三號 (盧士樸) 陸軍總長謂武昌已開過軍法會議然實有未便宣布之處本員甚爲疑惑夫參議院與政府本係一體並非參議院自參議院政府自政府若認爲秘密事件當然可以開秘密會與大局並無妨礙乃參議院去質問書並不答覆要求出席又礙難出席而出席後又守秘密不肯宣布是參議院永不得此事之真像矣

陸軍總長 政府之所以守秘密者實以伊帶來之人甚多耳目極衆萬一預先有所洩露實於治安上大有妨礙

四十五號 (劉成勳) 既殺之後要求政府宣布何以政府仍不宣布
陸軍總長 所以不肯輕易宣布者實恐洩露後於大局極有危險貴議員爲湖北人諒湖北情形必然熟悉此次武昌第二次革命第三次革命有謂革命非數次不成功流血非萬萬人不可之語諸如此類可以推想也

四十五號 (劉成勳) 參議院係全國之參議院並無省界
陸軍總長 貴參議員爲湖北人於湖北之情形必然熟悉可以斷定

二十八號 (張伯烈) 請諸君質問根本問題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質問三事其一爲電報是否可以殺人其二爲張振武到底是否軍人其三爲犯罪不經審判是否即可以殺戮若云電報可以殺人則中國四萬萬人民無一不可以用電報殺戮譬如某某二人有惡感時一人電致 大總統 大總統即可以下令殺戮是中華民國之人民無一人不在可殺之列若云問張振武到底是否軍人今即可以用軍令殺戮且軍令亦究竟能否殺人此按照軍事成例而言徒有軍令亦必不能殺人必要按照陸軍刑法經軍法裁判然後始可殺現在民國法律雖不完備陸軍刑法尚未施行但普通現行律則有現行之效力張振武在軍事上犯罪極多亦祇能照普通刑法加等治罪萬無可以軍令殺之之理且臨時約法第六條規定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並非規定人民非依命令不能逮捕如謂命令可以逮捕則請陸軍總長先將約法更改然後再行逮捕若云不經審判即可以擅行

殺戮則全國人民無一人不在可殺之列即本員亦在於可殺之列且副總統宣布之罪狀尤不能謂為確實之證據現在張振武已死證據盡憑副總統之詞此種證據是否可以謂之確實再則陸軍總長勳謂國家根本上着想慎重外交起見不知此種無法殺人不獨惹起國內人民之憤恨更惹起世界人民之憤恨當此國家根基未固外國尚未承認之時政府是否可以如此擾亂人心搖動大局現在本員質問電報是否可以殺人張振武到底是否宜入犯罪不經審判是否可以殺戮之三項請陸軍總長明白答覆然後參議院可以宣告天下若云不能答覆直是非法殺人違背約法尙成何種政府

陸軍總長 質問電報是否可以殺人一語此應觀發電報之人如何而言副總統之在中國自 大總統以下即為副總統若全國之人不信副總統所發之電則亦不成其為副總統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副總統之位置如何應觀約法上之責任並不在副總統之字約法上祇有大總統之責任並無副總統之責任其所以有副總統者因大總統出缺或死亡時副總統行大總統之職並非大總統在職時副總統負約法上之責任即以副總統所發之電報而論亦係以湖北都督之資格而發並非以副總統之資格而發政府對於此種電報認為非禮違法參議院根據約法第十九條有咨請政府查辦官吏違法之權應按法懲辦都督陸軍總長不能以副總統三字至參議院搪塞

陸軍總長 張振武在湖北第二次第三次革命幾乎將湖北大局擾亂此為人人皆知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第二次第三次之語張振武現在已死毫無証據參議院不得而知

陸軍總長 參議院雖不知湖北則有事實可查湖北人民亦皆知之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湖北人民知之亦不錯但副總統當時電報上何以無第二次第三次之語此時張振武死後何以又說其第二次第三次革命之事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副總統發電報與 大總統副總統是原告電中控告張振武張振武是被告凡執行審判殺人之事必定原告被告對証之後始可以殺斷無有原告發一電報被告尚不知即可以殺

陸軍總長 此不能以原告被告為比張振武在湖北時其手下之人甚多副總統有權可殺則副總統已在湖北殺戮副總統無權可殺始電告 大總統在北京殺戮

百零八號 (徐傳霖) 此事非說何人可殺何人不可殺參議院之爭論者是對法問題陸軍總長之答辯者是對人問題參議院不問其人之應殺不應殺其罪之應殺不應殺推既係殺人之事則必要依據法律然後始可以殺依據法律上有可殺之證據可殺之罪案然後始可以殺非以一兩筆之電報據以為可以殺人陸軍總長謂顧全大局維持治安然後始殺人試問此種無法律之殺人政府究為何種舉動尙能顧全大局維持治安耶

陸軍總長 法律亦根於犯罪必犯罪而後始殺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無論政府辯論如何凡未經審判之案件總不能殺人

百二十二號 (劉彥) 陸軍總長答復不得要領參議院不能承認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陸軍總長將彭君質問之三種條件詳細答覆如答覆能得要領則差不多已無所用其質問如不得要領則恐永不能得要領

百二十二號 (劉彥)請陸軍總長答覆軍令是否可以殺人一層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聲明今日參議院對於陸軍總長之質問非有出乎法律範圍之言語參議院根據法律質問陸軍總長請陸軍總長亦按照法律答覆

陸軍總長 質問命令是否可以殺人一語此在戒嚴期內命令可以殺人

四十五號 (劉成勳)請陸軍總長將第一層電報是否可以殺人答覆明白然後再答覆第二層

陸軍總長 北京自陰歷正月兵變後無一日不在戒嚴期中日間巡警非常注意夜間軍隊出巡自日落至日出始息駐紮軍隊之數在一萬以上現在是仍在戒嚴期間

五十六號 (彭允彝)戒嚴必內亂外患急迫之時始行戒嚴現在共和早已成立軍事早已不提是否尙是內亂外患急迫之時何以云及戒嚴

陸軍總長 戒嚴亦有各種戒嚴之不同有大戒嚴有小戒嚴小戒嚴即巡警戒嚴大戒嚴亦分兩種有全國之戒嚴有一地方之戒嚴北京自陰歷正月兵變之後無日不在戒嚴期湖北且有閉城之事現在如何不在戒嚴期內

五十六號 (彭允彝)戒嚴令者是司法上之事務移之於軍事上施用謂之戒嚴並非戒嚴期中普通人民隨便即可以殺戮且戒嚴期中亦應依照軍事上法律上之根據然後始可以殺人並非不問何人即可以任意殺戮此在各國已有通例並非本員創說

百十六號 (時功玖)即以戒嚴令論張振武在湖北擾亂應在湖北戒嚴何以不在湖北戒嚴殺戮而在北京殺戮且副總統電報上擾亂治安等語全在湖北擾亂之地不戒嚴而在北京戒嚴即湖北亦戒嚴亦何以不在湖北戒嚴之地殺而在北京殺如此則一處戒嚴他處之人即可以殺戮此究成何種舉動政府不提戒嚴令則已提起戒嚴令更多一層違法

陸軍總長 此在湖北本有可殺之罪即在北京亦曾帶有數百人之多政府不能不如此舉動不過尙有許多話一時不便說明而已

百十六號 (時功玖)民國之所以成立全賴國務院參議院三種機關而立同在構成民國之機關何以政府有秘密之話竟至不能宣布即不能使普通人民得知亦可以要求參議院開秘密會議上次借款裁兵之案皆開秘密會議何以此事不能開秘密會議宣布何以同為民國機關之參議院政府對之亦不能宣布參議院與國務院法院既為構成國家之機關自然互守秘密何為至同是國家機關亦不能宣布

陸軍總長 上次借款裁兵之事無立時暴動立時危險之虞故可由參議院秘密會議宣布此次張振武帶有許多人來京誠恐萬一洩漏有立時暴動立時危險之虞故不能開秘密會議

二十一號 (鄭萬瞻)殺張振武時政府未云其帶許多人來京而此時何云帶許多人來京張振武帶許多人來京之事確為證據之一種何以當時不說而現在始說

百二十二號 (劉彥) 陸軍總長答覆之語均為不得要領即云戒嚴令之殺人亦要在戒嚴之時經軍事司法之審判然後始可以殺斷無以立時危險立時暴亂之一語即可以殺照陸軍總長之語充其量必至全國之人無論何人均可以殺

四十五號 (劉成禺) 政府殺人總要在法律有可殺之證據然後始可以殺所謂法律上之證據必在未殺以前始可說現在既殺之後所謂張振武之罪狀就是金台旅館對面牆壁上懸貼之罪狀此外則事前可說事後均不能說

議長 請百十六號發言
百十六號 (時功玖) 政府對於參議院不應守秘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時君所說與此問題並不相干

百十六號 (時功玖) 既本席不應說何以段總長說到戒嚴令
陸軍總長 因有人質問到此處所以方說蓋係答覆議員之質問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就事實上簡單質問請問殺張振武之先曾開軍法會議否
陸軍總長 方才曾經報告集合高等軍官討論數次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是否開軍法會議
陸軍總長 軍法會議亦係由高等軍官研究罪狀
百十一號 (李肇甫) 請問開會議之時究係何日

陸軍總長 本月十三日曾經開會討論十四日亦開會討論且總統亦曾經在座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問開軍法會議 大總統應否在座
陸軍總長 係在 大總統府開議府中房屋皆係毗連故 大總統亦在座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殺張振武之證據除此湖北兩電報之外尚有何項證據否
陸軍總長 所謂證據不過即係他所犯之罪狀除此電報之外尚有何項證據否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據副總統所來之電報謂其罪狀為勾結軍官究竟被勾結者為何人
陸軍總長 軍官係何人方才已經說明

百十一號 (李肇甫) 張振武在北京被殺之證據除此兩電報之外尚有何項證據
陸軍總長 證據即其所犯之事實除此電報之外尚有公文

九十八號 (楊永泰) 彭君提出三條質問尚未答復完畢請陸軍總長明白答復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所質問者為第一步彭君所質問者為第二步第一步答復不能明瞭則第二步即不能判斷本席所問係所開會

議是否正式之軍法會議證據除電報之外尚有何項可憑應先就事實上解釋然後再就法律上解釋
百二十二號 (劉彥) 彭君所問不依法律能否殺人請答復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席聲明方才陸軍總長所說戒嚴令然在戒嚴中亦不能剝奪人民之自由權不然則在戒嚴中即可任意殺人也

六十三號 (陳家鼎) 現在戒嚴令是否已行取消

百十二號 (劉彥) 無論戒嚴令取消與否在戒嚴中亦不能任意殺人

六十三號 (陳家鼎) 若戒嚴令現在尚未取消請問尚須殺若干人

陸軍總長 犯罪之人方可以殺之

二十八號 (張伯烈) 犯罪之人是否應依法律而殺之

陸軍總長 總之現在政府以國家為前提自不能不以臨時之辦法不然於國家大有危險至此危險之時將若何維持耶手續雖有錯誤祺

瑞身當其答亦未為不可

四十四號 (劉聲元) 殺張振武既係違法即是政府違法政府既可以違法則平民更可以違法且張振武并非軍人何以言之陸軍總長謂

張振武身著制服故係軍人如此則張振武未著制服之時即為軍人耶(語未畢)

議長 現在人數已不足法定人數中止議事

十一點五分

十一點十五分續行開會

一百十五號 (張鶴等) 大家質問應有系統所謂答復不得要領者質問者淆亂無條答覆者何從答起質問者應根據於質問書質問段總

長業經一再答復并聲明以國家為前提因有稍縱即逝之虞有不得不如此者且段總長情願自己認錯能原諒政府則無須再三詰問不能

原諒即行彈劾

議長 大家既無質問者即請段總長退席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對於張振武一案已休會兩次於議事甚有妨害無論如何今日必需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報告報告後再開談話會

亦無不可

七十九號 (張耀會) 本席委託汪君代為報告

議長 請汪君報告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現在報告審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大要簡單說明現在修正與政府修正稍有不同之點即選舉制度及選舉區

政府以縣以下為初選區以縣為復選區今稍為放大以縣為初選區以從前之府及直隸廳州為復選區此表由各省議員粗定一表提到大

會討論第二層辦理選舉人初選區當然以縣行政長官充之覆選監督既不能另派人則可由選舉總監督臨時委任本法與眾議院選舉法

微有不同眾議院選舉法僅明年適用時間甚短本法適用較長其餘如選舉資格等大概與眾議院相同審查大致如此請諸君公決

議長 報告完畢對於大體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開二讀會

議長 對於大體既無討論即開第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即開第二讀會大家以為何如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臨時動議如今日議不完星期六可開特別會議以議完為限

議長 現五十二號動議明日開特別會議討論省議會選舉法案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主張今日對於省議會選舉法案即開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開議省議會選舉法案二讀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有無討論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對於此案稍有修正因省制第五條規定得有名額此條既依之規定則名額二字不能不加入故本員將此條修正為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四十八號 (王家襄)省制案尚未經審查名額如何處能規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勿妨規定因名額是必要者無論省制案審查之結果如何所定之名額如何此案之名額即當隨之規定

四十八號 (王家襄)規定之亦無不可惟條文之次第尚未能定可否將第五條之五字露白

議長 此亦未始不可現以五十五號之修正案決贊成第一條照五十五號所修正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二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臨時選舉日期在以後可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而第一屆之選舉日期似不宜由各省自定以致參差不齊有礙眾議院之成立也

三十三號 (江辛)細釋此條規定之意義大概是臨時缺額之選舉

七十二號 (劉顯治)姑無論條文之意義若何但為國會屆期成立不誤計可於本案後加一附則其條文為本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贊成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屆當改為第一屆此為附則請照原條文表決

議長 贊成第二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第三條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第四條有無討論

政府委員 本案第四條之規定是仿照眾議院法之規定然眾議院屬於國會性質如此規定甚為恰當而省議會是省會似不能不取地方主義規定一居住之資格或二年或僅一年以免選出與地方利害關係無關係之人請諸君研究居住資格究應加入與否也

五十五號 (汪榮寶)可不加入現省界觀念已非常難破若再於法律明為規定以明定其應於地方利害有關係者則省界觀念終無以打破矣况所定選舉人之資格係居住二年以上者於地方之利害及某人可否充當議員必先確有把握所被選者必係選舉人認為可以當代

表之人未必非有居住資格者即合是外省人既能被選亦未始不可

政府委員 惟是中國各省是統一於中央非聯邦制度地方與國家似有絕大之關係如為本地方之代表而與本地方之利害無甚關係恐

對於本地方無甚利益

五十五號 (汪榮寶)選舉人是有地方利害關係者

四十八號 (王家襄)被選舉人是由於有選舉權之人選舉之選舉人是於地方利害有關係者渠必斟酌其能負本地方代表之任者始選

舉之也以爲可以不加入

政府委員 事實上固是如此然而法律上不能不明爲規定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可以無須規定選舉人已有居住之資格於本省之利害關係必甚明瞭而某某可當議員某某不可以當議員亦必甚爲熟悉 不致選出一與地方利害毫無關係者政府委員以法律上不能不明爲規定是政府委員過慮之處

政府委員 在政府之意不過提出來交貴院議決而已應否加入請細爲研究

四十號 (陳景甫) 國會當以國家爲前提而省會則當以地方之公同利害關係爲前提選舉人有居住資格在事實上固不至選出一與地方利害毫無關係之人然法律上不規定之設生出此種弊病將若之何況人民此時有多數對於選舉權不甚熱心者致選舉權不甚發達誠恐難免不生此弊故本員以爲居住資格不能不加方不致選出與地方利害無關係者也

百零五號 (曾有翼) 適間不已經表決乎
議長 未經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此事只視法文上不明爲規定有無妨礙本員以爲毫無妨礙何也本省司法官吏警察已經停止其選舉權與被選舉

權此外無論何種人大概均與地方公同利害有所關係大可以無須加入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政府提出被選舉人加一居住資格諸君研究許久意謂本省人舉外省人可以破除省界殊屬錯誤不知省議會議員

乃地方代表斷不能不要與地方公同利害有關係者本員贊成陳君之說以爲當然稍加限制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大可以不加即加入亦與不加入同何也現時戶籍尙難規定人民居住自由又經載在約法本省外省區別頗難況選舉人已有居住資格而選舉之者斷不致有與本省利害無關係者似乎可以不加

四十號 (陳景甫) 不能就事實立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陳君定要加入即請陳君提出修正案

四十號 (陳景甫) 本員擬定出居住在一年以上者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一年期限過少當定五年以上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此條可於此修正之其條文爲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在本省居住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員反對此修正案被選舉人要與本省同利害有關係其權在於選舉人選舉人認爲可以代表本省以謀本省之利害關係始得以選舉之選舉人如對於本省無利害之關係雖明明規定而所選舉者仍不得當今而選舉人已定有居住之積極資格則選舉

人不能說無地方公同利害之關係由有地方利害關係之人以選舉之而所選舉者必其素所信任之人恰可以爲地方之代表者又何須於

被選舉人加一居住之資格乎與其加入而深省界之觀念不如不加之爲愈

三十五號 (鄂銘) 本員亦不贊成加入中國人對於省界之觀念已牢不可破決不致有本省而舉外省人者此就習慣而言而約法所載人

民居住自由此省人在彼省住彼省人在此省住所在多有竟有此省人居住彼省彼省人居住此省居住甚久不願遷回自己省分居住者若一經加入似有許多不合之處故本員贊成不加

七十九號 (張耀會) 况又限制五年以上之居住若果然定出恐生出許多事故將來選舉訴訟之提出必多何也現規定被選舉人之資格與其消極資格已有多種選舉之後調查已不易易又有居住資格之調查萬一不滿五年而被選舉選舉訴訟又不能免甚為難也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總應稍加限制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於選舉人一方面已有限制

議長 現付表決四十號提議於被選舉人得加居住制限一層資格贊成者請起立(少數)贊成原文者請起立(多數)第五條 照發言表請一百號發言

百號 (張華瀾)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根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無所謂討論

百號 (張華瀾)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已錯誤然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何妨不為之改正試問吸食鴉片烟者是否與擬奪公權吸食鴉片烟者一項之規定本員以為當屬之於擬奪公權一項內第五項刪去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附議
議長 現以張君之說付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少數)贊成原文者請起立(多數)第六條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七條 請張君發言

百號 (張華瀾) 本員對於第七條反對何以故中國情形與外國情形不同外國人才多除在軍界學界政界者以外人才不知凡幾中國人才少凡稍優秀者不在政界必在軍界不在軍界必在學界國會議員選舉之限制既嚴則國會所得之人才必少但國會議員額數少於省議會議員額數加以限制尚無大碍若省議會議員額數既多而又加以限制各學界之教員學生均停止其被選舉權試問省議會議員應以何項人員選充軍界政界現有限制於前而學界又限制於後則所選出之省議會議員不盡為一般游民乎如此民國前途非常危險本員主張將第一項刪去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中學以上並未限制

百號 (張華瀾) 本員尙有一言不能不說若與以被選舉權恐一心想做議員而無人充當小學教員要知議員少數即予以被選舉權實無碍於小學

議長 百號主張刪去第七條第一項七十二號附議贊成者請起立(少數)再以原案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第八條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條 贊成者請舉手

十九號 (陳國祥) 請緩表決請政府委員先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此條係仿各國成例而規定之者意謂如在本省地方有公共大建築事其承攬工程之人必有利害關係如不停止其被選舉權設伊等被選為議員恐在議場演說惹起把持情事所以特限制之此等限制不能謂之嚴因伊等倘有選舉權考之各國國會均有此條文之規定民國國會既現無此規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應屬必要之條件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條之規定第一層為工程第二層為契約本屬必要但與公司辦事人無大關係不應同一限制

政府委員 承攬人與執事人均有關係此等人果被選為議員甚易鼓動工人滋生事端若不限制辦事人祇限制承攬人則承攬人何不可改一名稱以冀混故承攬人與辦事人均當停止之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凡辦事人均停止其被選舉權是辦事人之範圍甚廣如何規定分別本員以為條文可改為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不必包括辦事人而言

七號 (李素) 本員以為此條可全刪據委員說此等議員甚易鼓動工人鬧事吾不敢信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各國共有之條例一則因工程費用關係本省預算案

議長 現付表決七號之說五十七號附議贊成者請起立(少數)四十八號之說四十九號附議贊成者請起立(少數)再以原文表決贊成者請起立(多數)現時間已到可以延會但有要件報告歡迎孫中山先生內務部已將標識送來如不在開會時間本席代表設在開會時間內另行舉人前日經已決定頃聞本日十二時即可到大沽下午定抵京現須先舉定代表再中山到京後各界都開歡迎會本院可否以全體名義開會歡迎不員想到中山係民國第一偉人本院應當歡迎(衆拍掌)且此次歡迎孫中山與歡迎日本旅行團不同除歡迎孫中山外概不請陪客但其隨員甚多請與不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由議長酌量辦理

議長 地址仍在萬生園係舉人料理此事係由庶務科辦理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歡迎日本旅行團因為須用外國語言此可逕由庶務科辦理

議長 今日車站歡迎請先舉定因為車站前須定座次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十人八人均無不可

議長 須先舉定屆時可逕通知

議長 正擬指定谷君鍾秀提議謂如願去者請往秘書廳簽名遂散會 時十二點十五分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尚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尚未來校者曠課日久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為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九月二號上課各班學生未到者人數尙多際此改組之始學業未便久曠凡未到各生務即來校

報到如距上課時間兩月以後未經來校者本校即作為退學勿再遲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一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議決浙江臨時省議會三電陳請開

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參議院咨稱議決浙江臨時

省議會三電陳請開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議決浙江臨時省議會三電陳請開

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參議院咨稱議決浙江臨時

省議會三電陳請開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議決浙江臨時省議會三電陳請開

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參議院咨稱議決浙江臨時

省議會三電陳請開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議決浙江臨時省議會三電陳請開

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參議院咨稱議決浙江臨時

省議會三電陳請開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議決浙江臨時省議會三電陳請開

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參議院咨稱議決浙江臨時

省議會三電陳請開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二則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二則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貴州都督致內務部覆四川民政長電

貴州都督致內務部覆四川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內務部覆四川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內務部覆四川民政長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通告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前南京留守黃克強君經營軍需公債表

廣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頃湖北都督事黎元洪電稱湖北外交司長伍朝樞因病呈請辭職伍朝樞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朝宗爲湖北外交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山西民政長周勃呈請辭職周勃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谷如墉爲山西民政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茲訂定本部調查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調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調查委員會掌調查各省財政收支之舊制及現狀以爲整理財政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分往各省調查或留會辦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管理來往文牘函電事宜

第四條 本會應調查之事務如左

一 調查舊制

二 調查各省財政收支之現狀

三 調查各地金融實況

四 商訂預算章程格式

五 調查各省現行稅則及籌議劃分整理稅項方法

第五條 本會凡有重要事件得商請參事秘書及各司司長會同議決

第六條 本會凡有應行付查及調卷各事應由各司處派員接洽

第七條 調查委員所有來往文件由留處辦事之調查委員呈明總次長辦理

第八條 凡調查所得各事件由駐會辦事之調查委員隨時編輯或列入圖表每星期油印成冊分送總次

長及參事秘書各司司長各一份

第九條 本章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總長增訂

派王璟芳充財政調查委員會會長蹇念益陸世芬陸定劉頌虞周宏業陶德珉李盛銜熊正琦賈士毅李景

銘虞熙正邵義張汝翹王宗基袁永廉樂守綱謝正權充財政調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議決浙江臨時省議會三電陳請關於選舉各節電飭浙江都督照辦文

八月二十四等日先後准浙江臨時省議會蒸尤阮各電以關於該省省議會選舉事宜請解決到院經於本月二十日提出會場公決僉以省議會選舉法現已由政府交議到院一俟議決即可咨送公布浙議會來電所稱遵照院議選舉法明年十月方可召集云云係屬誤會查該議會前此議決各項法律如省官制統捐章程地丁徵收法等中央法律未頒布以前本院均認爲有效即對於省議會選舉法亦無取消之意特因中央省會選舉法不日議決頒布未便一省獨異致立法上有不統一之弊故前去文電主張暫停選舉進行此次該議會來電所稱按照該會議決選舉法先行辦理一俟院議選舉法頒布即行如期改選一層尙屬可行且該省初選舉業已辦竣並經召集初選當選人預備舉行覆選事實上亦有碍難停止之處惟此次所組織之省會祇能認爲臨時性質將來正式省會成立時此項臨時省會即應隨時消滅庶於立法統一上不生抵觸除電覆浙省臨時省議會查照暨來電均並電 大總統全文毋庸錄叙外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電飭浙都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參議院咨稱議決浙江臨時省議會三電陳請關於選舉各節查與兩次停辦命令及選舉統一均有抵觸碍難如咨電飭照辦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國務院呈稱八月二十一日准參議院咨 大總統文稱八月二十四等日先後准浙江臨時省議會蒸尤阮各電以關於該省省議會選舉事宜請解決到院經於本月二十日提出會場公決僉以省議會選舉法現已由政府交議到院一俟議決即可咨送公布浙議會來電所稱遵照院議選舉法明年十月方可召集云云係屬誤會查該議會前此議決各項法律如省官制統捐章程地丁徵收法等中央法律未頒布以前本院均認爲有效即對於省議會選舉法亦無取消之意特因中央省會選舉法不日議決頒布未便一省獨異致立法上有不統一之弊故前去文電主張暫停選舉進行此次該議會來電所稱按照該會議決選

舉法先行辦理一俟院議選舉法頒布即行如期改選一層尙屬可行且該省初選舉業已辦竣并經召集初選當選人預備舉行覆選事實上亦有礙難停止之處惟此次所組織之省會祇能認爲臨時性質將來正式省會成立時此項臨時省會即應隨時消滅庶於立法統一上不生抵觸除電復浙省臨時省議會查照暨來電均并電 大總統全文毋庸錄叙外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電飭浙都督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查此案前據浙江都督蔣尊簋支電以覆選期甚迫促如逕照浙省議決法進行恐於將來中央所定之各省省議會選舉法顯有抵觸請示應否延期候中央所定之選舉法頒布後再行遵辦等因當奉 大總統令省議會選舉法草案已咨送參議院一俟議決即頒布通行浙省臨時議會所議決之選舉法屆時當然無效此時若照該省會議決法辦理將來仍須重行改選紛擾殊多希即宣布延期停辦覆選候中央所定之選舉法頒布再行遵辦等因當電知浙江都督蔣尊簋遵辦在案嗣據蔣尊簋支電稱接前電後即遵飭各屬一律暫行停辦覆選乃民政司褚輔成復電各屬並擅發司令取消省令暨中央命令應如何處置之處乞迅賜電覆明白宣示等因復奉 大總統令以該民政司擅以司令取消中央命令及省令實屬違法非嚴加懲戒不足以維法紀而肅官常浙省民政司長褚輔成著即撤任仍令浙都督遵照前電停辦覆選等因此政府辦理此案之原委也現准參議院來咨仍欲令按照該省會議決選舉法先行辦理殊深詫異無論數旬之間兩辦選舉虛糜費用且明知中央擬訂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頒布在即而又姑令其照常選舉實爲無益有害謂將以塞初選當選人之望乎則與其令取得議員資格後轉瞬消滅何如於其取得初選資格時先令停止其失望猶淺也謂將以維持省議會議決之法律乎則參議院前已電覆浙都督囑其從緩著手覆選政府已本此意兩發命令即至罷斥民政司亦所不恤中央法令與地方法律効力孰優豈有寧損中央法令之威信而不敢稍議地方之法律者似此辦法殊失正當況暫行停辦並非取消法律之効力依然存在中央法令亦未絲毫侵損地方法律何待維持之有要之該省覆選事宜就法理論中央法律及命令均可令其暫行停止就事實論暫行停止亦無窒礙且選舉辦法各省應歸一律斷無聽令該省獨異之理參議院前已主張暫停選舉進行

按諸政府迭次所發命令意見本屬相同茲准咨開前因惟有將礙難如咨辦理各緣由呈請 大總統咨參議院查照等因相應咨送貴院希即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將浙江省辦理選舉一案再行明白咨覆以維約法文

八月二十九日准咨開國務院呈稱八月二十一日准參議院咨 大總統文稱八月二十四等日先後准浙江臨時省議會蒸尤阮各電以關於該省省議會選舉事宜請解決到院經於本月二十日提出會場公決僉以省議會選舉法現已由政府交議到院一俟議決即可咨送公布浙議會來電所稱遵照院議選舉法明年十月方可召集云云係屬誤會查該議會前此議決各項法律如省官制統捐章程地丁徵收法等中央法律未頒布以前本院均認爲有效即對於省議會選舉法亦無取消之意特因中央省會選舉法不日議決頒布未便一省獨異致立法上有不統一之弊故前去文電主張暫停選舉進行此次該議會來電所稱按照該會議決選舉法先行辦理一俟院議選舉法頒布即行如期改選一層尙屬可行且該省初選舉業已辦竣並經召集初選當選人預備舉行覆選事實上亦有碍難停止之處惟此次所組織之省會祇能認爲臨時性質將來正式省會成立時此項臨時省會即應隨時消滅庶於立法統一上不生抵觸除電覆浙省臨時省議會查照暨來電均並電 大總統全文毋庸錄叙外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電飭浙都督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查此案前據浙江都督蔣尊簋支電以覆選期甚迫促如逕照浙省議決法進行恐於將來中央所定之各省議會選舉法顯有牴觸請示應否延緩中央所定之選舉法頒布後再行遵辦等因當奉 大總統令省議會選舉法草案已咨送參議院一俟議決即頒布通行浙省臨時議會所議決之選舉法屆時當然無效此時若照該省會議決法辦理將來仍須重行改選紛擾殊多希即宣布延期停辦覆選候中央所定之選舉法頒布再行遵辦等因當電知浙江都督蔣尊簋遵辦在案嗣據蔣尊簋支電稱接前電後即遵飭各屬一律暫行停辦覆選乃民政司褚輔成復電各屬並擅發司令取消省令暨中央命令應如何處置之處乞迅賜電覆明白宣示等因復奉 大總統令以該民政司擅以司令取消中央命令及省令實屬違法非嚴加懲戒

九月十六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不足以維法紀而肅官常浙省民政司長褚輔成著即撤任仍令浙都督遵照前電停辦覆選等因此政府辦理此案之原委也現准參議院來咨仍欲令按照該省會議決議選舉法先行辦理殊深詫異無論數旬之間兩辦選舉虛糜費用且明知中央擬訂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頒布在即而又姑令其照常選舉實爲無益有害謂將以塞初選章選人之望乎則與其令取得議員資格後轉瞬消滅何如於其取得初選資格時先令停止其失望猶淺也謂將以維持省議會議決之法律乎則參議院前已電覆浙都督囑其從緩著手覆選政府已本此意兩發命令即至罷斥民政司亦所不恤中央法令與地方法令効力孰優豈有甯損中央法令之威信而不敢稍讓地方之法律者似此辦法殊失正當況暫行停辦並非取消法律之效力依然存在中央法令亦未絲毫侵損地方法律何待維持之有要之該省覆選事宜就法理論中央法律及命令均可令其暫行停止就事實論暫行停止亦無窒礙且選舉辦法各省應歸一律斷無聽令該省獨異之理參議院前已主張暫停選舉進行按諸政府迭次所發命令意見本屬相同茲准咨開前因惟有將碍難如咨辦理各緣由呈請 大總統咨參議院查照等因相應咨送貴院希即查照可也等因到院查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 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二十三條內載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各等語是凡本院議決事件 大總統只有公布施行與聲明理由咨院覆議兩種辦法茲准前咨僅據國務院所呈遽以碍難如咨辦理一語咨送本院查照不知此手續何所根據經本院公同議決應請政府明白咨覆以維約法而釋羣疑爲此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尅日明白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大總統咨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根據約法條款解釋浙江省辦理選舉一案性質與法律不符且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現經議決公布應即電飭浙江都督遵照辦理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據國務院呈稱准參議院咨 大總統文開准咨開國務院呈稱准參議院咨浙江省選舉事宜該

議會來電所稱按照該會議決選舉法先行辦理一俟院議選舉法頒布即行如期改選尙屬可行咨請 大總統查照電飭浙督遵辦等因無論數旬之間兩辦選舉虛糜費用且明知中央擬訂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頒布在即而又姑令其照常選舉實爲無益有害參議院前已主張暫停選舉進行按照政府迭次所發命令意見本屬相同茲准咨開前因惟有將碍難如咨辦理各緣由呈請 大總統咨參議院查照等因相應咨送查照等因到院查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 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二十三條內載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各等語是凡本院議決事件 大總統只有公布施行與聲明理由咨院覆議兩種辦法茲准前咨僅據國務院所呈遽以碍難如咨辦理一語咨送本院查照不知此手續何所根據經本院公同議決應請政府明白咨覆以維約法而釋羣疑爲此咨請查照希即尅日明白見覆等因前來查參議院來咨所稱事件係浙江省辦理選舉一案事關行政之建議與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所載參議院議決事件之應公布施行者不同是以政府僅止聲明碍難如咨辦理之理由并未咨請覆議茲准咨稱凡參議院議決事件 大總統只有公布施行與聲明理由咨院覆議兩種辦法等語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載參議院之職權自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當然爲參議院議決事件之範圍第三十條載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法律以外應否公布約法上并無明文是第二十二條所稱咨由 大總統公布施行事件又當然以參議院議決事件之是否法律爲 大總統應否公布施行之範圍參議院議決事件之範圍與 大總統公布施行之範圍按照約法廣狹既判然各別則辦法自不能強同故謂參議院議決事件不應公布固屬不可而謂凡參議院議決事件皆應公布亦屬不能蓋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議決事件有應用公布施行之形式者如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議決一切法律案及第二款之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第三款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第四款之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並第三十三條之議決官制官規等項屬於法律性質之案是也有不應用公布施行之形式者除該條第五款事件得經參議院同意另爲一種形式外如同條第六款之答覆諮詢事件第七款之

受理請願事件第八款之建議政府事件第九款之提出質問事件第十款之咨請查辦事件第十一第十二款之彈劾事件等項不屬於法律性質之案是也此外約法暨參議院法所規定屬於參議院內部議事範圍而仍須由院議決者尙多謂爲係參議院議決事件則可謂爲係參議院議決事件之應由 大總統公布施行者則不可若必謂凡參議院議決之事件皆屬應由 大總統公布施行之事件不惟參議院縮小其議決之範圍即 大總統亦不免逾越公布之權限也若謂參議院原咨浙江省辦理選舉一案係屬法律事件不關行政姑無論此案性質截然與法律不符即使屬於法律事件然亦僅政府與參議院各有此種提案權斷無地方議會得向中央議會提出法案之理誠以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固明明定有凡應付議之事件載明於議事日程而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則以政府提出之案參議院自行提出之案及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爲限故就約法參議院法及參議院議事細則而論參議院應行付議事件提案權不出於政府則必出於參議院各省省議會只能對於參議院而有請願權不能有提案權也况參議院來咨但稱咨請 大總統電飭浙江都督遵辦并未聲明咨請 大總統按照約法公布施行是參議院本係按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八款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故政府對於其意見認爲有碍難如咨辦理之處惟有呈請代表臨時政府之 大總統咨請參議院查照即係聲明碍難如咨電飭之緣由此種咨請查照之手續即係根據參議院咨請電飭之手續而來至於參議院建議事件能否如議辦理約法上雖無咨院查照明文惟參議院與政府同爲國家之機關彼以咨來此以咨往亦自與約法無背此國務院前次呈請之理由也總之此案係爲浙江一省舉行選舉事務而起現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公布在案各省既應一律遵辦該省議會原議選舉法當然無效即舉行選舉尤未便聽其紛歧浙江省議會電稱各節無論是否可行事實上已無爭點應查照參議院前咨電飭該省行政長官遵照新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辦理爲此呈請咨覆參議院查照等因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軍醫學校校章分條繕摺請鑒察備案文並 批附清摺

爲呈明事竊維鞏固國權端資軍士而衛護軍士端賴軍醫我國軍醫人才素患缺乏將來軍備擴張勢更不敷分配自非即時整頓不足以宏造就而整頓之方非從教育入手無以爲根本之計從前天津設有軍醫學堂雖已開辦有年其所定規章多不適於今日之用自應重新釐定以期進行茲由軍醫司擬訂軍醫學校校章計分條例二十七條教育綱領十六條呈請鑒定前來本部長逐條詳核所擬尙屬周妥除分行外謹將陸軍軍醫學校條例並教育綱領恭摺繕呈 大總統鑒察備案施行再查各國軍醫學校尙無普通一科我國醫學尙未發達不能不變通辦理酌設普通科以期切於事實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閱悉所擬尙屬妥協即由該部以部令行之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謹將擬訂陸軍軍醫學校校章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爲養成軍醫司藥各等人才編輯教科書及施行軍事衛生試驗之所

第二條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陸軍軍醫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醫監一等軍醫正) 教務長一人(一二等軍醫正) 教官若干人(二三等軍醫正及司藥正) 助教若干人(一二等軍醫司藥及上中尉或文官) 學生監一人(二三等軍醫正) 副官二人(一二等軍醫或上中尉) 軍需一人(一二等軍需) 此外得雇用助手書記等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爲教官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分担第一條內應任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實施軍事訓育監視學生之軍紀風紀並稽核學生之勤惰

第八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九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雇員承上官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講義錄及其他文件

第十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學生分三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第十二條 普通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充

第十三條 本科學生以普通科畢業生升轉或以各醫藥學校畢業生經過隊附見習者及衛生部初中等

官未經本科畢業者遴選補充

第十四條 研究科學生以本科畢業生或已經本科畢業之衛生部初中等官志願深造者遴選補充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令告達之

第十七條 各科學生之修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四學年藥三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本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十八條 普通科及本科學生住宿校內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十九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長教官助教之指揮并受學生監之管束

第二十條 普通科及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以官費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生不得以一己之從違請求退校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明軍醫司長後得令退校

一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一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三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四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陸軍部令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普通科學生隨時由各教官行臨時考試外於學年之末行學年考試 學年考試後由校長

會同監試官教務長教官及學生監評甲乙以定升降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修業期滿行畢業考試但普通科學生之畢業考試須在其最終學年考試及格後行之 畢業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試官教務長教官及學生監評甲乙經軍醫司長校定後呈請陸軍總長

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除星期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講其有關係之第二門

第二條 講義專用國語醫藥專門名詞須以臘丁文爲主惟研究科講義得添用外國文教授

第三條 普通科參考書須以日文者爲主兼採用德文圖籍以資佐證本科以上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科學生應修各門功課均以理論與實驗相輔教授但須先授學說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五條 實驗分試驗室實驗病院實驗(材料廠實驗)及軍營實驗三種

第六條 普通科教育之要在養成普通醫學藥學之人才並授以初等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七條 普通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如左

(軍醫) 軍事學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醫化學 藥物學 診斷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細菌學 衛生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耳鼻喉學 喉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法醫學 平時勤務學 戰時勤務學 德文 日文 其他婦人科學 產科學 小兒科學 得由校長酌量加為課外講義 (司藥) 軍事學 化學 物理學 礦務學 藥用植物學 生藥學 分析學 衛生化學 藥局方 藥品鑑定 調劑學 製藥化學 細菌學 藥品工業學 裁判化學 平時勤務學 戰時勤務學 德文 日文

第八條 本科教育之要旨在於教授中等勤務必要之學術并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

第九條 本科教授及實修課目如左

(軍醫) 軍陣衛生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外科學 軍陣內科學 選兵醫學 戰術學 地形學 野戰衛生勤務學 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司藥) 軍陣調劑學 軍陣衛生化學 比較藥局方學 軍陣製藥學 醫科器械學 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第十條 普通科及本科均於應授課目外加軍事訓育使學生慣熟軍紀涵養其德性以成軍人之精神

第十一條 研究科教育之要旨係就本科已有之學力上授以高等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十二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不定由教官授以問題並示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十三條 普通科學生之學年考試由主任教官就該學年所授課目按門命題

第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考試由主任教官就該科所修課目按門命題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考試除就實地考試用口答外均用筆答

第十六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遵照陸軍軍醫學校條例及本綱領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陸軍部通行更改軍隊名稱文

為令各行事查陸軍建制名稱亟須規定劃一前經擬訂官兵等級暨軍隊名稱業奉 大總統發令公布並由

本部分行知照在案惟自客歲軍興以來各省軍隊或沿襲舊稱或便宜編制殊於統一軍政之旨不相符合應即通行各省凡沿用鎮協標隊名稱之軍隊查照新訂軍隊名稱一律更改藉免紛歧所有統制統領統帶管帶隊官等項名稱應改爲師長旅長團長營長連長其餘各項官稱應俟新訂編制議決後再行通布遵改此令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民政長廢止中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文憑及暫定轉學退學辦法其考試計分但將總平均分數宣示各科分數概不發表請轉飭施行文

案准浙江都督咨據教育司呈稱查清季教育法令有各項學校於每學期終給發修業文憑之辦法光復後本司成立以來亦曾規定式樣頒發各校照給在案原是項文憑之效用所以證明學生一學期中功課之優劣以資信守乃種種弊害亦即緣此而生本司此次於八月一日召集第一次中學以上校長會議商推學校各項利弊僉謂修業文憑一項可以廢止其理由謂學生志向不定往往見異思遷一得修業文憑即可自由轉學而所轉入之學校以爲學生既有修業文憑可昭信守即無拒卻之理如此輾轉更易各學校將不能保持固有之狀態從容規畫於教育前途實多障礙公同議決認爲可廢同時即議定補救方法二條一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轉學者可向學校聲明理由即由學校發給轉學許可書二學生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學者亦可向學校聲明理由即由學校發給程度證明書如此於制限之中仍示通融之意則修業文憑之效用可得而弊害可免辦法似無不合再學校考試計分本爲學生課業成績邇來學風囂競學生對於各科教員評定之分數時起爭執本屆決議除總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如其中有不及格者應由擔任教員飭令學生加勉似亦爲整飭學風之一法所有中學校以上各學校廢止修業文憑及各科分數概不發表各節呈請轉咨核明見覆等因准此查浙都督所稱擬將中學校以上各學校廢止修業文憑及除總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二節事屬可行除咨覆浙都督照辦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民政長轉飭施行可也此咨

工商部咨外交部各使館商務隨員俸薪應由本部籌給希將案卷等移交以便核辦文

爲咨復事接准咨稱現因使費支細各使館缺額之員甚多均未補派嗣後如與貴部會派商務隨員時亦應先將此項經費預行規定方可實行究竟各使館商務隨員之薪俸等應歸入何部預算之內等因查商務隨員一缺專爲調查所駐國商務情形而設該員等對於本部既有極密切之關係其俸薪等亦自應列入本部預算內由本部籌給卽希將此項案卷檔冊一併移交本部以便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二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三款疑義關於立法上之解釋業經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答覆合將經院議決者電達如下(一)第二款之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凡雖奉有任命令或委任令而未就職或雖經就職而已辭職及其他臨時延聘或暫時履備僅在各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之員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即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論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即作爲非現任之日(二)第三款之宗教師字樣應以回教耶穌天主各教中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希迅分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准湖南都督電稱此次籌備選舉人員與直接辦理選舉人員不同其被選舉權似不在停止之列等語查辦理選舉人員選舉法業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法定制限辦理至選舉總監督所用籌備選舉人員其名稱既與法定辦理選舉人員不同又非直接辦理選舉果無其他法定制限當然不能停止被選舉權除逕覆外特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選舉資格第四項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得有選舉權若自治學員師範傳習生法政校外生東洋游學紳及前有生員以上之資格並曾任實缺職官等是否與小學校以上畢業資格相當得有選舉權請速解釋電復國璋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一條之名額依省制第五條所規定現省制尙未奉頒可否先將直隸名額指示又省議會覆選區劃表未見公布是否與衆議院覆選區劃相同又省議會選舉日期教令何日可頒以上各節均與籌備省議會選舉關係急切統希迅賜電覆爲荷國璋元印

九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九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文元電均悉相當資格一節已經元電通行矣省議會覆選區表及選舉日期令不日公布續當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承德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天津馮都督鈞鑒刻已督同自治員劃定六區製就選舉監查表遴派調查員三十二名分赴各鄉詳慎調查趕緊造冊再國會組織法選舉法單行印本尙未奉到請飛賜二十本承德府知府阿林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承德府知府電

承德府知府元電悉所需國會組織等法單行印本已電請直督就近排印迅行矣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頃據承德府知府電稱國會組織等法單行印本尙未奉到請飛賜二十本等情查國會選舉期限甚促應由貴都督就近排印多本迅速通行以免遲誤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山東都督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青電均悉覆選監督已委任駐在地亦指定容咨呈選民資格非有確當解釋不能從事調查擬定細則亦無標準期限已迫前歌電請解釋選舉法各節翹盼速覆自齊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文電悉歌電所詢一、二、四、五、六各節已於元寒電分別通行在案希查照至辦理選舉人員一節請查照復浙江都督真電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浙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資格諸多疑義前經電請解釋第四條資格未奉電覆各區調查無從

著手祈速電覆又投票紙及當選證書定式并請頒示爲盼浙江都督朱元印

內務部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迄未奉發兩浙何日郵寄乞電覆浙江都督瑞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二則

浙江都督鑒元電悉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業於元電通行矣至各項定式不日公布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
寒印

浙江都督鑒元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已由國務院印行於真日郵寄矣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總監督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應否另刊關防或係仍用民政長印信祈速示鄂民政長劉心源齊印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齊電詢問關防一節尙未奉覆頃奉 大總統令任命湖北民政長充湖北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等因奉此當即遵辦嗣後關於選舉事宜應否刊刻監督及總監督關防抑係仍用民政長印信其民政府內附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業經遵照諫電辦理可否刊用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關防另立機關均候電示鄂民政長劉心源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齊文兩電均悉各省選舉監督及總監督既係以都督或民政長分別任充即應用都督或民政長本官印信至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應受成於監督則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不必另刊關防其初覆選監督亦一體查照辦理若覆選監督無本官印信者可借用駐在地之地方官印信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湖北民政長電稱關於選舉事宜監督及總監督應否另刊關防等語查各省選舉監督

及總監督既係以都督或民政長分別任充即應用都督或民政長本官印信至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事應受成於監督則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不必另刊關防其初覆選監督亦一體查照辦理若覆選監督無本官印信者可借用駐在地之地方官印信除電覆外合行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直接稅應以何種賦稅認爲直接如就川省現徵賦稅而論是否即以地丁捐軍津費爲限其他油酒肉糖及百貨鹽茶等釐稅應否在內抑不屬之第七條第二項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任之時限如何若於選舉期前解職是否有效第九條辦理選舉人員調查員是否在內又如總監督所置籌備選舉人員及在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而在本籍初選區選出是否有效均請分別解釋電覆照辦四川民政長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元電悉所詢第四第七條各節已由元電及本日通電在案至調查員及總監督所置籌備選舉人員希查照覆湖南都督微電覆浙江都督眞電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貴州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參議院鑒據臨時省議會咨稱此次中央劃分黔省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合併錯綜諸多窒碍現參酌情形擬改爲十一區請電咨中央查照更正等語查變更選舉區域關係至大黔議會對於此次爭議已由該會將詳情電達可否照准祈示遵黔都督唐繼堯叩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文電悉查變更選舉區域事關立法範圍已呈請諮詢參議院俟答覆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司法部致安徽都督電

安慶柏都督鑒東電悉任用法官應以確係法政法律三年以上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法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充法律教授滿一年京師改組各級法院即係照此辦法貴省如遴選有人希分別請一層現正籌議辦法俟決定後即行奉聞司法部江（元年總壹字

司法部致四川護都督電

四川都督鑒咨悉貴省改定審級應予立案至大理分院一節如辦理並望電覆以便選任推事司法部卅（元年總壹字第三十號）

司法部致吉林都督電

吉林陳都督鑒初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樂駿聲爲吉林高等特奉聞並望飭知法司司法部虞（元年總壹字第三十一號）

四川民政長致司法部電

司法部鑒司法獨立爲保護人民要政自應從速設備以固國基屬亦飭籌辦惟於現在地方情形有不能不變通之處敬爲貴部盡回復搶劫擄掠其風猶盛法院初立信仰弗深就已設法廳之行逮捕搜查之職諸多窒礙威權不立強暴橫滋行政官吏又每覺擾民時勢使然非法之不善也再四思維特於排除窒礙之中據逮捕人犯監用法律勸諭屍傷諸大端均係司法行政其性質仍暫由各地方行政官吏充任相當檢廳長官專設審廳以司審碍均能免除節省省員事更易舉按之法理亦無背馳一俟民智否有當專候示遵四川民政長張培爵東

九月十六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司法部覆四川民政長電

成都張民政長鑒東電悉承示檢察廳執行職務諸多窒礙自係實情惟變通辦法究嫌於以命令變更法律如果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儘可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條體察各該處情形會商法司酌量辦理但仍以初級檢察廳爲限希查照司法部江（元年總登字第三十二號）

杭州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共和黨同盟會轉京各報館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請轉各報館上海民立報轉各報館均鑒軍人參加政黨歐美視爲厲禁瑞當早年偕諸志士奔走國事曾入光復同盟兩會去年革命事起江淮之間戰事方興猛士雲集發起民社瑞實贊同嗣後五黨合併因爲共和黨員彼時南北方告統一聯合五族企圖進行雖屬軍人惟以責無可貸不能避入黨之嫌現在民國規模楯具建設方興政事之範圍與軍事之作用顯有區別瑞本軍人又忝爲浙省陸防各軍之表率當茲黨見紛歧爭持日亟內訌外侮相逼而來倘我軍人猶復驚此浮名競相依附黨中綱要既非軍旅所適用武人威力將隨意見爲轉移隱伏禍機莫此爲甚瑞不能爲厝火徙薪之謀亦豈敢作止沸揚湯之計近時黎副總統蔡都督海軍部劉總長叅謀陸軍部陳蔣二次長疊次通電申言軍人干預政治之弊不可不防社會厭惡黨爭之漸不可不杜瑞隸名黨籍於黨務既無從盡力於軍務乃多所牽掣用是正式宣告依萬國之通例守軍人之法規服役之年脫離黨籍並不重入他黨望我各同黨同志親愛提携共資匡濟瑞謹當恪守天職共保安全區區愚忱定荷垂察浙都督兼領第五軍軍長朱瑞文印

財政部據藍天蔚君聲明遺失軍需公債預約券通告

前關外都督藍天蔚君曾向前山東都督胡瑛君領有軍需公債預約券二十張自魯字一百零一號起至一百二十號止每張百元此項預約券曾由藍都督轉交商君震方君剛分途勸募業於戰時遺失聲請作廢除立案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民庭定期審理各案件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於九月十七日刑庭審理九月十八日民庭審理各案件列左

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刑庭審理案件

一吳振發販賣煙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一案

一項世全上告聽糾搶奪臨時不行一案

一鄭慶榮上告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聽糾行竊判決死刑不服一案

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民庭審理案件

一奉天周廷訓上告裴士珍挾嫌霸地一案

一奉天劉玉馬彥邦爲田產事上訴一案

一奉天祁永恒上告吳岫雲夥騙鉅款一案

一京師王錫齋因股款轉轉上訴曲效之一案

十一月	八十四萬四千一百零八元六角	百分之三十二分二	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七角一分	洋三百四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七角
十二月	二百三十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元六角八分	百分之六十七分一	十一元四角五分	洋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
共計	洋四百零七萬八千一百六十四元按庫平銀計二百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兩六錢五釐	十五	九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元九角二分	洋三萬零一百零四分按庫平銀計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

京漢鐵路營業淨收入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月類	客	車	貨	車	雜	款	合	計
正	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二角五分	八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元二角六分	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	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元六角五分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	六十三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三角八分	一百八十八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一角六分	洋三萬零一百零四分按庫平銀計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
二	二十八萬七百五十六元六角	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一角二分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	六十三萬一千八百零八元三角八分	一百八十八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一角六分	洋三萬零一百零四分按庫平銀計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	一百八十八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一角六分	洋三萬零一百零四分按庫平銀計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
三	三十四萬五十一元九角五分	八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元七角	八千四百十元	七千一百零四元八角五分	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七角三分	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七角三分	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七角三分	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七角三分
四	三十二萬二千七十六元七角五分	八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元七角	七千一百零四元八角五分	四角九分	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	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	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	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
五	三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	八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元三角七分	四角七分	四角九分	九角一分	九角一分	九角一分	九角一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考 備	數 每 日 每 啓 密 達	均	平	款	進	共 計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每 啓 密 達	每 啓 密 達	每 日	每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洋三元四角八分七釐按庫折合庫平銀二兩三錢九分	洋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三分按庫折合庫平銀六千三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六釐	洋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一角四分按庫折合庫平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洋一百零一萬一千二百零六元三角四分按庫折合庫平銀六十九萬三千零八十八兩八錢三分	洋三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按六八五四折合庫平銀二百五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九分五釐八毫	洋三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六角二分	洋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九分	洋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一角七分	洋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元三角八分	洋三十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五分	洋二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八分	洋二十七萬零九百六十五元八角八分
		洋二十五元二角八分按庫折合庫平銀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				洋八百三十三萬八千零三十九元一角按六八五四折合庫平銀五百六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一毫	洋九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九角八分	洋九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九元七角七分	洋六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九元七角七分	洋四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二分	洋五十二萬零九百一十元二角三分	洋四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七元一角五分	洋五十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元四角三分
						洋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按六八五四折合庫平銀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五釐	洋八千三百五十五元三角	洋二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六分	洋四千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二分	洋八千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八分	洋六千四百五十七元三角五分	洋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零五分	洋三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
						洋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元一角六分按六八五折合庫平銀八百三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六分零一毫	洋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七角六分	洋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四角四分	洋九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元五角七分	洋七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元一角八分	洋八十三萬一千七百零八元一角三分	洋九十九萬六千七十一元七角八分	洋八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七角一分

京漢鐵路營業淨支出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二十五

月別	總管理處	行車處	廠務處	養路處	合計
正 月	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	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元八角三分	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元四角七分	元六角三分	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元九角九分
二 月	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元九角七分	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九萬五千零二十一元九角九分	七角九分	四元九角九分
三 月	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六分	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一分	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二角五分	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一角一分	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一角一分
四 月	三萬零九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元五角四分	十一萬九千零八十七元六角四分	七角二分	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元五角四分
五 月	三萬零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五分	四萬三千零七十五元九角一分	十二萬五千六百零一元九角九分	七角五分	三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九角九分
六 月	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元六角四分	四萬八千七百十三元四角	十萬六千二百零八元八角七分	三角	二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七分
七 月	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五角九分	五萬零八百零三元八角	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元八角八分	八角八分	二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
八 月	二萬七千二百零四元八角六分	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元三角	十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元九角	九角	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
九 月	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四角四分	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元五角一分	九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六角三分	七角一分	三十二萬三千四百零六元五角一分
十 月	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八角八分	六萬零五十三元七角七分	十三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九角二分	九角三分	三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九角三分
十一 月	三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	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五角二分	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分	元九角四分	三十五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元三角二分
十二 月	三萬二千零八十九元一角五分	五萬七千八百十三元三角一分	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七分	六角	三十五萬九千零二十五元一角三分
共 計	三十二萬零二分六釐三毫	九萬九千零七十六兩	一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一十九兩	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	三百零六萬零九百九十九兩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六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土 方	陰溝瓦管並五 尺以下小橋	橋梁專計五尺 以上鐵橋	山 洞	石 渣	鐵路枕木並各 雜件
上年九十四萬四千零二十八元二角 本年九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 合計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一角六分 上年五十七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三角八分 本年二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 合計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八元五角五分	上年二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元五角五分 本年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元一角四分 合計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	上年七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一分 本年六百六十一元一角八分 合計七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元九角九分	上年九十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 本年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合計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上年六百三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元一角八分 本年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元九角九分 合計六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一角七分	上年九十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 本年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合計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六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八角一分 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元八角一分	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	一千二百五十三元八角四分 一千二百五十三元八角四分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
洋五百二十六萬八百二十四元九分折合庫平銀計三百五十三萬九千四百十七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	洋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元五角二分折合庫平銀計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兩一錢九分一釐五毫	洋八百八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二角一分折合庫平銀計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一百零三兩二錢五分零六毫	洋二百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一分折合庫平銀計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一毫	洋一百四十九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四角八分折合庫平銀計一百萬四千一百零八兩一錢零一釐四毫	洋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元九角八分折合庫平銀計九百三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兩二錢一分七釐四毫

二十七

車站並新馬房	屋	機器廠並修車	廠	局所並沿路監	工等房屋	水池水機並水	塔	起重架轉車盤 轉車臺等機器
上年五十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一元六角一分 本年二千六百五十七元五角五分 全年全路共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九分	計 全路共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五角九分 合 五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	上年四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四角八分 本年五千零九十元六角八分 全年五千零九十元六角八分	合計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六分 上年七十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五角五分 本年四千三百七十四元六角八分 合計七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元二角三分	上年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元七角五分 本年一百九十二元一角五分 全年一百九十二元一角五分	合計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九角 上年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九分 全年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	上年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元七角五分 本年一千五百零三元三角七分 全年一千五百零三元三角七分	合計十二萬九千四百零三元七角三分 上年八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四分 全年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	全年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
洋一百六十七萬一千零六十三元三分折合庫平銀一百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兩九分三釐五毫	洋九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七元七角折合庫平銀計六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九毫	洋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元五角折合庫平銀計五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四兩九錢八分八釐五毫	洋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折合庫平銀計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九毫	洋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九角二分折合庫平銀計十一萬六千一百十九兩一錢四分二釐六毫	洋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折合庫平銀計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九毫	洋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折合庫平銀計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九毫	洋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折合庫平銀計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九毫	洋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分折合庫平銀計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九毫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尚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尚未來校者曠課日久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為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九月二號上課各班學生未到者人數尚多際此改組之始學業未便久曠凡未到各生務即來校報到如距上課時間兩月以後未經來校者本校即作為退學勿再遲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公文

工商部咨交通部據華衛輪船公司暨招商內

河輪船公司呈請註冊等情應依照前次議

決劃定權限請分別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文

管理正黃旗滿洲都統事務世鐸副都統志秀吉鈞

呈 大總統請承襲世管佐領文並批

管理正黃旗滿洲都統事務世鐸副都統志秀吉鈞

呈 大總統請補放副參領等官缺文並批

管理正黃旗滿洲都統事務世鐸副都統志秀吉鈞

呈 大總統請坐補驍騎校官缺文並批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廣全補授

鑲黃正白旗協領官缺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轉報永定

批

批

河道謝嘉祐接印視事日期文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

日期文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特薦熟於外交

人才陳安良候鈞鑒文並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蔣松林接充

陸軍協統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馬紹新接充

陸軍馬隊標統文

公電

廣西司法部呈司法部電

司法部覆廣西司法部電

福州孫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貴州遵義府各界呈 大總統電

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取消前發傳票拘票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公開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代理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

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廉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

長朱啓鈐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梁如浩爲外交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鏡人爲駐俄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交通部部令

本部總攬交通航政一端關係綦要各省商船公會之設經營聯絡粗有成規原其用意重在維持航務並非

九月十七日第一百四十號

營業性質從前關於該會事件悉由郵傳農工商兩部會同酌核權限未經確定辦法本屬權宜民國方新凡各項機關重在主任現經國務院會議公決將商船公會劃歸本部專管所有一切案卷已由工商部移交到部嗣後該項公會專屬本部管轄範圍藉收整齊畫一之效惟集會社與執行職務截然兩途不容稍有侵越各省航政紛紜叢雜流弊滋多本部正擬統籌全局特設管理機關實行整頓並將舊定船會章程重加釐正另訂新章提交參議院議決通行遵守此項章程未經頒發以前凡業已設立之商船公會暫准繼續進行以維現狀其尙未設立者應候新章公布再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直隸省

第二區 豐潤縣之下灤平縣之上補列承德府圍場廳之下建昌縣之上補列朝陽府
原列之綏來縣改作綏東縣

江蘇省

第二區 吳縣下括弧內舊長洲元和吳三縣下加入太湖靖湖兩廳六字
原列之鎮洋縣三字刪
太倉縣下括弧內舊太倉州下加入鎮洋縣三字

江西省

第四區 原列之上栗縣三字刪
萍鄉縣下加一注舊萍鄉上栗兩縣七字

湖南省

第五區 永順縣之下龍山縣之上補列 五丈坪廳

甘肅省

第二區 靜寧州之上補列 平涼縣

四川省

第一區 彭山縣之上補列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第五區 安岳縣之下補列 東安縣

第六區 原列之茂州汶川縣理番廳懋功廳刪

第七區 鹽源縣之下會理州之上補列 昭覺縣

廣東省

第一區 新安縣之下補列 赤溪廳

第三區 平遠縣之下補列 南澳廳

第四區 連山廳之下補列 佛岡廳

廣西省

第三區 龍勝縣之下平樂府之上補列 中渡縣

永安縣之下補列 信都縣 鍾山縣

原列之義中縣改作義寧縣

第五區 恩陽縣之下補列 鎮安府 奉議縣

奉議縣下旁注附上映向武都康七字

第六區 明江縣之下旁注暨太平府所轄各土司之上補列 憑祥縣

公文

工商部咨交通部據華衛輪船公司暨招商內河輪船公司呈請註冊等情應依照前次議決劃定權限請分別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文

爲咨行事案查商輪公司及船隻註冊等事工商交通兩部須劃分權限當經貴部龍參事建章曹司長汝英來部會商凡關於輪船公司註冊等事由工商部核准註冊惟須先咨交通部查核航路有無窒礙關於船隻註冊等事由交通部核准註冊惟須先咨工商部查核公司曾否註冊各等因彼此商妥議決在案茲據烟台商會轉據華衛輪船公司呈請註冊給照等情應請查明該公司航路有無窒礙又據招商內河輪船公司呈請更換註冊新照並咨江浙兩省保護等情此項公司未經本部註冊應請查明原案見覆以憑核辦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管理正黃旗滿州都統事務世鐸副都統秀吉志鈞呈 大總統請承襲世管佐領文並批

爲呈請承襲世管佐領事據本旗印務參領瑞剛等詳稱准值年旗咨准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將請卹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準則第九條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世管佐領常海病故所出之缺原係濟什哈所立之官陸續承管嗣由博德哩之七世孫常海累世接襲今常海出缺自應揀送伊長子領催啓堃接襲又世管佐領扎拉芬病故所出之缺原係業臣巴圖魯所立之官那林等承管嗣由達敏之八世孫扎拉芬累世接襲今扎拉芬出缺自應揀選伊親子騎都尉又一雲騎尉繼瑛接襲經都統等會同將應襲世管佐領各宗譜校閱支派均屬相符即請將常海之長子領催啟堃扎拉芬之親子騎都尉又一雲騎尉繼瑛等揀定請襲世管佐領其擬陪一項量爲變通辦理以歸簡易所有請襲世管佐領緣由謹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管理正黃旗滿州都統事務世鐸副都統志秀吉呈 大總統請補放副參領等官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瑞剛等詳稱本旗出有副參領一缺遞遺印務章京一缺又印務章京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驍騎校二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查從前例章各旗印務參領等缺應由都統等揀選擬正擬陪帶領引見補放等因今本旗所出副參領等缺經都統等傳集將應揀人等驗看副參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多慶堪以陞補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印房行走驍騎校錫凱堪以陞補又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印房行走驍騎校容崑堪以陞補公中佐領一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崇恩堪以陞補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瑞寬堪以陞補又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領催平安堪以陞補其擬陪一項量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揀補副參領等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管理正黃旗滿州都統事務世鐸副都統志秀吉呈 大總統請坐補驍騎校官缺文並 批

為呈請坐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瑞剛等詳稱本旗前准善撲營咨稱本營年滿掌稿筆帖式德瑞一員於宣統三年三月初十日驗放請以本旗驍騎校護軍校坐補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出有驍騎校一缺輪應坐補請將善撲營年滿掌稿筆帖式德瑞照章坐補之處謹將坐補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擬以廣全補授鑲黃正白旗協領官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內鑲黃正白旗協領晉良因病稟請辭職當經前任副都統秀昌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據情呈報 大總統在案旋於八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等因奉此既出有協領一缺碍難久懸查正紅旗佐領廣全辦事勤慎管轄嚴肅以之補授鑲黃正白旗協領洵堪勝任理合呈報 大總統睿鑒批示祇遵施行爲此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轉報永定河道謝嘉祐接印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准國務院電開七月二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謝嘉祐爲直隸永定河道此令等因電咨前來遵即轉行該道去後茲據呈報業於八月二十八日馳赴本任接印視事並送履歷職揭請分別呈咨各等情據此除咨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照本都督恭奉任命爲直隸都督茲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接印任事理合呈明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特薦熟於外交人才陳安良候鈞鑒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民國需才外交尤亟延闓自擔任湖南軍政府職務以來於現在行政機關人員留心考察雖羣策羣力不乏英賢而求其熟於外交兼長政治安詳穩練明達開通者必推現任湖南外交司次長陳安良焉查該次長係廣東人早歲留學歐洲畢業回國夙抱革命思想久入同盟會中前清時曾經兩廣總督緝拿變

易名字亡命江湖者有年後來湘省託身學界目睹晚清政府之腐敗暗地聯合同志時以改革之說鼓吹學子以激發其心思此次鄂軍反正湘省即如響斯應而起義諸人學界尤佔多數皆係該次長聯合鼓吹之力也自充任外交司以來值南北戰爭未已湘中風鶴頻驚人民十室九空痞匪蠢蠢欲動凡各埠商務外人資產眷屬一有損失即釀交涉迨共和成立之後國體尙待承認來往交際尤難措施該次長於前則悉心指揮保護周至於後尤斟酌至當悉合機宜遇有不協之處據理力爭不少退讓不使外人生易視之心以觀民國國體尤爲能見其大似此成效昭著洵爲外交上有數人才若令長此固於一隅殊不足以展其抱負現在外交人才正須羅致若使得備任使必能有益國家延閣爲大局起見用敢特薦以備拔擢而昭激勸是否有當伏候鈞鑒批示祇遵除咨國務院外交部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陳安良著交外交部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蔣松林接充陸軍協統文
爲呈明事竊照新疆陸軍協統王佩蘭現已委署巴里坤總兵員缺所遺協統事務亟應揀員接辦以專責成查有陸軍第十八標馬隊標統蔣松林堪以委充除給委並飭取該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照外所遺馬隊標統容即揀員接充另行呈報相應呈明 大總統謹請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馬紹新接充陸軍馬隊標統文

爲呈明事竊照新疆陸軍馬隊第十八標統帶官蔣松林現已委充陸軍協統所遺差事亟應揀員接辦以專責成查有副將銜游擊馬紹新久歷戎行辦事穩練堪以接充除給委並分行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公電

廣西司法司呈司法部電

司法部鈞鑒法官懲戒法未經頒布法官除刑法罪外遇有違法越權等情如何辦理乞示遵廣西司法司張仁普叩江印

司法部覆廣西司法司電

廣西司法司江電悉法官違法越權在懲戒法未公布以前應由司查明確據呈由司法總長核辦司法部魚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元年總字第三十三號)

福州孫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參議院國務院海軍總長公鑒北京中華民國報八月二十五八兩號專電欄內有孫彭交關福州秩序大亂及福建失守由漳軍與湘軍構釁道仁遁走之語閱之甚為駭異報館為輿論機關亦萬眾耳目所寄矧漢皋歇浦消息最靈市虎杯蛇訛言何自伏思道仁忝竊高位時凜深淵彭君壽松生同里門光復之日都督一席固屬推舉實有讓心自始迄今互相切磋道路傳聞毫釐于里此可異者一也經濟困難閩臻極點仁苦心維持未嘗苛擾差幸人民樂業歲穰尚豐市廛並未凋殘軍民甚為融洽與泉伏莽指日剿平漳楚之爭事無影響此可異者二也仁兩世宦閩衆情尚愜撫綏心切建設才疏謬承黎庶之推勉守愚公之志逃遁之說更屬奇聞此可異者三也凡此榮華諸端本可置諸勿論但秩序所關深恐紙上謠傳四方聳聽一倡百和以訛傳訛不得不縷縷陳辭以釋諸公慮念也閩都督孫道仁叩蒸印

貴州遵義府各界呈 大總統電 九月十三日自重慶電局來

大總統鈞鑒梅魯交關一案唐都督派唐爾銀來遵查辦現已平和解決仰承關注謹此電聞遵義各界同叩
庚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七日第一百四十號

通告

參議院九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參謀部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省官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討論大體
- 三 省制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討論大體
- 四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三讀
- 五 大宛兩縣劃歸直隸案（大宛議參兩會及陶繼光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咨請政府維持東三省案（蕭露恩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處分旗產振興公益案（恆春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 咨請政府命令甘督注意剪髮案（裴建績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九 咨請政府查辦民意報事件案（田桐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京師地方 審判檢察 廳取消前發傳票拘票通告

本廳所發傳票拘票現正更換司法巡警恐有貽誤一律飭令繳銷其尚有未銷在本年九月十五日前發給者均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 審判檢察 廳啓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公開通告

本廳改組除星期日外每日均公開審判民刑事訴訟案件准人旁聽特此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本廳於九月初三日奉司法部令飭領改鑄新印等因遵即赴部領得新印一顆文曰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印於九月初五日啟用除舊印呈部繳銷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九月十七日第一百四十號

第 5 册 467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四人

議長 現在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議在議事之先報告湯君化龍上次因病請假五日現在居住醫院之中病仍未愈昨專函請假十日可否
秘書長 朗讀湯君來信

議長 當來函告假之時函中并附有醫院證書因此項證書尙須爲取藥之用故由本席閱畢卽行交還其假可允許否

二十七號 (戰雲齋) 此可以允許
議長 報告阿穆爾盟主君來信辭財政會委員之職其來信可由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阿君來信
議長 此可許其辭職否

二十七號 (戰雲齋) 照院法第二十九條理由正當可以辭職

議長 阿君來信云蒙古聯合會甚忙又國會召集在即關於蒙古選舉之事又甚繁瑣恐難兼顧財政委員之職

二十七號 (戰雲齋) 此可以准其辭職
議長 報告國務院昨來一咨文說明裁撤順天府府尹并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之事在將來官制預定後再行更改方爲便利若現在中途變更甚與政務進行有礙此文與上次順直省議會咨文適相反對如贊成國務院來咨則順直省議會來咨必然取消此事請諸位斟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順直省議會咨請案雖列入議事日程可在下次議及順直省議會咨請案時將國務院來咨同付審查審查時如政府來咨之理由正當則取消省議會來咨亦無不可

議長 照此辦法諸君贊成否
衆參議員均謂贊成

議長 報告事件已竟現在按照議事日程開議
(一)海軍部官制附表修正案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此無庸說明請議長表決即可
議長 海軍部委員現既出席應請其說明
政府委員 海軍官制職員表上第一格總務廳副官下括弧中原案爲上中少校上尉後來海軍部送國務院時不知此上字爲海軍部書記

所派寫柳國務院書記所派寫送貴院時海軍部委員亦未察出致全案通過此上字在文字上觀雖為僅脫一字實則官等相差一級副官與科長相同若無上校一級將來補官時必有許多障礙如多一級上校則甚為便利故咨送貴院將此上字補上此外尚有一事並非海軍部說明修正實因上次議決陸軍部職員表時軍需司下各官均稱軍需總監軍需上監而海軍部軍需司則稱會計主監會計上監一等會計官等與陸軍部職員名稱不能相同似乎形式上不甚一律現在如貴院提起修正將會計字樣均改為軍需海軍部甚為贊成如不修正亦不妨四十八號 (王家襄) 政府委員說明上校之上字當然加入至會計字樣改為軍需一層則會計字樣既經本院議決國務院又未正式聲明修正僅據政府委員數句說明遠爾修正似乎不盡完善如政府欲修正即可由政府正式咨院修正

議長 如此則會計一層俟 大總統提出修正時再議

議長 此案應付審查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可不必付審查

議長 此應開二讀會三讀會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照院法不付審查亦可咨送政府二讀會三讀會手續均可省略

議長 贊成附表第一格下括弧中加入上校之上字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二讀會三讀會手續均行省略即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 繼續二讀

議長 宜讀第十條

議長 照發言表一百號張君發言

百號 (張華瀾) 本員反對以縣為初選舉區並反對以數州縣為覆選舉區其反對理由因省議會代表各縣猶之國會之代表各省國會議員分一省為數個覆選舉區或一省為一覆選舉區斷無有合數省而為一覆選舉區之事國會議員不能合數省為一覆選舉區則省議會議員當然不能合數州縣為一覆選舉區況府之一級自民國成立即行首先破除既無府之一級亦即無合數州縣為一覆選舉區之事在前清時代府之階級未除諮議局章程中有以府為覆選舉區之規定當初苟且之辦法或可如此現在府之一級既除州縣直隸於省安有合若干州縣與府治形式相同之選舉區且以此數州縣為選舉區之後將來選出之人必不能各縣平均必有合數州縣之內僅有選出一二人者其於代表各州縣之意必不能相符合國會議員選舉法欲選代表各省之意乃有以一省為一選舉區特因表決時以省以道以府為選舉區者全數否決乃不得不有至多以每省八區為限之選舉區無論如何分割其範圍總在一省以內現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竟使數州縣為選舉區是其範圍出乎一縣以外此與國會議員選舉法之系統又不能一貫其反對覆選舉區之理由如此至初選舉區亦不能以一縣為一選舉區因一縣之地有大有小者數百里小者百餘里大縣之中鄉村相距甚遠兼之交通不便必有人民放棄選舉權之虞即將來選出之議員亦非多數人民所選出此實為可慮況省議會為代表一省之意思機關是以代表各縣為標準非以選出人才與否為標準若以人才為標準則可照科舉時代取士之定額人才多者多取人才少者少取現在之省議會議員並非在選出人才是在代表各縣既定為代表各縣故初

選舉區應分一縣為若干區合若干初選舉區為一縣成一覆選舉區如此始能與代表各縣之意相符合審查會之所以如此規定者大概以為中國人才甚少若以一縣之中再分為數選舉區必不能選出相當之人才而有濫竽充數之虞此則本員不以為然本員以為省議會議員與國會議員不同國會議員必須明世界之趨勢全國之情狀者始可以當選省議會議員則所議事件不出一省範圍之外稍為重要之問題即須由國會議員決而省議會不能過問故省議會議員祇要深明本省之情狀稍知全國之大勢者即可以當選非若國會議員之必明世界大勢也至修正之處本員擬修正初選舉區以一縣分為若干但至多不得過五區覆選舉區以一縣為一選舉區

一百一十二號 (段字清) 贊成張君之說何則省議會議員於本省各地方情形必須熟悉與國會議員不同若初選以縣為選舉區覆選以若干初選舉區為選舉區勢必至大縣議員居多數而小縣甚至一名議員亦不能選出其弊何可勝言且合若干初選舉區為覆選舉區在交通便利之地猶可若交通不便甚為困難本席贊成張君之說將初選舉區縮小為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張君反對審查報告之理實不甚充足其根本之錯誤即為以省議會議員係代表州縣並非辦一省之事其根本上之解釋既已錯誤則張君其餘之理由自迎刃而解

一百號 (張華瀾) 何以見本員根本解釋錯誤省議會之議員不能與國會之議員同日而語

一百零三號 (楊策) 贊成審查報告省議會議員並非代表一州縣一州縣之事自有縣議事會議決與省議會無關不過省議會可以干涉而已通省州縣議員集合省議會決議之事項以一省為前提不能以縣為前提即議決之事項與一縣有妨亦不能因一縣之故而置一省之利益於不顧至於省議會欲求優秀人材自不待言然一州縣或風氣不開並無學校無人材之可選自不能不藉助於他州縣若必拘拘於本州縣試問求優秀人材之本意果如是乎省議會議員乃代表一省之機關萬不能代表一州縣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似不必加以修正

一百號 (張華瀾) 若不修正於選舉法中未免有不公平之處

一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張君解釋實有錯誤之處所謂代表地方者不過在各地地方選舉至於選出議員當然代表一省以若干縣為覆選舉區其中並無問題比如某州縣人材足可當選萬不能選舉他州縣之人材故必合數州縣始能選出優秀者張君所慮實無問題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張君謂國會議員代表各省省議會議員代表各縣初選舉區及覆選舉區均須加以修正本員按照一般學者之主張及普通學說張君實係誤解至於選舉區之大小可以研究

一百一十二號 (段字清) 劉君所說固屬甚是但比如某地方倘有不能選出代表之事立法之時亦不得不為之慮及此本員所以贊成張君之說深望諸君就事實上細思之

議長 張君可將修正案寫出以便表決

十九號 (陳國祥) 省議會議員既係一縣至少選出一人若合數縣為一覆選舉區事實上恐有衝突只好於省制再行改正修正案理論不甚完全其選舉資格辦理手續與眾議院相若處處用特別方法以求便利故就理論上實不能贊成審查報告然為選舉早速成立起見則贊成審查報告

十九號 (陳國祥)無修正案贊成審查報告
議長 贊成一號之動議者請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第十一條請一百號發言

一百號 (張華瀾)前次業經說明

五十八號 (顧視高)此條無須討論區劃表由各省議員自定交秘書廳請議長告秘書廳通告催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聲明一句法制委員會意思此表與衆議院稍有不同衆議院區劃以八區爲限省議會選舉區無須如此之大委員會意思以爲可就從前府及直隸廳州舊城作爲覆選區其舊日之府或直隸廳或直隸州無屬縣者可附在就近之府如浙江之定海廳即可附入寧波府如此規定方能有效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係當然一種辦法對於區劃無甚討論

一百號 (張華瀾)省議會議員一方面代表全省一方面代表本州縣則莫若以省爲覆選區

一百零三號 (楊策)區劃表可由秘書廳通告以免大家遺忘且可早日送到秘書廳

三十四號 (田駿豐)覆選舉可照衆議院一律若省議會覆選區又定一次未免多事紛擾本員以爲照衆議院區劃

四十八號 (王家襄)田君之言本席不表同意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至多以八區爲限少者或三區四區本席以爲衆議院覆選區表絕不適用于省議會

某號 (未報席次)今南方已無府直隸廳州等名矣將若之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照原來之區域

七號 (李素)本員看此辦法似照前清諮議局辦法甚屬方便本員頗極贊成

政府委員 本委員簡單聲明選舉區問題諸君業經詳細討論政府提出原案本係以人口比例變通辦法一縣至少可選出一人若照議員名額與人口相除恐小縣選不出一人大縣原無妨害審查修正覆選區能劃大一點則可以救濟此弊

三十三號 (江辛)四十八號所說以府爲選舉區本員不贊成蓋府有大小之不同也比如山東濟南府所轄共有十六縣而貴州思州府只管轄一縣由此可見以府爲選舉區之不妥本席之意以爲不如四縣或五縣爲一選舉區蓋路途既近投票人亦可較便也

百五號 (曾有翼)本席贊成審查報告合若干初選區爲一覆選區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議長付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選舉區域表由各省議員分定甚好但本員以爲覆選區既係合若干初選區而成則宜多不宜少

一百號 (張華瀾)若以府爲覆選區則現在有一府分爲數府亦有數府併爲一府者如何辦法

二十七號 (戰雲喬)選舉區域表既由各省議員自定各省情形不同本省議員可以斟酌情形而定並無妨礙

四十號 (陳景南)各省情形不同定表之時本省議員亦可以變通辦理

一百號 (張華潤)現在各省地方屢有變更與前清時代不同如何辦法請法制委員答覆

五十二號 (谷鍾秀)法制委員可以答覆比如原係一府現在並無此府通通是縣則可將其所轄之縣列舉即可如此辦法並無疑義

議長 現在可作為討論終局百號提議修正以省為選區有無附議 (無附議)

議長 張君之說既無附議自可取消現在表決修正案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五十八號 (顧視高)各省選舉區域表由各省議員自定請議長速行知會

議長 表決後當然知會

九十八號 (楊永泰)表之規定既按審查報告然各省有特別情形如一府只轄一縣本省議員可以斟酌情形自己變更

三十三號 (江辛)楊君所說只言小府可以斟酌變更至於府分太大者本席以為亦可斟酌變更

二十七號 (戰雲霽)楊君所說有特別情形一語大小均包括在內

十九號 (陳國祥)現在各省地方有一府只轄一縣者亦有一府轄十數縣者本席以為大者可以畫分小者可以請併本省議員可以酌量

情形變更今日若有通知後即可交到

議長 諸君定選舉區域應以府直隸州及直隸廳規定如有特別情形太大或太小者本省議員可以酌量情形變更今日即發通知限兩日

送到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二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三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四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五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六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七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八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十九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一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二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三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四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五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六條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付表決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十七條諸君有無討論
七十二號 (劉顯治)此條第二項所謂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本席以為亦應加以期限不然恐有流弊

七十二號 (谷鍾秀)此條可以不加期限蓋此項訴訟與普通訴訟性質相同現在訴訟手續雖未規定但按之命令仍應守從前之法律此法律內有規定過若干日即為無效此處不生問題

七十二號 (劉顯治)谷君之說本不錯如能規定有日期一層亦無甚流弊
九十四號 (秦瑞玠)可以不必規定

議長 七十二號之說何人附議請提出修正案
六十號 (姚華)本員附議

七十二號 (劉顯治)得字下添於十日內四字
五十五號 (汪榮寶)如此還是不甚明瞭的如說於十日內試問從何日起計算應改為得自判定之日起於十日內云云

七十二號 (劉顯治)此亦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請先表決加否

議長 現共五十六人贊成加期限者請起立(十五人起立少數)贊成原文者請起立(三十二人起立多數) 第二十八條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第二十九條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第三十條)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條有話聲明請大家注意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援選是按五十倍計算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即無須如彼之多政府原案非常之少故定為二十倍

七十二號 (劉顯治)祇能減至如此再不能減從前是十倍五票就可當選
五十五號 (汪榮寶)不能再加二十倍不能說少從前以過半數為當選現在以有三分之二為當選計算之非有二十票不能當選

議長 贊成第三十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一條

八十號 (陳時夏)第二項初選區有云云有字改為如字好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第二項有字貫到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可以不改

議長 贊成第三十一條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二條

五十五號 (汪榮寶)其字係應字之誤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三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四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五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六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七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八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三十九條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此無甚問題之發生決選投票時本係就其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決選當選者為議員未經當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較之當選者總是一半比如開列加倍為二十人則十人當選十人候補似無甚問題也

八十一號 (金鼎勳)此實無甚問題既係加倍開列則凡開列者即是候補當選人而其名額總在一半也可以不定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員以為必須規定第一次得票數較多者原無定額比如須當選四人加倍開列時則開列八人以其餘四人為候補當選人此四人即是名額即可以照此定之

九十四號 (秦瑞玠)第七十六條本定於適用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之規定本員以為第五十七條之第二項第五十九條之第二項不能適用於覆選舉時

五十五號 (汪榮寶)大凡選舉制度有採用當選以票數較多者有採用決選以票數較多者有先採用當選票而後行決選者本法既於初選舉採用當選而後決選而於覆選舉又不適用之各國選舉制度無此紛歧也本員以定法當然須歸一致今初選舉既已議定覆選舉則無問題之發生矣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員以為選舉之制覆選不必定與初選相同即衆議院選舉法亦不相等

五十五號 (汪榮寶)衆議院選舉法初選與覆選並無兩歧是取一致的選舉制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未經當選之人即可為覆選當選人流弊甚大恐不能適用即衆議院選舉法初選用決選制而覆選則不用決選制是有條文可稽者

一百零三號 (楊策)請以劉君修正案付表決

三十三號 (江辛)劉君修正案現尚不能付表決

政府委員 候補當選人政府原案本以得數五分之一為當選票額提案之意所以杜絕多數補選之弊即如前諮議局以過半數為當選票額於是屢次投票致不得有應選者政府有鑒於此故取決選之制以比較多數為標準第一次不能足額第二次定能足額現當制度更新之際選舉事宜正復不少如必得數過半而後能當選是使人民終年疲於選舉甚非所宜現修正案是照衆議院選舉法初選以得票額三分之二為當選候補當選人已屬難得恐於手續上殊多紛繁能否可以參照政府原案以修正之處尙祈研究而斟酌之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條大有研究之價值候補當選人之名額非規定不可

四十八號 (王家襄)不但須規定候補當選人名額比如第一次不足額以候補當選人行決選制補選之如不足兩人以一人為當選人一人為候補人而候補當選人為八人則以加倍計當得四人試問用何法以選舉之是否照例選舉足為當選候補人故覆選舉之制能適用初選舉決選之制與否實一最困難之問題也本員以為此條可全行刪去將候補當選人名額規定即不生困難問題矣

五十五號 (汪榮寶)請提出修正案

四十八號 (王家襄)修正案尚不敢貿然提出因為關係重大本員此說亦不過作為討論之資料耳

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席以為此條關係重大非頃刻之間所能修正表決請將修正案送到法制委員會詳細討論斟酌審定後再行交到

大會以資慎重現可先將以下各條付議

議長 照議事細則有修正案應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玠)楊君之說本員亦以為然所有本員修正案可以取消不必表決

議長 第七十六條交法制委員會重行整理須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議長 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第七十七條

議長 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七十八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七十九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一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二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三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四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五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六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七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八條

議長 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八十九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九十四號 (秦瑞玠)控訴之後不服可以上訴前清諮議局章程有此項之規定現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並未規定當時本員在起草委員會提議後以該選舉法祇在此一屆適用假使再有上訴之規定則於召集國會期限甚有妨礙所以未經規定現在省議會選舉法是永久的

適用法律此項事件是否要規定甚爲緊要

五十五號 (汪榮寶)本員以爲無甚關係因爲起訴判決不服可以上訴是訴訟法上早經規定則單行法上何必再要規定耶

九十四號 (秦瑞玠)規定與否並無一定之成見不過選舉人民惟既有不願可以上訴之條文規定則第八十八條安有不備上訴之理

八十號 (陳時夏)該條已經表決可以不必討論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條

九十四號 (秦瑞玠)九十條三字係八十八條之誤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一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二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三條(衆呼無討論)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四條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條不能如此規定從前所通過者均無本法與某法同時施行還是仍舊用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爲是

八十號 (陳時夏)五十六號(彭允恭)附議

議長 既有附議應得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五條

議長 有討論否(衆呼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秘書長 朗讀第九十六條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有修正案

秘書長 朗讀修正案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第一屆以教令定之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以省令定之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第一屆還是各省規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楊君恐有誤會所謂臨時選舉者以後永遠之臨時選舉非僅第一屆之臨時選舉也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臨時選舉以上加於事後三字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贊成汪君之說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本席以為應當分為二項第一項選舉日期第二項選舉事項之日期

議長 鐘點已到(衆呼延長) 延長十分鐘

四十號 (陳景南) 應當改為兩條

議長 請寫修正案

議長 第四十號之修正案第九十六條本法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非常贊成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第九十七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十六號 (阮慶瀾) 五十二號(谷鍾秀)附議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以為臨時選舉之上可以加事後二字

議長 分為二項表決先表決四十號之修正案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三十四號 (田駿豐) 第二案並無大討論今天可以通過

九十四號 (秦瑞珩) 第七十六條今天以委員長不在未發通告不能開審查會

三十四號 (田駿豐) 議長第三案可以今天通過否

八十號 (陳時夏) 可以明天討論

議長 延長時間已到再延長十分鐘通過第三案(衆呼贊成)如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一百零三號 (楊策) 並無討論可以表決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可以省路報告

議長 贊成省路報告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贊成此案即行送去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宣告散會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九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百 四 十 號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與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開課所有前在優級師範肄業各生有尙未報名者有雖已報名而尙未來校者曠課日久恐難補習茲定於陽歷十月初五日為止除前因特別事故准其請假各生外其餘各生應即來校上課逾期概不收錄特此廣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已於九月二號上課各班學生未到者人數尙多際此改組之始學業未便久曠凡未到各生務即來校

報到如距上課時間兩月以後未經來校者本校即作爲退學勿再遲悞特此通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經濟本科乙班第一、二年級尚有缺額茲定於九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舉行編入考試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高等學校一年以上相當程度者可速至太僕寺街本校報名以便考試特此通告報名期（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止）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作文會話） 歷史（英文西洋近世史） 地理 算學（代數幾何）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一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昭烏達盟長准內務部移交
據該盟長請以前記名協理二等台吉蘇東
阿坐補協理台吉一案希迅照前理藩部劄
查各節呈覆到局以便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昭烏達盟長准內務部移交
協理台吉色伯勒圖普珠爾因病請給官假
一案既據劄查屬實應即照准希查照辦理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陸軍平時戰時郵賞
暫行簡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簡章及
各種表冊

通告

參議院延會通告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其吳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部令

工商部部令

委任李得雲文俊爲主事此令

政府公報

九月十八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第 5 册 485

公 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昭烏達盟長准內務部移交據該盟長請以前記名協理二等台吉蘇東阿坐補協理台吉一案希迅照前理藩部劄查各節呈覆到局以便核辦文

爲照會事本局接收內務部移交卷內有昭烏達盟長呈喀爾喀扎薩克貝勒噶勒木色楞旗協理台吉巴顏巴達爾呼出缺請將前記名協理二等台吉蘇東阿坐補一案經理藩部以原文內未將蘇東阿於何年月記名原案聲叙劄令該盟長查覆去後旋准覆稱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五日蘇東阿記名協理以後伊父二等台吉僧格多爾濟病故蘇東阿係長子於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九日奏授二等台吉於是年七月初十日接奉部劄茲協理台吉巴彥巴達爾呼病故應行坐補協理台吉等因復經理藩部遍查歷年請襲台吉奏稿並無蘇東阿承襲二等台吉之案又以蘇東阿舒通阿名字不符得難核辦復於宣統三年十月劄行該盟長迅將光緒三十年七月初十日劄行該盟長原文檢送以憑核辦去後迄今時逾半年僅據該盟長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呈報蘇通阿補授二等台吉之年月日仍未將部文檢送前來名字不符之處亦未聲覆此項額缺未便久懸相應照會貴盟長迅照前理藩部劄查各節安速呈送到局以便核辦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昭烏達盟長准內務部移交協理台吉色伯勒圖普珠爾因病請給官假一案既據劄查屬實應即照准希查照辦理文

爲照會事准內務部移交卷內據昭烏達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貝勒巴咱爾吉里第呈稱准大部劄開准昭烏達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貝勒巴咱爾吉里第報稱據本盟原任翁牛特扎薩克貝勒花連旗署理印務協理台吉色伯勒圖普珠爾呈稱身有微疾前年忽值扎薩克貝勒兄身故舊疾益形加重又患目疾誠恐貽誤公事懇祈轉報給予官假所遺之缺另行選補等因前來相應照會昭烏達盟長派員查驗該協理如係病勢沉重不能辦公應令該協理台吉出具手摹甘結轉送到部以憑核辦等因當即劄行本屬署

已故翁牛特扎薩克貝勒花連旗在案茲據署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富明阿呈稱遵照劄查本旗協理台吉色伯勒圖普珠爾患病屬實除將遺缺另選請補外應將該協理手摹甘結呈送合併鈐蓋扎薩克印信呈報等因移交到局查協理台吉色伯勒圖普珠爾因病請給官假既據貴盟長劄查屬實並將該協理台吉手摹甘結轉送前來本局覆核無異除所遺之缺應由貴盟長即行選送呈請補放外該協理台吉請給官假應即照准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訂陸軍平時戰時卹賞暫行簡章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簡章及各種表冊
為呈請事竊惟卹典之設上以表國家褒崇忠義之意下以動軍人觀感奮發之心無論平時戰時關係最為密切查南京陸軍部所定卹賞章程業經前總統孫批准通行在案惟限於戰時一項而於平時卹賞尙付闕如本部一再審察不得不力求周詳因令軍衡司悉心改訂於戰時分陣亡傷亡臨時受傷因公殞命積勞病故五種定為國際戰爭陸軍卹賞暫行簡章都為十章計三十五條於平時分劃辦內亂因公傷亡二種定為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都為四章計六條似此分別辦理卹賞金額既不加增而立法尤為完備再查各國從無此項特別卹賞專章蓋以卹生卹死兩種寓於養贍辦法之中訂為養贍法規通行全國際茲民國初建尙難仿行一俟各官佐確定為終身官依次實授制定官俸後始可一面仿定養贍辦法一面取銷此次暫行簡章以利推行而昭劃一合併聲明所有改訂平戰兩時卹賞暫行章程緣由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閱悉兩項章程係將南京陸軍部所定卹賞章程分別修訂尙屬妥協應准暫照所擬施行飭即迅速擬具陸軍養贍法草案以便提交參議院議決公布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平時陸軍郵賞分三項

一 剿辦內亂傷亡之郵賞

一 因公傷亡之郵賞

一 積勞病故之郵賞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郵賞規則

第二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於勦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按其緩急重輕分別給與郵賞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要害登時或旋即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參照國際戰爭陸軍郵

賞章程第六條）或於防守要隘亂地工作偵探地勢補充彈藥等時遇害身死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郵

乙 禦亂負傷 按照暫行國際戰爭陸軍郵賞章程區分頭二三等傷按照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郵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郵賞規則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在軍隊任務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按其傷亡事實分別給郵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郵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失二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一時之健康而尚堪服役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郵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郵賞規則

五

第四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按照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照第三號分別辦理但係積勞病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五章 卹賞規則

第五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遇害或負傷情節合於上列各項者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國際戰爭陸軍卹賞章程同）

第六條 陸軍剿辦內亂傷亡之官佐士兵限給該員或遺族五年年撫金因公傷亡者限給該員或該遺族三年年撫金均於限滿截止應受年撫金之遺族違背法律時年撫金即轉給其遺族中之第二應受者應得五年或三年年撫金之負傷官兵或失去軍人分位或剝奪公權再入常備改就文職受有薪俸或本人身故均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年撫金自議准日起逾二年未具領者亦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

第七條 剿辦內亂之負傷官兵暨因公負傷之官兵均由各該管長官取其醫官診斷書按照部頒調查表填載報部核辦由部按照階級議卹呈請 大總統批准填給卹金給與令每年五月後具領

陸軍平時卹賞表

階級	陸軍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因公負傷	遺族每年	被戕身死	因公斃命	遺族每年	因公負傷	遺族每年	因公負傷	遺族每年	
中將	防線各營與陸軍相當者	一次卹金	撫卹金	一次卹金	撫卹金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撫卹金	撫卹金	撫卹金
上將		九百元	五百元	七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二十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中將		八百元	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四百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一百三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九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九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九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八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七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七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七十元	二百三十元	二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七

九月十八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陸軍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

一等兵	六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等兵	五十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年齡及住址

							子 妻 年 住

備考

一該管長官對於此項被戕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附則

一該管長官對於此項被戕官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一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則 附 考 備

一 負傷官佐士兵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為何等傷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一 該管長官核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報陸軍部核辦
 一 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結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部發者相同









修正戰時陸軍卹賞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其傷亡事實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亡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二條 上列之傷亡卹賞分兩種(一)一次卹金(二)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時查照卹賞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係按年給與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遺族(其具領停止註銷等例詳後年撫規則及卹金給予令

附記)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陣傷之等第分頭二三三等(詳後陣傷等次表)

第二章 陣亡規則

第四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為陣亡

(一) 臨敵殞命

(二) 臨陣受傷旋即殞命

(三) 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五條 陣亡之陸軍官佐士兵應按照陸軍官兵卹賞表分別辦理

第三章 傷亡規則

第六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應按其受傷之等次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頭等傷 傷劇殞命以十個月間為期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間為期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三個月間為期限

第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臨敵或防守或出征受傷在限內傷發身亡者其卹賞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四章 陣傷規則

第八條 當戰爭時官佐士兵因戰鬥受傷或出征後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次分別照第二表辦理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當戰爭防守時或因差委罹水火等災或誤受藥彈以及各項傷疾者均按其受傷等

第分別照第二表予卹

第十條 凡官佐士兵受傷並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不在陣傷等次之內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官佐士兵因出征或在防戍感染疾病以致一時難愈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如有前項傷病者經軍醫診治之後確廢某肢體定為何等傷給與證書出具切結申由該管長官給與執照該管長官一面加切結轉報陸軍部核辦倘於退伍後一年以內傷病日增致成殘廢者應由本人或家族將證書執據呈由該管長官(或住在地民政機關)核驗相符報部查核酌量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十三條 凡陣傷官佐士兵業經給予陣傷年金則將其應得之傷亡一次卹金減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陣傷之等次如左表

陣傷等次表

頭		二		三	
兩眼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兩耳俱聾者	一足一手殘廢者	盲一目者	鼻脫落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與前項相等之一切傷病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病傷者		一足失去四指以上者	項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十五條 凡受傷官佐士兵應受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將其年撫金停止並註銷卹金給予令

(一) 失去軍人之分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四) 本人身故

第五章 因公殞命規則

第十六條 國家戰爭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為因公殞命

(一) 戰爭防守時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爭防守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以及各處危險地失事殞命者

第十七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登時或旋即或法定期限之內傷發殞命者其卹賞均照第三表分別辦理

理

第十八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如在法定期限之外傷發殞命者其卹賞應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應照後開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規則

- 第十九條 當國家戰爭時官佐士兵或出征或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戍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軍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第四表減半分別辦理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 第二十條 當國際戰爭時凡官佐士兵派赴他處要隘或邊省戍守在防病故者照第四表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七章 卹賞規則

- 第二十一條 國際戰爭時之陣亡將士如有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按照卹賞表呈請從優議卹或指定照何階級從優議卹
- 第二十二條 凡陣亡人員其生前職任重要勳勞卓著者除照章優卹外應於交戰地點及通衢大邑建祠崇祀或勒石紀功以垂不朽詳見建築陸軍祠宇碑像規則
- 第二十三條 陣亡陸軍將士如有呈請指照何階級議卹或指照何階級從優議卹者只准大於原職一級不得超越至二級以上以示限制
- 第二十四條 凡請卹之案各長官須按陸軍部所定各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各項切結隨案送部如無上項手續先行請卹者自呈准之日起予限一年逾限而調查表等仍未到部者即由部將卹案呈請註銷陸軍官佐士兵亡傷調查等表見後
- 第八章 年撫規則
- 第二十五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給予卹金給與令
- 第二十六條 年撫金係按年給予受有卹金給予令之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之寡婦或其孤兒
- 第二十七條 年撫金給其無子之寡婦應給身給之

第二十八條 年撫金給其孤兒至其孤兒年滿二十四歲爲止若其孤兒早夭則給其次子亦年滿二十四歲爲止

第二十九條 凡得有一次卹金之年無年撫金

第三十條 卹金給與令經議准時受令者即得具領第一次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受有年撫金之官佐士兵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予令

(一) 入外國籍

(二) 被處重罪之刑獄

(三) 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四) 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爲他人養子或滿二十四歲

(五) 自年撫金議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呈稟申咨到部請領者

(六) 發給卹金給予令後按年請領年撫金忽然停請逾五年以上者

第九章 陸軍備傭人員卹賞規則

第三十二條 當國際戰爭時陸軍備傭人員或從事戰役或因公務戕生或罹各種傷疾時應按其職務與傭傭時間照表予卹如左

(一) 傭員之職務等於額外軍官者

(二) 臨時服兵務者 應按照卹賞表分別給予相當卹金

(三) 傭員之職務等於下士者

(四) 傭員月俸在十五元以上者 應按照卹賞表分別給予三分之二之卹金

(五) 常用與臨時傭員工役傭入等經該管長官呈報者應按照卹賞表常用者減半予卹臨時者給與三分之一卹金

九月十八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第十章 卹金給予令規則

第三十三條 卹金給與令須經 大總統批准及各調查表到齊後方得按其事實分別填給

第三十四條 卹金給予令爲三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備查(三)存根均各編字號騎縫處加蓋陸軍部印以備考核卹金給與令由部直接給本人或遺族或寄由各都督轉給備查由軍衡司移付軍需司照數發給年撫金存根歸軍衡司保存

第三十五條 凡給予年撫金除受傷官佐士兵歸該管長官出具切結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細查明取具宗圖及填載調查表並出具切結由陸軍部查核相符後照章辦理

階級 陣亡 一次 卹金 遺族 每年 撫卹金

第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階級
五	七	八	九	一	一	一	陣亡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千	一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金
三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遺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每年
五	百	五	百	百	百	百	撫卹
十	元	十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第			表								
中	上	階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將	將	級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七	八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百	百	陣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六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二	三
百	百	廢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五	元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元	元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五	三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元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表											
二						二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六	七	八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四	四	五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 三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二	一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級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八	一	因	五	六
	百	百	百	百		百			公	十	十
	七	四	七	三	百	七	百	千	殞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命	四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十	十
									次		
									郵		
									金		
									遺		
									族		
									每	元	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年	二	三
	五	百	五	百	五	百	五	百	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郵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第					表						
上	少	中	上	階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校	將	將	將	級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尉
四	五	六	七	積	四	六	七	九	一	一	一
百			百	勞			十			百	百
五	百	百	五	病	十	十		十	百	十	四
十			十	故	五	五				五	十
元	元	元	元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四	四	五	次	二	二	三	四	六	八	一
		百		郵		十					
百	百	五	百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十		遺		五					
元	元	元	元	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年							
				撫							
				郵							
				金							

表						四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三	五	百	五	五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十		十				百	百		百
五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五	百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一

則 附 考 備																				
<p>一 陣傷將士須經軍醫診治之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書並切結申由該管長官查核</p> <p>一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陸軍部頒發陸軍陣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報部核辦</p> <p>一 所報務須確實如有不實不盡情事一經查出該管長官暨出結醫官負完全責任</p> <p>一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及紙類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p>																				









✿通告

參議院延會通告

敬啓者本日經公衆議決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開秘密會議所有前發之十七日議事日程應再順延至十九日會議謹此通告並請台安

參議院啓 九月十七日

二十五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一號

二十六

第 5 册 517

備考

按本表每項皆分作南北黃河三段凡屬於該段內用款自應依格填入此外有兩段公用者即書明南北共若干三段公用者即書明全路共若干又凡屬本年以前所用之款皆稱上年故每項皆列上年本年合計三行若本年未曾用款則祇列上年一行

京漢鐵路建設費統計表二

總核算處造報

備考	費段	別落	建築用機件		建築用傢伙器		具	柵垣界址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黃河	北至北京	七萬零零七十七元四角五分	七萬零零七十七元四角五分	七萬零零七十七元四角五分	七萬零零七十七元四角五分	計	上年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零三分
		南至漢口	六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分	六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分	六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分	六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分	合	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
		黃河橋工並南北兩岸工程	六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分	六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分	六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分	六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九角一分	計	五十五元一角八分
		各項總合計	洋十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五角二分折合庫平銀六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九釐七毫	洋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折合庫平銀計七萬八千四百五十七兩七錢一分六釐八毫	洋二萬九千七百零五元四角三分折合庫平銀計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四釐八毫	洋二萬九千七百零五元四角三分折合庫平銀計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四釐八毫	計	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四釐八毫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匈海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購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報到如距上課時間兩月以後未經來校者本校即作為退學勿再遲悞特此通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經濟本科乙班第一一年級尚有缺額茲定於九月二十三兩日舉行編入考試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高等學校一年以上相當程度者可速至太僕寺街本校報名以便考試特此通告報名期（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止）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作文會話） 歷史（英文西洋近世史） 地理 算學（代數幾何）

政府公報 廣告

九月十八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一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准諮議院議決選舉法第七條之第二第三兩款業經討論議決希轉飭遵照文

內務部通行各處將全省警察各級機關及管轄區域照劃一表式填寫咨部文(附表式)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黎副總統電告楚有履長朱孝先病故請卹各節已照飭黃總司令查明呈部再行咨交稽勳局議

郵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司法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規定任用法官資格暨擬訂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期於新舊人才一體登用希飭司轉行現任廳員勿滋誤會函

蒙藏事務局覆國務院秘書廳擬訂章嘉呼圖克圖等來京晉謁 大總統待遇禮節單請查照函(附單)

國務院秘書廳覆蒙藏事務局各呼圖克圖待遇禮節單准照擬辦理函

蒙藏事務局致內務部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都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

公電

蒙藏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直隸承德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承德府知府電

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本部現在釐訂錄事服務規則應即公布施行此令

本部錄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錄事由次長呈明總長僱任之

第二條 錄事分隸各廳司承所屬上官之命抄錄文件

第三條 錄事津貼分爲二等每等分爲二級

一等一級三十二元 一等二級二十八元
二等一級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二十元

第四條 錄事執務時間適用本部職員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五條 錄事之勤惰由所屬上官稽考每月終呈請次長查核

第六條 錄事關於抄寫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錄事之供差勤慎或積有年資者由所屬上官於年終呈由次長請總長查核進其等級或酌予存

記

第八條 錄事有抄寫屢誤無故缺席者由所屬上官呈由次長請總長查核酌量輕重降其等級或免其僱

任

第九條 最上級之錄事自進最上級日起供差滿三年後由總長擇尤委任爲本部普通文官

海軍部部令三則

案照本部總務廳應行分科辦事除機要科已派定秘書陳宗雍南壽昂高稔鍾訥外茲派侯毅梁能堅吳家儀袁瑞任編纂科事李寶符陳彥訓程彥農傅仰虞任統計科事甘聯駒鄭浩然高穰任庶務科事即以名次

九月十九日第一百四十二號

首列者爲主任尙有各科職掌細目應候另行頒布此令

派周偉林瑜辦理收發兼管卷宗此令

案照本部官制額設五司所有薦任委任各員業經分別呈薦令委各在案茲派曾兆麟爲軍衡司司長林文彬姜鴻瀾沈奎任任官科事林葆綸陳珣夏昌炎任賞資科事羅則均劉雲騰齊兆麟任考核科事馬家麟馬國賓王光燮鄭耀庚陳鴻英任司法科事楊其觀任文牘事劉華式爲軍務司司長孫必振呂富永李毓麟任典制科事鄭禮慶李右文哈漢英任軍事科事劉田甫曾宗鞏陽明任測繪科事謝天保唐文源任醫務科事常森任文牘事吳緞禮爲軍械司司長姚葵常楊夢熊黃煊任兵器科事朱天奎黃健元萬嘉璧任艦政科事徐興會陳士廉任輪機科事榮志陳毓淳陸拯任設備科事方濟川任文牘事呂德元爲軍需司司長王會同丁士芬張承愈藍欽彝任司計科事劉永謙劉勛名嚴昌泰朱偉馮濤任軍儲科事唐伯勛楊徵祥黃緒虞任稽核科事林汝魁周光祖鄭友益任印刷科事劉薪任文牘事施作霖爲軍學司司長賈凝禧薛昌南林瑞田任教育科事劉國楨林文或何嘉蘭任機學科事奚定謨湯文城萬紹先任砲學科事劉秉鏞嚴文炳方阜鳴任雷學科事鄭懋昭任文牘事凡派各科任事各員以名次開列在前者爲本科主任此令

司法部部令

茲訂定律師暫行章程三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元年參字第七十四號

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而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半者
-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三 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四 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爲判事官檢察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察官者
 - 五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三年者
 - 六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
 - 七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呈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并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其願兼在他高等審判

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為會員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五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及謝金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四 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該管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大理院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為四種如左

一 訓戒

二 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三 二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部令

東三省天產素饒地利尙未盡開放墾雖已有年未墾之荒仍屬不少亟宜詳細調查辨別肥磽以爲進行之根據茲特派令本部墾牧司僉事聶文遜前往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實地調查荒地狀況及放荒情形詳細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交通部部令

修正本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三十條仰各廳司自公布之日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廳司分科暫行章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五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會計科 統計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存機要案件事項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記錄本部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部庫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二 關於通譯及翻譯外國文牘事項 三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

事項 四 關於特別教育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畫一簿記事項 二 關於調撥出納款目事項 三 關於稽核會計保存帳冊事項 四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二 關於彙造統計年報事項 三 關於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事項

四 關於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二 關於管理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三 關於置備用品事項

四 關於刷印事項 五 關於管理圖書室及交通博物館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監理科 調查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八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機要交涉及審查擬單行章程事項 二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三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四 關於處理文書案牘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日行運輸附屬營業及調度車輛事項 二 關於聯絡運輸特別運輸及招徠旅客貨物事項

三 關於增減運賃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事項 四 關於營業上臨時發生事項

第十條 路政司監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查規定國有民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十一條 路政司調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三 關於編纂鐵路統計報告刊行年報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考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三 關於編纂鐵路統計報告刊行年報事項

編纂鐵路統計報告刊行年報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程建築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各路養路及附設各廠務事項 三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
購買材料事項

第十三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綜核監督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二 關於接洽調撥各款事項 三 關於籌畫借款利息及
還本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經畫科 通阜科 綜覈科

第十五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契約檔案統計編纂事項 二 關於所轄局員之考績任免及懲賞事項 三 關於籌
入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二 關於驛站台站籌畫裁併辦法事項 三 關於
監察郵遞方法事項 四 關於處理各郵局產業事項

第十七條 郵政司通阜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三 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四 關於款項
出入事項

第十八條 郵政司綜覈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帳冊報銷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處分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電政司設六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稽核科 編制科 考工科 會計科

第二十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交涉事項
- 二 關於所轄各局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核定電生等級及調派懲賞事項
- 四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審辦一切事項
- 六 關於電政教育及管轄學校一切事項
- 七 關於處理案牘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綫路通阻及報務之傳遞收發事項
- 二 關於電政之擴充改良事項
- 三 關於電話營業上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電政司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核算各局所收水陸綫報費事項
- 二 關於核對各局收發電報之字數次數事項
- 三 關於結算過綫攤分報費事項
- 四 關於核算外洋來華各報本綫費事項
- 五 關於管轄駐滬洋帳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政司編制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電政法規制事項
- 二 關於電政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核定各局等次及經費事項
- 四 關於電政統計報告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核估工程用款及查勘測繪事項
- 二 關於設綫修綫辦法之指授事項
- 三 關於材料機器之購置保管及考驗事項
- 四 關於核發電料及稽查其用途事項
- 五 關於管轄駐滬製造廠轉運處一切事項

第二十五條 電政司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局款項之解留劃撥及籌還外債事項
- 二 關於彙結電政收支各款總帳事項
- 三 關

於鈎核各局收支月報事項 四 關於彙造各項報冊及刊行年報帳略事項 五 關於管轄駐滬收支處一應事項

第二十六條 航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航業科 航務科 港務科

第二十七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牘統計及編纂事項 二 關於所轄職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及一切款目事項 四 關於船會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八條 航政司航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商輪帆各種航業之興辦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規畫航綫營關埠頭及船廠船塢事項 三 關於航行之補助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造船之補助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船籍事項 六 關於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二十九條 航政司航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船員引水人之規定及試驗事項 二 關於船舶碰撞事項 三 關於旗燈信號救命具事項 四 關於水上救難事項 五 關於航務審判事項

第三十條 航政司港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港則事項 二 關於檢查船舶事項 三 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四 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五 關於行船河港之疏濬事項

附則

一 本章程得因各應司事實上更改之必要隨時修正之 二 本部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三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憲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准諮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之第二第三兩款業經討論議決希轉飭遵照

九月初九日准咨開據內務總長呈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第三款之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按照本條均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查現任二字之範圍易滋解釋之疑義東西各國立法先例既各不同而官吏議員之不能互相兼任則大多數皆取此主義本法所稱現任字樣究竟應否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如應以此爲限則凡雖奉有正式任命令或委任令而未就職或雖經就職而已辭職及其他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僅在各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之員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即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論其就任後之辭職既爲現任與非現任所由分是否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即爲非現任之日此現任字樣之應解釋者一也至於宗教師字樣範圍是否確有一定法律上并無明文若以爲凡信仰宗教之人皆在宗教師之列則回教耶蘇天主各教人等之散處於各地方者幾將人人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立法範圍當不致若是之狹究竟本條所稱宗教師應否以回教耶蘇天主各教中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此宗教師字樣之應解釋者又一也以上二端均係關於立法上之解釋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等情呈請前來相應諮詢參議院從速答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十二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來咨所稱各節俱屬當然之解釋與本院當時立法之意相符惟行政司法官吏就任後之辭職應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作爲非現任之日經公衆議決爲此咨覆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部通行各處將全省警察各級機關及管轄區域照劃一表式填寫咨部文附表式

為通行事查警察為內務行政重要機關維持秩序保護安寧皆係警察惟一之天職惟機關之管轄區域須有適宜之分配方足以昭周密而專責成現在民國肇造各省秩序漸次恢復警察對於地方實有密切之關係本部前經通行電咨將警察官吏及現時情形報部在案茲再訂定劃一表式希即轉飭將全省警察各級機關及其管轄區域配置人數照式填表咨部考核本部為謀警察上之統一起見深願該管警察長官力求實際以謀進行是為至要相應刊登公報通行各省

部民部 督長統 辦部 專長官

暨順天府查照辦理可也

附表式
某省警察管轄配置表

機關名稱		管轄區域	配置人數	備考
總機關	分機關			

說明

- 一 現在各處名稱或間有不同之處故暫以機關稱之各省填表之時暫各從其現在名稱俟將來法定統一之名稱後再行一律照改
- 一 省城有省城之總機關府州縣有府州縣之總機關凡此之類均逐處開列填第一欄甲項
- 一 有總機關必有分機關本表第一欄乙項列之
- 一 管轄區域須詳列其四至或指明天然之界域以明瞭為要
- 一 人數配置須從實填列

一消防亦屬警察之範圍各從其所屬分別編列

一本表僅就現時情形開列須力求實際其有設置或未完備之處一面迅速籌畫再行補報

一本表極為簡單以期易於造報倘有須特別聲叙之處不妨另紙開列庶臻詳盡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黎副總統電告楚有艦長朱孝先病故請卹各節已照飭黃總司令查明呈部再

行咨交稽勳局議卹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案奉黎副總統電開據上海海軍黃總司令魚電報告楚有艦長朱孝先病故滬腐改委魏子浩等因查朱君孝先去年起義厥功甚偉今因公至滬方資倚重忽聞病故殊深悼惜除由鄂撥給卹洋三千元祭文一首輓聯一副外所有該故員戰功事績懇貴部詳細開列送交稽勳局以備實錄而慰忠魂專此電聞統希亮察元洪齊等因到部此除電復並飭上海黃總司令速將朱故艦長生平戰功事績詳細調查呈部以便咨請稽勳局議卹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此呈
批據呈已悉准俟調查到日交局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劉冠雄署名

司法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規定任用法官資格暨擬訂舊法官特別考試法期於新舊人才一體登用希飭司轉行現任廳員勿滋誤會函

敬啟者此次京師改組法院任用法官首以法律或法政三年畢業而又富於經驗者為標準此非懸格太苛實為將來法定之預備其有不合資格而現充法官者復經擬訂舊法官特別考試法送經國務會議提交院議如果通過即可舉行果其考試合格仍應登用但慮各省在廳人員未知底蘊聞風疑慮觀望趨趨應務稍弛影響極大不知本部對於新舊人才視同一體惟求適當絕無偏私竊願各該廳員善體此意在職一日均有一日之責任且可及此籌備期內勤務之暇殫心研究以資深造希飭司轉行廳員勉力維持勿滋誤會至

未設之廳區監獄若同時並舉恐難遽行現擬除明年將已設之廳已設之監逐漸改良外餘擬自民國三年起至七年止統定爲五年籌辦之法凡第二年應用之法官及監獄官吏皆於先一年分發各廳監練習實務切實養成私願所存未知能否達到儻荷蓋籌協同贊助五年內期以完全成立似尙非難詳細辦法容由咨達專此敬頌公祺

蒙藏事務局覆國務院秘書廳擬訂章嘉呼圖克圖等來京晉謁 大總統待遇禮節單請查照函附單敬啟者頃接貴廳兩次函稱章嘉呼圖克圖已於舊曆七月二十八日起程赴京所有呼圖克圖晉謁 大總統及待遇各禮節應由本局迅速擬訂以便呈請 大總統核定又該呼圖克圖來京應有人接待以示優異應即由本局遴派妥員前往照料一切以副 大總統優禮黃教之至意等因查該呼圖克圖此次來京與以前銷假當差不同自宜酌變舊制量加優崇准據本局呈准 大總統待遇蒙回藏王公喇嘛等辦法謹訂該呼圖克圖謁見 大總統及待遇禮節以及先行來京之甘珠爾瓦格布錫杜英三位呼圖克圖事係一律亦均用此待遇禮節一併優待合行奉覆并由本局委派顧問沈鈞存瑞爲接待員其他應由本局備辦事宜亦均先時預備以免遺誤禮節單附呈併乞查照此覆順頌公安

章嘉甘珠爾瓦格布錫杜英四位呼圖克圖先後來京晉謁 大總統擬訂待遇禮節單

一委派本局局員及京城喇嘛印務處護印扎薩克喇嘛及兼行局員酌帶各寺廟大喇嘛等赴張家口迎接其在張家口及到京時加派巡警沿途保護

一由交通部特派花車至張家口迎接并接載一切隨從人等至京

一章嘉呼圖克圖等到京後照向例駐嵩祝寺無庸另備行館其甘珠爾瓦等三位呼圖克圖另由本局顧問沈鈞存瑞二員於雍和宮預備行館

一呈請 大總統示定日期准其晉謁屆時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副總裁帶領謁見 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如該呼圖克圖須呈遞金佛及哈達准其呈遞由 大總統親手接受並回賞哈達賜坐其隨謁之呼圖克圖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等呈遞哈達禮亦相同賞茶禮畢由帶領員引出

一 大總統如賚予各該呼圖克圖等品物另行由局呈單清點

一加各該呼圖克圖等封號據本局前次呈請 大總統凡內外蒙各盟旗及西藏等處呼畢勒罕無論已否賜有名號應准其一律開具清單由 大總統再加封號以示優崇等因業經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各該呼圖克圖等既經來京應即由局查明有無原錫封號另行開單呈明 大總統酌加封錫以示優待

國務院秘書廳覆蒙藏事務局各呼圖克圖待遇禮節單准照擬辦理函

逕覆者接准貴局函送擬訂各呼圖克圖來京待遇禮節業由院呈送總理書畫自應照擬辦理除知照內務部等處外特此奉復即請公安

蒙藏事務局致內務部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定期來京請照禮節單優待各條特派

護隊保
花車赴口迎接函

敬啟者本局於九月初十日接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稱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派蘇達喇嘛來口面稱於陽歷九月初十日由多倫諾爾起身十七日進口十八日進京等語查該佛到京應如何安置接待之處希酌定電覆云云續於十二日接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報稱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派商卓特巴扎薩克蘇達喇嘛來會報告甘珠爾瓦已四面派人宣布 大總統德意並極力勸導已附庫倫由半途追回之西林果勒副盟長烏珠穆沁扎薩克和碩親王之代表暨駐察哈爾旗活佛格布錫呼圖克圖駐烏蘭察布盟活佛杜英呼圖克圖暨察哈爾蒙古三總管及蒙古官員徒衆等四十餘人均恭齎贐品於九月十八號即陰歷八月初八日到口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國務院應如何格外優待之處請即轉呈等因據此該呼圖克圖係前經特派代表來京蒙 大總統賞見並賞該佛以乘坐黃轎車用貂皮坐褥等物並賞該代表以蘇達喇嘛商卓特巴扎薩克名號並許以來京優待預備行館各節此次該佛帶同西林果勒副盟長代表及駐察哈爾佛格布錫呼圖克圖駐烏蘭察布盟杜英呼圖克圖及察哈爾三總管一同來京自應遵照 大總統前諭優待以慰該佛向慕之忱所有一應禮節待遇之處擬與章嘉呼圖克圖到京一律辦法其禮節單內有特派

護隊保
花車赴口迎接一條查

九月十九日第一百四十二號

該佛於陰歷八月初九日由口到京應咨請 內務部特派 警隊保護 花車赴口迎接 並由本局派顧問沈鈞存瑞接待一切其名單容俟該佛到時再告相應函咨貴部查照為荷此頌公祉

蒙藏事務局致 內務部 章嘉呼圖克圖來京擬與甘珠爾瓦同樣優待請查照前函辦理函

敬啟者前函諒已塵覽頃又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章嘉呼圖克圖已於舊曆七月二十八日起程赴京所有呼圖克圖普謁 大總統及待過禮節應由貴局迅速擬訂以便呈請 大總統等因前來本局現已酌訂待遇禮節擬與前函所稱之甘珠爾瓦同樣待遇除函覆國務院秘書廳外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為荷此達順頌公安

蒙藏事務局照會喇嘛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嵩祝寺並各寺廟一體接待章嘉呼圖克圖等文
為照會事現在章嘉呼圖克圖及甘珠爾瓦等三位呼圖克圖先後到京已由本局呈明 大總統特允從優接待並咨國務院交內務部交通部查照辦理並派本局顧問沈鈞存瑞為接待料理行館並一切事宜除照會沈存兩顧問遵照辦理外相應將禮節單抄付貴印務處須即傳知雍和宮嵩祝寺並各寺廟一體接待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喇嘛印務處希派員赴多倫諾爾查報彙宗善因二寺錢糧數目以便撥款撫恤文
為照會事前據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呈稱彙宗善因二寺錢糧自庫倫獨立以來喀爾喀四部落迄未送到請撥款撫恤等因本局迭經函咨多倫諾爾廳及該喇嘛印務處將二寺錢糧實數查報本局至今尙未呈報前來本局念該喇嘛等生計困難以致流離失所實堪憫惻希由貴處遴派委員速赴二寺詳查錢糧確數及一切情形呈報本局以便即行撥款照發免致數百僧徒瀕於凍餒並須堅囑安心靜候無滋事端相應照會貴處速派員赴局領取路費前往查明呈報可也此照會

公電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等電二則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揚州徐軍長長沙王軍長均鑒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業經呈請發交國務院核議在案惟師長統率全師責任至鉅應先行補官以重職守除軍長應由大總統特補外其各師長員名希即電部以憑辦理至旅長以次暨解職人員俟前項章程頒布及履歷到部再行分別核辦陸軍部蒸印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揚州徐軍長長沙王軍長均鑒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於九月十二日奉大總統令公布計開第一條至第九條(章程全文已刊登九月十三日公報)等因查陸軍補官一案迭經本部通電催取履歷暨頒行履歷表式各在案相應電達遵照嚴辦凡本部直轄軍隊之現職人員應由各管軍師長查報此外均由貴各都督核報一面依據新頒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比照現在服務階級列表彙報以憑核補並希貴各都督各就管轄地方查照本章程第二條內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飭取各項人員履歷委任狀及應有各項劄付證書核明後將原件送部覆勘尙祈務嚴毋濫以重名器連帶責任本部與貴各都督實共負之陸軍部奉印

蒙藏事務局致黑龍江都督電

齊齊哈爾宋都督鑒准國務院交貴都督呈請杜爾伯特旗貝子扎薩克什呼普羅皮兒因本身無嗣請以高祖貝子色楞之第三子三等台吉末派倭恩布之第九輩孫四等台吉那遜額爾格圖之長子色旺多爾濟繼嗣先予記名以備日後承襲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等因查內外蒙承襲各案向例由該旗扎薩克將應襲人員呈報盟長轉報到部查核合例方准承襲現理藩部雖已撤消而對於蒙藏各事宜仍以本局爲獨立之機關自應按照舊例辦理蓋各種卷牘聚集本局必調查明確方有根據事關過繼承襲宗譜不明尤易釀成爭執今杜爾伯特旗貝子一案貴都督僅據該貝子咨請并未經由盟長遞行呈請業蒙批准自應照例備案惟本局職權所繫設有弊混誰執其咎嗣後此項案件必須須經該扎薩克呈由盟長轉行到局始能核辦現在東蒙多故如係緊急之件自應變通由尊處逕請大總統分別核准或交本局查議其尋常照例襲封

九月十九日第一百四十二號

事件須仍由各該旗呈由各該盟長轉報到局以憑核辦如該盟長現或因有事故不能即時辦理亦應由貴都督分別先行電咨本局查核再經本局呈請核辦一俟秩序平復仍照舊例如此庶事機不誤而權限亦清現在本局正編訂封襲條例並剔除從前一切陋規弊端俟編成後即通行沿邊各機關一體查照合併電聞蒙藏事務局文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項不識文字一條江省滿漢雜居除新舊墾戶外識滿蒙文者居多漢文者寥寥無幾所謂不識文字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如以漢文爲限則合格者實難其選究應如何解釋希即電覆遵辦黑龍江都督宋叩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元電悉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應以不能用漢字親書選舉票者爲限籌備國會事務局篠印

直隸承德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本府劃分六區派員調查選舉法第九條所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期內停止其被選舉權如他區選舉應否停止祈示覆承德府知府阿林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承德府知府電

承德府知府鑒咸電悉辦理選舉人員除所辦理之選舉區外應有被選舉權籌備國會事務局篠印

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虞庚電請示未覆各節均於調查著手有關盼即電示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船船是否屬不動產魚虞庚電未復處困極均乞速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湖南籌備選舉事務所鑒寒刪兩電均悉船船屬不動產業經通電在案至魚虞庚三電已於青真等日分別答覆矣籌備國會事務局篠印

通告

財政部收放墊款清單通告

茲將銀行團撥到墊款及放款各數目開列公布如左

計開

實收項下

銀行團墊款共京平銀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四百零七兩零六分

匯豐銀行交京平銀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兩八錢九分

德華銀行交京平銀三十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三錢六分

匯理銀行交京平銀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兩八錢一分

花旗銀行交京平銀四十萬零四千四百八十九兩

開除項下

前清皇室費

東西陵米折

參謀部工程費

印刷局工程費

議院工程費

大理院工程費

八旗壬子六月分餉

拱衛軍七月分餉

拱衛軍八月分餉

五十萬兩

十萬兩

三萬兩

一萬兩

一萬兩

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兩八錢

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

十六萬八千二百零二兩二錢

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四錢六分

禁衛軍八月分餉

十二萬兩 以上共放京平銀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四百零七兩零六分

陸軍部軍官學校學生業經分科編隊以後概不收錄通告

為通告事查軍官學校開校在即急宜分科以便籌備一切惟各省學生投入該校者尙復源源而來應限於陽歷九月十八日將在校學生分科編隊以後無論何項學生一概截止收錄以免參差而歸畫一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九月初九日月曜日	六七六六三二〇〇	五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三二〇〇
初十 火	八〇一七八八〇〇	六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八八〇〇
十一 水	七八六七一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一七〇〇
十二 木	七九七九二二〇〇	六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二二〇〇
十三 金	七九七五七四〇〇	六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七四〇〇
十四 土	七九八九二四〇〇	六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二四〇〇
合計	四六五九五五七〇〇	三九一三五〇〇〇〇	七四六〇五七〇〇
平均	七七六五九二八四	六五二二五〇〇〇	一二四三四二八四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任事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貢桑諾爾布為蒙藏事務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九月十六日到任視事所有任事日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六十四人

議長 已滿法定人數開會奉天臨時省議會來電請本院電復奉天原電業經油印分送請大衆討論

百零五號 (曾有翼) 省議會法果不合則國務院應呈請 大總統交參議院議國務院不能直接駁去立法權屬於參議院當然交院議

議長 還有討論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國務院如何駁的我們不得而知是否如河南廣東之駁法我們須調查如何駁的再行電復

百零五號 (曾有翼) 當把所駁條件全案調來再行詳議然後復電

議長 把全案調來詳細核閱再行覆電大衆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二十號 (蔣舉潛) 迪化來電亦須注意本席於地方情形路爲熟悉對大家報告新疆本省未定選舉法其影響即以候補官吏作議員其

都督去後新來楊都督欲從新改組因候補官吏權力甚大神民權力甚小種種困難是以未敢改組今新疆楊茂榮宋奇泰來電問外省各界

爭充議員是否有此辦法敬候核示祇遵定是各界爭持不下本員意見應即去電阻止外省人爭充議員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新疆來電因選舉法是以發生各界爭持遂不相下無選舉法萬不能自由組織本席意思回電云省議會選舉法指

日即行頒布應按照選舉法認真選舉不能自由組織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以爲來電不甚明瞭照本院所定選舉法住居有限制能合資格自有選舉權不必一定爲新疆本省人按現在所

規定住居年限相合當然可以充議員至於行政官及司法官當然不能充議員回電可云一星期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可以公布暫緩辦理

選舉

三十九號 (劉聲訓) 新疆土著亦不過居新疆三五年光景大致均屬外省人遷去的且候補人爲最多土著一層無甚討論惟官吏充議員

甚是危險參議院應去電解釋本員意見回電應由本省議員擬稿擬浙江之例

三十五號 (鄧錫) 本員以爲省議會法就要公布已經過二讀會公布之日不過一星期既有法律當然照法律辦理回電可聲明省議會法

已經過二讀會指日即行公布可暫緩辦理選舉

二十號 (蔣舉潛) 此事無甚討論可將王君谷君劉君三人意思合併大致相同回電可云新疆改組省議會暫緩選舉省議會法不日即要

公布認真選舉以杜爭端行政司法各官當然不能充議員官吏停止被選舉權云云

十二號 (劉崇佑) 不必如此瑣碎只言省議會法指日即頒布暫緩組織

三十二號 (趙世鈺) 本員贊成蔣君意思聲明省議會法不日頒布官吏停止被選舉權云云

二十號 (蔣學清) 先前新選本有一電報來院係問候補官能否充省議會議員想大家皆已看見現在新選候補官爭充議員覆電之時似乎亦應聲明

三十五號 (鄧鎔) 現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本院已經二讀候補官應否充省議會議員將來在選舉法上係另一問題

十二號 (劉崇佑) 現在前清官吏皆已取消即無所謂候補官至於外省人能否充本省議員選舉法中自有規定不能問其係候補抑非候補總之既有法律即應按照法律辦理

議長 楊茂榮宋奇泰二人係新選何人

二十號 (蔣學清) 係本省紳士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席聲明參議院不能對個人覆電

二十號 (蔣學清) 可以由都督轉達

十二號 (劉崇佑) 本院不致電於個人亦不能請都督轉達本席以為其只能覆電於該省都督

議長 此電通問並未報告者蓋因不知楊某等係何等人若係私人本院不能覆電現在只可覆電於該省都督

四十八號 (王家襄) 現在本院可以致電該省都督謂省議會法不日頒布毋須另行組織

議長 本院只覆電於該省都督謂省議會選舉法不日頒布可以暫緩組織以免衝突

二十號 (蔣學清) 尚宜聲明一句請將來選舉宜按照法律認真辦理以杜爭端

十二號 (劉崇佑) 國家規定法律本在於實行何必聲明云認真辦理以杜爭端

議長 現在開議第一案八月份經費追加改正概算案已印刷分送現由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政府提出八月份追加概算之理由係因各部人員薪水從先未定官等官俸法所以 大總統以命令代法律國務院及各部

院員司薪水一律皆係六十元不知責任既有輕重勢迫自不均現在官等官俸法既經國務院議決所以國務院提議按照官等官俸法發出通告各部薪金均按五成發給所以現在提到貴院請貴院議決至於外交工商及海軍陸軍四部現在尚未編制完畢俟編制完畢後再行

送交貴院

議長 諸君有無質問

二十七號 (戰雲齋) 請付審查

十七號 (茹欲可) 現在官等官俸法並未頒布追加概算係因何項理由

政府委員 現在政府成立已有四月且官等官俸法已經國務院議決咨交貴院所以國務院提議通告各部照官等官俸法辦理

十七號 (茹欲可) 官等官俸法國務院雖經提出然本院並未議決

政府委員 財政部編製八月份概算之時官等官俸法尚未提出現在國務院發出通告即係命令所以財政部官等官俸法追加概算

五十六號 (彭允彝) 請問國務院應否遵守法律

十六號 (阮慶瀾) 官等官俸法現正在審查中尙未報告何以國務院即發通告如此則日後之一切法律皆可不必交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只以命令行之可耳

政府委員 財政部編製自九月至十二月之預算自應照官等官俸法編製後因接到國務院通告謂自八月份起即照官等官俸法辦理國務院之通告即係命令所以財政部通知各部編製此追加概算書提交貴院議決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官等官俸法尙未經參議院議決只能謂之草案不能謂之法律現在此追加概算書既非按照法律則所謂某某某級是否確實且現在參謀部並無官制亦未經參議院通過係本何項法律組織而成參議院不得而知照法律即應作為無效且此次之追加概算書官等官俸法本院並未議決則非本之法律而成本席以為可以不議

九十七號 (張聯魁) 官等官俸法議決後方有根據現在官等官俸法尙未議決而政府邊提出追加概算書本係違法然每月六十元本不為多况尙有不足六十元者未免過廉現在斟酌追加津貼亦未為不可但不能遽行照官等官俸法辦理本席以為應請委員會從速審查官等官俸法議決頒布方有根據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本員非常贊成張君之說各部員月僅六十元津貼本不敷用未始不可以加增惟是此時所提出之概算書等級云云不知根據於何種法律案如云根據於國務院之提議只可作為草案不能視為法律而可視為法律者必由於本院將所提出之官等官俸法案議決後始可為其根據本院可將官等官俸法案從速議決一俟議決咨送公布後方可按照施行只好隨後再議此概算書似不能交付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百十一號 (李肇甫) 可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此時不必討論俟交付財政委員會由財政委員會審查其可增者增之可減者減之似較妥當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議長 諸君對此概算書尙有無質問如無質問贊成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乃參謀部派來者頃聞貴議員云及參謀部官制未交由貴院議決即對於參謀部不能作正式之承認等語本員今就所知者為諸君報告之參謀部成立之始所有官制本定以陸軍部官制為官制因本部與陸軍部原屬一貫且又屬軍事秘密地方本可以照陸軍部之官制而定但前次本員赴貴院時有某貴議員云及本部官制未發表不能為法定機關彼時本員同部曾向部中提議及此已由本院起草不日交國務院修正一俟交由國務院修正後即可以由國務院交貴院議決大約不須多日也本員所知如此特為諸君報告之

議長 現開議第二實行禁煙修改條約案請庶政委員長報告

庶政委員(曾有翼) 本會委員長請假由本員代為報告

議長 現人數不足未能開議請暫停報告由本席宣告延長十分鐘 現十分鐘已逾再宣告延長十分鐘

議長 現剛五十六人請報告第二實行禁煙修改條約案第三實行禁煙法案可否一併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合併報告

百零五號 (曾有翼)修改條約一案本委員會以為此事關係重大會將前清宣統三年中英禁煙條件詳加討論查原條件第三條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禁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不准運入該省云云細釋原意是注重在禁種一層內地不能禁種徒言禁運是萬不能辦到如內地能從禁種入手竭力進行自然可以禁運洋藥入口其中伸縮力頗強本委員會已再三研究矣憶自去年武昌起義以來戎馬倉皇各省對於禁種一方面未免有鬆懈之處故多貽人口實苟中國內地若於禁種一方面稍有退步彼於禁運一方面自稍得進步能於禁種一方面日有進步則彼自然退步兩相反對理不可易似此說到修改條約一層此案得難成立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為我國今日果能於土藥概行絕種英人自應履行條約故請注意於禁種附呈原約十條請諸君研究

議長 前浙江為禁煙事電已並付審查請即報告

百零五號 (曾有翼)三實行禁煙法案原案分禁種禁賣禁吸三章辦法亦分四五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外交部特派員曾到院說明謂英政府近月來以浙江廣東等處未全絕種如該等省不能禁種英政府即不能禁印藥賣入該等省如中國禁賣是中國違反條約本委員會以為中央立法實有實效如無實效難免外人據約力爭此禁賣之說也至於禁吸新刑律之規定已極為嚴明罪分徒刑罰金兩層此種新刑律既與民國法律無甚抵觸之處自應一併繼續有效前大總統已頒有命令如徒言禁賣恐另生枝節如政府果能對於禁種竭力整頓對於禁吸遵守法律自可收得禁賣效力有此兩種理由故本委員會擬將周君珏所提之案改作咨催案因為原案所具一切條例均周密妥善辦不到之處甚少但各種辦法久已編成條件頒布實行現既繼續有效祇可咨催政府請飭一律遵行如於禁種禁吸兩層辦得到禁賣一層自應辦到修改咨催案已印布至於杭州為英人在嘉禾私設行棧賣煙來電曾引第二條謂贊助在英實行在我云云殊不知第二條原文並有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云云條文尚在當細玩之但究竟如廣東如浙江已絕種與否本院不得詳悉政府必有調查本委員會以為應請政府切實查核結果如是請公決之

議長 對於委員會報告有無質問大體者

三十九號 (劉盟訓)可照此咨催政府

九十一號 (周珏)請照議事細則逐條付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員以為第二案並無疑義現在民國成立列強均未承認何能提及修改條約此案可暫從緩議

議長 先將第二條議員建議實行禁煙修改條約案付表決審查報告以為毋庸另行修改致生枝節現在以是否須付二讀會表決之如贊

成付二讀會者請起立(六人起立少數)第三案為議員提議實行禁煙法案審查報告擬改為咨催案其是否可行之處尙新討論

九十一號 (周珏)本席對於審查報告其委曲求全之處未嘗不為贊同惟以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為全國禁絕之期本員尙以為太長蓋本員提出此案之時在三月現已擱至八月此其不滿足者一也至於禁煙種種辦法以為適用新刑律反較嚴厲又以關於條約問題致有受其制限不能發生完全自由禁煙之法律是則不然我參議院既為立法機關自有立法之權不能以條約之關係遂損我立法之精神此本員對於審查報告不滿足者二也況夫鴉片之流毒中土人盡知之如能早禁絕一日即黑籍冤魂得能早脫慘毒一日亦即中華民國全國人民得早享幸福一日故本員以為與其改為咨催案不如改為禁煙縮短期限案以促進行而收效果

百二十五號 (王憲潤) 凡立法須從事實着想鴉片之於吾國種毒既深在理自宜雷厲風行早日禁絕為是而禁種禁賣禁吸禁運手續繁多如縮短期限致至應行禁絕之日仍不能收禁絕之效而坐鮮克有終之弊何如少假以時日切實調查嚴加戒禁以期禁絕俾其真能收全行禁絕之效所以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在此也

九十一號 (周珏) 王君所說固是然不知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四之約是限定十年禁絕如十年不能禁絕中國須負損害賠償既十年可以禁絕何以十年之前途即不能禁絕如以十年以前恐難實行禁絕而遂稍事遷延恐光陰迅速轉瞬十年容易過去以後之危險更有不可思議者矣

百二十二號 (劉憲) 周君提議原案條陳禁種禁賣禁吸三章手續周密議論充足凡有血氣者莫不欽佩惟近來英政府以浙江廣東等省未全絕種而嚴禁賣藉口於吾國違反條約屢起交涉故觀於禁煙條約問題實有限制吾人立法之權審查會再三申論以為民國成立既適用新刑律其關於鴉片煙之禁種禁賣禁吸諸端皆有明刑足以懲治政府如能按照新刑律嚴行申禁雖不新立法案鴉片煙亦自可剋期禁絕於是將此案即改作審查會之酌量情節苦心孤詣亦不可概為抹煞本員默察之餘深所贊同敢照審查報告之議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 禁運一層待禁種收得完全之效果則英國自然遵守條約不運印土來華吾儕現在定一法律案祇說禁種禁運事實上能辦到否

九十四號 (秦瑞珍) 周君所提出之實行禁煙法內容有禁種禁賣禁吸三種之辦法而三章之內又區分條文甚詳現在審查報告將該案改為查催案殊失周君提議之苦心周君原案之能否辦到及條文中無弊病儘可從長斟酌不能漫無斟酌即可改為查催案是不啻將周君原案全部盡打銷也照本員意思以為仍作為提議案蓋自參議院成立以迄今日所議者均政府交議之案本院並無提出法律之議案現在周君提出之案極有條理辦法甚詳何以要改為查催案如以條文為未嘗則提出修正可也如謂以外交上之關係不能提出法律案其實不然蓋中國與各國締結條約甚多祇要與條約不衝突則提出法律案有何不可所以本員意思還是提議案不要查催案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 秦君所言其以原案為法律案耶抑以審查報告為法律案耶

九十四號 (秦瑞珍) 以周君原案作為法律案並且審查報告所謂有新刑律可以適用本員以為不然蓋欲適用新刑律者必其人已違法也現在辦法未有祇恃新刑律其可以收禁煙之效果乎本席直不敢信

一百零五號 (曾有翼) 周君原案所擬之條文請清禁煙之時早經規定如新刑律中規定犯罪甚詳間有比周君所擬為嚴亦有較周君所擬為密者設使此次再行單獨提出規定一種之法律則重複之嫌其能免乎

二十七號 (戰雲舞) 看查催案文章甚有弊病不過解釋中英條約一篇文字而已並無提及如何辦法如此文字似乎受條約之限制本員意思贊成原案審查報告一篇查催案實有弊病

九十一號 (周珏) 會議員所說甚有誤會新刑律是強制的性質本員所提之議案所擬辦法大半對於強制的性質之新刑律而發生欲於強制性質之中定一辦法以期禁煙之速成希望人民之實行
四十號 (陳景衡) 去年自起義以來軍務倥傯禁煙一層無暇顧及因此禁煙成效反不若前清未造然而當此民國初建之時不能不於禁煙一層力期迅速而圖絕害欲望目的之達到則定法律案其最要矣本員以為此案交付二讀會俟二讀會時將各章條文悉心研究

議長 現在尚有討論大體否(衆呼無討論)交付二讀會是否以原案交付抑以審查報告

五十二號 (谷鍾秀)以原案交付二讀會

議長 贊成原案交付二讀會者請舉手(多數)

三十九號 (劉監訓)請早日列入議事日程

議長 禮拜日列入議事日程第四案本院之決算財政審查會僅審查五月六七月尚未報告今先報告五月請委員長報告

二十二號 (殷汝驤)本院五月份決算經審查會詳細研究內容之編製及支出之款項大致皆甚妥當不過條目中少有更動即審查報告

所謂兩端第一旅費照決算明細表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節有文劉平三議員辭職回籍旅費列在公費之內似不明妥旅費性質不同

旅費非經常支出並非每月皆有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以為應將此項列在臨時部之內蓋預算中所謂預備費者果應如何開支乎凡臨時發

生之支出即為預備費故旅費移在臨時部預備費內第二款第七項第三目第一節雜物費內之購置徵章費審查會研究之結果以為

預算中之雜物原定二百餘元而決算竟支出六百餘元果係何故後詳加考查始知有特別費用在內即議員之徵章本院初開院之際每人

皆應有徵章一枚故雜物費之支出竟溢過預算殊不知徵章一項支出並非每月皆有亦為臨時費之一種豈可列在雜物費之內亦應移在

臨時部預算費之內以上乃兩端之變動其餘猶有一處應行刪去者即比較表內第一款第七項第三目有一段說明摘要即係增加雜物

費乃購置徵章之故審查會以購置徵章費既移在臨時部預備費內則此項摘要當然可以刪去旅費及徵章費既皆移在預備費之內自應

將數目減去劃歸預備費所餘之數目即為原條之支出總之審查之方針只能考核某項支出之適當與否及審查與預算之數目是否相符

至於決算詳細之審查手續極為繁雜如置物之憑單收條及各種証據賬簿數目若詳細核對決非數日之時間所能畢事故本會審查只能

審查大體決算中大體無甚錯誤本會之審查即為釐事至於核對數目檢查票據應由議長負責任議長對於審查會所決定數目對與不對

及條目之是否有差應由議長派人考查本會審查會審查之結果如此

議長 審查會已完報告完畢諸君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即照此冊格式咨送政府其六月及七月決算仍請財政委員會趕速審查以便咨送

政府

二十二號 (殷汝驤)本應早為審查完畢因本會審查八月份概算甚為忙迫故未能一律審查完畢

議長 對於報告有無討論(衆呼無討論)贊成審查報告請舉手(多數)

議長 今日議事日程既已完畢尚有應報告事件趁此時間報告一下浙江省議會來電為禁煙事庶政審查會已完審查完畢是否仍列入

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事并無甚討論蓋省議會為禁煙事以外交部下一命令謂浙江省違背條約彼乃來電爭執謂非違背條約審查報

告即甚妥當可咨送政府不必列入議事日程

議長 如不列議事日程表決一下贊成浙江省議會來電即照審查報告咨送政府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議事已畢可以散會時上午十一點四十分鐘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經濟本科乙班第一一年級尙有缺額茲定於九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舉行編入考試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高等學校一年以上相當程度者可速至太僕寺街本校報名以便考試特此通告報名期（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止）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作文會話） 歷史（英文西洋近世史） 地理 算學（代數幾何）

政府公報

九月十九日第一百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第一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徐寶山王芝祥杜錫鈞姚雨平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何宗蓮李純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黎本唐寶秉鈞蔡漢卿吳兆麟王安瀾唐犧支季雨霖黎天才陳懋修洪承點陳之驥冷通吳紹璘顧忠琛劉之潔黃鄂周駿彭光烈孫兆鸞劉存厚熊克武孟恩遠王廷楨王占元曹錕楊善德靳雲鵬潘矩楹張作霖馮德麟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

銓叙局分送高等以上畢業學生朱重慶劉通三何齊峰王鼎昌梁定邦段坤慶金體乾蘇紹唐沈凡陳毓麟

鍾鶴年阮文蔚沈宗雲余鑄新彭解張世經帥濟筆賀輝著先行記名俟將來本部需員時陸續傳補此令

司法部部令

茲訂定律師登錄暫行章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元年參字第七十九號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第一條 呈請登錄者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呈請書時應調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

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

其呈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呈報死亡時或有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

門之通知除名時亦同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該管地方審判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名簿程式

名 姓		籍 貫	住 所	年 歲	資 格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事務所	撤銷登錄年月日	懲戒	備	考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

第一條 圖書審查會直隸於省行政長官審查適於各該省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

九月二十日第一四四十三號

第二條 圖書審查會每省設立一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省視學 乙 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 丙 中學校校長及教員 丁 高等小學校校長 戊 小學校校長

前項甲款會員由省行政長官委任乙款至戊款會員由各學校互選其名額及互選規則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圖書審查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中互選會長會員之任期各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圖書審查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及會所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圖書審查會徵集圖書由會長將應付審查者分配各會員審查至開會時由公衆議決方作為擇定

第六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教科用圖書以經教育部審定者為限
依前項規定外圖書審查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審查但須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核定後方生擇定之效力

第七條 圖書審查會經全體會員決議得為風土特殊地方擇定適用之圖書

擇定前項圖書仍須遵照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圖書審查會對於教育部審定之教科用圖書有意見發表者得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酌核辦理

第九條 圖書審查會遇必要時得由審查會延請專門學者加入審查

第十條 圖書審查會會長於閉會後應將擇定之圖書呈報省行政長官宣布之

前項呈報之期應在學年開始四個月之前但有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許可得酌量展期

第十一條 省行政長官對於審查會擇定之圖書有異議時得聲明理由令其覆加審查但經圖書審查會

覆查後仍主張擇定者省行政長官應即宣布

第十二條 圖書審查會會員於其本身及與有密切關係者之著作不得參預審查

第十三條 圖書審查會會員如有受賄賂請託情事者應予以行政上之處分

第十四條 圖書審查會會長會員應予以相當之津貼其津貼額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擇定之圖書如有修正改版或變更定價即失擇定效力

第十六條 圖書審查會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七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細則由審查會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部令第十號

五

呈批

國務院批蒙藏交通公司稱在京設立總機關並請撥銀五萬圓作為國股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候咨交財政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內務部批美洲中華民國總會總理唐瓊昌等請立案呈

呈及簡章均悉本部以該會宗旨係聯結僑商團體維持公共利益事隸工商部當經行查該部去後茲准覆稱前據該會呈同前因已予照准並經咨行駐美代表飭令俟商會新章頒布後再行酌改名稱妥定會章呈明核咨等因咨覆前來本部應即照准備案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僑商白蘋洲等組織僑商觀光團請立案呈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純係僑商組成以游歷各省調查實業為宗旨其事實應隸工商部當經行查該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振興實業必先招集僑商投資內地庶足以厚物力而振富源本部正在籌議辦法藉促進進行此次該代表等呈稱各節組合同人眷懷故國抒觀光之素願藉調查為初基愛國熱誠海天不隔其中必多實本殷實富有經驗之輩惠然偕來本部殊深嘉尚察核簡章均稱妥協自應准予立案惟該僑商等既以調查實業為宗旨定名為華僑觀光團與法團不同應將簡章中法團字樣一律修改其第十條要求特別權利第一第二兩項事隸貴部第三項俟該團回國有期由本部通行各省接洽第四第五兩項俟該團指定事項呈報到部時再行照章核辦等因咨覆前來本部應即准予立案除簡章第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應俟該團回國時呈報到部再行分咨各該省知照外仰即遵照工商部來咨將簡章內認為法團字樣刪除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豫學校法政別科發起人曾述榮等請准立案呈

呈及詳章均悉該發起人以中學各班陸續畢業添設法政別科俾學員等藉資深造熱心培養法政人才殊堪嘉許仍俟教育部批准立案後再行呈請本部備案此批(元年總查字第二十七號)

司法部批山東公立第二法政學校請委任或另派正副校長呈

呈悉查該校以培植司法人才爲宗旨公同設立當然爲公益法人該校校長卽爲法人之理事所有正副校長仰仍照該校向章公舉辦法辦理毋庸由部委任此批(元年總壹字第二十八號)

教育部批南洋婆羅洲荷屬山口洋中華兩等小學校校長丘宗岱等擬設南洋督學局候核辦呈

呈及簡章均悉華僑學務本部正在規畫俟訂定劃一章程卽行頒布所請擬設南洋督學局一節暫從緩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農林部批墾植學校校長黃家本更正校名遷移校址請備案呈

呈悉據稱原在金陵李氏祠內創辦拓殖學校呈奉實業內務教育各部批准在案嗣因李祠未能讓出將校址移於蘇州閶門外並將校名改爲墾植學校呈報前來查該校前既呈明各部有案刻下更正校名遷移校址自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批

工商部批中華實業聯合會會員高學穎組織文華絲呢公司請註冊立案並予特許專利等呈

據呈稱會員高學穎組織文華絲呢有限公司模仿東西呢絨創製絲呢新品用絲髮兩項爲原料以冀振興國貨繕具清摺檢同呢樣呈請註冊立案並予特許專利等情查我國固有織物於洋服不甚相宜該會會員高學穎究心實業改良土貨仿照毛呢式樣織成絲呢檢閱所呈呢樣意匠新穎製作精妙殊堪嘉尙自應准予立案惟註冊一項應飭該公司遵照部訂註冊章程另案呈候核辦至所請專利一節查核該呢樣祇屬絲棉交織究與發明創製者有別應俟本部新訂獎勵工藝品章程公布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遵照此批

工商部批商人麟珍等請設臨時典當呈

前據該商等呈稱創辦臨時典當以蘇民困一節當經本部咨行內務部核辦去後茲准覆稱據內外城巡警總廳申稱據市政維持會議決臨時典當原爲維持市面而設現在各當已陸續開市若再開設臨時典當諸

多窒礙申請轉咨等語查本年三月孟學思等呈請設立臨時公典業經該廳以諸多窒礙申請批駁在案今該商等請設臨時典當辦法與臨時公典大略相同礙難照准等因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工商部批德州商人戴文榮請在山東省城設立冰窖公司呈

呈悉並據山東勸業道呈覆查明此案情形檢同曲鴻誥等保結二紙請核辦等情到部查此案既據勸業道查明與李涵清並非一事有曲鴻誥等出具保結得該商家道殷實品行端正所請在省城西北陳家樓地方設立冰窖公司自可准其開辦仰即補具章程呈部察核三專利一節山東地方雖屬創舉而冰窖究係普通營業與發明新理創製新器者不同礙難照准所稱每年報捐國稅銀洋三百元本部向無此項辦法應無庸議除令復勸業道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工商部批蘇門答臘麻律中華商務分會嗣後稟部各件擬請直接等情稟

稟悉據稱該商會與把東商會水程遠隔文件轉折較難嗣後稟部各件擬請直接等情自係爲文件利便起見應即照准至所稱分會改名商會另給鈐記一節本部商會法現經修訂頒布在即應俟新章頒布後再行核辦此批

蒙藏事務局批鮑宗漢請在蒙藏各要地建設電台呈

據呈已悉查無線電報爲最迅速之交通機關中國幅員遼闊自當遍設各要地以收聯絡統一之效所呈在蒙藏各要地建設電台究竟如何規畫地勢是否得宜本局無從查考應將所繪設立無線電台地圖呈送本局閱看再行會商交通部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銓叙局批湖南高等學堂文科畢業生楊子江請咨部錄用呈

呈悉查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前經本局咨送各部聽候錄用係憑教育部咨送名冊辦理該生應先向教育部呈請可也此批

公 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准吉林臨時省議會來咨糾舉陳都督貽誤地方各款應按照約法條款咨請迅予查辦文

七月初七日准吉林臨時省議會咨開竊本會前上麻電指陳吉林陳督四事懇請准予辭職等情當奉國務院庚電傳 大總統命令對於本會所陳一則以官府議會彼此尊重相見以誠相孚以信爲言更殷殷以議會苟有所懷儘可與都督一再協商爲勗其於原電四事尙未詳爲解決滿擬於奉到電令後陳督對於議會定必翻然悔悟遇事尙可協商不意感情愈惡專制愈甚竟將本會所擬之議會法及其他案件並不說明理由任意駁斥故不得已而又有寒電之請現在已經旬餘未奉示遵本會無奈曾擬變通方法咨請將歲出入詳細數目先爲發交以期補救萬一乃陳督咨復謂僅將上年度歲出入總數俟卽送交其各行政衙署局所歲出入細數礙難照辦並聲明祇能作爲參考不能作爲議決等語似此故意推諉玩視吉省議會者猶小貽誤吉省全局者實大前電所陳均爲陳督對於議會之關係於其遺誤要政之處未盡梗概茲再撮要言之查行政大端首在用人次則理財陳督在吉已將四年其用人也不論賢否唯以親暱根據要津黃悠係該督姪婿也先委署勸業道現又升署交涉司該員冗懦無能在勸業道任內曾有聽信洋商把持煤礦用黃姓委員將山林私放洋人情事文彙係該督義子也派委電燈處總辦兼任旗務處協理該員年少輕浮不理政事致令電燈處任意鋪張賠累日深旗務處徒費公產以供揮霍並不籌畫旗人生計現因變賣榆樹縣涼水泉子旗產激成人民暴動聚集三千人之多刻下尙未平息又以其妻弟張坪專辦天津吉林官銀分號陽爲吉省轉運圖法陰直爲一己之匯兌私款之機關其尤甚者則以公署一等秘書官兼提調之王國琛及度支司總科長兼公署審計處總科長張治仁兩人爲最著查王國琛以一人而兼五差把持大權破壞憲政植黨營私不畏人言吉省政治腐敗實多由該員釀成張治仁素嗜鴉片迄未戒吸惟以善爲陳督逢惡故到吉三年卽由知縣保升道員陳督信倚該員較度支使爲更重一切濫發官帖紊亂財政捏造報銷及堅措不交預決

算細數等事皆該員一人始終主持盡惑所致此外之以癮威充統稅官運專差者殆不遑枚舉矣其理財也用如泥沙大興土木不知節省且各署局有一員而兼數差薪水皆優者有奉札委而不到差徒糜薪餉者當此財政奇絀之時卽京師中央各部以總長次長之重要職任尙且核減薪俸現奉 大總統命令通飭各省照辦以爲補救財政之計乃陳督仍視爲具文任意支出漫無限制不寧惟是前委革道顏世清以地方公款創辦長春元豆公司虧賠百萬吊之多至今毫無著落省城林業總局虛擲數十萬吊之鉅款僅以報消了事他如統稅官運兩局該督所委專員攜帶鉅款潛逃者不下八九十萬吊之多而陳督祇聽其自去懸案不追尤可異者吉林官銀錢號陳督任意支出毫無限制濫發紙幣至七千萬吊之多以致銀根缺乏市面恐慌現銀在銀價每兩已漲至八吊五百文較前兩年銀價實逾一倍危險萬分惟有商號之貸借官款所得利息一項尙可稍資補救乃每歲按照三節分劈紅利都督與度支司居何地位而亦共劈分紅利之大分又於經濟恐慌之際本年陰曆午節依然分劈遂使財政前途不可收拾總之陳督之貽誤地方不僅用人理財兩端其餘弊政不暇縷述茲特就其要者陳之耳至電令爲吉省當改革之交羣情驚疑事多危險幸未罹破壞之災由於該督從容坐鎮措置得宜等論然自武漢起義以還各省安否權在軍隊此殆通國之事實吉省幸得安全實孟統制恩遠極力維持所致有非陳督之所能倖冒者本會爲全省人民代表此項指實糾舉確爲地方政治之關係絕非本會意氣之關係以陳督容心專制貽誤地方實於本會絕對有不兩立之勢非陳督去位卽本會解散但無論如何苟不達到實行監督財政及監督行政之目的則吉省人民空享共和之虛名常受專制之實禍倘激成事變致有不負擔租稅義務之對待於國體豈建大有窒礙爲此鈔錄前電一份附送貴院查核卽乞列爲議案付諸公決俯賜准照前次麻電另舉賢能俾資治理則吉林幸甚亦不僅吉林幸甚也除呈 大總統暨舉代表赴都面陳一切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俯賜鑒核議決施行計鈔粘上 大總統麻電國務院復吉都督並省議會庚電又該議會上 大總統寒電等因到院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十款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此次既據該議會來咨糾舉陳都督貽誤地方各款如

任用私人濫支公款分劈官銀錢號紅利並任意駁斥議會法案等情應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辦理爲此咨請 大總統查照迅予查明究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臨時省議會咨國務院公民劉文田等以關於官帖事具第二次請願書到會據情轉咨希查辦文爲咨請查辦事案據吉林公民劉文田等第二次請願書稱爲陳請轉咨查辦事案查吉林官帖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係永衡官帖局發行名銀元官帖所以輔銀元之不足二十六年復改出四等現錢官帖接濟市面當前清將軍達桂受劾以去之時官帖發行無多銀價尙未大漲自三十四年現任陳都督繼任吉林巡撫四載於茲將永衡官帖局改名官銀錢號官帖則由四千餘萬發至六千餘萬銀價則由四吊內外漲至八吊內外就中流弊指不勝屈市面牽動岌岌可危公民等以該官銀錢號濫發官帖浮於原報之數又每年分紅未曾除去基本金及官帖本身利息各情請願清釐業經貴會咨准陳都督答覆前來公民以陳都督身任一省行政長官既任勞必任怨既任怨必任諉苟能爲我吉林興利除弊則公罪固當曲宥即常過亦可矜原乃今將陳都督答覆各節反復推求除另議辦法陳請發行銀元票收回官帖查出濫發實據再由貴會彈劾外其官帖分紅一事有重大之謬點二用是縷晰陳之一曰不除官制之謬大凡營業事項發於基本金無有不計利之事自永衡官帖局改名官銀錢號十餘年間官本利率雖未定有專章然此事既屬商事範圍自有本國銀行章程及其他慣例可資比照何可自由處分查前清戶部銀行章程第十九條內載本行每半年結賬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賬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又前清郵傳部交通銀行章程第十六條內載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爲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賬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股均分又前清大清銀行則例第十八條內載大清銀行每半年結賬一次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常年六釐官息外至少提一成爲公積又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度支部奏案內

稱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至年底止北京總行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張家口奉天分行結賬計共官商股銀二百萬兩又另收官商存款二千三百萬兩有奇除應付官商股本官利及官商存款息利行中薪水用度一切外本屆所得餘利連上屆留存盈餘共銀九十萬一千四百六十三兩八錢八分一釐除照章提公積銀八萬零四百七十四兩八錢七分九釐又留存尾數銀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九分一釐歸入下屆餘利內攤派下餘分作十成以二成爲各該本行總協理等花紅以一成爲各行總幫辦等花紅淨餘利七成按官商各股均攤各等語是官利與餘利判然二事而官利之應以週年六釐計算又爲普通辦法蓋所謂官利者無論營業盈虧之年對於基本金均應納此利息也所謂餘利者乃營業贏餘之年除去基本金利息及辦事人薪水用度外再按成分劈者也前據官銀錢號總辦饒昌齡交卸呈報公署文謂官銀錢號當前清宣統元年已有基本金現銀十七萬餘兩銀元六十餘萬元以週年六釐計息是年官銀錢號應除存基本金利息一萬餘兩又三萬餘元次年連基本金利息及官銀錢號應分餘利或公債一概作爲官本再按六釐計息以累進法行之年限愈多即本利愈厚不能以其未經貸出或未全數貸出即謂不必除利至官帖雖非現貨幣然各國商辦銀行發行紙幣對於國家尚須納稅豈我吉林全省人負擔之六千餘萬吊官帖爲一種虛基本金貸與商人恆在三千萬吊上下週年計息又恆在七釐以上而有本身不算利息之理在他種銀行以銀出納鈔票僅爲其代用品他人對之只有息借銀兩或銀元之事而無息借鈔票之事鈔票對外不生息故對內不除息該官銀錢號官帖對外能生息則對內不能不除息此理至明斷難掩飾報載陳都督覆統一共和黨支部函謂除去一切開銷如官帖刷印銅元運資等費並總分各號薪工火食等類卽爲實在餘利作十成計算又此次答稱該號餘利係按十成分派積本四成公積一成報效歸公一成五公署辦公費一成其中作爲花紅者祇有二成五今一律以分紅目之未免誤會且此四成積本一成公積卽是基本金之利息原書所謂本身不算利息之說蓋未明此四成積本一成公積之義各等語是將官利餘利混爲一事以爲得多分之地三尺童子亦知其奸不惟與銀行向章不合且將官銀錢號每年應得之基本金及官帖本身利息化爲烏有是可爲孰不

可爲然使此項利息爲數無多尙可說也抑知該官銀錢號基本金及已經貸出之官帖週年以六釐計息由前清至今不下數百萬兩益以官本及公積等項當在一千萬兩以上何至歷年未久反將官帖增多市面恐慌反無現銀接濟此則百思不得其解者也前清大清銀行以官商股本數百萬兩又另收官商存款數千萬兩信用如此之厚分行如此之多每年餘利僅一百萬兩上下經理人所分紅利總計亦僅二三十萬所以然者以每年除去官商股本官利及存款利息居其大半也今官銀錢號每年分紅個人所得者七八十萬吊馬夫跟役少亦不下數百吊以固有之利爲營業之功以庫存之財爲羨餘之用倒因爲果藉私害公此一謬也一日任便處分之謬吉林每年出產如黃金元豆人參皮張之類吸收現銀何止千萬乃陳都督暨經理官銀錢號諸人借名分紅將吸收現銀捆載以去致一般商民所存留者爲一紙官帖近來銀價日漲使官帖可以照數換錢或按二成付現尙可以吉省之錢易他省之銀乃該官銀錢號竟至一文不能付現而官帖成爲一種不換紙幣吃虧雖鉅莫可誰何以他省不能行使之紙幣惟我吉林人特別負擔之並有無限之責任官帖愈多而將來收回負擔愈重此非股東而何乃陳都督答稱該號係一種營業性質既非人民合資貿易有何負擔可言不知陳都督既認官銀錢號爲營業性質不屬於私卽屬於公該經理諸人事前既未合資而將來收回官帖準備金短少甚鉅該經理諸人又絲毫不能負擔則官銀錢號非伊等私人營業無疑非伊等私人營業卽屬我吉林公共營業無疑我吉林全省人爲該號股東猶之國民爲國家主人義本相通理尤一致前清諮議局及現在貴會爲股東之代表亦卽處於監督之地位者也經理該官銀錢號諸人不過我吉林人之僱傭耳各國商法及我國商律斷未有以股東權限範圍以內之事而由僱傭越俎者前清光緒以前姑不深究宣統以後吉林既有完全代表機關該官銀錢號紅利如何分勞每年均應交諮議局及貴會議決我吉林人始無責言乃陳都督等只知有私而不知有公宗旨既差處分更謬前據該官銀錢號報告該號每年營業所得除一切開銷外計按十成分紅積本四成公積一成報効歸公一成五公署辦公費一成官銀錢號及分號經理人二成五所謂積本者該號以提充存賬加入資本擴充營業當之而不知其含有銀行中之公積金及

十五

官股紅利兩種性質以通例言應於餘利中除存十分之六七茲乃僅提四成醉翁之意已別有在其報効一成五所以歸公官銀錢號及分號經理人二成五所以酬勞均不必深究所不解者該號巧立名目於積本之外又提公積一成以備非常用款如去歲因火災損失及從新建築等費不知去歲火災損失及建築等費乃不常有之事且爲數無多即歸入該號每年用度項下開支再算餘利未爲不可何以每年分紅均立此名目由前清宣統元年以至今日爲數已有數百萬吊何以未見報銷尤不可解者陳都督爲一省行政長官宜如何潔已奉公廉隅自飭乃以公署辦公費爲名每年由官銀錢號餘利項下提取一成以四年計之不下數百萬吊此次答稱係因全省用項浩繁其事出因公而過於瑣屑爲預算所不列者正不知其幾何難免超出之數是以由號中餘利項下專提一成以資彌補斯語也尤爲謬妄已極蓋公署行政費用於預算之外果係因公而有特別開支儘可在度支司預算預備金內提用再不足則照追加預算辦理可也今陳都督以個人所得不法利益乃美其名曰辦公費不惟爲各省政府長官所未有之事即以吉林行政司法各公署計之除少數人外且尙知有法紀不敢染指其中陳都督乃與經理該官銀錢號諸人因緣爲奸不顧物議嗜利無厭萬口一辭此又一謬也總之吉林官場積弊日深一日而關係全省命脉者則惟官帖公民等以陳都督治吉有年宜精白乃心爲百僚倡茲答復各節語多遁詞情尤顯然核實清釐其中飽之數當在千萬以上似此性成貪鄙實屬駭人聽聞若再不言不惟無以肅官方而清積弊且我五百萬父老兄弟困苦顛連無從呼籲怨氣所結大亂隨之每念及茲輒爲心悸理合陳請貴會轉咨參議院咨請政府查辦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到會查該公民等前次陳請清釐官銀錢號一案業經本會全體公決轉咨陳督查照辦理在案詎陳督與該號經理諸人私利所在竟敢不顧公理遂出此牢爲扼腕之計強詞迴護任意咨復毫無顧忌甚且謂該號非官非民之機關直視爲數私人之所有營業似此營私舞弊情迹顯然蠹國殃民殊難容忍茲查該公民等二次願書所陳各節尤屬核實倘不切實嚴查清釐勒限追繳竊恐吉林官帖流弊不至陷全省人民於爲官帖破產地位不止當經全體議決認爲正當可行除將該公民第一次願書並本會咨請陳督咨復各件鈔錄備

查並分呈 大總統及咨參議院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希煩查辦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八日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遴員併案查明吉林都督陳昭常被該省議會糾劾暨轉呈公民劉文田
等第二次請願書請查辦各節其中尙無不合該原糾劾及請願人均願取消前案惟勞分紅利章程
應另行變通辦理文並 批

爲呈覆事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前據國務院呈稱據吉林臨時省議會呈糾劾吉林都督陳昭常容
心專制貽誤地方各節請派員查辦嗣復據參議院咨開按照約法請查辦等語均經先後派令宋小濂切實
查明呈覆茲據宋小濂電稱此項彈劾出於吉林省議會而小濂即係吉林省人民似應避嫌請另行派員查辦等
情應改派趙爾巽按照吉林省議會所稱各節妥速查明呈候核辦呈咨均鈔給閱看此令等因遵即遴委參
議袁金鎧署勸業道陳琪馳赴吉林妥速查辦八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臨時省議
會呈據吉林公民劉文田等第二次請願書爲吉林官帖事陳請轉呈查辦據情轉請等因應將原呈咨行併
入前案一併澈查等因復經轉行該參議等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金鎧等於八月十五日馳抵吉林當即
博訪周諮參互考證已得案中要領謹即詳晰陳之查原案稱所擬會法及其他案件任意駁斥等語實因各
省會法未奉中央頒布吉省會准國務院電議會可自擬暫行條例以爲臨時議會之準則都督對於此項條
例得以指駁更正等因此次該都督於所擬之議會法要求更正係屬根據院電尙非侵越權限惟該會所認
爲重要之件多被簽請刪改遂自疑失法律之保障此實爲衝突之原因其實意見雖有異同而法理均無背
謬所稱其他案件係指公舉各屬警務長及財政主計員兩事均經該都督電請 大總統核示詳明答覆似
可無容置議原案又稱該會請將歲出入詳細數目先爲發交該都督僅擬送交上年度歲出入總數作爲參
考等語查各行政局歲出入細數應在國家費範圍以內該都督對於此案係電請財政部示辦理尙無不
合原案又稱用人不論賢否惟以親暱把持要津並歷舉其人其事以實之查黃悠愈係該都督遠族姪婿所

十七

稱聽信洋商把持煤礦各節當係指華商鍾謙瑞商比路者德商漢納根請勘蜂密山火山石嶺等礦而言然以彼此爭持迄今並未批准又稱用黃姓委員將山林私放洋人一節查係黃道寶森曾在哈爾濱木植局放給華洋各商山場三處均與林業章程相符且在公署電稟有案此外如文彞雖為該都督世交但辦理電燈廠時其賠累並未較前加鉅現因欠款無著早經抵歸官銀錢號接辦至撥賣旗產係因前此烏拉總管衙門於凉水泉子旗地辦理不善文彞充旗務處差因籌畫八旗生計呈請變價歸民佃戶勢將暴動至今未能照辦又張坪當係張屏之誤雖為該都督近姻但在天津官銀分號供差並無由吉滙兌私款之事又王國琛以公署一等秘書官而兼提調實未兼有五差張治仁之仍否吸烟非調驗未能深悉至謂濫發官帖紊亂財政實非該員權力所及此外兼差各員實以地處邊疆人才難得國務院雖有不准兼差之令然自總理以次兼攝者不乏其人亦可見為難之情形矣況吉省現已議決減薪當不致再有冗濫又顏道世清虧款過鉅業由該省參革咨提勒追不得謂為不問若林業局橫遭水患曾將虧款請銷其携款潛逃各員亦均勒追有案尚非聽其自去原案又稱官銀錢號之款該都督任意支用及濫發紙幣分劈紅利等情查電燈廠林業局農產公司官書局製糖公司均奉批准借款甚鉅然當時係為振興實業起見現雖成績未優但或值天災或由人事似不能盡為該都督之咎該都督個人來往尚有存銀六千餘兩此外並無支出之款至該號發行紙幣為數不為不多但係維持金融機關且實存各項現款合銀五百餘萬準備金已達五成以上與普通發行紙幣條例亦無不合惟該都督自宣統二年午節起至民國元年五月底止計共分紅利東錢五十三萬八千餘串前度支使徐鼎康任內亦分過紅利二十六萬九千餘串此項章程為該省之單行法並無奏咨案據請為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議會所呈各節或事出有因或失之誤會至其雙方爭執均由自定會法不能同意所致現時正式議會不久成立中央必有規定章程將來各守範圍自可和平解決至用人一切委因邊地求才不易不得不稍事通融容有為地擇人之時無乖內舉不避之義惟劈分紅利僅為該省自定章程刻既噴有煩言究應如何變通之處應由該都督轉飭度支使詳慎妥籌另行辦理現時艱方亟邊患已深當局者如不獲同心

對外又安有餘力該士紳憂心時局深知以國家爲前提省議會及劉文田等均願取銷前案具見顧全大局宏濟艱難固由風氣之開通亦見士紳之明達疊據該議會及各界電致該委員等陳述意見除咨國務院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准予銷案之處出自鈞裁須至呈者

批呈閱悉既據查明吉林都督陳昭常於所辦各事尙無不合該議會及劉文田等均願取銷前案具見顧全大局共濟時艱自應照准至劈分紅利僅爲該省自定章程刻既噴有煩言亦自應另行變通著一併行知該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奉天改編陸軍兩師命名爲第二十七師及第二十八師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奉天防營改編陸軍兩師昨由本部呈請命名爲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兩師在案查前南京陸軍部編列軍隊次序廣東有第二十四師浙江有第二十五師此二師裁留尙未定局碍難遽編他隊以重出之名擬請將奉天改編之兩師命名爲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兩師以免重複理合呈請鑒核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農林部咨銓叙局准咨送法政畢業生蘇毓樞等由部暫行存記文

爲咨復事疊准貴局咨送北京法政學校政治正科畢業生蘇毓樞等六名又法政別科畢業生李肇統等二名名單到部查該生等所習學科均係法政專門本部以實業爲主於法政人員需用本屬無多原調法政畢業人員目下已敷分配且現在財政支絀於一切應辦之事尙待次第規畫此項人員目下由部暫行存記俟將來需用時再行酌量選用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工商部致國務院請將各種選舉法規發交轉寄函

逕啓者查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由本總長監督組織茲擬依法知照華僑各商會所有貴院印行各種選舉法規務請發交五十部到部以憑轉寄實緝公誼此上國務院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蒙古六盟四部落盟長等鈔譯蒙古待遇條例希轉飭週知文

爲照會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蒙古待遇條例本 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待遇條例繙譯蒙文照會六盟四部落盟長等轉飭所屬一體週知可也此照會

安徽望江旅京同鄉會檀璣等呈 大總統望江受災甚重應隨同和合等邑飭財政部一體發帑賑救

文

安徽望江旅京同鄉會檀璣童益臨劉振勳何聲炳胡兆雲韓寶忠方旭升童益咸宋增蘇豔彰方際魁史良朱英柯道南韓鴻恩宋廷馥童炯檀家瑛等爲受災甚重隨同和合等邑懇求一體發帑賑救事查望江地處江邊三面皆水在宿松之下游與東流僅隔一江而居和合銅宣之上故望江正當漲水之衝受災更烈哀鴻遍野餓殍載途其苦誠有不忍言者前清時江南迭年受災屢放賑款望江未嘗不與焉此次受災早經呈報本省柏都督請款賑濟在案一面派劉振勳來京商同望江旅京同鄉會轉求全皖旅京同鄉會諸君合辭籲懇 大總統俯念災黎發帑賑恤昨始抵京聞旅京諸君業經將和合等邑呈明懇請在案惟漏報望江未免不無遺憾矧望江與和合等處長江低窪之地即同受水災之區自不言而喻現在災民困苦萬狀不急拯救難保生存伏乞 大總統垂念前呈遺漏可否令交財政部將望江併入和合等邑之內一體發帑賑恤以活災黎而消隱患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公電

南京第八師師長陳之驥致國務院暨各省都督等電

國務院各省都督轉各報館均鑒頃閱上海民國新聞民權神州各報十三四等日專電欄載駐紮江陰之第八師所屬兵變云云殊深駭異查詢電局併未收發此電敵師向駐寧垣從未分駐江陰該報所載全屬子虛誠恐風聲所播於敵師名譽全國聽聞所關甚巨除函致該報館責令更正外合行電聞用釋厲念南京第八師師長陳之驥叩銑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元日兩電敬悉衆議院議員江蘇各覆選區監督已委定第一區陸維李駐在地江寧縣江寧市第二區潘瀨芬駐在地吳縣蘇州市第三區夏敬觀駐在地丹徒縣鎮江市第四區黃以霖駐在地清河縣清江市籌備選舉事務所亦已設立委定金其爲所長特此電達再解釋權限分立法上條文上兩種至爲清析惟所稱立法上之解釋是否指未經法律規定以別項法規或命令補充之事項而言敬請電示遵行再省議會議員覆選區係經法律載明別以表定倫此表與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相同則兩項選舉併合辦理手續較簡經費較省應請政府咨請參議院早日議定公布以便委任監督開始辦事程德全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銑電悉立法上解釋係指立法機關規定法律之意思而言非以他項法規或命令補充之謂嗣後無論有何疑義儘可電達本局是否立法上抑係條文上均由本局分別核辦省議會議員選舉覆選區表尙未頒布能否合併辦理俟決定辦法後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元寒電解釋各款均悉元電第二項之資格亦以不動產論資格二字作何解釋是否電文錯誤又寒電所云薦任委任各官現在官制未定無從比附行政官是否僅以都督司道府州縣長官爲限抑或推及各官署襄辦公務之員經都督及各司道府州縣給以委任狀或委札而供一定之常職者以上兩項應請確定解釋迅速電復周自齊銑印

九月二十日第一百四十三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鈞電悉查元電第二款係不動產之範圍無論所有權及抵當權皆包含在內船舶亦以不動產論等語並無資格二字至現任解釋寒電甚明薦任委任並不比附官等祇以現任爲斷若既供常職而又經給以正式委任狀或委札者自應以現任論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等語若充差人員旅居選舉區內計滿二年以上者具有第四條各項資格是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希即電覆遵辦黑龍江都督宋小濂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鈞電悉旅居應以住居論若繼續滿二年而具有第四條各項資格非現任官吏及巡警當然不受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載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第九十九條載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日期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各等語此次第一屆選舉爲期甚迫目難遵照法定日期辦理惟參議院議員選舉應在正式省議會成立以後則正式省議會成立當然在召集國會以前查衆議院議員覆選日期係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參議院議員選舉縱未便同日舉行亦不得相差過遠致悞召集國會期限該法第九十九條既許各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五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二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六十一第七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一等條於省議會第一屆選舉均不適用除選舉日期另有教令並覆選區另有辦法外其初選舉期大約須在衆議院議員初選期之前一切應行籌備事宜希分飭各初選監督連同衆議院議員選舉一體依照前令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內務總長巧印

通告

參議院九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 一 陸軍官佐禮服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衆議院議員廣西覆選區變更案（大總統諮詢）
- 四 衆議院議員貴州覆選區變更案（大總統諮詢）
- 五 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份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八 民國紀念日建議案（議員提出）

外交部梁總長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梁如浩爲外交總長此令本總長於九月十八日就任相應通行參議院各部院各旗都統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收到雪梨埠及新嘉坡華僑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於九月十七日收澳洲總領事黃榮良君寄到雪梨埠華僑國民捐英金五千鎊匯票一紙合規銀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兩八錢二分又匯豐銀行交來新嘉坡華僑國民捐計公砵銀六千三百五十兩正特此通告

陸軍部續行招考教員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現辦陸軍預備學校兩所一設本京之北清河鎮一設湖北武昌所有國文及一切普通學教

九月二十日第一百四十三號

員尙有缺額亟應物色學術湛深能勝其任之人分別委任惟專恃舉薦深恐鑑別或乖不能多得真材茲特
 布告條件有願就此委任者准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來部報名以便定期試驗可也特此通告
 一取錄人數 (國文倫理辨學十七員地理歷史六員數學五員格致五員圖繪十員洋文二十一員)
 二受驗區別

區	別	具有之成績	試驗之方法
文	學	古今文字講作俱優并精通論理修身等學	國文一題寫作 辨學一題寫作 講演修身學一段
史	誌	於中外歷史地理有優級師範以上之程度者	外國歷史一題寫作 外國地理一題寫作 講演外國歷史一段
數	學	高等代數 弧三角 立體解析 幾何 靜動重學	代數一題寫作 解析幾何一題寫作 講演弧三角一題
格	致	高等物理 有機化學及普通定性分析	化學物理各一題寫作 化學物理任試一項試驗及講演
圖	繪	圖學立體投影及軍械堡壘幾何圖 繪學中學以上畫帖繪法及初級油畫	圖學一題寫作 繪學指物畫一張 講演描繪法一段
外	國	能作洋文論說及華洋互譯	漢文譯洋文一段 洋文譯漢文一段 會話數語

三試驗及格 (每項均以百分為滿分凡每項及百分之六十分者為合格不論各項積分之平均)
 四報名方法 (親赴本部軍學司填寫姓名年歲籍貫畢業之學校歷充之職務願任之教科)
 五將來待遇 (月薪國文倫理辨學教員歷史地理教員圖繪教員均七十元數學教員格致教員均八十元外國語學教員日本語八十五元西洋語均百元三月以後除外國語學教員外每項合全般教員)

選擇成績最優者拔充課長月薪另加十五元兩年以後一律採用年功加金之制分別加給月薪取錄以後進退黜陟皆以部令定之

教育部徵求國歌通告

民國成立國歌未定外無以表示列邦內無以振作民志禮典闕焉而不舉甚非所以式觀聽也凡歌有辭有聲今先徵歌詞不求聲譜大雅宏達有能發抒其蘊蓄而蔚爲國華者乎臨事弗讓毋金玉爾音本部當甄擇其尤善者移參議院公決並懸銀幣五百元以爲酬謹踴躍俟之

附告六則

- 一 歌詞或一章或三四章均可
- 一 詞宜簡短每章勿逾百字以外
- 一 藻采勿尙以清顯而不俗爲最宜
- 一 作者姓名及住址須詳細註明
- 一 稿件請寄北京宣武門內本部
- 一 徵集期限以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爲截止

大理院民庭判決詞揭示期限通告

訴訟法未頒行以前所有本院民庭審理各案判決詞每於宣告後七日內揭示門首以便訴訟關係人鈔錄經揭示七日後卽行撤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被告李寶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誤傷胞兄處以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一 被告關文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夥劫得贓應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田振文鎗傷王孫氏并鎗傷朱海身死不服上告一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開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於九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開庭審理案件如左

- 一 河南黃滿倉因黃鳳彩爭繼上告一案
- 一 奉天祁永恒因吳岫雲等夥騙鉅款上告一案
- 一 京師王錫齋因曲效之股分糾葛上告一案
- 一 京師王致祥因鄭鳳彩霸款味貨上告一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取消前發傳票拘票通告

本廳司法巡警現已從新更換所有九月十六日以前印發傳票拘票業經飭令繳銷倘有漏誤應即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審判公開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公開審判特此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啓用新印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於九月初三日奉司法部令赴部領取另鑄新印等因遵於本年九月初四日赴部領取即日啓用文曰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印即自啓用新印之日起舊印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備考	平均每啓羅密	計合		新易用費	接修京蘆用費	蘆保用費	
		洋	元				
<p>查由蘆溝橋至保定一段從前不歸本局建築未有細帳今據總數登列未能逐款分析晰由蘆溝橋至北京一段庚子年經法兵修築細帳分類不詳故亦照總數登列</p> <p>全路所用土木灰石諸料除鋪路石渣枕木等另有專帳外其餘多歸包工者合併承包故表上所列石灰等料一條爲款無多乃材料所分給各處零用不歸包工所承辦之數</p> <p>按建設用費凡屬一千九百八年以上由洋例折銀元一千九百九年起現用之款各按本年年底時價折合前後截清俾所折之銀兩以後不生變動</p> <p>上折所書紅字數目係收入之款譬如從前購置建築之物後因不用轉售於外該款便爲入款俾於總數上減除也合併聲明</p>	北幹並岔道共長七百六十六南幹共長五百四十五啓羅每黃沙橋工並附屬工程長四啓啓羅每啓羅用洋元三萬五千啓羅用洋元四萬八千四百九羅每啓羅用洋元九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四十七元八角八分	十五元七分	千三百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洋八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元二角四分折合庫平銀五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十四兩四錢八分	洋五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二角四分折合庫平銀三百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二釐五毫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又南北公用八十萬零四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	又全路公用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庫平銀三千八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兩四分六釐八毫	十八元二角四分	洋五千七百三十九萬二百四十四元	洋八十九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六角二分折合庫平銀六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八錢九分四釐八毫	洋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二角四分折合庫平銀三百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二釐五毫	洋八百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元二角四分折合庫平銀五百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十四兩四錢八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十日第一百四十三號

京漢鐵路建設統計附表

總核算處造報

類費		別用	銀數
庚子後修理	北幹鐵路費	購置車輛並	修配費
行車用機械	器具費	被水修理工	費
又提公積修	造工程費		
上年洋七十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折合庫平銀五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九毫	本年洋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合計洋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八角四分折合庫平銀八百九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二釐三毫	上年洋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元七角四分
上年洋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	本年洋六千五百元二分	合計洋八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三角五分折合庫平銀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一分四釐九毫	上年洋十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元二角二分
上年洋九千六百三十三元五角三分	本年洋九千六百三十三元五角三分	合計洋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七角五分折合庫平銀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一兩九錢一分七釐九毫	上年洋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六元六角九分
本年洋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本年洋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一角六分	合計洋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折合庫平銀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兩一分四釐四毫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豫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已在教育部司法部立案先開別科三年畢業報名九月二十六日截止有志習法政者到達智橋嵩雲草堂本校取閱詳章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公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續請展期暫免糧食釐捐文

毅軍軍統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

駐通各營暴動原因暨當時彈壓情形事後

分別懲處遣送官兵各辦法並自請重予處

分文並 批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

報統制王廷楨祇領關防任事日期文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據熱河道王

迺斌詳報遵章開單彙送半年已結新案交

代請鑒核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咨呈國務總理擬定各屬

派購政府公報數目造具到達日限表暨管

理專員銜名彙解報費日期併請查照備案

公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汪有齡呈請辭職汪有齡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建設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全賴各民族同心維持大局方能富強日進鞏固國基現在邊事未靖凡效忠民國實贊共和之蒙古各扎薩克王公等均屬有功大局允宜各照原有封爵加進一位汗親王等無爵可進者封其子若孫一人以昭榮典其著有異常功績或首翊共和或力支邊局以及勸諭各旗拒逆助順者並應另加優獎用勵殊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前據南京留守黃興電陳民國肇造以來年少輕躁之士誤認共和真理以放恣爲自由以蔑倫爲幸福綱紀隳喪流弊無窮請講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以提倡天下挽回薄俗等情仁人之言聞之感喟本大總統深惟中華立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人道之大經政體雖更民彝無改蓋共和國體惟不以國家爲一姓之私產而公諸全體之國民至於人倫道德之原初

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無歧異古人以上思利民朋友善道爲忠原非局於君臣之際自餘七德雖廣狹有殊而人羣大紀包舉無遺自頃以來人心浮動於東西各國科學之精微未能通曉而先醉心於物質文明以破個人道德緣飾哲學比附名詞厚誣彼賢私遂已過抑知立國各有本末豈能舉吾國數千年之嘉言懿行一掃而空前述八德百姓與能乃妄者以爲不便於己棄如弁髦造作莠言誤人子弟幾欲化全國人民爲不孝不弟不忠不信無禮無義無廉無恥而後快孟子有言去人倫無君子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若任其自然不爲別白則五季之蕩無法紀復見於今必爲人類所不容環球所共棄言念及此憂心如焚爲此申明誥誡須知家庭倫理國家倫理社會倫理凡屬文明之國靡不殊塗同歸此八德者乃人羣秩序之常非帝王專制之規也當此存亡絕續之際固不必墨守舊說拘拘於一家之言亦豈可侵軼範圍毀冠裳而隨鱗介惟願全國人民恪循禮法共濟時艱其或倡作詖詞引入入阱國有常刑豈能寬縱本大總統痛時局之岌危忱紀綱之廢弛每念今日大患尙不在國勢而在人心苟人心有向善之機卽國本有底安之理凡我邦人父兄子弟敬而聽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事宜完畢後裁撤

第五條 每屆選舉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設覆選選舉事務所專司該區覆選一切事宜

第六條 覆選監督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於覆選選舉事務所內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八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初選選舉事務所時應即按照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 一 調查委員
- 二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 三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除右列各員外初選監督得於選舉事務所內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監察員之日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及初選選舉事務所之裁撤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

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匭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九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條 投票入匭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二十一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五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因有專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二十六條 投票處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二十七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三十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三十二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圖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六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圖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初選投票簿定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字

覆選投票簿定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字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覆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某覆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附記事由)

姓名(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姓名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此項投票人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發選舉所用開票錄(註) 某初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匣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甲)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此款於複選舉時不適用)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某初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 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第 號

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初選當選證書定式

縣或廳或州照此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茲查

先生在註明某府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
初選舉當選證書爲憑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省第 區覆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
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 省第 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

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某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衆議院議員證書定式

公 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續請展期暫免糧食釐捐文

爲咨行事本部前因京津保一帶糧價騰漲所有商人購運糧食前往京津保三處者迭經飭令各路局核減車費並咨請貴部准予暫免稅釐各在案現又續定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查照前案照商價七五折核收辦法再展限一個月所有稅釐一項擬請查照前案展期暫免以期嘉惠窮黎除電飭津浦京奉京漢三路遵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毅軍軍統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駐通各營暴動原因暨當時彈壓情形事後分別懲處遣送官兵各辦法並自請重予處分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軍駐通各營於上月二十四日夜暴動當將大略情形稟報在案嗣經詳細調查實因剪髮而起各統帶等提倡本係出於自由有右路步隊第十八營幫帶官李裕乾爲人譎詐與管帶反對聲言強迫欲以挑動兵丁以致大半生畏該營與右路步隊第二十營駐紮一處兩營兵丁往來素稔內有不法之徒從中煽惑兵多無知遂以愛惜髮辮之心迫爲狡焉思逞之計生心却掠藉圖遠颺此暴動原因實在情形也二十四日晚該兩營管帶見兵丁紛紛欲動正思傳集開導變兵已譁噪出營第二十營幫帶官陳希旺極力勸阻致受重傷其餘各營雖未牽動然零星逸出亦所多有變兵迤邐鐵道向空放槍城內居民聞聲驚擾土匪乘機蠢起勾結入城倉猝事起他營自爲防範未能即時彈壓以致兵匪大肆焚掠自南門大街至鼓樓迤東延燒百餘家商民財產損失輕重不一幸城內教堂尙未波及此當日暴動實在情形也軍統聞警親帶衛兵出營是時槍聲繁亂未悉變兵多少及派兵查探始知兩營爲變察看他營尙屬可用恐變兵逃竄及遠擾害他處分派隊伍四出防堵惟城內兵民雜沓混於市塵阻之不能擊之不可不得已令人婉勸曉以利害使之歸營以期暫息目前徐圖懲辦自是晚八鐘至一鐘之久始就帖然遂派駐紮城內之隊入市梭巡登時槍斃數名土匪亦即竄伏此當日彈壓實在情形也正在籌思善後適陸執法倪顧問奉派於二十五日到通軍統協

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同前往各營妥爲安撫並與熟商辦法擬將隨同附和之人先行資遣然後查明官兵爲首滋事盡法懲治當由陸執法等回京面稟奉諭允准在案查軍兵丁多籍隸山東河南皖北一帶因與交通部派員接洽商訂由火車輸送以免沿途阻滯議自通州開專車運至豐台再分乘京漢至鄭京奉津浦至兗一面定期分起裝運一面電達直隸河南山東各都督轉飭地方照料第一起於九月二號裁遣二百八十餘名第二起於九月四號裁遣五百餘名第三起於九月五號裁遣三百八十餘名均派有軍官押送其餘尙多零星請假除潛逃不計外每名酌給川資十元約共一千六百餘名凡不守紀律者已盡數淘汰因卽裁併四營以節餉糈一切事宜另咨陸軍部查核辦理此遣送兵丁辦理實在情形也至情節較重如第十八營幫帶官李裕乾反對管帶挑動兵丁以致釀此巨變實爲禍首罪無可寬哨官王鳳田等或知情故縱或身自離營亦爲法所不宥業將該幫帶一員哨官十員哨長四員於九月五號同正軍法續獲在逃哨長一員亦卽訊明處死其餘滋事各兵查明爲首之人或就營拿獲或潛逃緝回先後槍斃二十餘名以昭炯戒而儆效尤至該兩營管帶約束不嚴亦難辭責現將營隊歸併管帶一差卽行撤消重責驅逐此處分官兵辦理情形也當變兵就撫後軍統飭令各統帶等密查兵房並無多數贓物携帶來營其零星等件一經查出卽飭送交地方善後局驗收此次事起本係兵匪勾結所掠財物必有寄頓處所變兵當時雖歸營隊後經嚴查往往潛行逃逸其戀賊心重恐有就近藏匿已由軍統責成該原營官長並稽查各員認真緝拿務獲究治並出示曉諭居民如有兵丁藏匿卽便稟送來營所寄贓物盡數充賞以免窩留致滋他虞至地方土匪如有拿獲卽交由通永道暨通州知州訊明懲辦以清界限此清理地段辦理情形也現在一切就緒營務地方均已安靖如常堪以上慰廬念仍當督飭各統帶等認真訓練力求整頓以期緩急有用仰副 大總統勤求武備之至意軍統統兵無狀致此慘劇地方被其擾害大局受其影響心誠自愧咎實難辭懇乞從重處分以謝地方而儆將來除嚴飭緝拿逸匪懲辦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次駐通軍隊暴動實深駭異該軍統辦理善後一切地方幸歸安靖仍應責成該軍統督飭各

管帶等認真訓練力求整頓俾無疎虞至所請從重議處之處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報統制王廷楨祇領關防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據禁衛軍統制王廷楨呈稱奉札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王廷楨充禁衛軍統制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合行札委札到該統制卽便遵照所有統制關防一顆一併發交祇領等因奉此遵即祇領於本月初十日成鎮任事敢用關防理合備文呈報等情理合呈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據熱河道王迺斌詳報遵章開單彙送半年已結新案交代請鑒核文

並批

爲呈報事據熱河道王迺斌詳稱竊查前奉前憲台札飭准戶部咨鈔錄山東交代章程分別初次二次已未清結各案令即仿照辦理等因業經遵照在案茲自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已屆半年彙核之期所有已結新案交代擬合遵照新章開具清單具文詳送憲台核咨等情據此本都統覆核無異除分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早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咨呈國務總理擬定各屬派購政府公報數目造具到達日限表暨管理專員銜名

彙解報費日期併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呈事據清理財政局詳稱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即壬子年六月二十八日蒙憲台札開爲飭遵事政府公報國務院院令第七條載各省行政長官應將自省城至各屬之公報到達日限分別配定列表呈報國

務總理備案查核等因合亟札飭札到該局遵照迅將熱河各屬之公報到達日限分別配定列表詳送來轅以便呈報毋延特札等因正核辦間又於八月十五日復蒙憲台札開札財政局知悉准印鑄局咨開為咨行事照得本局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星程已於七月初一日奉院令公布其條件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所規定應請貴都統於公報遞到之日即予施行業經分別電告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奉到電覆事關公布法令全國有一體遵守之效力除前時定有代派數目本局仍照舊數逐日交郵局遞寄外其餘未定代派省分應請貴都統迅速查明各屬應派之數先行電知以便照數分配寄報至已定有代派省分所有報費每年應份三期彙繳目下照第一期繳費之時已過許久務請飭令各屬趕速籌解照數彙寄本局以資周轉即希查照見覆可也等因准此查政府公報登載國務院令第七條各省行政長官應將自省城至各屬之公報到達日限分別配定列表呈報國務總理備案查核等因業經札飭該局列表呈請咨報在案至第八條載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員經理寄送政府公報及收集報費事宜又第九條載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其報費亦由各該長官照數彙繳印鑄局以上八九兩條應由該局併入前札辦理仍將經理員銜名及經購閱政府公報之各官署暨收集報費彙繳情形逐一詳報來轅又來咨內有業經電告在案之語查此間並未接有此項電文該件應由該局迅速照辦詳報以便轉咨切切勿延特札等因蒙此此項政府公報擬仍派前經理內閣官報之本局審核科員宗鴻書管理寄送及收集報費事宜查熱河各屬現在共購閱官報二百份擬自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起再行添購六分共計二百零六分所有應解報費據咨稱每年應分三期彙繳細查公報條例及章程內均未聲明如何分期報解茲按陽曆每年自正月至四月為第一期五月至八月為第二期九月至十二月為第三期屆期即行彙繳至各屬欠解各款迭經飭催尙未繳齊擬由本局先行借墊另文呈解除將各屬之公報到達日限按照驛遞章程酌定日期列表詳送外擬合詳請核咨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貴總理謹請查照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奉灰電解釋選舉資格詳譯語意實含有左列二種義意一財產之資格得使行選舉權者必以用本人名義納稅爲根據一凡未有析居確證者家長失其選舉權或停止選舉權時家中他人不得以財產資格使行選舉權敵處按諸事實詳加推求此中礙難施行者有一尙待商榷者有二查河南納稅習慣多用堂號納稅較多之家並有鑿排比之字於姓下分爲許多戶名者世家大族尤多沿用其高曾戶名釐正更訂當俟實行戶籍法時另案辦理現在辦理調查祇可派委員分託鄉黨據實調查不難明確若必以用本人名義納稅爲調查根據恐納稅之人既因無名而半遭摒棄納稅之名又因無人而徒費調查此礙難施行者一也家長爲全家之尊財產主權厥有攸歸既以犯第六條之規定失其選舉權家中他人不能代爲行使揆諸法理詎不謂然惟其家同居之人要必爲家長之直系子孫此例方可適用若係其弟姪則財產本所公有各佔一分各有主權不過因中國素重家族主義暫時同居若因其一人犯消極資格其他各人均不得以財產資格行使選舉權恐有未公且中國尙無民法家長界說亦不明瞭例如甲乙兄弟二人甲死甲子與乙同居以宗法論甲子爲家長以尊卑論乙爲家長又如丙丁兄弟二人同居丙係庶出以長幼論丙爲家長以嫡庶論丁爲家長家長且難確定如欲因家長犯消極資格斬其同居之弟姪不得以財產資格行使選舉權恐多糾葛竊謂家長犯消極資格其同居他人如係其直系子孫不得以財產資格行使選舉權如係其弟姪應准以財產資格使用其選舉權惟如犯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其財產主權將不確定無論何人不得以其財產作爲資格是否可行此尙待商榷者一也家長犯第七條所規定適當停止選舉時與犯消極資格似當分別辦理例如其父服官或當兵在外其子年滿二十一歲承受家產年納直接稅在二元以上如其父爲國民服務之故遂失其財產資格之選舉權接之情理似有未平竊謂直系子孫如其家長犯第六條消極資格自不能以財產資格使用選舉權如所犯爲停止選舉權時應准其使行財產資格之選舉權此尙

十九

待商推者二也。調查期迫，盼速賜覆。津選舉總監督張鐵芳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刪電悉來。電稱得難施行一節。查前電所謂本人名義云者，就嚴格解釋，自以納稅係何人名義。即係何人有選舉權。惟吾國丁糧冊籍久未清釐，堂號戶名至今沿用不獨河南一省爲然。非用臨時證明之法調查，諸多窒碍。前電所稱以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爲限者，正爲納稅之向用堂號或高曾戶名者。臨時易於證明起見。凡納稅較多之家，准其將所納稅額分配於得行使選舉權者之各該弟姪子孫之本人。只須調查時能有所證明，即名義上確有所係屬。總之前電所謂確係本人名義者，不限於丁糧冊籍之沿用堂號或戶名。但以一家之中納稅總額計算，共有分擔名義者若干人。如果分別分配，各有二元以上，而能於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證明其確係屬於各該本人名義者，自可各有一選舉權。來電又稱尙待商推二節。查家長字樣係來電所舉之詞。調查選舉時，本可不問親族關係。但以各有財產資格者得行使選舉權。一經停止，無論何人均不得代爲行使。例如甲乙二人係屬親族同居，無論其爲直系爲旁支，但各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即各有一財產資格。即各有一選舉權。或共有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則必先就應分財產臨時析而爲二，而後各以其資格各有一選舉權。若共有財產臨時並未證明分析，則現在管有該不動產之本人爲甲，即甲有一選舉權。於乙無與反是。而乙爲管有者亦同。至來電所稱消極資格與財產資格本爲兩事。無論家長犯第六條消極資格及所犯爲停止選舉權於財產本無拘束，但須以其納稅名義或管有不動產名義移之他人不問弟姪子孫均可以該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行使選舉權。凡此皆爲臨時分析之辦法。如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但能爲分析財產之證明調查員即可據以入冊。希分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更正

頃據司法部函稱九月十九日公報登載本部公布律師暫行章程內第五條第一款會處下落五等有期四字合亟更正

廣告

豫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已在教育部司法部立案先開別科三年畢業報名九月二十六日截止有志習法政者到達智橋嵩雲草堂本校取閱詳章可也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張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工商部部令二則

公文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 請飭屬調查荒地按照編定表格填註

兼送文(附表式)

農林部咨覆直隸都督准咨開天津農事試驗場被水情形准

予備案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移交署三省諸領部盟長

扎薩克輔國公達什多爾濟請放參贊一缺與例相符開單

請簡伏候批示遞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院嗣後頒發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

盟長印信文字式樣應另行擬定請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

行文

國務院秘書廳覆蒙藏事務局所請嗣後頒發內外蒙古各盟

旗扎薩克盟長印信另擬文字式樣一節業經院議決定照

辦希將文字式樣擬定呈核函

蒙藏事務局照會哲里木盟長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廟

內走失班第遺缺希轉飭所屬之旗揀選俊秀班第按照前

理藩部定章抄錄本局照會蓋用印信派員至局報到候驗

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 沈 顧 瑞 鈞 赴張家口歡迎章嘉呼圖克圖等

並招待文

蒙藏事務局委任范其光前赴綏張一帶調查路線兼查現在

蒙古情形文

蒙藏事務局委任蕭劍秋為西藏總調查員文

蒙藏事務局委任李庭良為滇藏一帶總調查員文

蒙藏事務局委任金雲崙等為甘新兩省調查員文

蒙藏事務局委任張萬濤隨同甘新兩省調查員金雲崙等沿

途測繪文

蒙藏事務局咨覆塔爾巴哈台參贊准咨開裁併各機關條訂

分科辦事及員薪等章程應照准備案文

蒙藏事務局咨覆熱河都統准咨開西扎魯特旗協理台吉都

叻爾扎卜逞兇擅殺抗不到案應准先行斥革歸案審辦文

蒙藏事務局咨覆黑龍江都督准咨稱西布特哈爾白旗佐領

清松阿璽呼蘭正黃旗與順佐領下驍騎校鳳春先後據該

管總管協領呈報懇請休致開缺各等情自應照咨辦理文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南局電

交通部致山東都督電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陝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趙秉鈞代呈陳其美聲覆前在上海辦理陶駿保一案據稱當時實爲定亂起見並無誤會之處惟陶駿保夙抱改革志願經其兄陶遜詳述素行追悔未由浦口講武堂監督劉成等爲請議卹可否照准懇請轉呈酌奪等語陶駿保著交臨時稽勳局議卹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熊祥生盧煥爲高級副官陳晉朱銘瑤黃道魁王昺坤噶勒炳阿李祖植錢桐李鈞南楊祖謙程經邦李炳之崔承熾劉光江紹沅周凝修余鵬舉趙德馨伍觀淇胡承祜張國仁尹扶一陳紹五黃家濂劉器鈞李正銓潘協同鄧漢祥龔尙義秦國鏞程夔張士元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江壽祺爲預備陸軍大學校監督陳錦章爲北京陸軍測地局局長陳嘉樂爲製圖局局長李蕃爲北京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鄰翼為甘肅提學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部令

工商部部令二則

派王祖邵單鎮充總務廳文書科僉事林大閎充編纂科僉事屠振鵬充統計科僉事常運衡李漢丞充會計科僉事吳在章李倬充庶務科僉事陳承修林先民充工務司第一科僉事廖世綸文琦充第二科僉事高近宸郭宗瀚充第三科僉事賀之才諸翔充第四科僉事關文彬俞鏞充商務司第一科僉事王治昌周典充第二科僉事李徵充第三科僉事夏循堽錢永銘充第四科僉事郝樹基顧德鄰充礦務司第一科僉事俞懷清謝淵充第二科僉事孫時勛榮文吳必昌保釐東充文書科主事劉異周伯伊張紹軒張善寶文俊充編纂科主事齊鼎恆朱超江恆源徐傳篤充統計科主事周盜黃入障沈明粹充會計科主事黃樹人凌燭李得雲邱淮光充庶務科主事邱璧元曾淮屈瑞鑾凌肇元充工務司第一科主事李宣諫石玉峯充第二科主事李善富唐晦昌充第三科主事陶鎔張鉞充第四科主事李振鐸曹鎮嶽彭重威韓棠充商務司第一科主事汪鍾嶽楊會詢劉先觀李耀邦充第二科主事周震鏞吳瑞張泰充第三科主事潘承業尹稜于長漢沈尙濤充第四科主事張謐肅柱中充礦務司第一科主事張培何聲枏充第二科主事此令
派施弼陳傳湖鄭禮明徐家楣充工務司技正余煥東張軼歐張景光劉謙充礦務司技正吳鍾麟充總務廳技士鄭誠卓宏謀常怡葛敬猷致禮程良模充工務司技士王錫賓劉揚楫李采九駱達許承襄王傳鑒充礦務司技士此令

公文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請飭屬調查荒地按照編定表格填註彙送文附表式

自來富國之道端資實業中國幅員廣闊尤重農功近年戶口日繁農產食品實有供不及求之慮而起視周原荒蕪不治者所在多有本部統轄全國農林要政自以墾荒為入手辦法凡邊腹各省之大段片荒及零崎散荒或隸國產或係民業極之山坡水涘城甸沙岡一經墾治立成美利惟是位置面積氣候土宜非實地調查詳立表說無以資籌畫而策進行茲編定表式一紙應請飭屬按照表格逐細填註如能將荒區形勢分繪詳圖尤臻完備本部現正擬訂承墾荒地法一俟公布即見實行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行該管司道迅飭各縣遵照辦理彙齊送部可也此咨

某省調查各屬荒地表

縣名	官荒畝數	坐落及四至	地	形	土	宜	氣	候	籌辦情形

一件內開宣統二年冬間本三音諾顏部落副將軍扎薩克鎮國公崗昭爾扎布病故開具本部落王公等銜名呈報大部懇乞代奏請放副將軍一員等候劄覆三年七月間經大部代奏三音諾顏部落所出副將軍圖出都噶爾扎布欽遵札行前來所有都噶爾扎布前任本部落副將軍處參贊之職應照成案另請補放相應將閑散公等名歲襲爵食俸等情開列明晰呈部請放等因並附清單查前理藩部則例喀爾喀四部落副將軍參贊遇有缺出於各本部落王公內開單奏請補放今參贊一缺該盟長將閑散公等開單請補實屬與例相符相應開具該部落閑散公等合例各員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於單開各員內簡放一員以重職守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三音諾顏部參贊即著索諾木多爾濟補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呈國務院嗣後頒發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文字式樣應另行擬定請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行文

為咨呈事查前清會典蒙古部落扎薩克盟長印信照都統印鑄給銀質虎紐二台方三寸三分厚九分右鑄清文左鐫蒙古文均不篆等語乃係前清舊式施之民國殊乖統一之旨自應另行擬定文字式樣通行各盟旗以資信守擬請嗣後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如有呈請頒發或另給印信者即依照擬定文字式樣鑄給惟茲事重大非本局所能擅擬相應咨呈貴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行此咨呈

國務院秘書廳覆蒙藏事務局所請嗣後頒發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另擬文字式樣一節業經院議決定照辦希將文字式樣擬定呈核函

逕啟者貴局請嗣後頒發內外蒙古各盟旗扎薩克盟長印信另擬文字式樣一節業經本月十一日國務院會議議決照辦所應另行擬定之文字式樣即由貴局照擬呈候核定可也特此函達即希查照

蒙藏事務局照會哲里木盟長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廟內走失班第遺缺希轉飭所屬之旗揀選俊秀班第按照前理藩部定章抄錄本局照會蓋用印信派員至局報到候驗文

為照會事准喇嘛印務處報稱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堪布江贊桑布等報稱本廟內食二兩錢糧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嘎台親王阿穆爾靈圭旗班第扎木養扎布於舊歷壬子年六月十四日私自出廟遺缺仍應選送一名項補為此照依該廟所報照例照會該旗另行揀選年未及十八歲熟習經文之俊秀班第一名速即咨送等因呈報前來相應照會哲里木盟長轉飭所屬之旗將年未及十八歲熟習經文之俊秀班第揀選速由盟長咨送按照前理藩部所定新章應將本局照會文件全行抄錄蓋用盟長印信派員親至本局報到聽候驗看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 沈顧問 瑞鈞 赴張家口歡迎章嘉呼圖克圖等並招待文

為照會事查章嘉呼圖克圖及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三活佛並錫林果勒盟副盟長代表暨察哈爾三總管不日來京理宜特派專員招待並為該呼圖克圖料理行館妥速從事合亟照會 沈顧問 即赴張家口表示歡迎並預備該呼圖克圖等住錫地方及該代表等公館除咨行財政部請發專款備用外相應照會 沈顧問 希即遵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委任范其光前赴綏張一帶調查路線兼查現在蒙古情形文

為委任事本局現擬籌辦蒙古一切事宜亟應先行調查茲特派本局僉事范其光前赴綏張一帶調查路線兼查現在蒙古情形除咨行該將軍都統妥為照料外合亟委任該員即便遵照務須勤慎從公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蒙藏事務局委任蕭劍秋為西藏總調查員文

為委任事照得藏地僻處西陲道里修阻與中央頗形隔閡藏民昧於共和之真義相率蠢動以致風雲日急全藏亂糜本總裁引領西顧不盡殷憂茲據藏事研究所代表蕭劍秋歷上條陳多有可採復面稱願自備資

斧由川西深入土司境地調查一切並宣布 大總統德意俾共曉然於五族共和國民平等之義志趣堅銳洵堪嘉尚查該員游歷藏衛有年邊情最稱稔習且家學淵源於測算專門得有衣鉢現既自願集資組合同志從川西入手節節調查隨地演說並於山川形勢測繪成圖苦心孤詣自應玉成其志准如所請著派充藏事總調查員即率同志諸人隨宜前進切實調查務將藏地情形繪具圖說隨時一併詳報本局以備查攷除咨行四川都督飭經過地方妥爲保護外合行委任仰即遵照須至委任者

蒙藏事務局委任李庭良爲滇藏一帶總調查員文

爲委任事查西藏東接川邊南連滇界番夷錯處風氣各殊際茲藏地風雲緊急勢將牽動邊局若不詳細調查妥籌辦法殊非綏輯邊氓之道除川西各土司境內業經派員前往調查外所有滇藏毗連之處尤關緊要亟應調查確實情形以資辦理茲查有前騎兵二十二團團長李庭良素嫻軍事且籍隸滇西諳悉邊計堪以派充總調查員仰即率同志前赴滇藏邊境一帶調查一切隨時具報本局以備查攷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蒙藏事務局委任金雲崙等爲甘新兩省調查員文

爲委任事照得甘新爲蒙藏之衝西甯一帶尤爲熬茶孔道其間漢回錯處民俗不齊而山川阻長距京較遠胥賴國民和協鞏固邦基深恐有奸險之徒從中煽惑強分種族互起猜嫌此於民國建基五族齊一之意殊相悖謬茲查有金雲崙金掄元玉柔普伯克丁夢利甘紳郭自修等道學深純志氣高潔應即委充調查員前赴甘新兩省調查一切即分赴各郡縣地方宣慰業將一應機宜呈明 大總統鑒核俯允合行由局委任以專責成該員等務須仰體 大總統調變五族之盛心實力進行使甘新兩省向來種見紛歧之習悉予化除其調查所至及宣慰之方隨時具報本局以備查考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蒙藏事務局委任張萬濤隨同甘新兩省調查員金雲崙等沿途測繪文

爲委任事查甘新一帶業由本局委派甘回紳金雲崙等前往調查並宣慰一切茲查有張萬濤嫻于測繪堪

九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四十五號

以隨同前往襄辦一切仰即借金雲崙等前赴甘新調查並沿途實地測量繪具圖說隨時一併詳報到局以資攷證務須悉心勘測毋負委任切切須至委任者

蒙藏事務局咨覆塔爾巴哈台參贊准咨開裁併各機關條訂分科辦事及員薪等章程應照准備案文為咨覆事案准咨開塔城參贊所屬舊有文案處邊防營務處滿漢營務處印務處駝馬處糧餉處各機關一律裁撤歸併本府分科職掌中俄局關防亦改為外交局關防並條訂分科辦事及員薪等章程咨送備案等因准此查貴參贊為符合共和政體變通舊制詳定新章綱舉目張組織洵為完善即照來咨備案相應咨覆貴參贊查照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覆熱河都統准咨開西扎魯特旗協理台吉都叻爾扎卜逞兇擅殺抗不到案應准先行

斥革歸案審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都統來咨以西扎魯特旗協理台吉都叻爾扎卜逞兇擅殺平民鄧姓等一案據開魯縣知縣鍾元因該協理抗提不到以致案懸至今現經該縣會商昭烏達盟長呈請將該協理先行斥革以便歸案審訊等因查該協理擅殺多命案情重大應即先行斥革歸案審訊按律懲辦以重民命而維旗治為此咨覆貴都統查照辦理並請札飭開魯縣從速審辦詳細呈報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黑龍江都督准咨稱西布特哈鑾白旗佐領清松阿暨呼蘭正黃旗興順佐領下驍騎校

鳳春先後據該管總管協領呈報懇請休致開缺各等情自應照咨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督咨稱據署西布特哈總管莊善呈稱據該處鑾白旗佐領清松阿呈稱竊佐領現年六十二歲食俸餉當差四十五年因腰腿成殘不能當差懇請休致又據呼蘭協領多福呈稱據該處正黃旗興順佐領下驍騎校鳳春報稱竊驍騎校現年五十八歲食俸餉當差三十七年因腰腿疼痛動履維艱懇請開缺各等情經該管總管協領先後呈報前來等因到局查既據貴督咨稱自應照依所咨辦理相應咨覆貴都督查照可也此咨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浦口津浦南段
天津京奉北
路局糧食運至京津保三處車費照商價七五折核收一案現限期已滿准自陽歷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查照前案再展限一個月除咨請稅務處展限免稅外仰即遵照通飭各站一律辦理并速登廣告俾衆週知至要交通部綽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津浦南局電

天津津浦南
局運糧赴濟車費照商價七五折核收一案現限期已滿糧價尙未低落准自陽歷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查照前案再展限一個月與運赴京津保三處一律辦理除咨請山東都督協力維持將釐稅減免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多登廣告爲要交通部效

交通部致山東都督電

濟南周都督鑒元電悉運糧赴濟車費按商價七五折收費一案現本部准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查照前案再展限一個月與運赴京津保三處一律辦理惟釐稅等項亦與糧價甚有關係擬請協力維持概予豁免除飭津浦路局遵照外此復交通部效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第四十條載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票第六十三條載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是投票紙投票票當選證書均經製有一定格式尙望及早頒發以便預備照辦並希電覆贛都督李烈鈞鈐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篠電悉各項定式不日公布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省制山東至今尙未奉到應如何辦理乞電覆自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電悉省議會議員名額業經參議院提前議決矣俟公布即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陝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讀覆鄂虞電投票紙當選證書各定式及選舉施行細則業經擬定請速頒發以便遵行陝都督張鳳翽諫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陝西都督鑒諫電悉投票紙當選證書各定式及選舉法施行細則尅日公布俟公布後即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元電悉覆選區表漏列佛岡赤溪南澳三廳查佛岡赤溪二廳應加入第一區南澳一廳應加入第三區已飭遵限趕辦調查粵都督胡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寒電悉粵省更正覆選區表於未接電前經參議院議決篠日已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者八十六人

議長 曾君有潤來信因病尙須調養續假兩星期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又接到廣西都督陸榮廷來電稱臨時省議會選出參議員五人曾君彥鄧君家彥黃君宏憲陳君太龍蒙君啓勳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廣西都督來電一件

議長 國務院來咨一件稱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劃表江蘇來電更正請秘書長朗讀

秘書長 朗讀國務院咨文一件

議長 來咨係請更正認爲更正否請江蘇參議員一查究有錯誤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靖湖太湖上次劃分之時曾說及此以爲此係廢縣來文稱爲有縣當然可以加入至於鎮洋太倉當然更正

議長 此列入議事日程否來咨之文亦似有錯誤

四十八號 (王家襄)請江蘇參議員查照來文提出修正案

議長 就照王君之說請江蘇參議員提出修正案可不表決廣西覆選區劃表第五區曾君提出漏列鎮安府奉議縣(附上映向武都康)請

更正諸君有無異議如經承認還須付表決否還列入議事日程否

百十八號 (曾彥)當然補入該表第五區不待表決

議長 須咨請政府更正究竟表決與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曾君提出是否修正案

議長 不是是因漏列請更正

二十三號 (盧士模)可以毋庸表決

二十七號 (戰雲齋)如當補列可以加入

議長 即咨請更正毋庸列入議事日程

百十八號 (曾彥)第一次劃區並未脫漏想係第二第三兩次繕寫之錯誤

議長 所以本員再三諮詢付表決與否因爲咨送過去政府還須公布一次現在共七十九人開議第一案應得九十五人

二十三號 (盧士模)請往休息室去一催

議長 現在連續到者已有八十六人頃往休息室催過並無一人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此案關係重大請議長延長時間計算
百零三號 (楊策) 請議長照議事細則第五條辦理

四號 (熊成章) 現可先議第二案

二十一號 (鄧萬瞻) 不能先議第二案此事關係重大請稍待候人數來齊即開議

議長 此案須俟人數來齊後始能開議現人數不足延長二十分以待之此時正十點零三分

百十三號 (覃振) 是如何計算若照在京議員計算而本院自開院以來議員向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二十三號 (盧士模) 約法所載乃以總員計算

百十三號 (覃振) 若如此計算此案無開議之時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前次即是照總員計算有成例可援

二十四號 (李兆年) 有成例可援待到過二十分鐘再說可也

百十三號 (覃振) 如此緊要案件直爲人數所限殊爲可惜

二十四號 (李兆年) 然則請貴議員修正約法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既有例可援當按照成例

百十五號 (張鶴第) 毋庸討論亦毋庸多所提議請等至二十分鐘後再說

百十三號 (覃振) 等人到齊乃欺人之語政府違法故提出彈劾案不圖所提出之彈劾案竟爲敷衍天下人之耳目計限於人數不足不能開議延長時間以待人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殊可太息也

百十五號 (張鶴第) 此時等人來齊是否決於大眾今乃紛紛退出誠恐愈等愈少而愈不足也

八十號 (陳時夏) 可否先議第二案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到院之議員通共百十人其中尚有請假者請議長查一查現在假中者若干除此以外全數出席足乎不足否則無須多等矣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對於此案之提出日前開談話會時已經全體贊成則今日有出席之義務今日既不出席則前此即不應贊成乃贊成

而不出席直是自相矛盾現出席者已有八十六人所差只九人請議長一查不到者何人請假與否並何以不到

十二號 (劉崇佑) 此事不能辦從來無此辦法今忽若此似頗不宜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昨天請議長維持秩序議長說未有規定今日盧議員請議長查點人名有無此項章程之規定

三十號 (谷芝瑞) 用手段不能在參議院參議院非用手段之地

五十六號 (彭允彝) 盧君所說不對可以令其取消何必如此

議長 宋君責備於本席者甚是

五十七號 (宋汝梅)本員並非責備議長是遵守法律

百十三號 (覃振)問坐在議場等人來不知何時可以來齊且不知其均在京否議長諒必知之

議長 本席何能知之多有一日二日相繼請假者均無出京之說即令出京本席亦無從得知所知者無非當場報告公決給假之數人如王君嘉賓楊君廷棟湯君化龍等是已為本席所知而經諸君認可者

三十號 (谷芝瑞)出席缺席非此時所應討論者還是等到二十分鐘再說

百十三號 (覃振)等人不來眼見約法不能保全參議院前途不堪設想本員以為約法規定如此直是限制本院之彈劾權也大可以不要

百十六號 (時功玖)本員乃提案之一人未嘗不欲此案之成立然約法既已載明只得遵守約法不能說不要

四十八號 (王家襄)請議長按照議事細則第八十八條施行

議長 現係等人之時未經開議

百十三號 (覃振)可勿庸等矣大概彈劾案不能開議只得降格相求開議第二案今日政府違法而一般國民所仰望於參議院者為能鞏固約法也今參議院今日討論明日開談話會幸得全體一致提出彈劾案穩健態度已為人所盡知今既限於約法人數不能開議從第二查辦之案詳細討論之亦足以對國民若問坐以待無所事事母怪乎有犯議事細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也請議第二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既延長二十分鐘現二十分鐘尚未到當然等至二十分鐘後再說此時不能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宣布之時間未到可無庸發表以外問題

議長 現二十分鐘已到人數仍屬不足

四十七號 (王樹聲)請先議第二案

八十三號 (劉星楠)本席提議查辦參謀總長違法案之初意蓋張方之被殺黎參謀總長與政府兩方面向有違法之咎故既彈劾政府不得查辦黎元洪現第一案因法定人數不足不能提議本員所提之案亦應請暫行緩議待彈劾案成立之日再將本案提出

六十一號 (俞道暄)本席贊成此說蓋第二案與第一案有連帶的關係然權其輕重不無後先之別試據法律上之手續而言則黎元洪為起訴人而中央政府為裁判人據已過之事實上而言則黎元洪為裁判人而中央政府為執判人黎元洪雖不能獨立裁判而中央政府究是否為執判機關 大總統是否為副總統之執判人所以比較之下黎元洪雖屬違法而中央政府則尤甚此查辦案須後於彈劾案者一也以法律言則起訴人不負責任裁判人須負責任今政府以黎元洪之起訴而遂不分皂白擅行判決是黎元洪雖有誣控之罪而中央政府實為違法之所歸此查辦案又須後於彈劾案者二也有此兩端則彈劾案既不能成立查辦案亦宜緩議

五十六號 (彭允彝)查辦案與彈劾案雖屬有關係然二者不可相提並論現第一案以人數不足不能提出而第二案固不必要總數四分三以上之出席者也當然照議事日程開議其應行成立與否勢非不加以討論而能臆斷者劉君既提出此案而又以彈劾案不成遂有緩議之說試問劉君提案之時何不待彈劾案成立後再行提出以為二者罪有輕重彈劾查辦應分先後之序則劉君不宜急於提出此一說也再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查參議院法第四十條凡議題在未議之先惟政府有撤回之說議員提出之案並無自己撤回之明文是議員提議案無自行撤回之權請注

意

三十二號 (趙世鈺) 劉君提議此案本席亦在贊成之列然謂其與第一案有連帶關係則可謂為取消則第一案亦何嘗不能取消

十二號 (劉崇佑) 現在所應討論之點在於議員能取消自己提出議案與否請在範圍內研究

百二十二號 (劉彥) 討論此案應提議不應提議須先研究黎元洪究應查辦與不應查辦如認黎元洪為應須查辦者則此案無不應提議之理現黎元洪種種違法舉動已數犯而不鮮矣參議院為人民之代表有保障法律之責不提議及此更復何待而議者以彈劾案之不成遂有緩議之說不知本院以人數之不足不能提出彈劾已屬可悲而查辦案固無須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者也因彈劾案之不成而遂停議此案是不成理由之主張也

九十七號 (張聯魁) 緩議非取消之謂因與第一案有相聯之關係從緩議並無不可

十九號 (陳國祥) 現在第一個問題不在黎元洪之應否請政府查辦實在是否允許劉君之可以取消彭君說政府交議之案可以於未決之前隨時撤回修正並未規定議員提議之案可以撤回修正彭君之言甚是但是本員有一反詰參議院法及議事細則均未規定議員提議之議案不能撤回修正之明文所以本員以為政府之交議案與議員之提議案無對待之關係可言提出者既設緩議本員以為章程並無規定不得自己取消所以此案可以允許劉君緩議

五十六號 (彭允彝) 如謂自己提之議案可以隨便取消此風一開可謂一院內無提議之資格

三十六號 (李樂) 如謂自己不能取消何以江君國民捐一案自己取消此非前例乎

二十四號 (李兆年) 有先例可援

三十六號 (李樂) 所以現在劉君既經提出緩議無不贊成之理

六十三號 (陳家鼎) 彈劾案限於人數不能成立不能因彈劾案之不能成立遂並查辦案亦取消之如謂第一案不能成立遂將查辦案亦取消之則第三服制案及第四第五等案亦隨彈劾案而取消乎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成什麼話

六十三號 (陳家鼎) 議員有發言之權

五十六號 (彭允彝) 一人說話未了他人插入請議長注意

議長 發言者請照議事細則辦理

二十七號 (戰雲齋) 請議長表決

五十九號 (籍忠寅) 三十六號所言甚是約法參議院法及議事細則並未規定不准議員取消自己之議案況有先例在乎

三十三號 (江辛) 本員聲明國民捐一案本員並未自己取消因為於事實上不對所以未經列入議事日程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本員要問議長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如謂於事實上不符何以不由會場上公決

一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對於劉君自己取消一層本員贊成因為本員對於劉君甚有不解之處倒不如取消之為愈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事沒有什麼問題以為自己所提議之案如認為有不妥之處重行撤回修正亦事實上所應允許者如以為查辦案

非常重大劉君既然自己提議緩議則他人認為必要儘可自行提出不必在議場上如此紛紛致辯

九十四號 (秦瑞珩)以前國務員投票事列入議事日程亦經緩議此案既經自己提議緩議自可贊成不過現在列入議事日程是否可以

更改請議長表決一下以免爭執
三十四號 (田駿豐)此事不必如此爭執章程上既未規定現在祇要將自己能否取消一層討論清楚免得以後再有爭執之事發生江君

一案是否自己取消
議長 並未取消
三十四號 (田駿豐)江君一案既未取消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議長而能壓掘議員之議案議長實專制議長

議長 是本員之差
十二號 (劉崇佑)議長不必在議場上代人受過如議長真有錯亦非一認所能了事

三十四號 (田駿豐)如此專制議長
議長 本席有聲明當時江君要取消提案本席告以須寫一信而江君至今並無信來

三十三號 (江辛)並無取消之言
五十九號 (籍忠寅)議長與江君言語不符

三十四號 (田駿豐)昨日不能開會本席請議長至休息室請人議長說議長無請人之責何以今日開會議議長倒可以請秘書去請人耶議

長如此專制須知議員並非聽命於議長而議長亦非管理者
十二號 (劉崇佑)江君說並未取消而議長說江君要求取消誰人之差二者必居其一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語甚為不對此須觀議事細則不能隨便說議長違法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試問諸位排列議事日程是否議長之全權

五十九號 (籍忠寅)排列議事日程為議長之全權固是但議員提出議案經三四個月之後議長不列入議事日程無端而為取消此是否

議長之全權
時同時起立者至三四十人秩序大亂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對於查辦案是否取消本員極贊成其取消即彈劾案亦贊成其取消此次提出之彈劾案本來係假為彈劾此時何

望其成立
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請諸位勿鬧意見再請一觀今日之議案所議何事是否係張方之事張方之事何為要彈劾是否政府違法何為彈劾

政府是否為保全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之事現在彈劾案因有約法上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限制今日人數不及四分之三當然不能開議第

提案不對忽而謂議長不對忽而謂提出取消亦不對試問此事在參議院中何等重大之事不乎心靜氣仔細討論議案而故為枝枝節節說某人發言二次某人發言三次實則說人發言二次三次者自己已發言至七八次矣此種徒鬧意見究屬成何事體諸諸位平心靜氣仔細想一想彈劾案究竟應否成立查辦案究竟應否成立請在議案上本題討論不必再枝枝節節舞文弄墨議其他種種瑣碎之小事而置彈劾案查辦案于不問現在請即議查辦案如多數贊成則通過不贊成則取消

百零三號 (楊策) 現在彈劾案不能成立是為約法所限制但參議院提出此案是為保持約法保持共和保持民國國本起見國本動搖共和不固則人民生命財產將不能保持而約法亦歸于無用故參議院之提出彈劾案為絕對的維持約法特因今日人數不足不能提議則今日暫請緩議列入下次議事日程再議況現在國本搖動大局危險參議院不可不首講法律維持約法今日法定人數不足可以暫時緩議不必討論現在請議長以劉君之意付表決如得多數贊成緩議即可不發生疑問若再枝枝節節討論議題以外之事則參議院將何以成其為維持約法維持中華民國之參議院乎

四號 (熊成章) 第二案查辦案本劉君提出現在劉君自行取消本無不可至緩議一層則事關變更議事日程必須表決

百二十二號 (劉彥) 彈劾案關係民國前途非常重大本員亦贊成彈劾案之一人斷不能將自己意見打銷但提出彈劾案必須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始可彈劾現在法定人數不足祇能暫時緩議參議院為維持約法而提出彈劾案反為約法所限制此亦無可如何之事至查辦案則與約法無關祇要普通法定人數出席時即可提議此案請議長表決究竟應否取消如議員多數贊成取消則不必劉君自己取消本案即歸于取消如本院多數議員贊成查辦則劉君自己取消本案不能成立而其他議員仍可以提出查辦案故今日不必為此查辦案徒然多鬧意見提起數個月以前之事說江君如何如何議長如何如何此皆無謂之辯論一概可以不提參議院惟為保持民國人民生命財產起見所以彈劾政府當未彈劾時談話會多數贊成各政黨又多數贊成而今日提出時竟至避不出席甚至曹君謂參議院彈劾政府純是假的並非出之本心則試問彈劾案究竟要其成立否本員以為要維持約法維持民國彈劾案必當贊其成立而本日議事日程中列入彈劾案而議員又枝枝節節種種議題以外之言論參議院如此舉動政府將不認其為參議院故本員以劉君即自己取消查辦案而其他議員仍可提出並不能永遠禁止若徒鬧意見叫囂狂暴則議員自己不能維持約法不能維持民國將何成其為參議院乎故請仍議第二案查辦案如劉君自己取消則取消不取消則提議不必再鬧意見致生種種無謂之辯論

百十三號 (覃振) 本員亦贊成彈劾案之一人特因約法上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限制今日不能開議而彈劾案又為維持約法維持民國之議案本院不能不為之維持而維持又為約法所限制參議院又不能不遵守約法此無可如何祇可緩議至查辦案則本員已不贊成其提案內容又僅云查辦參謀總長空空洞洞之語並無確實根據似亦無庸深為研究不過本員剛纔聞人云今日參議院提出之案多是假的此語本員聞之異常心痛參議員為民國之代表對於政府如此無法無天日之行動較之從前野蠻政府猶有過之

三十號 (谷芝瑞) 如此之語是否在今日議事日程

百十三號 (覃振) 本員並不謂議第三案特國民希望參議院之心甚切而參議院自己行動如此將何以對人民請議長將今日兩案緩議

免致再起爭論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提案之案有院法議事細則之規定取銷修正之權在政府有明文規定而議員未有明文規定然劉君提出之議題不過為一種動議在普通議員之提出動議祇要有人附議即可以討論可以表決多數贊成則成立否則取銷今日第二案當然可以開議並無

疑議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普通提出之動議自己可以取銷提出書面之動議自己究否可以取銷此在院法議事細則之中雖無明文規定亦無明文禁止但政府之提案可以中途撤回修正中途取消則以理推之政府提案可以修正可以取消議員提案亦不能謂不能修正不能取消

四十號 (陳景南) 諸君為劉君緩議二字討論許久夫議員對於自己提出之案有取銷權與否院法並無明文規定但已列入議事日程又恰值應討論此案劉君本人既提起緩議二字當然付表決就是此係劉君提議案與動議不同劉君係更動議事日程與不更動議事日程之問題諸君不可討論他處請議長即付表決

四號 (熊成章) 請付表決

六十四號 (侯延爽) 本員以為此案實與彈劾案大相衝突何則彈劾案是不是不信任政府如不信任政府而請政府查辦試問查辦之本心果如此乎即使查辦案通過而政府亦不過敷衍搪塞亦與不查辦等彈劾案原所以彈劾政府之違法不意竟使違法者查辦違法試問成何道理本員實認為此案與彈劾案自相衝突當然無效

九十一號 (周珏) 凡事必須在法律上著想若謂第二案併於第一案或緩議均可若謂與第一案衝突當然無效則不可今日議事日程明明載有第一彈劾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案第二咨請查辦參謀總長違法案豈有作為無效之理討論議案須以法律之手續為前提請諸君注意

七十九號 (張耀言) 此案之衝突同係互相誤解刻下雖議到此案然開議與不開議現在尚未能定劉君之提議緩議係言此案之暫緩並未主張取銷現在應研究之問題係緩議之問題並非取銷之問題按照議事細則變更議事日程有一人之提議有一人之附議即可表決此種問題極易解決非常明白不意諸君竟因此而起衝突本員實未免有所感觸平心靜氣思之方寸之爭論喧嘩試問合於代表資格不合於代表資格數人同時發言者有之互相爭論盛氣相凌者有之拍桌者有之叫嚷者有之甚至有意見不合拂袖而出議場者凡以上種種試問何條法律有明文規定與否以參議院為立法機關而竟演出此種種不合法律之事我中華民國留此不守法律之參議院又復何用請諸君細思以上種種之行爲果合於代表資格乎抑不合於代表資格乎以中華民國如此之危險以參議院所處之地位演出種種怪劇不員實不禁為民國前途危也然議場秩序之不能整理議長實不得辭其責也

五十九號 (籍忠寅) 頃張君所言有拂袖而出議場者請議長將此人查出付之懲罰

三十號 (谷芝瑞) 議員代表國民當以國家為前提始合代表資格若語語以國家為前提而心中實欲推倒政府使國家常陷於危險地位實不足為民國之代表本員無他種主張只知以國家為前提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為張方之案參議院開談話會多次開各黨會議多次其結果今日始提到大會第一彈劾案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

議故遂接議第二案孰知第二案提出劉君又主張緩議諸君因此意見橫生遂大起衝突諸君宜平心靜氣討論當初提議此案時原為中國大局計為保全約法計今日已先不依據法律試問他種法律又何必主張保全今日諸君所討論者大抵是枝節之語總不肯將意見剷除提議劉君主張緩議有贊成者有不贊成者兩方面既爭論不已自應表決一下表決後當然有適當之結果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十二號 (劉崇佑) 諸君所討論者果為何問題乎不過主張開議不開議兩問題而已一方面主張暫緩一方面主張不必暫緩就事實而論熱心於查辦案諸公今日即不議此案明日固可自行提出多數欲查辦則多數議決查辦矣本無絲毫妨礙就法律而論議事細則於準否提議之議員自行撤回議案一事並無規定兩派爭執不休則惟有查照本院之先例方為正當頃某君所言江君幸自行撤回所得捐案一例本員當日不在場不敢臆斷請議長明白陳述以供討論本員意如係變更議事日程則非表決不可如問題不在於議事日程則議長但將當時一案到底係緩議抑係取消在議場是否已然表決此先例說明則今日之問題自迎刃而解何必徒多爭執

五號 (劉興甲) 方才劉君所問者係議長與江君之關係非參議院之關係

十二號 (劉崇佑) 何謂議長與江議員之關係

五號 (劉興甲) 江君所提所得捐案並未列入議事日程故云議長與江君之關係非參議院之關係

十二號 (劉崇佑) 江君所提案若曾經列入議事日程則當然是參議院之關係劉君何竟不察

八十一號 (金鼎勳) 現在是研究江君議案之時抑係研究劉君議案之時

四十號 (陳景南) 今天劉君議案列入議事日程前江君議案列入議事日程未議到

一百一十五號 (張鶴第) 提案例必登台說明劉君為提案之人既主緩議不能強令說明理由即強令說明理由亦必不充分可以從緩不必表決

百一十二號 (段宇清) 本席反對查辦案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當懲罰議長查明懲罰

六十三號 (陳家鼎) 參議員自己團體不固則彈劾案不能成立查辦案亦不能成立參議院法既未規定議員提出之案可否自己取消可否自請緩議劉君提出查辦案意在與彈劾案並行今見彈劾案不能成立自請緩議未嘗取消即或劉君案取消第二人第三人仍可提出

十九號 (陳國祥) 再三討論多出範圍之外議長不能整理秩序遂有此紛擾以後請議長聲明討論範圍凡討論出範圍以外者議長可停止其發言

四號 (熊成章)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劉君提案之理由以為只有彈劾案而無查辦案未免太不公平今見人數不足彈劾案未能討論遂自請緩議查辦案本席以為劉君所提之案不必表決亦不必取消可先議第三案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張君云查辦案與彈劾案有衝突本員以為不然查辦案若係參議院提出則與彈劾案有衝突若議員提出則無衝突參議院議員百餘人意見各有不同有主張彈劾者有主張查辦者彈劾不能成功約法不能維持本員不贊成查辦案劉君提案或取消

或先議或後議均應看大多數意思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席並未言彈劾與查辦案有衝突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本席以為此案還須表決並非將此案取消要變更議事日程王君主張不必表決現在就場有兩種議論一種主張變更議事日程一種主張不變更議事日程本席以為應當表決

五十七號 (宋汝梅) 今天議長所定議事日程與議事細則第七條政府提出之案應列在前其次為本院提出之案再次則為人民之請願事件今日之議事日程乃不依此法定之次序即謂有緊要事件按照議事細則第八條遇有緊要事件必須速議者議長得以院議變更之既未得院議議長何以變更之

議長 因此兩案最為重要

四十八號 (王家襄) 議長何不將政府議案列在前而將本院議案列在前

議長 因彈劾及查辦案不比尋常案

四十八號 (王家襄) 如議長認為重要只能列此兩案

二十四號 (李兆年) 根本錯誤議事日程無效

二十七號 (戰雲霧) 編制議事日程係議長之責任前邊彈劾案如不能成立後邊不能不預備議案

十二號 (劉崇佑) 本席以為現在彈劾亦好但參議院應保守法律一切事件皆宜按法律上種種手續方能有効今日討論此案甚久現在忽然又討論到議事日程討論亦可謂精細照議事細則第七條規定議事日程之次序甲政府提出之案乙本院自行提出之案則議事日程應照此法律之規定但今日之議事日程並非如此規定則今日議事日程能否成立尚未可定本席以為現在彈劾案因人數不足不能討論諸君熱心甚不滿意然查辦案議員隨時可以提出今日議事日程既非按照法律排列進行開議亦不甚妥且查辦案議員有多數之同意即可提出諸君何必拘拘於今日之查辦案參議院做事總宜光明正大本席以為諸君熱心於查辦案原為維持法律然則諸君之提出此案議決此案尤必當一一合法不使手續上有絲毫之缺點方可今日議事日程既非照法律規定即應作為無效不可敷衍諸君如欲提案儘可明日再提不遲

四號 (熊成章) 今日討論甚久所討論者皆係範圍以外之語從前議事日程如此類者非常之多何獨今日議事日程作為無效請議長付表決

九十七號 (張聯魁) 本席以為此案可以緩議不然即取消亦未為不可

十二號 (劉崇佑) 議事日程錯誤固係議長之錯然不過小錯並非大錯本席以為議事日程既非照法律規定今日即不能開議請議長宣告散會

百三號 (楊策) 現在無論如何此彈劾案恐不易成立即徵俸成立亦不能收其效果至於查辦案本可以緩議諸君總宜平心靜氣討論何必徒以意見相爭現在我國處於危險時代豈參議院以意見相爭之時乎本席以為不必表決此案可以緩議隨後再行提出討論不然即他

大另提出查辦案亦未爲不可何必今日徒爭意見

九十八號 (楊永泰)現在大家有主張緩議者有主張取消者有主張即時開議者本席以爲緩議亦未嘗不可但既有數說即應公決大家

當付表決若謂議事日程錯誤本席不以爲然蓋議事細則規定之次序一政府提出之案二議員提出之案三人民請願之案但此係論其常並非論其變不然則議事日程又何以可變更也現在詳議長分兩次表決先表決第三案可否提前再表決第二案可否緩議

十二號 (劉崇佑)本席之意適間已經說明與事實上並無關係不過參議院應守法律則議事日程即應按法律之手續合法律格式之議事日程方爲有效先有有效之議事日程方有變更之可言蓋法文所謂變更日程者乃指有效之日程而言今日之議事日程既非按照法律上之格式即應作爲無效本無表決之價值無表決之餘地不能開議可以散會

五十六號 (彭允彝)七月三十一日之議事日程第一案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案係政府提出之內務部官制現在選舉法已經公布請問當日之議事日程是否有效

二十二號 (殷汝驤)劉君所說議事細則第七條規定現在之議事日程並未照此格式此語固然不過本席之意與楊君相同以爲第七條之規定係論平常之議案並非論特別之議案法律固不可以固滯本院自開院以來時有將議案列前政府議案列後之事並不止今日一次大家彼時亦均照常開議並無異言若謂今日之議事日程無效則先所編之議事日程所議之法案皆歸無效有是理乎本席以爲仍應認爲有效至於今日之案緩議亦未嘗不可但有主張緩議者亦有不主張緩議者如此則非表決不可然又有主張付表決者亦有主張不付表決者以爲應請議長先表決緩議之應否表決若大家贊成表決再表決此案應否緩議此案自九點討論至今已至散會之時若不如此辦法仍無結果我等係在此間意見亦係爲國民代表此層應請大家注意

十二號 (劉崇佑)本席答辯

九十八號 (楊永泰)並無質問何必答辯至於今日之議事日程無效何不於開會之始提起討論不應於將近散會之時方提出討論

百十一號 (李肇甫)本席以爲今日議事日程應否作爲有效應先表決表決後再行討論但此案關係甚大亦非倉卒之間即可討論

三十號 (谷芝瑞)現時間已到請議長宣告延會
議長 現在時間已至可以延會
十二點鐘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一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公文

內務部通行各處請將各項集會結社詳細調查列表送部文
(附表式)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開副軍校振綱等志姓更名應照准註
冊文

交通部覆國務院蒙藏事務局免票仍未便照發並礙難記帳
函

交通部覆蒙藏事務局請填免票仍碍礙照發函

蒙藏事務局總裁賈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日
期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外蒙古六盟各旗遇有烏泰行用偽文應即
焚燬文

蒙藏事務局通行酌定各將軍都統都督辦事長官對於蒙旗
王公扎薩克等及王公扎薩克等對於本局及各將軍都統
都督辦事長官公文程式請照飭辦理文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請以陳樹寬補河間協左
營都司缺文並 批

公電

陸軍部致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交通部致信陽李統制電三則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三則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二則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直隸承德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承德府知府電

雲南都督蔡鍔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參議院九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擬訂國民捐獎勵章程

農林部所管農事試驗場自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收
支各款報銷清單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銓叙局准教育部續送兼習諸科畢業生呂崇等限期呈明長
於何科以便彙齊辦理通告

通告

參議院九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擬訂國民捐獎勵章程

農林部所管農事試驗場自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收
支各款報銷清單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銓叙局准教育部續送兼習諸科畢業生呂崇等限期呈明長
於何科以便彙齊辦理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依省議會選舉法第十三條任命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都督湖北山西四川各民政長充各該省省議會選舉總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故新疆都督袁鴻祐五月間在喀什喀爾道署內被戕一案當經電飭新疆都督楊增新提督焦大聚等查究茲據楊增新電稱准焦大聚等呈報查明肇事始末暨事後維持各情形懇准銷案並請將該故都督議卹等語袁鴻祐久歷邊疆勤勞卓著甫經授任都督即遭戕害深堪憫惻應由國務院議給卹典所有喀什喀爾肇事之人皆因誤會以致暴動旋能保守秩序並不擾害地方情尙可原應即准如所請銷案免究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張錫鑾馮國璋電稱此次順直災重地廣亟需賑撫擬派上海紅十字會總理沈敦和設立籌辦順直賑撫專部廣爲勸募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公文

內務部通行各處請將各項集會結社詳細調查列表送部文 附表式

爲通告事民國肇始庶政維新結會自由載明約法各地方人士具愛國之熱誠抱合羣之夙願或助政治之進行或供學術之研究或求實業之發達或期社會之改良咸思羣策羣力以盡國民之義務第結合原聽自由而保護屬在官吏本部職司內務爲行政上之便利起見當有調查之必要雖各省間有以前項情事報部立案者遺漏之處誠恐不免茲由本部訂定表式應請 各省都督 分飭所屬將該管區域內所有各項集

會結社詳細查明依式填列彙總咨部嗣後如有新設及解散或更改名稱者仍希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以憑

查核而備統計相應刊登公報通行

各省都督
各縣民政長
各都統
各辦事長官

暨順天府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某省各項集會結社調查表

名稱	宗旨	會所	發起人姓名職業	首事人姓名職業	在會人數	成立日期	批准立案日期	備考

一 右表第二欄宗旨應以簡明詳盡爲要義

一 第四欄發起人如人數過多應以列名最先者填入

一 第五欄首事人係指各團體之會長或理事而言

一 第六欄在會人數應以該團體成立時或此次調查時之實數為準

一 如有未盡事宜均應於備考一欄內酌量填註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開副軍校振綱等冠姓更名應照准註冊文

為咨覆事民治司案呈准陸軍部咨據陸軍副軍校振綱請冠姓黃印勳請冠姓趙并更名樹勳正軍校崇啓請冠姓左更名鴻啓協軍校玉泉請冠姓關福元請冠姓郭筆帖式麟善請冠姓唐保澍請冠姓潘更名寶澍外郎延增請冠姓劉隆禧請冠姓雷并更名鴻書增貴請冠姓白具呈各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值年旗轉咨各該旗外相應咨覆陸軍部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覆國務院蒙藏事務局免票仍未便照發並碍難記帳函

敬覆者接准函開蒙藏事務局特派回紳等前往甘新兩省仍擬請發給免票是否逕發抑或記帳希酌辦等因此案前經蒙藏事務局一再函催均經據實答覆在案准函前因本應查照辦理惟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前由國務會議通過甫經施行本部現正督飭各路嚴切遵守詎敢自行有所可否於其間惟蒙藏事務局派員出差請發免票條文中苦無可依據實屬未便通融至記帳一層除軍事運輸外亦屬無此辦法籌思再四實未便以一再之請求破通行之成例應請由貴院轉知查照并希見諒為幸茲將第二次覆蒙藏事務局一函鈔附并希查照可也

交通部覆蒙藏事務局請填免票仍礙難照發函

逕覆者接准第二次來函內開特派回紳等前往甘新等處調和宣慰事關國務何得謂非特別緊急希照前函所開車票即日填送等因查現在中原多事各署局派員出差多係緊要事件直接間接與國務均有關係若以事關國務即作為條文上之特別緊急範圍未免太廣按限制減免車價條例第九條原為他條所不及

舉者而設其所謂特別係指國家罕有之事而言如此次孫黃兩君之來北京本部特備車輛又如清德宗之陵工暨喪禮處關於優待條件者其往返梁格莊車費本部均經酌量減免即其明證至所謂緊急事故則係指有非常重大十分急迫之事必需另開專車者而言凡一切因公出差可以隨時搭車者自不與焉且條文中所云得與交通部商酌自應由本部查核相符可以承認為特別緊急者方能照辦准函前因茲特再為剖釋有負殷囑無任歉仄尙冀鑒原是幸崑此佈覆祇頌勛祺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貢桑諾爾布為蒙藏事務局總裁此令等因遵即於九月十六日到任視事所有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為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呈

蒙藏事務局照會外蒙古六盟各旗遇有烏泰行用偽文應即焚燬文

為照會事准奉天都督咨報哲里木盟札薩克圖郡王烏泰設立全蒙事務衙門行用偽文除一律分咨各官廳蒙旗對於其來文均應視為無效一律焚燬遇有煽惑函件儘可封送就近地方官舉發外並咨局查照等因查該郡王烏泰昧於共和之真義妄思構禍擾亂洮南一帶近復設立全蒙事務衙門行用偽文種種情形殊屬非是深望各盟旗明哲王公堅持五族共和主見力助民國勿為所惑如接該處文件應即照該都督所咨辦理相應照會貴盟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照會

蒙藏事務局通行酌定各將軍都統都督辦事長官對於蒙旗王公扎薩克等及王公扎薩克等對於本局及各將軍都統都督辦事長官公文程式請照飭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從前理藩部及各路將軍大臣行文蒙旗王公扎薩克均用札飭字樣蒙旗王公扎薩克對於理藩部及各路將軍大臣均用呈文此係專制時代制度現在國體既改共和所有公文程式亟宜變更前雖經理藩部擬改照會咨呈等字樣除本局對於各蒙旗王公扎薩克往來公文業經改用照會咨呈外其各路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等行文各蒙旗仍有沿用札飭字樣殊與民國政體不合嗣後本局及各路將軍都統都督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四十六號

辦事長官等行文蒙旗王公扎薩克等一律改用照會各蒙旗王公扎薩克等行文本局及各路將軍都統都

督辦事長官等一律改用咨呈以昭劃一除分行照改外相應

將軍 都統 都督 督辦 查照辦理 可也此咨照會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請以陳樹寬補河間協左營都司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天津鎮總兵范書田呈稱竊查職標河間協左營都司徐獻廷於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在任因病身故當經呈報在案伏查該員缺未便久懸查有儘先補用都司陳樹寬年強才裕營務熟悉堪以擬請升補斯缺合無仰懇恩准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伏乞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公電

陸軍部致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轉各師長張家口何都統保定王總司令琉璃河曹統制馬廠楊統制濟南靳會辦信陽李會辦暨各軍隊需用火車照章先電本部轉達交通部飭局照備迭經通知並辦理在案迺近日各處仍有自向路局及車站直接索車者查軍政路政各有責成亦各有統屬各路局不能逕向各軍隊指撥隊伍各軍隊自亦不能逕向路局索車各軍隊調撥隊伍不能不待本部軍令則各路局分撥車輛自亦不能不向所屬之專部請命此理至明此義至當一有強求則軍人以具有武力之故動被疑為恃強無理不守秩序又何益之有且站局既無備車之權自必向交通部請示交通部不負軍事責任自必向本部商酌展轉稽延欲速反遲殊多未便用再詳晰通布嗣後運載兵隊及大宗軍物務將各種數目裝卸地點開行時日先期電明本部以便辦理電文達部之日該軍隊對於需車一節責任已盡惟有靜候本部酌商交通部備辦車輛倘有延誤自有本部承此咎累各軍隊殊無庸過事迫促也陸軍部印

交通部致信陽李統制電三則

信陽李統制鑒軍隊需用車輛自本年七月十五日為始均係經由陸軍部核轉本部酌飭照備以歸統一而明責任歷經照辦在案貴軍駐紮鐵路附近需車之時較多迭准逕電本部飭備均經通融辦理惟嗣後關於用車文電務請先期一二月電告以便調撥車輛並將用車事由開到站名開車日期所用執照車輛名目數目如係軍需品並請電知內容如係軍士軍官乘車亦請電知係開拔換防抑因他項公務詳細電告以便核飭路局辦理如係逕電路局萬難照備至嗣後如需開發專車運送隊伍仍請由陸軍部核轉因軍事上責任本部未便擔負也此外軍官軍士往來因公乘車希飭一律持用陸軍部半價交價執照是為至要魚電需閱車二輛已飭照備併此奉復交通部陽

信陽李統制鑒齊電悉陽電奉商各節承荷贊同至為級佩此事擬分兩節辦理一挂車辦法貴軍如遇有轉

運大宗軍火或一部分開撥換防須附掛車輛者應請先期電商本部酌飭路局照備如車輛稍多仍應分次挂往如電到過遲趕辦不及仍不能不少遲時日但貴處總以得有本部復電爲准本部對於軍事輸送斷不少有延遲一專車辦法無論長站短站車輛多寡事關軍事專車可否之權本部不能爲軍事上擔負責任礙難直接承諾各路軍隊均係如此貴軍未便獨異如事實上必應開發專車仍應由尊處電致陸軍部核轉本部辦理亦不至延誤時間應請不必逕電本部以一事權而明責任至車站只有奉總局命令遵照辦理之責專車更不必論即附掛車輛車站向無准否之權嗣後請不必直接車站反致延誤特此聲明諸希亮察交通部蒸

信陽李統制鑒真電悉蒸電奉商各節悉荷贊成具紉貴軍統維持統一使路政軍事兩有裨益無任感佩承商萬一事機緊急可否稍事變通一節本部自應於定章範圍以內查酌事情相機因應藉副雅囑查事機緊急自係指開發專車而言擬請嗣後如遇情勢急迫需開專車之時即由尊處一面急電陸軍部一面急電本部兩部接電後立即先由電話彼此證明一面即可由兩部急電奉覆當無延誤此外不急切而有時須開專車者仍專歸陸軍部核轉以一事權而明權限本部係爲未便代負軍事責任起見統希查照辦理具紉公誼十四號由保至信須挂各車已飭該路局照備惟車輛過多應由保站與押運軍官接洽分次挂往並希轉飭押運軍官接洽可也此復交通部文

交通部覆信陽李統制電

信陽李統制鑒篠電悉軍隊與客商不宜雜坐免生衝突卓見甚佩查客車即三等車一輛定例亦可坐八九十餘人承示二十人以上官兵准挂一車乘坐既承諄囑本部何敢過拘成例惟有二事不可不慮共和國國民平等官兵二十人以上上路局即特別待遇專挂一車顯分軍民界限他界如有責言路局何以應付且現行條例自各部部长以上始有專挂車輛之規定官兵因公必非一次又不能限於一軍隊之官兵此端一開窒礙孔多此其難一也記賬執照除輸運一種外其乘車一種陸軍部並加蓋有輸送大部隊伍附挂車輛者

用此執照載記自七月十五日起迄今兩月各處均經一律實行若貴軍一軍變通辦理非先取銷此加蓋之
載記與從前呈咨之定案似覺未便適用此其難二也有此二難本部對於尊意雖表同情而施之事實仍多
窒礙倘貴軍遇有特別或實在爲難情形儘可臨時電商本部苟有可通融之處本部自當格外設法辦理藉
副尊意至路上恐滋事端一節路局對於乘車客人無論軍民一律以平和親切相待以盡營業之天職遇有
意外事端路員斷無抵抗之能力則賴有國家法律以爲之保障此則非本部之職權也區區之見尙希諒察
交通部巧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額法稱依省制第五條覆選區法稱以表定之事鉅期迫請速公布爾異嘯
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嘯電悉省議會議第一屆議員名額參議院已提前議決不日公布屆時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
馬印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鑒查呼倫廳臚濱府室韋舒都各處去歲呼倫蒙古獨立至今尙未取消應暫緩辦選舉相應電咨
大部備案黑龍江都督宋小濂謹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甚迫所有選舉人名冊及投票紙投票簿並當選人證書應用何
式抑係由部頒發希速電覆以便遵辦黑龍江都督宋小濂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等因此項選舉日期會
否規定希速電覆以便遵辦黑龍江都督宋小濂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三則

黑龍江都督鑒電稱呼倫廳各處應暫緩辦選舉等語此係事實上無可如何自應照辦惟在選舉日期以前如能趕辦時仍以補行爲宜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黑龍江都督鑒電悉各項定式日內即公布屆時分別電咨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黑龍江都督鑒電悉第一屆省議會選舉日期令不日公布屆時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復浙督真電閱悉惟調查爲辦理選舉入手要務調查員與選舉人關係密切較投票開票管理員孰爲重要可否比照第九條規定於其所調查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似少流弊希核覆自齊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巧電悉選舉法第二節所載辦理選舉人員既無調查員在內無論關係是否密切凡法律無明文者均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一項所載直接稅如鋪捐坐賈捐等及舊落地稅所改之商稅釐金所改之商捐等是否算入又第四項所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何等資格方爲相當如曾在中學肄業與曾任小學教員又曾在速成簡易等科研究傳習講習等所肄業可否以小學以上畢業相當論又第六條一項所謂復權在奉 大總統赦令後凡從前有被褫奪公權者准其一律回復否又第七條二項所謂現任行政官吏是否專指各司長局長暨府縣知事對於人民有直接關係者而言抑包含各司局科長科員給事與各府縣之佐治官書記官在內又現任二字範圍如何如調查時在職而選舉時解職者是否以現任論以上各條統希即日詳細賜復爲禱福建選舉總監督孫淵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刪電悉所詢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條第二款各種解釋業於元寒日通電在案至第六條第一項復權一節覆山東都督虞電業已解釋希分別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會初覆選舉日期及覆舉區域若何乞示湘都督譚延闓巧印

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選舉區似應以初選區爲限直接稅完納地不動產所在地有無限制何等資格方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第七條徵調期間應爲退伍後若干年官吏二字似應以服務於官制上有統系之衙署者爲限又吏字限於何等人員以上至盼詳核速覆以便遵行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二則

湖南都督鑒巧電悉省會選舉日期不日即以教令公布至覆選區域已經參議院議決惟尙有諮詢變通之處俟答覆公布後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湖南都督鑒魚電悉所詢軍人徵調期間應爲退伍後若干年等語當經行查陸軍部現據覆稱徵調種類甚繁或因戰事徵調或因教育演習徵調原無一定期限等因特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一條載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之名額等語現省制尙未正式頒布廣東省議會議員名額若干應請電知以便照辦粵都督胡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巧電悉省議會第一屆議員名額參議院已提前議決不日公布屆時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林全郡代表致參議院內務部電

參議院內務部鑒籌林人口占廣西全省六分之一且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衆議院覆選舉應獨立爲一區請電陸都督劃定籌林全郡代表李拔超何梅芳唐受之譚樹立劉賢侯劉景雲李秀英陳賢任刪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籌林全郡代表李拔超等電稱籌林人口占全省六分之一且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衆議院覆選舉應獨立爲一區等語查廣西覆選區表內其初選區有遺漏者甫經諮詢參議院議決更正業於篠日電達在案該代表等所謂各節既非遺漏自未便再事更張希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直隸承德府知府呈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本府遵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委李牧沐霖孫令翰儒爲辦理選舉義務員惟事繁期迫照顧不及恐蹈疎虞之咎查胡紳家鈺呂紳嵩壽學問深邃於國會選舉各法均有心得擬聘二紳以資顧問相與參謀以期如限蒞事查衆議院選舉法第九條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擬聘二紳爲顧問員均係純粹義務當不在停止之列可否之處立候示遵承德府知府阿林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承德府知府電

承德府知府鑒照電悉辦理選舉人員除選舉法有明文規定者外均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業已通電各省所詢顧問員一節既非法定辦理選舉人員當然不在停止之列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三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山東都督巧電稱調查爲辦理選舉入手要務調查員與選舉人關係密切較投票開票管理員孰爲重要可否比照第九條規定於其所調查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似少流弊希核覆等語查選舉法第二節所載辦理選舉人員既無調查員在內無論關係是否密切凡法律無明文者均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據河南都督庚電稱一家之中家長倘人有學校畢業或畢業相當資格可否將其納稅或不動產資格作爲其年歲合格之弟姪子孫之選舉權又如家長犯第六條情事或適當第七條停止選舉權時可否將納稅或不動產資格作爲其年歲合格之弟姪子孫之選舉權請解釋示覆等因經本局以一家之中現有家長而弟姪子孫欲以納稅或有不動產之資格而行使選舉權者須以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確係以該弟姪子孫之本人名義納稅或其不動產業已分析於各該弟姪子孫而各有值五百元以上者爲限否則仍以該家長之本人有選舉權如家長與弟姪子孫於納稅及不動產未分析以前家長犯有第六條情事或適當第七條等款家長當然不得有選舉權其年歲合格之弟姪子孫須按照上開辦法辦理等因電覆去後茲復據刪電稱奉灰電解釋選舉資格詳釋語意實含有左列二種義意一財產之資格得使行使選舉權者必以用本人名義納稅爲根據一凡未有析居確證者家長失其選舉權或停止選舉權時家中他人不得以財產資格行使選舉權做處按諸事實詳加推求此中礙難施行者有一尙待商榷者有二查河南納稅習慣多用堂號納稅較多之家并有繫排比之字於姓下分爲許多戶名者世家大族尤多沿用其高曾戶名釐正更訂當俟實行戶籍法時另案辦理現在辦理調查祇可派妥員分託鄉董據實調查不難明確若必以用本人名義納稅爲調查根據恐納稅之人既因無名而半遭擯棄納稅之名又因無人而徒費調查此礙難施行者一也家長爲全家之尊財產主權厥有攸歸既以犯第六條之規定失其選舉權家中他人不能代爲行使揆諸法理詎不謂然惟其家同居之人要必爲家長之直系子孫此例方可適用若係其弟姪則財產本所公有各佔一分各有主權不過因中國素重家族主義暫時同居若因其一入犯消極資格其他各人均不得以財產資格行使選舉權恐有未公且中國尙無民法家長界說亦不明瞭例如甲乙兄弟二人甲死爲家長以嫡庶論丁爲家長家長且難確定如因家長犯消極資格斬其同居之弟姪不得以財產資格行使選舉權恐多糾葛竊謂家長犯消極資格其同居他人如係其直系子孫不得以財產資格行使其選舉權如

係其弟姪應准以財產資格使用其選舉權惟如犯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其財產主權將不確定無論何人不得以其財產作為資格是否可行此尙待商榷者一也家長犯第七條所規定適當停止選舉時與犯消極資格似當分別辦理例如其父服官或當兵在外其子年滿二十一歲承受家產年納直接稅在二元以上如以其父為國民服務之故遂失其財產資格之選舉權揆之情理似有未平竊謂直系子孫如其家長犯第六條消極資格自不能以財產資格使用選舉權如所犯為停止選舉權時應准其使行財產資格之選舉權此尙待商榷者二也調查期迫盼速賜覆等語來電稱難施行一節查前電所謂本人名義云者就嚴格解釋自以納稅係何人名義即係何人有選舉權惟吾國丁糧冊籍久未清釐堂號戶名至今沿用不獨河南一省為然非用臨時證明之法調查諸多窒礙前電所稱以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為限者正為納稅之向用堂號或高曾戶名者臨時易於證明起見凡納稅較多之家准其將所納稅額分配於得行使選舉權者之各該弟姪子孫之本人只須調查時能有所證明即名義上確有所係屬總之前電所謂確係本人名義者不限於丁糧冊籍之沿用堂號或戶名但以一家之中納稅總額計算共有分擔名義者若干人如果分別分配各有二元以上而能於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證明其確係屬於各該本人名義者自可各有一選舉權來電又稱尙待商榷二節查家長字樣係來電所舉之詞調查選舉時本可不問親族關係但以各有財產資格者得行使選舉權一經停止無論何人均不得代為行使例如甲乙二人係屬親族同居無論其為直系為旁支但各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即各有一財產資格即各有一選舉權或共有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則必先就應分財產臨時析而為二而後各以其資格各有一選舉權若共有財產臨時并未證明分析則現在管有該不動產之本人為甲即甲有一選舉權於乙無與反是而乙為管有者亦同至來電所稱消極資格與財產資格本為兩事無論家長犯第六條消極資格及所犯為停止選舉權於財產本無拘束但須以其納稅名義或管有不動產名義移之他人不問弟姪子孫均可以該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行使選舉權凡此皆為臨時分析之辦法如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但能為分析財產之証明調查員即可據以入冊除電覆外

合行通電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據湖南都督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一款所謂徵調期間應爲退伍若干年等語當以軍人徵調陸軍部當有詳細規定行查該部現據復稱徵調種類甚繁或因戰事徵調或因教育演習徵調原無一定期限等語除電復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雲南都督蔡鍔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均鑒辰密讀 大總統漾電苦衷若揭憂心如瘴孰無天良能勿感激當此強鄰逼處禍至無日凡我大夫君子邦人諸友正宜鑒牛李之覆轍學廉藺之交歡戮力同心安內攘外不圖黨幟高張競相仇視意見歧出謠言朋興是何異賊已渡江而國是未定兵臨城下而內訌不休眷念前途未知死所夫勾踐治吳生聚期諸十年武侯出師宮府聯爲一體若內部凌亂而欲外患不生自古迄今未之或聞鏗曩者怵於黨爭首倡脫黨之議無非欲鞏固政府張我國威區區苦心當已共諒自今以往願與諸君子化除門戶容納派流一氣呵成共謀對外上以紓 大總統之長慮下以固民國之始基其濟善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有渝此盟皇天不佑滇都督鏗叩銑印

十五

通告

參議院九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衆議院議員廣西覆選區變更案（大總統諮詢）
- 二 衆議院議員貴州覆選區變更案（大總統諮詢）
- 三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案（大總統諮詢）
- 四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五 國慶日紀念日案（大總統諮詢）
- 六 陸軍官佐禮服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七 陸軍測量官官制暫行規則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八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九 勳位年金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十 民國紀念日建議案（議員提出）

財政部擬訂國民捐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盡力交納國民捐者按照所捐多少由財政部製定特別徽章以資獎勵

獎勵等級分列如左

- 一 捐至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獎給一等純金徽章
- 二 捐至一萬元以上者爲第二級獎給二等純金徽章
- 三 捐至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三級獎給三等純金徽章
- 四 捐至千元以上者爲第四級獎給一等純銀徽章
- 五 捐至五百元以上者爲第五級獎給二等純銀徽章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四十六號

六捐在百元以上者爲第六級獎給三等純銀徽章

七捐在百元以下者由財政部總長贈與獎狀

第二條 此項徽章由財政部製辦頒發後並呈報 大總統查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徽章得於公服時佩用之

第四條 此項國民捐如納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照第一級獎勵外並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特別獎勵

第五條 前項獎勵自國民捐截止之日起於兩月內分別頒發國民捐截止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第六條 對於此項國民捐所有應得獎勵由本部咨請國務院分別公布之

農林部所管農事試驗場自七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收支各款報銷清冊

舊管項下

一六月底實虧銀幣五百十二元八角四分七釐

新收項下

領農林部款共銀幣一千五百十三元

直接收款共銀幣一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四分四釐

(一)大門售券銅元一萬零零三十五吊二百文折銀幣七百七十一元九角三分八釐

(二)暢觀樓售券銅元七百七十一吊文折銀幣五十九元三角零七釐

(三)產品賣出銀幣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六釐

作物(秋麥 黑豆 玉米)售四十四元七角九分

果實(桃 沙果)售八元三角四分六釐

蔬菜(菜豆 王瓜 番茄 茄子)售七十六元七角

花木(晚香玉 仙人掌)售六元二角六分

水田(蓮花 蓮蓬)售二十九元四角

動物(羊 象糞)售七元七角六分

蠶桑(桑枝)售三元九角

(四)馬號御車繳捐收銀幣十三元四角八分三釐

(五)遊船售段收銀幣六十三元六角六分

(六)招商人力車繳捐收銀幣二十元

(七)番菜館繳捐收銀幣三百元

(八)茶園繳捐收銀幣三百五十元

(九)照相館繳捐收銀幣五十元

(十)豐春堂賃金收銀幣三十元

(十一)門外鉛頂房賃金收銀幣九元

(十二)門外茶館賃金收銀幣三元

以上新收項下計共銀幣三千三百六十元零五角四分四釐

開支項下

(甲)職員津貼共支銀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一)部派辦事員十一人每人六十元計共六百六十元

(二)大木謙吉一人計六十元

(三)助手三人每人三十元計共九十元

(四)一等司事四人每人二十元計共八十元

(五)二等司事六人每人十六元計共九十六元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四十六號

(六)三等司事四人每人十二元計共四十八元

(七)練習學生九人每人六元計共五十四元

(乙)場費共支銀幣二千三百八十三元零五分

(一)職員伙食共支銀幣二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

由一號至五號飯廳用四十桌八角合三十二元又添菜一元四角九分由六號至月底三十八人每人五元共一百九十元

(二)僕役工食共支銀幣一千零九十三元九角

守衛長警五名月餉三十九元

花匠二名工食十七元六角

五穀試驗地夫頭一名八元八角

菜園夫頭一名工食八元四角

果園夫頭一名工食八元四角

稻田夫頭一名工食八元二角

荷塘夫頭一名工食六元八角

普通作物地夫頭一名工食六元八角

育蠶室夫頭一名工食八元八角

桑園夫頭一名工食六元四角

農工長夫六十名工食三百六十元

農工短夫二十三名工食一百三十八元

造林短工四十三工半二角合八元七角

管理噴水人三名工食三十元

剝製標本夫役二名工食十四元

動物園長夫五名工食三十元

雜夫頭一名工食七元

雜夫十八名工食一百零八元

廚役一名工食七元

各處一等茶役十五名每名八元工食共一百二十元

各處二等茶役十七名每名七元工食共一百十九元

船夫頭一名工食七元

船夫四名工食二十四元

船夫短工十天工食二元

(三)添置器具共支銀幣四十六元七角四分四釐

(四)消耗物品共支銀幣七百十八元六角六分一釐

(一)添購肥料四十元零六角

溫室及菊圃用人糞一千五百筐合四十元零六角

(二)動物飼料三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九釐

牛肉一千一百三十四兩合一百六十五元四角九分

小魚鷄子二十三元零七分

果實五元七角四分五釐

芻草二十八元一角一分二釐

稻麥玉米等一百七十五元零八分二釐

(三)報紙費五元一角二分

(四)紙張筆墨三十六元一角四分

(五)油燭煤炭七十六元五角零二釐

(六)茶水三十六元一角

(七)剝製標本藥料二十二元一角

(八)電話費八十二元 粵春堂新安電話一分桿線及預繳三月費

(九)動物園魚棚菜園糞棚工料七元五角四分

(十)毛揮湯布洋鐵壺五元一角五分

(十一)筲帚簸箕九角七分

(十二)添購籽種七元五角四分

(十三)動物衛生用費一元四角

(五)因公用費共支銀幣三百元零零二角五分五釐

(一)修繕費一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五釐

修理各處零工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二分五釐

裱糊標本室木台等五元三角六分

修理器具七角三分

(二)郵信及登報十九元五角三分

(三)育蠶雜費二角七分

(四)接待參觀九角六分

(五)陸軍警察隊加賞二十八元

(六)買物脚力六元九角六分

(七)雜費五十八元八角二分

以上開支項下計共銀幣三千四百七十一元零五分

實存項下

自七月一號至三十一號實不敷銀幣六百二十三元三角五分三釐

(註)該場六月份收支清冊已經登入七月份政府公報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吳振發販賣煙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一案(宣告判決)

一 項世全上告聽糾搶奪臨時不行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慶榮上告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聽糾行竊判決死刑不服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王化庭施放炸彈一案(審理)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王世中刃傷孫明坤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上告一案(審理)

銓叙局准教育部續送兼習諸科畢業生呂崇等限期呈明長於何科以便彙齊辦理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續准教育部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吳宗栻等九十七名請援案分咨酌量錄用並履歷名冊到局查吳宗栻成竊黃永孚吳秉成胡吉祥尙毅李蔭森李文樸王昌基楊成源方傳龍戴廷梅劉福瓚張澤民燕丕基易克杰周傳概劉榮熙白緒曾余祖鑫孟慶勳顧訓忠李相璋黎光薰曾毓靈胡正章許念曾傅鈞張肇達蔡以豐等三十名自應按照所習專科分別咨送其兼習政治教育交涉理財諸科各生應即呈明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四十六號

於所學各科內長於某項學科即分某部俾得用其所長除安鍾楷蔡潞孫百英薛樹菱鄭恒慶馮肅恭賴機毛乃應喬會佑谷秉澄劉思桂黃漢初杜良田劉展蘭易孫振藍嗣恭陶履謙徐孝鳳吳蕃生郭昭等二十名業經呈明外其呂崇等四十七名務望於五日內來局陳明以便彙齊辦理特此通告

計開

- | | | | | | | | | | |
|-----|-----|-----|-----|-----|-----|-----|-----|-----|-----|
| 呂崇 | 高文垣 | 李佩珂 | 劉菊生 | 王樹屏 | 曹振中 | 李德溪 | 田光祖 | 李錫鈞 | 宋光勛 |
| 胡驥 | 程桂郁 | 鄭慶澄 | 秦夏聲 | 海寬 | 續博泉 | 袁拱辰 | 饒淵 | 陳祖同 | 龔璋 |
| 鄭祖慶 | 李德溫 | 宋康師 | 徐用明 | 陳承遠 | 周易通 | 呂尙謙 | 顧延祚 | 張善明 | 孫時懋 |
| 姚家騏 | 李有容 | 陳初 | 陳作 | 江澤春 | 項大任 | 韓嘉樹 | 孟慶炎 | 潘洞 | 趙銘勛 |
| 張慶霖 | 閻慧田 | 艾作屏 | 張坊 | 戴錫衡 | 蔡以鏡 | 戴國琛 | | | |

以上四十七名

更正

九月二十日公報登載教育部公布圖書審查會規程內第三條會長會員之任期二句應另作一行茲據來函更正

廣告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一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陸徵祥請免國務總理本

官呈

農林部批商人王治香等請組織裕民漁業合

資有限公司呈

農林部批商人王治香等組織公司遵照商律

訂定章程請照前批立案呈

農林部批湖南漁董劉馥芹等組織裕湘漁業

總公司呈

農林部批魚戶張品三等請承辦魚稅呈

農林部批華新紡紗股份有限公司請立案呈

工商部批劉漢撥組織百業公司以興實業呈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呈請解職陸徵祥准免國務總理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稱僉事陳治安呈請辭職陳治安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守珍爲司法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蕃署總檢察廳檢察長周澤春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任命江紹杰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錢崇威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徐路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季龍圖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徐鍾恂署江蘇第二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江紹杰徐路季龍圖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錢崇威徐鍾恂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新加坡總領事官委任胡惟賢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部令

准銓叙局迭次將北京法政專門畢業學生曹壽麟葉在均李昌憲黃文翰劉希烈余德明王曾禮胡鳳起邵

勛楊占鰲李鯤躍劉植楊文榜劉鑄劉崧岑毓秀許龍駒吳煥仁等十八員開單咨送到部查司法機關需材甚衆惟本部與京師各法院業已改組就緒實無懸缺可以位置多人除曹壽麟葉在均李昌憲等三員業經任用在前後其餘各員應先行存記俟本部需員時再行分別調用其各員如有別項事業者儘可隨時另圖亦不必專候本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元年總登字第一九四號

司法部部令

本部前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中央司法會議業於八月冬電通令各省法司及高等審檢廳長將應行調查事宜限於本年十月底詳列表冊呈報查核並聲明會議簡章另文發送在案茲寄去表冊程式三份會議簡章三冊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各該法司廳長迅即查照簡章第三條所列事項詳細調查按式填表從速造報勿逾定限至各省情形如有爲表冊所未規定或有不便於填寫者儘可另製造報本總長爲謀司法統一見該法司等務須協力維持以促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元年總登字第一百八十九號

右令各省

提法司
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廳長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司法會議簡章

-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司法統一徵集全國意見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司法總長召集於北京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綱如左
 - 一 關於改良審判檢察監獄事項
 - 二 關於籌辦審判檢察監獄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並監獄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教育並監獄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並監獄統計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司法之必要事項

司法部另訂表冊程式北京由本部京外由各省法司高等廳分別調查填註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秘書
- 二 大理院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地方各廳長官
- 三 司法部部員由司法總長選派十人
- 四 大理院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地方初級各廳司法官由司法總長選派十人
- 五 各省選派二人

第五條 前條之會員須以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在國立或外國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曾任司法官司法行政官監獄官者

第六條 本會議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司法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司法總長派充整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會場經費由司法部支付

第八條 本會議自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五日閉會但有特別事項得由司法總長延長之

第九條 本會議所議決事項應由司法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某省(已設)各級審檢廳土地管轄表

省擬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

說明	總計		擬設		已設		區域		廳別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擬設	已設	數	別	
									廳判審等高
									廳分判審等高
									廳察檢等高
									廳分察檢等高
									廳判審方地
									廳分判審方地
									廳察檢方地
									廳分察檢方地
									廳判審級初
									廳察檢級初
									計
									合計
									備
									考

五

職別	高等廳	高等分廳	地方廳	地方分廳	初級廳	合計	備致	
							計	合
廳長							庭	廳
檢察長								
庭長								
推事								
監督推事								
監督檢察官								
檢察官								
學習推事								
學習檢察官								
典簿								
主簿								
錄事								
合計								

(某)省(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廳員額表式 分別已設擬設依式各填一表

從前未經補缺之推檢有幫辦行走學習等名稱今概以學習名之
左列廳名職名各省如現有互異之處可依式改填

改良監獄首應調查現狀類別如左

第一對於已經成立之監獄

(一) 監獄官吏之履歷

(自典獄以至看守)

(二) 監獄組織之概要

(照第一表填註)

(三) 在監人數

(照第二表填註)

(四) 監獄作業之成績

(造冊詳報)

(五) 男女犯罪者之種類

(照第三表填註)

(六) 監獄經費存款之有無及歲入歲出之細數

(大概照經費表填註細數造冊詳報)

(七) 監獄之圖式

第二對於應行籌辦之監獄

(一) 監獄之設置

現擬各省會設已決監一所未決監一所餘合數州縣選擇交通適中之地共設已

決監一所(各省應設若干所另有表列後)但擇地須要數州縣距離設監所在地不逾二百里以外(如係交通便利地方則不在此限)其調查入手之法首應計畫某幾縣可合為一區域其中某

縣為適中地計共有若干處即就全省區域詳細繪圖附說再照表式填註呈報

(二) 各縣未決監之計畫

現擬各廳州縣原有之監獄或看守所推廣改良畫分雜居分房二種按照

每年拘留被告人之平均數量設三分之二之分房三分之一之雜居并宜附設工場一所其應需款項酌量籌計冊報

(三) 平均在監人之概數

距離不逾二百里外之各州縣舊監獄其已決未決犯數須詳查報告以為

建築新監獄大小之準備

(四) 各州縣獄官之薪俸及罪犯衣糧等費每年應用若干數及現在有無存款均須一一詳報以便預

表 數 人 監 在 決 已

第一表

計(照第五表填註)
(五)出產 專就各該州縣出品之最著者而言

刑 期	男 年 齡		女 年 齡		二 月 以 上		半 年 未 滿		半 年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未 滿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五歲以上																														
二十歲未滿																														
二十歲以上																														
二十五歲未滿																														
二十五歲以上																														
三十歲未滿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未滿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未滿																														
五十歲以上																														
合計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年 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十五年以上		十五年未滿		十二年以上		十一年未滿		八年以上		八年未滿		五年以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十五歲以上																				
二十歲未滿																				
二十歲以上																				
二十五歲未滿																				
二十五歲以上																				
三十歲未滿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未滿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未滿																				
五十歲以上																				
合計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調查舊監獄表式

名 稱	所在地		建築大概		前宣統二年平均收容人數		管理員役		前宣統二年平均經費之收支		說 明
	地	在	室	辦事	已決	未決	獄官	禁卒	收入	支出	
四川	一	八									
山東	一	二									
湖南	一	二									
江西	一	三									
黑龍江	五										
直隸	一	七									
各省設置監獄數目表											
第五表											
備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備考	甘肅	貴州	福建	廣西	湖北	安徽	吉林	陝西	雲南	山西	廣東	浙江	江蘇	盛京	新疆	河南
右列各項係於省會已決未決各監外規劃將來應行建設監獄之概數如有另須增減之處務期斟酌詳查呈報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一	七	一三	一七	一七	一二	一〇	九	八	七	一五

各級審檢				提法司署	機關別	機關別	支出元數	年計總數	說明	備致	款項物						
初級審廳	地方分廳	地方審廳	高等審廳								總計	監獄	罪囚習藝所	舊監	計	初級廳	
										左列表式本係開舉填表時該省所無者宜缺之表式所缺者宜補之	總計						
											總共若干元						
											總共若干元						

致備	總計	其他				司法教育			各處監獄				總計	
						計	看守教練所	檢驗傳習所	法官養成所	計	看守所	舊監		罪囚習藝所

某省司法經費支出分表(一)

典		刑科				民科				務科				總	提 法 司 一	類 別 及 項 別	人 數 及 支 出 元 數	每 月 支	月 計 總 數	年 計 總 數	說 明
一 等 科 員	科 長	繕 寫 生	書 記 員	二 等 科 員	一 等 科 員	科 長	繕 寫 生	書 記 員	二 等 科 員	一 等 科 員	科 長	繕 寫 生	書 記 員	二 等 科 員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某省司法經費支出分表(二)

(已設) 某某審檢廳經費表

每廳照式各填一表分別已設擬設

項 目	機關 類別	人 數	及 項 別	支 出 元 數	每 員 月 支	月 計 總 數	年 計 總 數	說 明	備 考	總 計	辦 公 費				役 食		科 款		
											臨 時 費	雜 項 各 費	調 查 出 差	紙 張 文 具	雜 役	丁 役	繕 寫 生	書 記 員	二 等 科 員

食 工 役 吏				給 俸 官 記 書				給 俸 官 法 司								
計	雜 役	庭 丁	承 發 吏	檢 驗 吏	計	繕 寫 生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長	計	學 習 檢 察 官	學 習 推 事	檢 察 官	推 事	庭 長	檢 察 長	廳 長
									共 若 干 元							
									共 若 干 元							

款項	總計	費 雜				費 人 監 正					給				
		計	雜 項	修 繕	薪 炭	紙 張 筆 墨	計	賞 予	藥 費	囚 食	囚 具	囚 衣	看 守		教 師
													女	男	
	總共若干元												共若干元		
	總共若干元												共若干元		

二十三

某省司法經費支出分表 (三)

(已設) 某某監獄經費表

每監每習藝所各填一表分別已設擬設

監在			給 體							項 類			
囚	臥	囚	計	女監看守	教誨師	獄醫	授業	看守部長	看守長	課長	典獄	別	類
食	具	衣											
			共若干元									每項月支	
			共若干元									月計總數	
												年計總數	
												說明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某)省籌備司法教育表

左列表式本係隔舉填表時該省所無者宜缺之表式所缺者宜補之

考備	計合			名校	分區	設立	數校	擬定		招生		額數	
	立私	立公	立國					法律科	監獄科	法醫科	合計	合計	合計
								畢業五年					
								畢業三年					
								合計					
								畢業二年					
								畢業一年半					
								畢業一年					
								合計					
								畢業二年					
								畢業一年半					
								畢業一年					
								合計					

司法官司法行政官監獄官履歷表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校 學		名 姓		業 職 任 歷		期 日 署 到		校 學		名 姓	
						職 現					
文國外習兼								文國外習兼			
		年 齡	住 所	籍 貫	考 備	等 官		年 齡	住 所	籍 貫	
業 職 任 兼								業 職 任 兼			
						級 俸					

二十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業 職 任 歷	期 日 署 到
	職 現
考 備	等 官
	級 俸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陸徵祥請免國務總理本官呈

據呈已悉該總理才識宏通望符中外前因病請假特准給五日俾得安心調治嗣迭據呈請免官本大總統以得人綦難復兩次給假並遴員接任外交總長以分其勞方冀速就痊愈出任國事茲復據呈請免官謙抑懇切情見乎詞未便再行強留應准如所請免國務總理本官任爲外交顧問仍希遇事贊襄以匡不逮是所至望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農林部批商人王治香等請組織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呈

呈悉該商等組織裕民漁業公司本國家獎許之事但黃海渤海水面寬闊水產豐富業爲漁戶麇集之區該商等實行捕魚之日理應遵照習慣與他漁戶及他公司之漁船相提並進務使均無妨害而共享天然利益本部之所甚望也茲查來呈該商等組織裕民漁業公司之辦法於法意尙無違忤應即准其立案惟所訂章程間有不符法律形式之處所招股份有無外資亦未明白聲叙均仰遵照前清商律重訂妥章申明股款情形再呈核示此批

農林部批商人王治香等組織公司遵照商律訂定章程請照前批立案呈

呈及章程均悉該商等此次所訂章程尙與商律相符即著准照前批立案再遵照商律第七條赴工商部呈請註冊可也惟查該章程內第四章第五條第五項有租賃漁民漁船漁具之規定係中國漁業習慣辦法此後國家對於此種事業應否由漁業公司或漁業公團辦理之處將來自有明文仰俟漁業法令頒布後酌量修正可也此批

農林部批湖南漁董劉馥芹等組織裕湘漁業總公司呈

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呈及附件等均悉該漁董等組織裕湘漁業總公司若果辦理合法章程妥善官廳無不批准之理觀該省實業司六月二十七日之批示經已深切著明該公司既經該司批准嗣因該公司所發交易規則傳單有不合之處致招停閉亦屬咎有應得本部爲維持該漁董魚戶等千萬家之生活起見已咨行湖南都督轉飭該實業司查明核辦仰該漁董等迅即回湘遵照前清商律妥訂章程仍赴該司呈請可也至該公司以總公司爲名近於壟斷殊屬不合應著將總字取消仰並知照此批

農林部批魚戶張品三等請承辦魚稅呈

呈及簡章均悉直隸魚業向不統一如該魚戶等有改良提倡之方本部無不力予維持惟魚稅徵收乃官廳之職掌未便由魚戶承辦所呈碍難照准至所稱勸業道采九家包辦之法究竟如何仰候本部咨行直隸都督查明咨復再行核辦此批

農林部批華新紡紗股分有限公司請立案呈

呈及章程戒約均悉該發起人籌集資本設立紗廠以爲振興實業挽回利權地步熱心公益殊堪嘉許惟設立公司條例係歸工商部主管該發起人既名公司應照公司律經工商部註冊方爲正當辦法仰即向工商部呈請可也此批

工商部批劉漢擬組織百業公司以興實業呈

呈暨簡章均悉該經理人等擬組織百業公司以振興實業意在維持國貨挽回利權良堪嘉尚查公司營業或先從某種倡辦逐漸擴充或擇定數種兼營同時並舉入手注定主名進行方有把握該公司分製造售貨二種界限未清泛稱百業範圍太廣且營業地點亦無着落本部無憑核辦所請立案各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一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公文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

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據黃興等稟陳前辦湖南

明德學校成績擬於漢口建設明德大學懇

將財政部另存前清捐納飯銀一款撥充基

本金請鑒核飭遵文並批

農林部咨 各省都督民政長 飭屬調查該

管境內水產情形限期報部文

步軍統領江朝宗 右左翼總兵 呈 大總統

統擬請添設軍事執法處將緝獲逃兵著匪

訊明按軍律嚴辦以靖地方文並批

直隸通水道李同剛呈 大總統詳陳駐通毅
軍譁變始末暨籌辦善後各情形請鑒核文
通告

參議院九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九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爪哇中華會館國民捐通告

大理院以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衛戍總督徐紹楨君經募公債表

續京漢鐵路統計表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正更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朱瑞柏文蔚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徐紹楨林述慶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高佐國朱先志劉毅林震孫岳杜淮川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李書城授爲陸軍中將張孝準耿觀文何成溶楊廷溥曾昭文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王桐齡爲參事方表劉家愉曹典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范源廉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據內外城巡警總廳申稱本月九日據大宛兩縣會申蒙尹憲札准直隸都督電查照內務總長艷電限於十月初十日以前將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造成等因查內外城地面係憲廳管轄歷辦選舉事宜向由憲台委派總管理員及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此次選舉自應循舊照辦藉資協助除趕緊刷印調查表冊另行申送外請即迅賜分別派定管理及調查各員開單飭知以便接洽等情據此查直省前辦諮議局議員選舉經前憲政編查館於京旗初選覆選事宜歸併順天府屬辦理摺內附片奏明內外城地方各設有巡警總廳分區管理與大宛兩縣直轄地方稍有區別請飭民政部札令內外城巡警總廳各派總管理員一人會同大宛兩縣辦理京城人民初選事宜以期呼應較靈免至隔閡等因曾經順天府咨行前民政部飭廳派定管理調查各員調查選舉資格遵辦在案此次該縣辦理選舉調查事項恐有隔閡自係實情惟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初選監督以各該區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第十六條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等語於兩廳管轄地面辦理選舉事項並無特別規定且衆議院議員選舉與諮議局議員選舉事實不同現在政體既經變更前案能否援引爲例亦未敢臆斷茲據前情究應若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申會同申請憲部鑒核批示遵行等情前來查關於京師內外城選舉事項前據直隸都督電請按照前屆選舉由大宛兩縣會同內外兩廳分別辦理業經復准變通辦理在案該廳等所稱此次選舉須由該縣等直接監督其投票開票管理各員亦由該監督等分別委任究與前屆諮議局選舉不同等情自係正論惟內外城地面實由兩廳管轄若

必令該

分別投

均由該

裨益應

據章維

等情前

銓叙局

汪心濤

本部電

為令知

遵照毋

委任王

莊恩祥

委任培

維藩丞

政

樂公 文

外交總長梁如浩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梁如浩爲外交總長此令如浩於本月十八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通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呈 大總統據黃興等稟陳前辦湖南明德學校成績擬於漢口建設明德大學懇將財政部另存前清捐納飯銀一款撥充基本金請鑒核飭遵文並 批

黃興張謇湯化龍譚延闓蔡鍔沈秉堃趙鳳昌章士釗陳三立張國溶李維格陳漢第葉景葵王璟芳章適駿龍璋龍絳瑞朱恩綬聶其杰袁思亮張緝光廖名縉胡瑞霖向瑞琨李倫胡元倓呈稱竊興元倓等於前清癸卯創設明德學校歷辦兩等小學及中學師範等科理化專科銀行專科政法政別科開辦至今已歷十載畢業人數久逾二千民國紀元又開辦高等商科政治經濟科德法語專修科肄業學生在九百以上新築講舍增二百餘間西仿牛津東步慶應民國規模國中似罕其匹校風學旨東南亦微有聲歷年經費雖多數集之私人亦間得公家補助開始數年興迭主持校務自時厥後延闓等力任維持卽力薄如膏亦曾勉助多金藉表贊同之意艱難支拄得以至今際茲國步鼎新民意初振扶成智德以教育爲樞機促進文明以學校爲鑪冶元倓等旣已殫竭縣薄矢志於專制之年自當益奮仔肩負責於共和之世惟學級遞進而愈高經費日繁而愈困民國肇造建設需才尤非急設各科大學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合世界之趨勢元倓等再四協商湖南地處偏隅非建設大學適宜之地擬於漢口另建校舍開辦法科商科文科一俟辦理就緒卽行添設理工醫農各科約計開辦經費至少亦須四十餘萬常年經費至少亦須十萬純恃私人捐助斷難應用且學校無大宗基本金則學科上設備必受財政上之影響辦理既難達完全之域民校將無發達之期前清學務之壞弊卽坐此元倓等身歷前事今欲續辦大學爲民國樹之風聲豈可仍蹈前轍但民力單薄開辦常年兩項經

費純恃捐集已費周章復何從集大宗資財以爲基本方今國家財政萬分支絀又豈可妄請國款以資補助茲查前清度支部核捐處有飯食銀一項所存餘款尙存二十餘萬兩此項飯銀前清捐輸定章隨同正捐銀征取津貼堂司各官辦公用費及補助各種善舉其用途既不關乎行政其性質亦實近陋規現聞所存銀兩皆存大清銀行該行停止營業此項飯銀自難如數提出與其徒有債權而無著何若提此閒款以育才元俛等竊思當務之急興學爲先民校艱難全恃補助擬懇轉呈 大總統俯念前此明德成才之衆多後此大學需費之浩博准將此項飯銀餘款全數提給明德大學作爲基本金俾利進行而規久遠爲此繕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飭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校開辦十年成效昭著肇造民國人才多數出自該校育德立功全國攸賴該校始創之際經營慘淡幸賴偉人之力得其基礎當茲民國初成培養應世之才尤爲富強首務據稱擬於漢口興辦大學因時建設規畫宏深查有前清度支部捐納飯銀原係正捐外附加之資本有撥充善舉之用與尋常官款性質迥別所請撥給該項經費以充漢口明德大學基本金一節應即照准仰財政部照數撥給以資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農林部咨 各省都督民政長 各將軍都統辦學官 飭屬調查該管境內水產情形限期報部文

爲咨行事查中國漁業向不統一淆雜零亂尤鮮紀綱既乏可考之書更無可遵之法本部創設伊始特立水產專司整飭漁政俾有專責然事屬開創亟應先行實地調查博採習慣以爲進行之基礎茲定水產調查錄一編明定圖式圖說希即飭屬遵照調查分別填寫於文到之日起算限二個月以內呈報到省彙案送部俾得憑藉爲振興漁政之初基一面仍派專員實地調查俟歸報之日乃就其所報告者融會貫通參觀互證以爲漁業上立法行政之淵源庶幾見聞真確措施無背馳之嫌漁業有統一之望於海權民命生產賦稅有攸

賴焉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民政長查照分別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步軍統領江朝宗右翼總兵袁得亮呈大總統擬請添設軍事執法處將緝獲逃兵著匪訊明按軍律

嚴辦以靖地方文並 批

為擬請添設軍事執法處以肅地面而保治安事竊查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兩翼五營轄境面積二千三百餘方里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保衛彈壓已屬不易現在共和肇基地方未靖各處伏莽尤屬堪虞加以通州變故所有逃兵游勇以及各省裁撤遣散各兵並四處土匪往往潛踪京畿肆行擾害以致城鄉居民各存戒心地面頗滋不靖若不另設執法機關以軍法嚴懲實無以靖地方而安良善等公同商酌擬請將阜成門外五營游緝公所改設軍事執法處揀派員司認真經理並派長於緝捕官軍四出偵查如拏獲變兵逃勇著名匪徒並擾害地方破壞治安匪犯訊明確情或查有證據隨時呈明按照軍律從嚴懲辦庶匪徒知所斂跡於地方治安良有裨益可否之處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直隸通永道李同卿呈 大總統詳陳駐遠殺軍詳變始末暨籌辦善後各情形請鑒核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晚八句鐘駐通殺軍相繼詳變擾及全城同卿曾於次日撮要電陳茲再將兵變始末暨籌辦善後情形為我 大總統詳細陳之同卿於八月二十一日因公赴津二十四日由津回通抵署時已薄暮晚餐初罷忽聞槍聲四起心知有變當即分派數員四出勸阻奈全城鼎沸槍彈如雨一時無從挽救兼之地方匪棍乘機而起呼嘯成羣橫加搶掠同卿繞屋旁皇急切無從措手漏下五鼓同卿親率十餘騎往來街市大聲喝勸各兵始漸次歸營匪棍亦相繼逃避斯時道旁居民哭聲四面動魄驚心同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八號

卿俯仰欷歔泣數行下復一面好言撫慰力任維持晨光甫動同卿挨次馳赴各營招集兵丁苦口婉言曉以大義各營兵弭首帖耳咸就範圍回署後即首先捐銀一千兩交付安正城紳囑將街巷災民暫行撫恤但經此番變亂人心恐慌已達極點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同卿劍佩戎裝梭巡無間每夜必繞城數週人心賴以稍定查此次全城商民被搶者十之八九街市房舍延燒百有餘家斷瓦飛灰荒慘滿目似此浩劫奇災亟宜設法補救除由同卿首先籌款一千兩外並請姜軍統捐銀五千兩毅軍各營捐銀二千二百兩另由丁府尹籌銀三千兩並蒙大總統賞米十千包巡警道發麵十千包均已陸續領到值此兵變甫平瘡痍載道自以籌辦急賑爲第一要義由同卿選派城紳調查被災最重之戶隨時散放米麵以應急需加以街市蕭條交易斷絕金錢機關最宜設法流通各錢商慘遭搶掠無力開門業經酌假本資俾其勉力開張以便流通市面一面轉運米糧籌設糶局刻已組織粗有眉目俟開辦時由同卿到局監督並另委委員認真稽查以昭核實另於城內四隅酌定相當地點設立粥廠以資補助但事關重要曾與全城紳商開議數次反復磋商意見相同現已次第舉辦此外一切善後手續仍當逐漸進行刻下城廂安靜如常市面秩序亦漸次就緒當不至再有他慮除連日遣散叛兵並將起事各營之哨官哨長兵丁等槍斃數十人業經協同姜軍統隨時辦理一切情形另由該軍統呈報外所有通州兵變始末暨籌辦善後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伏乞大總統俯賜鑒核再同卿總理毅軍執法營務處歷有年所本年署理通永道篆仍兼是差嗣奉國務院令不准兼差業於六月間由姜軍統將營務處差事撤消此次變起非常軍民兩方面皆須妥爲維持姜軍統復因闔城紳商之請仍委同卿總理毅軍營務處現已暫行兼辦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通告

參議院九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 一 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二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大總統交議）（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份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參議院九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 一 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二 實行禁烟法案（議員提議）（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三 處分旗產振興公益案（恒春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咨請政府維持東三省案（蕭露恩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規定鐵路政策案（楊廷燮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增設各省交通行政補助機關案（仇毅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順直臨時省議會法案（順直省議會咨請）
- 八 咨請政府查辦曹州鎮張善義案（山東省議會咨請）

財政部收到爪哇中華會館國民捐通告

本部於九月二十二日收到爪哇厨閩中華會館寄來國民捐洋一千元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於九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開庭審理案件如左

各項總計	洋元	
	折合庫平銀	平銀
平均每啓羅密達	一千三百萬七千九百十三兩九錢一分一釐四毫	一千五百三十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七角三分
合前表並計	庫平銀四千八百九十八兩三千三十一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	
每啓羅密達總平均	庫平銀七千八百三十八兩七錢一分七釐八毫	庫平銀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

備考

按本路建造之費前後統算不止此數因本表係指建設故凡築造工程及購置車輛機件之款方入之其餘借款利息回扣庚子賠款初行車時動用之費及借新款還舊款所有增加資本之款均不列入合併聲明

京漢鐵路用地統計表

總核算處造報

分類	段別	線路占				車站		廠所局		房屋		四項		折中		總價 (地上樹木及雜費在內)
		用畝數 (餘地在內)	占畝數	用畝數	占畝數	用畝數	占畝數	用畝數	占畝數	合計	單價	折中	單價			
南幹	三萬二千九百														洋六十九萬一千四百	
漢口至黃河	二十二畝五九十八畝二二三														平銀四十九萬六千五百	
	四二														平銀四十六萬五千一	
															平銀四十二萬八千六	
															平銀四十二萬八千六	
															平銀四十二萬八千六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八號

備	北幹 保定至黃河北 岸	二萬七千六百 八十八畝四零 六	十六畝七七八	一百八十三畝 二四	一百三十八畝七 七六	二萬八千零二十 七畝二	每畝約十三元四 角	洋三十七萬五千六百 十六元八角折合庫平 銀二十五萬二千七百 二十七兩九錢二分八 釐二毫
	臨城 沿道	五百八十六畝 八五	車站並石礦地 七十一畝九	石子礦場五十 三畝六七		七百十二畝四二	每畝約十三元二 角八分	洋九千四百六十一元 八分折合庫平銀六千 三百七十一兩二錢九 分五釐六毫
京 局				十畝	十一畝三五	二十一畝三五	每畝約三千七百 十六元四角五分	洋七萬九千三百四十 六元二角一分折合庫 平銀五萬三千三百七 十五兩七錢三分一釐 六毫
共 計	六萬一千一百 九十七畝八五 零二	一百零六畝九	九百零一畝二 六二	二百七十一畝二 一四	六萬二千四百七 十七畝二二六二	總平均每畝約得 洋一百十五萬五千八 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 折合庫平銀七十七萬 七千五百九十五兩二 錢四分一釐六毫		

按本路自蘆溝橋至保定一段從前不歸本局建築無案可稽北京至蘆溝橋一段時當庚子之後經
洋兵手辦細帳分類不詳無從細考故本表祇自漢口截至保定為止

按本路所購地畝除建築廠房屋站等項外沿途地界廣狹不一未能確定路線實占若干又有預備
取土卸土之地隨地勢高低取土多寡料購並無一定之線今除建築地址外所餘之地概列線路
格內

按車站廠所房屋本表僅按該屋四至照圖核計面積折合大概畝數所有經行之路及毗連之地均
歸路線以內獨京局一行祇有局屋住屋兩項故與前各行不同

按本路自南至北隨地地價不同即同在一處田則有上下則之別地亦有繁盛荒僻之殊故本表祇
能按其總價以畝數平分得其折中單價而已

按購屋遷墳等費不列表內惟地上樹木及購買洋商產業地方公產等項間有他費未能析出同在
總價之內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八人
議長 現在法定人數已足宣告開議在未開議之先尙有報告 大總統咨選浙江省議會選舉之事上次本院議決咨送政府政府如果否認應照約法咨院覆議而政府來咨並未云咨送覆議僅云據國務院呈稱云云礙難如咨辦理希即查照此咨既非覆議又非公布當如何辦理請諸位研究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政府來咨謂辦理如咨辦理咨請貴院查照其咨覆中所說之語又與上次本院議決情形儼如風馬牛之不相及本院實不能承認從前浙江爲辦理選舉之事來電數次要求浙江自定之選舉法待將來正式省議會選舉法頒布時仍屬有效作爲例外本院商推數次最後復以現在之辦理選舉召集後認爲臨時省議會待將來正式省議會選舉法頒布時再行改選在此正式省議會選舉法未頒布之前未召集之數個月期間內仍可選出議員此時若令其廢止選舉必有許多困難之地假使此次之選舉方始舉行將來又須舉行第二次選舉員已召集祇待投票即可以選出議員此時若令其廢止選舉必有許多困難之地假使此次之選舉方始舉行將來又須舉行第二次選舉人民自將不勝其紛擾而浙江選舉並非初辦似無此種慮其選舉既已辦畢而遽令其廢止又不多幾時而行正式省議會之選舉在人民受屢次選舉之紛擾而現在二三月期間浙江又無議會此法必不完善故上次本院議決現在浙江之選出議員作爲臨時議會待將來正式省議會法頒布辦理選舉後即行取消此與中央法律既不相觸而浙江之選舉又不至全然拋棄將來正式省議會選舉法施行後浙江亦同屬有效此經本院全體議決咨行政府施行之事何政府咨復之語與本院議決原意全然不合究不知是何用意且各省議會在十二月初一成立浙江亦可於十二月初一日成立在十二月初一日以前則認其議會爲臨時議會上次本院所擬之電與辦法事實均甚相合政府對此辦法全然莫名其妙作種種無謂之語與辦理選舉之事實與本院議決之辦法均絕不相干總之本院議決之事政府如果可認則頒布如果否認則覆議現在既不頒布又不覆議乃云咨請貴院查照辦理此種查照甚爲不合本院宜將咨文駁回政府

八十號 (陳時夏) 本院對此咨文必不能承認因參議院議決之咨請案法律案經全體議決咨送政府政府對於此祇有兩種辦法爲約法所規定者其一如政府以爲然即按法公布其二如政府否認即按法交院覆議斷無出乎約法之外而云礙難辦理咨請貴院查照之事如此違背約法之公文本院斷不能承認此次必按法駁回以免將來再有此等咨文
九十一號 (周珏) 駁回時並須將來咨所云殊堪詫異以及種種言語多係前滿清時代上級官廳命令下級官廳之語政府之對於參議院即有否認參議院議決事件之處亦惟有咨院覆議萬不能出此種種之語而不按法律行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須問明文中曾有電云緩辦否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浙江省議會初次來電會說此次省議會暫認爲正式省議會將來中央省議會法頒布後暫時作爲例外待將來選舉

第二次正式省議會選舉時再服從中央法律此電甚為不合中央之法律有統一各省之効力斷不能讓浙江獨異且照浙江自定之選舉法選舉又必有與中央種種不同之處此事決不可行故本院覆電謂中央會議選舉法頒布後必不能任一省獨自歧異不過浙江辦理選舉之事初選已舉初選議員已召集只待覆選投票即可成立省議會此時若令其選舉手續盡行廢止則從前調查之手續經費之支用將盡歸於消滅而將來正式省議會成立又必中央會議法頒布二三個月之期間內不妨認浙江現在選舉之議員作為臨時議會以表明其在正式選舉省議會未成立以前暫時組織有臨時之性質則浙江在正式省議會未成立之前既有議會而遇有緊要大事時亦可以提議與中央將來頒布之正式省議會選舉法又決不至於衝突故本院討論結果決定以現在選舉成立之省議會為臨時省議會待將來正式省議會成立時即行取消與中央法律既不相衝突而與各省省議會之進行又可一致經如此之審慎周詳始行決定今政府來咨忽如此云謂對於事實辦法全然不合非將其咨文駁回不可

議長 來咨如交院覆議之文則照覆議之法定手續討論現在此咨應當如何辦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覆議之案必須按照約法有一定完備之形式現在形式既不完備究為何種議案亦不得而知惟按約法而書本院議決之案政府否認應能書院覆議不能謂為廢除施行今咨咨云云莫名其妙惟有駁回之一法駁回後政府若咨院覆議即再行會議

議長 按照約法而言凡本院議決之案應由政府公布施行如果否認則咨交覆議現在此咨不照約法手續辦理應當駁回

八十號 (陳時夏) 應再聲明一句凡參議院議決之案政府應出之鄭重以後不能再行此種手續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此次即行駁回并聲明政府不得有此舉動

議長 現在此非覆議案

二十二號 (殷汝驤) 即駁回其不依法律之案本院不能承認

議長 五十二號與二十二號兩說微有不同應表決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本員以為五十二號谷君之語甚是政府咨來之文既不合法而本院則須按法律辦理現在政府既不以議決情形為然則可命令浙江都督何以不命令浙江都督而不將理由聲明交院覆議本院無論如何不能承認

議長 兩說微有不同似應表決為是

九十一號 (周珏) 聲明駁回時一方面說形式不照法律手續一方面又須說政府有誤會之處

議長 誤會之處則關係內空可以不問

議長 現在即付表決如諸位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現有國務院送來咨文一通係為省議會選舉法事咨文內容大意謂各省都督紛紛來電詢問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何以仍未公布此事甚屬緊急故特咨催本院迅將省議會選舉法議決以便早為公布原咨是否朗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不必朗讀省議會選舉法大概已全數議決所未決議者只第七十六條當時交法制委員會修改條文現在法制委員會已將條文改妥業已印刷分布本員特提超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議決後即開三讀會即日咨送政府

(附議者多人)

議長 五十二號提起變更本日議事日程之動議先議省議會選舉法附議者在一人以上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讀審查會修正第七十六條文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讀審查會增加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文有無討論

四十八號 (王家襄)此項法制委員會將候補當選人定為同數似未為太多以本席之見可以改為半數若規定同數選舉手續實太為繁雜 九十四號 (秦瑞珩)附議

九十八號 (楊永泰)本席以為無庸更正以後選舉缺額補缺之事在所不免倘候補當選人定數太少屆時再行補選手續更為繁雜額數定為同數似無甚問題

五十二號 (谷鍾秀)王君所慮者蓋以當時選舉手續過繁在此一方面設想固不如改為半數而從他一方面設想實不能不定為同數與其候補當選人不足補缺額之數再行第二次選舉何若一次選出之為愈乎本席贊成原文

四十八號 (王家襄)本席所以主張改為半數者不過為選舉手續便捷起見諸君既多數主張同數本席亦無甚意見但本席對於法制委員會稍有質問之處此項名額是否比之衆議院名額有所增加

五十二號 (谷鍾秀)本席可稍為答復此項名額較衆議院名額四倍之即如直隸省名額係一百八十餘人並非由一區選出係由若干區選出一區只選十幾人定為同數選舉並不困難

議長 四十八號主張將同數作為半數九十四號附議贊成者請舉手(少數)

議長 第七十七條兩項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讀第七十八條文有無討論(衆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既增加兩條則數目依次照改

九十八號 (楊永泰)請以全案開三讀會

五十二號 (谷鍾秀)省略三讀會之順序即開三讀會

議長 五十二號提議即開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議長 是否仍一條一條朗讀

五十五號 (汪榮寶)請省略朗讀

四十八號 (王家襄)贊成汪君之說

九十四號 (秦瑞珩)第十八條第三項檢察之察應改為查

議長 察當改為查諸君對於字句猶有修正否

十六號 (阮慶淵)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作為覆選候補當選人可否修正為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議長 阮君之修正諸君以為如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句改與不改無關緊要

議長 諸君如無修正即以全體付表決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自第一條至第九十九條養成全體者請起立出席五十八人起立者五十三人

(多數)

五十八號 (顧祝高) 各省選舉區域表現在秘書廳官否收齊

議長 尚有十省並未送到即請諸君從速編訂

十六號 (阮慶淵) 是某省尚未送到

議長 本席只知有十省未送到不知係某省某省

百三號 (楊策) 本席有不不得已之苦衷蓋劃分選舉區事關重大萬不能稍有含混本省有數州縣本席知不甚清現在已打電到本省詢問

所以此表尚未編定

議長 現在再限二日此表編定之後仍請諸君細看一次以免錯誤現在議第二案係臨時稽勳局各省調查會官制案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臨時稽勳局本非永久之機關以調查為最要之手續調查清晰之後機關即可取消故調查會非設立不可本局官制經貴院議

決將設立分局于各省條文裁去此條裁去亦無不可不過本局以調查為最要若各省無機關調查甚為困難且調查若不清楚即無從根據

所以非於各省設立一調查機關不可既有機關即不能不有官制故本局擬草案由 大總統提交貴院議決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席對於各省設立調查會甚不贊成本院通過稽勳局官制之時已是勉勉強強現在政府何以要設立各省調查

會且起義之初有聲望之人已昭昭在人耳目為天下所共曉其次者本省都督亦可以知悉再次者其親戚朋友亦可以呈請于都督至于最

次者現在已有慰勞金及休養金何必再需調查且調查之事各省都督府中之人即可代其責任何必另設局所且雖設局所而調查之事亦

須仰之于地方斷不能逐家詢問本席以為調查會無設立之理由

九十八號 (楊永泰) 請議長付審查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勳局官制第二條第三款已有規定各省又何必另設一種調查機關本席以為調查會不應設立

四十六號 (李國珍) 照院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凡政府提出之案應付審查現在即請議長付審查至于調查會應否設立當于審查報告

時討論

議長 此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請贊成者舉手(多數)

三服制案(大總統交議)(庶政委員審查報告)繼續三讀

議長 圖已整理庶政委員長未出席理事亦現不在席無人可以說明請大家看一看此圖有錯誤否

四十九號 (胡璧城) 第一圖大禮服莊解領用暗扣既無領何用暗扣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此係原案

四十九號 (胡璧城)無領則暗扣於何處似應將領用暗扣四字刪去

二十七號 (戰雲舞)可以刪去

議長 四十九號主張將領用暗扣四字刪去諸君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三十九號 (劉盟訓)第一圖大禮服後面兩道不知何意

議長 兩道即兩折

三十九號 (劉盟訓)應加註解

議長 貴議員可以修改

四十九號 (胡璧城)第三圖樹式註解與袍袖齊應改為其手脈齊因掛在袍前故也袍式註解與手脈齊應改為與掛袖齊文字始覺順序

九十四號 (秦瑞玠)第一圖說明與圖式不同一邊三個扣一邊四個扣

議長 上邊黑點是圈不是一紐油印錯誤

五十五號 (汪榮寶)質問庶政委員會此圖是否做照外國的此是外國一種常禮服名夫勞克扣替我們作為大禮服以外國之便服我們

作為常禮服外國大半以燕尾服為大禮服

議長 庶政委員有人說明否

一百零九號 (李秉恕)據洋衣莊言燕尾服係外國夜間宴會所服之服吾中國則係白晝之禮服當宜用此服為大禮服

五十二號 (谷鍾秀)若無人討論即可表決

議長 三十九號還有修正五十五號有修正否

五十五號 (汪榮寶)對於此圖甚有疑義外國大概皆以燕尾服為大禮服不可不詳細調查

五十九號 (羅忠寅)各國確係以燕尾服為大禮服此係外國之夫勞克扣替大禮服關係甚大世界各國通行宜取一律俟文既已通過變

動圖式與條文無關係此圖須詳細整理調查明白一律改正

五十五號 (汪榮寶)燕尾服本自日本譯出日本亦係由中國端服譯來端服本前短後長日本見西洋大禮服與端服相似所以用燕尾緒

譯吾民國大禮服亦當用燕尾服

一號 (苗雨潤)我們大禮服係白晝用宜細細研究以燕尾服為大禮服亦不甚妥

五十二號 (谷鍾秀)既有異議今日庶政委員長及理事均未出席據庶政委員言係在洋衣莊調查似乎不甚妥當

百零九號 (李秉恕)亦經調查西洋人夜間宴會係用燕尾服

五十五號 (汪榮寶)歐洲衣服有許多花樣美國無別種花樣所以用燕尾服為最鄭重以夫勞克扣替為大禮服各國無此先例

五十二號 (谷鍾秀)遲一天再討論亦不要緊現在許多人均不甚清楚均無根據應特別指定幾個人調查調查再行討論為妥

議長 五十二號勸諸君以為何如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應交庶政委員會調查無甚異議大體服一定是用燕尾服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總須慎重

五十九號 (籍忠寅) 確乎知道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可以找兩個美國人問一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庶政委員可以找兩個上等美國人問一問不必問洋服店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到外交部問一問再表決

五十五號 (汪榮寶) 可照谷君提議者表決

議長 贊成谷君之說請庶政委員再行調查整理今日不即表決者請舉手(多數)現開議第四案即今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三裁撤順天府尹并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此乃順直省議會咨請者政府亦有案提交本院係云不能裁撤可否將此兩案一併審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一併交審查

議長 交付何項審查

十六號 (阮慶瀾) 付特別審查

議長 贊成付特別審查者請舉手(多數)既決定付特別審查委員當若干人

百二十五號 (王盤瀾) 七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贊成

議長 是由本席指定抑係推舉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議長指定

議長 本席指定谷君鍾秀苗君雨濤丁君世澤汪君榮寶李君錕楊君永泰陳君景南

二十號 (蔣學清) 今日議事已畢本員有時動議此臨時動議非濫於動議也理由似頗充足請諸君研究自張方案發生兩星期內外界來電紛紛主張彈劾政府並有願為本院之後援者而本院提出彈劾案因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提議此種內容外面不得而知非以為本院放棄天職即以本院之辦事虎頭蛇尾況湖北軍界又復屢次來電干涉本院不稍稍辨論則外面又將以恐懼軍人之名加之於本院本院前途將一文不值故本員動議以為本院當通電各省謂本院自張方案發生後即開談話會討論主張彈劾政府已得全體一致然限於約法提出彈劾案時除因病請假外出席者僅八十六人不得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約法所限未能開議非本院之放棄天職亦並非本院之虎頭蛇尾惟為約法所束縛實不得已也本院為立法機關萬不容不遵守約法如本院而不遵守約法則約法將誰人守之乎特此通電尚望國民諒之此本員之動議並擬就電文之大意如此應發與否請諸君討論

二十三號 (盧士模) 本員最初之主張亦係如此但本院是立法機關若通電各省似與法律上稍有不合況其所來之電並非各省都督之電乃由各團體而來者各團體非常之多如以參議院名通電各省各團體本員不甚以為然也

電乃由各團體而來者各團體非常之多如以參議院名通電各省各團體本員不甚以為然也

百零三號 (楊策) 本員對於盧君之說深表同情本院是立法機關事事當在法律範圍以內舉動均合乎法律則人民自信仰通電一事不敢贊成也

四十號 (陳景南) 蔣君動議本員亦不表同情惟武昌爲此事軍人屢次來電干預並辱言處置參議院與湖北議員甚與法律不合况大總統有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之命令在湖北軍界屢屢如此大總統之命令到底有效無効

百十五號 (張鶴第) 蔣君動議並無附議者何以遽行討論

議長 蔣君動議誰附議

百二十一號 (陳同慶) 無人附議

議長 既無附議者即當取消至陳君動議誰附議

五十七號 (宋汝梅) 本員附議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此不必附議亦不必討論可逕照院法提出質問書

百十五號 (張鶴第) 動議如無附議者無論贊成反對不能討論

議長 此另係陳君景南之動議已有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陳君動議不能用質問案軍人不能干預政事 大總統已有命令且武昌所來之電對於湖北議員尤爲無理取鬧應由本院查詢政府此項命令究有效與否

六十三號 (陳家鼎) 議會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地豈容軍人干涉致蹈土耳其俄羅斯之故轍乎現民國成立萬不可開此端

六十號 (姚華) 本院議員動輒提出質問案質問政府毫無効力應用咨請案

五十九號 (籍忠寅) 適陳君提出意思不過要質問政府說到維持命令政府自當維持何待本院咨請維持

百十一號 (李肇甫) 頃說應作爲咨請案不能作爲質問案脫稿之後應當提出議院宣示大眾但應注意之點要他不但干預政治且並干預法律此第一層也第二層約法所載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來電有所謂限二十四點鐘答覆種種無理取鬧

應該咨請查辦本院前曾提出過咨請速編預算案此亦應作爲咨請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既無反對即請表決

議長 現共六十人贊成提出咨請案如李君所說者請起立(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就請秘書廳起草大會中宣示後即可繕發並須將各來電粘鈔

議長 秘書廳起草不能無意思

百十一號 (李肇甫) 既經大會表決可由秘書廳起草

議長 秘書廳不能自由造出意思來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意思即如李君所說

議長 第一層意思是說軍人干預政治 大總統已經有命令禁止第二層意思是說議員於院內之言論院外不負責任是否如此
十六號 (阮慶淵)此咨請案須根據約法第二十五條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十項咨請查辦

議長 表決與此不同

二十七號 (戰雲霧)請議長委人起草此咨請案並非擁護命令實為保守法律起見

議長 指幾人起草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請指兩人

二十七號 (戰雲霧)可指定勸議者

議長 此案係四十號陳君勸議一百一十一號李君附議贊成即請陳李兩君起草(衆無異議)

百零八號 (徐傳霖)廣東來電稱本省會議章至今尚未寄到可否由本院咨催政府請速電令胡都督公布

議長 此案 大總統已由命令公布於政府公報矣

百零八號 (徐傳霖)現廣東對於此事又有爭議政府公報雖已公布而廣東都督尚未公布可由本院咨催政府請速電令廣東胡都督查

照全案公布以免爭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咨請政府照辦

議長 贊成百零八號之說者請舉手(多數)

百零九號 (李秉恕)現在奉天都督因省議會法將一切案都駁回

議長 已咨國務院現在時間雖未到議事日程所載之議案已經議事宣告散會時十一點二十八分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四日公報登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徐鍾恂署江蘇第二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於江蘇第二下應添高等二字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據工商部函稱本部委任主事部令已送登九月十八日公報現查原稿文俊一名係文俊勳之誤請更正等因合代更正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廣告

本會事務所現於本月二十四日由西河沿移設北新橋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特此通告

中華警察協會北京本部謹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 | | | |
|----------|----------|---------|------------|
| 考察政治日記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日本議會誌法 |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財政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日本司法綱要 |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 奧使館報告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法蘭西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 |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
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第一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訓令

法律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違批核議青州副都統請

以佐領記名協領恩慶坐補協領缺文並

批

教育部通告各省 民部 督 本部定於中華民國

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擬定蒐

集條例咨行轉飭限期彙送到部以便分配

陳列文 附條例

農林部咨覆奉天都督准咨開法庫農務分會

辦法尙屬妥善准予立案並請轉飭將該報

告書呈送數十份來部文

工商部咨福建都督准咨稱僑商黃怡益等呈

請創辦福州路埠公司照准立案其合約條

文應分別修改聲明希查核見復文

銓叙局咨

外交 教育 內務 農林 財政 工商 司法 交通

部蒙藏事務局分送各專

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附單

公電

財政部復上海李本漢等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

行政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吉林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覆吉林都督電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記錄 大總統與孫中山黃

克強兩先生暨黎副總統協商訂定內政大

綱八條

參議院九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暫照前清著

作權律分別核辦文

大理院民庭開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公開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啓用新印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特任趙秉鈞爲國務總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啟鈞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尹昌衡兼充川邊鎮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錦濤爲審計處總辦未到任以前著王璟芳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鏞署浙江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高祖培胡元斌趙鵬第左一芬爲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本部現改小學校爲初等小學校所有前經公布之部令學校管理規程第九條學校儀式規程第六條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三條第四項學校系統表及說明第一行第三行審查教科用圖書規程第一第二第三第十條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第一條第二條戊款凡關於小學校字樣其上應冠以初等二字關於小學教育令字樣應改稱小學校令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一號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農會暫行規程三十六條農會規程施行細則九條農會調查規程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農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聯合農會 省農會 府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府縣農會由該府縣各市鄉農會舉代表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府縣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聯合農會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林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第八條 組織府縣省農會之代表人數如下 府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 省農會由府縣農會每會舉一人

第九條 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餘各農會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

第十一條 會章必須載明左列之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事業
 - 三 事務所
 - 四 會員入會與出會之規定
 -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
 - 六 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
 - 八 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
 - 九 辦事及會計規定
 -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 十一 解散之規定
-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二條 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

第十三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應由各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定之但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聯合農會不得逾四十人如發行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之職員或代表在市鄉農會則自會員中選舉之其餘各農會則自代表中選舉之職員亦得舉為代表 職員代表之選舉法應由各農會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答覆會長之諮問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 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分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俟農會法議決公布後給與之

第十七條 農會之事業年度在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暫以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八條 農會於每年總會議決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法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收入法如有更改時經議決後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問農

會應答復之 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荒歉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

第二十三條 府縣農會須於該區域內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四條 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之狀況及文牘並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爲如有違背本法規程或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決議之事件 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二十七條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劃如有更改時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更改之 農會所屬之區域與他處地方合併或分隸時主管官署得令該農會解散

第二十九條 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理賬目期間內仍視爲有存續之効力

第三十條 農會解散時會長與副會長得爲清理賬目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清理賬目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清理賬目人有代

表農會關於清理賬目一切緊要事宜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及解免清理賬目人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賬目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理賬目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鄉等處全國聯合農會則由農林總長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五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農會規程所稱爲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凡設立農會除全國聯合農會直接呈請農林部核准立案頒給圖記外凡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既經核准者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 文曰 某(市)(鄉)(府)(縣)

(省)農會圖記

第三條 設立農會者既經核准後須即議決其經費之預算及分擔收入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條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聯合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第五條 市鄉及府縣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府縣知事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省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地方長官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六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鄉及府縣農會有施行農會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處分者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

長官轉呈農林總長地方長官對於省農會有施行其處分者亦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八條所規定其舊有之農會須將會章經費之預算分擔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全國聯合農會以外凡農會有呈報農林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長官轉呈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調查規則

第一條 省府縣市鄉等農會每年須就該區域內之一切農事確實調查按照表式填明報告

第二條 市鄉農會須於每年六月以前調查確實照表填注報告府縣農會府縣農會總括該府縣內之調查編成冊本於七月以前報告省農會省農會總括該省內之調查編成冊本於八月以前呈報農林總長如府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報告省農會市鄉農會未設之處則責令該市鄉之公吏調查報告府縣農會

第三條 農會之調查報告除遞交他農會外須各呈一分於主管官署

第四條 市鄉農會及公吏所調查之事項如有不確實者府縣知事得令重複調查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縣農業產物調查表

作	作時名別	耕作畝數	每畝平均額產	平均價格	總產額	總價格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某縣農業制度調查表

自種	佃種	自種	家數	所種田地畝數	畝	備	考
兼佃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農會某人	調查	

農林部訓令

為令行事農務司案呈農會為振興農業最要機關若不急速設立何以謀農業之進步本部擬設伊始曾經通電各省速即籌辦在案惟是各省農會有創設多年者有繼續辦理者規程既多紛歧辦法亦難一律以致各省農會無所適從殊失提倡農業之本意且本部擬訂農會法令不日提交參議院議決公布尙需時日茲特擬定農會暫行規程三十六條農會規程施行細則九條收支預算表及調查規程五條隨文寄去為此通令各省

實業司 勸業道

轉飭農會暫照此項規程辦理庶免紛歧而歸一律仰即知照此令

右令各省 實業司 勸業道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律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直隸	一百八十四名	奉天	六十四名
吉林	四十名	黑龍江	四十名
江蘇	一百六十名	安徽	一百八名
江西	一百四十名	浙江	一百五十二名
福建	九十六名	湖北	一百四名
湖南	一百八名	山東	一百三十二名
河南	一百二十八名	山西	一百十二名
陝西	八十四名	甘肅	五十六名
新疆	四十名	四川	一百四十名
廣東	一百二十名	廣西	七十六名
雲南	八十八名	貴州	五十二名

政府公報 法律

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九號

第 5 册 732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違批核議青州副都統請以佐領記名協領恩慶坐補協領缺文并批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抄交准青州副都統熙鈺呈稱竊查接管卷內鑲紅鑲藍旗協領斌秀稟請開缺於中華
民國元年六月十六日奉批斌秀准其開缺等因出有協領一缺查有左翼前鋒翼長鑲白旗佐領恩慶係曾
經記名協領之員查該員辦事敬慎管轄妥善照例坐補鑲紅鑲藍旗協領洵堪勝任理合呈報 大總統睿
鑒批示祇遵施行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等因奉此查從前舊例
駐防協領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引補放一員其餘一
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如奉旨記名後令回原處以協領記名遇有應補缺出專摺奏補等語再查陳卷
內開該員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青州請補協領案內擬陪記名在案今該副都統呈請以佐領
記名協領恩慶坐補協領之處核與舊例均屬相符自應准其坐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教育部通告各省 都督 民政長 本部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擬定蒐集條例咨行

轉飭限期彙送到部以便分配陳列文 附條例

為咨行事社會教育司案呈本部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現正籌備一切亟應廣
徵各省兒童藝術品物以供觀摩而資研究茲由本部擬定蒐集條例八則相應咨行貴 都督 民政長 請煩轉飭教
育司會同民政司按照條例廣行蒐集並限於二年三月底彙送到部以便分配陳列至級公誼須至咨者此
咨

附京師第一次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九號

- 一 製作者年齡以十五歲為限
- 一 製作者不限男女及有無學問
- 一 製作品之得展覽者如次

甲 文章

丙 繪畫

戊 針黹

一 製作品之應加記載者如次

甲 姓名

丙 籍貫

戊 家族之職業

庚 有無藍本

一 製作品每人不限數目

一 製作品以存兒童之本真為第一諛長者不得為之刪潤惟有未能作字者則可代記姓名

一 製作品不求精好雖數齡幼兒所作繪畫針黹玩具之屬成人視若極拙者亦得展覽

一 有數齡幼兒素不知繪畫針黹者長者可任命一題令其任意造作雖數筆數針之品亦得展覽惟須記明所作為何物

農林部咨覆奉天都督准咨開法庫農務分會辦法尙屬妥善准予立案並請轉飭將該報告書呈送數份來部文

為咨復事准貴都督咨據勸業道呈稱法庫農務分會成立以後遵章籌辦農業試驗場前經呈由蕭前道轉報都督在案茲據該分會呈送辛亥年農業試驗場報告書及各項農產成績標本前來職道逐加考察成績尙有足觀辦理亦稱合法擬請先行咨部立案等情據此本都督復核無異除批示外相應咨請立案並報告

乙 字

丁 手工

己 自作玩具

乙 年齡

丁 住處(如在城市或在村落)

己 有無入學校或私塾

書一册等因到部本部細閱該報告書一切辦法尙屬妥善應准立案該報告書既係印本自有多册請轉飭該道呈送數十份來部以便分咨各省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飭知該道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工商部咨福建都督准咨稱僑商黃怡益等呈請創辦福瑄路埠公司照准立案其合約條文應分別修
改聲明希查核見復文

為咨覆事九月十八日接准咨稱據僑商黃怡益等呈請創辦福瑄路埠公司擬定合約咨送立案等因前來查招集僑商另闢商埠俾移居內地就近興辦實業此事本部正擬籌辦茲該僑商等自願擔任鉅資回閩創辦路埠公司事業以期逐漸推廣熱心公益殊堪嘉許既經貴都督批准於地方情形諒無窒礙應即照准立案惟細核該公司合約所稱政府二字似應改為福建地方長官以清界限又第五條後應聲明其在合約前經政府及本省地方長官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庶較完備免啓爭端相應咨復貴都督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銓叙局咨
外交教育
內務農林
財政工商
司法交通部蒙藏事務局分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請酌量錄用文附單

為咨送事案准教育部續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履歷名冊到局查前准咨送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兩次業經遵照國務總理批示分送各部局酌量錄用在案茲准前因自應援案辦理除分送外相應將

舒龍標等
熊福華等
楊承助等
黃永驥等

裴善元等
謝鼎新一名
張冕光等
陳純等 照函義一名開單咨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九號

舒龍標 陳培襄 葉鏡澔 郭家驊 陳炳武 汪世瑞 方祖賢 王侃 葉心範 邱鴻漸
章鴻遠 唐發柱 練毓璜 童德乾 田乘

以上外交部
熊福華 王詢 曹鍾英

以上內務部

楊承勳 汪聲 方楚善 林振翰 汪心濂 葉鏡沅 陸紹鄂 孔祥榕 徐智輝 李景綱
李寶臻 鄧時傑 裔壽康 沈琳 曾傳裘 李杰 王文田

以上財政部

黃永驥 吳成章 沙彥楷 余其貞 尙萬斌 李嘉績 朱堯章 吳澄章 廖允僑 戴光國
裘善元 王尙濟 熊世昌 汪若霖 劉秉章 孫百璋 朱肇新 童德頤

以上司法部

謝鼎新

以上農林部

張冕光 池漢功 劉式鄂

以上工商部

陳純 張杏林 李振書

以上交通部

龔涵義
以上蒙藏事務局

公電

財政部覆上海李本漢等電

上海四岸淮鹽公所清吉昌等電悉鹽稅議作借款抵押保專指國家收入而言前清辛丑和約之大賠款亦曾指抵有案與商人營業無干望轉告各同業切勿誤會特覆財政部箇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細則內所載之各項定式業經另行郵寄外合將全文電達計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云云至第三十九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梗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奉 大總統令依省議會選舉法第十三條任命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都督湖北山西四川各民政長充各該省會議會選舉總監督此令等因合行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吉林都督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元電開示各學校於孔子誕日舉行紀念會以表誠敬等因自應照辦惟查孔子誕日係八月二十七日以陽歷作主則爲期已過倘仍用陰歷則按之陽歷日期逐年不同觀聽易淆所有紀念會究應於何日舉行乞電示以便通飭遵行吉林都督陳昭常啓

教育部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陳都督鑒電悉孔子誕日應以陰歷就陽歷核算查本年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即陽歷十月七日自民國元年爲始即永以十月七日爲舉行紀念會之期此覆教育部敬印

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九號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部准吉林陳都督電詢孔子誕日紀念會應於何日舉行查孔子誕日應以陰歷就陽歷核算本年陰歷八月二十七日即陽歷十月七日自民國元年爲始即永以十月七日爲舉行紀念會之期除電覆吉林都督外請即遵飭遵照教育部敬印

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記錄 大總統與孫中山黃克強兩先生暨黎副總統協商訂定內政大綱八條
民國統一寒暑已更庶政進行每多濡緩欲爲根本之解決必先有確定之方針 大總統勞心焦思幾廢寢食久欲聯合各政黨魁傑捐棄人我之見商榷救濟之方適孫中山黃克強兩先生先後蒞京過從驩洽從容討論殆無虛日因協定內政大綱八條實諸國務院諸公亦翕然無間乃以電詢武昌黎副總統徵其同異旋得復電深表贊成其大綱八條如左

一立國取統一制度

二主持是非善惡之眞公道以正民俗

三暫時收束武備先儲備海陸軍人才

四開放門戶輸入外貨興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

五提倡資助國民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

六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采地方分權主義

七迅速整理財政

八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爲承認之根本

此八條者作爲國民共和兩黨首領與總攬政務之 大總統之協定政策可也各國元首與各政黨首領互相提携商定政見本有先例從此進行標準如車有轍如舟有柁無旁撓無中阻以專趨於國利民福之一途我中華民國庶有豸乎 大總統府秘書廳記

參議院九月二十六日議事日程

一陸軍服制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陸軍官佐禮服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九號

三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四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五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概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內務部通告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暫照前清著作權律分別核辦文

爲通告事查著作物註冊給照關係人民私權本部查前清著作權律尙無與民國國體牴觸之條自應暫行援照辦理爲此刊登公報凡有著作物擬呈請註冊及曾經呈報未據繳費領照者應即遵照著作權律分別呈候核辦可也

大理院民庭開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於九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開庭審理案件如左

一山東于煥臣等因呂仁成誣存爲欠上告一案

一黑龍江姜振東等因與許從心買賣期帖上告一案

一吉林徐晉昌因與傅煥廷買賣轆轤上告一案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公開通告

本廳改組法庭公開除星期休息外准人旁聽特此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啓用從此舊印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於九月初四日領到司法部改鑄新印一顆文曰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印即於本日啓用從此舊印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啓用從此舊印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於九月初四日領到司法部改鑄新印一顆文曰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印即於本日啓用從此舊印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廣告

本會事務所現於本月二十四日由西河沿移設北新橋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特此通告

中華警察協會北京本部謹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政府公報 廣告

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第一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司法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豫南總司令官李純稱許州劣紳于典姚詭章聚匪
國務院批直隸通永道李同卿詳陳駐通毅軍譁變始末暨籌
辦善後各情形呈
國務院批天津城北二十一鄉代表夏宗虞等籲稱警道違反
法律陷害良善請查辦呈
國務院批蘇州公民顧鴻書等稱省會萬難廢撤懇於省制內
明定爲省長常駐地點呈
國務院批河南伊陽縣高等小學教員周世藩詳陳履歷請破
格錄用呈
工商部批南洋露臺中華商務總會請仍照舊發給商照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議署直隸都督請以劉鳳洲補實
抵營部司缺查與例案均有不合應駁令另選請補請察核
批示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批核議甘肅都督請以朱應龍升補督標左
營參將缺與輪補班次不符惟邊陲重要擬暫行照准請鑒
核批示文並批
交通部致陸軍部鈔送致信陽李統制電文請查照轉飭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擬定拱衛軍運米按月清帳辦法附送運輸
價章希轉發照辦文
交通部致京漢局拱衛軍運米按月結帳希飭信陽明
港兩站照辦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第八鎮軍官侍強索開專車請電飭遵章辦
理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備補軍運米應換發半價交價執照並商擬
變通辦法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據山西都督咨赴滬購槍由京漢正太兩路

火車運晉所有半價車費希咨該部督逕交各路局歸帳嗣
後各省及各軍隊購備車等事請飭查照定章辦理函
交通部咨陸軍部信陽李統制軍官強迫開車請嚴加取締文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署布政使曹銳銷假回任
日期文

公電

直隸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湖北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共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及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共二則
山西江蘇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共三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江蘇四川民政長電共三則
河南甘肅廣東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共五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甘肅廣東雲南都督電共四則
浙江朱都督致國務院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貴州省議會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貴州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貴州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九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變更議事日程通告
中國銀行總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表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孔庚充山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司法部部令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內開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是凡現任公職人員均不得充當律師定有明文嗣後所有呈請發給律師證書者均於呈內聲明是否兼任職官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檢察長隨時查核如確係合於本章程第十五條所規定者方得據情轉報以重職務而符定章此令

右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元年總登字第二百十三號

呈批

大總統批豫南總司令官李純稱許州劣紳于典姚寵章聚匪騷擾合將判決書請批示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批直隸通水道李同卿詳陳駐通毅軍譁變始末暨籌辦善後各情形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駐通毅軍譁變幸歸平靖深慰屬系應仍由該道嚴加防範以肅軍紀並將所有災
民妥爲撫慰勿令流離失所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批天津城北二十一鄉代表夏宗虞等籲稱警道違反法律陷害良善請查辦呈

據呈已悉應即聽候咨行直隸都督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批蘇州公民龐鴻書等稱省會萬難廢撤懇於省制內明定爲省長常駐地點呈

據呈閱悉省長所駐地點碍難於省制案內明定改駐鎮江之說事屬傳聞廢撤蘇州省會現時亦無此議所
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批河南伊陽縣高等小學教員周世藩詳陳履歷請破格錄用呈

奉 大總統發下呈閱悉該員既曾任教員應逕向教育部呈請聽候核辦可也原件繳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工商部批南洋霹靂中華商務總會請仍照舊發給商照呈

呈悉據稱奉批華僑回華護照已會商外交部此後概歸領事發給實滋疑慮將護照與商照不同之點及此舉之窒礙難行縷晰陳明請仍准照舊發給此項商照等情查新嘉坡原案本稱爲護照其後各商會亦有稱爲商照者當時因同爲僑商回華之用是以前農工商部均各照准立案本部成立後據坤甸華商總會請示華僑回華護照辦法亦稱爲護照本部以護照既爲華僑回華而設現當共和成立同是華僑即同爲國民該僑民等內向既殷即不應復分界限故示歧異爰擬定一普通辦法商准外交部重訂章程此後概歸領事發給本部保護僑商之心原無分乎彼此該商會前呈商照式樣本部以事同一律是以批示在案今來呈謂就英文論商照爲 *Merchant's Certificate* 而護照爲 *Passport* 其不同之處已顯而易別不能誤會殊不知以商照護照之性質而言英文商照爲 *Merchant's Certificate* 係經商證書之解釋與護照爲 *Passport* 係經過口岸查驗放行而用者定義本有不同該商會前次所呈商照式樣上書中文商照二字而下又書英文字爲護照 *Passport* 則是該商會誤會在先本部以無論商照護照該商會所呈者既同爲僑商回國之用故當時並未分晰言之也至謂南洋各埠遼闊異常領事不能遍設一領事之耳目必不能遍及良莠不齊何所稽考各節外交部新定給照章程內第二第三兩條亦已慮及仍以商會之介紹書爲憑是領事有給照之權仍賴商會之輔助前項之弊或可無慮該章已由本部於九月十三日通行各商會該商會諒已收悉望即遵照新章辦理所請仍准照舊發給商照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署直隸都督請以劉鳳洲補
另選請補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以劉鳳洲補寶坻營都司
核辦理此批奉此由國務院抄交到部查本部接管卷內劉鳳洲
銜經部核駁嗣保免補都司以遊擊仍留直補用經部核准迭次
補用遊擊與案不符又按照前陸軍部定章此次寶坻營都司缺
人員劉鳳洲係補用遊擊以之借補斯缺於例亦屬不合應請無
另選合例人員請補以昭核實而重部章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署甘肅都督請以朱應龍升補督
要擬暫行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本部准國務院鈔出署甘肅都督趙惟熙請以遊擊
核辦理等因准此查督標左營參將缺出照前陸軍部定章應歸
請以肅州鎮標中營遊擊朱應龍升補例應核駁惟原呈內開朱
營參將實堪勝任等語查朱應龍履歷冊所開保案及補缺各案
不同此缺關係重要未便久懸擬請准如所請俾該都督得收因
照班次輪補以符部章是否有當理合核議具呈伏乞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交通部致陸軍部鈔送致信陽李統制電文請查照轉飭函

逕啟者軍事運輸關係至重一或不慎意外之危險不能保其必無本部關於此事不能不特別慎重辦理是以各軍隊需用車輛或轉運軍火自七月十五日後均係經由貴部核轉本部酌飭照備歷經照辦在案近來各軍隊仍復逕向路局索車或逕電本部核辦本部以事關軍事或逕電飭備或電復查明或電復請其電致貴部均經斟酌情形隨時應付惟責任不明誠恐致滋貽誤茲將本月初七日復信陽李統制電稿鈔呈台閱如卓見謂然希一面另由貴部轉飭辦理以謀統一是所至盼并希見復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擬定拱衛軍運米按月清帳辦法附送運輸價章希轉發照辦文

為咨覆事案准咨開拱衛軍派員在豫購運軍米擬查照北洋陸軍運輸章程辦法由辦米委員預將分批輸運日期石數詳細繕單送站由站轉呈鐵路總局查核並懇交通部發給運輸價値表一張將來運米價値照表計算按月清結咨行查照核辦等因查拱衛軍軍需處所擬按月清結運價辦法尙屬可行應即准予通融辦理業經飭由京漢路局轉飭信陽明港兩站以五萬石為額隨時與辦米委員接洽照運收用陸軍部半價交價執照當時不收現款記明半價數目由辦米委員當面簽字於執照之上隨即由站呈繳該路局彙帳按月逕向拱衛軍軍需處結算清應請由貴部將以上辦法轉知該處接洽辦理並須逐月如數交清以重路帑而資信守相應咨覆貴部請煩查照辦理至緞公誼附送運輸價章一冊並希察收轉發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局拱衛軍運米按月結帳希飭信陽明港兩站照辦函

逕啓者案查拱衛軍由豫購運軍米一事已於八月二十一日電知飭令信陽明港兩站隨時與袁令家驥接洽照運并核收半價在案現本部又准陸軍部函覆內開據拱衛軍軍需處覆稱查做軍每月需米四千餘石常年需米五萬石此次購米准以五萬石爲率至分批多寡業經函囑袁令每於運米之際開具石數前往信陽明港兩站接洽辦理其臨時起運填用陸軍部運輸半價亦已函知該辦米委員遵辦惟當交半價現款一層恐因內地洋元不易兌換臨時得難辦到查從前北洋陸軍各鎮遇有大宗運輸皆係隨時填給運輸半價執照由該管車站寄呈鐵路總局記帳按月彙總向糧餉局結算由糧餉局逐月清解此項舊章似可仿辦做處購運軍米擬即查照北洋陸軍運輸章程辦法每俟運米到站由辦米委員預將分批輸運日期石數詳細繕單送站由站轉呈鐵路總局查核並懇交通部發給運輸價值表一張將來運米價值照表計算按月清結庶幾公私兩便等語咨行查照該辦等因查前項按月清結辦法尙屬可行除由部覆准其照辦并發給京漢運貨價章一冊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飭令信陽明港兩站以五萬石爲額隨時與拱衛軍辦米委員接洽照運收用陸軍部半價交價執照不收現款記明半價數目由承辦委員當面簽字於執照之上隨即呈繳該路局彙帳按月逕向拱衛軍軍需處結算收清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第八鎮軍官恃強索開專車請電飭遵章辦理函

飛啓者頃據京漢路局電稱現據鄭州總段長急電內稱有第八鎮軍官索開專車由鄭赴許州信陽等處載運第一鎮兵二百名馬十四匹並無大總統及陸軍部執照總段長當即照章商令自向陸軍部請示乃該軍官並不肯照辦堅索車輛之速示辦法等語查此類之事站員實無法辦理尤之則違章却之則肇禍李統制是其明證陸軍部有管理軍隊全權而軍官蠻橫若此乞迅示救急辦法並設法禁阻等情前來查軍隊需車應填用合例執照並由貴部核轉方能飭辦况需用專車尤不得逕行此項辦法本部迭經函咨貴部通行在案今第八鎮軍官索用專車既無合例執照又未經貴部轉行乃竟敢恃強要索無論專車非有特別事故不

能照開即此多數兵隊往來各處究竟因何事故是否因公來往本部不得而知設有不虞該路詎能擔此重任即本部未接貴部明文此項軍事專車亦實不能允准即開致有意外除電飭該路局此次該軍官索車既無執照又未有部文萬難照准外惟路員實無抵抗軍人之力應請由貴部迅即電飭該鎮軍官應遵部章辦理萬勿恃強逕向車站索車是爲至盼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辦理並希即日見復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備補軍運米應換發半價交價執照並商擬變通辦法函

敬復者接准函開備補軍由漯河運米六千包至馬廠分三批裝運共需二十噸鐵棚車二十七輛除填發半價記帳執照外務祈轉飭京漢京奉津浦各路局分期備車等因本部自應分飭辦理惟半價記帳執照原爲軍務緊急中央財政困難不得不變通辦理而設既已記帳自應分別結算並非一概免費所有半價執照既有交價與記帳兩種之別在貴部似宜分別事體酌量發給俾免濫用記帳執照庶於軍務路務兩有裨益今備補軍購運軍米應請貴部換發半價交價執照俾利運輸如謂一時現款不便擬請飭照拱衛軍軍需處運米按月清帳辦法仍用貴部印發之半價執照由本部飭令車站暫行記帳運後報由路局彙帳向該處收清如此通融庶幾兩便惟此次備補軍右路運米車費應由路局向何處直接收帳即請開示地址以便飭知路局照辦准函前因用特先行函商希即查照見復再行飭備車輛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據山西都督咨赴滬購槍由京漢正太兩路火車運晉所有半價車費希咨該都督逕交各路局歸帳嗣後各省及各軍隊購械備車等事請飭查照定章辦理函

逕復者案准片開山西都督咨稱由河東委員赴滬購辦步槍等件擬運至漢口改由火車至晉除填發半價記帳執照外片行查照轉飭裝運等因業經電飭京漢正太兩路俟該項到站暫行記帳准予裝運矣惟此項地方運輸半價車費既經記帳應由路局運後直接向各該地方收帳方免賠累應請貴部轉咨山西都督查

照俟運後由路局按照半價開單逕行收取歸帳以符記帳原義嗣後各省以及非中央直轄各軍隊購運槍械備車等事統希貴部飭用半價交價執照爲原則如不得已而用記帳執照其應由路局向何處結算收帳亦請隨時開明見示以便由本部飭令路局俟運後逕行收帳其應記入貴部帳上彙收者亦請隨文聲明俾路事軍事雙方顧全而帳目亦不至淆亂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鈞公誼此覆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信陽李統制軍官強迫開車請嚴加取締文

爲咨行事據京漢路局呈稱本月初十日奉諭開軍事運輸關係重要本部關於此事不能不慎重辦理查近來各軍隊仍時有逕向路局或逕電本部索車情事誠恐責任不明致滋貽誤茲將本部本月初七日致信陽李統制電稿同日致陸軍部函稿抄閱希即查照內開各節轉飭遵照辦理可也並附鈔函電稿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車務處通告各站一律遵辦惟同日據車務處呈稱初九日據漢口總段長電稱信陽李統制索開專車一次經該處逕行電稟奉諭已電李統制軍事專車仍應由陸軍部核轉候文到再行飭遵旋即轉飭總段長遵照現又兩次接到該總段長電稱已轉達李統制不允照章辦理迫令信陽站長開車聲言如不遵其命令必將路員拘禁總段長復親赴信陽謁見李統制當由參謀官二人接見總段長告以非由李統制自行呈請陸軍部核准之後路員實不能開駛專車赴黃河北岸彼等云初七日已電到部迄未得復無論貴局准否余等必欲將此專車開行總段長告以不能允許彼等云如此則余等非以武力從事不可遂強迫要索車頭車輛雖經再四辯論終歸無效深恐彼等用武致站員橫遭不測祇可任其開駛頃已登車計共兵丁一百四十人等語查本處辦事均係稟承交通部示諭辦理乃路員不敢違章軍隊輒加以強迫倘堅拂其意則禍患即在目前未免無所措手足本處員司究應以如何辦理爲宜務乞據情轉請設法維持以重員司身命而維車務秩序等情前來查軍隊指揮路員幾至習爲固常稍不如志即以野蠻對待路員雖欲守章往往爲其威脅不敢不從大部會商陸軍部規定軍事運輸辦法權責所在固已深切著明乃軍隊竟不奉行實於

軍政路務兩有妨礙理合據情呈請查核伏乞轉咨陸軍部嚴重交涉並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本部於初八日接據李統制電請飭開專車當經電復請電由陸軍部核轉并函達貴部請轉飭遵章辦理在案乃比時該軍官等既不遵定章復不候部電一味橫蠻迫以武力致令路員無力抗拒且恐有身命之虞不得不任其開駛此種情形非直於路務大有妨礙即軍政前途亦甚危險若令軍官可以自由強迫開車設有不虞路上員司詎能任咎即本部亦未便負此責任況此次該軍官逕索專車查并非有特別緊急萬難稍緩之事故而竟不守李統制與本部商定辦法任意蠻橫強迫殊非意料所及應請貴部查明切實懲處此次勒逼開駛專車之軍官以儆效尤並通飭各鎮軍官嗣後需用車輛均應遵章辦理萬勿逕向車站強迫開車以重軍務而維路政是所至禱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并希見覆具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七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署布政使曹銳銷假回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據署理直隸布政使曹銳呈稱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蒙前都督劉開照得該藩司現已來津銷假應即飭令回任除電達 大總統國務院並分行外劄司即便遵照回任仍將接印日期報查等因奉此本署司遵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回任任事除呈報府尹外所有回任日期擬合開揭呈請查核轉報等情到本都督據此除咨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公電

直隸都督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鑒巧電敬悉省會籌備事宜關於調查選舉人資格各事前已通飭各初選監督提前辦理惟省會覆選區劃及選舉日期迄未奉有明文辦理殊多窒碍深盼早日公布俾有遵循國璋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電悉省會覆選區劃及選舉日期不日即將公布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湖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巧電省議會初選須在衆議院初選前自是正當辦法惟此次辦理選舉時日太促民間于選舉關係未盡通曉省議會與衆議院選舉人資格相同以倉卒時間令多數選民投票兩次鄉民無識畏難必多窒碍愚見以爲此次兩項初選宜于同一地方同日選舉但投票分設兩所兩項辦理選舉人員分別委任鄉民就近分投省一次往返便利殊多將省議會覆選提前數日辦理亦無窒碍再覆選區不及監督似仍宜就衆議院所規定委任兼辦較爲省事是否可行敬乞採擇至籌備一切事宜當即分別口知所陳各節統希核示湖北籌備選舉事務所叩馬印

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資格蓋指自然人而言抑包括法人而言設有公司或合夥營商者亦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應否予以選舉權若該產且爲共同所有應否從該商號夥友內互推一合格人代表投票爲此請貴局詳細解釋以便遵辦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簡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馬電悉省議會議員初覆選日期應以教令規定覆選區能否照衆議院規定應俟議定辦法

再分別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電

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鑒箇電悉查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選舉資格第一以年歲爲條件細繹法意應以自然入爲限法人自不在內特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山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內務總長巧電悉查省現擬定籌備省議會議員初選日期如下十月初十日以前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告成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二十月二十日以前初選監督制定更正選舉人名冊三十月三十日以前初選監督補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總監督呈報全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初選監督頒發初選選舉通告四十一月初十日以前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總監督製成投票紙及初選當選證書分發各初選監督五十一月十八日以前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六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發各投票所初選監督分發投票紙於各投票所七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初選舉以上各節業電飭各初選監督遵辦所有覆選日期另候中央教令合電聞晉民政長谷濂印

江蘇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第四條第四項前清生員以上之資格冊內是否填生員或舉人字樣再監生有無資格乞電示吳縣民政長宗能述智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國會省會選舉事務業經設所委員督促催辦在案惟內務部佳電川省於九月十五日始奉到已逾第一限期加以幅員遼闊交通鮮利調查選民尤患繁難所有原定辦事期間自不能不略事通

融並一面嚴飭各該初覆監督從速舉辦總以不誤覆選日期為準再初選監督均就各地方官加札委任至覆選區所在地如在各府者即以各該府知事任覆選監督在各縣者即另派員爲覆選監督惟現在府皆轄縣既任覆選監督其本轄之初選監督可否兼任抑應另委爲此電達即請示覆以便辦理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漾電悉所擬籌備日期於事實果無窒礙自可照辦惟初覆選舉日期均應以敕令規定未便由各省自定致涉紛歧候此項命令頒布時再當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督電悉前電解釋第四條第四項相當資格係以生員以上爲限監生當然無此資格至選舉人民冊內資格項下仍填舉人生員字樣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督電悉川省奉到佳電既逾第一限期該限內應辦事宜自可略事通融惟嗣後籌備事項仍應依限辦理以歸劃一至各該府知事應否兼充初選監督一節查選舉法初選監督係法定監督似不容他員充任現府既轄縣該知事雖任覆選監督其本轄初選監督自可兼任如事實上兼顧不及可酌設委員俾資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河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初選舉不滿當選票額或當選人不足票額再行選舉時有第五十七條就得票較多加倍開列姓名之規定關於覆選舉重行選舉時第七十六條並未詳用何種手續是否應准查照第五十七條辦理又第九十條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分別初選覆選向各級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管理訴訟之官署起訴等語查

豫省地方審判廳多未設立如遇此種訴訟情事府廳州縣既充初選監督應否在迴避之列此外究以何種機關爲相當之官署統希示覆汴選舉總監督張鎮芳養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四十條六十三條內均稱投票紙投票票當選證書應按照定式製成等語是否仍用前清所定諮議局票式暨式及當選執照式抑由貴局另擬定式頒發乞示遵趨惟照叩簡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廣東省議會議員名額若干舉行初覆選舉定於何日及衆議院議員選舉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所用投票紙投票票及當選證書議員證書各式由貴局頒發抑由各省自定統盼速覆粵都督胡簡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選舉事已將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資格依限合併調查在案惟省議會議員額數若干初選當選人如何分配因選舉法未經頒到無從懸揣請速電覆滇都督錕皓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省議會議員名額依省制規定又第十一條覆選舉區之區劃別以表定之等語現在籌辦期迫議員名額覆選舉區劃表急待發佈祈速電覆蔡錕叩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養電悉覆選之重行選舉可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至選舉訴訟在未設審判廳地方該管地方官又充選舉監督時如係呈訴監督得向鄰近地方官起訴其餘訴訟仍以就近由該管地方官審判爲宜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蘭州都督鑒箇電悉各項定式業於本月二十日公布本日已郵寄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箇電悉省議會議員名額及初覆選舉日期不日即將公布至各項定式業已郵寄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皓馬電悉省議會議員名額及覆選區表不日即將公布屆時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浙江朱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浙省議會覆選業准貴院八月宥電仍照前令飭令暫行停辦惟中央省議會法案甫經議決公布其調查日期又准內務部來電請飭令初選監督合併調查是十月初十以前僅能將省議會議員選舉名冊造成所有初選覆選日期即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爲比例其省議會成立亦須在明年正月貴院咸電稱各省議會本年十月初一必須一律成立恐難辦到案查浙省臨時議會原議九月末日取消現在覆選既已停辦正式省議會又不能如期成立轉瞬十月已屆議會開會之期應議事件亟待議決辦理是否將臨時省議會延長抑應如何辦理之處謹請迅賜電示以便遵行浙江都督朱瑞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國務院轉到號電已悉國務院咸電事實上既難辦到正式省議會未能如期成立臨時議會自難即日取消應准延長日期續議未決事件內務總長有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電乞速覆衆議院選舉法四條四款有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資格者如前清生員舉貢可否算入又直接稅以何種稅目爲限請列舉示辦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馬電悉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及直接稅範圍業于元日電達希向電局查詢遲延情由見覆以憑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豫河南都督電詢覆選之重行選舉及選舉訴訟辦法各節查覆選之重行選舉可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至選舉訴訟在未設審判廳地方該管地方官又充選舉監督時如係呈訴監督得向鄰近地方官起訴其餘訴訟仍以就近由該管地方官審判為宜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制及省議會法如已公布請即電示如未公布請就關於省會選舉法各條先行摘要電示以便遵辦四川民政長馬印

四川民政長呈 大總統暨致內務部電

大總統內務部鈞鑒川省幅員遼闊交通鮮利國會覆選區限以八區相距程途太遠覆選選舉人已不免跋涉之勞現值省會選舉同時舉辦以一月二三月之間兩次投票跋涉勞重苦選民擬請省會覆選區即就現有府直廳州為所在地俾初選當選人各就本屬地方投票實為公便是否有當敬請採擇施行再省制及省議會法如已公布請即電示如未公布請就關於省會選舉法各條先行擇要電示以便遵辦四川民政長張培爵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馬養電悉省議會議員名額及覆選區表業由參議院議決因政府尚有諮詢之處應俟答覆定議即將公布屆時再電達省議會議會選舉法已於虞日通電矣希向電局查詢遲延情由見覆以憑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貴州省議會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參議院黔議員諸君鑒籌備局及黔議員電悉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域經本會再三討論仍照章定爲八區惟初選區之合併仍須略爲變通蓋一因上下游之判別既久分區必求平均則人心始服一因前清時同受府轄之習慣已深支配必勿離析則互選者之相知始確現擬改定上下游各爲四區上游則以安順貴陽所屬廳州縣併爲一區餘三府每府所屬各爲一區下游則黎平都勻所屬各爲一區鎮遠銅仁思州各屬爲一區平越思南石阡各屬爲一區至省議會覆選區制則須另行規定不沿此例謹聞盼覆貴州省議會叩皓印

貴州省議會下游全體議員歐陽朝省等暨各屬議董會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參議院籌備國會事務局參議院黔議員均鑒參議院規定黔衆議院議員覆選八區自應遵照惟黔上游五府三十六屬遂占五區下游八府三十七屬僅爲三區都勻九屬不能成區大定興義各六屬轉自爲區徒見割裂毫無理由下游全體人民以爲若照原定區域辦理寧可犧牲本人選舉權萬不承認務祈改定上下游各爲四區原有府轄區域可合併不可分割免起爭端切盼電覆貴州省議會下游全體議員歐陽朝省等暨各屬議董會叩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豫黔省議會皓電稱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域擬仍定爲八區上下游各四區等語下游全體議員歐陽朝省等號電所稱意亦相同查黔省覆選區表已據文電呈請大總統諮詢參議院昨已議決變更俟答覆文到即電達希轉知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通告

參議院九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印花稅法修正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讀)
 - 二 實行禁烟法案 (議員提議) (庶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繼續二讀)
 - 三 處分旗產振興公益案 (恒春等請願) (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咨請政府維持東三省案 (蕭露恩等請願) (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規定鐵路政策案 (楊廷燮請願) (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增設各省交通行政補助機關案 (仇毅等請願) (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七 順直臨時省議會法案 (順直省議會咨請)
 - 八 咨請政府查辦曹州鎮張善義案 (山東省議會咨請)
- 參議院變更議事日程通告

敬啟者本院本日議場公決變更前發之二十七日(星期五)議事日程另開秘密會議謹此通告

參議院啟 九月二十六日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九月十六日 曜日	八二二六一〇〇〇	七二〇七〇〇〇	一〇一九一〇〇〇
十七 火	七九〇三八六〇〇	七二〇五〇〇〇	六九八八六〇〇
十八 水	七八二八五四〇〇	七二〇五〇〇〇	六二三五四〇〇
十九 木	七八七〇九八〇〇	七三〇五〇〇〇	五六五九八〇〇

二十金	七五八一一二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	二七四一二〇〇
廿一土	七五六一六五〇〇	七三〇五〇〇	二五六六五〇〇
合計	四六九七二二五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三四三八二五〇〇
平均	七八二八七〇八三	七二五五六六六七	五七三〇四一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九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被告李寶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誤傷胞兄處以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二) 被告關文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夥劫得贓處以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三)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田文振鎗傷王孫氏並鎗斃朱海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四) 被告蔣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妬姦殺死劉海山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五) 被告清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虧欠公款處流刑免刑追款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廣告

本會事務所現於本月二十四日由西河沿移設北新橋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特此通告

中華警察協會北京本部謹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五十號

法學彙編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呈批

國務院批中國公學董事蔡元培等請籌滬甯道交存此領事

之款發充公學經費呈

內務部批湖南山谷山寶寧寺僧常靜等遞稱李昌熾等強佔寺

產請咨湘督提追呈

內務部批孔道會王錫蕃等遵將該會編制改請核准立案呈

財政部批小呂宋僑商余和焜等報告愛國買物會籌集國民

捐情形呈(附原呈)

農林部批直隸寶坻縣閻亞慈等擬設森林提倡所請立案呈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山西都督咨開鈔送準噶爾旗來

文及河曲縣佃戶等原呈擬飭該旗取銷自收地租原議請

鑒核批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達拉特旗承租地畝仍歸民戶

承種每年地租改與蒙旗平分所有各署局經費即在公家

所得五成項下開支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咨經叙局奉 大總統令給予科爾沁親王色旺

端魯布等各項勳章請迅即咨送到局以便轉發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蒙古六盟四部落各盟長宣告任命蒙

藏青海等處選舉監督請轉飭遵照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直隸都督據順天府函稱良鄉縣各佃戶

承交旗租擬照不動產一款作為抵當權事尙可行請飭屬

查照一律辦理文

農林部咨陝西都督請轉行勸業道按照前送荒地圖表飭令

未報各縣補造彙齊詳送文

交通部咨國務院核議江蘇鐵路公司呈請規畫北綫各節應

准籌款興築清通一段惟借款合同須由本部核准始生效

力文

順天府府尹丁乃揚呈 大總統請照案撥放各慈善堂廠粟

米以資撫輯文並 批

公電

司法總長致廣東羅司法司電四則

司法總長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覆司法總長電

司法總長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覆司法總長電

司法總長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胡漢民呈 大總統電

國務院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覆司法總長電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前據陸軍部呈稱威武軍司令官張鶚翎主令參謀陳星樞將所領公債票磋商折變係屬侵佔公務上之管有物經軍法會審判決張鶚翎處有期徒刑八年陳星樞處有期徒刑六年並各於十五年以內褫奪全部公權等語當經批准在案茲據李書城等四十七人呈稱張鶚翎陳星樞論功似有可原且公債票已全數交還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張鶚翎陳星樞於所判定之主刑及附加刑均准免其執行飭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財政部部令

確定銀元爲國庫計算單位業經國務院公同議決咨交本部通行京外查照辦理在案茲經本部訂定國庫計算暫行章程應公佈施行此令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右令會計員准此

出納

第一條 國庫收支統以銀元爲計算單位

第二條 國庫收京外款項時如向收銀兩者仍可照銀兩收入惟國庫帳簿上應將所收銀兩以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隨時由國庫將銀兩賣與中國銀行買進銀元或發往造幣總廠鑄銀元俾臻統一

第三條 國庫收款時如向收銀角銅元者應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以備發款零數即照原價發放

第四條 國庫收款時如收入外國貨幣隨時由國庫考定市價賣與外國銀行買進銀元國庫帳簿上應俟賣出之日即以實收銀元入帳

第五條 賣出銀兩及外國貨幣因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時其所生之損益應作爲國庫之損益以兌換盈虧科目整理之如係託造幣總廠造幣時造幣費運費及其他之費用亦應由國庫負擔亦歸入該科目整理之

第六條 國庫發款時如應領銀兩者悉按照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國庫帳簿上即以實放銀元記帳

第七條 國庫計算暫以京平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作爲規定價格以後若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過大時得由部令改定之

第八條 外省領款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京平後再由京平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於幣制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法律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廣西省

第一區

原列之上思府

附遷隆

六字刪

第五區

恩陽縣之次補列鎮安府

附奉議州暨各土州

第六區

鎮邊縣之次補列上思府

附遷隆

三

政府公報

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一號

呈批

國務院批中國公學董事蔡元培等請將滬前道交存比領事之款發充公學經費呈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此款迭經飭催清理應俟清理完竣再行酌量撥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湖南山谷山寶寧寺僧常靜等瀝稱李昌熾等強佔寺產請咨湘督提追呈

具稟已悉所稱各節既經稟由湖南都督批仰長沙縣傳案查明在案該僧等自應靜候長沙縣查明申復該省都督辦理所懇咨行提案察追盡法懲治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內務部批孔道會王錫蕃等違將該會綱刪改請核准立案呈

呈及修正會綱均悉前批未妥各節既經逐一修正尙屬可行應即准予立案惟大綱第三條稱借各處聖廟爲會所一節查各屬聖廟每年除舉行祀典外平時原屬曠置該會借用自無不可但其建築之費向皆出自官家則該廟所有權仍當以各該地方爲主體是事前商取同意事後保存官物皆該會應行注重之務不得藉口在部立案硬行強借致生衝突亦不得逕將全廟佔用有碍祀典庶權限既清而亦公私兩便仰即遵照並將此意及修改之處呈教育部備案俟開正式大會時仍將情形呈部查核可也抑本部更有所商榷者該會綱所定聖道院宣道士並曲阜聖地等稱均嫌與各宗教名詞相混可否詳加審訂刪去聖地二字改宣道士爲傳道員並刪去聖道院院長之稱即以總分會會長名之該代表學識優長諒必有以正其名而歸於至當也此批

財政部批小呂宋僑商余和焜等報告愛國賣物會籌集國民捐情形呈附原呈

據呈件均悉查該僑商等羈身異域不忘宗邦創辦愛國賣物會竟能集成鉅款匯寄中央爲各地國民捐倡具見熱誠深堪嘉尙來呈更殷殷以銷除黨見共濟艱難爲言尤見遠識所附徵信錄一紙存案備查本部現在定有國民捐獎勵章程茲特隨批飭寄該埠楊領事兩份分別轉給該僑商等查收此次該埠所集國民捐

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一號

如有與前項章程合格者隨時呈請核辦可也此批抄由發附件存

具呈小呂宋僑商

周濟生 楊環浦
余和焜 胡瑞南
客傑生 鄭子禱

李 護 等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由小呂宋匯豐銀行電匯鈞部銀一

萬四千二百兩交收訖旋於二十二日駐小呂宋總領事官楊奉鈞部養電轉知到僑商等拜讀之餘曷勝
心感承獎譽之過分實惶悚以難名查此次籌款之緣起無非出於愛國之熱忱茲將呂埠男女界辦理愛
國賣物會籌集國民捐款情形縷陳鑒核竊僑商等慨祖國反正後百廢待舉且遣散兵隊需款尤急然借
外債則列強要挾多端主權盡失是以前南京黃留守倡辦國民捐 袁大總統贊成之即海內外同胞亦
莫不同聲響應僑商等雖羈身異域而內嚮情殷亟思盡國民之義務方可集腋成裘爰由僑商等仿歐美
慈善會成規發起一會名曰愛國賣物會借廣東會館為會場並稟明美政府立案八月十一十二開會二
日僑商出品者頗多又有僑商婦女監視賣物縱人觀覽計二日之間得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一
分業經折合銀兩電匯鈞部在案查開會之日華僑蒞會者甚多即西人亦復不少人人踴躍輸將足見僑
民之心未嘗稍減於內地惟自建設民主迄今半年有餘而國勢不定外患堪憂猶復各持黨見不解何心
敢望執政諸公共泯私見力挽傾危圖幸福於將來企歐美而並駕不勝馨香拜禱之至 余和焜等謹呈

農林部批直隸寶坻縣閻亞愚等擬設森林提倡所請立案呈

據呈已悉所稱擬設森林提倡所在順屬州縣各河堤岸栽培樹株等情查河流堤岸種植森林誠為豫防水
患保衛民生之善策本部極端贊許現正編訂此項普通森林法規俟訂定頒行應飭各省一體遵照惟在此
項普通森林法規未頒布以前如該公民等所呈各節事關地方公益且涉及順屬全境幹支各河少數人民
究竟能否籌辦本部無從懸斷該公民等應先行妥議辦法規定地段繪圖立說就近呈由該管官廳切實查
勘果屬可行再行轉詳本部核准立案可也此批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山西都督咨開鈔送準噶爾旗來文及河曲縣佃戶等原呈擬飭該旗取銷
自收地租原議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准山西都督閻錫山咨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案據河曲縣知事張樹屏據仁義兩段佃戶張新吾等呈稱竊民籍隸河曲壤接蒙疆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蒙古準噶爾旗因教案賠款無法償還奏請前清政府願將該旗伊盟各旱地報效清政府墾放以地價抵補經清政府允准派令墾務大臣貽穀示諭謂此地係蒙古報效清廷隸入版圖如人民有願領此地者照章將押荒銀交清後次年即按畝升科徵收歲租卽向劃隸附近之山陝各州縣完納其地卽爲世守之業與幅內無異民等以敕允之事信之不疑遂承領附近河曲仁義兩段地多少有差並遵章向此地劃隸之河曲縣完納歲租已六七年之久蒙漢各無異詞本年春間前清退位墾務無主有舊日少數租佃斯地之戶垂涎串通府谷奸民數人運動蒙旗藉與該旗感情爲名呈請歲租仍歸蒙古徵收潛行死灰復燃之計茲奉準旗來文已允准照辦此民等所以奔走驚駭不勝情迫者竊思歲租完納額有定數使果無輻輳端蒙徵漢徵抑復奚擇但民等所執地據原爲前清部照今若將租歸蒙是地主之權亦隨以歸此項執照多失効力舊地戶必據遠年之約契串通蒙古以爭地而民等執前清之部照欲行呼訴則無門千數百家生命財產之所關其不至大起衝突勢有不能者是惠民之政反成禍民之水况該旗既稱各地戶與有感情必謂食毛踐土往來日久不知民等此地領自清廷租納河曲與該旗並無主客往來之說感情何由發生且既云各地戶全體要求卽應由各地戶公同允認乃竟以府谷少數人之私意爲據而民等數百家之戶衆尙未聞知謂非飾詞欺朦誰其信之又况東勝五原各廳俱係蒙地若將此項地畝歲租驟然歸旗別處援照要請豈不牽動全局事關重要民等勢難緘默情迫直呈伏乞縣長轉呈大都督暨民政長批示祇遵施行等因據此理合據專轉呈伏乞鑒核批示遵行等情到本都督據此當飭將府谷縣人民原呈及準旗來文鈔送備查在案茲據呈鈔前來查各佃戶承墾該地以來遵章赴河曲縣

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一號

完納歲租事閱數年蒙民各無異議今該旗被奸民串惑擬將墾地向來交縣之歲租改歸該旗徵收顯係藉收租之名爲將來實行收地張本如果照准則千數百家墾戶生命財產所關非淺前因五原廳知事電呈退還達拉特旗租地窒礙難行業經咨請查核覆示在案茲該準旗擬將交縣地租改歸自收雖與收地稍有不同然紊亂墾案更易墾戶揆諸事理其窒礙情形正復無異理合據情備文並鈔錄全案咨請鈞處查核辦理分別咨行綏遠城將軍準噶爾旗取銷前議並希見覆施行等因咨行到局本局查準噶爾旗前因賠款無出將該旗各旱地繳官放荒代付賠款由各佃戶分領墾熟遵章赴河曲縣完納歲租事閱六七年漢蒙各無異議今該旗忽將由縣征收之歲租攬回自收考之原案既不相符按之情理亦多不合况綏遠城放荒之案至爲繁夥若一旗變動恐各旗紛紛效尤勢必牽動全局方今民國初建五族大同政府對於蒙民生計體恤本不遺餘力第此案規定已久未便驟事更張致滋紛擾茲據山西都督咨請核辦前來本局以事關蒙旗租稅未敢擅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閱悉準噶爾旗各旱地前因教案賠款無出繳官放荒代付賠款由各佃戶分領墾熟赴縣完納歲租會經前清墾務大臣奏准有案今該旗悞被奸民串惑忽圖改歸自收殊與原案不符著即行知綏遠城將軍暨準噶爾旗仍照原案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達拉特旗永租地畝仍歸民戶承種每年地租改與蒙旗平分所有各署局經費即在公家所得五成項下開支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准內務部移交管卷內有綏遠城將軍堃岫呈請 大總統退還達拉特旗永租地畝一案經該將軍將電呈 大總統並國務院轉奉 大總統交電原文抄咨內務部旋經該部與綏遠城將軍往返咨商尙未辦結即經移交到局本局卷查綏遠城將軍咨復文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准貴部咨達拉特

旗呈請退還永租地畝自行佃種一案事關重要應本國務院復電宗旨通籌全局會同該旗安定善法迅速見復以憑核辦如其中實有爲難之處亦應詳細密陳本部不爲遙制等因准此查達拉特旗所謂永租地者係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該旗貝子願以沿河牧地任墾局開渠租放議定渠道開至何處地即放至何處永遠由官租放不報押荒每年所得地租蒙三我七種則認租於蒙不種則還爲蒙地上年本將軍因此項永租渠地本屬相連無渠不啻無地惟渠爲公家所修地任民戶擇種一年一易官渠之壅塞民間並無關係故地畝愈種愈少渠道亦愈修愈艱且墾事行將收束若永遠由官租放結局無期奏明將此項地畝永租於民酌定年限減輕租賦由公家設水利局以爲監理渠歸租戶自修庶民間視爲恆產遂有恆心咸知盡力南畝不致東輟西耘坐棄前功已於本年春間擬訂章程派員招租每年以二千頃爲定額每頃呈交租銀一十五兩地內幹支各渠悉歸租戶自行修理其上游之杭錦地下游之達旗四成補地烏拉特西口各升科地大率仰給永租地內渠水應分別攤認修費以資補助而昭公允一切舉措統由水利分局監視俾免爭執歲入租資除照舊提本將軍及歸化城副都統兩署公費並總分三水利局經費外下餘若干國家與蒙旗秋色平分蓋渠係公家出資不能不酌取歲入地本蒙旗所有不得不分給租資辦法至爲平允且較之從前之地無定數租僅三成者有過之無不及也五月間該旗貝子以游牧日促孳生漸稀所分永租入不敷出堅請將原租地畝退還歸旗自辦彼時共和政體宣布未久不能不權爲羈縻故於允爲轉電之後一則曰現值春耕接交諸多不便再則曰一俟秋後即將原地退還蓋欲俟永租於民之地一律出放後再研究兩便之法此中操縱具有苦心嗣蒙 大總統及貴部先後電咨亦諄諄以不奪原佃不失水利爲言與本將軍用意若合符節除俟秋收後召集該旗安商辦法總期有裨於蒙無擾於民另文咨明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部查照等因本局接管前案正擬核辦間適准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周勃會咨內開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號案據五原廳知事李景泉電稱據地戶安汝楫呈請官放旗地照舊永租等情查蒙旗生計固當體恤而地戶資本亦應保護一經退還資本無着且該地居各渠中心主權轉移諸事窒礙請速力爭照舊爲便抑或將收入租金再爲酌給一

九

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一號

二成以示體恤除另呈外合先電呈等情據此當即會電歸綏道迅速曉諭維持俾安衆心以免滋事查此案係由綏遠城墜將軍據伊克昭盟達拉特貝子呈報電達 大總統奉覆電開應由內務部理財部立案惟該旗既擬將墜局原租後套地畝退還自辦所有現種此項地畝民戶總宜設法體恤切勿強有侵奪等語仰見大總統眷念蒙民地戶一視同仁逃聽之餘莫名敬佩竊聞該將軍原電有准秋後退還之語現值秋收伊邇期限轉瞬即屆此中窒礙難行之處請爲貴局詳晰陳之查達拉特地由前清貽將軍與該旗訂明將此項地畝由官永遠租放歲得租金除修渠經費外三成歸蒙七成歸公歷經辦理在案該地近臨黃河舊有大渠五道上游爲杭錦旗地下游爲西口旗地新墾荒地甚多增浚分渠縱橫密布歷年渠費爲數甚鉅一旦退還渠道淤塞非特浚渠鉅費遽成泡影而上下兩游墾地皆成石田其窒礙一也歸綏十二廳東隣直奉西接陝甘前貽將軍設局開墾放出租地不下數千百頃東路若豐鎮甯遠等廳中路若歸化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等廳西路若武川東勝等廳均有租戶雜居若准達拉特旗收回自主倘各旗藉口援例退還前功盡棄險象環生其窒礙二也達拉旗地地戶數十萬荷鋤耒服田力穡迄今數載娶妻生子聚族而居已有安土重遷之勢且歷年拓殖荒地添修渠道所以不惜勞力資本者原以永租權利可以長期享有今准退還蒙旗地戶頓失權利固難甘心而永租原約立形破壞設有匪徒從中煽惑後患之來不堪設想其窒礙三也以上三端撮其顯著者言之至於裁兵屯田防禦邊境尤與蒙地有密切關係作事謀始道宜慎擇所有五原廳知事電呈達拉特旗租地退還窒礙並擬酌給租金情形除咨內務部財政部農林部外理合據情備文咨請貴局查核請示施行並准財政部轉准山西都督民政長咨同前因應由本局安定辦法各等因到局本局綜觀全案詳審理由此項地畝自光緒二十九年該旗貝子願任墾務局開渠放荒永遠由官租放歲得地租蒙三我七事閱多年相安無異本年春間綏遠城將軍墜咄鑿於日久弊生另擬章程派員招租並設水利局以爲監理渠歸租戶自修地即永租於民歲入租資除照舊提去將軍副都統兩署公費並水利三局經費外下餘若干國家與蒙旗平分具見該將軍因時制宜變通辦理之意乃何以變章未久該旗貝子即藉口

所分永租入不敷出要求將地退還歸旗自辦抑知此地墾熟已久早經訂明永租一旦退還不但前功盡棄而原墾地戶數十萬勢必流離失所激生他變况一旗將地退還設各旗效尤勢必牽動全局惟念蒙民生計困難自應優加體恤本局詳細衡奪綏遠城將軍所擬地租平分辦法係先將將軍副都統兩署公費及水利局經費提去下餘平分雖據咨稱較前爲優何以蒙民不遵辦理反求將地退還山西都督民政長所擬租金再給一二成雖似平分惟未將兩署公費水利局經費聲明從何提取亦覺含混茲經本局酌中擬定將從前蒙三我七之案改爲蒙五我五卽本綏遠城將軍地租平分山西都督酌加一二成之意惟所有舊提將軍副都統兩署公費及水利局經費須由公家所得五成項下開支不得先提後分俾該旗每歲實可淨得歲租五成則生計較前更爲寬裕至地畝仍歸原佃永種不得退還佃戶仍照原數完租亦不得再有增加如此辦法雖然虧在公家而蒙旗實惠均沾佃戶不致失業實所以仰副 大總統一視同仁綏靖邊疆之至意如蒙批准卽由本局咨照財政部綏遠城將軍山西都督民政長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照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蒙藏事務局咨銓叙局奉

便轉發文

大總統令給予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等各項勳章請迅卽咨送到局以

爲咨行事奉 大總統令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忠順民國深用嘉許著給予二等嘉禾章其吳俊陞黃仕福辦理蒙務悉協機宜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色旺端魯布代表張秀奎贊助該王聯絡蒙衆深資得力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奉此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迅將該王等應得各項勳章咨送到局以便轉發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照會內外蒙古六盟四部落各盟長宣告任命蒙藏青海等處選舉監督請轉飭遵照文

爲照會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蒙古及青海

選舉監督第三十三條之西藏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蒙古西藏青海選舉監督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分別專充會充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茲任命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扎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西藏辦事長官充前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繕譯蒙文照會六盟四部落盟長轉飭所屬各蒙旗一體遵照可也此照會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直隸都督據順天府函稱良鄉縣各佃戶承交旗租擬照不動產一款作爲抵當權事尙可行請飭屬查照一律辦理文

爲咨行事接准順天府函稱轉據良鄉縣于令函稱良邑地畝歸王公府第之旗產十居八九各佃承交之旗租可否亦算直接稅請示辦法等情前來查順屬王公旗圈地畝佔大多數以性質而言此項佃種王公圈地之各租戶納租稅於王公非納租於國家自不得以地丁錢漕直接稅而言惟此項佃種王公圈地之租戶名目雖屬王公佃戶而向來習慣王公圈地不准增租奪佃且退佃更佃均須投有資本與置民產無異似含有抵當權性質是否可以按照不動產一款作爲抵當權等語查該縣地方人民財產資格既有特別情形自不能不酌量辦理所請以承佃王公圈地各租戶准照抵當權按照立法解釋事尙可行除函覆順天府轉飭遵照外直隸所屬各境如有此項情形自應一律辦理以免紛歧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希即飭屬遵照可也此咨

農林部咨陝西都督請轉行勸業道按照前送荒地圖表飭令未報各縣補造彙齊詳送文

中國幅員廣闊邊遠省分荒地尙多利棄於地殊爲可惜亟應確切調查以資籌畫查接管卷內上年春間由

前陝西巡撫據勸業道詳送到陝省三十六屬荒地區域表圖各一册詳細精確至爲美善與本部此次通行表式大致相同其餘未報之渭南醴泉郃陽三水鳳翔扶風麟遊安康榆林等縣並隴州等十屬應請飭催仍照原送前清宣統二年之表格圖樣分別填註繪畫俾歸一律所有本部新訂表式附送一紙但陝省原送表圖已極周洽只需補齊便成全璧不必按照此次通行之式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轉行勸業道迅飭將以上所指未報之十屬遵照辦理彙齊送部年來南山與漢同鳳各屬荒田招墾情形若何當易爲力若北山一帶地曠人稀籌辦較難著手將來如何設法移墾之處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咨國務院核議江蘇鐵路公司呈稱規畫北綫各節應准籌款興築溝通一段惟借款合同須由

本部核准始生效力文

爲咨達事准貴院抄交據蘇省鐵路公司呈稱案查蘇路公司最初規畫北綫自海州經清江浦徐州以達開封嗣因海州開港不易於是有改築徐通之議改築之利約可指數惟需款較鉅勢非舉債不可前年請予核准照辦乃前郵傳部指清徐一段在東西幹路之中決欲收歸國有清徐徐通之議先後消滅並已築清揚短綫聽部償款收辦迄今要工坐廢亟欲集款展築清徐並依公司前定規畫逕接清通經公司委託李潤齋與法商寶美擬定草約七款在駐滬法領事署簽字原約粘呈察核一俟奉准便與另訂正式合同即可收款興工願部議待築海開今清通與東西幹路無涉徐清居開海之中部或多窒碍解決之道或將海清開徐併歸公司借款承造而海州築港費任諸政府或俟部中確能開築海清開徐時清徐一段或併清通一段悉歸部轄各項合同中之權利義務悉歸部受請予核准等情應由交通部察核辦理等因前來查海清清徐上接開徐汴洛實爲貫通全國東西一大幹綫來呈所指清徐一段本部業已先有規畫且適居海開中部若從中截辦誠如來呈所稱於全綫或多窒碍至清江至通州一段爲開通長江下游港口之要道有連絡幹綫水陸輸運之利益現在開海一綫本部尙未接續開工清通一段與本部規畫之幹綫及其他路線不相牴觸應可准

致

照所擬

仍應抄

查照可

中華民

為呈請

粟米三

期請領

多被水

呈請

重地方

批據呈

中華民

大總統

公電

司法總長致廣東羅司法司電四則

廣州司法司長羅鈞任君鑒相思不見我勞如何逃聽政聲欣佩無量改良司法首重中央總檢察長非公莫屬民國初立賢哲匡時大義所關公無可諉伏望賜教並乞電覆許世英叩寒

廣州司法司長羅鑒借重長才為總檢察長已經呈請簡任公到京約需十日此時接替檢察官不可無人現擬先任二員一為朱深一為李杭文皆留學日本之傑出者餘缺俟面商再定英禱

廣州司法司長羅鈞任鑒電悉焚香以俟盼如期來英

廣州司法司長羅鑒兩得胡都督電留公在粵此間望君如望歲萬乞懇請都督派員接替趕速啟行除電都督外特此敦促英叩魚

司法總長致廣東都督電
廣州胡都督惠鑒羅君文幹已奉 大總統令為總檢察長請公俯念司法重要轉知羅君從速交代剋日啟程感謝感謝許世英敬

廣東都督覆司法總長電
司法部許總長鑒電悉羅君文幹自反正以來即任司法司長粵中一切司法之經營全出其手各種事業有已就緒者有初著手者有尚未著手者倘遽為大部奪去則全部計畫必至打消粵中實難得繼任之才萬望俯念粵省司法重要許羅君留粵竟其全緒總檢察長一職另選才請簡大部取精用宏當不致有乏才之嘆也即祈覆准無任盼禱粵都督胡漢民叩江

司法總長覆廣東都督電
廣州胡都督鑒江電敬悉總檢察廳為全國最高機關改組伊始百端待理非得有羅君文幹之學貫中西富於經驗者萬難勝該廳檢察長之任粵省司法司職務雖云繁重然較之總檢察長一席一則關係全國一則

僅願一省輕重似有不同况粵省夙號多才貴都督知人善任自不難選員接替繼續進行現大理院開庭在

即立盼羅君蒞任規畫一切素仰貴都督顧全大局維持司法千乞俯念總檢察廳事務重要推賢讓能迅請羅君剋日來京無任感禱臨電神馳並盼賜覆許世英叩支

廣東都督覆司法總長電

司法部許總長鑒支電悉羅君文幹在粵整理司法事務甫有頭緒萬難易人京中人才薈萃總檢察長一職不難另行遴員請簡粵中方依羅君如左右手萬難使之遽去否則粵省司法前途必致不堪設想漢民不得不為粵請命大部統籌兼顧度亦必不歧視也粵都督胡漢民微

司法總長覆廣東都督電

廣州胡都督惠鑒微電敬悉苟可從命無不遵辦惟總檢察長一席環顧海內舍羅君外實難其選我公無論若何為難萬乞俯念全國司法重要迅賜派員接替俾速啓行世英謹為四萬萬同胞請命延佇以俟切盼電覆許世英謹叩魚

廣東都督胡漢民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准司法總長電奉 大總統令羅文幹簡為高等檢察廳長電粵催令就道但羅君自粵反正之初即受任為粵省司法司長一切司法經營多出其手現辦理甫有頭緒遽難驟易他人務望 大總統俯念粵省司法重要先行派員署理高等檢察廳長一俟該員辦理就緒再行晉京就職京師人才如海必不至興才難之歎也萬望覆准為禱粵都督胡漢民叩歌印(原電高等檢察廳長係總檢察廳檢察長之訛)

國務院覆廣東都督電

廣州胡都督奉 大總統令歌電悉高等檢察廳長係司法部開單請簡已將來電交司法部查照辦理等因特聞國務院陽印(原電高等檢察廳長係總檢察廳檢察長之訛)

廣東都督覆司法總長電

司法部許總長鑒電悉羅君粵方倚重斷難驟離經電陳 大總統請另簡員署理總檢察長一職已獲邀准務祈查照前電辦理不勝感禱粵都督胡漢民叩元

附錄

參議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速記錄

九月初二日上午十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者六十六人

甘肅參議員田君駿豐等函開覆選區劃表甘肅第二區脫落平涼縣請更改此係當然增入又廣西覆選區劃表據廣西中央政治聯

合會電稱廣西覆選區劃表有遺漏當由本院函詢曾君彥據回信云第三區脫落中路縣新都縣中山縣九字第六區落去萍鄉加入小莊亦

係當然增入者無須表決又上星期五因張方案湖北軍人屢次電致參議院干預經多數議決咨請政府查辦由李君肇甫及陳君景南起草

今陳君稿已送到由秘書長宣讀

秘書長 宣讀文稿

議長 應否列入議事日程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無須列入議事日程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席有言請諸君裁奪國務總理及陸軍總長彈劾案未能成立因人數不足故也軍人干涉政府此風原不可長以法律而言自應咨請政府查辦但湖北議員難以處此誠以此項查辦咨請以後必由陸軍總長查辦無疑不知上級官既不能無錯而欲查辦下

級者豈能認真辦理且彼等不知法律為何物對此查辦案不謂為本院多數之意思而謂為湖北議員所鼓動於感情上不無妨害於事實且

難收良果依本席之見此事可以緩辦暫時不必過問若諸君以為應守法律不能緩辦則本席以為既欲彈劾陸軍總長又要陸軍總長查辦

空惹惡感於事無濟本席亦非畏死不過以為無益請諸君酌量

一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席對於張君之言不甚以為然咨請查辦者係咨請政府查辦彈劾陸軍總長者係彈劾其人非彈劾其機關若不

咨請政府查辦別省又來干涉將如何此係講國法時期不得不然

二十三號 (盧士模) 咨文大致可以通過

二十八號 (張伯烈) 本員因是湖北議員不能不聲明至於應當如何之處還在大家

議長 對於文字還有修正否

四十八號 (王家襄) 既屬查辦案自應列入議事日程不然手續不完備

議長 今日報告而已必然列入議事日程

二十八號 (張伯烈) 彈劾案前日人數不足不能開議隔日仍宜列入議事日程

議長 編製議事日程一事不必張君掛念又日前浙江來電請財政部裁撤鹽政局一事經本院議決咨送政府現接國務院來咨以為不能

取消咨文業經印出大家可以閱看下次提出再議

(一)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九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議長 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請財政委員長報告

二十二號 (殷汝驤)現在八月份概算書已經本會審查完畢不過追加之概算尙未審查此次政府送來之概算因係初次編製且時間甚為倉卒并無一定之計畫不過以各部之概算書并成此一部之概算書而已故審查異常困難且各部所編之概算皆係隨意編製無一定之標準經費未免加多以便參議院雖為之核減而本部尙可以活動而財政部又無暇為之整理僅將各部送到之概算合併而成故此項概算書審查之時非常困難第一審查預算可以見國家政治之方針計畫蓋何部分應積極進行經費自必加多何部分取消極主義經費自必減少然就此概算則不能看出何則蓋因各部皆係任意編製并無計畫已失預算之真精神此審查困難之處一其次預算應以收支相較歲入若干歲出若干若歲出者多而歲入者少則應思補救之策如募債等是也而現在此項概算并無收入有許多機關雖有收入而自己機關即時用去財政部無從過問辦理概算不過僅憑一筆空賬而已至於用多或少財政部亦無法干預此種種處甚多此審查之困難二其次時間太促各國編製預算大概皆須一年之久比如明年之預算即由去年編起編至今年方能提出現在此八月份概算政府編製之時甚促財政部雖經審查然若以理想上審查並不繁難不過何項以為應減何項以為應裁而已而理想與事實不同有理想上以為此項可裁而事實上萬不能裁者有理想上以為不可減而事實上可以減者故審查此概算之時萬不敢為輕率之決斷即認為不當之支出亦不過為形式上之刪改如此辦法在將來預算上確不能行而於此八月分之概算書則非此別無善法此審查之困難三且未編製此概算書之時各部之概算應由財政部統一至於何項可裁何項可減財政部可以下一斷語現在此概算書財政部本有按語然不過只謂某項似乎可刪某項似乎可減至於究應刪抑究應減財政部亦不敢確斷本會看財政部之按語甚為正當不過經研究之後以為當有可裁之處而財政部並未提及者本會逐條列出某項應裁某項應減皆列於後所裁減之處關於全體者亦甚多如各處之公費雜費有折合銀元者蓋因從先固有之機關皆用生銀現在折合銀元係按庫平折合似未免過優經大家研究以為應令一律以京平折合其次則火食一項各部不一如教育部并無火食財政部不過每人五元而外交部則每人十五元火食一項各部尚多寡不同蓋係任意開銷并無標準本會研究以為應令一律以財政部所定每人五元之數為準此係關於全體者至其餘各條經本會逐條討論分別將應刪應減而未經財政部指出者說明理由條舉於後總之此次八月份概算書與平常議決預算不同現在雖係指出何項應刪何項應減然并非絕對以為非此不可不過如此條舉經大會通過之後即否覆政府按照本院及財政部所指各款認真節制酌辦理以便將來政府提出決算之時以本會審查此次之概算書為參攷庶不致漫無標準總之此次辦法并非普通辦法乃係變通辦法本會審查之結果如此至於何部何條應刪應減之處已經條列於後若於此時說明恐時開不足諸君若有何項疑問本席再行答覆此時不便詳細說明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討論大體如無討論大體即付二讀會請贊成開二讀會者舉手(多數)

議長 現在議第二案上次已經表決以原提案開二讀會現在理由應否朗讀

五十二號 (谷鍾秀)理由可以不必朗讀

議長 第一章第一條諸君有無討論

九十一號 (周珏) 第一條規定以民國元年十二月末為禁絕之期恐不易辦到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本員以為元年十二月末日應改為二年六月末日

七號 (李素) 審查會報告改為咨請雖經否決然所擬辦法與原案不謂之處甚少說到禁吸一層如以明年六月底為期究竟能否辦到此等期限不能隨意規定總須細心研究若屆期不能一律禁絕對內則於人民有生命財產之關係對外則恐惹起外交上之困難務請加討論為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李君所慮甚是其意思係以為如辦不到對內對外均有關係應知從現今至明年六月末日約計有十個月此十個月之內如辦理者雷厲風行屆期定可禁絕如說十個月恐辦不到即再延長至一年兩年亦恐難得辦到禁種一層更須實力奉行如禁種禁吸

都有完善辦法再另設有戒煙局所無論何人已吸者均須往戒卸無論何人均可期以戒絕說到對外一方面果內地能如上所說辦理亦易著手因內地能一律戒絕是根本上已卓著成效禁賣離屬條約之關係亦自當然停止故本員贊成以明年六月末日為期

百二十號 (席聘臣) 本員對於此案略有意見表述禁煙辦法概分三層一禁種二禁賣三禁吸查鴉片煙流毒中國害不勝言吸者不但有傷身體并且耽誤時間荷得早日禁絕使人民早日脫離此害實屬最好辦法在本員個人意見以為禁吸務取其嚴禁種無妨從寬鴉片并非出之本國每年漏卮最大一日有人吸煙即一日有人賣煙若先從禁種嚴加取締則有種種滯礙說者以為禁種甚易收效每處四鄉派員稽查屆期自可禁絕殊不知吸煙者仍自吸煙既吸者仍自吸煙則是彼等所吸之煙雖有運自外洋實多種自田間若以為吸煙之人亦可調

查得出但滯礙之處反多雖新刑律有徒刑罰金之規定然調查不易一時頗難禁絕故本員以為禁吸務取其嚴禁種無妨從寬何以言禁吸從嚴禁種從寬因中英條約之規定對於禁種尚有七年期限所以現在先須嚴定禁吸辦法不能說一定有辦法即將吸煙者禁絕大約期限未滿以前吸煙之人縱不能無必可日少一日吸煙之人於限期內既能日少一日則所售之煙類亦可漸減少竊查各國新刑法對於吸食鴉片之人多處以禁錮之刑中國此時亦應如此不能以為過重不然恐外人藉為口實而條約歸於無效計算七年期限倘有五年吸煙者若得日少則必可令種煙者逐年遞減屆期盡故本員對於第三條特提出修正案文曰自本法公布後令種煙者逐年遞減限定期七年減盡

二十一號 (鄭萬瞻) 此案交本委員會時已詳加研究因為凡定一法案意在期望政府實行欲求政府易於實行先求於事實上無障礙此事關係重大不能不就事實上想一想各地方現在究竟秩序如何中央政務如何辦理此事究有效驗與否種種方面都須加以研究且此案又於外交有關係故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為祇可咨復政府轉飭內務部切實禁種因此時正值九十月非種煙之時從此秩序漸定各地方實力奉行或不至滋生事故一切手續辦法都已完全規定應於事實上無礙至於對於外交一方面尤求不至發生困難俾中央政務亦利推行所以本委員會以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定為禁絕之期報告既已否決原案宜細為斟酌本員對於第一條提出修正案以民國二年十二月末日為禁絕之期諸君以為如何

三十五號 (鄧錫) 頃聞諸君所討論以禁煙期限定於元年十二月末為止案內理由亦甚充份因此乃關於中英條約事項能早日禁絕誠是好事但本員到院後遲對於此種法案查其大體以為不能成立何也現關於鴉片刑律業經履行禁種禁吸禁賣均已定有章程似無須除此種刑律之外再定此一種法律如除普通法律外另定此一種法律為單行律豈非多事此乃第一種理由也在第二種理由果能除履行章程

正府公報 附錄

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一號

之外另訂一種法律使吸者種者易於被人發覺亦未始不可然此法案所定都係前清禁煙章程之所備并不有出奇之處且更有可笑者即鄭君之所說期於實行禁絕如不能實行禁絕竊恐外人說本說之空提法律而不能實行對於禁絕反生阻礙即如現所頒行關於鴉片刑律非不嚴厲而各處吸者自毀種者自種此雖由於官吏執行不力亦實因地方未統一之故也茲如法案所定清查土膏店發給牌照等北京地方在前清時禁煙大臣督率巡警廳及步軍統領衙門執行禁煙刑律早已停止發給牌照禁止販賣土膏不惟土膏之早已禁賣即對於禁賣煙丸者亦已通行禁止外面雖似已禁絕其實吸者吸賣者賣不過不明吸明買耳果如此法案之所規定從而又發給牌照清查土膏則吸者賣者勢必彰明不諱是先外面本無賣者吸者而今反令其賣令其吸也將永無禁絕之期矣此二種理由故本員以此種法案無甚意思而認為全體不能成立也

四十八號 (王家惠) 鄧君言論甚好但按之於議事細則有所違背現是閱二讀會儘可就條件上加以修正不能將全案打消況此案乃一種條約上關係照中英條約從此七年內即當禁絕總須嚴定法律俾政府得以執行不能認為事實上作不到如以事實上作不到而不作即惟七年內不能禁絕即七十年亦恐有所不能此案乃關於內地禁煙方法如僅就條約所說辦去而無此全國通行法律匪惟政府不能實行即行之其効力亦非常薄弱且禁煙當全國一致如此省禁種後省不禁種勢必因禁煙問題而牽及於禁運問題此案非提出不可如以為各地方秩序尚未恢復恐因之而反生滋擾事實上固不能斷定然鴉片之毒究屬禁與不禁禁耶現乃閱二讀會儘可就條件上討論不能全體打消以違背於議事細則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新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執行禁煙應積極的不應消極的查報告主張咨請政府是消極的故今照原案二讀對於此種法案如具全體之討論則當先討論新刑律之應否適用當新政府初立時曾經宣告新刑律繼續有效而新刑律所載關於鴉片煙之刑律有無効力如無効力則當另定法律如有効力而又另定出一種法律則新刑律是否取消照法理而定新法律可取消舊法律然亦有種種難處廣東之事即前案也新刑律不行又難於另定則內地無可執行之章程又恐外人藉口以中國禁煙止禁外人不禁內地勢必詰責外交部又生出一種衝突矣故本員以為此時當決定新刑律所載關於鴉片煙刑律準用與不準用也

百二十五號 (王雲濤) 禁煙法案已經成立在條文上討論本府不贊成明年為禁絕之期蓋於事實上辦不到也此層還要細心斟酌以期行之無碍

三十三號 (江幸) 現在二讀會應當討論條文第一條本席贊成原案以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為禁絕之期凡辦事不能預料其不成如能實心辦去安有償敗之理並現在九月尚有四月儘可辦到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本員以為原案不能辦到因為現在已經九月此案既決公布尚有種種之手續所以贊成二十一號提議明年十二月末日為禁絕之期

末日為禁絕之期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二十二號提議明年六月二十一號提議明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則主張原案二十一號之意思有附議否

四十九號 (胡璧城) 七號 (李素) 附議

議長 明年六月之說有附議否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廣告

本會事務所現於本月二十四日由西河沿移設北新橋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特此通告

中華警察協會北京本部謹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本局前印法政各書廉價出售廣告

- 考察政治日記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日本統計釋例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 日本議會誌法 每部二本價洋六毛 英國財政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八分
- 英國地方自治問答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 日本司法綱要 每部一本價洋一毛二分
- 奧使館報告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法蘭西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英國財政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比利時政治要覽 每部一本價洋二毛
- 日本政治要覽 每部二本價洋四毛

以上各種均係講求法政者不可不備之書故定價較前格外從廉有願代銷者視部數之多寡另行面議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九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一號

法學彙編出書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
寓前門外東大街蘇家坡金華會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第一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三則

法律

國慶日紀念日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公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請從速釐訂幣制以利交通行政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烏里雅蘇台將軍辦事處關於蒙古選舉

文件請即用烏城將軍關防文

總檢察廳通令京師及各省各級檢察廳凡報紙登載之事實

苟有觸犯刑律條文所規定者即行依法檢舉文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湖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致參議院內務部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山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廣東佛岡全體人民李康等呈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二則

蒙藏事務局致陝西甘肅新疆都督電

察哈爾都統覆蒙藏事務局電

上海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參議

院電

通告

教育部停止咨送各項畢業學生牌示

教育部擬定臨時稽勸局請派出洋留學人員辦法牌示

教育部派道臨時稽勸局咨送人員出洋留學辦法

署總檢察廳檢察長劉蕃到廳任事日期通告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澤春就任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慶日紀念日案茲公布之此令 國慶日紀念日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梁如浩周學熙段祺瑞劉冠雄許世英范源廉陳振先劉揆一朱啓鈴

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熊光周張祥麟爲總檢察廳檢察官譚汝鼎蔡元康龔福燾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賈晉陳兆煌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受益俞致霈李景圻梁繼棟程文謨袁青選熊元翰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胡國洸周慶雲馬彝德楊士毅黎世澄王毓彝楊允升馬爲琬王維翰錢鴻業黃成霖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延年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何璣署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楊潤馮壽祺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田鳳翥署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鮑忠淇署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蘇兆祥署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許世英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呂公望周承蔘許崇智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余欽翼趙春廷曾繼梧王隆中梅馨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頌清充第十二旅旅長顧迺斌充第四十九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殷貴爲陝西漢中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山東都督周自齊統制靳雲鵬電稱魯省與江蘇交界土匪經總指揮官施從濱越境會剿節節掃蕩迭次在蠻口劉莊朱集石集鹿樓王小樓等處擊退羣匪殲匪首王連美胡幾等於梁寨口並夥匪三百餘名餘匪勢衰四竄等語該指揮官越境剿匪所向有功殊堪嘉尚應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以資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總長令據順天府咨呈轉據大興縣王令宗祐宛平縣郭令以保詳稱兩縣管理地面各鎮鄉村應辦事宜各備表冊遴派調查員會同各鄉鎮議事會紳董遵照選舉法次第舉行並申請步軍統領衙門並內外城巡警總廳委派總管理員及調查員襄助辦理京城內及城外京營地面選舉事宜在案旋奉步軍統領衙門札派管理員六人調查員三十二人到縣商定辦法而內外城巡警總廳尙未派人會辦卷查前清諮議局初選舉大宛兩縣舉辦京城內及城外京營地面民人初選事宜當因地面行政之權不屬兩縣一切事件未能直接情形既多扞格呼應即欠靈通調查各事勢必掣肘曾經稟蒙憲台分咨提署及民政部分飭內外城巡警總廳各派總管理員一人來縣會同商辦並按巡警區域分派調查員二十三人又由各該區內選擇公正紳商各一人會同區官辦理散表收表各事彙總呈核造報遇有選舉爭議事情悉由各該管衙門派出之員稟請本管發給核辦在案今值民國成立召集國會籌辦衆議院省議會各項選舉調查事極鄭重且期限甚促各項表冊限於十月初十日一律告成爲日無幾况京城地面廣大人口衆多現在旗籍又須一律調查入

册期迫事繁勢難再緩若不援案詳請咨催內務部迅飭內外城巡警總廳派員會辦深恐臨期踟促有誤要政所有辦理京城內選舉懇請咨催派員會辦緣由擬合具文詳請查核俯賜咨催迅速派員以便會同舉辦而免貽誤等情前來查本月十六日准直隸都督諫日電覆本屆國會省會兩項選舉調查事務其京城及京營地面仍由各該管衙門辦理監督仍以大宛兩縣充之等因當經轉飭該兩縣遵照在案茲據所請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照迅賜分飭內外城巡警總廳查照上開原詳迅派總調查員會商大宛兩縣趕緊辦理俾免耽延牽誤全局等因正在核辦間續據順天府咨呈據大宛兩縣知縣詳稱京城地面不歸兩縣管轄辦理選舉事宜呼應不靈事多隔閡即經申請轉咨仍歸兩廳辦理今調查資格即蒙行知兩廳派員襄助而投票事項遽易生手個中情形非所熟悉一切措置難免貽誤事機况查選舉法第十六條內載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而內外城自治機關各紳向與知縣等情睽形隔置然委任窒碍良多知縣等籌思至再開票手續由兩縣完全擔任其劃分區域並投票事宜仍請援照上年諮議局議員選舉歸廳代辦以期迅速而免貽誤擬合具文詳請查核迅賜轉咨內務部令行內外城巡警總廳遵照籌辦派員襄助等情到府據此查京城地面既歸巡警總廳直接管轄該縣等所稱措置窒碍自係實在情形且選舉事項關係最重而期限迫促非與地方熟習終恐貽誤要公據詳前情相應備又咨請鈞部核行迅速派員襄同辦理等因前來查前據內外城巡警總廳申同前情當經令行該廳以此次選舉須由該縣等直接監督其投票開票管理各員亦由該廳督等分別委任究與前屆諮議局選舉不同惟內外城地面實由兩廳管轄若必令該縣等自行調查諸多困難必致貽誤事機現擬飭令初選之投票區由大宛兩縣自行籌定請求兩廳分別投票區派員代為調查兩廳責任以調查選舉人名册告成為止其投票開票事項以及管理監察各員均由該初選監督等自行籌劃委任概與兩廳無涉各等語分別飭令內外城巡警總廳及大興宛平兩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先後咨呈前因所有此次京師內外城選舉事項凡關於調查者自應由該廳遵照前令責成各區直接辦理一面由廳酌派一二調查員以總其成該縣儘可隨時與廳派調查委員接洽自不致再有窒碍至劃分區域並投票事宜既

據該縣一再聲明窒礙情由自應量爲變通仍由廳派員辦理其餘籌備一切事宜應由該縣自行籌劃以杜紛歧而清權限合行令仰該廳縣查照此令

右令內城巡警總廳外城巡警總廳大興縣知縣宛平縣知縣准此

教育部部令三則

茲訂定小學校令四十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本部直轄學校京師學務局各省教育司

小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 由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人擔任經費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地方制未頒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府直隸廳州及廳州均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亦如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 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 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立初等小學校 城鎮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

城鎮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

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並別以部令訂定施行規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為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 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議事會

之意見以定之 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校 凡組織前項之學

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或

廢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三項第六條之第一

第三第四項及第七條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

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

業女子加課縫紉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

暫闕 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為別種外國語

第十三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四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時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習科不在此限 遇有特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 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縣行政長官得命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時校長得臨時閉校惟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行政長官遇有前項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八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校之教育 兒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為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及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妨碍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受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報縣行政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各該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教員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分 縣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有不服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處分者得呈訴省行政長官 前項呈訴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尙有不服者得呈訴教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由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擔任之其概目如左

一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校內雜費 前項城鎮鄉擔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其概目如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爲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或本區之收入

第八章 掌管及監督

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五十二號

第四十二條 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掌管屬於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小學校 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掌管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區長承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輔理 本區教育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 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酌辦 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 在未設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二號

茲訂定中學校令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本部直轄學校京師學務局各省教育司

中學校令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

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

校爲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

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三號

茲訂定師範教育令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本部直轄學校京師學務局各省教育司

師範教育令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

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

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

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五十二號

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縣立師範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私人或私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私立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為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第十四號

法律

國慶日紀念日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歷十月初十日為國慶日應舉行之事如左

- 一 放假休息
- 二 懸旗結綵
- 三 大閱
- 四 追祭
- 五 賞功
- 六 停刑
- 七 卹貧
- 八 宴會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歷正月初一日暨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歷二月十二日為紀念日均放假休息

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貴州省

第一區

- 貴陽府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修文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甯州 永甯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 歸化廳

第二區

- 遵義府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仁懷縣 赤水廳

第三區

-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甯州 畢節縣 水城廳

第四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第五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 附錦屏鄉

第六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台拱廳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七區

平越州 湄潭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龍泉縣 思南府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第八區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州 清平縣 荔波縣 八寨廳 丹江廳

都江廳

公 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請從速釐訂幣制以利交通行政文

爲咨行事竊維財政交通本相維繫而幣制之良否其影響直接及於商業間接及於交通本部四政均屬營業性質除航政未經接管外其路電郵每歲收入約數千萬數年來因銅元值落銀價驟跌而受種種之損害國家固喪失利權而積此原因遂至管理機關無可統一此皆前清末年司農味調劑之機械政府貪一時之近利其惡果遂普及於各方面而本部亦與焉值此民國締造之初交通乃本部責任而於交通有損害之幣制不能不亟亟有望於貴部釐定者也茲謹將幣制損害交通之實在情形分別爲貴部言之一曰路政之損害查築路之費多籌自外債近年銀價暴落我尙用銀而償債付息則不得不以銀易金故對於外國滙兌其虧損頗鉅行車進款大率洋元然以市面尙行秤量制度各路亦不得不遵用商市習慣平色雜糅不可勝計就本部直接管理之各路言如京奉吉長道清用行化正太張綏用公足滙甯用規元甚至有一路而用兩種平色者如京漢汴洛用公足洋例京張用公足行化廣九用規元毫洋職是之故欲以京漢餘利之公足洋例京奉餘利之行化協撥廣九滙甯必須兌換規元毫洋折算既覺煩難匯兌更需多費銀元似視銀兩較便然此省所鑄者不通用於彼省路綫有經過兩省以上者其首尾兩站間亦不通用各路售票均以大洋計算然在元位以下小洋貼水不得不一通融之辦法而站長人等對於路局則以多報少對於客商則故意爲難弊竇叢生本部亦防不勝防更有紙幣一項近年各省均得自由發行每以準備薄弱致失大信遂有時不通用於市面各路局受之以償債務則債權者不願不受則愈損公家之信用勉強留存將來不致無從取現而欲以充流動資本則暫時失其效用至利息之損失猶其次焉者也夫以上列種種之平色種種之貨幣列入簿記若約略估計強作一律難得確數若以各項平色各項貨幣並列則不免有繁雜之虞匪惟總帳爲然卽以一路簿記言計算亦多困難簿記既不詳明則事務難於整理卽預算決算亦難於調製本部行政上之困難已如上舉而客商之不便亦由是生二曰電政之損害從前電政總局設於上海一切均用英洋其距

滙較遠之地方勿論矣即最近之南京欲解款至總局亦不得不易英洋以滙滬日前廣東電局報告廣東鈔票兌現一元僅易八毛因廣東都督准民間以鈔票完納糧稅仍作一元之用故該省電局對於此項鈔票亦只得照額面價格通用是不啻將電價暗作一八折也吃虧頗巨其他與路政相類者亦頗不少三日郵政之損害郵政用關平計算其對於各項平色折合亦甚繁難且本部擬辦郵便貯金實因幣制爲其障礙未能舉辦蓋郵便貯金多屬細民之事數涉奇零找算不易且此項貯金往往有在此省存入而在彼省取付者亦以貨幣之不用而多窒礙致令要政不舉總而言之其路電郵三項因貨幣之不統一而有種種困難已如上舉不得不望貴部將幣制從速釐定切實施行俾財政整理而交通行政亦得收無窮之利益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烏里雅蘇台將軍辦事處關於蒙古選舉文件請即用烏城將軍關防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關於蒙古地方選舉事宜應俟到烏城任時方能着手所有得難籌備之處先此聲覆至將來到任時其監督一差應否另刊關防或即用烏城將軍關防之處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各省選舉總監督均用本官印信業經電行在案貴將軍既命爲蒙古選舉監督將來關於選舉文件請即用烏城將軍關防以歸簡易相應咨行烏里雅蘇台將軍辦事處請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總檢察廳通令京師及各省各級檢察廳凡報紙登載之事實苟有觸犯刑律條文所規定者即行依法檢舉文

查臨時約法人民固有自由言論之權而民國肇興尤重維持秩序之道近來報館林立嚴守法律範圍者固多記載失實者亦復不少或洩漏政府之秘密或爲虛偽之登載甚或大書特書某處兵變迨電詢明確則全屬子虛諸如此類均足以害國家之生存惑人民之視聽若不嚴加檢舉實於民國前途大有危險爲此通令京師及各省各級檢察廳凡報紙登載之事實苟有觸犯刑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即行依法檢舉以盡代表國家之職此令

右令京師及各省各級檢察廳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各省都督議會均鑒昨二十四夜有自滬來鄂之匪徒組織秘密機關部勾結城外馬隊倡亂經元洪查悉派員密拿在城內紮珠街將其機關部破壞拿獲顧斌顧開文於道羅子常張伯模郭玉山劉安壽馬麗等八名搜獲票布多張又於今晨拿獲阮尊山一名業經在府開軍法審判該犯顧斌顧開文於道羅子常阮尊山等五名均先後供認散放票布勾結馬隊倡亂不諱當即先後將該犯等五名正法餘俟訊取確供再行懲辦其駐紮城外南湖之馬隊第二標倉卒變亂經城內楚王臺兵士放槍轟擊業已棄械逃潰其第一標駐營抵抗當飭黎蔡兩師長督隊合圍並諭繳械免死現在省垣人心安謐恐謠傳失實特此電聞元洪有印

湖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虞電各項定式業經擬定不日當同選舉法施行細則頒行迄未奉到現期限已迫票紙票匭及當選證書議員證書急宜製定務乞早日頒行定式以便遵循至盼至禱湖北籌備選舉事務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敬電悉施行細則梗日已電達各項定式昨亦郵寄矣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湖南都督致參議院內務部電

參議院內務部鈞鑒頃奉籌備國會事務局馬電稱省會覆選區域經參議院議決云云其與衆議院議員覆選區不同可知惟此次省會議員選舉既與衆議院議員選舉並行將來兩次初選當選同屬一人者必居多數若覆選區兩歧不惟當選者不勝往復奔走之煩且覆選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增加不止一倍費用浩繁財力難給加以文電紛馳頭緒錯雜事機迂緩恐誤定期擬請於第一屆選舉變通辦理權定衆議

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五十二號

院議員覆選區爲省會議員覆選區並以衆議院議員覆選監督兼省會議員覆選監督以期節費便民再覆選區及覆選監督等如合而爲一則兩次覆選日期相距宜近而不宜遠是否有當統希核奪電示施行湘都督譚延闓梗叩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梗電悉兩項選舉適用同一覆選區政府業經諮詢參議院在案俟決定辦法公布後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選舉期迫其覆選區是否即以衆議院覆選區爲區抑或別劃有區域再省議會初選當選人能否復被選爲衆議院初選當選人如一人兩面初選當選設覆選區地點不同覆選期又相距不遠該當選人不能赴兩方面投票應如何辦理統希示知祇遵汴總監督張鎮芳敬叩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敬電悉省議會覆選區業經諮詢參議院在案初選當選一節兩法既無明文制限自可同時兩面當選至投票困難情形業由政府提案并詳具理由請參議院核議事關立法問題應俟參議院議決公布後再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山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微電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住居滿二年以上以繼續居住者爲限所謂繼續者以何爲標準如甲區爲本籍乙區爲旅寓各購有土地房屋旅寓妻子居之本籍他之家屬居之并未析居本人時往來於二者之間如是者已閱多年若以法理論本籍爲住所旅寓爲居所今既無住所居所之分則此項選舉人當在何區投票晉人行商各處此事甚多乞覆晉民政長谷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敬電悉無論甲區乙區本籍或旅寓祇以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而又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自可聽令本人酌量於何區投票較便即編入一選舉人名冊惟一人不得同時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冊內希即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廣東佛岡全體人民李康等呈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內務部國會籌備處鑒佛岡覆選區合併韶州經參議院議決胡督電請歸廣州覆選以已辦選舉爲詞顯違定案佛民不服乞仍准佛岡歸韶覆選並飭粵遵辦以順輿情佛岡調查選舉資格現未著手合奉聞佛岡全體人民李康等叩養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粵省更正選舉區案前據麻電即已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一面於元日電詢尊處該三廳以應加入何區爲宜未接寒電以前政府委員到院說明無所依據遂致參議院議決適與尊處來電不符已於篠日電達在案茲據佛岡廳人民李康等電稱佛岡廳覆選區合併韶州經參議院議決胡都督電請歸廣州覆選以已辦選舉爲詞顯違定案佛民不服乞仍准佛岡歸韶覆選並飭粵遵辦以順輿情等語查佛岡廳既經參議院議決列入第四區案經公布自應查照辦理以符院議而免紛歧希即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青巧電敬悉國會組織關係國本選舉期限萬難刻延滇省於奉到本法及衆議院選舉法後即於九月初三日依令組成籌備選舉事務所九月初五日委定初覆選監督初十日將法定選舉資格通電各屬尅期調查限十月初十日將選舉人總數電呈又將奉到法令並依法製成各項表冊簿票令於九月初五日飛遞各在案其餘依照法令應辦事宜現正陸續趕辦至選舉日期令所定期限揆諸滇省情形應援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正又自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觀察之正式省議會當

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五十二號

在國會召集之前成立則衆議院與省議會選舉事宜自應兼程並進參酌法理詳究事實以詳慎周備之主旨規定辦理選舉日期清單通行各屬其期間之最關緊要者謹奉達如下(一)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衆議院省議會議員初選舉(二)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三)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其餘各項期限比之青電所列稍有差異皆係酌量提前與大總統通告所謂國會早日成立即國基早日安奠之旨正自相符於法令均無觸背除通飭初覆選監督照辦外合行電達再省議會議員名額及覆選區劃表需用甚急並請從速電示無任盼禱滇都督鏗迴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迴電悉省議會議員名額昨公布本日已電達矣至覆選區表俟公布後再行電知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二則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人名冊依照籌備日期令應於十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告成所有國會省會兩項名冊定式相同業經本局按照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製成由郵局遞送在案第恐郵寄遲滯不克先期到達特將定式電達如下查該名冊其直行標目共列七格第一格姓名第二格年歲第三格籍貫第四格住址第五格住居年限第六格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第七格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此項定式希即迅速電達各初選區其不通電地由電局專差飛遞飭令依式製成分別填註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九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合將全表電達計開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直隸一百八十四名奉天六十四名吉林四十名黑龍江四十名江蘇一百六十名安徽一百八名江西一百四十名浙江一百五十二名福建九十六名湖北一百四名湖南一百八名山東一百三十二名河南一百二十八名山西一

百十二名陝西八十四名甘肅五十六名新疆四十名四川一百四十名廣東一百二十名廣西七十六名雲南八十八名貴州五十二名內務總長寢印

蒙藏事務局致陝西甘肅新疆都督電

甘肅陝西都督鑒本局特派回紳金雲崙甘紳郭自脩等五員並隨員衛兵等於陽歷初九由京起程赴陝西甘新

一帶地方宣布 大總統德意調和回漢感情並隨地調查一切原係呈明 大總統轉飭該員等遵行業經咨電貴督在案該員等適日諒可抵境到省後務乞指示一切加意保護並飭所屬妥為照料無任至禱蒙藏局印徑

蒙藏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張家口何都統鑒章嘉呼圖克圖何日何時到京請電覆蒙藏局有

察哈爾都統覆蒙藏事務局電

蒙藏事務局鑒章嘉呼圖克圖二十五日三鐘到口二十六日八鐘登車進京宗蓮有印

上海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參議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均鑒近日報載參議院審法會省長問題主張由省議會選出二人呈請任命果如所聞或竟通過則民國無窮之患有難言者謹略陳如次查臨時約法 大總統有任免文武官吏之權除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同意外凡各省官吏當然屬於總統全權蓋政治學家之恆言立法部人員宜於公選行政部人員不宜於公選實以立法行政各有相峙之能力始得完成憲制維繫無窮假以行政之進退人才歸入立法範圍匪惟得人與否政府不負責任而行政失其作用指臂之使無所憑藉政策之布不免依違放棄廢弛之弊必不堪言非故與約法相違也此省長宜簡任者一吾國省長職權實兼負中央行政地方行政之責改革以來各省選戴都督大權由其操縱幾蹈唐季方鎮之轍迄今秩序未復至為寒心若省

長仍由民選則中央之關係不切即政府之號令難行形成聯邦勢礙統一各國承認問題因此恐又生障礙內裂外侮危險何堪此省長宜簡任者二世界除美爲自治發達國外其餘各國地方團體公職下級以選民充之高級以命簡攝之實爲通例吾國行省範圍廣漠較法國高級州郡政務尤繁影響所及或鄰數省或繫全國由中央酌選政治經驗家爲地擇人收效較易若省長定由民選地方黨爭勢所不免悍黠者能操縱乎議會欲法以營私迂儒者受刼制於議會喪守而瀕職黜陟進退中央既無全權被舉者但伺議會之意借以希名而固位而政治之良批民生之休戚均不復過問矣此省長宜簡任者三總之吾國現在立法當折衷於事實可行不可行徒持極端之理論或設兩長以調停則削足以適屢剖腹而瀆珠恐非民國之福務懇鑒茲危局仍以省長由中央任命亟謀統一大局幸甚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叩

通告

教育部停止咨送各項畢業學生牌示

案准國務院咨開前據貴部咨送各項畢業學生請由銓叙局分咨各部院局廠勸量錄用當由本院批准照辦業由銓叙局造具名冊轉咨在案查前次呈准咨送本係一時暫行辦法現在各部院局組織多已就緒文官任用等法不久亦可頒布自應停止咨送統候任用法頒布時一律辦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咨送銓叙局既經國務院咨請停止自應照辦爲此示仰畢業各生自本月二十七日無庸來部呈請此示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擬定臨時稽勳局請派出洋留學人員辦法牌示

爲牌示事案查本部前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臨時稽勳局呈請派遣出洋留學人員二十五名應由本部辦理等因在案現擬定辦法十一條合行出示以便週知此示

教育部派遣臨時稽勳局咨送人員出洋留學辦法

一被派諸員應於北京上海兩處取齊其在北京者限本月底來部填寫願書領取川資治裝費第一次三個月學費及留學證書等項在上海者限十月初十日以前赴上海通商交涉使署填寫願書領取川資治裝費第一次學費及留學證書等項

二凡由海輪出發所需護照概向上海通商交涉使署領取其由西伯利亞鐵道出發者應由本部給發

三凡填寫願書時應取得臨時稽勳局給與之證書呈請存據始能發付川資等項

四填寫願書時應自備半身四寸相片四紙願書護照及留學證書上各貼一紙另一紙由本部寄交留學國代表以憑核對

五留學同國之學生應同時出發惟往英德法三國者或乘海輪或由鐵道各從其便

六出發之前應將船名及出發期告明本部其往美國者先由本部電囑舊金山總領事照料上岸

七出發之期最遲不得過十月底

八抵留學國後限於三日內一面赴所在國代表署呈請註明到境日期一面將行抵該國日期就學日期及住址呈報本部嗣後住址如有更變亦應詳報

九如留學地點距代表署較遠可向附近領事署報到再由領事將證書轉送代表核驗簽註再行發還該生收執

十此項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十一凡本部所定留學規程該生等應一律查照遵守

署總檢察廳檢察長劉蕃到廳任事日期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劉蕃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本檢察長業於九月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澤春就任日期通告

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澤春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澤春遵即於本月二十六日到廳任事除分呈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九月二十八日公報內載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內所列第五區恩陽縣之次云云已經於九月十六日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內更正茲誤複列入希即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中華警察協會廣告

本會事務所現於本月二十四日由西河沿移設北新橋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特此通告

中華警察協會北京本部謹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法學彙編廣告（此書係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現在民國所施行及將施行之六大法典及其他法律皆前清法律館所編之草案也此等草案為日本法學博士岡田志田小河松岡諸先生所起草而此書即為諸先生所講授學生團所編輯之筆記故此書與民國之新法律實相表裏欲通曉民國施行之法律及其他一切法律必以閱此書為事半功倍全書二十冊定價十元外埠不取郵費北京琉璃廠勸業場各大書坊南京啓新合記分局均有寄售 再此書之預約券除以上所指及本社外別無他人代售特此聲明

總發行所北京法學編輯社寓前門外東大市蘇家坡金華會館

豫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招生展期廣告

本校招考法政別科報名至十月初七日截止初八日考試十一日開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一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雙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委員接管中國銀行其籌辦國

家銀行事務所即設行內並擬派京滬津總分行行長請鑒

表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鑲黃旗蒙古都統請以副參領恩沼

充補印務應予照准請核批示文並 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行內城巡警總廳請將選舉通告原文翻

印派員按戶分給文

公電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二則

浙江都督民政司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民政司長電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九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陸軍部試驗陸軍預備學校教員日期地址通告(附表)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到處任事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外報

駐威總領事陸是元費呈工商部譯印阿穆爾賽會總局函報

問答及檢查運貨各單票(附覽)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結社集會之自由載在約法凡我國民權利但使無妨公益無害治安自不能強爲限制惟自由應由法律爲範圍現在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我國民之組織政事結社政談集會以及關於公事之結社集會者既係爲改良政治合謀公益起見是爲正當之自由應受約法之保障若易公開爲秘密陽假結社集會之美名陰爲藏垢納污之淵藪國法具在豈便姑容查近日沿江海各地方尙有巧立會社種種名目一切組織均取秘密既無宗旨又無政綱惟日以號召黨徒爲事若輩假託名詞當緣誤解自由所致殊不知約法上之自由惟書信乃能秘密其餘權利無一非與國民以共見是以東西立憲各國無論自由程度如何而對秘密社會莫不各有限制之法條我國國體甫更人心未定此等秘密之集會結社若不先事預防小之則流毒社會大之且危及國家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督飭軍警嚴行查訪各該地方如有秘密組織意圖聚衆騷擾者不問是何名稱均卽按照刑律命令解散自經解散以後倘再秘密組織意圖聚衆騷擾甚或有陰謀內亂及妨害秩序各情事則刑律均列有專章儘可隨時逮捕按法懲辦一面令行各該地方官振興實業並謀普及教育以爲安插游民改良社會之資務使業經解散之會黨人人足以謀生各該官吏方稱盡職本大總統以愛國爲心斷不能任艱難締造之共和轉爲巨猾神奸所敗壞各該都督民政長亦須共念大局之危迫實力奉行語曰消不塞將成江河幸各都督民政長三復斯言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傅良佐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張紹曾陳光遠吳鼎元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迭准銓叙局三次文送譯學館畢業生王任羅則琦李景植劉毓珣戴修駿文成邠沈觀宣沈權善張承思艾
肇昶許祖倬許明德宗俊瑄周霖華程華銘舒龍標陳培襄葉鏡潞郭家驊陳炳武汪世瑞方祖寶王侃葉心
範邱鴻漸章鴻遠屠發桂練毓璜童德乾田乘等三十員到部查本部自改組以來員缺均已派定且尙有記
名候補者十九員所有銓叙局咨送各員准予記名俟本部需員時再行酌辦各員如有別項事業儘可隨時
另圖不必專候本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部令

內務總長令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據內外城巡警總廳申稱據大宛兩縣申稱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業經

申請委派總管理及調查各員在案惟現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亦已公布擬請迅飭調查各員合併調查等情該縣等所請合併調查一節究應若何辦理理合會同申請示遵等情查衆議院議員選舉前據該廳縣等申請變通辦理疊經令由兩廳派員調查並於內外城地面代爲劃分投票區及派員管理投票事宜令行在案現在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擬在衆議院議員選舉之前前經通電各省合併調查名冊分別造具以期節費省事該縣等所請合併調查事同一律應即照准其責任權限仍遵前令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右令

內城巡警總廳
外城巡警總廳
大興縣知縣
宛平縣知縣

准此

財政部部令二則

財政調查委員會議定編輯處簡章茲公布之此令

財政調查委員會編輯處簡章

- 第一條 財政調查委員會內設立編輯處掌編輯關於調查財政書籍
 - 第二條 編輯處編輯員由本部總長遴員派充
 - 第三條 調查委員會會員得由本部總長派兼編輯部編輯員
 - 第四條 編輯處應須編輯材料可付知各股等處借用
 - 第五條 編輯處所成書籍呈總長交編纂員覆核後再行刷印公布
 - 第六條 編輯部辦事規則另定之
- 銓叙局續送分部錄用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尙毅陶履謙黃漢初陳初徐用明著先行記名俟將來本部需員時陸續傳補此令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特公布之此令

九月三十日第一百五十三號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右令 京師學務局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照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圓三角以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自一元至二元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自銀元八角至一元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三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元十元為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為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

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爲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十五號

農林部訓令

本部農林行政條綫紛繁必於緩急先後之間斟酌得宜挈其綱要方足以利設施而期實效茲釐定農林政要發交各廳司爲籌畫進行之標準仰即按照所列各條分別籌辦是所至望此令

農政綱要

- 一 移民東北西北墾闢官荒使北部無曠土南部無饑民
- 一 南部及中部各省查明荒廢地畝設法利用之
- 一 北部未闢之荒地急速從事測量略仿古代井田制度及美洲田舍授與規制畫定縱橫經界將田地分爲一定面積之丁方凡民人領墾荒地卽以此項丁方面積授與之以後無論或租或佃或典或賣永遠不得分裂此項法定之面積或更變此項法定之經界庶此後田賦易於經理吏胥無由弊混
- 一 輸入大幫純種牛馬猪羊在北邊荒地放牧一面蕃殖佳種一面改良土種以滋生多數之良種農用軍用馬匹振興乳肉織造等事業
- 一 設編譯處廣譯美德法英日義等國最新農學書籍報告以利用先進國數十年所得之農學知識
- 一 國中酌設農事試驗場實力研究改良農事增進生產之種種方法
- 一 國中多設測候所測驗各屬溫度雨量風率氣壓及河水漲落等端以爲研究改良農事及防治水患之根據
- 一 輸入棉花佳種改良種棉方法
- 一 改良南省繅絲方法提倡北方蠶桑事業實行官府檢查蠶種蠶絲辦法改良養蠶方法設立蠶桑供求調

劃機關研究外國銷場情形

- 一 研究改良採茶製茶方法以求合於外國銷場之好尚
- 一 測勘全國之土質大略及其他氣候雨水情形以爲改良之張本
- 一 研究國中害蟲種類及驅除方法輸入外國益蟲
- 一 會同內務交通等部籌辦疏濬河道救治水患派治水工程師測驗河道研究治水問題
- 一 雨水少之地方及高燥地方籌畫蓄水通渠鑿井等工事以資灌溉低窪地方提倡疎洩鹹鹼地方設法改良

提倡修治農道

- 一 會商工商部查勘本國磷石礦產提倡製造肥料
- 一 輸入改良果種穀種增進產量品質
- 一 輸入本國未有之有用植物推廣已有者之用途
- 一 整頓地方農會以謀農業機關之完備
- 一 組織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各省省會輪流開會以期融洽省見交換農智
- 一 設立靈敏之農產統計調查機關頒發簡明之農產調查表格將各屬每年各種禾稼耕種畝數生長情形收穫量數糧食價格等端隨時詳確查悉通告全國庶國中糧食大宗供求易於相劑物價趨於均平饑荒易於補救
- 一 會商工商部劃一度量衡制度以圖農業比較改良之便利
- 一 設立農業林業蠶桑畜牧漁業墾務農政林政獸醫害蟲等單簡講習所注重實地練習以養成多數適於實用之人才
- 一 普授拼音簡字多出白話農報畫報以開濬鄉農村媪之智識

一 設立巡行宣講機關開農業展覽會農產陳賽會農產展覽船農產展覽車等以開農民之智識促農業之進步

一 開墾植博覽會提倡國民移墾

一 提倡改良農村農舍增進農民生活程度

一 會商財政部設立長期抵押農業銀行以輕利貸之農民藉資周轉設立蓄積銀行為農民金融蓄積匯兌機關

一 倡設糧食囤積運售機關

一 訂漁獵法令限制非法捕魚禁止非時狩獵

一 江河湖沼由官放養魚苗

林政綱要

一 無主山林定為國有由本部經營

一 定國有山林令限制濫伐私伐及其他有碍林政行為

一 設山林警察實行上項禁令

一 獎助民地造林實行保護政策

一 荒山附近多設林木苗圃實行造林工程

一 有山林省分設立林官及林政機關提倡經營造林保林等政務

一 現在及將來已長成之林按分年輪伐法陸續刊售以裕國家財政減輕人民負擔

一 國有山林之經營其收入支出歸入國有山林特別會計惟開辦後二十年之內所有進項均留作推廣造林事業之用

九月三十日第一百五十三號

一整頓林木搬運方法多設製材機廠

一設立林藝試驗場林產試驗室研究林木種類造林方法林產利用木材保存等端

一招林業實習生以造成適於林業實用之人才

工商部部令

查阿穆爾賽會一事前准外交部來咨暨駐歲陸總領事呈送各項章程業經先後通令各該商會知照在案茲又據該總領事將阿穆爾賽會總局之函報問答暨檢查運貨各單譯訂成本呈送到部合亟鈔錄原呈並譯本令行該商會仰即傳知各商一體遵照並轉飭各分會周知可也此令
稟及清單見外報門

右令
各省商務總會
外洋華商總會准此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委員接管中國銀行其籌辦國家銀行事務所即設行內并擬派京滬津總分行行長請鑒覈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奉 大總統令中國銀行正監督吳鼎昌呈請辭職吳鼎昌准免中國銀行正監督本官此令等因查現在銀行官制尙未議定監督一缺似可暫緩請簡所有中國銀行事務擬即飭由前派國家銀行籌辦處總辦金邦平會辦孫多森接管其籌辦國家銀行事務所即設在中國銀行之內至營業事項亦須派員管理以專責成北京總行擬派唐瑞銅爲行長仍令其兼辦清理大清銀行事務上海分行擬派丁道津爲行長天津分行擬派林葆恒爲行長除分別飭令遵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鑲黃旗蒙古都統請以副參領恩沼充補印務應予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國務院抄交准鑲黃旗蒙古都統文稱擬以副參領恩沼充補印務請核准施行等因應由貴部察核辦理原件抄送此交到部查原鈔內開本旗印務參領色楞額現年六十七歲當差有年惟現在精神頓減印務之差甚繁查印務之差乃有闔旗表率之責現在正因變通整頓旗務寬籌生計之際非內通外達之員不足以爲臂助且本旗印務參領色楞額既爲年歲稍長恐將來事實不能進行擬請將色楞額印務之差撤去仍留參領本任以重職守其遞遺印務一差本都統等公擬本旗幫辦印務副參領恩沼現年三十九歲勤奮供職堪以充補印務之差以收實效而重旗務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按照舊例行查該旗除印務副參領

恩沼外有無合例人員去後旋准覆稱蒙古固山原設驍騎參領二員副參領二員現印務參領色楞額業已撤去印務之差不計外僅有驍騎參領恩芳一員現年六十五歲亦屬年齒稍長精力遲鈍誠恐難勝印務之任是以未敢擬充現在正當進行整頓之際其年歲稍長者未免拘執舊見及不能通權達變竊恐將來貽誤匪淺所以公擬得幫辦印務副參領恩沼實係當差得力勤奮供職以之擬補印務之差洵堪勝任等因前來查從前舊例八旗印務參領蒙古每旗一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驍騎參領內每缺揀選二員帶引派出兼管等語今鑲黃旗蒙古印務參領色楞額既經該都統呈稱該員精神頓減恐將來不能進行應准將印務之差撤去仍留參領本任復稱驍騎參領恩芳亦屬年齒稍長精力遲鈍恐難勝任自未便以之充補其色楞額所遺印務一差既經該都統擬以幫辦印務副參領恩沼請補并出考語自應准其充補所有本部核議鑲黃旗蒙古都統請將印務參領色楞額撤去印務仍留參領本任以幫辦印務副參領恩沼充補印務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行^內城巡警總廳請將選舉通告原文翻印派員按戶分給文

為咨行事前奉內務總長通告全國選舉人文一件當經通電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分別電飭各該初選監督照錄曉示并翻印全文交由各調查員分給各選舉人以人人遍及為限等因在案現在京師地面關於初選舉調查事宜既由內外城巡警總廳派員會同辦理則此項通告亦應由廳翻印派員按戶各給一張務使人人曉然於選舉權之可寶可貴庶拋棄權利者少而選舉乃可期公平相應將通告原文一分咨行貴廳希即查照從速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公電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鬱林代表李拔超等稟電稱衆議院覆選分區本爲便利起見鬱林地廣人稠道途梗塞合潯梧爲一區甚不便利參議院不悉廣西情勢府縣且遺漏則所劃未爲適宜遺漏可以更正不便即應變通仍請電陸都督劃鬱林爲一區等語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來電業以未便再事更張電請飭遵在案茲復據稱前情查鬱林人口既多則有選舉資格者必多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及覆選當選自不難估多數與潯梧合爲一區何不利之有且該郡與潯梧相距匪遙尤非道途梗塞者可比該代表等所請應勿庸議仍希轉飭遵照內務總長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廣西省第一區原列之上思府附遷隆六字刪第六區鎮邊縣之次補列上思府附遷隆籌備國會事務局勅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寒電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項謹悉但尙有疑義如下一現有本籍之各縣民政長署中課長課員及辦理職務之職員亦奉有委任令是否以行政官吏論二行政衙門之錄事書記糧差概係僱傭是否不以行政官吏論三現在職務之承發吏執達吏及錄事其職名職務明定於法院編制法是否以司法官吏論四各市鄉之總董董事鄉董鄉佐照江蘇臨時省議會議決修正市鄉內由公民選舉後總董呈由都督委任董事鄉董鄉佐呈由該管民政長委任且所執者係該市鄉之行政職務是否以行政官吏論以上乞電示程德全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載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

九月三十日第一百五十三號

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限同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則無不服初選監督判定字樣今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既變通法定期間舉辦初選舉期尙需較衆議院提前即籌備較衆議院尤爲迫促總監督駐在地又與初選區相距甚遠原定二十之期既未便爲縮短若照定章辦理又恐與籌備期限牴觸可否規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呈請總監督判定一語比照衆議院議員選舉辦法不適用於第一屆辦理選舉敬請電示遵行程德全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二則

江蘇都督鑒有電悉所詢一三各項須按照前寒電規定辦理倘僅係各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之員非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委任者不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論至第二四各項錄事等概係僱傭市鄉總董董事等雖經省議會議決及都督委任有案究係自治職員均非官制上所規定之官吏可比亦不以行政官吏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勅印

江蘇都督鑒有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於第一屆既碍難適用請查照巧日通電卽由尊處酌量更定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勅印

浙江都督民政司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條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公司辦事人公家工程與私家工程有無分別浙省商辦鐵道總理及建築科辦事人員應否停止被選舉權又選舉票及當選證書定式未奉頒示可否按照前諮議局選舉票與證書式製成並希電復爲盼浙江都督朱瑞民政司長屈映光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民政司長電

浙江都督民政長鑒有電悉商辦鐵道既非本省省有工程可比其辦事人員自不在第九條所指承攬之範圍內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至選舉票及當選證書定式業於有日郵寄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勅印

甘肅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內務總長巧電敬悉敝處文日先後接內務總長兩次虞電並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當即督同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認真籌辦並將選舉法迅即排印通行各初選監督合併調查分別造冊至初選舉日期擬酌定爲十二月初五日舉行蓋省議會議員選舉人資格既多與衆議院議員選舉人資格相同其選舉日期先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五日奉行維時選舉人均齊集初選區可以先後投票不至再勞往返延誤時間除行各初選監督遵照外合肅電聞趙惟熙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都督電

甘肅都督鑒敬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須先衆議院議員選舉提前趕辦所稱極是惟選舉日期應以教令規定各省未便歧異政府不日即將公布此項選舉日期令屆時再電達飭遵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勸印

政府公報

九月三十日第一百五十三號

第 5 册 834

通

參議院九月

一 本年九十一

二 國籍法案(上

三 中央行政官宜

四 中央行政官宜

五 修改參議院法

六 咨催政府迅編

七 處分旗產振興

八 咨請命令甘督

九 咨請查辦民意

陸軍部試驗

為通告事此次應

試驗所有時刻地

貫並帶應用文具

中華民國元年九

試驗陸軍預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十日第一百五十三號

第 二						第 一										
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點半						十月十六日上午八點至十點										
史 誌		格 致		數 學		文 學										
外國歷史 外國地誌		化學 物理		代數 解析幾何		國 文 辨 學										
六六		七三		七一		一五三				六〇		一三〇				
巳 堂	辰 堂	卯 堂	寅 堂	丑 堂	子 堂	戌 堂	酉 堂	申 堂	未 堂	午 堂	巳 堂	辰 堂	卯 堂	寅 堂	丑 堂	子 堂
東四牌樓四條胡同憲兵學校		帥府園將校講習所		帥府園將校講習所		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東四牌樓四條胡同憲兵學校		帥府園將校講習所				

附 記	第 三 次							次				
	十月十六號下午兩點至四點							至下午一點半				
<p>一 課目每項試驗一題</p> <p>二 受驗時每一教科非一堂所能容者何人應入何堂前一日榜示各試驗地址</p> <p>三 受驗員除攜帶需用之文具外概不得攜帶他物</p> <p>四 此次試驗取錄者再定日期覆驗講演</p>	英 文		日 文		俄 文	法 文	德 文	圖 繪		圖 學		
	英文譯國文		日文譯國文		國文譯俄文 俄文譯國文	法文譯國文	國文譯法文 德文譯國文	繪學		圖學		
	二一〇		三七		七五	二七	五九	三〇	四一			
	卯堂	寅堂	丑堂	子堂	戌堂	酉堂	申堂	未堂	午堂	午堂		
帥府園將校講習所		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煤渣胡同軍需學校					

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到處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陳錦濤爲審計處總辦未到任以前著王璟芳署理等語璟芳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到處任事並暫以銀行學堂作爲本處辦公之所業經呈報 大總統在案所有各處來往文電函件統希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初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山東王化庭施放炸彈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王世中刃傷孫明坤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被告高俊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上告人謀殺王永才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被告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上告人行竊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劉春德聽從張永清等私鑄銅圓依現行刑律治罪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午後一時民庭審理案件

一黑龍江姜振東等因與許從心買賣期帖上告一案

一奉天周廣順等與周岐山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上告一案

一山東于煥臣等因呂仁成誣存爲欠上告一案

外報

駐歲總領事陸是元賚呈工商部譯印阿穆爾賽會總局函報問答及檢查運貨各單稟

敬稟者竊領事前經續譯阿穆爾賽會抽收地基費章程並譯商務出品之函報問答等件業經附稟呈於本年七月三十一號奉批在案茲又經該賽會總局送到工廠製造出品養牲出品培養田草花菜出品之函報問答附檢查清單簡要章程等件除簡要章程核與前商科出品附開之件從同不復重譯外謹將以上三科之函報問答檢查清單與商科出品所不同者譯印訂本賚呈備察惟查前後譯件凡關於賽品人應行照辦之手續如預定函式暨商工種植等科之函報問答檢查清單運貨發單運貨問答等件通應照該賽會原送格式填註俄文寄到該會方為適用茲檢原送式件未能完全僅就所有者商工養牲三科之函報問答後附檢查清單各一紙運貨發單後附運貨問答一紙共四紙附呈備攷此項事件雖未完全有願出品賽會者應由賽品人或商會函知職館轉向該賽會行取轉寄以備填註其有未能自行填註者或由賽品人或商會就所出賽品按照譯式填註華文寄由職館轉為譯註函送該賽會亦屬妥便若由賽品人自行填註寄該賽會亦應知照職館以便遇事照料至運貨發單暨後附運貨問答共為一項無論由賽品人自行填註或由職館代為譯註總宜於起運賽品時隨帶此項發單原前報俄交通部核准賽品由東清鐵路或烏蘇里鐵路經運減價收費故賽品不論由何處起運凡經東清鐵路或烏蘇里鐵路接運時即將此項發單隨賽品交付為憑惟出品賽會之華人業由領事商准免起居留票但於入境時須持我國官廳所發之護照由俄領簽字證明係赴會出品之人即可至內國各處如有願出品賽會者宜從速向該會函訂地基蓋因他國現在預定者已不乏人若或遲誤恐難得相宜之地址以上各節除分報外交部暨駐俄代表外理合具稟並附呈俄文原件四紙譯件一本伏乞鑒察轉飭施行再查俄皇尼廓賚姓羅馬諾甫氏自其先世踐祚至明年俄歷一千九百十三年適垂統至三百載該國擬於明年舉行紀念慶典該賽會適於此際開賽亦即所以潤色宏業也合併聲明須至稟者

十九

計呈 賽會原送式件四紙
譯件 一本

駐歲總領事陸是元謹稟

敬再稟者竊查阿穆爾賽會一事經該會陸續送到章程等件均經領事隨時逐譯或印或繕先後賚呈惟其間手續複雜有經該賽會函知未甚詳悉詢經答復始知其為詳為略者有一再調查大同小異者檢查迭次具報亦或有次序參差未能一貫者茲謹照賽品人應循之手續開具節略十條均係已經具報者有無錯誤遺漏伏乞飭校而便施行

第一賽品人准出何種賽品應向該會行取俄文預定函式照式填註俄文寄到該會 或函知職館代為取要函式 或照所譯華文預定函式填註華文寄由職館代為譯註轉寄該賽會亦可若其為賽品人自行取要函式填註者亦應一面知照職館

第二隨預定函件應繳地基費應查照該賽會辦事處規定租用地基及抽收地費章程第二條辦理

第三賽品人就所出之賽品認定為商工性植等某科之品即向該會行取某科之函報問答內附預備檢查清單簡要章程暨運貨發單內附運貨問答之俄文各事件或函由職館代為行取亦可其函報問答暨內附之件於取到之日應填註者填註簽名 簽註均以俄文為適用 於已發預定函件後再行寄交該賽會 其有不能自行簽

註俄文者可以照所譯華文函報問答等式填註華文寄由職館代為照譯簽註

第四賽品人就所出之賽品如係為商科出品應查照商科出品之標準暨商科函報問答檢查清單如係工藝性植等科出品 因各科目品繁多尚未詳竣 僅先按照該三科函報問答檢查清單內問各款照所出賽品分晰填答即可

第五賽品人或其代理或另有押運賽品人於擬赴該會時應向各地方官廳請領護照送由俄領簽字證明為前往伯利賽會之賽品人以便入俄境時免起居留票

第六起運賽品之先應照運貨發單並運貨問答逐一填註俄文以便賽品到東清鐵路或烏蘇雅鐵路接運或由該路起運時隨賽品交付惟此項運單若須由職館代註時應照所譯華文運單式填註華文從早寄到以便容出譯註寄還之時期

第七起運賽品時宜鈔携俄交通部核定賽品由俄鐵路經運減費章程以便隨時查閱照辦

第八起運賽品時宜鈔携賽品免稅之規定以便隨時查閱照辦並宜附帶應納賽品之押款俟到俄稅關時

好為循規照繳

惟押款照稅額交納至何項賽品若干重量應納若干押款須照俄關稅則辦理賽品人欲知應納若干可先將賽品種類暨重量函由總館詢問俄稅關核准數目轉行函復賽品人以便照數携帶即前條所開之運費亦可准此辦理

第九賽品人於開會陳賽時應行遵守之規則載在簡要章程內既先經簽字承認自應照譯本抄錄携帶以便臨時查閱而免致誤

第十賽品人於閉會後應循之事件宜查照該賽會章程內第七章之規定至由俄鐵路運回貨品之辦法載

在賽品減費章程內俄稅關發還押款之辦法載在賽品免稅之規定內通宜查照辦理陸是元謹具

阿穆爾賽會總局函報問答及檢查運貨各單

續譯一千九百十三年俄阿穆爾賽會所訂函報問答賽品人函報伯利城之阿穆爾賽會總局願出賽各工

廠製造品事

抽收地基費

第二號工商公共亭台以內 每平方俄丈^{尺十}一百三十五盧布

棚簷以下 每平方俄丈六十盧布

自建亭台之地基 每平方丈^尺二十五盧布

此係出賽工廠製造品之函式備有問答十二條其所問及應答之款照前譯商科出品函報問答之十二條一律從同惟於第十條問題末須加出售與否四字此外某城某屯年月日及遵守章程某人簽字等式與前送商科出品函報問答無異

預備檢查之清單

問

一賽品是否用機器抑用手工製造者

答

二製造始於何年及現在之詳細住址

三製造之工人數目及其論年論月論件之工價

四該號全年製造品之第一年

及最近年各得若干

五原料由何處購得全年需款若干

六製品銷往何處全年計款若干

七該廠內有無為工人設備之學校醫院及住屋等

類並用何法保護廠內及住室內工人之衛生

工人是否保險

有無醫治之扶助

譯者註以上所指均係由工廠籌款辦理以資公益者

八廠作工程之簡明說略及原動器之數目力量性

質應用之機器清單並廠作所經改良及其時間

九前於何時在何處賽會曾得何種獎勵並附入獎

牌印式及獎據抄件

某城某屯

年 月 日 賽品人或其代理人簽字

男
女
將近成年之幼工

第一年

最近年

製
品
數
目
全
年
出
入
總
帳

此項清單後附簡要章程即為賽品人所應遵守簽字為據者與前譯商科出品檢查清單後附開之件從同
賽品人函報伯利城之阿穆爾賽會總局願賽養牲品事

抽收地基費

第三號公共亭台以內分二三科

每平方俄尺丈一百零八十二盧布

養牲養蜂養禽之物產

每平方俄尺丈四十五五盧布

牲口應用之棚簷

長四平方俄尺 寬二平方俄尺 自三盧布至十五盧布不等

走馬顯馬

每匹佔地長四寬二平方俄尺五十盧布

自建亭台棚檐之廠地

頭等每平方俄尺丈二十五六盧布

問

一賽品人之字號或姓名及其住址

二陳養牲口之名目數目種類年歲毛色及特別記號

三該牲口曾否種痘及曾否犯有傳染病症

四須否建設或運到柵欄圍籠或擬置於公共會場

答

及其應用地之丈尺數目

五 賽品人之牲口是否託賽會看守（賽會不負責任）若另派看守之人須開明該人之姓名及牲主之代理據

六 賽品人願將陳賽之牲口由會檢查其優劣否

七 賽品人願否將出品託會代售抑擬與辦事處商訂自行出售或並不願出售

八 閉會之時託何人接收牲口
某城某屯

年 月 日 賽品人或其代理人簽字

預備檢查之清單

問

一 賽品人之所在 如某省某縣
某城某屯之類

二 賽品人所佔工程院落牧場草場等地各若干

三 棚欄及其他房屋各有若干能容牲口若干

四 是否本地牝獸抑壯獸雄禽抑雌禽如係他處運來由何處於何時運到及其種類

五 現時計有若干頭

答

本地 牝獸 雄禽 壯獸 小禽

數目 年歲

他處 牝獸 雄禽 壯獸 小禽

數目 年歲

六全年產出若干倒斃若干及倒斃原因預防倒斃之法術

七畜養牲口之宗旨或出售或宰殺或取種取毛取茸等類

八全年之中每禽能產卵若干禽主共得卵若干

小禽若干而產出之小禽是否加以人力用何種

器具並其結果之情形及其清單

九賽品人自何年經營其著手之初有牝獸牡獸雄

禽雌禽各若干

十曾否於何時何處賽會得何種獎勵並附獎牌印

式及獎據鈔件

十一牲口用爲工作否及始於若干年歲給以何項

工作

十二以若干年歲爲閹割之期

十三乳牛於若干年歲准其交孕每次產犢若干

十四乳牛於全年之中能擠乳幾個月平均以一年

計算每日可得牛乳若干

十五每年牲口出售或宰殺數目所得牛乳體骨油

肉皮毛角茸各若干若禽則毛羽卵雞各若干

十六銷往何處每種價目若干

此項清單後附簡要章程即為賽品人所應遵守簽字
賽品人函報伯利城之阿穆爾賽會總局願賽培養

抽收地基費

第三號公共亭台以內

培養田地花園菜園蜜蜂之物產

每平方俄尺^五盧布

自設亭台之地基

頭等每平方俄尺^四盧布

二等每平方俄丈十六盧布

空廠之地基

頭等每平方俄丈八盧布

二等每平方俄丈四盧布

問

一賽品人之姓名或字號及其住址

二出品人之簡明清單

註以名目數目

三賽品人需用地基若干

公共亭台以內	公共棚架
平地	平方俄尺
牆壁	平方俄尺
頂棚	平方俄尺

四是否運到自有玻璃架花果架或託賽會預備

子及附屬物件

- 五 賽品人擬將出品在會售賣與否
- 六 賽品人願將出品由會檢查其優劣否
- 七 賽品人願否將出品收回抑送給總局酌辦
- 八 運會後看護出品及閉會後接收出品之事當託何人經理

預備檢查之清單

問

- 一 賽品人現在何處經理此項佔用廠地若干由何年始行開辦
- 二 花園菜園草地田地土質若何各佔地段若干草地為水淹沒否
- 三 在會陳賽之植物佔地若干現開果實數目及其年代若干
- 四 運賽植物是否用根秧栽種抑由本地或他處取來之種子所生者抑係移接而生者及其接生之時期
- 五 出品是否生長空氣之中或在煖床煖室並附煖床煖室之詳細清單
- 六 用何種器具或機件計有力量若干及其功用缺

答

點生產力並在何處用何價購到

七有無天然刈草場天生何種草人栽何種草用何

項種子每俄响 約華十五畝之譜 收成若干以 普特 計算

八種何種糧食共若干俄响近三年收成平均若何

九每年每類植物用何種播植法

十需用天然或人造之肥料否係何種肥料每俄响

需用若干

十一有何種損傷及得病之處用何法以預防之

十二何種果實認為最有功效何種於試栽之時未

見有效係何原因有無冰凍糧食果食素菜於何

時及如何生長成熟

十三作工之人及牛馬各有若干並分別暫用久用

十四生產物銷售何處計若干需何價

十五前於何次賽會曾得何種獎勵並附獎牌印式

及獎據抄件

某城某屯

年 月 日 賽品人或其代理人簽字

此項清單後附簡要章程即為賽品人所應遵守簽字為據者與前譯商科出品檢查清單後附開之件從同

政府公報 外報

九月三十日 第一百五十三號